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20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報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相關配套措施：有關列管軍品範圍、廠商資格、安全查核及維護等進度執行現況」，併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列席，並備質詢……………	(1 ~ 54)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案……………	(55 ~ 88)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89 ~ 158)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9 ~ 23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9 ~ 306)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邀請交通部就「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辦理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列席（109 年 3 月 30 日、109 年 4 月 1 日為一次會）……………	(307 ~ 356)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
、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三
、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
、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
案」案（109 年 3 月 30 日、109 年 4 月 1 日為一次會）……………（ 357 ～ 40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3 ～ 409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7 次及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5 分；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趙天麟 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呂玉玲 王定宇 陳以信
何志偉 溫玉霞 陳柏惟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郭國文 葉毓蘭 洪孟楷 鍾佳濱 林奕華 李貴敏 邱臣遠
楊瓊瓊 陳淑華 伍麗華 吳斯懷 鄭天財 廖國棟 林德福 魯明哲
王婉諭 劉世芳 謝衣鳳 陳明文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文 莊競程
孔文吉 廖婉汝 高嘉瑜 張育美 周春米 林思銘 張其祿 陳亭妃
蔡易餘 羅明才
（列席委員 34 人）

列席人員：（3 月 23 日）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上午 10 時後由政務次長徐斯儉代理）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上午 11 時後由投資業務處處長張銘斌代理）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畢祖安（政務次長劉孟奇請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方志文（常務次長祁文中請假）

觀光局副局長周廷彰

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上午 11 時後由移民署副署長梁國輝代理）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戴群芳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陳婉宜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長邱達生

(3 月 26 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徐斯儉及所屬人員(部長吳釗燮請假)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陳婉宜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長邱達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陳雅惠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3 月 2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經濟部次長、教育部次長、交通部次長、內政部次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新冠肺炎(武漢肺炎 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我國協助旅外國人、僑胞、台商之相關作法」，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委員林昶佐、江啟臣、馬文君、羅致政、呂玉玲、趙天麟、王定宇、陳以信、何志偉、溫玉霞、蔡適應、林奕華、洪孟楷、陳柏惟、鍾佳濱、邱臣遠、吳斯懷、廖婉汝、邱志偉、謝衣鳳、王婉諭、陳椒華、伍麗華及高嘉瑜等 2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政務次長徐斯儉、領事事務局局長葉非比、亞東太平洋司司長葛葆萱、歐洲司副司長陳詠韶、北美司副司長陳慧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副司長劉聿綺、國際組織司司長陳龍錦、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蔡允中、副司長邱陳煜、研究設計會主任谷瑞生、秘書處處長李芳成、人事處處長林文淵、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歐江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陳婉宜、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投資業務處處長張銘斌、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

正、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畢祖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方志文及觀光局副局長周廷彰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9 年度預算案。(僅詢答)

決議：109 年 3 月 26 日繼續審查。

3 月 26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9 年度預算案。(處理)

決議：

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支部分：

(1)收入總額：14 億 6,885 萬 8 千元，照列。

(2)支出總額：原列 15 億 5,677 萬 1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技術合作支出」項下「國際會議及交流」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607 萬 1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8,791 萬 3 千元，減列 70 萬元，改列為 8,721 萬 3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部分：550 萬 8 千元，照列。

4. 轉投資部分：5 億 8,601 萬 7 千元，照列。

5. 通過決議 11 項：

(1)鑑於外交部過去長期編列預算，用於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基礎建設民生建設、醫療防治體系建構及電力合作計畫等經費，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於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且實務上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然技術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爰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技術合作支出」項下「能力建構」預算編列 1,72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2)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技術合作支出預算相較於 108 年預算增列 228 萬 6 千元，惟近期因疫情影響，部分技術合作案勢必須暫緩，以及多項國際參與或國際組織年會參與可能面臨取消，相關預算宜更謹慎審視，爰針對「業務支出」—「技術合作支出」預算編列 3,995 萬 3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江啟臣 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溫玉霞 陳柏惟 馬文君
呂玉玲

(3)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之轉投資明細表，投資 BTS 印度私募股權基金（BTS India Private Investment Fund）1 億 2,051 萬 6 千元，其累計減損 9,616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之 9,185 萬 9 千元增加 430 萬 4 千元（增幅 4.69%）。該會為協助印度中小企業發展，自 96 年度起即與 BTS 投資顧問公司共同投資 BTS 基金，嗣因淨值出現重大虧損，該基金已於 105 年 11 月進入清算程序，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 3 項投資標的未完成出脫，顯見該會投融資計畫監督管理有檢討改進之處。爰針對「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項下「投融資計畫監督管理」預算編列 26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趙天麟 何志偉 羅致政 林昶佐

(4)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投融資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683 萬 7 千元，惟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進行合作融資計畫以協助友邦社會發展，然其中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之動用期將於 109 年 12 月屆滿，至 108 年底止卻仍未動撥款項，顯有進度落後之情形。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蔡適應 林昶佐 何志偉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羅致政 陳柏惟 陳以信
王定宇

(5)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近期國內確診案例皆為境外移入居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已宣布「非本國籍人一率限制入境」，惟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國際教育訓練支出」預算編列 9,062 萬元，獎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來臺進修學程，顯然此獎助學金本年度編列應宜暫緩，或加以檢討精進，以避免成為防疫破口，保障國人健康，積極強化邊境管制。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6)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5,963 萬 3 千元，較 108 年度 1 億 5,455 萬 3 千元增加 508 萬元（增幅 3.29%），然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長久以來多項技術合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如預期，顯見管考有若干問題，且預算書未敘明較上年度增加 500 多萬元理由為何，為撙節預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

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7)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支出—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2 億 3,683 萬元，較 108 年度之 11 億 3,576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0,106 萬 3 千元（增幅 8.9%），皆係外交部委託辦理之計畫。據外交部說明，我政府援外均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明確規範各項國際合作計畫之規劃評估及績效考核作業。該部於雙邊合作計畫進行前，均依規定先行就受援方所提計畫之內容、金額、可行性、效益等項目進行初步評估，經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近年來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情形，其中 107、108 年度均有 6 項計畫因駐團事前未審慎評估合作國家現況或實需，妥善規劃相關事宜等因素，致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委辦計畫支出說明 7 評估規畫及業務督導相關管理費編列恐有浮濫，且該會業務支出也編列先期評估費用，是否有重複編列之虞也無相關說明。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7,523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趙天麟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8)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支出—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15 億 5,600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之 14 億 4,664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0,935 萬 8 千元（增幅 7.56%），然其年度預算書所揭示各項關鍵策略目標所對應之目標值，與當年度預算所欲達成之執行進度未有適切連結，不利檢視預算配置之妥適性。經查：該會係以成果為導向，配合各項業務（計畫）之預算編列原則採 3 年滾動方式進行績效指標之檢視，本次週期為 107 至 109 年度，且各年度預算案設定之目標值，皆於次年度開始即召開會議檢討修正，以「協助確保糧食安全（農業）」關鍵策略目標為例，108 年度預算案所列關鍵績效指標為「日常膳食增加蔬果攝取之人數」、年度目標值為 1,750 人，108 年 1 月 25 日經上開會議依 107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提高為 4,150 人，然 109 年度預算案仍將該項指標年度目標值設為 1,200 人，遠低於 108 年度修正後目標值，嗣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會議中再次修正提高為 4,200 人，類此經修正年度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尚有「公衛計畫醫療衛生機構功能提升數」及「本會提供公衛及醫事人員培訓人數」等 2 項。爰針對「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7,523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趙天麟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9)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12 億 3,683 萬元，惟查歷年該筆預算所列計畫執行多有進度落後之情形，其中不乏執行進度年年落後之計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強化駐團與駐在國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並督促駐團賡續落實計畫之規劃及管考，針對落後工作項目之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之道，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何志偉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柏惟

王定宇 趙天麟

(10)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2020 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 5,677 萬 1 千元，工作事項包括：技術合作業務、投融資業務、國際教育訓練業務、人道救援業務、委辦計畫等，以加強國際合作並提升我國與友邦之外交關係。查外交部 2018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針對國合會執行「技術合作計畫」，其查核情形略以：國合會執行之部分技術合作計畫極具潛在商機，惟在現行模式下，經移轉對方政府後常未能發揮經濟效益，或有對方合作單位因經營管理能力不足而使計畫成果無法維持之情形，似可研議如何改善。依此建議國合會針對具有商機之計畫扮演「商機開發及媒合」之角色，引介國內企業或台商共同參與執行，以延續國合會與地方政府計畫。同年，國合會針對貝里斯交通部出資委託「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由我國廠商進行維護系統與硬體設備之升級，堪稱為一成功案例，將持續以該模式辦理。據上，要求國合會廣續執行前開公私部門共同合作之模式，以拓展我國廠商之海外市場，並將相關案例持續更新於官方網站，以利招攬潛在開發之廠商，建立永續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提案人：陳柏惟 何志偉 蔡適應 林昶佐

(11)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2020 年預算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計 13 項，惟其中 5 項本年度關鍵指標之訂定遠低於上年度目標，例如：協助確保糧食安全（農業）中擬以「日常膳食增加蔬果攝取之人數」，其於 2019 年目標乃 4,150 人，卻於本年度僅訂定 1,200 人之目標。該基金於 2020 年編列之預算，無論基金收入及支出皆約增加 6%，若加入國內通貨膨脹率之因素，仍應能預期增加相關的服務量。爰要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檢討相關指標之訂定，以利評估預算使用之效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柏惟 何志偉 蔡適應 林昶佐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支部分：

(1)收入總額：1 億 7,140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原列 1 億 7,050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臨時人員酬金」20 萬元、「旅費」300 萬元、「廣告費」40 萬元、「會議費」100 萬元、「印刷費」100 萬元、「活動費」50 萬元、「禮品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6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420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90 萬元，增列 630 萬元，改列為 720 萬元。

3. 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00 萬元，照列。

4. 通過決議 5 項：

(1)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為鼓勵國內學術界、智庫、民間非政府組織與其他相關單位團體（不包含營利單位）推展有關民主與人權之活動，及促進對民主與人權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與出版，以提升臺灣民主素質，並強化我國與國際民主接軌，於 2020 年度「補助款支出」預算編列 7,905 萬元。依該會規定，受補助之單位應撰寫成果報告書，且補助單位應同意該會將成果報

告內容刊登於該會網站，或得公開由大眾查詢。惟查，受補助單位相關資訊僅揭示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及性質，未有補助金額，且該網站並未有可查詢成果報告之專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收入來源有 99.47% 為政府補助，其他財產收入亦僅有基金孳息，未有自籌或其他收入來源，實有加以監督其補助情形之必要。綜上，要求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依據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補助款支出」預算編列 7,90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何志偉 蔡適應 林昶佐

(2)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旅費」預算編列 1,500 萬元，增幅達 36.3%，並未就該增列加以說明。又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第 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2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所舉辦之國際合作研討會、活動及參訪，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利益迴避義務之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應就其所舉辦的會議及活動中參與者之篩選程序進行檢討，以供各界檢視。爰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呂玉玲

(3)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9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支出」1 億 3,500 萬元，較上年度 1 億 0,640 萬元增加 2,860 萬元。其中「會議費」支出編列 1,300 萬元比上年度編列 800 萬元增加 500 萬元，然前年度決算僅 780 萬 5 千元，為何 109 年度需增加 500 萬元會議支出？為撙節開支，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會議費」預算編列 1,3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蔡適應 陳以信 馬文君 呂玉玲
羅致政 林昶佐

(4) 查 2018 年外交部訪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相關資料，其中有關董監事遴選規定，外交部建議為避免未來董、監事長期擔任之情形，建議按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增修列入屆期期間、連續次數及改聘（選）後人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等文字。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亦於該報告中回復，擬報送董監事會議決議。惟查本（109）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仍未見修正，恐有違相關法令及外交部之訪查建議之虞。爰針對「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3,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何志偉 蔡適應 林昶佐

(5)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已宣布國人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暫緩出國參與各類國際會議及交流，且「非本國籍人一率限制入境」，惟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9 年度「其他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3,500 萬元，較往年度大幅增加，且多用於國內外來賓機票旅費支出、贈訪賓禮品等，然疫情期間本（109）年度編列應宜暫緩，或加以檢討精進妥適運用，以避免成為防疫破口，保障國人健康，積極強化邊境管制。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羅致政 呂玉玲 江啟臣 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支部分：

(1)收入總額：1,411 萬 6 千元，照列。

(2)支出總額：原列 1,406 萬 9 千元，減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56 萬 9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4 萬 7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54 萬 7 千元。

3. 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之設立目的乃加強太平洋地區之國際經濟合作關係，並促成實質交流，並提升我國之能見度。查 2020 年該委員會之預算說明，其中 CTPECC 網頁乃該會與國外其他會員經濟體接軌的重要機制之一，亦為國內產、官、學界宣導的主要介面。次查，該委員會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常務委員之一，我國代表長年參與 PECC 之活動，2018 年曾參與 PECC 大會，以及參與 PECC 執委會之跨國電話會議探討 APEC 後 2020 願景等議題。惟該網站並未更新相關資訊，致網站未有 2018 年及 2019 年有關 PECC 之重要會議紀實，有違前開預算說明之網站設置目的。據上，要求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儘速更新相關資訊，並於未來注意資訊更新之速度，使國內外之產、官、學界能即時瞭解相關區域經貿動態。爰針對「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1,406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柏惟 林昶佐 溫玉霞 何志偉 蔡適應
羅致政 陳以信 呂玉玲 馬文君

(2)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於每年發行「太平洋區域年鑑」，該年鑑用以呈現 APEC 等相關會議建議文件，以及 CPTPP 及新南向政策等議題研析。然查 2018-2019 年太平洋區域年鑑之內容，17 篇之文章確有 15 篇文章皆由「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研究員撰寫，而秘書長本身即為臺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副主任，撰稿之來源過於集中。該狀況本委員會去（108）年預算審查時，已有所針砭，然卻未見改善，據此應檢討現有邀稿之模式，並廣邀各界之學者加以撰文或評論，俾增其讀物之多元性，以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基礎。爰針對「業務支出」預算編列 1,40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四)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玉玲出席說明。

(五)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8 分至下午 1 時 3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溫玉霞 林昶佐 江啟臣 呂玉玲 陳柏惟 馬文君 何志偉
陳以信 趙天麟 王定宇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洪孟楷 李貴敏 吳斯懷 孔文吉 邱顯智 陳椒華 鍾佳濱
鄭天財 楊瓊瓊 廖國棟 劉世芳 鄭麗文 陳明文 邱志偉 廖婉汝
莊競程 高嘉瑜 蔡易餘 張其祿
（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陳國恩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署長陳家欽請假）

移民署署長邱豐光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呂文忠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黃金財

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馬英漢

軍事情報局局長羅德民

電訊發展室主任郭先琛

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

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洪聖輝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報告，委員陳以信、羅致政、林昶佐、溫玉霞、呂玉玲、馬文君、陳柏惟、江啟臣、何志偉、趙天麟、王定宇、葉毓蘭、廖婉汝、吳斯懷、楊瓊瑋、陳明文、陳椒華、邱顯智、李貴敏、蔡適應、洪孟楷、劉世芳及邱志偉等 23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副局長柯承亨、副局長陳文凡、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周廣齊、第一處黃處長、第二處彭處長、第四處許處長、第五處呂處長、第七處王處長、總務室陳主任、法務室趙主任、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主任郭先琛、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馬英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陳國恩、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邱豐光及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呂文忠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繼續報告事項。

-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報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相關配套措施：有關列管軍品範圍、廠商資格、安全查核及維護等進度執行現況」，併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報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相關配套措施：有關列管軍品範圍、廠商資格、安全查核及維護等進度執行現況」，並備質詢。

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報告。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國防施政的支持與督策，使本部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動，在此致上敬意與謝忱。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實施專案報告，至感榮幸，現謹就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相關配套措施有關列管軍品範圍、廠商資格、安全查核及維護等進度執行現況，提出報告。

本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範，致力先進武器裝備研發，提升國防科技水準，積極帶動國防產業供應鏈成長，另為完善國防產業法令體系及發展環境，建立軍品分類管理、廠商分級評鑑、安

全查核維護及跨部會合作等機制，本部在行政院及大院指導下，完成「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制定，現正依本條例授權研訂配套法規等措施，目前已辦理預告蒐整外界意見，以供修訂參酌。

有關各項配套法規執行現況，接續由資源司白司長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報告。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

以下謹就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相關配套措施有關列管軍品範圍、廠商資格、安全查核及維護等進度執行現況，提出報告。

壹、前言

本部研擬「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法，主要目的係為建構適足之國防自主能量，在兼顧國防安全與經濟發展下，有效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吸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進而擴大市場規模，達成「滿足國防安全需求」及「創造產業經濟效益」雙贏目標。

貳、配套法規制定進度

一、配套法規項目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計 21 條，其中第 3、4、5、7、8、12、13、17 條，授權制定計 8 項配套法規：

- (一)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 3 條授權）
- (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管理辦法。（第 4 條授權）
- (三)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第 5 條授權）
- (四)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第 7 條授權）
- (五)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管理辦法。（第 8 條授權）
- (六)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第 12 條授權）
- (七)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辦法。（第 13 條授權）
- (八)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基準。（第 17 條授權）

二、執行進度

(一)本條例自 108 年 5 月 31 日大院完成三讀程序，並於 6 月 19 日由總統公布後，本部即就業務職掌分由資源規劃司、軍備局、政戰局及國防採購室等單位，進行配套法規研訂作業，同時召開 8 次審查與指導會議，以確保各項法規內涵符合母法授權意旨。

(二)各法規負責單位依法制程序，邀集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法務部、教育部、財政部、金管會等機關及本部法律司，針對各配套法規均實施多次研商及初、複審會議，始完成草案研擬。

三、預告作業

各配套法規已於 109 年 2 月下旬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預告 60 日。迄 3 月 26 日止，外界提供意見概分「體例文字」與「實質內容」等兩大類，將納入研修參酌，以周延規範；後續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後，預劃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發布。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配套法規一覽表				
項次	法規名稱	條文	主 聯 責 參	預告時間
1	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	第 3 條	軍備局	109.2.18 109.4.20
2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管理辦法	第 4 條	資源司	109.2.27 109.4.27
3	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	第 5 條	政戰局	109.2.27 109.4.27
4	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	第 7 條	資源司	109.2.27 109.4.27
5	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管理辦法	第 8 條	軍備局	109.2.18 109.4.20
6	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	第 12 條	資源司	109.2.27 109.4.27
7	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辦法	第 13 條	軍備局	109.2.24 109.4.24
8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基準	第 17 條	採購室	109.3.4 109.5.4

四、配套法規內容重點

(一)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

1. 明定軍品範圍（包括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以利國防產業發展契合國軍武器裝備需求。

2. 列管軍品區分為一至三等，提供評估廠商研發、產製及維修軍品之潛能（或能力）及其等級。

3. 國防部考量國防任務及建軍備戰需求，邀集經濟部、科技部或其他機關、產業公會代表及有關之軍事單位，為審議及認定列管軍品清單。

4. 廠商得提出軍品建議清單，由本部審議列入。

(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管理辦法：

1. 明定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使國內廠商經評鑑後，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

2. 委由公正第三方針對廠商之科技水準、規模與經驗、經濟與社會貢獻、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私法或行政契約紀錄及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等 7 項因素，進行級別認證。

3. 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實施級別評鑑，審查符合者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4. 明定廠商合格證明之廢止事由，以落實國防安全管控，並保障廠商履約品質。

(三)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

1. 針對合格廠商及其下游供應商定期、不定期辦理人員、設施、資訊系統等安全查核。
2. 建案單位將特別保密條款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作為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查核範圍。
3. 合格廠商及下游供應商涉密人員受國家機密保護法、兩岸關係條例規範，納入出境及進入大陸地區管制對象，並依契約書辦理管制作業。

(四)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

1. 合格廠商研發、產製及維修列管軍品，而無法自行安全維護，經審認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安全維護。
2. 安全維護範圍包括列管軍品研發、產製及維修，設有生產地區、廠庫及設施（備），以及須由軍方協助之履約標的測試地點。
3. 規範廠商應就安全維護，負擔協助執行費用。

(五)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管理辦法：

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及維修相關技術申請輸出事由限於銷售、參加國際競賽展示及軍備交流等事項，如涉其他主辦機關權責，應會商辦理。

(六)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

明定政府及行政法人針對合格廠商，發展國防產業績效卓著、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國防產業發展等，得以捐（補）助、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優先採購軍品、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等方式獎勵。

(七)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辦法：

訂定廠商申請軍品測試協助應符合之條件及範圍，及不受理申請測試之事由，並規範申請測試廠商應負擔協助測試之費用。

(八)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基準：

訂定評選項目包括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合理成本分析、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進行綜合考量，及其配分基準。

參、後續法制作業

依據本條例第 20、21 條規定及立法說明，本條例公布後二年內完成授權訂定法規等配套措施，並向廠商宣導給予一定準備時間，故上述軍品範圍等 8 項配套法規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發布後，規劃於下半年賡續策定相關細部作業流程、向廠商宣導說明、辦理教育訓練等整備工作，並將於 109 年底陳報行政院，建議本條例母法自 110 年起施行，同時接續即展開廠商資格評鑑等作業。

肆、結語

政府已將「國防產業」列為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一，並納為重要施政方針；為厚植國防自主實力，本部透過「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制定，吸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同時藉由技術移轉等方式，克服研發瓶頸，帶動廠商升級，厚植國防產業能量，降低外購倚賴，以有助建

構適足之國防自主體系。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主席：非常感謝國防部。另外，經濟部及科技部也有提供書面資料，請在場委員參閱即可。

陳以信委員已來到會場，現在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另外，向各位報告，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為了維護與會人員的健康跟議事運作之順暢，至本日（30 日）起，院內規定以發放號碼牌，嚴格執行管制會議人數，最多 50 人。請未配戴號碼牌的媒體記者朋友及部會官員離開會場，號碼牌請於離開時交回。非常時期，請大家共體時艱，謝謝配合！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先前從中科院到後備戰士，在境管的部分，有些後續建議，希望可以把制度建立得更完整。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在中科院僅剩下一個部分，先前為了專案揭密查核，在 108 年 10 月 18 日有境管上架的其中一員，並於 12 月 23 日函請軍備局協助執行專案查核，至今當然還沒有調查完成。該員曾在 10 月 10 日至 17 日赴中國，11 月時接辦機密業務，安全查核還沒有完成就已經揭密。後來經我們瞭解，該員是參加「鷹隼專案」，所以我們就會有點擔心，因為這是目前國家很重要的機密重大專案。本席想請教副部長，國防部該如何應處？作為安全查核單位的政戰局，是不是也應該清查其他專案有沒有類似情況？請教你們目前的作法。

張副部長冠群：那位人員已經調離計畫，政戰單位正在查核之中，事實上人員的揭密，根據他們的說明，揭密是分階段的，第一個階段是在做職務訓練，並沒有得到核心的機密任務，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已經把他調離了。而政戰單位的查蒐，是不是請政戰局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簡局長說明。

簡局長士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指導的這些部分，我們都按照查核的規定，詳細地做查核，絕對不會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現在凸顯這個問題，請你們去瞭解，中間可能會有時間差及空窗期，導致境管跟揭密之間銜接產生問題，請你們要做到無縫接軌。

簡局長士偉：是，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們上次在最後的時間，來不及詢問，所以得到的答案其實很片段，後來我們再組合了一下，發現還是有一些可能需要提醒或缺漏的部分。就後備戰士的境管問題，當時部長的回答是絕對比照現役人員，所有的規範都按照現役人員來進行管控。可是，我們看到事實不是這樣，後備戰士的全員境管是這樣子嗎？我們看到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及資

通電等，總共大概 100 至 200 人裡，有境管的目前只有兩位喔！這兩位比照現役人員的情況，好像並不是如此，也就是除了這兩位以外，大家平常只要出境，不管是去中國大陸、港澳或其他國家，其實坦白講你們也不會知道。

再來，我們看到國軍 109 年後備戰士志願短期在營服役實施計畫，因為這是個法源，計畫中有提到中國、其他（含港澳）跟涉密人員，其實這計畫已經比現役人員規定有所放寬了；因為對其他（含港澳）部分，現役人員是統統都要申請的，可是後備戰士是向服役單位報備即可，這是第一個，已經放寬了。但是對中國大陸，他還是比照現役人員，就是都要按照現役人員所有的規定去進行，涉密人員就更不用講了。可是目前的執行情況，我們詢問完所有的軍種，好像只有涉密的人員要境管，沒有涉密就不境管，我覺得這已經是鬆散的開口了。即便是在涉密的部分，有四位涉密也只有兩位境管，其中兩位是編號第 2 位及第 4 位，而編號第 2 位的中校，他已經沒有境管長達兩年了，現在他還在駕駛 F16 戰機，你知道嗎？本席想要表達的，其實跟中科院的意思都一樣，你們有這樣的一個想像嘛！不然部長怎麼會這樣回答，代表他想像就是照這樣子做，但事實是有漏洞，還沒有補起來。我們建議直接回到法律論法，就是跟法律司討論，他們建議這個計畫到底港澳部分要不要做補救？這個我們尊重。

先講本席的結論，其實包括中科院、國防部及後備戰士，如果你們真的認為要分層次，請仔細去想清楚，我們也要監督這層次合不合理。如果真的有那些人基於召募要分層次，你們的計畫中把港澳分出來，要不要討論一下？當然可以，但是你們要有具體的論述，說明港澳為什麼可以。你們是否要分出層次或怎麼做，都沒有關係，但是不能對我們的回答是全部比照現役軍人，你們自己在分層次後，執行又並不確實；這樣會很危險，會變成這些後備戰士是帶著什麼樣的狀況在中港澳或全世界各地進行任務，不僅有洩密的危險，他們的安全我們也無法掌握，這是我們的本意。

回到這個地方，法律是說只要行政契約明定，都沒有任何違法的問題。所以我們就回到比較妙的地方，上次我們詢問全動室的韓主任，應該不是問他，是部長請他回答，他就說我們全部都有簽約，都比照現役人員。後來我們下去問了以後，發現僅有後備指揮部有合約，其他都沒有，只有寫申請書而已，但這個申請書到底算不算是簽約？我不太曉得，可能在法律上有疑義。

全部都沒有境管，所以在這部分是你們的想當然爾跟事實上有落差，我只能這樣講。資通電軍及海軍內部有明定不能去中國大陸，其他沒有看到，可是即便有明定，其實也沒有境管，所以他們就算去了，坦白講你們也不會知道。

最後，我的結論是境管不是說不能出國，只是請你不要偷偷出國，要讓大家知道一下，這是為了保密，也是為了你的安全。另外，軍事機構的安全不容打折，所以請不要重複我們先前在中科院發現的問題，並請要求全面境管、健全計畫跟契約，然後比照現役人員，這是部長所強調的，所以最後請部長……

張副部長冠群：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現在修訂年度後備戰士實施計畫，我們將所有的後備戰士均實施境管，重新簽訂契約，還有審定機密等級，全數完成傳輸境管作業。謝謝委員的指導！

趙委員天麟：是準備要這樣做的意思？

張副部長冠群：是，我們現在正在做。

趙委員天麟：好吧！本席再重申一次，層次不是不能分，但是不要在沒有經過審慎討論時自己就去處理，即便分完後也請嚴格的執行。目的就是第一個保障國防機密，第二個保障人員安全，這是我們所有的初衷，讓我們將後備戰士跟中科院剩下最後一員等部分，再次做一個提醒。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國防產業的安全查核，其實是大家都滿關心的事情。依照目前「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草案，對於如何認定中資的企業，它是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的標準加以認定。本席想請教一下副部長的看法，如果一個中國公司 A 跑來投資臺灣的中國公司 B，它對於 B 的股份只有占 5%，但是對臺灣的 B 公司有實質的控制影響力，甚至於它又轉投資 C 公司、D 公司等，像這樣的公司，在你的認定上算不算是中資公司？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請資源司司長協助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感謝委員指導。我們列管軍品安全的辦法在第二條中就有定義陸資，基本上，我們還是要遵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針對相關的資本額，以及在第三地區有沒有相關身分的鑑定與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等規範。

林委員昶佐：對。其實按照現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我剛剛所講的例子不算是中資。在這個許可辦法裡，其實對於轉投資第三地再來臺灣投資，跟直接到臺灣投資，有不一樣的標準；到第三地去投資，會看是不是有超過 30%或是有沒有實質影響力，如果再繼續轉投資子公司、孫公司等，還是會回溯到最源頭的這個中國的公司。可是，來臺灣投資如果沒有超過 30%，也不會去看有沒有實質影響力；如果在 10%以下，連投審會都不會看。所以本席在這邊想表達的是，一個公司對另外的公司有沒有影響力，股份當然是一個看法，但實質影響力的部分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像對於股東的影響，對於任命財務、營運、人事、或在董事會裡的影響力，這都是實質影響力的一部分。現在光是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請廠商去保證切結不是中資企業，我覺得這都還是一個安全上的漏洞，副部長，你覺得呢？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會在實質資金做審查，不是光廠商自己切結而已。

林委員昶佐：對，實質資金的審查還是按照現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我想請問一下經濟部次長，當初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的時候，規定到境外第三地去成立公司再來臺灣投資的審核方式，跟直接來臺灣投資的審核方式不一樣，大概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直接跟間接的部分，有不同的管制範圍，當時在思考過程當中，就

是因為直接跟間接走的路徑不太一樣，所以有這樣不同的思考範疇去進行。

林委員昶佐：主要是因為它到第三地，我們查核上比較困難，所以比較嚴格一點；直接來臺灣投資，某種程度我們認為在臺灣發現問題，比較有辦法直接處理，所以相對來講比在第三地轉投資的情況寬鬆一點。

當初在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有本身過去立法的背景，以及從產業面的認定，這跟在國家安全上的認定不一定是一樣標準；產業上某一些事情，可能我們認為查核上或是在產業上直接介入、瞭解的機會比較高，所以訂定不一樣寬鬆的標準，對直接來臺灣投資跟到第三地轉投資有不一樣的標準。如果現在處理國防產業的時候，完全套用當初的脈絡，不一定適合，也不定一會保險。我當然知道現在草案已經出來了，但是畢竟還有一段時間可以去修改，本席希望在這一塊上，除了用現有的辦法外，我們要增加國防部自己更嚴格的查核標準，可不可以？

張副部長冠群：可以，謝謝委員。其實，我們在查核上，不光是只有資金這一項而已，對於查核對象的方式、時機、項目、程序及內容等會做實質查核，所以認定是多面向的去認定。當然就像委員講的，現在我們是在公告期間，各界的意見，包括委員的意見，既然反映出來，我們都會參酌做進一步修正。

林委員昶佐：因為是在公告期間，其實還有一段時間，儘量去收集。像我現在要講另外一個隱匿的方式，這也是之前被發現的，依照現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有隱匿的這種方式；例如中國的公司跑去香港或新加坡，拿錢委託那裡的證券公司，再去開另外一家公司來臺灣投資，看起來是那個證券公司的名字，而不是背後的中資。後來是因為有人去爆料，但是我們不能期待每一個案件都有人爆料。所以過去這個許可辦法，有自己的立法脈絡，跟國家安全上面的需求及嚴謹度不一定一樣。另外，以前的這個辦法也已經發生了很多隱匿情形，應該把這些隱匿情形全部收集起來，經濟部本身要去彌補漏洞，這是經濟部要做的事；但是在談國防產業時，不用完全按照他們，我們自己可以立即制訂更嚴格的規範，應該要趕快來處理！

張副部長冠群：是，謝謝委員。我們會這樣做。

林委員昶佐：最後剩下一分多鐘，本席還是要來跟副部長稍微請教一下，在之前我也有質詢過，就是關於安全調查辦公室的編制，現在看起來是 16 人，是不是還是 16 人？有沒有增加？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簡局長說明。

簡局長士偉：我們未來按照調查的能量，適時會來增加人數。

林委員昶佐：我現在看到安全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其實有明定，國防部應該對參與列管軍品的廠商，還有中、下游的這些供應商實施安全查核。我對當初質詢時聽到的方式還是有疑慮，就是由廠商本身去查核他的中、下游。如果國防部可以主動參與查核，我覺得 16 人可能不夠。這部分是不是有什麼的擴編？

張副部長冠群：16 人是初步的，整個辦法在推動的時候，我們會從小規模的，採逐漸演進式、螺旋式的發展。就像委員講的，這個東西要很嚴謹，要步步為營，所以我們開始的時候，做的比較是針對性的、示範性的推動，因此初步的人員是這樣做。另外，供應鏈的查核，我們會擇重

點去查，也責成系統商要有責任。世界各國的系統商不是把東西都丟給人家，查核完都不是他的事。我們要培養，權責要相符，但是我們會根據他提報的審查結果再抽測，予以驗證。我們要把權責……

林委員昶佐：到時候這幾層的查核裡面，我希望不會是國防部要求廠商出具不是陸資的切結書。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

林委員昶佐：結果上游廠商又叫下游的也出具切結書，每一層都是出具切結書，好像就查完了。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會很擔心安全上的漏洞可能很多。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要逐步從小規模開始深入，把問題驗證出來。

林委員昶佐：所以至少不會一直都維持 16 位。

張副部長冠群：不會，當然要跟業務……

林委員昶佐：有可能會根據……

張副部長冠群：對，演進式的發展。

林委員昶佐：600 個廠商以上要這 16 個人查核，用想像的還是覺得有能力上的限制。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內部討論的時候都提醒過了，我也看到這種問題。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副部長，謝謝次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的軍購中，對外採購的量跟金額大概怎麼樣？我是指現在對外採購而且還沒交貨的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對國外軍購採購的量嗎？

江委員啟臣：大約的量跟金額是多少？

房局長茂宏：量今年已經降到一百七十幾億元，對國內採購已經增加到六百多億元，在這 5 年當中，已經提升到百分之一百八十幾，國防自主之後，國內採購的比例增加很多。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還是希望有機會的話，國外採購能夠儘量減少。

房局長茂宏：對。

江委員啟臣：在國防自主的條件下……

房局長茂宏：我特別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為什麼特別問這個？新冠疫情全球蔓延，我們主要的採購來源是美國，美國現在的狀況怎麼樣？幾乎是全球的重災區，是最嚴重的，不管是確診例、死亡例，嚴重影響美國的經濟、產業，包括國防產業在內。

房局長茂宏：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想問的是，你們的採購項目會不會受到這次疫情的影響而延宕交貨時間？

房局長茂宏：目前都不會。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嗎？

房局長茂宏：目前不管是發價書或是各項履約條件多持續進行。

江委員啟臣：真的是這樣講嗎？你要確定。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的料件大部分都已經到齊，在執行了；明、後年的我們現在正在掌握。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很多。

張副部長冠群：對。

江委員啟臣：包括半成品、原物料。

張副部長冠群：是，現在已經有幾個案件正在跟他們確認之中，因為疫情還在發展，什麼時候……

江委員啟臣：而且疫情還沒結束。

張副部長冠群：對，所以我們在掌握。

江委員啟臣：正在快速蔓延、擴散當中，以美國目前的管控能力來看，我們很擔心。我為什麼提出來？因為這絕對影響到交貨期程。請問哪個製造地沒有被波及？美國哪個地方沒有被波及？你告訴我。不會影響到他們上班嗎？連五角大廈都被感染，你們現在大概也沒有辦法跟他們開會，去不了，他們也來不了，對不對？雙方的人員根本沒辦法接觸，所以你說不會影響進度，不可能。你們要評估這些料件、半成品的交貨是不是如你們所掌握的，這還涉及簽約的問題，對不對？採購的時候有簽約，請問延宕算不算違約？還是算什麼因素？你們準備好了沒？國內的廠商或許沒有受延宕，可是很多半成品跟國內的這些搭配，萬一來的時間慢了就有影響，怎麼會沒有影響？後面要不要因為延宕的關係求償？可不可以求償？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請採購室跟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說明一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近有下一個指導，履約中的案子不管國內外，如果廠商因為疫情提出展延履約期限的要求，基本上是以契約條款裡面不可抗力的方式……

江委員啟臣：所以算不可抗力。

黃主任希儒：是。

江委員啟臣：我就是要釐清。

黃主任希儒：至於期程跟這些，我們還是要跟廠商協商。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要跟他們重新協商。

黃主任希儒：對。

江委員啟臣：目前有沒有國外或國內的廠商要求重新協商日期？

黃主任希儒：目前國內的廠商有十幾家。

江委員啟臣：國內也有。

黃主任希儒：國外的目前沒有。

江委員啟臣：沒有你就要更擔心，為什麼？他們會不會突然就來了？因為現在疫情真的擴散、蔓延得很快，所以你們一定要先預判，有些重要的零組件你們先去問吧！看看會不會 delay。

張副部長冠群：是。謝謝委員，我們已經在掌握了。

江委員啟臣：在我的掌握中，你們有一些可能就要被 delay 了，只是還沒有正式告知你們，說要跟你們重新談合約，這些你們要先準備、掌控。

張副部長冠群：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再來是安全查核，剛才有提到，16 個人到底夠不夠？人絕對影響到你的速度，也影響到你的期程。你們對於要用多少時間處理安全查核沒有詳細規定，你們只說要去查的話，兩個月前要告訴人家嘛！但是你去查了，到底多久時間內要完成？你們的辦法沒有寫多久要完成，是超過兩個月嗎？如果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按各事項的類別訂定處理時間公告之；如果沒有照規定訂定的話，處理時間是兩個月，但是你們的安全查核辦法裡面並沒有寫到多久時間內要完成。

張副部長冠群：安全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

江委員啟臣：有嗎？

張副部長冠群：有規定完成級別鑑定之後，三個月之內完成安全查核。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級別鑑定嘛！

張副部長冠群：級別鑑定完了之後的安全查核就是三個月。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三個月的安全查核時間。

張副部長冠群：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們的人力所以定三個月嗎？

張副部長冠群：這次的辦法先暫定三個月，未來實際執行之後，我們再看怎麼樣演進式的調整、修正。

江委員啟臣：所以三個月內完成安全查核。

張副部長冠群：是。

江委員啟臣：用現在 16 個人的人力嗎？

張副部長冠群：對，目前是這樣規劃，但是如果人力不夠……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 200、300 家嘛！

張副部長冠群：現在還沒有開始申請。

江委員啟臣：當初你們報的時候……

張副部長冠群：估計。

江委員啟臣：初估的時候大概 200、300 家，200、300 家的情況如果都是三個月的話，你們要查到什麼時候？

張副部長冠群：執行的過程中會做螺旋式的調整，人力也會……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們要先去準備吧！

張副部長冠群：是。

江委員啟臣：否則大家會覺得這樣的話，你們的人力有限，查核時間又那麼長，這會影響查核的結果，最後是不是唏哩呼嚕，反正能過就過了。

張副部長冠群：如果量大的時候我們會增加人力。

江委員啟臣：不只是增加人力，而且要有能力查核。

張副部長冠群：是，我們……

江委員啟臣：不是把人放進來就代表有詳細查核。安全查核是當初我們在立法時很多人的顧慮，很多人的顧慮就是這一塊，因為這還涉及到後面的獎勵耶！安全查核不夠嚴謹的時候，結果他進來你還給他獎勵，有時候你都不曉得誰進來了。所以安全查核其實我認為反而是在這整個辦法裡面最重要的一塊。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如果安全查核不夠嚴謹的話，那會出問題。然後這也跟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的獎勵辦法連動，為什麼這樣講？請問你們中科院內有沒有政風處？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有督安室。

江委員啟臣：全名叫什麼？

張副部長冠群：督察安全室。

江委員啟臣：督察安全室有什麼人在裡面？

主席：請國防部中科院杲院長說明。

杲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退休的政戰人員。

江委員啟臣：保防監察？過去有沒有辦過什麼內部的案件？

杲院長中興：送檢調的、監察的很多。

江委員啟臣：多到什麼地步？

杲院長中興：大概每一年有 4 到 5 件。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每一年對外的採購案有多少？採購、發包、委外有多少案？

杲院長中興：上千件。

江委員啟臣：然後每年有 4 到 5 件送檢調？

杲院長中興：不是送檢調，就是有問題我們會查核，因為購案在執行的過程中……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多少人？

杲院長中興：現在將近有 50 個人。

江委員啟臣：人力夠不夠？

杲院長中興：還要再增加，保防的部分還要再增加幾個人。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在外面其實都不難聽到中科院在承接國防部的一些軍備投資案時，都會優先找自己熟識的廠商，換句話說，這會讓人覺得有裙帶關係，不管是技術合作的或者是供應商。這樣的聲音在外面是普遍聽到的。

杲院長中興：我們是有供應商的查核機制。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沒有辦法避免你找來跟你們相識的廠商，但是你這個制度必須要建立的非常完整，包括事後的政風查核，才能夠取信於外界，甚至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的獎勵實績、對象、條件等等這些辦法，現在都很模糊，到底誰能夠得到獎勵、誰又應該被獎勵，可

能就是什麼發展國防產業績效卓著、邀請專家學者來審查這類的，我覺得這都會讓人家覺得模糊不清，在模糊不清的情況下，如果沒有後面的稽查，那就是大開後門，而且可能一天到晚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所以，請問你們內部有沒有吹哨者機制？

杲院長中興：有，目前都有。

江委員啟臣：吹哨者機制訂在哪裡？是放在你即將要制定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相關辦法中？

杲院長中興：沒有，這是我們自己內部的管理機制。

江委員啟臣：未來要實施的獎勵辦法裡面要不要放？

杲院長中興：這是兩件事。

張副部長冠群：實施辦法是國防部訂定的，不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江委員啟臣：中科院是行政法人，你們並不是政府單位，所以很多時候你們並不適用政府採購辦法的管理。

杲院長中興：委製案不適用，科研案適用。

江委員啟臣：尤其在不適用的狀況底下，難免讓人覺得有黑箱作業，甚至有靠關係的，這部分的質疑，你們必須想辦法去除，甚至必須要有補救的機制，不管是吹哨者還是政風單位要怎麼樣嚴謹的把關這一塊，否則永遠都會讓人覺得你是不是找你熟悉的人。這個我們聽到很多，對中科院很不好，對我們進行的合格廠商的獎勵也不公平，所以請在辦法裡面規定清楚。

張副部長冠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國防部能夠確實掌握美軍羅斯福號及雷根號航空母艦的疫情，因為他們疫情的蔓延對於他們的戰力及戰備一定會造成一些衝擊，尤其美國國防部部長前幾天已經下令美軍在 60 天之內不可以移防，所以勢必會對西太平洋的穩定造成一定的衝擊，我在此要請國防部和國軍必須提升戒備。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放心。

陳委員以信：這只是提醒你們。我現在主要是要問臺美防疫的合作協議已經簽訂了，當中並沒有寫到軍事的合作，可是事實上也沒有禁止，所以我們有關疫情的合作有沒有可能擴大到兩軍之間？也就是現在羅斯福號停在關島，他們所需的各種防疫物資，我們這邊有沒有跟他們聯繫？臺美的防疫合作有沒有可能擴大到兩軍之間？我們有沒有可能送防疫物資到關島去協助他們對抗疫情？

張副部長冠群：委員，現在所有有關疫情的指揮都是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導，至於我們兩軍之間的軍醫合作，以往長期以來都有合作。

陳委員以信：如果有這個可能，今天你們國防部當然要提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因為是他們在做決策，但是他們不會主動幫你想，現在美軍跟我們在那裡有確實的軍事交流，如果你們都沒想到，他們怎麼會幫你想呢？所以我現在幫你們想這個可能性，如果你們評估可以，你們就要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有可能還是沒可能？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反映。

陳委員以信：因為這樣可以拉近兩軍關係，事實上也是協助西太平洋的穩定，所以請你們主動來研議可能的作法，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出建議，在我們防疫物資充足的前提之下，在允許的範圍之內，協助美軍防疫，我相信對兩軍是有幫助的。

我們現在直接進入主題，有關於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各項辦法，你們 6 月就要公布施行，其中有一些問題要解決，首先是關於廠商，你把它分成甲、乙、丙三級，這個主要的差別是在於，最後一項辦法的第十七條規定第二、三等的列管軍品在決定最有利標時，廠商的級別會加分，所以你前面分甲、乙、丙三級的目的，其實不是針對一等的列管軍品，而是針對二、三等的列管軍品，二、三等的列管軍品在決定最有利標時，廠商級別會加分，請問這個分數會差多少？根據你們的配分基準草案第五條，廠商級別加分評選項目的比率或比重不得低於 10%，而且不得超過 20%，所以最多可以占到 20%，換言之，如果廠商被認定是甲級，或者被認定是乙級，分數上就會差很多，那麼你怎麼分甲、乙級呢？你們是根據級別認證評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內容是由公正第三方所組成的評鑑團隊來區分甲、乙、丙級，而這個級別的評鑑表有 7 項標準，包括科技水準、經營規模、國內產值、產學研合作、外國廠商合作、履約紀錄、資安防護，而事實上你分甲、乙級，這地方又分 7 項標準，6A 以上是甲級、5A 以下是乙級，所以 7 項裡有 2 項不是 A 就不可能是甲級，可是你看這 7 項標準裡有好幾項都是主觀判斷，比如科技水準高或低是主觀判斷、產學合作好不好是主觀判斷、資安防護行不行是主觀判斷。換言之，現在的問題是這幾個主觀判斷是否為 A 馬上就直接影響到廠商是甲級還是乙級，馬上就影響這個廠商會加 20 分還是扣 20 分，這 20 分裡面有很大的範圍，然而這個辦法實施以後，誰的權力最大？公正第三方之評鑑團隊的權力最大，所以請問你們怎麼決定誰是公正第三方？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正第三方，由於國防產業跨航太、船艦、陸用系統和資安，所以必然是要有一個公正的學研單位……

陳委員以信：是什麼單位？你手上有哪些單位？

白司長捷隆：現在初步會規劃一個國防產業的評鑑中心，原則上我們會希望以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為主，原來他們有一個科技中心，裡面大概會有兩百位的學者或研究單位，像工研院、中研院……

陳委員以信：關於這個公正第三方，目前都看不出你們詳細規劃的內容，請你們將書面說明送交我的辦公室，數百家的國防廠商其實都跟這個公正第三方息息相關，因為第三方評鑑結果是甲級、乙級或丙級就決定他們的生死，尤其這麼多主觀的判斷，就算其他像投資的規模等等都是客觀數據，可是在這麼多主觀判斷的情況之下，就會造成極大的影響，所以你們要注意這個東西。

我還有最後的一個問題……

白司長捷隆：報告委員，容我一句話，這 7 項因素從第七條開始的每一項還有附件一的評分表，比如科技水準沒辦法主觀判斷，它有 8 項的考量因素，我舉例，所以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以信：我們都看到像技術水準其實都有一些主觀的認定。

張副部長冠群：書面資料我們再補齊。

陳委員以信：最後我要問的是，你分成三等軍品，即第一等、第二等和第三等軍品，差別在於因為第一等和第二等可否用限制性投標的關鍵在這邊，那你的區分標準在哪裡呢？事實上，你的區分標準是在技術備便水準裡面的第七、第八和第九項，你的意思是說只要完工合格的系統通過測試和展示，第七和第八級都算是一等，但是如果到第九級，系統已經成功通過作戰任務就變二等。如果是一等就可以限制性投標，但如果是二等就不可以，而這時的差別在哪裡？就是到底有沒有成功通過作戰任務，但問題就來了，你怎麼認定什麼叫做「成功通過作戰任務」？是你的漢光演習叫做成功的作戰任務？還是美軍在中東的戰爭叫做成功的作戰任務？這要怎麼認定？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技術備便水準是評鑑關鍵技術的成熟度，所以我們第一級一等的列管軍品跟三等的列管軍品都是以技術備便水準來匡列。

陳委員以信：重點是一、二等之間。

房局長茂宏：一、二等之間很多都是具備有能力的，一等是具備有潛能的……

陳委員以信：你的潛能是說它還沒經過作戰任務。

房局長茂宏：對，還沒有經過作戰測評。

陳委員以信：我就是問「成功通過作戰任務」是什麼任務？是你的任務還是人家的任務？是我們的漢光演習任務還是美軍的作戰任務？

房局長茂宏：國軍規格的作戰任務。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有一個很明確的，就是 IOT 初期作戰測評，這就是我們的一個分水嶺，在初級作戰測評完了之前都是在研發階段。

陳委員以信：你知道我為什麼要講這件事嗎？我是經濟學者，這有個道德風險，他們根本不想通過作戰任務的評比，這樣才能一級限制性招標。

張副部長冠群：它不通過一級作戰測評的話，就永遠不可能變成產品。

陳委員以信：你有一等軍品和二等軍品，一等和二等的差別在於它有沒有成功通過作戰任務的認定，如果它沒有通過的話就還是一等。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講工程發展……

房局長茂宏：一等的列管軍品只具備潛能，所以它的技術備便水準是七到八級，它只發展到工程發展階段，還沒有通過作戰測評。

陳委員以信：對，這時候它只要不去參加作戰任務，就可以繼續限制性招標，對不對？

房局長茂宏：沒有，選擇性可以參加選擇性招標，其他優惠的招標是以二等和三等為主。

陳委員以信：對，所以它希望留在一等，我這邊要提醒的是有這個道德風險，請你們好好思考，謝

謝。

張副部長冠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經濟部的報告內容，經濟部目前促成我們的漢翔公司和國內 118 家業者簽署相關合約，要發包相關的機體零組件及相對應的模具訂單，累計金額已經來到將近 88 億元，未來可以創造航空就業機會來到 1,000 人。我先就教經濟部，這裡總共有 170 家的廠商參與，其中有 118 家是經濟部自己促成的，而剩下 50 家就是由中科院和漢翔輔導進入產業鏈，我想請教經濟部到底做了哪些措施讓這個比例及成果這麼高、這麼懸殊呢？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需要一些能力的建構，我們是透過經濟部轄下的技術處或工業局的專案計畫，來協助這些廠商建構相關的高教機的機體結構或發動機相關的生產製造能力，這部分就是經濟部最主要的投入貢獻。

何委員志偉：我要說的是這是過去的成果，未來要在三年創造 1,000 人的就業機會，也就是過去、現在和未來全部攪在一起，我很好奇過去和現在之間的關係，其依據是什麼？

林次長全能：我們在國防產業發展很重要的部分就是用國防採購來帶動國內的生產製造能量，一旦透過我們參與國軍相關的裝備或剛剛您提到戰機的生產後，他們有能力的部分就可以去擴展國際市場，意即過去與現在的連結是從國內走向國外的方式來作分析。

何委員志偉：我們看到國防部出產的報告提到相關軍品列管的條文都還在公告當中，6 月底前才會公布，所以那都是過去的，你怎麼把過去和未來全部攪在一起？我們再看到經濟部的說法，你們的報告總共有四點：第一、我們（經濟部）曾經參加過會議，第二、我們遵照國防部的決定，第三、我們遵照國防部的決定，第四、未來我們會給予補助。我之前其實在這邊質詢過，當時主席說需要翻譯，現在我也需要翻譯一下下。想就教經濟部，可否告訴我們根據條例及現況，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因為軍品列管相關法規 6 月才會通過，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這裡面讓我覺得有報告不實或膨脹、膨風的感覺，請回應一下。

林次長全能：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現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總共有八個條文要訂定相關的子法，所以剛剛您從報告裡看到我們配合國防部和國防部合作的部分，是針對這八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底下的子法來訂定相關子法的內容……

何委員志偉：對，你剛才講的是法規的部分，我講的是請說明實際上促成產業之間循環的部分。

林次長全能：是，因為您剛才提到高教機的部分，事實上它的採購案在之前就已經成立，這過程當中，我們就是積極地跟國防部合作，透過我們所輔導已經建立的國內生產能量，跟漢翔或國防部來就高教機合作，所以是在購案之前我們就一起合作，但是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底下的發展，會依據過去的基礎來擬定相關後續子法的訂定，我想這關係可能會是這樣的……

何委員志偉：對，你都在講法令，但我是講實際生產的部分。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就是因為我們的……

何委員志偉：你已經繞第二圈囉，再繞第三圈就不好了！

林次長全能：這應該是說時間上有先後，我們的軍機採購是在之前，既然在之前就必須要去擬定它相關生產能量的介接，我剛剛跟你報告，我們的報告裡面就是之前……

何委員志偉：好，但是我期待你們的報告是不是把過去的成果跟未來預期的成果應該要做很清楚的分割，而不是把它全部攪在一起，不然你剛剛已經快要繞第三圈了。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會……

何委員志偉：繞來繞去，其實就是你們的報告有亂寫的嫌疑！現在接下來才是我真正要問的東西，依據經濟部現在的資料，我們到底協助多少家廠商取得國外的原廠認證，就教次長，有多少個廠商取得國外的原廠認證，請精準回答。謝謝。

林次長全能：我想我們透過工業合作的……

何委員志偉：這才是最實質的，先給我數字，好嗎？謝謝。

林次長全能：我們透過工業合作的部分是去引進國外試製相關的認證，工業合作過去有將近 32 項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OK，過去這 32 項是多久時間點取得的？

林次長全能：這是從 104 年到 108 年，我們投入工業合作的部分來做相關的工作。

何委員志偉：這才是你實質應該要報告的內容，還有多少廠商依據我們的國防產業條例來申請推廣這些貿易業務相關的補助？

林次長全能：因為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是在去年 6 月 19 日頒布，這部分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跟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做相關具體連結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對，這才是痛點，應該在報告裡面就要很清楚地把它點出來，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再就教國防部，我們 5 月份通過這個條文，6 月由總統頒布施行，快要滿週年了，請教國防部及經濟部，你們有沒有聽到業界的心聲，其實大家參與意願並沒有這麼高，你知道業界產業參與意願不高是哪些原因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間都有邀請業界來做一些討論。

何委員志偉：有些是受到很多的壓力，有些是否有給他們公平競爭的空間，你要不要把問題先在這邊很籠統地講清楚，為什麼感覺起來動能不足？是哪些原因？

張副部長冠群：其實國防產業是個高門檻的產業，量少、質高、市場小，但是投資成本高，事實上這本來就不是一個普遍大眾都能加入的產業，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要……

何委員志偉：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也是一個實質我們在這邊需要扛起責任的問題，所以你點出問題來，量少、質高，然後它的毛利率不見得高，是不是？

張副部長冠群：它的毛利率很高，但是它的量很少，而且要投入很多的時間研發、改進，所以我們才有配套措施，包括獎勵措施。

何委員志偉：記得我們要發展國防自主，還有把它做成一個經濟的產業，包含我們跟美國還有很多

相對應的民主國家都一起合作了，現在缺了哪些東西，為什麼業界普遍參與的意願不高呢？

張副部長冠群：就我們了解，部分業界事實上是積極地準備要參與，不高的可能是有部分還不太了解這個機制怎麼運作或是我剛才講的那些原因他們也在考慮之中，我們要透過宣導及教育，所以接下來有很長的時間會跟業界去做說明，也聽取他們的聲音。

何委員志偉：我很期待這個數據一定要趕快追近，而且我們對照其他有在做武器的國家，這樣的金額其實是相對很低很低的，以上。

最後一個問題再就教一下，針對我們的戰鬥平板，現在處理器要改到 i3，重量已經無限量，電池只要是非中國製的，所以外界有些疑慮，是否可以簡單說明一下？謝謝。

張副部長冠群：我請次長跟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戰鬥平板，我先向委員做個報告，去年我們推行之後，在基層聯隊經過驗證之後，基層聯隊的官兵基本上反映是非常好，可以解決基層聯隊一般庶務性的工作，把之前的表簿冊等這些東西納入平版做 e 化的管理，可以解決部隊這些繁忙亂的事情。

針對平板規格採購的部分，我們目前所提出的都是初步規劃，在處理器上面，基本上在 Intel 的官方網站上面來講，i3 比 Pentium 的處理效果及運算效能功能更強，所以我們把處理效能較強的 i3（含以上）等級列入評選，當然整個都必須要滿足部隊在使用上面，要有 IP65，即防水、防震基本的功能。其次，在電池的部分，規格與去年相同，並沒有調整，為「非陸製」產品。未來我們也會結合國防產業條例，以臺製臺廠為優先，以扶植國內的廠商。至於重量的話，原本的平板是 10 吋，今年因為部隊有回饋及建議，官兵希望它能夠提升，由原來的 10 吋，未來會朝向提升到 12 吋的等級，相關的重量，因為效能提升，當然我們未來評選的時候還是會把輕量納入，由各評選委員來做評選，以上報告。

何委員志偉：好，我們理解，其中還是首重我們的資安安全，好嗎？

李次長定中：是。

何委員志偉：以上，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去年討論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時候，副部長全程參與，所以你對這個過程也相當了解，事實上，光是發展條例本身不足以撐起整個國防自主，真正的關鍵是在今天討論的 8 個辦法，因為這 8 個辦法規定了未來實際上怎麼做，所以產業條例是一個大方向、原則、立場、政治的宣誓，可是真正能不能成功的關鍵在今天討論的這 8 條，但是坦白講，詢答時間不夠，即 6 分鐘加 2 分鐘是不夠的，照理講，是一個辦法就一個專案報告才對，因為每個專案報告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是不太一樣的，但是我們今天就一些大原則跟副部長討論一下。

當我們在討論這些相關辦法的時候，理論上來講，每個辦法制定之前先訂定原則，即制定這個辦法的基本原則是什麼，比方說我自己想了一些原則，有些辦法的重要原則是國安，貫穿所有辦法制定的內容，有些是透明化，即 transparency，有些是經濟規模、成本、潛能等等，這幾

個原則是貫穿每個辦法，所以我在看每個辦法時，我試著在你們沒有告訴我的情況之下，從裡面找出這個辦法當時在討論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先討論那幾個原則，再看有沒有違背那幾個原則。我舉例來說，甲級、乙級跟丙級的差別在哪裡？分數高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有很多的評選因子在裡面。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就把分數加在一起，有幾個 A 就是甲級，幾個 A 是乙級或丙級，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當時是這麼討論的嗎？你記不記得？是要把學生及廠商分 ABC 三級或是甲乙丙三級嗎？因為你後面所謂可不可以來承接政府案子，涉及到要不要加分的問題，沒錯吧？

張副部長冠群：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是產品，只要丙級就夠了，根本不用到甲級，如果甲級要來標，我跟你講，丙級永遠拚不過甲級，你要加分啊！我就是一般的產品，哪需要到甲級？可是甲級大小都吃，就好像什麼人都拚不過中科院一樣，沒錯啊！你們甲級是可以加分的！

張副部長冠群：實質上面，每一個公司裡面都會有個經營的主軸，不會去做……

羅委員致政：你怎麼知道？

張副部長冠群：因為大公司裡面的成本會高，做小東西的時候……

羅委員致政：就是因為成本，它的規模夠大，所以去標小的也沒有關係，或是小單位去標也可以啊！

張副部長冠群：所以我們整個……

羅委員致政：我們可否規定丙級即可，甲級不用來？不行嘛！

張副部長冠群：整個核心精神就是一個供應鏈，較大的廠商像漢翔，它要找它的……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的理想化，我現在是講實務上，當甲、乙、丙級廠商都來的時候，只要我是丙級，可能就沒機會了，案子應該會被甲級拿走，這樣丙級永遠沒機會，因為這個產品明明只要丙級廠商即可，不用到那麼大規模的，搞不好它的成本還更低。

張副部長冠群：廠商的等級是一個，其他像性能、價格是另外一個……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當都一樣的時候，甲、乙、丙級的部分是有加分的，如果是我，因為過去沒有那個規模，所以如果是甲、乙、丙級，我會優先照顧丙級，讓它慢慢有機會提升到乙級甚至到甲級，因為過去它沒有承包過政府的大案子。副部長知不知道中鼎？一開始它是小公司，後來跟政府合作，標到大的案子，有了過去的經驗才會有機會繼續去標更大的案子。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我們會把這個意見納入未來修訂的……

羅委員致政：不一定要修訂，我只是要告訴你，「甲、乙、丙」對我的意義不在於要不要加分，其實有些產品只要丙級即可，而不是說它要去跟甲級拚，那當然拚不過啊！因為它從來沒有承包過大工程的經驗。

另外，在這個認證辦法裡面有一個關鍵字叫做「公正第三方」，請問副部長哪一條有處理到公正第三方？

張副部長冠群：有，就是……

羅委員致政：其定義、內容、資格等等是規定在哪一條？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在評鑑辦法第五條。

羅委員致政：不是啊！第五條是評鑑別人，第三方如何組成，我要問的是公正第三方是誰、誰有資格、誰有條件、誰該迴避，就這麼簡單，這些是寫在哪一條？

張副部長冠群：迴避的部分有……

白司長捷隆：我們會另外訂一個行政措施，但是它……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規定在這一條？讓大家可以知道啊！

白司長捷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基本上要考慮到他要有一個綜合性的能力、具備公正性等等，現在已經在規劃了，我們也可以考慮把它納入……

羅委員致政：請問中科院是不是公正第三方？

張副部長冠群：所有有自身利益的都不是。

羅委員致政：中科院是廠商，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如果它進來這個條例裡面是廠商，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它經常承包國防部的案子，怎麼不是廠商？

張副部長冠群：它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中科院沒有任何人可以是公正第三方？

張副部長冠群：對啊！

羅委員致政：除了中科院以外，外面還有誰？是學者、專家還是退休的國防部官員？臺灣有沒有那麼多專家？

張副部長冠群：學者、專家都有，包括工研院、中研院等等研究單位。

羅委員致政：我曾經問過廠商，他說，全臺灣了解我這個技術的只有 2 個人，這 2 個人都在我公司。副部長，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張副部長冠群：那是他講的工程細節，但是擁有這個能力，不只這 2 個人。

羅委員致政：你怎麼知道？我們講這種研發的東西……

張副部長冠群：我也有很多能力是只有下面 2 個人知道，但是能夠評鑑它的是可以由客觀的第三方來評鑑。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的要求是，你們對於公正第三方的界定以及它應該有什麼規範等等要寫清楚。

張副部長冠群：好的。

羅委員致政：不論是在這個辦法裡面或是另外再訂，因為這可能是最有爭議的地方。甚至公正第三方還把人家的技術拿走，這個都有啊！現在很多在申請專利時竟然去幹這種事情。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都要小心。

羅委員致政：請問安全查核配套的部分主責單位是哪一個？

張副部長冠群：政戰局保防處。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這個能量（capacity）嗎？或是去處理未來這麼多廠商動態的安全查核？我現在不是講一次性的。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簡局長說明。

簡局長士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除了現在的能量，未來如果廠商更多的話，我們會按照勤查的方式以及按照產發條例後續的規範，我們會加強人力來查核。

羅委員致政：政戰局有告訴我說不要公布你們的人數，坦白說，你們現在的人數光處理軍中的安全查核就應付不過來了，以後還有外面的廠商，而且是動態的查核，包括隨時要不要突檢，甚至還做一些必要的、隨時的更新，然後每幾年這個量會變大，政戰局的人數是不夠的吧！

張副部長冠群：有一個專責新成立的任務……

羅委員致政：編制會擴大？

張副部長冠群：會。

簡局長士偉：會。

羅委員致政：所以在政戰局下面會有一個專責的單位？

簡局長士偉：我們有國防安全廠商查核的團隊。

羅委員致政：專門在負責這部分？

張副部長冠群：對。

簡局長士偉：對。

羅委員致政：他們不做政戰局在軍中的相關業務？

簡局長士偉：他們是專責國防廠商的安全查核。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讓我們了解一下，包括它的編制、成員的組成等等，因為他們未必能夠了解民間的運作方式。一方面我們希望能夠提高安全查核的必要性，另一方面也不要影響民間基本的運作方式，因為這跟軍中管理是不太一樣的。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

主席：時間到了。

羅委員致政：請再給我 1 分鐘。國防產業機密保護的重點當然有很多，包括人員查核、設備、資訊以及其他等等，但是我要強調一點，人的部分是關鍵，可是軍人可以管理的部分，一旦碰到名人的時候，很多東西真的不太容易處理，比方說他有沒有出國？除非你們跟出入境管理局或移民署有任何連線，否則你是不會了解的。另外，有沒有中資？何謂中資？何謂臺商的臺資？這些是他們未必能夠理解的，所以跨部會的部分不是只有今天來的部會而已，很多部會都牽涉在內，這一塊國防部真的要加把勁，否則我們做到我們做的部分，可是跟其他部會沒辦法連線、沒辦法同步的時候，很多都是空的、假的。

張副部長冠群：目前都有在考慮，我們會跟他們聯繫，像境管，我們會通知境管局，謝謝。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潛艦國造會不會因為疫情

而有所影響？今天早上看到報紙報導，有一百多位外國的技術員已經隔離、已經檢疫、已經 OK，請問到目前為止還有多少人在隔離？有沒有還沒有進來的？會不會有所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執行正常，細節部分請海軍參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所謂隔離的說法是媒體的報導，基本上，我們的外籍技師如果已經在國內的話，都是按照中央疫情中心相關規範在執行，另外，有些廠商因為自己國家疫情的影響，我們都是採視訊或電話的方式來聯繫，所以目前進度正常，沒有什麼影響。

溫委員玉霞：可是這是技術上的，而且必須當場組裝，這樣可以用視訊的方式嗎？

敖參謀長以智：現在還沒有到那個階段。

溫委員玉霞：所以還沒有到那個階段，但是技術上有採視訊方式？

敖參謀長以智：我們國內還是有一些技協，我們國內也有一些專家。

溫委員玉霞：關於國防產業發展條例，2 月 28 日我們會陸續預告，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

溫委員玉霞：預告期為 60 天？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

溫委員玉霞：7 月 1 日就要準備宣導說明。而這 60 天之內，請問到現在有沒有回饋意見？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相關的回饋意見，比如說對於我們作業的期限等等，申請跟核定之間有一些期限的意見，也有一些實質的意見。

溫委員玉霞：確實有回饋的意見？

白司長捷隆：有。

溫委員玉霞：若有回饋意見，到時候會不會得罪國防部？

張副部長冠群：不會，我們很期盼他的意見。

溫委員玉霞：7 月 1 日就要開始教育訓練了，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

溫委員玉霞：你們準備辦幾場？有多少廠商會參加？這個評鑑是由誰來評鑑？可不可以參加是由誰來評鑑？還是任何一家廠商都可以參加？

張副部長冠群：都可以參加，但是他經過評鑑合格才會……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才會問由誰來評鑑合格。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有組一個評鑑委員會，這個評鑑委員會有點類似像公共工程委員會，因為我們的領域很廣，所以在各種領域都會尋找一些專家學者，但都不是和廠商有利害關係的人，然後經過我們挑選去做評鑑，是根據不同的種類。

溫委員玉霞：你是指第三方評鑑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

溫委員玉霞：第三方評鑑的評鑑人員就不能是球員兼裁判。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要確認一下。

張副部長冠群：第三方的定義就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因為國防預算是一塊很大的大餅，每個人都想要，所以我們要很小心去評鑑廠商。根據經濟部報告，目前有將近 600 家廠商，這是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報名？

張副部長冠群：當然是每個人都可以報名，但就看是否符合我們所定義的，其實並不是每個東西都要評鑑，我們只針對核心系統，因為有分一、二、三等級，也就是國防作戰任務以及科技等級才需要評鑑，至於一般物資或行政裝備這些就不在國防產業裡面。

溫委員玉霞：你們是區分為甲、乙、丙級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

溫委員玉霞：如果廠商評鑑不過，是不是依附到甲級或乙級就同樣可以進入生產行列？是不是會有這種狀況？

張副部長冠群：對不起，委員說依附？

溫委員玉霞：比如說我評鑑不過，但你是乙級廠商，那我是不是就依附到你那邊和你一起生產？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我們這個東西的認證是不能轉包的，必須要自己做。

溫委員玉霞：不能轉包？

張副部長冠群：對，但是我們有一個觀念，因為那是一個供應鏈，如果不能做桌子，但是可以做螺絲釘，那麼就當做下游供應鏈裡面的一個小 part，但這也是要經過評估之後才可以降一級去做。

溫委員玉霞：大家都睜著眼睛在看，看評鑑會不會出狀況。我要是廠商的話也希望能夠評鑑通過，但如果評鑑不過的話，我就會想有沒有辦法掛名、借殼。

張副部長冠群：他要做他自己能做的，不能轉包，也不能借殼，這是絕對的，因為我們會查核。

溫委員玉霞：七大項目下面每一個項目都有所謂的其他重要項目，請問什麼叫做其他重要項目？這一本裡面的每個細項下都有一個其他重要項目，請問什麼叫做其他重要項目？這不就是一張空白支票嗎？列了一大堆，然後再來一個其他重要項目，不就是一個空白授權嗎？

白司長捷隆：感謝委員指導，比如第七條有 8 項評分考量因素，所謂的其他重要項目就是擺在最後，但當然是以前面 7 項為主，我們必須考慮到隨著科技產業發展有一些重要因素，比如科技水準等等這些相關事項，但還是以前面 7 項為準。

溫委員玉霞：這個制度會不會成為新廠商進入的障礙？其實很多新廠商的 AI 技術已經成熟，但是因為沒有過去的經驗，你們要調查的項目他都沒有，這樣是不是會成為進入這個行列的障礙？

張副部長冠群：應該不至於，委員講的 AI，事實上現在大家都是新的，每一個都在起步，所以要進入的門檻大家都一樣，在這方面，我們會公平評鑑。

溫委員玉霞：可是評鑑項目包括科技水準、經營規模、維修經驗、經濟、對社會的貢獻，還有誠信

履行政府機關契約紀錄等七大項目，你們要的是這些。可是新的 AI 廠商是有新技術，但新廠商沒有相關經驗，也沒有過去的紀錄，他們可以參加評鑑嗎？

張副部長冠群：也是可以，那些是條件之一啦！若有其他優秀條件就可以成為爭取進入的門檻。

溫委員玉霞：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問一下，所有報告裡面都沒有談到防弊，但是採購軍品的弊端不斷存在，就像我上次質詢時曾經問過部長，監察委員曾經糾正軍品浪費了 130 億元公帑，但是在今天所有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防弊，就像獵雷艦一樣，這個我就不用講了，大家都很清楚，它很快的就可以搭到錢，從頭到尾軍品就是很大的一個漏洞、一個弊端，但是今天的報告都沒有提到如何防弊。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的精神其實都在裡面，第十五條就提到合格廠商有下列情形者都要撤銷證照，在廠商等級認定的時候我們也會查核，包括廠商的紀錄、財產等等，這些都是防弊的動作，若實質上觸犯其他法律的話，就會另有法律規範去約束，我們的管理辦法在這方面著墨很多。謝謝。

溫委員玉霞：我希望我們能夠讓國人感受到軍人的威嚴，不要每次事情發生就說軍人怎麼樣，弊端一大堆，就連午餐都有弊端，真的很受不了。謝謝。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本席在質詢退輔會的時候，有問退輔會主委關於募兵制暫行條例延長的問題，退輔會回答國防部同意延長 3 年，請問部長，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資源司司長說明。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明就好。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輔導會的意見，因為他們也有實際需求，而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規劃。

馬委員文君：延 3 年？怎麼規劃？現在進度怎麼樣？

白司長捷隆：現在已經在作業了，我們要把相關法案報到行政院。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

白司長捷隆：近期都已經在作業了。

馬委員文君：最快可以什麼時候？

白司長捷隆：大概在兩週之內我們會呈報上去。

馬委員文君：有關暫行條例第十條，主要負責訂定辦法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和退輔會一樣已經 4 年多了，如果延長 3 年在兩週內可以提出，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儘快加速訂定，因為還沒有訂定之前，我們在詢問的時候都說會跟這次的產發條例相關辦法一同制定，有沒有放進去？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募兵制暫行條例還在施行當中……

馬委員文君：已經過了四年多，你知道嗎？

黃主任希儒：對，我知道。

馬委員文君：你們現在產發條例總共制定 8 條辦法，暫行條例第十條要求的事項，包括涉及營區安全、武器裝備的勞務採購，主管機關應於採購公告明定廠商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最低比例，你們放在哪一個辦法裡面？

黃主任希儒：目前這 8 個辦法是沒有放？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

黃主任希儒：因為暫行條例還在執行。

馬委員文君：當初不是說要放到這個辦法裡面嗎？這個辦法裡面不能放嗎？

黃主任希儒：我們可以考慮放進去。

馬委員文君：可以考慮！我呼應一下剛剛羅致政委員的意見，這 8 個辦法攸關我們國防自主的重要基石，裡面的問題非常非常多，照理說，應該每一個辦法都做一個專案報告，老實說，我們應該要一一審查。這麼重要的國防自主相關執行辦法，我們只有 8 分鐘的時間，平均 1 分鐘要講一個，哪有可能？而且問題還很多，連這個都納不進去。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看了這 8 條，其中第二項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管理辦法總共有 17 條，第六項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有 17 條，及第八項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基準有 6 條，裡面統統隻字未提，我們剛剛說要保障退伍袍澤相關的就業權益全部統統沒有提。當初訂第十條主要是為了增加募兵條件，有利於募兵制度的推廣，而且也希望實質嘉惠官兵在卸下軍裝以後二度就業的保障，可是看起來國防部完全不重視，現在有機會一併制定的時候，你們沒有任何一個想法要把它納入，而且又要延長募兵暫行條例，我們不理解這是什麼心態，有關官兵的福祉辦法並不重視，可是有利於民間廠商的辦法，倒是快馬加鞭制定，這個辦法通過以後只是備查，不用再經過立法院，這個辦法這麼輕易的就通過，我再次提出來，呼應剛才羅致政委員，我們應該更審慎的來討論這些部分。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未來……

馬委員文君：未來是什麼時候？你現在就可以放了。

張副部長冠群：對，現在就放，我們大概在第二或第八個辦法裡面來納入。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可以儘快納入，你們不要口口聲聲說要照顧軍中袍澤，結果只有利廠商，這是我們完全沒辦法接受的，你也會對不起所有的軍士官兵及所有的退伍袍澤。接下來我們來看看公告的 8 項，其實每一個辦法裡面都有很多的問題，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做很完整的討論，有幾個問題先來請教，例如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我們列管軍品的合格廠商，這些要從事軍品的產製、研發、維修等等，跟國防安全有涉或事涉機敏的，這些廠商欠缺相當安全維護能力的，它的生產地區、測試地點、場庫設備、設施及重要裝備的物料運輸等等，經過主管機關審核必要性之後，可以支援協助它的安全維護，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

馬委員文君：你的兵源從哪裡來？你要去幫他做這些安全維護的人員從哪裡來？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會派遣部分人力，有維安顧慮和特殊顧慮的，我們上述人員進駐安全需要執行的人員、裝備，我們會做……

馬委員文君：人從哪裡來？你要去幫他做安全維護的人從哪裡來？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各種專業的部隊徵調。

馬委員文君：哪一種專業部隊？

張副部長冠群：看它的任務性質。

馬委員文君：例如？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例如憲兵。

馬委員文君：憲兵的職掌是什麼？

張副部長冠群：因為這個要經過審查必要性，而且這個絕對是有非常特殊的必要，不是一般的。

馬委員文君：飛彈要不要？飛機要不要？潛艦要不要？很多機敏性的，像現在很多資通安全的廠商要不要？如果它有 100 家，因為有上中下游，剛才羅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的安全查核，你說保防安全處要派專責人員。

張副部長冠群：一般性的安全，保全就可以做了。

馬委員文君：我們當然不是說保全，你現在是說事涉機敏，我們剛剛說的每一個都是你們每一次專案報告說有嚴重機敏性的，全部都不可以外漏的，你簡單的告訴我，哪些人可以去做安全維護？兵力從哪裡調？

張副部長冠群：例如憲兵單位。

馬委員文君：中科院有憲兵去，對不對？他可以做什麼？

張副部長冠群：他現在是補強。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本來就有保全。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

馬委員文君：憲兵去只是站在那裡，代表我有來，這是中科院，你請了憲兵來，未來如果你有 10 家、100 家、甚至更多的廠商時，你的人員從哪裡來？我們所有的兵力部署現在兵源短缺的情況下，尤其我們現在兵力極小化，它的主要功能是作戰，不是來幫你做安全維護的，你為了這些機敏性廠商的安全維護去調動這些兵力，簡單說，兵力從哪裡來？除了憲兵以外還有什麼？憲兵有多少人？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會視實際狀況調整。

馬委員文君：舉例來說嘛！現在我已經把問題點出來了。

張副部長冠群：如果真的有幾百家的話，我想作業辦法一定會修訂的。

馬委員文君：你現在就要預知有這些狀況，我們不要說有好幾百家，100 家就好，你這些兵力從哪裡來？就像我們之前講的，你做了這麼多的船，可是你沒有人力去操作，現在這個也一樣。

張副部長冠群：需要武裝警衛的場合絕對是特殊的，不是一般性的，一般性的我們用保全。

馬委員文君：舉例來說啊！

張副部長冠群：例如飛彈。

馬委員文君：你把這個辦法訂進去，辦法裡面就把我剛才唸的一堆機敏，還包括廠區等等。

張副部長冠群：這一般保全都能做。

馬委員文君：一般保全可以做，那你訂這個辦法是什麼意思？

張副部長冠群：如果它未來做的，包括管制的槍械、火炸藥，這種會有立即、很大的維安顧慮，必須要用武力的維護時，我們會做特殊的審查，而不是一般性的，一般性的話，現在的就可以執行了。

馬委員文君：保全就可以的話，訂這個辦法意義在哪裡？這個辦法是你們自己訂的，裡面寫得清清楚楚，列管軍品合格廠商從事軍品產製、研發、維修的全部都會用到這樣的維護能力。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它無法執行它的能力時。

馬委員文君：一般保全就可以做這些工作，是嗎？

張副部長冠群：一般保全做的我們不會去做，它必須有維安顧慮，而且是一般保全不能做的。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們連這樣都沒辦法說明清楚，你憑什麼草草率率就要讓這個辦法通過？因為這牽涉到整個國防安全、國防自主，我們口口聲聲說要國防自主，國防自主牽涉到很多，包括你們自己提的非常機敏的，包括你說的武力或其他彈藥，比較嚴重、可能有殺傷力的，那這些人員在哪裡？你都說不清楚的話，我想這個辦法還是要再審慎地討論一下。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這個部分還可以再審慎的經過討論，因為從剛才到現在我聽到很多委員提出的問題都沒有辦法明定相關的做法，我想這是有很大疑慮的，而且未來立法院和國防部其實是沒有辦法再去做相關的干涉，我想在通過之前還是希望主席想辦法安排 8 個辦法的專案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聊一下國家機密的相關問題，尤其是中科院，我知道最近包含趙天麟委員等等，最近幾年一直在討論中科院的定位，我們先釐清一下這個前提，就是以前人家聊過的事情。首先，中科院作為行政法人，有沒有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範，如果有的話，中科院的相關業務，國防部的業務如果設定為機密，它跟中科院如何銜接？如果沒有的話，如何核定其機密？法源依據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約束。

陳委員柏惟：中科院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約束？

張副部長冠群：是。

陳委員柏惟：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它是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跟所屬機關，人事行政總處曾經解釋過，中科院是行政法人，它不屬中央機關，所以它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的限制，所以這個前提我們是有共識的嗎？

張副部長冠群：因為目前中科院還是有軍職人員。

陳委員柏惟：人員的部分我們待會第二部分再聊，現在主要是講中科院這個單位的定位。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我們依據大院上會期尤美女委員所提的決議，要請法務部來說明，法務部已經有函釋，我們會提供給您，它已經定義，中科院依據設置條例第三條規範它會涉及到處理國家機密的這些研發產製，它還是必須要受國密法的規範，我們會提供委員這個資料。

陳委員柏惟：你剛剛講到尤美女質詢是去年 5 月 6 日，當時是因為中科院沒有核密的權力，所以只能核營業秘密，既然你們保證，會後我們看一下書面的資料，現在修改中科院設置條例的進度為何。另外，我們知道國家機密和營業機密是不同的義務與規範，稍早趙天麟委員提到的包含鷹隼計畫、包括中科院的出國人員，如果如你講的已經包含在國家機密的話，中科院這些軍職或公職人員理論上是不是就不會發生稍早的事情？

張副部長冠群：不是叫涉密人員，原先是因……

白司長捷隆：我想依據中科院設置條例第三條的規定，他處理這些業務涉及到國家機密時，他是由建案單位核定，因為我把這個案子交給你，而你來接觸我這個國家機密的武器裝備的產製，所以由建案單位核他密，所以有一定的法律規範，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柏惟：國防部和中科院沒有問題了，那中科院和民間協作的廠商呢？是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範？

白司長捷隆：他是透過國防部有一個保密契約的範本，採購室這邊訂的，都很清楚，且其下游廠商都要簽訂，也受國密法的規範，在契約裡面約束，還要境管。

陳委員柏惟：去年 5 月到 9 月的這 5 個月裡面，中科院涉密境管人數從 5,697 人變 0 人，就是全部下架，也因為這樣，我們要求中科院做設置條例的修正，所以能夠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這件事情嗎？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已經全部納管了。

陳委員柏惟：為什麼中科院的保密規範非常重要，有時候不是我們覺得我們已經很認真保密，而是在法條的規範上及合約的訂定上，我舉兩個例子，我之前在電影界工作，有個保密協定叫 CDSA，當時好萊塢如果要跟臺灣的電影公司合作的話，必須要通過這個協定，這個協定就是你如果走漏一張圖出去，整部電影的錢都要賠。另外一個例子是我曾經去華盛頓參加美臺國防工業的交流座談會，當時我提出一個問題，你們怎麼這麼有信心跟臺灣合作，情報不會走漏到其他國家？當時的翻譯是跟我說這個問題不能問，所以我就沒有獲得答案。因此，我們認為在跟美方，尤其是歐美國家或世界進步文明國家進行軍事工業合作時，我們必須在合約和法律規範上讓他們清楚知道我們是有保護機密的能力。另外，美臺商會的副會長 Lotta Danielsson 也提到過，如果我們的懲罰和執行機制不足，罰款、刑罰不足以阻止違法者，對美臺的合作會有些疑慮。另外我要提出各國軍隊都傳出群聚感染，我們知道戰備的口罩有分成戰備和中央配給兩個部分，目前中央配給是 1 天 1 萬片，防疫物資包含口罩、耳溫槍、酒精等消毒用品、防護衣，請問國軍部分準備的物資是否充足？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防部對於防疫物資都夠用，也都充足，如果不足的時候，我們會循管道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申請。

陳委員柏惟：我大概問一下，這可能沒有標準答案，我們現在定義平時或戰備，甚至是戰爭的狀況，我們對軍隊防疫的部分？

陳局長建同：我們平常有一個量，我們會根據疫情估一個量，之後我們會乘以天數，作為我們戰備的需求。

陳委員柏惟：基層官兵跟我們反應的時候，除了物資的部分，更焦慮的是群聚的部分，包含集體出操等等，這些事情要好好安撫基層的官兵。

陳局長建同：是。

陳委員柏惟：就現在防疫的過程來講，時間持續長達 2、3 個月，全世界也出現數十萬的傷亡，對我個人來講，其實這個就是準戰爭狀態，只是我們的對手是大自然，我們不確定是不是人造的病毒，這個病毒的起源地剛好又在我們鄰近的國家，這個國家又是以政治領政的國家，包含他們在防疫期間輸出荷蘭昨天回收 60 萬個口罩，因為中國製明顯不合格，其他國家也有收到快篩設備不準確率高達八成，在人類跟大自然的戰爭中，防疫的破口就在我們隔壁的國家，我希望我們在軍隊的防疫，甚至在對大自然的戰爭中，能夠提高我們的警覺性，因為基層的官兵是第一線的戰鬥人員，不要讓他們覺得物資不足，不要讓他們覺得群聚感染的風險，或者可能會有不良習慣的想法出現，包含出操、上課的行為，雖然我們外面的人看不進去，但我們也要讓裡面的人安心，因為他們畢竟還是會有不管是放假或其他表達意見的管道。

張副部長冠群：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繼續努力。

陳委員柏惟：麻煩大家了，謝謝。3Q！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副部長，你最近沒有異動吧？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王委員定宇：異動的權力不在你身上，這才是標準答案。不管在哪裡，我覺得臺灣整個軍火工業或國防產業這幾年是非常關鍵的時候，看起來有點成績了，但是現在如果不好好處理的話，就很可惜。在進入主題之前，我先問一個基本的原則，去年在我擔任召委的時候通過產發條例，我今天聽了很多，包括新進委員問的問題，我建議國防部至少把去年審查這個法案的 Q&A、審查的過程，透過國會處跟這些新的委員報告一下，你不覺得剛才那些 Q&A 很像重播嗎？

張副部長冠群：對。

王委員定宇：當時在審查這些法條都討論過了，新的委員很認真，我覺得你如果可以進一步讓他了解過去已經討論過的背景，今天也許會討論不一樣的東西，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在產發條例裡面有三個目的，一個是扶植臺灣國防產業，一個是建立國家隊，就像我們這次口罩，國家有這個產能，集合起來就可以做一個系統性的東西。第三個是擴大內需。大概就這三個目標，你從中科院到目前擔任國防部副部長，這一塊是你所了解的，假設有一個是我們國內產製研發

的，不管是漢翔、中科院或臺灣民間產業，完全是臺灣產製研發的，跟有一個軍品是國外廠商研發的，兩個性能相當，甚至國內的可能比較貴一點或比較差一點，在扶植的狀況下，國防部的態度是應該要採購國內自己研製的呢？還是買國外已經行之有年、又穩定、不容易差錯的？因為這有很大的矛盾，我們國防採購一定不能出差錯，我一定要買穩定的、經過評鑑測試過的，可是我又要扶植新興產業，它就是不穩定地，它就是沒有實際績效的，中科院做的戰管雷達不錯啊，民航局的航管塔臺都不用你們的，你沒有實際的經驗就扶植不起來，當這兩個狀況矛盾的時候，國防部的態度是什麼？

張副部長冠群：我有時候常常討論到類似的問題，我有一個說法，其實各國都一樣，雙手策略，就實質急迫性的，我們會用穩定的系統來維持，這叫符合任務需求，但是那是手段，目的是要扶植長久來提升。

王委員定宇：這裡面包含技轉等等，但說實在的，很難判斷，例如我造一艘沱江艦，很難判斷什麼叫緊急的，有時候我們國家會做這個，可是我做了這個，別國早就有了，價格又好、又穩定，例如我們已經不做的鏈砲，都買得到，而且鏈砲系統非常好，那我就不做了，可是現在如果有一個是國內自己產製出來穩定了，國外也有，只是我們沒有實際績效的時候，我希望國防部要有個原則，要嘛為了扶植國內產業，做一定比例的分配。要不然就像韓國，我就買 *made in Taiwan* 的，我讓你去試，第一次也許不理想，慢慢這產業才會起來，甚至於我們自己做的，而我們國內的廠商是代理人而已，是人家的代理商而已，國防部的取捨呢？因為你是臺灣唯一的買家，我跟蔡適應也不會去買飛彈。

張副部長冠群：其實現在國防部做的就是委員現在講的這個方向，我們這幾年來在自製率上面大幅成長。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的是透過工業局工合那邊慢慢拉高起來，可是說實在的，有時候自製率 90% 占價值 1%，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我們做的是比較低階的東西，所以我希望如果沒有形成困擾的話，就好像一般部會採購，一樣的東西一定是買微笑標章的，就是 *made in Taiwan*，也就是在軍火這一塊比較特別，國防部幾乎是臺灣唯一的採購者，所以你定下這個原則，廠商才願意投資下去，我一個雷達系統跟美國做的可以拚，但是貴一點點，或者差一點點，或者同等級，但是我沒有實際的績效，這個原則才能夠讓那個條例有血有肉，否則徒法不足以自行，那個法根本沒有用。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一定這樣做，而且我們有決心這樣做。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問題，我們在美國路克基地受訓的飛行員今年就要移到另一個地方了，地方我就不講了，目前我看到資料，在路克空軍基地有 4 個美軍確診，我們的學員在那裡目前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在路克基地的是在同個基地，但在不同營區，目前所有訓員和家屬……

王委員定宇：那個基地我去過，我當然知道基地很大，但是他們連航空母艦都可以感染了，我們自

己的子弟還是要照顧一下。

鄭參謀長榮豐：有，我們每天都有聯繫，目前家屬和訓員健康情況都良好。

王委員定宇：所以目前沒有狀況？

鄭參謀長榮豐：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他們什麼時候會離開路克？應該要移訓到另一個基地了吧？

鄭參謀長榮豐：現在因為疫情的影響，後續還有很多變數。

王委員定宇：所以今年不一定會動？

鄭參謀長榮豐：不一定。

王委員定宇：本來表定是今年。

鄭參謀長榮豐：不一定會動。

王委員定宇：新簽的合約和舊的合約怎麼處理？

鄭參謀長榮豐：適用新簽的合約，今年已經生效了。

王委員定宇：用新的合約，但是訓練場地就暫時不動，看美方怎麼決定？

鄭參謀長榮豐：對，都按照計畫。

王委員定宇：副部長，敦睦遠航艦隊今年有沒有照常開？

張副部長冠群：有。

王委員定宇：當然，你們走哪些航線是機密就不講了，但是你要想想看，美軍羅斯福號是航母，它停一個越南峴港，現在三十幾個病例，雷根號在橫須賀，現在好像 3 個病例，我們的艦隊出去，因為在海上很久，出發的時候應該沒什麼問題，你到的時候有沒有問題我們不曉得，我們敦睦艦隊今年是不是如期出發？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說明。

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出發了，已經到敦訪國，敦訪國目前是零確診。

王委員定宇：但是你要知道我們去的國家有些零確診是沒有檢疫能力，還是真的零確診？

參謀長以智：已經確定零確診。

王委員定宇：你沒辦法確定啦！

張副部長冠群：而且回來的這段期間，在船上都是安全的。

王委員定宇：有關敦睦支隊這些年輕的海軍弟兄，也許當地國的醫療品質跟我們不一樣，軍醫局應該懂我的意思，數字上的零確診不代表真實的狀況，就像越南和羅斯福號的情形，所以除了要掌握以外，對於船上的分艙、分流以及下船之後的參訪等等，可能海軍要多費點心，因為軍艦上的生活空間都很小，只要有一個確診，大概那一個空間的人都變得很危險，所以敦睦支隊要走去哪些國家是屬於機密，我就不多問，但是我提醒軍醫局可能要協助一下。另外，有關美國 2 艘航母，他們有個智庫的學者叫做 Mazza（馬明漢），他昨天提出美軍在整個印太地區就 2 艘航母，羅斯福號因為 30 個確診病例，另外在橫須賀的雷根號現在也有 3 個左右的確診病例，當然，我贊成美方有個結論是要關注，但不用過度焦慮，因為如果發生什麼意外情形的話，船是馬上可以出去打仗的，沒有問題。但是因為他們 2 艘船有這樣的狀態，這些美國的國防智庫下了

一個結論，中國一定會關注這件事情，共軍一定會關注這件事情，而因為這件事情而面對危險的周邊國家很多，他第一個點名就是臺灣，臺灣可能要特別關注，國防部對此了解嗎？

張副部長冠群：有。

王委員定宇：現在狀況如何？

張副部長冠群：新冠疫情的情況很嚴重，全球共同抗疫的期間，中國大陸如果趁機要採取任何區域衝突的軍事行動，都會遭到國際嚴厲的譴責與制約。

王委員定宇：這兩天他們在南海派了二十多架戰機。

張副部長冠群：無論外在的情況如何，國軍隨時有做好萬全的準備。

王委員定宇：每一次的新聞稿都這樣講，我會背啦！我現在講不會背的部分，就是現在解放軍在南海二十多個架次進行演訓，稍早前在臺海附近也有類似的狀況，美國現在有 2 艘航母群的旗艦航母中鏢了，它必要的時候還是可以維持作戰任務，但是現在一艘在關島，一艘在橫須賀，在港內，所以目前從臺海北邊的東海、臺海到南海、巴士海峽、宮古這邊過來大概就沒有航母群了，我們的安全維護有沒有做一些調整的提升？

張副部長冠群：所有的情況都在我們掌握之中。

王委員定宇：目前共軍有沒有跟以往不一樣的蠢動？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

王委員定宇：我們對面東方或南方這兩個戰區？

張副部長冠群：常態。

王委員定宇：你們認為維持常態？

張副部長冠群：是。

王委員定宇：南海這次二十多架軍機在演訓也是常態？

張副部長冠群：他們在南海不定期都有。

王委員定宇：數量也是 OK 的？

張副部長冠群：是。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給你們一個題目，請你們私下向我報告。美國的 NDAA 2020 生效之後，要求我們臺灣和美國合辦 CYBERSECURITY（網路安全）的演習，去年辦了，那時候是要求 180 天內要辦，所以去年辦，辦完之後接下來有三件事情，高階跨部門臺美工作小組，這個小組建構起來了嗎？美軍跟我們建構起這個臺美工作小組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進行中。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進行？

吳司長寶琨：有。

王委員定宇：開過幾次會？你可以回答很多次，也可以精準告訴我。

吳司長寶琨：很多次。

王委員定宇：預計這個小組什麼時候會正式建立、對外宣布？

吳司長寶琨：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個工作小組是政府對政府的工作小組。

吳司長寶琨：是的。

王委員定宇：當然是啊！因為它是寫在年度的 NDAA 裡面，如果正式設置好的話，我希望我們委員會能夠知道這個狀況。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完成立法之後，還有 8 個相關的施行細則要推動，我看到好像 2 月份就陸陸續續上網公告了，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現在是 3 月底了，沒錯吧！

張副部長冠群：是。

蔡委員適應：最晚的一個到 5 月 4 日，事實上大部分的法條都已經超過一半以上的時間。請問，大家萬眾期待的相關法源，有多少廠商、有多少條例得到回應了？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大概有一些個別性的意見，例如他對軍品範圍，也就是第三條的子法，他認為我們列管的範圍……

蔡委員適應：書面給你們的嗎？還是口頭的詢問而已？有正式廠商提出書面意見給你們嗎？

白司長捷隆：對，因為預告期間都會蒐集這些資料，他們都有建議。

蔡委員適應：全部蒐集到多少條了？

白司長捷隆：我們都是用上網方式。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所以我現在問你 1 到 8 項網路上蒐集多少條了？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科技處康處長說明。

康處長世宗：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8 個辦法都有人提意見，大部分都是法律文字、格式的問題，整體性的意見有，是希望我們將來可以給他們充足準備因應的時間。

蔡委員適應：我看你的規定是說等你們預告期間完成之後，再召開說明會。

康處長世宗：因為最近受到疫情的影響，本來 4 月份就要陸續展開，往後延了。

蔡委員適應：理論上應該是在預告期間內辦說明會，還是預告期間之後辦說明會？

康處長世宗：都可以，法律並沒有明定，預告期間也在蒐集意見。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這個要讓廠商知道一下，也請國防部正式宣告。

康處長世宗：沒問題，我們會事先公告給大家。

蔡委員適應：預告期間結束之後，舉辦了說明會，廠商提出了意見，仍然會作為我們的修訂版本，是不是如此？

康處長世宗：是。

蔡委員適應：而不是預告時間內你沒提出，那很抱歉，你以後提的我就不理你了。

張副部長冠群：沒有，整個作業辦法都會螺旋式的修正，事實上這是第一次執行，我們也預期會有很多意見。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這要讓所有人知道，我特別提醒一下，也許國防部未來在廠商說明會的時候，也讓所有的有機會的工商團體、法人代表能夠了解，因為我們現階段剛好卡到疫情的時間，所以現在國防部舉辦說明會大概有點困難，現在是網路徵求的階段，網路徵求時間過了之後，如果疫情減緩而舉辦說明會時，也要讓這些相關的團體知道現在提出的意見仍然會放進去，而非只是宣導而已，這兩個非常重要。

張副部長冠群：是的，而且我們會期待它的意見。

蔡委員適應：目前法律的規定就是國家機密保護法，沒錯吧！

張副部長冠群：是。

蔡委員適應：當然，另外一個是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只有規範軍人而已，只有國家機密保護法把所有除了官員之外，以及受政府委託的也納入，我的意思是說，未來這 8 個辦法的第 3 個或第 4 個，關於安全查核的部分，能夠用到的法源依據是不是就是國家機密保護法？

張副部長冠群：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會用營業秘密法辦他嗎？也滿奇怪的。假設這個過程中發生了不幸的洩密事件時，唯一能辦的就是國家機密保護法，對不對！沒錯吧！我想確認一件事，剛才有提到中科院，中科院現在全部都列入國家機密保護法適用範圍，還是列入陸海空軍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目前在現階段所有跟國防部簽訂採購契約的廠商也是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約束嗎？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是，契約裡面有特別保密條款，告訴他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刑責。

蔡委員適應：裡面又有分三類，絕對機密、極機密和機密，所有跟政府簽訂的民間廠商是屬於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

黃主任希儒：看個案，像有些比較機敏單位的有到達極機密的等級。

蔡委員適應：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極機密要誰核定？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簡局長說明。

簡局長士偉：主席、各位委員。12 職等中將以上。

蔡委員適應：是嗎？極機密耶！你講的是機密吧？

簡局長士偉：行政院長。

蔡委員適應：你們真的要確認清楚，為什麼要問你們這個，就是因為我看了相關的規定，在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我看到的是寫國防部部長。

簡局長士偉：或者授權人士。

蔡委員適應：沒有啦！授權人士是機密，沒錯吧！再確認一次。絕對機密是總統核定的，極機密是部長核定的，沒錯嘛！機密是由部長指定的人員核定的。這是什麼意思？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簽訂了採購契約不是部長簽名的話，理論上它是屬於機密吧？應該是這個意思才對。

張副部長冠群：看核密的人員。

蔡委員適應：我就是要請你們確認這件事，因為看起來國防部的案子都是極機密和機密這兩種，所以我要求國防部就這部分要確認清楚，因為這是未來我們和民間廠商在簽約的過程中都會卡到的重要問題，它是屬於極機密或機密？你不能唬攏通隨便就寫個機密兩個字，等到把他移送的時候就說這是極機密，或者這是機密。我的意思是說，從現在開始就要做得非常清楚，因為法律上有規定極機密是由誰核定，我現在不確定所謂的「核定」是不是指簽約的意思？你了解我的意思吧！假設有一個採購案，我舉個例子，我們的單位是由……

張副部長冠群：這個計畫在成案的時候賦予機密，那一剎那簽署的人是誰。

蔡委員適應：你們所有的國防採購案、國防部建案不是都國防部長簽名的嗎？有非國防部長簽名的採購案嗎？因為所有送來立法院的預算案不都是國防部長最後蓋章的嗎？

張副部長冠群：報告委員，部長會核可，但是機密的等級是分層級的，例如有時候是中將核機密，那個就賦予了。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現在講的是極機密的部分，機密的部分基本上就是授權人員都可以做。

張副部長冠群：對。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這也是我要請你們確認的，如果今天我們在簽約的過程中，對廠商來講，簽約代表方可能是軍醫局、軍備局或三軍司令部，但是就程序上來講，廠商面對的是一個國防部的簽約代表人，因為簽約代表人不是國防部部長，因為那是授權人員。

張副部長冠群：機密核定的那一剎那。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你講的是核定，但我的意思是說當你們代表去簽約的當下，因為你們不是國防部長，你們是代表簽約的，如果今天是國防部長代表簽署採購合約的話，就很明確一致，但是因為他是授權人員代表簽約。

黃主任希儒：我們國防部的採購案有分層級，你剛剛講的機密的案子，基本上要經過上級機關的核准，上級機關的核准就是國防部，一定是部長名義。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所以這部分一定要確認清楚，因為我剛看了你們第二個安全查核辦法裡面寫了一大堆，真正能夠法辦它的就是國家機密保護法而已，營業秘密、刑法的話，我認為要辦它都有點困難在，他如果說你們沒有講清楚是不是機密等等，你難道用營業秘密、洩密來辦？這也很奇怪嘛！尤其是國軍重要的案子，所以我希望國防部就這個部分能夠確認，尤其聽起來未來我們政戰局在這部分的業務量會變得非常大，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人員夠不夠，當然，副部長剛才講了一句話，廠商也有自我查核的要求和義務，但是你們中間有多了一個不定期查核，不定期查核就是政府授權給你們，要求政戰局去查的，政戰局未來一年要查多少件？我覺得這是未來大家關心的重點。以上。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前面幾位委員的詢答，本席都有注意聽，本席也予以肯定，我們一定要重視相關機密的部分。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部分，我剛才也聽到代理召委跟副部長的討論，其實我們看到現在美國羅斯福號和雷根號上面都有確診，我們也有掌握現階段的狀況，請教副部長，其實美國上個禮拜 26 日也簽署臺北法案，美軍在

差不多的時間也派出 4 架軍機飛到臺灣上空，針對性、威脅性都很夠，但是我們想請教，在中美在臺海秀肌肉、互別苗頭的情況，臺灣目前的安全真的可以不受影響嗎？副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請放心，我們都有掌握，目前都是常態的。

洪委員孟楷：都是常態，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是。

洪委員孟楷：這也是你剛才跟其他委員回答的內容，可是我們看到最近一直有媒體報導，包括有指稱我軍機在對峙的時候遭到共機鎖定，有這個訊息嗎？

張副部長冠群：我請空軍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回事，我們都是依照相關的戰備規定來做應處。

洪委員孟楷：那為什麼會有國安高層透過媒體匿名放話，指稱我軍機遭到共機鎖定？

鄭參謀長榮豐：事實上沒有這回事，我們也在新聞稿……

洪委員孟楷：你們這邊有沒有做相關的回應？

鄭參謀長榮豐：我們在新聞稿有做澄清。

洪委員孟楷：我想這一點非常重要，國內 2,300 萬人對於國軍是有信心的，但是我們認為如果有任何離譜的新聞出來，國軍一定要在第一時間做澄清和反擊，好不好？

鄭參謀長榮豐：是。

洪委員孟楷：再來，本席看到美國 2049 計畫研究所有一位易思安，他應該是研究員，他有投書鼓吹美軍應該要進駐臺灣來幫助協防，請教副部長，你有看到這個投書嗎？

張副部長冠群：有看到媒體的報導。

洪委員孟楷：您覺得這樣的提案……

張副部長冠群：他是個人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們應該要去思考嗎？

張副部長冠群：中共不放棄武力犯臺的企圖和準備，如何強化建軍作戰及臺美合作，以嚇阻中共冒進，始終是本部的優先措施。

洪委員孟楷：副部長，你現在在背稿嗎？剛才召委說他都會背了。我們現在在請教很嚴肅的問題，當持續有相關的媒體投書，我再請教啦！在 3 月 25 日的「全球臺灣簡報」有寫到，現在可能有 4 個情況、4 套劇本，因應新冠病毒，中國大陸對臺海可能會有 4 個安全的假想狀況，第一，中國大陸的疫情如果又爆發的話，可能會想要對臺灣有任何的動作來移轉注意力。第二，中國大陸如果經濟沒有辦法復甦，也可能想要對臺灣採取相關的行動來移轉注意力。第三，可能想要測試美國的戰備能力及防衛臺灣的決心而拿臺灣來試水溫。第四，新冠病毒有可能會耗損美國的國防支出，讓美國對於臺灣這邊，相對來講它的能力比較受限，而中國大陸有機會能夠對臺灣來做相關的動作。您有看到這個簡報嗎？

張副部長冠群：有，我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然後咧？從 3 月 25 日到現在，針對這 4 個劇本或 4 個假想的狀況，你們有做過什麼樣的內部討論嗎？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整軍備戰，國軍的任務每天都在做這個事情，自己的國家自己救，不管外界的環境如何變化，我們國軍有信心來維護國家的安全。

洪委員孟楷：是，我想大家都是一樣啦！不好意思，副部長，我們今天的討論除了說冠冕堂皇的話以外，本席就直接請教，在上禮拜發布了這 4 個情況之後，而且臺灣都是飽受戰爭威脅，我們國安相關單位有沒有做過沙盤推演，或是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比較大規模的開會討論？因為我覺得它想得滿明確的，目前全球都受到新冠病毒的影響，臺海之間的問題也是存在的，這個很人性啊！它也不是假掰，也不是編造劇本，那你們這邊有沒有針對這 4 個假想的方向做出什麼樣的開會討論？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不會針對它所列的 4 個狀況，但是我們會針對我們自己認為可能……

洪委員孟楷：你們認為這一次新冠病毒的疫情會造成臺海什麼樣的狀況？

張副部長冠群：我想目前可以看出來，疫情對雙方內部都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大家都第一優先在處理自己的疫情狀況，做一個掌控，這個大家都瞭解。至於軍機、軍事的動態，那都是在我們的掌握之中。

洪委員孟楷：是嘛！但是副部長，從上個月到這個月，大家都看到疫情嚴峻，臺灣嚴峻，中國大陸也嚴峻，我們是說如果中國大陸的疫情真的無法控制或是有第二波，或者是經濟因素，也許會用轉移焦點的方式嘛！這也是為什麼當上個月有軍機在繞臺的時候，媒體也在揣測怎麼會在這個時間點還有這樣的軍事行動，所以本席也一而再、再而三の利用在外交國防委員會的機會來請教，國防部一定要重視這樣的問題，不要只是你們內部有，而不管動態的變化如何，因為這個是瞬息萬變的，您可以同意嗎？

張副部長冠群：當然、當然，請委員放心，對於情勢的研判，這是我們每天都加緊在做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好，我想 2,300 萬人對於國軍有信心，也請國防部要多給我們立法院以及所有國人有信心，這樣可以嗎？

張副部長冠群：可以，委員放心。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辛苦了！今天質詢到現在，已經有好幾位委員都很關切美軍航空母艦羅斯福號以及路克基地被感染的事情，本席在這裡繼續追問兩個比較專業的問題，請國防部來回應。羅斯福號被感染的數字一直上升，但是被感染的美軍都撤離到了關島，羅斯福號有能力撤離，它有直升機戰鬥群，有很多能量。我們的敦睦艦隊現在出去，到目前為止非常平安，也到了帛琉，雖然帛琉目前沒有感染，但是我們看到這個照片，是不是可以要求敦支在每一個參訪點要戴口罩，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雖然帛琉現在還沒有疫情，但是我們不知道它有沒有，只是目前沒有，這是一個小問題，但是下面的港口，當然這是機密，我不要你們回答，如果有確診案例，我們的下一個港口要不要有應變計畫？

是取消還是怎麼樣？請國防部等一下簡短回答我。再來，如果有確診，我們又沒有緊急撤離後送的能源，如何處理？回到臺灣之後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請簡短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先簡短說明，現在我們一切安全，都是平安的。至於另外幾個事項，我請海軍參謀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在敦睦遠航出發之前，我們就已經備好了所有防疫的整備物資。第二個，在出發之前，人員都經過相關的檢疫作為，確定人員健康我們才出去。第三個，委員有 po 出那個照片，我們目前確定第一個敦訪國帛琉是零確診，但是基於尊重當地的防疫政策，加上我們自己有疫情，所以我們並沒有開放參觀，而且我們在表演之前都有戴口罩，全程戴口罩。

吳委員斯懷：參謀長，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如果有確診，我們不具備美軍這種空中撤離的能源，有沒有應變計畫？

敖參謀長以智：有。

吳委員斯懷：怎麼撤離？

敖參謀長以智：不是撤離，因為目前沒辦法確診，如果他有上呼吸道或者是發燒的症狀，我們會在船上做隔離，有確定的話，我們有安排隔離區。

吳委員斯懷：好，你這樣回答問題就對了。目前敦支只有在船上隔離的應變計畫，我當然不希望有確診，假定確診，沒有後送到臨近港口治療的能源，對不對？

敖參謀長以智：是。

吳委員斯懷：所以一定要跟敦支講清楚，要確保這個隔離設施是完善有效的。我的第二個問題你還沒回答，如果下一個港口有確診的案例，這個國家還要不要去？

敖參謀長以智：我們會取消。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希望你們能夠具體的回答。路克基地現在沒有感染，雖然基地很大，因為我們參訪過，所以瞭解，路克基地這些飛行員數量並不多，但是包含眷屬，這些都是每天上下班訓練會接觸的，空軍的應變計畫完成了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的訓員及眷屬，目前健康情況都良好，有配合美國的防疫措施來整備，如果後續要治療也是在美國治療，報告完畢。

吳委員斯懷：這個應變計畫要很具體可行，好不好？

鄭參謀長榮豐：是。

吳委員斯懷：下一個問題我想問副部長，禮拜三結束以後就是清明掃墓，現在各縣市政府掃墓的各種措施都已經很明確很具體，第一個是減少出門，第二個是希望用網路的方式，那麼國軍從南到北有這麼多國軍公墓，有這麼多忠烈祠，我們的眷屬或是子孫都會去祭拜，國防部有沒有採取具體的措施？

張副部長冠群：有，我們現在把人數儘量的精簡，避免大家群聚。

吳委員斯懷：我講的是具體措施，不是儘量精簡，譬如說中和的忠烈祠有沒有管制、有沒有限人數，有沒有要求……

張副部長冠群：有，我們有管制人員，我們都安排在室外，然後會量體溫。

吳委員斯懷：每個公墓的人數控管，包括五指山，包括空軍公墓，有沒有管制措施？

張副部長冠群：有，有人員管制。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這些管制措施能夠在媒體上出現，讓眷屬知道，你自己公布的東西要讓去掃墓的家屬知道他被管制，他不要在什麼時段去，這個應該要與縣市政府配合才能夠具體有效，不要讓國軍以及國軍的遺眷們產生防疫的破口，提醒注意。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

吳委員斯懷：最後一個小問題，前一陣子第七艦隊在南海試射飛彈，媒體是這樣報導，但美軍所披露的是在菲律賓海試射，而不是南海，對於這些說法，國防部有沒有責任向大家講清楚？菲律賓海和南海是不同的海域，它的範圍有多廣？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有關第三國在公海試射要發布射擊公報，發布飛安通報，發布航船布告，目前在周邊海域有沒有這個訊息？請空軍參謀長很簡短的回答一下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國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心以及非常專業的指教，我想美軍在周邊的活動，包含飛彈的試射，第一時間我們都有全程掌握。有關於委員所就教的區域，確實就是在我們菲律賓以及西太平洋整個活動的範圍，第一時間國防部掌握全程，而且也適時的通過媒體向大眾說明。

吳委員斯懷：因為媒體報導的是南海，將來國防部針對這些比較敏感性的東西要說清楚，才能夠教育全民，有些時候不必太恐慌，有些時候必須提高警覺，防止中共的挑釁，但是這些範圍是國防部的專業，應該適時的在媒體披露，很明確的讓百姓知道，這個部分希望國防部能夠改進。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已經結束自主健康管理，我在院會裡面非常關心你的健康，你應該謝謝我才對。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施行細則，它的最後生效是什麼時候？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現在正在做 8 個子辦法的公布。

劉委員世芳：理論上應該是 108 年 6 月 19 日，到現在最後生效日期未定，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依母法第二十條是兩年內完成相關的配套法令，但是我們的規劃是一年，現在是預告，規劃在 6 月底來發布，所以是一年就完成配套法規，有 8 項，因為作業量也比較大。

劉委員世芳：好，那就繼續努力吧！我再請問副部長，本席看到媒體報導，4 月 16 日是不是有人事變動？您的位置會變動嗎？會不會很敏感？

張副部長冠群：這個不是我的權責，我也不知道。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問一下臬院長，您在 4 月 16 日有沒有人事上的變動？

主席：請國防部中科院臬院長說明。

臬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看報紙，沒有人通知我。

劉委員世芳：你也是看報紙，你們這次守口如瓶哦！

臬院長中興：不是，真的沒有。

劉委員世芳：因為外面有一個說法，說張冠群上將對於國防產業以及中科院都非常嫻熟，希望你能夠回去帶領，如果有這個訊息請及早告知我們，要不然我們今天的質詢就會有點甲方、乙方搞不清楚。

我先請教林全能次長，您在經濟部擔任非常久的時間，有關於大項採購案，無論是大、中、小項都要經過政府採購法的規範嘛！在政府採購法的規範裡面，譬如說經濟部下面有某一些公司，全部都是由經濟部的資金百分之百來介入，那它可不可以擔任甲方又擔任乙方？我講的是採購法裡面的採購方和被採購方。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這有一個利益迴避的相關規定。

劉委員世芳：既然有利益迴避的話，有沒有旋轉門條款？我是舉例，譬如說張冠群上將可能不想回去中科院，他要退休了，但是他要組織一個冠群科技公司，他未來可不可以去包這個飛彈的這個工作？

林次長全能：我想利益迴避裡面的規範就有……

劉委員世芳：我是假設，我一再強調是假設，張上將不要緊張，因為你本來就是操守非常好，所以我才舉這個例子，請繼續。

林次長全能：採購法是有很明確的利益迴避的規範。

劉委員世芳：有利益迴避，有沒有旋轉門條款？

林次長全能：在經濟部裡面是有相關的旋轉門規定。

劉委員世芳：大致講一下你們的旋轉門條款好嗎？

林次長全能：事實上旋轉門條款是上位。

劉委員世芳：對，我知道。

林次長全能：比如說一個相關的退休人員，他不能夠再進到我們所督導的一個產業範圍之內，比如說我現在是督導……

劉委員世芳：法定時間內，譬如說他可能要退休或退役 10 年或 5 年以上……

林次長全能：我記得好像是 3 年或是幾年。

劉委員世芳：才可以去主持這樣子的重要工作，但是他如果用技術人員來任用，譬如說全臺灣只有一個張冠群懂飛彈，那我們現在要採購美方的某某飛彈，他主持的這個公司可以去擔任採購方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委員所講的中科院的部分，與現在經濟部到產業界的迴避條款是不太一樣的。

劉委員世芳：不太一樣嘛？

林次長全能：是。

劉委員世芳：好，因為你不是主責單位，我來問一下副部長，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裡面有提到，中科院的角色其實是非常的弔詭，我不能說特殊，它到底是擔任採購方，還是擔任被採購方？外界常常會詬病說它是採購的甲方還是乙方，是不是有獨厚？我們會有個大的架構，因為我們要促進國防產業，所以會不會大者恆大、小者恆小，造成不公平的競爭？

張副部長冠群：不會、不會。

劉委員世芳：好，你已經保證了，你跟我講為什麼不會，你不要用新聞稿來回應我哦！

張副部長冠群：我知道，這個不會有新聞稿。這個法條從一開始，其實就是開放給民間參與。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是我主導它在立法院通過的。

張副部長冠群：是，對。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告訴我的法條的內容，我只是要告訴你在執行上面，為什麼本席一開始就直接問你們什麼時候要把這個執行細節的生效日期弄出來？就是剛剛林全能次長所提到的，中科院長久以來，我不是說現在，現在的國軍將領幾乎人人都是非常保護自己的權益，而且希望能夠顧及到國家整體的法益，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我們並沒有在你們即將要公布的這些施行細則裡面看到旋轉門條款或是利益衝突、利益迴避的條款被列入討論的對象，為什麼呢？你可能會覺得某某是你的好朋友，他本來就是沒有問題的，雖然他已經符合利益衝突的迴避條款，他也符合政府採購法若干限制性的公開範圍，可是他就是可以拿到這個標案，請問一下，你怎麼樣維持公正和客觀？因為無論怎麼樣，大家都會知道。您在中科院相當久的時間，也到國防部來擔任副部長的角色，你的重要任務就是讓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可以兼顧臺灣的經濟發展，同時也要顧慮到國防產業及國防軍事上的採購需求，請你告訴我，未來在施行細則裡面有沒有旋轉門條款？有沒有利益衝突迴避的條款？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的旋轉門條款是普遍的在各項法律條文來運用，都在執行，我們現在所有的評估是用第三方認證，中科院是被排除的，它不是在……

劉委員世芳：第三方認證，如果你採購方是中科院，第三方又叫中科院，或者採購方是國防部，第三方又叫國防部，那你們不是大哥給二哥嗎？

張副部長冠群：我們剛剛已經說明，第三方不是中科院也不是國防部，在這方面我們會找……

劉委員世芳：理論上應該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對不對？

張副部長冠群：對，類似內容。

劉委員世芳：相類似我知道，但是你們還沒有定案告訴我。本席要提醒的部分就是我剛剛所說的，

不管是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或是任何其他的條例，或是涉外有很多不同的採購，還是仍然要符合我們政府採購法裡面的規範，如果碰到特殊的國際因素，我們當然是可以一直上簽，是有特殊的限制沒有錯，但是不要忘記，千萬不要為了這是你的兄弟或是多年的好友，然後就用這樣的方式而忽略掉利益衝突及旋轉門的規範，好嗎？

張副部長冠群：是。

劉委員世芳：這是我特別提醒的。

張副部長冠群：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討論的是有關國防部國有地的問題，另外，關於潛艦國造，我們現在有一些外籍專家簽證與防疫相關的問題，請問國防部如何協助這些外籍專家簽證與防疫？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海軍參謀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簽證，我們是按照一般規定去做的，即一般商務簽證，至於外籍人士的部分，剛才已經跟溫委員報告過了，有些是因為他們本國禁令的關係沒辦法過來，我們就利用視訊及電話會議的方式來執行。

陳委員椒華：好，下一個議題，現在國防部或是退輔會有些國有地，本席有接到陳情，關於這些國有地產權的問題，譬如說，之前是退輔會承租，但是退輔會要還給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署又不願意；另外，有些是國防部協助興建的地上物，然後國防部想要把這個土地要回或是有訴訟的關係，導致去拆房子的事情。本席在這裡要請教，假如國防部針對這些幾十年前協助所蓋的可能是國宅或眷村等房舍，如果這些土地還沒有土地利用計畫，這些地上物是不是能夠讓目前居住的使用者再繼續居住？有些土地的爭議或是安置的部分，目前龍崎工廠有土地的爭議，而且本席有接到陳情，包括松機國宅或之前大觀社區等這些地方，如果國防部目前沒有土地使用計畫，這邊的民眾已經居住幾十年，是不是能夠依照兩公約—人民有居住權這樣的保障，讓他們能夠安居在這裡？請你們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就國防部現在的土地確實在早年有很多的土地是被占用，經過年久之後，這些占用戶慢慢凋零之後有部分也遷走了，尚留少部分在目前的土地上面，針對這些年事已高的占用戶，我們現在是以逐步緩和勸離的方式來走，但是如果國防部的土地有急需要用，我們還是會以訴訟排除方式來收回這些土地，這是不得不的做法。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還有另外一個委員會在討論臨時提案，以上我的問題是不是能夠於一個禮拜給我書面的回復？

房局長茂宏：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孔委員文吉、鄭委員麗文、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邱委員志偉、羅委員明才、蔡委員易餘、鍾委員佳濱、張委員其祿及傅委員崐其均不在場。

已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呂玉玲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國防產業機密保護之落實

國防部近期預告「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草案」，依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認證的合格廠商，可向軍方申請維安人力，避免機密外洩。國防產業因事涉國防發展，諸多機密，請教國防部在相關機密保護上如何落實？

外界認為，「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精神，就是落實軍工廠商分級制度，並給績優廠商保障。但這個條例與衍生的「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草案」尚無前例可循，可能還得參考中科院的實際作為做出調整，目前研擬情形與相關評估為何？

就機密保護實務而言，現今廠商標得軍工案後，都有簽保密協定，履約者對於立約者負完全責任、甚至連坐責任，本身亦有把關機制。另一方面，以航太或造船為例，如有其他人士欲窺探廠內運作，實際上所獲資訊可能很有限，因為頂多看到案件外貌的一小部分，不太可能藉此偷取整個機密，因此相較於人員戍守，如何強化廠商的資安更重要，關於這點，國防部作法為何？

每個領域的軍工業特性不同，以航空業和造船業做比較，前者可能在封閉廠區執行工作，比較單純一些，但後者建造軍用船艦的廠房、航道，如和民用船舶有所衝突，相關管制該如何進行？另外，從事軟體工作的行業，並沒有「實體」產物，因此整體維安保密作為，都還有待進一步討論，國防部研擬作法為何？

二、關指部 6 名軍官上酒店之後續處理

日前駐守大台北地區的關渡指揮部高階幹部攜帶部屬共 6 人，半夜進出林森北路聲色場所。涉事的包括時任情報科的陳姓中校、後勤科廖姓中校、後參官王姓少校、人事官蔡姓上尉、情報官施姓上尉及另一名上尉等 6 人，他們下班後相約吃晚餐，席間有某位上尉建議去有女陪侍的酒店「續攤」，立刻獲得大家認同，在吃完飯後驅車前往台北市林森北路一家知名酒店，進入包廂後就叫了 6 位身材佼好及容貌美麗的小姐作伴狂歡；6 人都在隔日凌晨才返回部隊，其中 3 人凌晨 3 點多返回部隊，另外 3 人直到清晨 5 點多返回營區，該事件後續處理狀況？

面對破壞軍紀的不良份子，國防部一貫作法是嚴懲汰除，然綜觀過去國軍相關軍紀案件，涉案者多數基層軍官、士官，受國家培訓多年，且從中了解都可發現皆非第一次，我國均有監察、保防機制，各單位亦有相關回報管理機制，且也配合政令宣導，不斷三令五申，卻還是屢屢

發生軍紀破壞案件，有失國民信心。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多次提醒，要求國防部做好軍紀管裡，然這類案件卻一再發生，顯見國防部在人員管理上確有疏失，國防部應有精進作法，而非只是汰除。

主席：本日會議與 4 月 1 日上午為兩天一次會，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正式開會。為配合本院防疫措施規劃的時程，今天由程序委員會進行視訊會議測試，本委員會以視訊方式參加的委員均視為親自出席本次會議，請視訊與會的委員在線上進行簽到，也可以登記發言。因為大家都是第一次操作，我們同時請資訊處同仁協助辦理。

現在我們看一下在線上簽到的委員已經有莊瑞雄委員、沈發惠委員、周春米委員、管碧玲委員、林楚茵委員、高虹安委員、羅美玲委員及范雲委員。現在就依照簽到順序一一向各位打招呼。

第一位是莊瑞雄委員，莊委員好！莊委員好！

（線上：委員沒有聲音。）

管委員碧玲：被碰到。他剛剛還在講。

主席：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召委好！

主席：瑞雄好，謝謝。有在線上喔？謝謝。

下一位是沈發惠委員，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主席好，大家好。

主席：好，謝謝，謝謝沈委員。

下一位是周春米委員。委員，你在屏東是不是？

周委員春米：主席好！我在屏東。

主席：太好了，最遠的屏東。謝謝你！

周委員春米：對，真棒！

主席：好，下一位請管碧玲管召委，召委好！

管委員碧玲：召委好，大家好。

周委員春米：頭像為什麼那麼大？

主席：謝謝，謝謝召委。下一位請林楚茵林委員，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大家午安。

主席：好，楚茵好！下一位請高虹安高委員，高委員好！

高委員虹安：主席好，程序委員會的各位朋友大家好！

主席：好，大家好！第七位是羅美玲羅委員。

羅委員美玲：主席好，大家好。

主席：羅委員好！下一位是范雲，范委員好！范委員好！

（線上：范委員怎麼不見了？范委員剛剛在喔！）

主席：對，剛剛在。范委員好，你是不是麥克風沒開？

范委員雲：不好意思，我不小心按到麥克風，把麥克風關起來了。

主席：好，謝謝范委員。另外在場出席的包括蔣萬安委員、林奕華委員、鄭麗文委員、陳以信委員、李德維委員、吳玉琴委員。謝謝。

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鄭麗文 林楚茵 林為洲 管碧玲 曾銘宗 林奕華 陳以信 李德維
沈發惠 吳玉琴 羅美玲 陳椒華 高虹安 邱泰源 洪申翰 范 雲
周春米 莊瑞雄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草案報告事項(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其餘各案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民眾黨黨團)(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等 5 案，共計 12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3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姜克仁為檢送國民參政法草案以促建民主，盼立案並修改不宜之處案。

(第 2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2. 潘培鑫為建請儘速修訂遺產及贈與稅法，對免稅額、扣除額及親屬寬減額調整以符合公平正義案。

(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 陳連發為陳請刪除民法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賦予夫妻任意一方離婚自由之權利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徐正錦為有關鐵路局修築蛇籠，造成河道佔用農民私有土地，請求國家賠償案。

2. 孫瑞穗為陳請恢復本人人權及生活工作權，完成國家賠償或協助賠償完成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50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李念慈為再請行政院長究責教育科學文化處人員違背職務，將臺教字第 1080087928A 號函、第 1080088716A 號函對聲明不保密，拒註銷密 15 年解密，包庇不法之瀆職之責案。(函轉行政院)

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處務規程規範地政風紀，是否係為監督土地登記案；符合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程序合法、實質合法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3. 李念慈為請釋示民法第 1187 條遺囑人於不違反特留分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是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規定，繼承人知受侵害應自行決定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案。(函轉內政部)

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範自治事項之政策規劃定義、與自治事項、委辦事項規定之行政執行責任定義案。(函轉內政部)

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5 項訂定之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所稱承市長之命定義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6.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依憲法第 7、15、23 條，於都市計畫實施後，原有合法建築物得繼續原有之使用，不得變更為不合分區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同分區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範圍內使用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經濟部 90.09.06 公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認定，於各類製造業之低污染事業，是否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附表認定案。(函轉經濟部)

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所稱應本合法之法範疇及確實辦結定義案。(函轉財政部)

10.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政府增加租稅獎勵措施，提升國際競爭力案。(函轉財政部)

11. 小客車租賃從業人員自救會為陳請協助小客車租賃從業人員車貸 6 個月本利展延案。(函轉財政部)

12.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究責綜合規劃司未遵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就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770 號函予公文檢核，示處辦本人 108.02.11 第 218 號存證信函舉發案結果案。(函轉教育部)
13. 郭宗鑫為有關長榮航空紓困事陳情案。(函轉交通部)
1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法秩序是否依國家法令、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解釋、判例規定？違法者，負憲法第 24 條責任案。(函轉法務部)
1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行政救濟；於當事人維護權益，就行政處分違反形式上合法及實質上合法，依 168 條提行政違失舉發，是否行政上權益維護？為行政救濟之一種案。(函轉法務部)
16.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亦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所稱之上級機關，是否對原處分機關有監督權機關為上級機關案。(函轉法務部)
1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或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不得拒絕之禁止規定，應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3 條予以懲戒、懲處案。(函轉法務部)
18. 李念慈等為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是否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命令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法規命令案。(函轉法務部)
1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隱匿遺囑，於保管、知有遺囑繼承人，自遺囑生效，違反第 1156 等條文，須逾 1 年、3 年、5 年始屬隱匿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20. 李念慈為再請衛福部長監督醫事司示處辦本人 108.02.11 第 219 號存證信函舉發國立成大醫院結果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21. 李念慈為再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企劃組各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2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6、13 點，陳情案件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係由上級機關首長處理或由上級機關交由所屬適當機關處理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2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5 點規範之專責管制單位所稱機關組織法規，是否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之研考單位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2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協助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定義、第 4 款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之範疇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4 條，所定主任委員職掌綜理會務定義及會務範疇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6.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業發展條例規範農業用地於第 8 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應否受憲法第 15、153 條保障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會法第 4 條規範農會任務以保障農民權益……為宗旨，對無法農作土地，農會應報地方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8. 李念慈等為再舉發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拒依法監督臺南市政府、臺南地區農會審查農保資格；拒依行政程序法調卷查核舉發案有無符合法規等及約聘人員再發曲解法令、包庇不法公文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 李念慈為再舉發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包庇臺南地區農會誣本人不符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其稱雜草叢生法定勘查紀錄表、照片，平面圖之責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19 條法官於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受職務監督，是否定期宣判、再開辯論為審判權行使等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31.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官、司法行政人員及第 86 條所稱檢察官，是否受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 條、17 條保障案。（函轉司法院）
32. 李念慈為請臺南地方法院院長究責司法事務官違反聲請、聲明異議，應依法裁定不得以公文為之，未依法將裁定上傳司法院網站公開案。（函轉司法院）
3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檢察署執行判決，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530 號解釋，於司法院統字第 1655 號解釋，無效判決不發生執行力毋庸執行，是否檢察官職務規範？或可執行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3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第一審繫屬日，是否為地方法院收案日案。（函轉司法院）
3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函轉司法院）
3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檢察官自第一繫屬日……，所稱繫屬日是否地檢署收案日案。（函轉司法院）
37. 李念慈為再請監察院提供收文本本人歷年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監察院）
38.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考試院處務規程第 6 條設三組，各組置組長由參事兼任，是否由組長掌管該組主管考銓法令之實施檢討案。（函轉考試院）
39. 李念慈為請考試院提供經辦本人歷年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考試院）
4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各級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考試院）
4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應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執行管轄權案。（函轉

考試院)

4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人民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43.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作要點進用之人員，受指派對外公文書承辦人、行使公權力，應否負公務人員責任案。(函轉銓敘部、法務部)
44. 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人事處提供地政處處長至科長間各職務與地價科科長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45. 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雲林縣政府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未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將核發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應於 106 年換發開業證書案，刊政府公報公告之法律責任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46. 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限期蔡姓不動產估價師提出查估本人房屋法定查估報告書、平面圖、立面圖供本人比對；及就本人舉發其違反業務上不當行為之處分書送達舉發人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47.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將拓寬為 40M 道路，永安橋至東和橋間僅 500 公尺，為何兩橋間最低處不能為地平線，須設計凹形-0.2%之依據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48.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提供本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機關交辦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標示向市長請願案收文目錄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49.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變 9-2 將拓寬為 40M 計畫道路之基礎設施，應否與同路段和管段之雨水、污水下水道供市地重劃銜接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50.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農業局拒將本人舉發臺南地區農會多起違法，遵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請願處理結果刊政府公報，有違憲法第 24 條違法之責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先跟各位委員說明，等一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完畢後，我會依照委員發言的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委員在線上發言的時候先開啟麥克風，發言完畢後請務必關閉麥克風，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國家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2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內政部函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內政部函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內政部函，為廢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內政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內政部函送「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內政部、勞動部函送「內政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內政部、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8 年 10 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8 年下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108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8 年度第 3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四條附件一、第六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回役免予回役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國家安全局函，為「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名稱修正為「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種勤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國家安全局函，為「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傷殘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名稱修正為「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失能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教育部函送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名稱修正為「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教育部函送公告「教育部指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教育部函送「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教育部函送「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名稱修正為「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教育部函送「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受資遣處分加發資遣費之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108 年第 3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文化部函送該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8 年 9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文化部函送 108 年 1—10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文化部函送「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文化部函送「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法務部函送 108 年第 3 季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司法院函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司法院函送「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考選部函送「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考選部函送「有關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送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送「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送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送「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管理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停閉廠區建物及土地活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營運績效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給水銷貨業務營運績效」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溫泉業者合法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營運績效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輔導資源分配之妥適性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泉管理及查核作業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狀況惡化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防災型微電網設置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工業區閒置土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穩定電力供應

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損失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建置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改善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改善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存貨遽增積壓資金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發電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火力電廠空污改善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偏鄉自來水普及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缺失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閒置土地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未來發展方針與轉投資事業合資對象之規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之處理方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發展地方特色型資產利用細緻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營運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優先投資或轉投資原住民地區相關產業具體策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海外分公司經營績效改進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東部地區設置綠能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部地區設置循環經濟產業相關設施及專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台糖公司閒置建地資產活用細緻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未來發展方針與轉投資事業之業務承攬與人事規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成本費用控管與抑減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場銷售策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產銷失調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稻作保價收購政策及公糧去化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年度績效指標數值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融資貸款計畫預算編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強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發展花東與原住民族地方創生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發基金投資營運與強化公股監督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及製造業實施方案投資營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花蓮有機農業中心及周邊示範場域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財團法人農業信

用保證基金人事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比重及人事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投保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評估修正「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蒜頭供需及價格穩定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後續處理方案及辦理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白肉雞產業輔導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稻作直接給付政府保價收購量不減反增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在 WTO 架構下花生等農產 SSG 所採行之策略及花生價格穩定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收支平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銅鑼、宜蘭、二林及中興園區應積極招商以提升土地出租率」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宿舍租用效能提升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考選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額較嚴竣之類科研議改進等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考選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之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法務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一)「矯正業務」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雷射標定儀」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函，為請本院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五)『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七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考核辦法」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七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七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受理查詢礦區與礦業保留區及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案件收費標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八五、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會銜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八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函為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9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為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5 年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表」等 50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八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信託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請登記發言委員發言之前，還有 2 位委員在線上參與開會，我們先跟他們打聲招呼。

洪申翰洪委員好！喂，洪委員有聽到嗎？

洪委員申翰：喂，大家好！大家好！

主席：好，謝謝，謝謝，歡迎加入。

邱泰源邱委員好！

邱委員泰源：好，主席好！大家好！

主席：好，謝謝你們的加入。

現在就依照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在線上！

主席：好，請發言。

高委員虹安：主席好，委員會各位同仁大家好。我今天登記發言有測試過我們的系統，我是非常感謝程序委員會的……，還有召委，讓我們是立法院第一個使用視訊質詢、國會不停的委員會，在這邊也很感謝資訊處的同仁能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就有效率地把視訊系統上線。當然，好還要更好，所以今天就很快的跟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實測報告。

第一，我們今天在簽到和登記發言的時候，並沒有使用我們委員的 IC 卡、TOKEN 卡，所以就發現會跟原本立法院簽到的方式不太一樣，就是所有委員和助理……。

第二，我們的主席機制目前系統上還沒有做好，所以會看到可能有人在講話，其他人的麥克風沒關，回音就很大聲。還有就是頻寬可能還要再加強，表決的機制目前也還沒有。最後是同時上線的畫面人數看起來應該只有 4 格的畫面……

所以，資訊處同仁辛苦了。程序委員會相對其他委員會或院會來講是一個比較簡單議事的……，我們希望程序委員會下個星期也可以繼續使用視訊質詢，讓大家做為全國防疫行為的最好典範。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謝謝高委員非常好的建議。下一位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我主要也是要針對今天程序委員會用遠距視訊的方式進行。我對會議議程沒有意見，主要也是要感謝立法院和委員會超前部署。我更感謝的是，因為我現在人在屏東，立法院也派了一位工程師下來確認這樣的遠距有沒有效果，從臺北到屏東這樣的遠距有沒有能夠完成順利。目前測試的結果是很順利，當然還有一些技術上我們可以努力，但是我想今天這樣的程序委員會視訊會議是大家會往這個部分來學習的。謝謝立法院及相關工程人員的辛苦，謝謝大家，也希望今天會議能夠非常順利。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周春米委員。

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謝謝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會登記發言也不是對我們的議程有意見，這個議程我們都會同意通過，沒有意見，最主要也是要留下一個歷史性時刻的發言紀錄。

我首先很感謝立法院在院長的領導之下，我們的資訊處同仁超前部署，完成了今天順利展開的視訊會議。我們有優秀的資訊工作同仁，也感謝他們的辛勞。這是一個新生事務，對所有同仁來講也都是第一次遇到，他們要負這樣的責任，就像高委員所說的，還有很多可以進步的空間，我們就是逐步修正之後，一個委員會、一個委員會去安裝、上線，原則上就是要讓我們不會因為任何衝擊而中斷應該要扮演和負擔的國會責任。

所以，一方面看到周春米委員在屏東都能和我們一起開會，覺得很感動，一方面也百感交集，因為一個肺炎，讓我們的生活方式要做非常多、非常多新的改變，我們期許、祈求所有的人都能夠平安地度過這次的難關。

臺灣很光榮，我們面對任何新的挑戰，都很努力地去因應它，到目前為止都做得很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管委員。

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和在場所有程序委員會的夥伴。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很開心，透過線上我們就可以這樣視訊、大家一起來開會，很感謝召委和立法院大家這麼努力。

我突然有一個想法，以後是不是南部的委員好像不一定要到立法院來開會，省下舟車的，不敢說勞頓，但是那麼長的车程，而且這個過程裡面確實是有風險的，所以是不是一定要在防疫期間，才可以用視訊來開會？這很值得我們立法院好好地來做個討論。不過，我記得我們每次表決的時候一定會講在場有幾個人，那是不是以後在線上看到就可以推定他在場？這個大家可以對我們立法院以後整個議事運作來提出意見並好好討論。

我也很期待，除了我們程序委員會以外，其他委員會也趕快在這個疫情期間，就線上的、視訊上的公開議程也來比照辦理。這就值得大家一起來好好做個討論。

對於今天議程草案中各政黨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在程序委員會本來就是都樂觀其成，就是把各黨所有的意見都好好地加以討論；所以我對今天的議程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莊委員的發言。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做以下決定：本次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1.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就攝影機停徵或減免貨物稅案。

（第 2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郭廷源為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支領 18%或 9%優惠存款利息事再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62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李念慈為請釋示立法院於處理公務、與人民往來公文書，處理依據有關之法規為何案。（擬函轉本院法制局）

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公文程式條例規範公文書目的，是否為確保正確性，符合國家法令？公文內容偏差、歪曲等是否負憲法第 24 條違法責任案。（擬函轉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55 條審查繼承登記案有無民法第 1145 條「隱匿遺囑」之認定？及逾 6 個月期限等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4. 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提供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內政部）

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直轄縣（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之委員名單，由地方政府主動公開？或依申請之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6.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農業區在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不得違反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為超出農業區容許行業、事業別外，增加對環境影響使用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7. 李念慈等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內政部）

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如何究責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0. 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釋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06.06.28 草案，刪除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稱疑義、執行困擾為何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1.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開業地以外地區執業，未依不動產估

價師法第 10 條辦遷移登記，原登記機關應否註銷其開業證書？其執業地主管機關應否依第 33 條罰鍰、依 36 條懲戒案。（擬函轉內政部）

1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依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是否以不超出該分區所訂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4-1 條第 4、5 項，公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是否按土地法第 34-1 條執行要點第 2、3、6 點辦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15. 李念慈等為營建署公務員違背職務，不提供當事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7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之全案資料事再陳情案。（擬函轉內政部）

16. 李念慈等為再舉發請內政部王姓公務員違背職務，拒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1 條，令蔡姓不動產估價師立即提出其查估本人房屋法定查估報告書、圖、照片供本人比對案。（擬函轉內政部）

1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及原第 132 條之立法目的，是否規範中央及地方機關按土地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執行，避免犯罪案。（擬函轉內政部）

1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保留農業地區，於無法農作地區稱，尚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對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案。（擬函轉內政部）

1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司法第 22-1 條訂公司應每年將董事……；對資料未變動公司仍應每年申報，未申報予以處罰，憲法上之依據為何？是否符合兩公約、行政程序法案。（擬函轉經濟部）

2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財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財政部）

21. 李念慈為請財政部提供收文請願人 101 年起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財政部）

2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釋字第 367 號解釋、行政程序法規定，「汽車」因豪雨損害致「出售交易損失」，非申報維修費用，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災害損失」或「財產損失交易」案。（擬函轉財政部）

2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教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教育部）

24. 李念慈為再函詢臺南市長黃偉哲取得哈佛大學碩士學位者，畢業當年，係具備美國州立大學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中之何資格案。（擬函轉教育部）

25. 陳思捷為促請推動於新北市汐止區鹿窟事件紀念公園增設「呂赫若文學紀念碑」，以彰顯其對台灣文學之歷史貢獻案。（擬函轉文化部）

26.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為陳請查處中華電信官股董事背信圖利不法情事案。（擬函轉交通部）

2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公寓登記為公同共有；如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由共有人之一承受；此共有人間之移轉，依民法 819、828 是否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等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2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指陳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之內容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應由行政院確認是否符合「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或應由法務部確認？或由行政院交議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2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急難救助，衛福部受理地方機關通報流程？社工司辦理本人舉發台南市政府通報李立彰案結果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由何機關執行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1. 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釋示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人員之職等、職稱、職系，及所簽具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3. 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王主任秘書、醫事司長、專門委員及醫事司第 1 科至司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4. 李念慈為再請衛福部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或依刑事訴訟法告發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國家建置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等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3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檔案法第 17 條規範各機關對申請閱覽、複製檔案，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是否由檔案管理單位提供閱覽、複製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38. 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農委會范姓公務員包庇臺南地區農會總幹事多起違反農會法、農業發展條例、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且拒農業生產示範不法之憲法第 24 條責任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其所稱裁判書之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4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

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司法院）

4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北市北投區泉源段一小段 1181 地號等 5 筆土地、泉源段二小段 40 地號等 17 筆 5.3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42. 林肯大郡三區第三排受害戶自救聯盟為續陳請及時整治林肯大郡重災三區廢墟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4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龜山區龍華段 617 地號等 34 筆 4.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44.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段 397 地號等 13 筆 4.4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4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中市北屯區景福段 117~124 地號等 8 筆 1.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4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國姓鄉廣源段 308、436 地號 2.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47. 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公務員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6 條，就本人舉發蔡姓不動產估價師遷移登記開業地外於臺南市執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處分書送達利害關係人予本人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48.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麥寮鄉離島工業區（新興區）99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AI 智慧廠區及風力發電專區）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4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專門委員、管制考核科長、綜規研展科長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系、職等，及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誓言內容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50.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依法究辦衛生局人員，拒補發經辦本人歷次陳情案有關公文及附件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51.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地政局未示主管土地登記於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52.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農業區在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不得違反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為超出農業區容許行業、事業別外，增加對環境影響使用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5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府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5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對原機關公文處

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55.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該府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道路拓寬地上物，應遵行業務法規及中央、地方政府查估法規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56.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局長至科長、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各職務說明書，及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之行政責任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57.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究責臺南地區農會認定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現地勘查紀錄表、照片、平面圖標地號係何處雜草叢生供比對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58. 李念慈為請臺南市長監督參議兼任永華聯合服務中心主任處理本人歷年陳情、請願案之收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59.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監督農業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安南區於鹽水溪及嘉南大圳間長和路一段，何處有灌溉、養殖水源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60. 李念慈為再請究辦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示其稱因繼承成立公同共有關係人之任一共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事，是否符合中央法令等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6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南市官田區官田段 569 地號等 31 筆 7.1 公頃土地、官田區番子渡頭段 336 地號等 11 筆 2.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62.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宜蘭縣蘇澳鎮七星段 185 地號等 6 筆 5.4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報告委員會，今天視訊會議測試非常順利，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可做為本院防疫措施的參考。謝謝資訊處、公報處、議事處、程序委員會等相關同仁的努力和配合。為因應疫情日益嚴峻，請本院行政幕僚長官儘速進行各常設委員會視訊會議的測試，包括相關系統的開發等事項，以供院會及本會採用視訊時參考。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議瑩 邱臣遠 楊瓊瓔 曾銘宗 吳秉叡
郭國文 謝衣鳳 邱志偉 陳椒華 孔文吉 莊瑞雄 蘇震清 陳明文
陳亭妃 羅明才 蔡壁如 高嘉瑜 費鴻泰 蘇治芬 陳超明 賴瑞隆
余 天 翁重鈞 江永昌 林楚茵 林岱樺

委員出席 28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鍾佳濱 洪孟楷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秀寶 伍麗華
賴惠員 李貴敏 吳斯懷 鄭麗文 周春米 馬文君 陳柏惟 廖婉汝
蔡易餘 陳素月 何欣純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其祿 林文瑞 劉建國
陳雪生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邱秀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王麗惠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顏春蘭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劉嘉偉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琪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曾銘宗、賴惠員、楊瓊瓔、鍾佳濱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林德福、廖國棟、邱議瑩、邱臣遠、楊瓊瓔、曾銘宗、郭國文、謝衣鳳、陳亭妃、孔文吉、蘇震清、陳明文、蔡壁如、陳超明、羅明才、陳素月、翁重鈞、賴惠員、蘇治芬、賴瑞隆、鄭天財、邱志偉、陳椒華、馬文君、蔡易餘及劉建國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楚茵、林文瑞、江永昌及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 一 條 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特制定本法。

（三）第 3 條以下條文，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主席：有關農業保險法等 6 案上次會議討論到第二條，今天繼續討論第三條以下條文。

現在宣讀新增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7、

農業保險法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及其生產設施設備等相關品項。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四、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給付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五、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給付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四、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五、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第八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相關措施。 前項政策目的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	第八條 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主管機關得不給予或酌減與該保險標的相關之補助、補貼、獎勵、輔導、救助等相關措施。 前項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修7(4)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之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應於強制投保制度開始施行前一年，由主管機關公告說明，並應逐年檢討之。</u>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降低現有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 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勘損事宜。 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六、<u>農業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協助、諮詢及申訴之管道建立。</u> 七、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下列業務： 一、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事宜。 二、基金收入及資金運用事宜。 三、農業保險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四、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並得接受保險人委託辦理勘損事宜。 五、農業保險之教育推廣及宣導。 六、其他農業保險業務相關事項之推動。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得要求保險人提供農業保險承保、理賠及爭議案件等相關資料，保險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

修7(4)

實、不全之資料。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u>各該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	實、不全之資料。 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得向相關機關（構）請求提供氣候、地質、水文等數據或研究資料。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u>主管機關應建立並提供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必要之協助、諮詢及申訴管道。</u>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 五、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u>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u>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第二十四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	第二十四條 農會、漁會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

修7($\frac{3}{4}$)

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辦理農業保險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或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前項情形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第二十五條 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或相關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查核，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規避、妨礙、拒絕或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或報告。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前項情形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業務、財務狀況。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

提案人： 郭明志

連署人： 江永昌、邱淑慧

修7(4)

8、

案由：農業保險法草案行政院版本第18條規定農業保險業務之金融檢查，而第18條第2項規定：「農業保險業務之金融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鑑第18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說明，保險業之業務檢查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且該會具有檢查保險業之專業能力，且此項規定亦參考農業金融法第7條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為避免相同金融檢查業務卻規定不一致，爰提案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得委託」之規定修正為「應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以與農業金融法第7條規定一致。

行政院版 農業保險法草案 第18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農會、漁會負擔。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農會、漁會負擔。

提案人：

邵清吉 曾金銓 鄧國文

修8

9、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農業保險：指農業災害、事故或約定事項所致農業保險標的損失之保險。</u> 二、<u>災害：泛指天然之不可抗力之災害或疫病、蟲災。</u> 三、<u>事故：若農民已盡防範責任，仍發生不可歸責於農民之事故，如竊盜、火災、毒害、污染之事故。</u> 四、<u>其它意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u> 五、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六、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七、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八、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九、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二、保險標的：指農、林、漁、牧業產物相關品項。 三、保險業：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並依法設立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四、保險人：指在農業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義務之保險業及農會、漁會。 五、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農業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有關第一款農業保險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本保險針對農業之損失，故不僅侷限於天災，包含人禍方面，諸如竊盜、火災、毒害或污染事故，也應有對應保險理賠，達到真正的保險目的。 (二)所定「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係以約定方式認定。 (三)另本法之「保險人」包括保險業及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其中「保險業」以經營保險為業，本可開發與農、林、漁、牧業相關之保險商品，惟得依本法補助農民保險費，並提供保險人稅賦減免、危險分散機制等措施者，須係配合主管機關開發之保險商品，爰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者，始為本法所稱之農業保險。

提案委員：

謝建國

郭國文、邱瑞生

連署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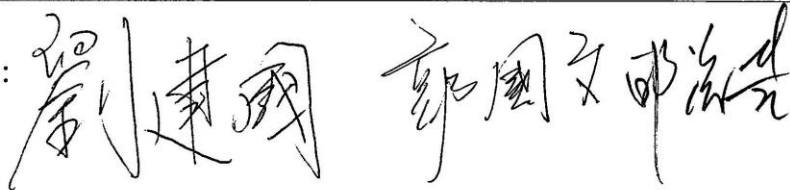
邱志偉

修9

10、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得對要保人主管機關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u>百分之六十</u>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調整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u>百分之五十</u>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參考各國多採行補助保險費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保險費，且訂有比率上限；並考量強制投保將限制農民投保意願，宜予以提高對農民之補助比率，爰訂定但書之例外規定。 二、為整合政策資源，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以利實務運作並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三、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規定等，因應保險標的、險種或政策尚有調整需要，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辦法，以維持實務運作彈性。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11、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捐贈收入。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六、其他收入。 <u>前項第一款捐助，中央主管機關關於基金設立時，應捐助新臺幣一百億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u>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捐助。 二、農業保險商品分進之再保險費收入。 三、資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捐贈收入。 五、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融資。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金額，由主管機關視應有之承保能量編列預算捐助之。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 二、考量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所需資金，應隨著保險品項及再保險責任擴大而增加，以保持基金承擔危險應具備之攤付理賠金能力，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之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委員：

劉建國 鄧國文 邱淑芳

連署委員：

邱志偉

修！

12、

農業保險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依前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u>本農業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種類、給付項目、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依前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u>百分之七十</u>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u>百分之五十</u>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林文瑞

陳超明

謝衣雲

修 12

孔文吉

邱增

13、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欄
第一條 <u>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u> ，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害， <u>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u> ，安定農民收入，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安定農民收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穩定農村社會，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特制定本法。	壹、查農業金融法第一條規定：「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法。」農業發展條例第一條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特制定本條例。」，均開宗明義揭示立法目的。按前述兩立法目的之立法體例均以該法律名稱最密切相關之文字為起始，再以符合主題之文字闡明。故本草案可將「建立農業保險制度」之文字移至開頭，以彰顯本草案之政策目的。 貳、其次，建立農業保險制度之意義即在於「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其後「穩定農村社會」之內涵似可為前者所取代。 參、再者，有關「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

1

修 13 (方)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欄
		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其中所謂的「損失」一詞，在保險法定義中，係採「損害」一詞。此由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法第四條規定可明。而本草案第四條明定：「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爰建議將本草案「損失」一詞修正為「損害」，以與保險法規定用語一致。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依前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u>本農業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u>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依前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一、第一項對於試辦之農業保險內容，參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同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

² 條 13 (2/1)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欄
<u>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試辦方式定有授權規定。 二、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建議參酌上開體例，增訂第三項試辦農業保險授權之規定，以資明確。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七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	一、農業保險制度之開辦應優先促進多數農民皆可優先，故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較能吸引農民投保，爰修正。 二、農業保險制度之建立，宜循序漸進，以利實務運作，為避免農民誤認主管機關將廢除現金救助之制度，第二項規定文字「取代」宜予修正為「調整」，以利於農業保險之推動。 三、偏鄉原住民之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欄
步調整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原住民為被保險人者，其保險費補助額度不以百分之七十為限。其額外補助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u> <u>前項額度之編列，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u>	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地屬偏遠且多數經濟財力較一般農民低，應提高補助成數，吸引原住民參與亦能達到本法保險之目的，並且額度之編列應視狀況定期檢討，爰增加第四及第五項。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農會、漁會之理事、監事、總幹事及相關人	一、查主管機關持有農會、漁會提供之資料處理如有疏失，需負法律責任，惟本草案對於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欠缺提示性規定，似欠週妥。 二、有關資料蒐集處理之提示性規定，諸多法律均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欄
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農會、漁會負擔。 <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u>	員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不全之資料及報告。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第一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資料或報告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農會、漁會負擔。	直接明定於法律條文中，例如：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五等規定，對於辦理業務取得之資料，均定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之提示性規定，雖然本草案未予明定，亦可回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然而，如予明定將可提醒機關之承辦人員注意並知悉，俾利遵循，避免執行上有所疏失而損害當事人權益。爰建議參照上開立法體例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	一、查停止農會、漁會部分農業保險業務之執行，亦屬重要措施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欄
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u>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u> 五、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之一，本草案卻未予明定，實有檢討必要。 二、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銀行、控股公司違反法令時，均定有「停止業務之處分」，以保障被保險人之權利。觀諸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

6 修 13 (4)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欄
		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二、停止其子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 三、由上可知，對於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違法時，如增訂「停止農業保險業務之處分」，可增加主管機關處分之彈性，爰建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原第四款規定遞移為第五款。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謝衣鳳

7 修 13 (2/1)

14、

謝衣鳳委員對於「農業保險法草案」再修正動議

謝衣鳳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u>最終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u>除繼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之外</u>，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u>逐步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方式</u>。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補助比率，自本法施行日起<u>六年內</u>，對於地方縣（市）政府以<u>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為原則</u>；其補助分攤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u>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u>，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u>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u>，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謝衣鳳 江時書

孔文吉 陳超明

廖淑敏

常金鈺

吳以才

林文瑞

林建福

修 14

附帶決議：

2、

為保障政府對農民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所受損害之救助責任，農委會於農業保險法草案通過後，政府現金救助與本法政府負擔加總之後，不得低於前三年度決算平均值，以保障農民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廖婉汝 謝衣鳳 陳超明

主席：今天提出的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協商之前，本席能否再次請求所有委員拉開座位距離，我左手邊仍有委員席，大家一起把座位距離拉開。本席上次宣告過，今天的協商都會讓大家使用麥克風說明，所以不用所有的委員都集中在中間這排的委員席，請大家拉開社交距離，真的拜託！如果委員都不遵守，我們如何要求國人遵守規定，正值防疫期間，真的拜託大家！我們採取梅花座，每位委員桌上都有一支無線麥克風，請大家拉出安全距離。真的感謝大家的配合。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處理第三條。

各位委員，針對第三條，現有郭國文委員、賴瑞隆委員、劉建國委員及廖國棟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因為修正動議剛送來，目前資料列印中。

先處理第四條。主委，第四條只有蘇震清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建議刪除第四條。聽一下主管機關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在蘇委員的第一條條文中已有訂定，實際上這一條還是必須要的，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保留第四條。

主席：如各位沒有意見，第四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條。這一條也有很多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五條有很多委員提修正動議，包括鍾佳濱委員、曾銘宗委員、賴惠員委員、楊瓊瓔委員等在第五條第二項中都有提到「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我認為有這麼多位委員提出，而且也符合原來第五條的精神，所以我們同意委員所提第二項之內容納入行政院版本的第二項。

主席：你的意思是，大家提出的修正動議「本農業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等等，這些都放進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些文字都直接納入行政院版第五條第二項中，也就是將第二項改成各位委員所提部分。

翁委員重鈞：照鍾佳濱委員及曾銘宗委員的修正動議。

主席：主委，因為每位委員所提都有稍微不同之處，文字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4 位委員提案的文字幾乎一樣，所以我們可否將鍾佳濱委員的文字直接複製到第五條第二項中？

謝委員衣鳳：沒有看到鍾佳濱委員的提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不是直接唸出相關文字？就是把鍾佳濱委員、曾銘宗委員、賴惠員委員及楊瓊瓔委員等提案之第二項文字直接複製過來，「前項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刪除行政院版本的第二項。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條第二項照鍾佳濱委員提案之第二項通過，也就是在第二項的前面加上「前項」二字，即「前項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這一項的文字應該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主席：好不好？

針對第二章章名，是否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謝委員衣鳳：主席，針對第五條，你自己也有提修正動議，我們 3 位委員，如邱議瑩委員、廖國棟委員及本席所提修正動議幾乎一樣，是否可以依照我們的……

主席：委員請看一下，我們原來修正動議的第三項是因為前面第二項「依前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適用本法相關規定。」寫得不夠清楚，現在如果依照鍾佳濱委員的提案，因為他寫得很清楚，即「前項農業保險之試辦，其申請、投保、補助或獎勵等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把資格、事項全部清楚條列，如果依鍾佳濱委員的提案文字通過，我們修正動議的第三項就可以刪除。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我們的修正動議更完整，是不是可以用我們的修正動議？

主席：請行政單位看一下。修正動議是照你們原來的條文再加上第三項，寫得更清楚、更完備。

請農委會法制單位說明。

張執行秘書學文：如果依照修正動議 12 來看，第三項顯然是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理方法，不管是辦法或其他名稱都可以，如果是這樣，也就是依本法或適用本法相關規定，顯然前面第二項是多餘的，如果要採取這個版本，建議刪除第二項「依前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適用本法相關規定。」，而第三項之「本農業保險試辦之方法」改為「前項本農業保險試辦之方法……」等等，後面的辦理方法可以……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農委會整理文字後提供本委員會，也不要照哪位委員的版本通過，整理文字出來，讓大家看一下，如果沒問題就照農委會的修正文字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條是否先保留？讓我們整理文字，待會再讓各位委員……

主席：第五條先保留。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條，因為剛才第三條還沒討論。

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本席所提第三條修正動議是為了呼應第一條，前兩天通過的第一條就是為了要安定農民收入，但安定農民收入的事項，除了減少之外，也有可能剩產或其他市場因素造成，因此本席認為提案第一項的「非可歸責農、漁民事由」也應納入其中。關於立法理由修正部分，即天然災害及其他非可歸責農、漁民事由部分，以此擴大解釋，立法說明亦已加註其中，請各位討論，也請各位支持。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否回應所有的委員在上次討論時……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先說明，之後再請主委一起回復。第一個是我有提到「其他事故」部分，請主委說明這是否包含人為事故，甚至是竊盜或國際、國內市場的波動等等；第二個有關保險標的，我增加「及其生產設施設備等」文字，因為現在已經推動農機、農具或農業生產的保險，包括日本也有推動農機保險，明台產物保險也有推出農業機械綜合保險，是否考慮納入這部分，待會也請主委提供建議。關於第四款「負擔賠償」，本席建議改為「給付」，如此較中性也符合保險用詞。以上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快回應剛才郭國文委員及賴瑞隆委員的建議，第一個改為「給付」部分，我們完全同意。第二個，我們現在已經試辦各種設施保險，比如強固型溫網室設施需要買相關保險，現在還有辦理無人飛機噴灑農藥相關產險，因此這些都會在農業保險範圍。第三個，上次討論的第一條及第二條，如同郭國文委員所提，我們這次農業保險不會只有對農業天然災害而已，還包括其他事故，但因為針對其他事故部分，這星期一修正時沒有把它定義出來，保留在第三條定義，我們建議納入第三條名詞定義的第一個農業保險，修正文字為「農業保險：指為填補天然災害、疫病或蟲害、市場因素等其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所以天然災害也包括在內，而疫病部分如口蹄疫、各種傳染性疾病，蟲害如秋行軍蟲、沙漠蝗蟲或荔枝椿象等，再來是市場因素，因為農民還面對最大的挑戰就是市場因素，所以我們直接納入。我想這樣的涵蓋範圍更大，以上請各位委員指正。

邱委員志偉：這還是有些沒有辦法完全涵蓋，比如石斑魚也屬於保險品項，主委剛才的說明只針對疫病、蟲害等等，這些是針對農產品本身的病蟲害，假設因天然災害，而這樣的天然災害是類似武漢肺炎疫情！因為武漢肺炎疫情發生後，所有的石斑魚沒有辦法外銷或產出，農民的損失非常巨大，在一尾都賣不出去的情況之下，能否納入保險範圍之內？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我們的說明部分，其實市場就涵蓋剛才提到的「其他事故包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事故，至於市場因素包括價格波動、產量過剩、供需失衡等造成收入損失之事故」，所以就剛才邱委員提到的而言，未來可能非屬農業部門本身的環境改變，比如這次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石斑魚無法外銷，造成價格波動，這種情況就涵蓋其中。

楊委員瓊瓔：疫病就是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主席：先請陳亭妃委員發言，之後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一個問題，關於災害部分，我覺得以這樣的名詞泛指相關狀況，如此無法 touch 到天然之不可抗力的災害，如同我們講的農民看天吃飯，其實漁民也是一樣的，農、漁民所遭遇最主要、最大的問題就是這種不可抗力的天然災害，所以我們應如何定義？另外，有關毒害，因為六輕鄰近的麥寮、台西等地，其實都曾因為六輕發生爆炸引發大火，造成落塵污染農田，我想劉建國委員也有提到毒害，但條文卻沒有納入。既然今天審查農業保險法，我們如何一併納入全國各地發生的狀況，而且未來保險產品能夠發揮到什麼程度，當然就是後面發揮

出來的，可是農業保險法一定要納入，未來才有標的可以施行保險或理賠的重要關鍵。因此本席認為農委會這樣的修改，第一點，所謂不可抗力天然災害部分，感覺還是無法到位。第二點就是關於毒害。

主席：你的建議是按照劉建國委員的版本，是不是？

陳委員亭妃：對。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之後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有關疫病部分，本席非常贊成。另外，像我們中部地區的中火，在中火的下風處，農田農作物的產量幾乎不到三分之一，這是非常嚴肅的議題，這也是農民不可抗力的部分，中火排出的廢氣污染農田，導致農作物的產量不到 30%，這種情況能否賠償？是否為不可抗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快回應陳亭妃委員及楊瓊瓔委員的部分，其實二位委員所關心的議題都很類似，我再次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是從事農業保險，當然很多事情不可歸咎於農民，我們完全同意剛才所舉的例子，但實際上應該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至於經濟學裡面如何處理？也就是污染者付費，受害者追求賠償，所以國家要訂定相關法律保障農、漁民，而非透過保險，這是二件完全不一樣的因素，如果都放在一起談，我跟各位報告，絕對無法定義出農業保險之範圍標的。如果委員有這樣的關心，坦白說，在上次六輕爆炸事件裡面，唯一有出錢的就是農委會，我們現在還每年出一千多萬元在做彰化、雲林的水產跟農漁業的調查，因為要長期監測才能反映出這些石化業對農漁民的影響，只要證據出來了，我們甚至可以幫農漁民到法院跟這些所謂的污染者求償，所以我覺得那是兩件事情，那個應該是國家要訂定相關的法律條文來保障農漁民，而不是在這個保險法裡面去訂，否則的話，我們會訂不完啦！像這種已經是長期性，每天都在那裡污染的，這個不用保險，直接就要去求償，而我們要的是，他面對的是不確定性的影響，這才是屬於保險的精神，如果各位去看保險法的相關規範就有把這樣的精神放在裡面，所以可不可以先暫時只針對我們認為未來是充滿不確定性的，他才要去買保險，如果今天確定他百分之百受損，那就不用保險了，因為保險公司一定會全倒，如果你的風險是百分之百確定都是負面影響，那這個保險也沒有任何保險公司敢承作了，非常感謝兩位委員願意替農漁民朋友、長期受影響的農漁民發聲，但是那個部分應該要透過其他管道來求償，在此作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委，關於價格波動、生產過盛、供需失衡，我現在要問你一個問題，像高麗菜，如果上一年的價格非常好，下一年大家就會拚命種，這要歸罪於誰？所以你訂這個條文我並不是要反對，訂這個條文要很慎重，何謂價格波動？你們要種的目標，就是整個臺灣每個產品的產量，你不能控制嗎？保險公司對於這種情形，他們會不會理賠？所以你在「其他事故」裡面就要非常慎重的考慮，我並不是反對這個條文，其實這個可以造成爭議的原因非常多。另外，何謂供需失衡？這個要講清楚，如果今年種得比較少，價格就會比較好，如果今年種得比較多，價格就會比較差，但是一定要是豐收，而豐收也不是屬於天然災害的一種，這部分你一定要規劃好，一定要定義清楚，否則到時候你會無法控制，如果產量過剩，假設去年高麗菜只種 500

公頃，價格就非常好，於是大家都去搶種，變成種植 1,000 公頃，這算是誰的責任？這樣保險公司會理賠嗎？我現在講這句話可能會被人家修理，但是本席認為訂這個條文一定要特別注意。而我剛才提的這些問題，何謂價格波動？價格沒有比去年好就叫做價格波動？還是你們要訂價格？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陳委員亭妃：我們都同意主委的說法，如果全部要把它訂在農業保險法，這個產品可能也沒有人敢來承保，我知道你的意思，可是我們訂的部分，我們應該幫他思考的是，像主委剛剛講的，我們應該幫農民去了解它的污染源在哪裡，然後造成這次災害是不是可以歸咎於保險必須理賠的範圍，以六輕大火為例，因為大火而造成落塵，這個落塵影響了農田，請問這要經過多少調查？農民的損失已經不計其數了，當你調查完，然後再進行訴訟，農民最後能不能吃得到也不知道，今天主委所說的我們都能夠理解，你說要再訂另外一個法，請問另外一個法在哪裡？今天的農業保險，我們希望能給農民一個安心，主委你說這個要訂另外一個法，請問是要訂在哪裡？如果你們都要協助去調查，到目前為止，有多少案件你們有幫農民追償到？零！幾乎沒有啦！等到調查結束，農民可能就會想說算了，大公司有辦法聘請律師上法院，農民有辦法陪他們一直出庭嗎？沒辦法嘛！所以這才是現實的問題，為什麼今天大家希望透過這個農業保險，看看是不是還有一個什麼樣的機制可以來協助農民，萬一是發生周邊的污染而造成他的損失，應該怎麼辦？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剛剛聽了主委的說明以及其他委員的意見，基本上，有些是代位求償的概念，它不一定適合納入這個保險的機制當中，在求償的過程中如果需要協助或紓困，我相信農委會也有其他行政措施來進行協助，因此，今天要呼應的是第一條條文當中，建立一個能夠安定農民收入的保險體制才是重要關鍵。經過方才主委的說明，我個人可以接受行政部門這樣的修正，同意修正後的草案內容，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疫病」的部分本席非常贊成，而「蟲害」，比方說荔枝椿象等，接下來我覺得可以加上「毒害」二字，這樣就可以解決剛才我們所說的這些問題，包括道德風險的問題，像孟子的性善說、荀子的性惡說，這個絕對會有，如果這一年真的沒有辦法的時候，他可能就會等著來領保險，我覺得我們也要防止負面的部分，所以本席建議再加上「毒害」二字。

舉例來說，上次泰安國小旁邊發生廢棄輪胎燃燒事件，而旁邊種植的稻米，農民第一個想到的是，到底我能不能獲得補助？市政府立即啟動，趕快去追那個來源，到底它能不能相通？是不是因為它的落塵而讓水受到污染？到底有沒有污染？作物會不會受到影響？萬一我們測出來是有污染、會受到影響的話，當然就是要賠償，結果我們是沒有的，所以應該用實際的面向去告訴農民，也讓民眾能夠安心，這才是有為的作為。如果整個面向有包括方才郭委員所提的代位求償，既然我們訂了這個部分，我們的農政單位也有這個責任，如果你要農民自己去處理，這是不可能的事，像當時臺中市政府就是政府替農民來做，讓他們能夠安心，總之，就是再加

上「毒害」二字。

主席：行政單位是不是考慮一下方才楊委員瓊瓔的建議，如果加上「毒害」二字，其實是可以把劉委員建國的意見也納進去，請你們討論一下，稍後你們再做回應。另外，如果委員離開座位，請議事人員立刻消毒麥克風，再擺上乾淨的麥克風，謝謝。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為了在法律適用上能夠更明確，所以關於第三條，希望把「其他事故」拉出來為本法用詞定義，不要放在說明欄來處理，我覺得這樣在適用上會更明確，至於明確的定義要如何定義？大家可以提供意見，但是「其他事故」不要訂在說明欄，應該訂在本文，像本席提案的第三條就有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然後第三款就是「其他事故」的定義，這麼重要的法定要件的成立必須訂在本文，至於內容，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這個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先回應曾委員方才的建議，放進來或不放進來各有其優缺點，如果把它放到條文裡面就會直接綁死了，如果是放到說明欄，我們還有彈性可以作一處理，不過，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若把說明欄裡面的其他事故等等放進來的話，我們也同意，我只是擔心還有一些沒有考慮到的，因為條文裡面沒有提到的話，我們就會比較麻煩，但如果是放在說明欄的話，讓條文寫的彈性比較大，行政單位將來在開辦的時候就會比較有彈性，而且委員也是金融專業，將來在開辦都是保險契約裡面所約定的內容，那個才是真正可以涵蓋到哪些範圍，我們把這部分放在說明欄會更有助於解決方才委員們要求行政部門做的。

第二個是要回應方才陳委員亭妃和楊委員瓊瓔的提問，我們也可以修正為「疫病、蟲害、市場、環境因素」，不要只有寫「毒害」二字，因為農民受到影響的也不會只有所謂的毒害，可能還有包括其他的影響，然後我們再把環境的因素在說明欄裡面舉例，比方說，像毒害等這些因素，這樣未來我們就有開辦保險的空間，作以上兩個建議。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不認真，請看我的條文。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條文我都看過了，你有定義其他事故……

曾委員銘宗：「並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我已經給你彈性，而且還更明確，而立法授權，你講錯了，你說訂在說明欄會比較有空間，這是誰跟你說的？如果訂在說明欄，你就可以自己解釋？

主席：我提供一下本席的看法。剛剛陳主委才講的我部分同意，其實公務單位對於法條的認定，如果把它列得越詳細，只要其中發生一項是沒有列在這個上面，公務機關通常就不認定了，然後會說因為沒有列在上面，所以如果我們只有把它泛指天然災害而沒有詳述颱風、水災等等，就是你沒有詳述每一項的話，其實他們的認定反而是比較寬的，對於公務人員在看這個法條，因為我們每次在處理很多選民服務都是這樣，如果是正面表列很多，只有一個沒有列上去，他就會說因為這個沒有列上去，所以我不能同意，但是我如果只是把它泛指天然災害，沒有很多正面表列的話，反而他處理的空間是會有的，所以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一下剛剛主委的建議？方才楊委員瓊瓔跟陳委員亭妃特別提到「毒害」的部分，如果照主委講的是用「環境因素」，

在說明欄裡面特別備註說明，不曉得各位委員能不能接受？還是說……

曾委員銘宗：主席，你也沒仔細看我的條文，你看一下好不好？拜託、拜託。「其他事故：指前款以外之事故發生且有救助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那就給主管機關認定嘛！另外……

主席：我講的是你的第二款，即天然災害的部分，因為你條列很多……

曾委員銘宗：我剛剛講的是「其他事故」，主席你要認真一點，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關於其他事故，主委，你要放入假消息、假新聞，因為假消息、假新聞有時候會造成很大的損害，人家可能會不敢去買，所以你要再加上這部分，本席是很真誠的建議，這個條文訂出來我們都支持，但請你把假消息、假新聞加進去，因為你最怕的就是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請把假消息、假新聞放進去裡面。

曾委員銘宗：主席，本席建議你的講法請法務部解釋一下，不是你講的那樣，不是規定在說明欄裡面，農委會就有空間，請法務部解釋一下。

主席：稍後請他們解釋好不好？我先讓各位委員發言。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關於方才主委所說的，就是在後面加上「環境因素」，這個部分我接受，但是在說明欄的部分，如果是這個樣子就不應該支持，因為你要講到環境，可能有火災、毒害污染等事故，然後可以把曾委員銘宗的部分也放入說明欄當中，也就是說，並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等，我覺得可以把這個部分結合在一起。可是環境的部分，可能後面要再增加包括毒害污染等等，這個部分都應該要把它放入說明欄裡面，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不可以作綜合回應？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我剛剛有仔細看曾委員銘宗的提案內容，他有一個立法概念就是專案認定的部分，關於專案認定，就如同陳委員亭妃所講的，行政部門所寫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把專案認定的部分列入說明欄裡面？前面都有舉一些比較具體的案例，可不可修改為「造成其他災害或專案認定及其他事故等等」？

主席：要放在說明欄還是……

郭委員國文：說明欄。

主席：曾委員銘宗的意思是放在主文裡面。

郭委員國文：我是建議放在說明欄。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讓法務部來說明？看看這個專案認定放在說明欄有沒有實質效益，還是一定要放在法條裡面。

主席：請法務部先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我們已經有跟法制單位討論過，而最好的方式，我們同意把它放在條文，但是在條文裡面要有彈性，具體來講就是曾委員版本的「天然災害」，用這樣定義完之後，後面再加個「等」字，也就是說，我們就把天然災害定義清楚，「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等等……」

陳委員亭妃：不是，主委你搞錯了，其實曾委員的意思不是這個，我覺得「天然災害」反而不要列

舉，這樣真的會很危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讓我說明完，列舉完之後再加個「等」字，即「……等所造成之災害」。

陳委員亭妃：強調的是在「其他事故」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意思是，為了尊重整個立法精神，我們同意把這部分放到條文裡面……

楊委員瓊瓔：主委這樣就對了，加上「等」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放上「等」字，讓我們有個彈性，這樣就結束了，因為你很難講未來會有什麼樣的天然災害，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其他事故」，就是修正為「指前款以外之事故發生且有救助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包括疫病、蟲害、市場、環境因素等。」，而說明欄的部分，我們再把市場因素納入陳委員超明關心的市場價格波動、產銷等等，這樣是不是就比較清楚？

主席：請法規會來說明。

張執行秘書學文：有關曾委員版本的「其他事故」，在此向委員作一說明，該條提及「且有救助必要」，事實上，保險不是在救助，這個救助應該是屬於天然災害救助的概念，保險是經過保險人的認定，不是主管機關的專案認定，所以這個專案認定可能跟保險的精神是有出入的，所以建議這個救助和專案認定能夠做個調整。

賴委員瑞隆：主席，本席建議讓農委會把文字整理出來，然後再來處理。

主席：原則上，各位委員大概同意剛剛陳吉仲主委說的，那我們就是以曾委員銘宗的版本來作文字調整，好不好？我們以曾委員銘宗的版本來做文字的微調，那本條先保留，讓他們把文字調整後，我們再回來把文字順一次，讓各位委員再做最後的確認，好嗎？

楊委員瓊瓔：這一條我補充說明一下，我覺得這樣是非常好的溝通，因為實際上我們把它列入條文內的用意是在幫助農委會，到時候你面對保險公司會更有後盾、更有力量，目的是如此，但是在文字修正上，關於我剛剛講的「毒害」的問題，看看可以怎麼樣可以在文字裡面去呈現，不要只有規定「環境」，因為「環境」你沒有辦法處理啦！因為蘇院長不幫我們做長期檢驗，所以「毒害」兩個字拜託請幫我們列進去，看文字要在哪個地方登錄。

主席：雖然現在不急，但是不是請法規單位慢慢把文字再順一下，現在大家大致同意以曾銘宗委員的版本做文字上的調整。

楊瓊瓔委員、劉建國委員和陳亭妃委員特別在乎「毒害」和環境因素的部分，因此也要思考該怎麼在法條的文字上具體清楚地呈現，還請法規單位研究一下。我們稍後再回來針對第三條做文字的確認好嗎？

第五條的文字已確定了嗎？你們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不是可以唸一下給各位參考？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農業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種類、給付項目、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這應該就是放入幾位委員修正動議版本上的文字啦！還請各位看一下你們手上大本的修正動

議條文對照表。本席和陳素月委員的提案、廖國棟跟林文瑞委員的提案，以及謝衣鳳委員的提案，修正動議版本的文字大致上都雷同，我們請行政單位彙整，第五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好嗎？第五條就照修正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第六條有關農業保險的保險人，「由保險業或經……」，不知金管會能不能講清楚，條文中的「保險業」是包括哪些？副局長，這樣合不合適？

王副局長麗惠：因為這裡講的保險業，就是保險法所訂定的保險業，這邊可以做……

曾委員銘宗：保險業還包括保代和保經，他們算不算保險業？用「保險業」沒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主席報告，這裡是不是就用行政院的版本？我要特別向陳亭妃委員和楊瓊瓔委員報告，因為您的版本是只讓保險業擔任，可是現在很多農、漁會就已經在協助我們做保險了，像豬隻死亡的保險也是……

楊委員瓊瓔：對，要把農、漁會加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再向陳亭妃委員報告，若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農、漁會……」的話，就變成中央主管機關……

陳委員亭妃：我沒意見，不用報告，就照你們的版本通過。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大家要瞭解一下法源的狀況，現在保險法是根據保險相關條例，農、漁會有農、漁會的管理條例，不知你們會不會混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上次好像說農委會會透過保險去監管所有的農、漁會，其實這完全不會，各位也不用擔心。各位知道農、漁幫農委會辦了多少業務嗎？農業職災保險是他們、未來的農民退休制度也是他們，而且，如果農會不願意承做農業保險，我們也無法強制執行，因此我要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我要講的是，有的農、漁會根本就做不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用試辦的方式……

廖委員國棟：要試辦多久，你們也沒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在還沒立法之前，就已經在試辦各種保險了，之前就試辦過香蕉收入保險，本來試辦的範圍只有高雄的美濃和旗山，以及屏東的高樹和里港。

廖委員國棟：那是試辦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結果一推出，就有 32 個以上的鄉鎮農會主動要承做香蕉的收入保險，做這件事對他們來講是苦工，但對我們來講卻真的能夠照顧到農民，所以我們並不會透過這個保險法對農、漁會有什麼……

廖委員國棟：如果不會就好，但你也要講個期限，你要試辦多久？你們有什麼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是說香蕉的部分嗎？保單到昨天為止，今年試辦地區全部的農民都可以買香蕉收入保險了。

廖委員國棟：我不是在問香蕉，而是在問農業保險要試辦多久？

主席：那是各個不同的品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不一樣的品項。

廖委員國棟：我也知道，但也要有個期限吧！

主席：每個品項會按照其產期去制定出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向委員報告，臺東的釋迦收入保險，就是臺東的地區農會在辦的，這個精神就有點像日本的三級農會協助辦理保險的執行方式。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也給農、漁會很大的權限去自己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啊！

主席：各位沒有意見，第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各位委員。

處理第七條，本條沒有修正動議。各位提出的版本在文字上都大同小異，所以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看了整本條文後，比較擔心是，很多地方都是授權主管機關決定，光是剛剛的第三條就有好多項目一直進來，但他們本來就可以自行決定，現在也都明文講清楚了，所以主管機關的權責到底在哪裡、可以做多少項目也要講個清楚，不能什麼都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決定。主委，這點你們做得到嗎？什麼都要由你們來管？

主席：邱委員志偉發言之後，再請陳主委回應。

邱委員志偉：廖委員講的那個情形，其實是保險業的常態，保險業在辦理農業保險的時候，保險商品照程序要先經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送金管會，在送金管會之前當然還要經過主管機關的同意，所以請問今天是不是有金管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保險局副局長也在這裡。

邱委員志偉：這是不是常態？所有保險商品是不是都要經過主管機關同意？

王副局長麗惠：保險商品要。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常態的話就沒有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試辦就是以這樣的方式在做，所有的保單都是經金管會保險局同意以後才送農委會的，接著農委會再決定保費和補助保費的金額要多少。試辦就是這樣，未來母法通過後更會這樣去執行。

主席：請保險局副局長回答時使用麥克風，錄影時才有辦法收音，不好意思，之後可能還有很多需要你回答的地方。

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要替農委會講話，金管會保險局在這裡，因為所有商品都要送金管會核定，但金管會也是在商言商，如果不賺錢就不會同意商品上架，所以我之前就和局長討論過。包括所有農、漁會信用部的金檢，全部是依銀行法在做，但他們所送的商品項目很少，而且是少到可憐，所以那些農會、漁會非常可憐。他們當然要用最高等級去金檢，但也應享有相同的權利，即使他們的商品少之又少。因為現在三方都在這裡，這部法一旦通過，就要讓它能真正落實，商品推出來後請金管會又不核准，這樣也沒用，畢竟這是非常特別，不是一般商業法中的保險商品

，在此我特別要求這一點，謝謝。

主席：謝謝。請廖婉汝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再補充一下，我同意剛剛楊委員說的，所有保險商品都要經過金管會的同意，因此我要問問保險局，你們是不是以同意為原則，不同意為例外？對於這種商品，如果形式上審查沒有問題，你們通常會同意嘛！既然如此，請問你們核准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王副局長麗惠：跟委員說明，保險公司設計保險商品要根據法令，就是要符合我們的保險相關法規，費率要適足、公平、合理，此外，農業保險商品出來之前的架構是要先經過農委會同意哪一個品項要做設計，保險公司再設計商品，商品要符合費率精算原則以後，再送到我們這裡，其中比較新的是採核准制，如果市面上已經有類同的保險，它可以用備查，備查之後，就可以加速該項商品的上市……

邱委員志偉：以後相關的農業保險是用備查制還是核准制？

王副局長麗惠：比較新的品項是用核准，如果類同的商品已經有在市面上，後面保險公司設計的可以用備查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所以保險公司要送商品之前要先經過農委會同意，設計符合標準之後……

王副局長麗惠：是，農委會先同意。

邱委員志偉：再送到你們那裡。

王副局長麗惠：送我們審查。

邱委員志偉：對，基本上，那時它已經都符合農委會基本條件的要求……

王副局長麗惠：對，會先跟農委會溝通。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應該用核准還是備查？

王副局長麗惠：就是剛剛跟委員講的，如果是比較新的，就用核准……

邱委員志偉：什麼叫比較新的？

王副局長麗惠：新的產品。

主席：新的品項啦！要是新的保險品項，他們就要審查啦！

邱委員志偉：在試辦階段還沒有立法完成前，這些品項已經上市，之後類似品項就不須要核准，只要備查，……

王副局長麗惠：對，有一家公司的商品已經核准送出來，後面也要跟著開辦的公司商品就不用核准。

邱委員志偉：對，我知道，我知道，比如 A 保險公司的商品核准送出來，之後 B 保險公司一樣要辦類似商品，就不用核准，就備查。

王副局長麗惠：是。

邱委員志偉：新的商品都一定要經過審查。

王副局長麗惠：都要經過核准的程序，對於這個核准程序，我們也都會優先審查，不過也要跟委員補充，這是商業保險公司設計的商品，還是要符合可保性；另外，剛剛有提到價格變動，這在農委會是用農漁會以收入保險的方式做政策性保險，所以現在這個制度是雙軌制，有商業保險

機制，也有政策保險機制，政策保險機制是農漁會來辦理。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想剛剛討論的保險業把那些品項提金管會審查應該比較沒有問題，現在我想問一下主委，星期一詢答當中，你有舉例，類似我們屏東縣的洋蔥、花生、紅豆可能受制於產量不夠，會有進口的問題，既然如此，我們所提地方要求的品項會不會保險業根本不保？有沒有這種情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這裡跟廖委員及所有委員分享過去我們試辦的經驗，……

廖委員婉汝：跟進口有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先把實際運作的情形跟各位委員報告，各位就會了解大部分的保險公司都很樂意承作，即使那個品項很小。過去我們都是把要開發的品項歷史資料（包括面積、產量還有損失）給產險公司，產險公司就會依照我們的資料把保單規劃出來，再給金管會審查，審查完畢之後，再到農委會決定農民要繳多少保費、我們要補助多少等等，程序都是這樣，我們送出去的品項幾乎每個都有納入，而且……

廖委員婉汝：我要了解的是有沒有保險公司不保的品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廖委員婉汝：應該不會有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有，而且我也認為保險公司要承作農業保險……

廖委員婉汝：只是保費多少的問題啦！他們一定都要保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坦白講，我覺得保險公司要承作農業保險的利潤相對其他……

廖委員婉汝：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小啦！小之又小，但是他們為什麼要來？我覺得是因為有機會把他們的保險業務推到農村嘛！

廖委員婉汝：風險是很高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對他們來講不是為了營利，而是為了……

廖委員婉汝：經營的項目……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保險公司如果沒有政府尤其是農委會的協助，沒有一個保單可以確認執行，為什麼？因為所有的勘災理賠如果要保險公司承擔，……

廖委員婉汝：沒有那麼多人力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看到那個成本，他們根本不用考慮了，所以我想各位不用擔心保險公司……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我只要了解，因為上次你在詢答當中說洋蔥、花生、紅豆等等會受到進口的影響，所以我是擔心有些保險業根本不保……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關於你交代的紅豆和洋蔥，我們已經提供給保險公司開辦了。

廖委員婉汝：好，因為我們地方就是希望洋蔥用保險的方式，所以也趕快幫我們設計一下，好不好？

主席：簡單講，我的理解是每一個保險公司要推出新的保單之前，應該都已經跟主管機關（農委會

）充分溝通，當然農委會都已經去拜託他們承接、開這樣的保單，農委會應該已經掌握可以開什麼樣的保單、可以做什麼樣的保險、保險公司怎樣才願意去開發這樣新的品項，所以應該不會有保險公司不願意承作的，白話文講應該就是這樣，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但是跟各位委員報告，如果是我們認為比較有政策性的，就由農委會直接主導，就是所謂的政策性保險，像我剛剛講的香蕉收入保險，就是這樣的方式，沒有透過保險公司，我們直接跟鄉鎮農會直接執行，這就可以避免保險公司都以市場為考慮，對於非市場因素的，我們就用政策性的方式執行，試辦就是這樣在運作。

主席：謝謝。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我們討論到現在，我很感謝各位同仁，對於我提出的這個，大家踴躍在討論，現在有一個方向。另外，我要跟主委討論的就是保險公司當然是以利潤為主，但是這個利潤很低，且不可預估，而農漁會是我們在基層最重要的單位，且他們接觸民眾的效果是最好的，如果要宣傳，也是透過農漁會宣傳的效果最好，既然如此，除所謂的政策性保險之外，剛才金管會也說到要核備的保險，在新產品的部分，當然要經過核准，所以我認為我們的保險機制也可以有再升級版，就是剛剛主委說的，你們也有請農漁會代辦，如果這由農漁會辦，你們付代辦費，我覺得那個效果一定會更好，就像早期我們推動綠肥，最後如果有不足，都是信用部自己貼錢，這樣也讓真正在基層服務的農漁會可以跟農民連接在一起，我覺得付給農漁會代辦費也是我們討論的方向之一，請教主委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楊委員及所有委員報告，現在我們的試辦很多推廣都是透過農漁會去做，而且有給他們代辦費用，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現在我們不是有規劃四個保險嗎？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制度，最後這有很多都是農漁會在執行，我坦白講，如果要更有效率，我們應該要讓他們得到的獎勵跟保險公司賣保險一樣，讓他們可以抽一點獎勵金，這樣我們就要對農漁會的相關獎勵機制、規則進行內部調整，推廣起來也就會更快了。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委，之前你說過一句話，我要再請教你，會比較清楚一點，保險業對天然災害的認定大概都會以農委會的認定為基準嘛！那個時候你說的意思大概是你們認定以後，他們都肯承認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有一種根本都不用農委會認定，也不用保險公司認定，就是氣候指數型的保單，舉個例子，水產如果受到溫度低於 10 度超過 10 個小時，就直接理賠，他們只要看觀測站，那是很公正客觀的，沒有任何人為因素，還有 48 小時累積雨量超過 500 毫米，就直接理賠，去年就是這樣，有 54 個下個星期就賠了，那就比較公正客觀；但是有些是要我們去協助勘災的，舉例來講，之前主席也有提到，我們有一個香蕉的保險，那個勘災是用無人飛機勘災，結果勘災的結果跟農民實際的損害有點不太對接，所以我們自己也在檢討，將來認定的執行面要更到位，經過這樣的試辦，我們會滾動修正認定損害的部分，因此我們的版本是保險公司不可能去執行這個認定……

陳委員超明：對，我要問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那個成本太高。

陳委員超明：只要你們勘災認定之後，就要他們承認啊！不然，會常常衝突啦！我們勘災過好幾次，我們都一清二楚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保險法通過以後，將來財團法人就可以專業認定，而不再由農委會處理。

陳委員超明：你說以後勘災認定是由專業的財團法人，而不是農委會來認定，我跟你說，這會天下大亂，你們不用說得這麼好聽，我暗示你們，你們聽得懂嗎？

主席：我做個總結，有關勘災認定，基本上還是專業，要由農委會執行處理。針對第七條的條文，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是否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對條文沒有意見，但我要跟主委說明，因為我們處理過太多這種保險糾紛的問題，如果你們放給所謂的专业經理人認定，有 100%的機率，農民絕對拿不到理賠，所以農委會一定要介入，絕對不能讓專業經理人處理，我告訴你，這樣的話，我們立委就會常常召開協調會，然後要求你們加強認定。可是重點在於加強認定，現在剛開始實行，這些保險公司會不會理你們？如果今天訂定法條時沒有寫清楚，我認為應該在說明欄說明清楚，也就是你們要協助認定，如果你們要交由專業經理人，最後他們也會說，當初你們表示要交由專業經理人認定，怎麼你們還可以再干預，因此我認為這會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主委剛才說勘災認定要交給專業經理人或專業團體，這會天下大亂，我先跟你說清楚，你也瞭解這個意思，我覺得農委會認定天然災害 OK 之後，就請保險公司認賠，不然會產生很大的差異。

主席：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說明一下，我的一句話可能讓各位委員擔心，我說明現在試辦的 27 個保單、20 個品項，有些像氣候指數型，如棗子，只要風速達到多少就可以理賠，大部分都是以公正客觀的氣象站資料直接執行，所以這沒有……

主席：這部分我們沒有問題，對於你剛才提到的專業經理人，就勘災而言，農委會才是專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要說明保單的內容，這才不會造成困擾，也就是大概只有三分之一是以這樣的方式進行理賠，不用擔心農民吃虧。第二個，有一種保單是災害連結型，如梨子，我們認定有 20%的天然災害損失以後，就可以理賠，這 20%是由農委會去認定的，因為這牽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所以同時可以領天然現金災害救助，我忘了金額是 9 萬元還是 7 萬 5,000 元，然後……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可能沒有聽清楚委員所擔心的，簡單說，第一個，我們不能把權力放出去給民間單位認定，既然要討論這個法源依據，從試辦的這幾年當中，必須由農政單位做最後確認，不能把權力放給別人，到時候發生糾紛，大家沒有辦法。第二個，本席提案目的是希望循序漸進，當然行政院認為保險人要直接寫明是農會、漁會，這部分我贊成，可是我還是強調，我們的作法應該是循序漸進的，比如有家保險公司在這個區塊做了這個案子，他可以委由各縣市的農會、漁會為代辦人，因為他們最熟，保險公司的業務員不可能這麼熟，所以如果委由農會

、漁會代辦並付給代辦費，對於這樣的成效，我相信覆蓋率絕對達到三成，這是我的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主席，我再說一句話就好，請各位委員看螢幕上顯示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主管機關應建立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所以條文仍要求農委會做這些相關事宜，沒有完全撇開我們的責任，各位不用擔心……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還是要請法務人員說明這樣的情況有無漏洞？

主席：關於第二十一條，我們回來時再討論，好不好？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第七條，對於第七條沒有意見，就先通過。至於你們現在提到勘災部分，處理第二十一條時再來討論。

處理第八條。有賴瑞隆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針對第七條的文字，我沒有意見，但就做法而言，是不是由保險公司委請各農會、漁會代辦，這樣是不是才能落實？不然覆蓋率只有一成多，浪費我們在審這個法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執行面問題，我們會全力讓農、漁會扮演更大的功能。

楊委員瓊瓊：一起參與，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賴瑞隆委員在場嗎？針對賴瑞隆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討論第幾條？

主席：現在處理的是第八條，大家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是否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行政院版第八條，提到「農業保險得視政策目的及農、林、漁、牧個別產業政策需求，採全部或部分強制投保、自願投保方式辦理」，本席認為如果採強制納保，投保率一定會很高，只是重點應該在於自願與強制之間如何取捨及區分，我認為農委會應該嚴格審視並區分自願投保及強制投保的項目，在農損認定的範圍應該儘量寬鬆，確保投保率提高，才能真正保障農民的權利。請主委回復。

主席：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建議，關於這部分，在星期一時很多委員也有關心強制及自願投保，以全世界在實施農業保險為例，只有日本針對一定規模以上的水稻才強制，因為一定規模以上的水稻有領取日本農林水產省很多補助，因此才有所謂的強制性。強制等同農民一定要購買這樣的保單，未來農委會在實施時，絕對不會貿然地一開始就強制，否則農、漁民大概會反彈。但是我們將來仍會針對有必要性的部分採取強制，比如針對比較配合政策的部分，我舉例來講，小地主大佃農都是專業經營，我們又給予相關補助，如果在溝通上都覺得 OK，屆時就可以強制。為了這部分，我們在修正條文的說明中，有明列出何時予以強制標的之選定，包括其重要性、容易受天然災害損害或特定配合農業政策等等，透過說明欄來說明，可能可以區分強制或自願部分。

主席：如各位委員對此沒有意見，第八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章章名，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九條，有蘇震清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行政單位要不要回應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也有提出我的版本。

主席：對不起，針對第九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委員報告，像曾委員的版本，這可以適用於其他保險，比如住宅、地震等等，但就農業保險而言，可能沒有辦法訂定得如此精準。舉例來講，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按照後面的條文，這是一定規模才能啟動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那時候還沒啟動，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個，在農業保險保單裡訂定「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這個具有非常大的挑戰及困難度，這部分可能比較適合在其他子法來訂定，可否允許我們用子法的方式來執行？否則明定在這裡，就如同我剛才講的，現在試辦的保單有那麼多的多樣性，我們可能沒辦法將保險費結構完全依照這四項精準的呈現，所以可否由子法來訂定？以上說明。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本席是援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規定，這樣也是規範保險公司，所以你要將這些保險費結構納進去，包括預期損失、保險人之業務費用、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及費率精算等等，這是最基本的，不然到時候保費怎麼算出來？我覺得這是合適的，能否請保險局王副局長說明。

王副局長麗惠：跟委員報告，因為強保法是強制險，它也是無盈無虧，所以強保法第四十四條特別將費率結構明定出來，而這邊的第四款「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這些是強制險有委託費率機構跟資訊中心的相關費用，還包括中華電信的相關費用，所以這些東西必須要一清二楚明列在法裡面，但是在其他產險是有相關子法及應注意事項。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邊不用訂定？

王副局長麗惠：對。

主席：因為農業保險跟汽車強制險，其實是不太一樣。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我想請教主委，如果將你們的條文改成我的修正動議內容，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我的修正動議的原意，現在是百姓先繳交保費，政府補助的錢才退回，但我的意思是，如果加上我的修正動議以後，百姓只繳交他的部分，就算合約生效，然後政府補助的部分再直接給保險公司，不要讓百姓繳了保費之後，政府的補助再退回來，這樣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如此一來，他們不用再來來往往好幾次，應該沒有什麼特別的困難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這個建議，實際上運作的話，我們本來就應該用這樣的方式，但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按照保險局規定保單要生效的話，保費一定要……

蘇委員震清：那不一樣啊！我們今天就在農保法特別明定，今天只要加入保險，假設以補助上限 50% 來講，他要繳一萬元，政府再退他 5,000 元，其實他只要繳自行負擔的部分就算生效，因為餘額是政府的補助，到時候政府直接匯給保險公司即可，我想這樣百姓才能感受到政府有補助，但是不用那麼麻煩。若是百姓將保險費匯給保險公司以後，政府補助的部分要再退回給百姓

，我認為這樣的話，百姓會覺得多此一舉，既然法律上可以明定，當然就 OK。

主席：請保險局說明。

王副局長麗惠：因為產險是一年的保單，理論上保費是一次交付，而且是全額交付讓契約生效。現在院版的但書是「經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交付方式者，不在此限」，其實是一次保費全部要繳交生效，但是後面現行實務有些延緩交付的作法，用這個但書來處理是比較具有彈性，以上說明。

蘇委員震清：主委，剛才是保險局的說明。我們把話講清楚，如果這個保單是一次性繳，當然一次繳交才生效，但院版所寫的是「指定交付方式」，而現在我的修正動議是按照「契約約定一定比例分期交付」，因為農保法中明定政府有相關補助。現在我們直接把它條列清楚，比如政府補助 50%、農民要自付 50%，就是按照分期的方式、精神，農民只要繳他的部分就生效了，政府補助的部分則是保險公司，根據保險人補助多少，由保險公司直接行文向補助單位申請，如此一來，百姓不用先繳交後又退回，難道這樣不可以嗎？

主席：我請教保險局及農委會，保費要全額繳付完成以後保單才生效？

王副局長麗惠：對，原則是這樣沒有錯。

主席：理論上是這樣。農委會在處理補助時要先確定保單生效以後，將依照比例補助給這個農民，然後才會撥補助款給農民，是不是這樣？所以它有一個先來後到的順序，你必須保單生效以後才有後面補助款撥付的問題，不能前面繳一半，後面另一半由政府來繳，現在政策型保險的補助原則是這樣來處理，意即農民繳一半、另一半由政府補助繳付，這樣就算保單成立，現在如果是用這種保險法，保單要成立後才有辦法提供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能否請法規會先說明？

張執行秘書學文：如果依照保險法規定，就是分一次給付跟分期給付，一次給付就一定要在契約生效前，分期給付則是第一期款要在契約生效前交付，這是原則。現在我們用但書來排除是因為補助經費有一些作業時間上的落差，沒辦法在契約生效之前就完成補助，通常都是以契約生效以後才會符合補助的條件，所以作業方面會有一些時間上的落差。剛剛委員所提的意見，都在但書的概念涵蓋範圍之內。至於委員所提的「契約約定一定比例分期交付」，那就會回歸到保險法的分期給付，還是要第一期就要先繳，契約才會生效，這也是之前保險局跟他們溝通的一些概念，故維持院版實務操作沒有問題，以上報告。

蘇委員震清：沒關係。我們今天把話講清楚，假設農民要繳保險 1 萬元，但是政府補助 50%，因為這部分還沒有定案，簡單講，農民只要先付這 5,000 元就好，我們是要簡化手續，不要再繳了又退回，所以這樣算不算契約生效？重點在這邊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蘇委員震清：可以？那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蘇委員震清：保險局這邊沒有問題？院版的意思是這樣喔！沒有錯嘛！

王副局長麗惠：我們之前溝通是說補助款能夠即時的話，其實就是差在補助款的速度，如果補助款

盡量能夠提前……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政府不會倒，我的意思是現在農民都要先繳，政府補助再退回給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我們跟保險局溝通，因為現在就是這樣，農民繳保費一半以後，其實某種程度就可以生效，因為我們有一個月要作業去審查這些資料，否則我們第一時間就可以把錢匯給……

蘇委員震清：如果第九條按照院版條文定下去，我贊成，但是重點在於要直接通知農民，到時候在修法第十二條或第幾條時，如果補助上限原則確定以後，農民只要繳該自付的額度後契約就生效，這個確定就 OK 了，不用再那麼麻煩。

主席：蘇震清委員的建議可以在施行細則明定嗎？

蘇委員震清：不要定了之後不行，又要百姓繳交之後再退回，那是多此一舉。

主席：有辦法在施行細則裡面明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問一下保險局，不是我們……

蘇委員震清：我的大原則很簡單，就是簡化手續，不要讓百姓重複……

主席：蘇委員的意見讓保險局處理一下。

蘇委員震清：請說。

主席：等一下，先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的問題也是和蘇委員一樣，為什麼不辦分期呢？像一些小農、偏農根本就繳不起，那就先繳 5 元、下次再繳 5 元，這樣可不可以直接進入有效的合約？為什麼你們不辦理分期而一定要一次繳納？那小農繳不起的話要怎麼辦？

陳委員超明：大農呢？

廖委員國棟：大農、富農沒有問題啊！

陳委員超明：我耕作的面積是兩分地，也要我去保嗎？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蘇震清委員所提的第九條修正動議很有道理，但是要先由保險局釐清契約生效的時間點，這一點很重要，萬一大家對契約生效時間點的認定有歧異的話，恐怕會產生一些糾紛。剛才蘇震清委員說在農民繳了保費以後就生效，保險局認為這樣沒有問題嗎？就是政府的補助款還沒有下來也沒有關係，可能需要一個月的作業時間，讓農民先繳他們的自付額，在繳了以後就視同保險費已經支付，契約因此而生效，這樣沒有錯嗎？

主席：邱委員，請你先把你要問的問題都講完，等一下再請他們一併回答。

邱委員志偉：請保險局先釐清到底是在什麼時候生效，是在政府補助的部分跟農民要繳的保險費都進去以後才生效，還是只要農民的自付額進去就生效了？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請保險局跟農委會的法制單位先去討論這個問題，等一下我們再繼續開會討論第九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新增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15、

農業保險法草案第十八條修正動議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郭國文

郭國文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草 案	明 說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 五、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 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輔導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銀行、控股公司違反法令時，均定有「停止業務之處分」，以保障被保險人之權利。 二、對於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違法時，增訂「停止業務之處分」，可增加主管機關處分之彈性。 三、爰建議上開規定增訂「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農業保險業務」為第 4 款，並將原第 4 款遞移為第 5 款。

修正

16、

農業保險法草案

陳柏惟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動議說明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依前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u>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以約定方式認定。保險種類得為生產保險、巨災保險、價格保險、收益保險、所得保險、或其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類別。</u>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保險標的，於特定地區及期間試辦農業保險，並視試辦結果將其納入全面推動之品項。 依前項規定試辦之農業保險，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為定義保險之種類，規定保險種類得為生產保險、巨災保險、價格保險、收益保險、所得保險、或其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類別；並規定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以約定方式認定。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農業保險業務達其所定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保險人承保之農業保險危險，應依該機制為之。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以自行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u>第二項再保險機構評選機制由主管機關訂定之。</u>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於農業保險業務達其所定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保險人承保之農業保險危險，應依該機制為之。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以自行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之危險承擔限額或比率、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為公平評選再保險機構，爰規定第二項再保險機構評選機制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	第二十二條 農會、漁會提	一、為俾農會、漁會提供之

修 16(1/2)

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應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應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調處成立者，由爭議處理機構作成調處書。 前項調處之受理、程序、期間、成立、調處費用之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民事爭議之調處，爰規定農會、漁會提供之農業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應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進行調處。 二、為保障爭議處理獲得專業勘損人員諮詢，規定農業保險之爭議處理涉及農業專業事項，應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諮詢。

提案人：

陳柏惟

連署人：

郭國文 蔡啟芳
邱淑慧

修 16 (2)

17、

農業保險法修正動議

提案人：(簽名) 鄭志偉 連署人：陳素月 (簽名) 張俊豪 (簽名)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u>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u>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針對行政院提案版本第二項末段以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之政策目標，考量過往政策慣性與我國農產業運作現況，現金救助制度仍有立即實現之優點；若欲以農業保險取代現金救助，其推動與否應在農業保險施行一定期間後再行審慎評估，爰提案刪除本項末段文字。

修17

主席：陳主委，我們現在回到第九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委員報告，關於第九條，我們真的期待大家可以支持行政院版本，我們將來在行政上的執行會更有彈性，否則如果這樣的話，我擔心所有的產業保險公司都不會來執行，我們會盡量按照委員的建議，就是只要農民繳……

主席：如果第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然後在施行的子法裡面授權農委會跟保險局再做溝通協調，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第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條。第十條有 5 位委員的提案，有 8 個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委，我們知道很多農民務農大半輩子，確實很辛苦，尤其老農可能一輩子都沒有想像過有一天農漁產品可以買保險，農業保險真的是一個很新的觀念跟政策，我們也知道，很多農民對於購買保險來分散風險的觀念還是不夠的，我們對這方面要思考如何提高保險的覆蓋率同時減輕農民的負擔，所以本席針對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提出修正動議，就是建議將補助的比率上限由 50% 提高到 75%，以提高農民投保的意願，謝謝。

主席：請主委在所有委員發言完以後再一併回應。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第十條是規定農業保險保費的補助比率，其實有兩種，對強制保險沒有規定，行政院版本對非強制保險的補助比率上限是 50%，我所提的條文是提高到 60%，其實我覺得在一開始的時候還可以更高，比如說在 3 年以後就可以遞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關於農業保險保費的補助比率，我要提出一個觀念，就是原則上是先求有再求好。第二，這個觀念的宣導非常重要，所以在初期補助比率可以高一點，讓農民有投保的意願，之後再逐年一直下降，讓大家先有這樣的觀念在，不然農民會覺得我要付那麼多錢，耕種的成本都還沒有回收，就要先繳保險費，我希望主委能夠先求有再求好，在剛開始推動農業保險的時候讓一般農民先有這樣的觀念，我相信大家都很樂意納保，所以本席主張把保險費補助的比率提高到 80%，這樣大家都會去投保。我還要再講一點，剩下的 20%，每個鄉鎮公所為了保障農民可能會替他們出 5%、10%，變成農民只要繳 10%，然後縣市政府再補助 5% 或 10%，會有這樣的現象，等於就可以把農民全部都納入保險，請你思考一下這個觀念。我都有參與很久了，一年大概要會勘天然災害四、五次以上，你要了解農民的心理，突破他們的心防，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在初期一定要提高保險費補助的比率，好不好？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第十條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主要是針對第二項「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等字，我想這個文字並不是有一個時程的規定，如果沒有時程的規定，本席建議不要列入這個文字，以免造成農民的誤會。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方才主委特別提及比例一事，上次質詢時我也跟您建議過，農有大農、小農，偏農、富農，如果把一樣的制度放到差異這麼大的農民的時候，我覺得有一些地方會變得不盡合理，比方說，如果要大農出幾萬元，他都出得起，但是小農就是沒辦法，所以我們有沒有想過一種排富的可能？特別是針對中低收入戶、偏鄉的農民給多一點補助，你可以予以分級，這是很多人跟我提的，就我所知，如果是目前齊頭式的、大家都一樣的標準、沒有任何級距，偏農真的沒有人會去投保，那他們該怎麼辦？他們也是我們的國民，剛剛有人提及鄉公所或縣政府也有可能去補助，那就另當別論，但是我們從中央的角度來看，在建立制度時，是不是應該要有剛剛講的幾種可能？也就是有排富、級距。關於補助的比例，上次我在質詢台上是跟你說 75%，方才曾銘宗委員講的 80%我也同意，如果是 80%還更好。

另外，第二項最後一行提及「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我個人就非常擔心，現金救助是現金救助，保險是保險，這是兩件事。你剛才的意思是將來就沒有所謂的現金救助，全部納入保險，那個有風險，到時候很多受害的農民恐怕會拿不到保險，或者他根本就沒有保險，是不是把「取代」2字改為「調整」？

主席：謝謝廖國棟委員，我覺得廖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現在各個委員都有提出各個不同的版本，補助的比例也都不同，如果能夠把它分級距然後分類的話，不要說大家都齊頭式的，我覺得這個部分行政單位應該可以列入考量。下一位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第十條我支持蔡易餘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應該刪除「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等字，這個會造成恐慌。基本上，我們也希望未來可以用保險制度去取代災害救助的部分，可是我覺得你把這個文字寫進去之後，農民就會恐慌、擔憂，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文字要拿掉。第二，本席的版本是自施行日起六年內，補助的部分不能低於 70%。如果要定級距，我也沒有意見，我也覺得應該要有循序漸進的補助方式，這樣才會有鼓勵啦！因為我們要鼓勵農民加入，所以一開始加入的時候當然補助的就會比較多，如果你愈慢加入的話，你所得到的補助就會比較少，我覺得一開始可以有鼓勵性質的方式，這樣可能對農民會有一些誘因，他就會加入我們的農業保險制度裡面，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我跟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內容當中，最主要的精神、意旨是為了提高制度上的誘因以增加農業保險的覆蓋率。最近農委會有推出幾個方案，其實在某個程度來說，對於農民未來是很有保障，但是在現金收入的部分卻是負擔相對大，第一個是職業保險的部分；第二，將來會有農退條例的個人帳戶；第三，再加上農業保險。經計算，如果農民這三個都加保、都提撥的話，在一個月裡面要占掉他所得的幾分之幾？如果只有 50%，我個人認為減輕農民的負擔略顯不足，在覆蓋率提高的情況下，再適時進行調整。此外，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及，因為這個保險是屬於社會保險的概念，現金補助是一個社會福利的概念，假設一個天然災害事故發生，倘若這個保險上路的話，他是不是可以申請這個社會保險，同時又要你給付這個社會福利？稍後請主委對此作一說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關於第十條，現在我們採行的是農業保險跟現金救助雙軌制，但是條文提及「主管機關……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取代」的意思就是未來會是零，這當然會造成農民的擔憂，因為跟你們雙軌制的精神不符，所以我原先的修正是建議用降低的方式，就是同步具有雙軌制的精神，就長遠來說，讓農業保險能夠持續、更好的發展。至於上限的部分，我也認為應該適度再做一些調整，既然你是列上限，最高不能超過 50%，如果往上拉一點的話，未來你可以考量各種不同的狀況來做一些彈性的調整，如果你訂上限為 50%，其實最高也只好到 50%而已，所以本席建議這部分可以採納委員的意見做一些適度的調整。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我想要先澄清一點，臺語有句話說「魚凡魚，蝦凡蝦」，首先我要講的是，今天行政單位要訂補助上限為 50%，為什麼我們先要把這個部分制度化？因為現在的覆蓋率不足，農民是弱勢，我們希望能夠在他們針對的部分給予協助，所以我贊成多位委員的見解、看法，就是把上限先調高，讓農民認為政府有在照顧他們，我們未來是要朝所謂農業保險的方向去做處理，如此一來，他們加保的意願就會提高，我們的覆蓋率很快的就會提高，這是第一點。當然我也贊成陳委員亭妃及郭委員所提，就是我們要去做檢討，到底是三年檢討一次還是五年檢討一次？這可以用但書來做處理，這個一定要檢討，因為覆蓋率一旦提高之後，農民就會知道農業保險對他們的好處，我們逐年調整補助的上限，大家還是會慢慢的接受，因此，第一項，盡快讓覆蓋率提高，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剛才有許多委員提到，包括郭委員講的社會保險，或是剛才講的投保的部分，本席認為，這兩項應該要分開，尤其是行政院農委會版本所寫的很容易引起誤會，所以本席贊成蔡易餘委員的意見，應該要把這個字句拿掉。簡單的講，我們如何找出一個最好的方法，本席建議，待會委員意見表達結束之後，我們將整個條文送交協商，因為還要討論補助的上限，這個部分還需要大家集思廣益，以上是給委員會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主委，本席相信，現在所有在場的委員都是要協助主委將這個保險法制定好，而且答詢時你也提到希望現金救助與保險是雙軌並行，所以他們提到的與本席講的一樣，應該要逐步調整而非取代，因為取代會降低農民投保的意願，而且目前的覆蓋率只有 6%多，還不到一成，距離你想要的目標 20%，其實還相當的遙遠。尤其現在的農業縣市是六都之外財政比較困難的縣市，因此，本席也堅持在本法實施的六年內對地方縣市政府不以低於 70%為限。當然還有其他委員提到 80%，或是對於比較弱勢的農戶要如何給予他們補助等等，本席認為，我們都要另外想辦法，這樣才能整體提高大家投保農民保險的意願，甚至讓今天我們委員會坐在這裡花了那麼久時間制定出來的法律是有效的，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第十條規定保險的補助比例依照投保的標的及險種以 50%為上限，本席認為，上限不應該訂在 50%，以屏東這個農業縣為例，說真的，農民的收入都非常有限，如果未來還要再增加保險費的支出，以我們目前正在協助的農民而言，有時候碰到天然災害就是一年都沒

有收入，至於政府的天然災害補助，一分地，好的是 5 萬元、壞的是 3,600 元，真的是緩不濟急。實際上，很多人都沒有收入，像我們最近處理洋蔥的問題，他們已經連續三年都沒有收入，現在又要他們加入保險，其實，他們也願意加入保險，但是，有很多人都是綁地耕種，連向農會貸款都有問題，因此，本席認為應該將上限訂為 80%，這樣覆蓋率會越來越強，甚至是剛剛提到的級距，也都可以討論。另外，針對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也就是未來要取代天然災害救助，這一句話還是刪掉比較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本席再呼應一下謝衣鳳委員及廖婉汝委員的意見。我們在質詢時一再強調，很擔心農民會認為將來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是不是要取消，只能用農業保險的方式補助，針對這個部分，主委在答詢時也同意雙軌進行，如果今天我們沒有強制性的時程規定，是不是應該要將這個部分拿掉？這樣農民的疑慮會降低很多，我們推動保險時應該也比較能獲得農民的支持，這是第一點，希望能將這個文字拿掉。

第二點，關於百分比的部分，我們在質詢時曾經提到，現在有許多縣市政府為了配合農民保險而補助到 40%，換句話說，目前也有縣市的補助已經達到 90%，但是，基本上，這些農業縣市的自有財源是比較低的，如果因為自有財源低又造成負擔比例不相同，本席認為，這樣並不是很好的現象，中央應該針對負擔百分比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定，不要讓縣市政府負擔太多額外的支出。因此，本席的建議還是比較傾向陳委員的意見，希望負擔的部分能夠補助到 80%，但是，如果覆蓋率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我們可以降低到 70%，如此一來，第一、覆蓋率會提高，第二、將來逐漸讓各縣市依自己的財政狀況作補貼，讓農民的負擔能夠減少。本席認為，這樣的做法可以讓農民保險覆蓋率很快的提高，我們對於農民的照顧也能達到實質的意義，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現在的覆蓋率不到 6%，所以本席非常認同其他委員所提的比例，同時也要建議主委，因為你說上限要多少，講實在的，很難去計算。既然覆蓋率這麼低，而我們的目的就是要能真正執行、落實，因此，本席建議，前三年就補助 80%，三年後我們再來檢討補助的百分比，這樣才能真正落實，搞不好三年後的比例已經超過二成以上的目標，那時候我們再來調整。如果剛開始我們無法讓民眾期待且願意去做，到時候覆蓋率又低，真的就會很麻煩。本席認為，既然保險與救助是雙軌制，剛開始一定要讓大家願意去做，因此，本席再具體建議，第一個，前三年以 80%為協助的比例，三年後再檢討整個面向。第二個，本席堅決反對以這個保險法取代現金救助，一定要拿掉，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天然救助基金，上次本席也與主委討論過，你只有設定 50 億元，本席認為不夠、不安心，甚至要 double，100 億元是剛剛好，這樣才能讓民眾安心。以上兩點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兩個概念，第一個是補助的比例，我們不要說是單一的比例，這個比例是動態、是上限，而上限是天花板的概念，不同保險標的與險種有不同的補助比例，大家不要誤會所有的險

種都是用 50%或 80%。如果按照這個天花板的原則，本席個人認為應該可以訂到 90%，因為有些險種是可以訂到 90%。如果從這個天花板的概念出發，我們就不必斟酌一定要 50%，本席希望主委能夠了解我們立法的最主要目的，立法的主要目的是讓投保率增加，對不對？本來就應該要積極推動農業保險，主管機關不必在法律條文中表示你要積極推動農業保險，因為積極推動農業保險本來就是你的工作，但是，它的目標是什麼？主委，它的目標是要提高投保率，對不對？但是，從這個條文的目標來看，你們積極推動保險是要從現行的雙軌制或未來的雙軌制逐步變成單軌制，本席期期以為不可！現金救助有它的必要性，上次本席質詢你的時候，你也認為不只是現在，甚至未來保險法上路，無論它的覆蓋率是多少，我們還是要雙軌制並行，沒有全有或全無、沒有農業保險取代現金救助的問題。本席認為，這個是朝野都有的共識，未來一定是雙軌制，無論它的覆蓋率是多少。

另外，本席要向各位委員說明，這個天花板的概念能夠保持更多的彈性，大家有一個共識，50%的確太低，如果把彈性拉高，本席認為 90%也是可以考慮，這是一個上限，不見得每個險種都一定要做到 90%，希望委員會能夠考量。本席認為，如果要用天花板的概念，是不是可以把上限訂為 90%或 80%？

主席：因為國民黨黨團還有一份新的修正動議版本，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等下再請陳主委回應。

修正動議：

18、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標的及險種而定，並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該補助應優先適用中低收入戶及偏鄉農民，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過度，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楊瓊瓔 翁重鈞 曾銘宗
謝衣鳳 廖婉汝

主席：國民黨黨團，你們剛剛那一句，本席已經直接處理掉，沒有問題吧！

請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總共有 14 位委員，大家關心的就是兩個問題，一個是保費的補助比例、另外一個就是農業保險與天然現金災害救助是否要採雙軌制。

農業保險與既有的天然現金災害救助是兩種不同的政策，如同郭國文委員所言，既有的天然現金災害救助在某種程度上是社會福利政策，而農業保險是一個產業政策，不能用社會福利的方式處理，基本上，這兩個政策是完全不一樣的。第二個，我們也完全同意，不可能由農業保險百分之百取代天然現金災害救助，這是考慮到臺灣既有的農業生產特性，舉例來講，所有的

短期蔬菜類從種植到採收要一個月，這種農產品不可能保險，因為根本來不及執行就已經採收結束了，並不是所有農產品標的都能納進農業保險。再加上整個農戶只有三成專業及七成兼業，不會是所有的農民都來買保險，因此，既有的天然災害遭受損失的部分，還是應該要被照顧到。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委員們的建議，直接將第十條第二項最後那句話「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予以刪除，我們是同意的，但是，坦白講，我們原來的規劃是什麼？不是只透過這種所謂的災害保險，我們要做的是農家所得的安定政策，無論將來遭受到任何的損失，最後都歸咎到農家的所得要獲得保障。如果這個部分做到了，其實，根本也不需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無論農民一年種什麼、損失多少，但是，我們短期同意這樣的文字修正。

至於補助的比例，我還是建議，因為第十條的主管機關指的是農委會，地方政府還有所謂相關的補助比例，我講白話一點，如果提高到 80、90 就很容易達到覆蓋率，那麼我們就太好做了，因此，你讓我們衝看看嘛！如果上限不要以 50%為原則，我就已經講過願意承擔一年覆蓋率達到 20%的挑戰，所以我再次強調的是……

楊委員瓊瓊：前三年有一個期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認為，農民要有這樣的概念，農業才會進步，坦白講，如果我們就這樣同意……

主席：本席總結一下，各位委員都對刪除最後一句的「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有共識，所以我們就將這一句劃掉。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是不是前面那一句也要劃掉，這樣才會比較一致？

主席：對，「並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這一句也劃掉。另外，關於補助的比例，無論是上限、原則、或是剛剛廖國棟委員所提的級距，我們是不是就保留送朝野協商，謝謝。因為每一個委員所提的補助比例都不一樣，而且有的是上限、有的是原則，我們就保留送朝野協商，好不好？大家的意見都已充分表達，也都列入會議紀錄了，我們就保留送朝野協商。

廖委員國棟：好。

翁委員重鈞：整段拿掉好不好？如果還是把「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留著，農民就會有疑慮，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就等實行到某個程度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沒關係啦！不然就是第十條連同修正動議保留送朝野協商，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我們一直擔心的是條文中談到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如果有這樣的疑慮……

主席：即使把這一整段劃掉，第十條也是要整個保留送朝野協商。

楊委員瓊瓊：本席贊成送朝野協商，但是，本席也贊成翁重鈞委員的說法，既然我們把最後一句的文字刪除，也就是雙軌並行，那就不要再有一個疑慮，從「主管機關得視保險……」一整段就不要了。

翁委員重鈞：你現在說要調整比例，他們就會擔心了嘛！

主席：整個送朝野協商，再做定奪。

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沒有修正動議。由於大家都差不多，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通過？第

十一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本條有蘇震清委員及陳柏惟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十二條關係重大，行政院版是希望主管機關在農業保險業務達其所定一定規模時才能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風險分散及管理機制，而本席所提版本的條文是希望通過之後近期就要成立，因為保險法既然通過，保險已經開始辦理，就要負責執行農業保險風險分散及管理機制，所以本席主張通過之後盡快成立保險基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後續的條文有很多的規定都要由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勘災，如果保險基金還沒有成立，要如何勘災？因此，本席強力主張，農業保險基金越快成立越好，不要等到達成一定規模才要成立，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在第十二條中寫到，主管機關於農業保險業務達其所定一定規模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其實，本席的意見也與剛剛講的比較類似，所謂的一定規模，目前我們得到的資訊是新聞報導的 50 億元才能成立，但本席建議，不一定要 50 億元，能夠盡速成立就成立，不然，如果現在有民間想要捐贈金額、想要幫助臺灣的農業保險基金，根本沒辦法透過基金捐贈，如此，對於農業保險的穩固就會有傷害。因此，本席也是建議要盡快成立，所謂的一定規模就不一定要限定於 50 億元，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農委會盡速明訂？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針對第十二條第二項提到，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就保險人移轉之危險，以自行承擔、向國內或國外為再保險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所以建議增加第四項，就第二項的再保險機構評選機制應該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主席：主委，本席認為剛剛曾銘宗委員的意見非常有道理，不需要等達成一定規模，而且所謂的一定規模是到什麼程度，你也很難去界定。所以是不是在這個保險法通過之後，你們就應該盡速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本來也希望在母法通過後就成立，這樣會讓整個執行更有效率、更有覆蓋率，但考慮到以財團法人方式來設立基金可能有一些相關運作上的經費負擔，所以我們才會給自己一個挑戰，訂定一定規模，等到達成這個規模之後，再來運作這個基金就會更順暢。不過，我們也尊重委員剛剛的建議，為了讓農民更快加入農業保險，我們同意曾銘宗委員所提的母法通過後就可以設立，至於文字的部分，我們再來看要如何修正。

主席：第十二條就按照曾銘宗委員所提的版本通過，謝謝。

處理第十三條，本條有賴委員瑞隆等所提修正動議。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政院版的第十三條明訂資金的來源，本席認為，對於財源一旦缺乏不足的時候，政府應該要如何因應這點，並未有明確的規定。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其實是比較贊同鍾佳濱委員所

提第十四條的版本，也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式。本席建議在第十四條財源之下增設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以支付應行攤付之理賠金，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資金來源。雖然政府一直說擔保的錢一定夠，但難保不會有財源困境的發生，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具有未雨綢繆的效果，農委會可以考量將這個部分加進去。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本席是針對第十三條提修正動議，在文字上增加了第六款：農業保險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協助、諮詢及申訴管道的建立。未來農民對於這一塊會有很多的不瞭解、不清楚，本席也希望未來能賦予農業保險基金更多的責任，無論是協助保險機構，或是與農民相關的協助、諮詢及申訴，讓整個保險制度運作得更順暢，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針對行政院版第十三條，本席對於第一項沒有意見，但本席希望能參照其他基金成立的體例增加第二項：前項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行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因為其他的基金設置都有第二項，所以本席提出這樣的建議；假設農委會認為沒有必要，本席也可以接受，不過其他基金都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本席的意見與曾委員一致，既然要成立保險基金，而且一般的基金設置辦法或基金的運用辦法都有捐助章程及相關的規定，因此，我們還是建議主管機關要訂定捐助章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的辦法。

主席：請農委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第十三條關於財團法人的部分，包括曾銘宗委員、陳亭妃委員、鍾佳濱委員及楊瓊瓔委員所提最後這一項的文字，我們完全同意，是不是就直接放到第十三條的最後一項，這是第一個說明。有關前項財團法人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資金運用及其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我們同意將這樣的文字放到第十三條的最後一項。

我們也同意邱委員所提第十四條增加的文字，當財團法人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負攤付之理賠金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利取得資金來源。由於這個部分牽扯到財政部，是否能請財政部提出說明？

林副署長秀燕：我代表財政部國庫署說明。關於剛才提到由國庫提供擔保這個部分，如果就特定行業增加這樣的文字，可能會產生援引比照效果。也就是說，可能各個行業未來都會希望由國庫提供擔保。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比較希望回到社會保險的精神，施行互助、自助及風險分攤的機制。如果財務上真的有所不足，其實在行政院版的草案裡也有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捐助該財團法人。我們的顧慮是放進這樣的文字之後，可能其他的特定行業別都會援引比照，這個是比較不妥，謝謝。

翁委員重鈞：政府撥補的部分是在第幾條？

林副署長秀燕：行政院版第十四條的最後一項，主管機關可以視承保的能量編列預算捐助，因此，

這個部分是可以透過預算的方式逐年捐助該財團法人。

郭委員國文：主委，針對本席的建議是否能先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賴委員建議的部分，我是不是請農金局把修正文字……

主席：等下再請農金局說明，現在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本席的提案也是一定要國庫提供擔保以利取得資金來源，但是剛剛財政部表示在第十四條已經有規定，由主管機關視應有之承保能量編列預算捐助之，也就是說，如果今天這個基金沒有錢、不夠錢了，反正我們的政府已經有了第十四條這樣的規定，根本就不需要擔保，只要把錢編足就對了，現在是這樣的意思嗎？原本我們是建議由國庫提供擔保，而你現在的意思是根本就不需要提供擔保，如果有問題的時候，政府就是把全部的預算編足就對了？

林副署長秀燕：我補充說明一下，行政院版的第十四條是說政府可以透過預算程序來捐助該財團法人，至於國庫擔保的情況，是發生在當保險無法籌足足夠理賠的金額，那時候就要由國庫提供擔保，但這是一個前提，其實財團法人整個財務狀況也是可以透過逐年保費的調整來健全財務，所以……

陳委員亭妃：這個問題就沒有辦法符合我們所要的，如果未來它不夠支付所有的理賠時，這個部分該怎麼辦？如果不足以擔負理賠，我們現在是希望起碼大家有一個保證，由國庫提供擔保，但財政部認為恐怕其他行業別也會提出同樣的要求。如果是這樣的話，根據第十四條的寫法，一旦理賠金不夠的話，我們可以編錢嗎？不行啊！不行啊！

主席：我們的保險基金不是處理理賠的部分，它應該是處理補助農民保費的那個區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我可不可以把農業保險基金設立的業務向各位做具體說明？所有的保費補助當然是農委會要編列預算，但絕對不是透過這個基金，這是第一點說明。現在所有的試辦就是透過公務預算及農發基金補助所有的保費費用。至於農業保險基金要做的，是讓保險公司可以透過保險基金到國際市場再保去做分險的分攤，譬如理賠率超過 110% 的，我們就會要求它到再保公司去再保，用這樣的方式運作，這是第二點。所謂的農業保險還可以把整個保險執行的那些勘災、相關的基金收入及教育人員的訓練、推廣等都列入保險基金運作。假設這個基金是 50 億元開始運作的話，我們把過去 15 年發生的各種災害拿來模擬，因此，未來的 15 年，50 億元的基金最後還可以留下 35 億元，不會有基金一下就破產的可能性。另外，因為是 50 億元，所以我們會逐漸透過預算來撥補，並不需要透過國庫撥補，只要由我們的相關預算編列即可，這是第三點說明。

回應剛剛賴瑞隆委員的意見，我們同意在第十三條農業保險基金的業務加入第六款，農業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協助、諮詢及申訴之管道建立。同時，將原來的第六款移至第七款，謝謝。

主席：按照剛剛陳主委的說明，第十三條增加第六款，原本的第六款變成第七款。至於後面的第二項，是否就按照曾銘宗委員的版本，前項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十三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本條有蘇委員震清及劉委員建國提出修正動議。這一條是關於基金的編列及金額，行政院版沒有寫到一定的金額，而我們幾位委員分別提出不同的額度，請問各位委員，本條是否要保留送協商？

曾委員銘宗：既然保險制度在其他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及韓國都實施得非常成功，可以說是一個劃時代又極具意義的保險制度，我們當然希望它能夠永續經營。因此，本席的版本是希望基金設立時的規模能從 50 億元提高到 100 億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本席也是希望捐助總額能夠設定一個標準，因此，本席的設定是 60 億元，而且本席也與劉建國委員共同提案，他提的是 100 億元。此外，還有許多委員都是提出 100 億元，所以本席也支持 100 億元。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本席贊同剛才同仁們所提意見，將來基金的額度當然要有一定的規模，根據我們目前的評估，初步應該是以 100 億元作為基金的規模較佳，這是本席的主張。第二個，剛剛是金融局或保險局談到保證的部分，如果政府監督的金額由主管機關視承保的能量編列預算捐助之，與曾委員的提案，「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應捐助……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也就是說，如果將來基金有不足的時候，我們要求中央政府還是要持續編列捐助的預算，讓這個基金有能量去做應該做的事情。因此，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加上去。至於第十五條，如果這樣的建議可以 cover 後面業務，本席倒是認為第十五條就不需要了。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在本席與劉建國委員的共同提案中，關於前第一項捐助的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在基金設立時應捐助新臺幣 100 億元，其後應視應有之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本席也與曾銘宗委員持相同的意見，認為應該由主管機關於基金設立時捐助新臺幣 100 億元，其後再視其承保能量及損失情況，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本席認為，大家都希望能對農民有幫助，讓他們的天然災害損失降到最低，這也是朝野的共識，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現在請農委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這個基金設立要明訂有 100 億元規模的建議，但是，其中不只是牽涉到農委會，還包括主計總處，是不是可以請主計總處的劉專門委員提出說明？

劉專門委員嘉偉：非常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在這個地方我想向各位委員補充說明，當初行政院內部原本與農委會有一個共識，也就是在捐助設立基金時是有一個 50 億元的共識，而且已經落實在草案的條文裡，但去年 4 月立法院通過財政紀律法，根據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約束了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在制定法律時不可以有固定的經費額度比例。因此，在最後草案要出行政院的時候，我們把 50 億元的共識文字拿掉。不過，這是我們與農委會之間經過討論獲得的共識，

也是我們以後會分年達到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用白話文來講就是行政院同意讓該基金分年逐步撥到 50 億元，以後如果有任何不足都會透過預算挹注，所以應該不會有問題。

翁委員重鈞：主委，主計總處的意見和我們差不多，也就是不能有基金額度限制，而本條的基本精神也是如此。我們初估這個基金是 100 億元，但是將來還是要根據實際執行的情形，由政府持續撥補。因此，這個部分與你剛才所講的精神是一致的，所以本席還是堅持支持曾委員的提案，至於我們原本的第十五條的部分，倒是可以拿掉。

主席：關於基金的預算金額，大家的看法也落差蠻大的，而且行政院還是要回去討論，我們是不是就將這一條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剛剛本席已經講了，這個部分並沒有出入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行政院就是沒辦法將金額明訂出來，因為也要尊重大院對財政紀律的要求。

主席：今天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這個層級的官員過來，雖然立法院的意見是到 100 億元，但陳吉仲主委也還是要回去向行政院報告。

翁委員重鈞：我剛剛講的是我們並沒有固定基金額度只有 100 億元，我們講的是粗估的基金額度是這樣，將來還是要繼續捐助。

主席：不是啦！你一開始設立就要 100 億元，但一開始沒有辦法一下子就達到 100 億元！如果一下子就可以給 50 億元他們當然同意，但我們要求逐步撥到 100 億元，看大家能不能同意，如果不行，大家覺得要一開始就設定 100 億元的話，那這一條就保留送協商。

陳委員亭妃：保留送協商啦！

翁委員重鈞：不是這個意思喔！

主席：他們現在的做法是這樣，不然我們就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保留送協商。

翁委員重鈞：是初步 100 億元，但將來還要繼續捐助，這不一樣。

主席：所以你的粗估是 100 億元，他的粗估是 50 億元，落差太大，沒辦法在這裡決定，第十四條就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五章章名。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本條無委員提修正動議，是否依照行政院版通過？若無意見，第十五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本條無委員提修正動議，是否依照行政院版通過？若無意見，第十六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因為每個版本都一樣，是否就依照行政院版通過？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本條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各位委員的提案大致相同，是否依照行政院版通過？第十七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請行政院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第十八條我們有看過各位委員的版本，其實用行政院版本會比較 OK，因為它不會牽扯到對農、漁會有太多金管的部分，你可以問問所有的農、漁會，並不會發生這些擔憂。

謝委員衣鳳：我可以說明嗎？因為邱議瑩委員也有提同樣的修正動議，我們相信金管會對於金檢的部分比較有經驗，可是農委會對於這部分較沒經驗，因此，當我們要開放授權時，如果在法條裡有明定之，第一，我們可以明定對個資法的保障，再者希望農委會就個資法的保障程度也建立一個比較完整的規範，既然農委會有心要共同遵守，所以我覺得定這一條沒有甚麼疑慮。

主席：主委，把「得」改成「應」有沒有甚麼困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如果沒有這個法，針對農業金融的部分，農委會農金局本來就可以依照相關規定對農、漁會做金管，這裡指的是農業保險的業務，有辦農業保險業務的農會、漁會才會放進來，沒有辦的就沒有，那個保險是一個非常單純的業務……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如果沒有甚麼疑慮的話，我覺得放進來也是農委會再次強調遵守個資保護法的原則，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絕對是一定要保護的。

謝委員衣鳳：對，所以我覺得既然要放進來……

主席：主委的意思是如果有特別的、不在你們專業範疇內的，你們就得委託金管會去辦理，是不是？我們原來的修正動議是行政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督管理機關去辦理，而你們的文字是寫「得」，意思是平常都是你們在管，如果有特別的就委託金管會，我們現在改為「應」，就是全部都要請金管會處理。

謝委員衣鳳：不是！像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五也明定「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依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所以在別的法的範疇裡面也有相關規定，所以我認為在農業保險法做這樣的規範並沒有其他立法技術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法規會執秘說明有關個資法及得委託金融機構的部分。

張執行秘書學文：報告委員，不管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在蒐集處理應用本來就有個資料法之適用，所以即便這邊我們沒有做處理，但農、漁會在處理這項業務時要取得個人資料，本來就有個資法的適用，在這邊規範可能就會有不同法令的重複規定，如果沒有差異性的處理……

謝委員衣鳳：我認為其他法律例如勞工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金融消費保險法都有類似的規定，既然在別的保險法裡有類似的相關規定，我認為在農民保險法裡面提這樣的規範也沒有你所說的疑慮和問題，所以我們應該要在裡面提出來加強，讓農委會可以重申支持個資保護法的原則來做這一項事情，我也希望主委可以支持。謝謝！

張執行秘書學文：對同一件事情法規要不同的處理，特別規定就是有特別保護的必要，如果這個文字跟個資法是一樣的話，那就沒有規定的必要，所以我們馬上再確認一下。

主席：好，這讓你們先去確認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再回應第十八條第二項，其實第一項已經明定由主管機關農委會去做所有農、漁會保險業務的相關督導，至於後面要不要額外委託金融機構，所以我們沒有用「應」而是用

「得」，除了我們所做的那些，如果還有需要再請金融機關幫忙督導時才請其幫忙，所以第二項其實大部分用不到，因為前項都已經去執行了，所以我們才用「得」。

主席：好，這部分我不堅持。第十八條等一下再回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三項的部分先保留，我們先確認一下個資法的部分。

主席：對，我們先保留。

謝委員衣鳳：我的部分我堅持。

主席：謝委員，如果你堅持就會變成全案要保留送協商，但是如果個資法、所有法令的規定都一樣，其實是不需要再加這一段文字。

謝委員衣鳳：因為其他的保險法都有相同的規定，我覺得即使放進去也不會有任何問題。

主席：所以請他們查一下，好不好？

先處理第十九條。本條無委員提修正動議，是否依照行政院版通過？第十九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本條賴瑞隆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十九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這是牽扯到前面我們提到擔心理賠認定的部分，如果沒有一個標準，到時候都是由專業經理人去處理，當時主委說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所以要經由我們的訓練，那問題就來了，今天到底是誰要去定這個標準？亦即第三項「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這個原則要訂高或低、標準在哪裡？這很重要，如果今天原則定了，卻是一道沒辦法跨過的高門檻，那反而更慘！所以這個原則可大可小。剛剛主委說會定原則，行政單位一定是比較彈性，但當進入到保險機制當中，保險理賠就不一定是這樣喔，如果保險公司把這個原則變成他的高標，下面的就完全不理你，那就完蛋了！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大可小，到底人員訓練要怎樣處理、原則要怎麼定？沒錯，在必要時可以協助辦理損失程度的認定，可是當這個原則定了之後，你要求他把資格降低、原則降低，這有可能嗎？我對這部分有一些疑問。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建議我的版本第二十二條可以挪到行政院版第二十一條增列為第一項，我的條文是這樣寫：「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承保資料應記載內容、理賠程序及續保通知之方式，及其他應徵詢之事項由主管機關訂之」，我希望能讓理賠程序更清楚，所以增列了第二十二條，我也建議可以納到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陳亭妃委員、曾銘宗委員的說明。我先回應曾銘宗委員的部分，我們還是不建議你的第二十二條放到行政院版的第二十一條裡，因為第一句「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其中「辦理理賠」是否包括所有農民投保後受損的執执行程序？

我擔心保險人（亦即保險公司）可能無法做這些事情，應該全部由我們前面設立的保險基金來執行，否則保險公司的執行成本會非常、非常高，這部分是不是就不要放進來？

曾委員銘宗：我不堅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才陳亭妃委員說的都是未來實務操作面上可能會引起爭議的部分，坦白講那是最大的挑戰，所以我們才會在第二十一條裡面把未來的勘災……因為現在所有農損的勘查人員有兩個部分，第一，地方鄉鎮公所、區公所同仁、場試所、農糧署、漁業署這些產業單位，這部分未來會有執行保險理賠的勘查人員，我們針對其資格、訓練等都會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而且會給予完整訓練，所以第二十一條最主要是在規範這個。但是我們又擔心在執行上還是會有困擾，所以第三項仍保留主管機關於必要時要去協助認定。

第二，請各位不用擔心，這跟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一樣，當農民受傷、生產受損時送到勞報局不一定會被認定，那我們怎麼做？農委會同仁就會進入勞保局，在審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時去說明實際的樣態，如此就避免掉很多爭議，所以未來農委會針對保險的部分還是會主動協助，若真的有爭議時，我們還有一個爭議委員會的處理機制，所以請各位委員放心。

主席：陳亭妃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是否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陳委員亭妃：我對條文沒有意見，但問題是在處理方式，到時候一定要有個平台，而且你們一定要介入，這要拜託主委，不是把事情擺著，而是一定要介入。

翁委員重鈞：陳主委，剛才你講的條文我們可以接受，你剛才講「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得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我覺得把「必要時」改成「並」，大家會比較放心，也就是將來我們去協助做災害認定，而且是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去幫助他，讓農民跟保險單位取得一個平衡，所以這部分可不可以改成「並」？

主席：是沒意見還是不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並」就是每一個都要去做，如果農業保險法過了但覆蓋率沒有提升，而因為爭議致使農民不願意再投保，那麼所有責任都是農委會要扛起來，所以我們不可能會讓這種事情發生，我覺得這個執行面……

翁委員重鈞：我們沒有要求你每一項，只是在有爭議的時候，你現在就是要建立一個農業保險制度……

主席：當有爭議，就是條文所寫的「必要時」。

翁委員重鈞：對啦！

主席：所以先不要照你說的，我覺得先讓他們試行一段時間，如果真的遇到狀況我們可以再去……

翁委員重鈞：「必要時」就沒有強制性呀！他可以說這和我沒關係，他也可以說這是保險公司的事呀！

主席：不會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可能。

翁委員重鈞：你既然要建立農業保險事故的勘查原則，當這個勘查原則有爭議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舉例去年的香蕉事件，我們就直接介入、直接修改保單了。

翁委員重鈞：你應該……

主席：農委會也不敢這樣做啦，他光是抵擋我們這些立法委員也抵擋不住。

翁委員重鈞：這很難說。

主席：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農委會注意看一下我的第二十四條，我是參照保險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對農民提供最好的保護，條文是「保險人於接獲保險事故應當即時進行現場查勘，會同被保險人核定保險標的受損情況」，第三項規定「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所致損失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損失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保險金」，所以我這個規定是要馬上去勘災，而且有損失就馬上賠，這樣的條文保險法也有，我的意思是農委會有沒有看清楚、要不要？不要我也沒意見，但這是對農民提供更好的保障。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曾委員提出第二十四條，我們也希望這樣做，但實務上做不到。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舉去年 8 月水災的例子，從南部到北部都有，如果保險公司承作這個，數十萬農民是分布在各個鄉鎮，那些地號、地段，絕對沒辦法即時進行到這個部分，這會讓所有保險人（即保險公司）不敢承作農業保險。

曾委員銘宗：好，你給保險局看看，搞不好他認為可以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我們來講是很樂意，但是你問保險局、保險公司……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是保險法的相關規定呀，你問問副局長，看他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農業保險跟一般產物保險樣態真的不一樣。

主席：曾委員，我補充向你說明一下，農業保險跟一般保險不一樣，你提到的這部分對農民一定有好處，但是我們一般在鄉下處理立即勘災的部分，農民自己都很清楚 SOP，如果他的農產品有加入保險當然有另外的保險法，至於申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通常農民都會在第一時間去拍照，等於你寫的文字如果是在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部分，那麼農民現在大概都很清楚 SOP 要怎麼做，如果不是在保險那個區塊而是在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部分，我們也都是請農民第一時間拍照存證，但是要讓農委會、農糧署的人來勘災其實是需要一些時間，因為人力上的不足，所以都是以農民自行拍照來做認定，這是我們在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上一個比較簡化的處理方式。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很有道理啊，到時候保險公司可能就尊重農民提供所保留的那些事證，若這樣是好的，我覺得你請保險局聽聽看，看保險公司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請保險局說明。

王副局長麗惠：委員，不好意思，我剛才暫時離開沒有聽到你前半段……

曾委員銘宗：我的版本第二十四條。

王副局長麗惠：已經核定的等級先暫行給付……

曾委員銘宗：對，而且要即時勘災，這能不能做得到？

王副局長麗惠：委員所引用的這個規定是……

曾委員銘宗：是保險法第七十八條。

王副局長麗惠：對，人的殘廢等級會先評定出哪一個等級，可以先暫行給付，像我們的強制車險就是用這樣的做法；至於農作物的部分就沒有等級的分別，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回到院版的……

曾委員銘宗：本席不堅持。

翁委員重鈞：主席剛剛講的，必要時還是要保留的話，「得」字可否改為「應」字？因為發生爭議的時候，主管機關農委會應該要去協助，如果要保留「必要時」，那麼我建議將「得」改為「應」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但既然是「必要時」，就一定要去做，所以得或應都沒有關係。

主席：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必要時得協助」中之「得協助」改成「應協助」，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主席報告，第十八條第三項倒數第一行的部分，我們同意謝委員的建議，但是「保有」二字可否改成「蒐集」，讓它跟原來條文更一致？

主席：第十八條照這樣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行政院版第二十二條，本條有賴委員瑞隆、郭委員國文提出兩個修正動議，兩位委員現在都不在場，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本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三條，本條有三個修正動議，分別由賴委員瑞隆、廖委員國棟、蘇委員治芬提出。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們現在討論的第二十三條，本席這邊有一個修正動議，也就是在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停止其一部分或全部的農業保險業務」，對此部分，本席在說明裡也寫得很清楚，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控股公司違反法令時，均訂有停止業務之處分，可是行政院版本的罰則只是就業務去裁撤，本席認為，相關業務也在罰則裡面的話，就把它訂定出來，所以我在第四款加上保險業務停止部分或全部，當農會、漁會在辦理農業保險時如果違法，增列這樣的規定，可以增加主管機關處分的彈性。至於原列第四款則改列為第五款。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蘇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第二十三條的立意當然是很好，我們現在對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我們的做法有，第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第二、令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第三、解除理事、監事職務……農委會的立意當然很好，希望將此事做得盡善盡美；但個人認為，承辦人員或理監事如違反法令的話，我們當然可以停止他的職權，但如果一定要把總幹事加上或是來解除這個職務，可能會讓基層覺得是濫用法令規定，反而會變成是一種負面的效果。所以我們是不是比較清楚的規定，比如可以停止他的職務，也就是停權的意思，或是承辦人員的職務，並追究總幹事的責任，這樣會比較沒有那麼強制性，可以把事情做好，將來也不會因為擴大法令解釋，而讓基層人心惶惶，這樣子會不會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翁委員真的多慮了，不會真的去解除……

翁委員重鈞：不會發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他真的違反農業保險的相關……

翁委員重鈞：明明就會發生這種事情，你跟我說不會發生，我沒辦法跟你說得很明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般來說，保險不會產生到我們要去解除總幹事的職務……

翁委員重鈞：既然不會，你們為何要這樣寫呢？我們可以追究他的責任或是停止他的職權……

陳主任委員吉仲：前提是他違反了相關的法令，比如有弊端出現才會，一般農業保險的部分，按照我們過去試辦的情形，農會在舉辦的時候，其實不太可能會產生這種情況，我們相關的……

翁委員重鈞：你要追究他的責任到什麼程度，也可以啊！就不用一定寫……

主席：還是要這樣寫，最嚴重就是到解除。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是，倒沒有必要寫得這麼清楚。我對這一條有意見。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我贊成翁重鈞委員的意見，覆蓋率只有 6%，而且我們還在憂心，一般保險公司在金管會的監控下，人家不一定要承保，所以我們還在想有誰可以代辦，大家來分攤責任。因為這部分沒什麼錢可以賺，大家也怕，如果我們都保留了第十條有關比例的額度，目的是希望能夠落實，讓覆蓋率提高，如果要再加上這一點、這樣的文字，本席也堅決反對。剛剛主委非常英明的說，不可能會有這種情況；既然如此，我們希望用鼓勵的方式去落實；如果再加註這些文字，會讓這些人害怕。本席贊成翁重鈞委員的意見，也認為加註這些文字，將不利於這個條文的推動。

主席：楊委員說的是哪一個文字？

楊委員瓊瓊：就是第二十三條撤銷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主席：楊委員自己的版本也這樣寫，我現在提醒您喔！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好好討論。

翁委員重鈞：還沒有決定的事情，大家都可以討論，又不是不能討論！身為主席，怎麼可以這樣說呢？

主席：不是啦！

楊委員瓊瓊：我們可以斟酌啊！

主席：我是提醒各位委員，基本上就第二十三條來看，除了蘇治芬委員的版本多了一款之外，其他委員的文字都大致相同。楊委員現在的意見跟自己所提的版本是完全不同的，我只是提醒你。

楊委員瓊瓊：因為整體討論之後，文字有調整的必要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是不是就把總幹事改成負責人，跟其他委員的版本一樣，這樣應該可以避免外界很多的疑慮。

楊委員瓊瓊：負責人是誰？

陳主任委員吉仲：負責人的部分，到時候就看保險業務……

楊委員瓊瓊：負責人是誰？

主席：你們的版本都是寫負責人。

楊委員瓊瓊：身為主席，不能這樣說，所有委員大家在這裡討論……

主席：不是啦！我只是提醒各位委員……

楊委員瓊瓊：他寫的是理事、總幹事或是什麼，大家好好來討論，對不對？

主席：我只是提醒大家，這是您提的版本，您的版本就是這樣寫。

楊委員瓊瓊：本來就是大家好好來講啊！

主席：除非你沒有看過自己提的版本……

楊委員瓊瓊：你不可以這樣子講！抗議！

翁委員重鈞：大家也可以討論要不要修正啊！

楊委員瓊瓊：主席，負責人、理事跟總幹事有一樣嗎？所以本席才要在這裡問清楚負責人是誰！主席只是綜合大家的意見……

主席：對不起，對不起。

楊委員瓊瓊：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我們應該把全文看得比較清楚一點，因為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不是啊！你剛才並沒有這樣說，你要照我的版本，好啊！我還問主委負責人跟總幹事……

主席：請楊委員尊重陳亭妃委員的發言好嗎？等一下再讓你補充說明，可以嗎？

楊委員瓊瓊：可以。

陳委員亭妃：感謝。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其實大家的用意是一致的，即：「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所以，在它前面還是有一些基本條件，我們只是訂一個高標，未必一定會是這樣處理；我想大家鎖定的原則都是希望讓農業保險能夠順利進行，不要有其他的；農會跟漁會應該也不至於會這樣子。我們每次把法律定在那裡，並不是每個人都會這樣子被處罰，這裡是一個原則性；而且農會跟漁會都是協助的角色，並非承辦或主辦單位，如果真要去解除總幹事的職務，一定是有極重大的疏失，不可能隨便就解除。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行政院版本的第二十三條寫得很清楚，可以看得出來行政機關在推動這個部分是有決心，有意志力的。行政機關的決心如能貫徹到底，對農民來說是好事，所以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應該著眼於怎麼來立法，才是對農民最好的。在立法過程中，包括在法理上的文字，要給行政機關一定的壓力；也就是說，我們制定的這個法律，行政機關可能是行政院或農委會，我們也要給相關的執行單位或機關壓力，這是立委的職權，也是立委的責任。至於農民怎麼樣去享有農業保險法，這可能就需要很多的單位，很多的部會及行政機關，他們都要有積極的作為；他們需要什麼樣的積極作為，也要在法裡面訂得非常清楚。若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或是違反法令時，我們的處分是什麼？這裡就要展現處分的相對等性，也就是如何去保障農民，如何去保護這一部農業保險法，所以我們不是針對某個可能會涉及到不法的總幹事或某個理事、監事，並不是這樣！我們就事情來講，就是有關礙健全經營之虞者，哪位理事會有礙於健全經營之

虞呢？誰會這樣做？如果有人真有礙於健全經營之虞或是法定違反法令，當然該處分！都已經違反法令了，你還不處分他嗎？情節輕重的部分就授權給主管機關。法的精神本來就要這樣訂定嘛！我們並不是針對所有的總幹事，也不是針對理監事，我們是針對違反法令的總幹事或理監事。這個條文的精神是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農漁會究竟扮演什麼角色，它必須承受什麼責任或必須受到什麼處分，當然要回到第二十三條；但是我們看第六條，農漁會在農業保險裡面扮演什麼角色？它真有辦法作保險人嗎？保險人得是保險公司才有辦法，農漁會裡面小貓沒有幾隻，哪有這個能耐？哪有辦法來做保險人？如果它當保險人，承辦很多保單的開發等等，它的責任重了，做不好或是發生弊案予以撤職，也未必符合比例原則。假設只到第六條第二項，前項保險人得將農業保險作業委託農、漁會辦理。也就只是委託它作業，說句實在話，農、漁會哪有辦法擔任保險人？請主委先說明，農漁會扮演的是什麼角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說明，一、農業保險法跟金融法裡面都有一模一樣的規定。民國 90 年的時候有所謂的農會信用部金融引起困擾，從那時候到現在，沒有任何一位總幹事因為農會信用部出了問題而被解職，我想從實務上來說明。二、回應……

翁委員重鈞：要不要我跟你說一些實務？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翁委員讓我說完。二、剛剛楊瓊瓔委員問負責人是誰，條文規定，農、漁會負責人就是總幹事。三、我回應曾銘宗委員剛剛講的非常重要，農漁會在這個保險裡面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比如我們開辦一個高接梨的保險，它是去協助推廣，不是第二十三條所規範的，兩者完全沒有關係，因為推廣本來就是農會、漁會可以去協助的工作，它是作為保險人的時候出了問題，才會引用到第二十三條。什麼時候會當保險人呢？就是我剛剛講的，農委會在推香蕉政策性的收入保險或臺東的釋迦收入保險，這部分是他們主動、願意來參加的，不是農委會強迫的。我已經講過很多遍，我們在美濃、旗山、高樹、里港，本來就有香蕉政策性的收入保險，結果臺中、雲林、南投等鄉鎮農會發現這個對農民那麼好，於是都主動加入，加入以後才會有所謂的保險人，開放給農民，讓它來賣保單、登記、收保費，之後再協助理賠，就是這些業務而已。所以，這個規定是備而不用，不會有各位委員擔心的這些困擾？以上說明。

翁委員重鈞：主委……

主席：翁委員，可否由主席請你發言，你再發言？好不好？因為楊瓊瓔委員剛剛舉手了，你突然這樣子，我也不知道到底要找誰，等一下又被人家罵說主席怎麼這樣。

翁委員重鈞：沒有關係，我排後面。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非常感謝主委的說明。其實農漁會到現在，若要真正成為保險人，就得看農委會的政策，等於是農委會行政上的拜託，拜託農、漁會去辦；農、漁會認為好的，甚至要拜託農委會讓它們去辦，比如屏東的大蔥，就是這樣子，大家都是良性的。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請主席收回這句「除非我的提案我沒有看過」。一個英明的主席不應當有這種言論。我的提案內容是寫：「命其解除負責人……」，並沒有總幹事，這個是很嚴重的。其實它原本就沒有，我們會

有這樣的條文，就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我也願意相信，我們的農會、漁會以及農委會全力協助農民，不會有這種現象；但是我們在設計法條的時候，就必須要有這種負面條款產生。這是我們負責任的態度，請主席收回那句話。

主席：我等一下會說明。

楊委員瓊瓔：我還是覺得「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直接挑明，會讓人恐慌，實在沒有這個必要，所以本席還是認為不宜將總幹事這樣的名稱直接寫入。謝謝。

主席：請翁重鈞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想大家的立意都很好，不過為什麼我覺得這樣並不妥，因為我們既然是要輔導它，而且我們是希望以鼓勵的方式，讓覆蓋率提高，用這樣的條文，第一，是給基層壓力，我覺得並不好。第二，你剛才講到實務上從來沒有發生過，當然我也相信實務上絕對沒有發生過，但是我也請問你，現任的總幹事，你們給人家解釋不符資格的，這就曾經發生過，過去都不曾發生過，在你們的任內也給人家解釋不符資格。第三，解釋不符資格被行政院打回來、被行政院駁回，這也不曾發生過，結果也是在你們的任內發生。假設你們今天再重新犯這樣的錯誤，甚至你們明文規定，讓基層覺得你們過去的處理使人不放心，這樣對我們推動這項業務更無好處。

所以我要講一個問題，你們給人家解釋不符資格，行政院駁回，你們有處分嗎？行政官員都沒有處分，只是基層總幹事沒有人當而已，你們處理之後，害得人家一輩子的前途都沒有了，而你們政府官員卻繼續升官，今天還叫我們要接受你們這個條文，我們怎麼接受？所以站在我的立場上，我剛才才講過，如果做得不好，你可以講，我們可以追究主辦人員及相關人員的責任，這些我都接受，我覺得我們身為立法委員，當然要照顧農民，做得不好，我們當然要對他有所規範、有所懲罰，但是我覺得不要太政治化，我現在怕的是政治化，這是因為有這些例子，我今天才敢講這樣的話，假使你們可以說明你們的解釋沒有錯，而是行政院駁回不對，若是這樣，可以啊！或者你告訴我們是你們做錯了，解除這個人的職務是做錯了，你們做錯了，影響人家一輩子的前途，結果你們沒有處分，甚至還可以升官，今天總幹事也沒有做錯，居然叫人家解除職務，誰會接受？

主席：針對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主席也回應說明，剛才對楊瓊瓔委員，語氣上可能有些不好，本席道歉，但是我必須再提醒各位委員，基本上今天有幾個版本，大家的文字幾乎都雷同，所謂雷同就是行政院版本的第二款是寫「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另有鍾佳濱委員、曾銘宗委員、楊瓊瓔委員是寫「命其解除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對於一個農會、漁會來講，它的負責人是總幹事，所以條文可以寫「總幹事」，也可以寫「負責人」。剛才陳吉仲主委也特別講了，不然就按照曾銘宗委員、楊瓊瓔委員的版本把第二款改成「負責人」，他們也可以同意，而幾位委員還在這裡大聲吵，所以我才會說請大家看一下你們自己的版本，因為各位委員的版本就是這樣寫，可能我多話講了一句「你們沒有看過自己的版本」，對不起！這一句話，我收回也道歉，我必須在這裡跟大家再做一次說明。

所以如果各位委員同意，行政院也同意，看看是不是依照曾銘宗委員的版本通過，再加上第

四款蘇治芬委員的修正動議，剛才大家也同意，那麼就再加上第四款，原來的第四款就變成第五款，第二十三條是不是能照這樣修正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

翁委員重鈞：反對啦！不同意。

主席：我再講一下，翁重鈞委員提到的那個部分跟這一條條文是不同的、是無關的，你講的是有一些總幹事資格不符被駁回，那部分跟這條條文並沒有相關，這一條條文講到的是農漁會處理政策性保險時，如果有情節重大，當情節重大到必須處分任何一個人，處分理事或是處分總幹事，才會出現這個狀況。

翁委員重鈞：解釋都是農漁會在解釋的。如果他保證……

主席：所以跟這個條文沒有相關。

翁委員重鈞：不然你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翁重鈞委員，他不可以在這裡跟你保證任何一個人的資格都是符合的，這是不符合法律程序的。

蘇委員治芬：主席，我先舉手……

主席：請蘇治芬委員先發言。

翁委員重鈞：針對行政院駁回的，你們告訴我，你們要怎麼處分？

蘇委員治芬：現在還是舉手，好不好？這樣對每位委員都很公平。

針對第二款跟第三款有爭議，要繼續再討論下去，就等主席裁示。但是我提的修正動議第四款，是不是先討論，第四款是不是先通過？

主席：第四款，大家已經都同意了。

蘇委員治芬：OK，謝謝。

翁委員重鈞：第四款在哪裡？給我們看一下。

主席：修正動議版本都在各位委員桌上，好不好？

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本席接受你的道歉，但是本席要說明，總幹事不全是農會的負責人，在這邊跟你說明，謝謝。

主席：好，如果是這樣，大家是不是都同意照曾銘宗委員的版本，然後再加蘇治芬委員的第四款？

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是不是可以請農委會主委解釋一下，負責人指的是理事長，還是指總幹事，還是包括理事長跟總幹事？如果是這樣，我就同意曾銘宗委員的版本。因為理監事的部分已經在第三款載明了……

主席：理監事在第三款有載明嗎？

蘇委員治芬：如果按照曾銘宗委員的版本，第二款是「命其解除負責人」，那麼負責人指的是什麼？

主席：你的負責人有可能是理事長，也有可能是總幹事，是這樣嗎？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這邊要解釋清楚，以後法的說明上是不是也要載明？我覺得不如以行政院的本版本「命其解除總幹事或職員之職務。」因為理事長也是理事，理事長是理事選出來的，所以理論上第三款的「理事」已經把理事長含括在內，那麼你的負責人指的就是總幹事嗎？主委，是不是這樣？

主席：他剛剛是這樣講，但是楊瓊瓔委員不同意啊！

蘇委員治芬：主委，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把現在農漁會運作所謂「負責人」的定義跟各位報告，農漁會對外的負責人就是理事長，這是第一點說明，但是有關農會信用部的負責人，按照相關的規定，負責人是三位，包含理事長、總幹事跟信用部主任，因為信用部主任要負擔整個農會信用部，不能只有總幹事跟理事長，所以按照信用部的業務就有三位負責人。我請各位委員再看一下，會引用到這一條，它有太多的條件，條件加條件、再加條件，而且如果不是很重大，怎麼可能有哪個行政單位敢去動任何一個農漁會的負責人？這個是備而不用。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們就是都做這種事情，所以才會讓人家煩惱，如果過去沒有這種例子，我們怎麼會來這裡講這些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農會總幹事資格的問題，我現在講的是信用的問題。

主席：翁委員，你說的那個是總幹事資格的問題，和這條條文無關。

翁委員重鈞：解釋都是你們在解釋的，就是這樣解釋嘛！法令上的解釋就是這樣嘛！

主席：不是啦！你不能把不同相關的事情搬到這個條文講。

翁委員重鈞：怎麼不一樣，這明明就是總幹事資格的解釋嘛！

主席：資格解釋是另外……

蘇委員治芬：負責人是誰，就請他們說明清楚嘛！

翁委員重鈞：解釋都是你們在解釋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十三條規定違反法令者，如果他沒有違法令，我怎麼……

翁委員重鈞：我問你，假設你這樣講，這裡面提到追究承辦人員跟相關人員責任，這個有什麼不同？我也沒有說要免責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所有的農業保險法都是這樣的規範，我也講了，除了 90 年代農業金融風暴以外，到現在為止，沒有一位總幹事因為這樣而被解除嘛！

翁委員重鈞：我剛才就講就是因為在你們任內發生這種事，而且被行政院駁回，行政院駁回稱你們的解釋錯誤，你們不能每一次解釋都讓人家擔心嘛！

主席：好啦！你們國民黨自己去處理啦！

這一條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七章章名。章名「罰則」，如各位沒有意見，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沒有修正動議，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也沒有修正動議嘛？賴瑞隆委員沒來，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賴瑞隆委員沒來，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八章章名。第八章章名「附則」，如各位沒有意見，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沒有修正動議……

曾委員銘宗：有，我有版本。

主席：好，對不起。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提案草案第一項的最後一句是「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只是做這樣的規定，但是他辦的保單後續如何處理並沒有交代，所以我的版本是「不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要求辦理業務移轉。」這樣才有善後，否則只是說他不可以擔任保險人，後續的保單怎麼處理並沒有交代，所以我的版本相對是比較周全的，謝謝。

主席：行政單位要不要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是這樣，如果保單賣了，他持續在執行，現在的規定是讓他下一次不能繼續擔任保險人等，但是他還是要把業務執行完畢。我們的農產品都是一年一賣，所以……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沒有交代啊！你只是談到他不能當保險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樣也可以啦，因為他是「主管機關並得限期……」

曾委員銘宗：對啊！因為他不能當保險人嘛！當然要把業務轉給其他機構，這樣才是合適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先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也是跟曾銘宗委員看到相同的問題，但是我在那邊再加一點點，他兩年之內如果沒有拿到許可，他就再也不能擔任保險人了，他除了有剩餘的保單未到期的問題之外，如果他在兩年內第二年的下半年去賣一年的保單，增加去賣保單，到時候誰負責？你懂我意思？

主席：江委員，農業保險的保單通常都是一年一算，跟一般的產物保險、人壽保險都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但是第二年的下半年……

主席：對，所以他不會有第二年的下半年，他都是當年份，產季過了、結束之後，那個保單就沒有了，所以不會有到第二年的情形發生。

蘇委員治芬：一期……

主席：你講得可能是第二次開的品項。

江委員永昌：主席的意思如果是兩年的許可沒拿到，也不會有剩餘的保單要處理，那麼我就理解了，可是如果你兩年的許可，時間到了，沒有拿到許可，一定會有剩餘保單，除非你跟我們講沒有剩餘保單，以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就如同主席講的，在農業保險的實務上，這是不可能發生，甚至譬如像水稻是用兩期，一年做兩次，所以大概不太會有這樣的情形。

曾委員銘宗：好，那麼是要照我的版本，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曾銘宗委員版本的最後一句話，我們同意，就是「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要求辦理業務移轉。」這個部分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好，所以你們就照曾銘宗委員的版本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OK！

主席：好，第二十九條照曾銘宗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第三十條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條。第三條條文的文字，大家剛才還沒有同意。農委會現在針對第三條有兩個版本的對應文字，請大家先看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容我請法規會張執行秘書說明，因為他的用詞比較精準。

主席：好，請法規會說明。

張執行秘書學文：剛剛依照主席的指示，我們整理了曾委員的版本文字，方案一的部分基本上有三款，三款的部分是參考曾委員的文字所做的調整，不過第三條是一個名詞定義的規定，我們的名詞定義「農業保險」裡面有提到天然災害跟其他事故，結果我們在第二款、第三款再去補充第一款的名詞定義，這會顯得我們的立法有一點複雜。所以我有把它整合成方案二，把天然災害也跟其他事故寫在裡面，比較完整，也就是說名詞定義，我在談農業保險這個概念的時候，我把它說清楚，請各委員看一下這個方案二的一個名詞定義，「農業保險：指為填補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等天然災害或保險契約約定事故」，也就是不再談其他事故，而是保險契約約定事故，這個事故指的就是不可預測、不可預料事故；另外，關於災害的部分，前面的天然災害都是屬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後面文字「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方案二是整合方案一，也就是把天然災害跟其他事故也整合在這裡面。以上兩個方案提供給主席做個參考。

主席：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蘇委員治芬：主席，我這邊主張……

主席：請蘇治芬委員發表意見。依序再請陳亭妃委員、陳超明委員、曾銘宗委員、楊瓊瓔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我贊成方案二。

主席：好。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方案二還是沒有處理我們跟剛才在爭議的「毒害」，還是讓毒害這部分跑掉了，本來在方案一裡面還有環境因素，其他事故中還有環境因素，但是在方案二這裡面並沒有，你又把它跳掉了，方案二並沒有這個區塊啊！

主席：委員，我是不是請大家都發言完，再讓他們一併回應，好不好？好。

接下來是陳超明委員發言，下一位是曾銘宗委員。

陳委員超明：方案一的第三條第三項「其他事故」，你現在寫的是「因素等」還是「等因素」？這兩個有什麼不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等因素」啦！

陳委員超明：你把它改成「等因素」，大家比較順口，你看怎麼樣？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我我傾向方案一，因為第一條的立法理由是為「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

第一條就明文規定其他事故，所以我是傾向方案一，謝謝。

主席：請楊瓊瓊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瓊：我是贊成方案一，但是我還是要請教主管機關，「環境等因素」有包括我剛剛一直強調毒害的問題嗎？

主席：請農委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環境等因素」跟「環境因素等」的意思都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我不是問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環境」就包括楊瓊瓊委員及陳亭妃委員所提到毒害的部分，絕對是有，這是第一個說明。

楊委員瓊瓊：OK，那我就贊成方案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環境等因素」，這個「等」就是把前面的疫病、蟲害、市場環境等，還有其他的都放進來，所以前面都是叫這些因素。但是如果你把疫病當成一個、蟲害當一個、市場當一個，環境因素當一個，那麼「等」就有更大的空間把這個事故放進來，所以「等」放在環境的後面或是放在因素的後面，解釋是完全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最後我還是建議……

陳委員超明：那一個範圍比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把「等」放在後面範圍比較大。

楊委員瓊瓊：主委，我贊成方案一，但是對於各位同仁關心的毒害問題，本席建議在環境後面加兩個字「毒害因素等」，這樣就非常完整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跟委員報告，你這樣就把它限縮了。

陳委員亭妃：對，你把環境限縮了，因為還有污染。我覺得是不是應該放在說明？如果你認為沒辦法把毒害單一呈現，你要用環境因素，那麼是不是放在說明裡？因為環境實在有很多，包括毒害、污染等等，其實這些都是很重要的關鍵。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不是放在說明欄裡面，把環境因素如毒害……

主席：在說明欄裡面把它放進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把它放進說明欄，至少讓人家知道環境因素包含什麼。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要寫在說明欄裡面，那麼你也可以寫「疫病、蟲害、毒害、市場、環境因素等」，這樣就好了，這樣就不用再寫在說明欄，說明欄再怎麼寫也不會到位。

主席：其實你把毒害放進去有什麼困難？

楊委員瓊瓊：把它放進去就好了，你就是放在蟲害的後面就好了。

主席：如果在說明欄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尊重委員的文字。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方案二才會更完整，我們法規會張執秘是認為如果到方案二裡面，各位可以

看得出來，第二行「或保險契約約定事故」，讓我們更有彈性，所有各種事故都可以放進保險裡面來承作，如果前面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按照這部分，也都可以啦！感覺立法的……

主席：因為前面寫得太清楚，什麼颱風、焚風、龍捲風等，後面的保險契約約定事故就太籠統了，因此大家會覺得前面太清楚，而後面的太籠統了。如果文字上將毒害放進去沒問題的話，就放進去嘛！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那是我請教法制室，他們說因素等及等因是一樣的，你說因素等的範圍比較擴大，到底是如何你要講清楚，不要這樣唬過去！

主席：我覺得應該是環境因素等，後面才会有更多可以加入的品項。如果是環境等因素，就是只有環境那一類的其他因素，所以應該是環境因素等。

陳委員超明：你要講清楚！

張執行秘書學文：剛才主席解釋的沒有錯，將等放在後面，還是會符合其他事故的概念。

主席：這表示我中文還讀得不錯。

陳委員超明：不是，我覺得好像有一點奇怪。

主席：如果是環境因素等，後面才可以再加進來；如果是環境等因素，就是只有跟環境相關的因素才能加進來，等在後面才可以再加。

張執行秘書學文：我補充說明一下，立法上會有一個解釋上的矛盾，到底這個等是前面列舉的事項，還是沒有列舉到的都有可能呢？當然立法說明可以再補充一下，比如等是包含沒有列舉到的……

陳委員超明：說明一下立法意旨。

張執行秘書學文：另外，我為什麼不談其他事故，因為不可預測的事故本來就太多了，不管是用什麼名詞，永遠都沒辦法列舉完。因此才會用比較概括的保險契約約定，到底承保的範圍在哪裡，因為承保的範圍越大，所繳的保費就越多，這是承擔風險越大之故。

陳委員超明：因素等的立法意旨再說明一下，就怕很會翻轉，到時候可能不承認這樣啊！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要謝謝主委，將毒害列入在蟲害的後面。剛才法務單位的說明，我也滿贊同的，其他事故的意思就是在你第二個版本裡，以前從來也沒有焚風，突然就列進來。如果寫明這麼多項目，這等於會害了行政部門，因為範圍太縮減了。我要求針對其他事故，再請法務單位與第二個版去融通，如將那些項目不要寫入。以上建言。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擔心又會引起那些困擾……

楊委員瓊瓔：你要跟你們的法務單位講好，兩者間好像在戰爭，原先我就贊成放在方案一嘛！

張執行秘書學文：這是從中文上來看，如果從立法技術上來看，方案一的部分比較複雜化，因為變成第一個名詞解釋，然後再用名詞二、三去解釋名詞一，這樣的名詞解釋就不完整。我們在方案二，將可能的天然災害也包含進去，所以是「等天然災害」，而沒有列舉到的也包含了，其他的也可能是天然災害。另外，其他事故既然是不可預測性的，列舉多少都將永遠列舉不完。

楊委員瓊瓊：方案一，單純化啦！

張執行秘書學文：或由保險契約去約定，我們就不需要去解釋，因為不可預測的事故本來就很多啊！方案二是整合天然災害的概念及其他事故的概念，就是用三行的文字來整合在一起。我們在談農業保險時，概念會縮得比較完整一點，也就是不用第二或第三個名詞解釋去解釋第一個名詞的解釋。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方案二還有寫到保險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對啊！你要不要放上去，就是方案一也要將這些放上去，即將保險業、保險人、要保人、被保險人也都要挪到方案一。

其實農民很簡單及很單純，農民看到農業保險裡的文字，就是要淺顯易懂。現在這麼饒舌，農民會看不到自己的權益在哪裡。你們將其他事故寫成這樣子，將會讓農民很安心，比如「疫病、蟲害、市場、環境因素等」就很清楚，未來會遇到的除了前面的天然災害之外，還有其他事故的部分，這樣會比較清楚，你們前面的很饒舌，我覺得就方案一啦！

主席：我請教一下，如果你們喜歡方案二的寫法，有沒有可能在「保險契約約定事故」寫上「包括疫病、蟲害、市場、環境因素等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尊重這樣的文字建議。針對執秘剛才對方案二的建議，我來向各位報告。方案二將天然災害裡的豪雨、旱災或地震等，這「等」是將所有災害都放進來。其次，針對大家在方案一條例裡出來的部分，包括蟲害、市場、毒害等，這部分有永遠不可預測的部分，農民也遇到太多了。由於這部分再怎麼表列都不容易表，因此才寫成保險契約約定事故，這等同將保險契約約定事故訂出來，此一保險就可以來承作了，包括市場、蟲害、毒害、疫病及環境……

主席：委員不放心的部分，是不是將方案一的第三款加到方案二……

蘇委員治芬：對不起，從立法上來講，其他因素會在母法中寫嗎？像這種其他因素通常會在立法說明欄裡來寫，現在特別弄一個款，法律上要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是在說明欄，早上討論時，大家覺得放在說明欄……

蘇委員治芬：該放在說明欄就放在說明欄，現在還要多增加一個款。我們在這裡立法，如此做會畫蛇添足，你們要講清楚。剛才陳超明委員提到的等，他是希望範圍能夠更廣，你們那樣就很廣了，等就放在那邊了，有時候你們應該要提出自己的見解。我很少看到其他因素還要放在某一個款裡，反而是第一款沒寫到才寫到第二款嘛！如果第一款有了，就不能再把第一款的某些東西放到第二款裡。

張執行秘書學文：循環定義當然會導致條文比較複雜。等天然災害就已經明確了。

陳委員超明：主席，送政黨協商。

陳主任委員吉仲：方案二就這樣，並將不可預測那些放到說明欄，這樣是不是可以折衷呢？

楊委員瓊瓊：我不同意這樣，一開始就一直在討論，因為這部法跟一般的法不一樣，既然是雙軌制，就一定要完全去保障民眾。第一，就是採取方案一；第二，剛才主席所說的，我也滿贊同的

，就是將方案二的事故，再接……

主席：包括「疫病、蟲害、毒害、市場、環境因素等所致保險標的之實際或推定損失……」

楊委員瓊瓊：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更完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楊委員瓊瓊：這個法的目的就是要讓民眾去保險時……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要括號，好不好？約定事故，包括……

楊委員瓊瓊：讓農民願意去保險，因為農民都非常老實，你只要寫清楚，他們才看得懂。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及陳超明委員看一下，方案二第三條的文字照這樣寫，大家同不同意呢？

陳委員亭妃：我對這個沒有意見，但你確定這樣的法條出來會是 OK 的嗎？這樣寫實在太饒舌了，也看不懂，加上前後的寬鬆到底怎麼去界定呢？如果主管機關認為這樣 OK 的話，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這又回到原點，一開始他們寫了天然災害及其他事故，大家覺得有些要明訂出來，包括劉建國委員很堅持要將毒害放進去，楊瓊瓊委員也是，當各委員都認為什麼一定要放進去時……

蘇委員治芬：是不是放得下去或放不下去，最終還是要回到保險的契約啊！

主席：是啦！然而大家這麼堅持，他們就必須做這樣的修正，如果……

蘇委員治芬：與公司的約就再繼續約，法律裡寫上這些有什麼意義呢？

主席：我同意原來的文字最精簡，但是大家還是會有疑慮，連放在立法說明欄裡都無法接受，這條就保留送朝野協商。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家不是同意剛剛上面的……

主席：剛剛我們對方案二的修正文字內容保留送協商，就是將我們改正文字內容的條文送協商，大家同意嗎？

陳委員亭妃：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那就……

蘇委員治芬：其實可以回過來考慮，原來行政院版本的文字就夠了。

主席：好。還有兩項附帶決議，請農委會看一下，是不是保留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快說明一下，陳素月委員等附帶決議，只要修正第二段第四行，即將「農民保費貸款由農會先行墊付」拿掉，其他部分都可以配合。

主席：好，就照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另外一項附帶決議我們無法執行，天然災害的金額因每年氣候不一樣……

主席：這項就保留了，因為這是兩種不同金額的處理，我看兩項附帶決議都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廖委員國棟的附帶決議做不到啦！「政府現金救助與本法政府負擔加總之後，不得低於前三年度決算平均值」，由於天然災害救助每年的現金是無法預測的，當然就無法執行，所以也不是可以保留的。4 年前是 100 億元……

陳委員亭妃：主席，這個不行，這個有問題啦！這項附帶決議不行，也有問題。

蘇委員治芬：他不在啦！

陳委員亭妃：提案人不在，連署人陳超明委員在現場，而陳委員也認為不適當。

主席：所以就不通過啦！

陳委員超明：撤案啦！

主席：廖委員國棟要撤案嗎？陳委員只是連署人，這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及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條修正通過；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條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條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章章名及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條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一條及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二條照曾銘宗委員提案通過；第十三條修正通過；第十四條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六章章名及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八條修正通過；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一條修正通過；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七章章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八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九條照曾銘宗委員提案通過；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一案保留；第二案不通過。

主席：第三條照剛才修正的方案保留送協商。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代表說明。

審查通過之條文、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沈發惠 葉毓蘭 陳玉珍 黃世杰 張宏陸 湯蕙禎 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管碧玲 張其祿 林思銘 林文瑞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邱顯智 洪孟楷 趙正宇 李昆澤 魯明哲 萬美玲 邱志偉
鍾佳濱 陳椒華 楊瓊瓊 陳歐珀 孔文吉 吳斯懷 李貴敏 陳以信
鄭麗文 周春米 陳明文 陳雪生 何欣純 廖婉汝 莊競程 羅明才
蔡易餘 高嘉瑜 劉世芳 傅崐萁 林為洲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何佩珊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通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魯仲尼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蒙藏處處長 杜嘉芬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張小月
綜合處主任秘書兼處長 彭顯鈞
文教處處長 李政毅
經貿處處長 饒仁宏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政務次長 陳宗彥
警政署副署長 黃宗仁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林炎田
行政組組長	趙瑞華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大隊長	陳建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	何淑萍
航政司簡任技正	楊博文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陳慶隆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	王必勝

主 席：陳召集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針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兩岸以包機等模式接回我國滯留武漢國人之協商過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張小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副局長何淑萍及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王必勝報告；委員賴惠員、沈發惠、葉毓蘭、陳玉珍、湯蕙禎、張宏陸、羅美玲、黃世杰、鄭天財 Sra Kacaw、王美惠、管碧玲、張其祿、林思銘、林文瑞、吳琪銘、邱顯智、洪孟楷、陳明文、林為洲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陳明通及所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王必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張小月及所屬、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本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進行的議程是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的審查，我們今天的議程只進行詢答，不進行條文實質審查。這次排入議程的提案分別有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以及民進黨黨團的提案，現在依序請提案人及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首先請陳委員椒華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代力量提出的國土計畫法修正版本的第一個重點就是針對第十五條有關重大計畫的認定，因為一直以來所謂的重大計畫、所謂的國防或公共事業計畫，以及一些重大的公共設施等，一旦經過行政院核定，等於就有了一個尚方寶劍可以開始去做，但是一直以來，到底哪些是重大建設，並沒有任何的法定規範，也沒有經過任何的審議，所以時代力量提案修正，認為國土計畫在這麼重要影響到整個國家永續發展所謂的重大計畫應該在國土計畫法裡面正式去認定，也就是要經過審議，目前應該是國發會整合各個部門先作討論，但是這些討論可以說都沒有公開，所以在資訊沒有公開之下，未經公開審議的重大建設，常會導致很多紛爭，甚至在後端所謂的土地徵收又引起很大的抗爭，所以這對任何一個執政的政黨都是負面的顯現，因此時代力量黨團建議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應該把國土計畫的審議納入這個法裡面。

再來就是有關第四十五條縣市國土計畫的劃設部分在 4 月底就要到期了，所以時代力量也同意，就是給予地方政府一年的時間來完成縣市國土計畫的公告實施。

接著就是第二十二條，針對功能分區、使用地等等繪製部分相關作業辦法應該有一些程序、辦理、公告，但在這裡使用地並沒有納入國土計畫法裡面，所以時代力量也建議要放進去。

此外，第二十四條就是剛剛前面提到的這些部分在第三項的地方要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告周知，第四十二條是加入審議程序的規範，第四十五條的修正就是延長一年。

最後，本席再次重申，多年來我們政府修訂很多法規，包括森林法、水土保持法，以及包括我們比較熟悉的清境都市計畫，其實所有這些法規的修訂已經鬆綁非常多的開發，今天如果再鬆綁國土計畫法，也可以說我們未來的治水預算就會越編越多，整個國土的破壞將會越來越嚴

重，所以在此懇請各位能夠支持時代力量版的國土計畫法修法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代表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說明，接著請張委員其祿代表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眾黨在這邊對我們這一次的國土計畫法的提案修正版本提出說明。我們這次的修正比較簡單，最主要是針對第四十五條所規定的時限，因為我們目前是全國在該法實施後的兩年，然後原來這個條文又規定再兩年之後要有縣市的國土計畫，再兩年是整個功能分區，所以其原來的制度就是 2、2、2，所以民眾黨提出的版本就是希望在現在已經有全國國土計畫之後，其實就是到今年 4 月 30 日應該要有全國縣市的國土計畫能夠出來，當然從現在看起來，時間上實在有點不足，所以我們願意多給一年的彈性，也就是等於在第四十五條的修法裡面，在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的時間，我們可以在實施後的三年，等於其實也算是從今年再多延一年的意思，因為從目前的資訊看起來雖然全國各縣市自己的國土縣市計畫都已經報到內政部，但是內政部還是要經過專案小組會議，以及最後的審查大會，這樣是否能完全趕在 4 月 30 日之前完全做好，時間上可能還有一點點不足，所以我們也願意給予一年的彈性，等於把原來第四十五條 2、2、2 的年限修成 2、3、2。至於其他條文，我們並沒有作任何更動，尤其是爭議最大的第十五條等，這些我們都表示不支持。所以基本上我們就只有修正第四十五條時間的限制，最主要就是有關縣市的國土計畫，我們本來是預定兩年之後，亦即到今年的 4 月 30 日，而我們現在讓它可以多一年，延到明年的 4 月 30 日做好，這是我們民眾黨所提的修法版本，以上先向大家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其祿。

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5 年年底我跟國民黨籍的邱文彥委員在議場裡面讓所謂的國土計畫法得以三讀通過，讓這個國家的空間管理有一個最上位的指導法律，不再只是依賴一個計畫，在這種狀況之下，現在卻讓我們很訝異，在這麼短短的時間裡面就看到行政院提出他們的版本，而這個版本卻還是拿我們在 2015 年年底早就審議過，認為不恰當的部分，亦即開放第十五條讓民間業者的投資可以開啟一個隨時彈性變更的巧門。其實，在當初立法的時候，這些我們都審查過了，我們再看連內政部的版本中央國土計畫法公布以後兩年地方要提出地方的國土計畫，部裡面根據地方政府的反應，他們認為可能會有所延宕，會來不及訂出地方的國土計畫，所以部送到院裡面提出修法希望能否改為 3 年，連這個都被政委改成 3 年不用有具體期限，只要一定期限內就可以，所以引起許多反彈，因此本人再提出一項修正。

我們都知道，其實沒有地方的國土計畫，就沒有地方的分區劃分，沒有地方的國土計畫，沒有地方四個分區的劃設，那麼國土計畫法就沒有辦法實行。所以雖然這個國土計畫法在 2015 年年底已經立好，並於 2016 年公告施行，但為了讓這個法可以施行，其實我們也可以接受檢討，亦即接受內政部延後一年的修正，但是絕對不能接受行政院給它改成一定期限，因為那樣等於就是無期限。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要再次告訴大家，不管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只要重大建設或國防需要、緊急避難所需，隨時都可以彈性變更，這是現在的法律就有的，唯一

沒有彈性的是民間業者，他想要隨時變更，但他也不是不能變更，他只要遵循 5 年的檢討規範，就可以循正常規範作變更。如果國土計畫法屬於實質的空間發展的規範和計畫，如果這個國土計畫空間規劃是可以不用遵守的，連民間的業者都隨時想變就變的話，那麼這個國土計畫法也等於不需要存在了，那跟現行的體系沒有國土計畫法以前是一模一樣的。所以我想等一下質詢的時候，我會提出更多建議。

尤其在現在疫情嚴重發展的時候，我們看到很多糧食輸出國禁止糧食輸出，所以更感覺到國土計畫在這個時候其實顯得更為重要的，我們要維持多少的糧食自給率？我們需要多大的糧食生產的農地面積？然後我們需要多麼乾淨的一個生產地帶？而不是在農田正中央放了幾個工廠，然後在那裡排放，何況我們臺灣還灌排不分離，排放出來的雖然是合格的水，但是對農作物卻是有害的，最後全部都吃到我們的身體裡面。所以要有乾淨的食物，就先要有乾淨的土地，所以我們要有合理的國土規劃，這就是為什麼當初我們這麼努力的原因。

今天在這裡我也提出一個修正版本，我們願意配合地方政府的需要。我再說一次，其實需要提出國土計畫的縣市只有 18 個，這 18 個縣市基本上送到中央來已經超過 10 個，亦即地方制訂完送到中央來的已經超過 10 個，且全部加起來有 17 個已經完成地方審議，地方自己的地方國土計畫，他們早就開完會審議好了，當然其中也有規畫不好的，當送到中央來可能會被認為不宜的，但是基本上他們也是送上來了，在這種狀況裡面，我自己的版本是希望地方的國土計畫跟未來的功能分區的劃設都可以再延，但是絕對不能夠永無止盡的延，一定要有具體的時間限制。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請柯委員建銘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謹代表民主進步黨黨團在此進行提案說明，今天我要談的是立法過程與立法邏輯的問題，我要用 8 個字代表民進黨在這件事情的態度，就是「誠實面對、理性討論」。

為什麼要這樣講呢？因為本席在立法院這麼久以來，這個法案是本屆除了武漢肺炎特別條例以外，最受矚目的案子，本席希望這個眾所矚目的案子，能夠建立國會理性討論的空間，大家誠實面對問題，為什麼要這樣講呢？因為這個法案在 1997 年李登輝前總統任內就曾提出來，至今已有 23 年。1997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提出時，本黨的沈富雄委員在 10 月底前提出對案，當時本席就曾參與連署。這個法案從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至現任的蔡英文總統，23 年來經過 4 任總統。而在立法院的審議過程中，亦歷經 6 屆，從第 3 屆、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第 7 屆到第 8 屆，這 6 屆當中有很多人提出相關版本，包括黃前委員昭順等，期間也有人提出「國土復育計畫法」的版本，但國土復育計畫法後來不被審議，所以到第 8 屆時只有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在第 8 屆審議時，我承認方才發言的林委員淑芬確實花很多心思在這個法案，當時還有邱前委員文彥，經過委員會 4 次審查，這個法案在 2015 年 11 月底送出委員會，歷經 4 次朝野協商，當時適逢選舉期間，本案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晚上 10 時通過，也是馬政府時代留

下的最後一個法案，民進黨執政後就必須承續這個法案所衍生的問題。

當時通過的法案是通過後一年內由行政院公告施行日期，所以馬政府在即將結束的時候，政權移轉前，公告本法將於 2016 年 5 月 1 日施行，所以現在要開始面對 3 個 2 年的問題。第一階段的 2 年，民進黨政府承續這個問題以後，很負責任地如期完成；第二階段的 2 年，就是我們現在必須很誠實地面對的問題。行政院院會在今年 2 月 20 日通過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之所以引起譁然，因為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的修正草案受到挑戰。

第十五條是有關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可以經行政院核定加以變更，很多環保及對國土保育有意見的人士均有不同意見，這是剛性和彈性之爭，邏輯是值得思辨的，每個人都可以講不同的話語。

另外一個是第四十五條有關時間的問題，民主進步黨黨團在這個問題上經過很嚴肅的內部討論，大家應該還記得今年 3 月 13 日在立法院付委時是透過表決的，所以從 3 月 10 日開始，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在座的賴委員、沈發惠委員、王委員等等，我們內部經過討論，其中的轉折就是這樣的彈性是否會遭受外界很大的污名化，我們必須慎重處理，於是將有關文化、環保以及新能源改以列舉的方式呈現。後來經過不斷地討論，我們發現這樣的彈性事實上有沒有必要存在？假如存在這幾個彈性，到時候可能會遭到外界攻擊、誣衊，反而得不償失。

目前全世界包括中國大陸都有國土計畫，我們應該讓它儘速如期上路。面對這個問題，民主進步黨黨團就不提第十五條修正案，雖然中間曾經開過記者會表示我們要提，但是我們內部經過行政、立法的協調會報，包括跟徐部長、花次長及經濟部都深刻地討論過。最後，本席向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報告，乾脆只修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有關期限延長的部分當然一定要修，因為當初送出的過程中，我們都知道，區域計畫分區編定的時候，時機是 1 年實施日，而國土計畫 2 年要完成。事實上，目前面對的窘境一定要處理，因為要等縣市政府全部報上來，但是目前只剩 1 個縣市還沒有報上來。

OK！他們報來的時候又不好好審，4 月底能不能好好審？是審不完的。我們知道，縣市執政有自己的本位立場，該如何編定有其地方的環境、地方政治面的問題，也有自己的思維，在這個時候，中央政當然必須好好審查，可以照單全收嗎？所以就必須要延長，這是今天大家最有共識的部分。

民主進步黨黨團的主張是：第一、第二個 2 年就是地方的國土計畫期程延 1 年，在這 1 年期間，行政院、內政部要好好處理、檢討，包括整個機制要怎麼討論、可不可以被各界接受，這個是行政部門要負責任的。第二、全國國土分區圖的部分是最敏感、最繁雜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延兩年，這一點可能和其他版本不一樣。

法案的討論、審查容或有討論的空間，我們希望理性討論、誠實面對。我在此代表民主進步黨黨團告訴行政院，內政部的報告中提到要尊重立法院。至於第十五條，大家不必再互相噴口水、罵來罵去，希望今天這個草案就變成一個很單純且朝野有高度共識的法案。

今天為什麼要花這麼多時間說明呢？因為我們希望第 10 屆立法院開議之後，可以建立國會的新文化，所有爭議性的問題及歷史留下的問題，都可以透過朝野共同理性討論，同時也應該讓

社會多多對話，和過去與我們友好的團體、環保團體、專家學者保持對話空間。在此過程中，本席也請教過邱前委員文彥、前部長賀陳旦及一些環保團體。所以本席在此重申方才一開始講的話，希望我們能夠誠實面對、理性討論。相信徐部長國勇也不敢一定要怎麼樣，我想也不可能，因為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國土計畫法裡面也曾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可以變更，但在上一屆已經被否定掉了，我想我們只要誠實面對，目前不必超前部署，想像將來可能會碰到什麼問題。

這個法案經過這 23 年來，終於要在這一刻修正，本席希望我們國土的復育、保安、糧食安全、環境保護等方面能有新的里程碑，以上是本席代表民主進步黨黨團在此一說明，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們對於內政部所有業務的關注跟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審議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共提案 5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對於委員們關心本部業務，也表達敬佩跟感謝。

其實國土計畫法經過立法院眾多委員的努力，在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在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在 2 年內公告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也依法完成了第一階段的工作，接下來各縣市政府要合理規劃的期程在法律裡面也有相關的規定。但是因為實務上及整個辦理期程各方面的因素，為了因應實務需要，我們認為有修正相關規定的必要，所以在 109 年 3 月 2 日經由行政院審查且院會通過後，函請大院審查。

這次修正條文總共有 8 條，我不贅述。剛剛各個黨團、委員都有提出意見，我們認為時程方面應該有一定的共識，但在共識上的期限為多久、多長，還可以再討論。剛剛聽取各位委員的意見後，感謝各位委員同意適當延長時程，讓縣市政府在接下來的功能分區能夠順利完成，這部分感謝委員們的全力支持。

至於剛剛柯總召、張委員其祿、林委員淑芬、陳委員椒華等委員的提案說明，本部在此向委員補充報告。有爭議的部分，內政部都聽到了。剛剛有委員認為有爭議的部分能夠暫緩處理，或者經過整個社會更有共識時再處理，本部全部尊重委員的意見，也感謝委員支持。至於委員們提出的諸多版本，內政部本來應該在業務報告中針對每個版本一一表達意見跟說明，但是方才柯總召跟相關黨團及委員已經把提案要旨說明得非常清楚，內政部就不必再針對條文的修正表示意見，所以我就簡單報告到此。感謝委員們的支持，希望今天能夠有一個很好的成果，讓國土計畫法能夠進一步上路。

另外，跟委員補充報告，內政部昨天接到最後一個陳報國土計畫的縣市—宜蘭縣，所以現在 18 個縣市的國土計畫全部都已經送到內政部了，我們會儘快安排小組會議進行相關審議，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登記截止時間為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今天法案審查僅進行詢答。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看起來精神非常好，風輕雲淡，所有最美好的事情都在今天。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支持，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審查看起來應該會順利，對內政部、全國來講都是一件好事。

賴委員惠員：請教部長，這次審查國土計畫法的修正案，到底現階段面臨什麼困難？甚至連宜蘭縣都是在昨天才送到內政部，好像小學生暑假結束前在趕作業，是不是在時間上不足？還是溝通上面臨什麼困難？本席認為與縣市政府的溝通是不是可以通暢？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內政部跟縣市政府舉辦了很多場座談會，逐一向縣市政府宣導說明。因為上一次縣市政府選舉以後，許多縣市都有更換首長，就像我初任部長一樣，每一位縣市首長都要經過相當的時間來瞭解整個業務，何況國土計畫法相當繁雜。其實我在當行政院發言人時，跟著院長到每個地方，聽到很多縣市長對國土計畫法的意見，加上新的縣市首長在施政上也有他們新的……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也有他們自己的一個……

徐部長國勇：一些想法，所以會將原來進行的計畫做些微調整，這是正確的；因為當首長後本來就會在施政上進行調整，所以時程會稍微慢了一些。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認為 18 個縣市在瘋狂地趕作業、進度之下，送出來的東西會是人民所需要的嗎？

徐部長國勇：我相信他們會依據各個縣市政府的需要送上來，這一點必須予以肯定；但是在國土計畫裡面，中央跟地方、各個地方之間也許有些部分必須協調，內政部必須站在中央的立場，好好審議、處理。

賴委員惠員：你有真正地落實監督每一個縣市嗎？他們真的可以在國土計畫裡把需要的問題呈現出來嗎？以我的選區臺南市為例，臺南市有 9 個水庫，本席的選區裡有 5 個，其中白河水庫其實一點水都沒有。

徐部長國勇：白河水庫的淤積相當嚴重，除非下大雨才會有一點水，我有去看過，我知道。

賴委員惠員：是，署長出身臺南，他非常了解；每次地方座談時，都會看到很多老農老淚縱橫地告訴我們，這個水庫已經完全沒有灌溉的功能了，為什麼不解編呢？他們可以留給子孫的只有這些土地，結果政府卻把土地綁住了，他們的心很痛。依照整個國土計畫法的規定，如果把特農區、農業區的範圍編的太大或太小，我們國家的整體發展都會窒礙難行。本席想問，你給地方政府這麼大的權限，如果他們做的不好，有沒有相關處罰的方法呢？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其實相當細膩，因為跟縣市政府進行溝通、宣導時，大部分都是由吳署長欣修跟花次長敬群參加，所以這個問題由署長說明。

賴委員惠員：好，讓署長回答。

署長，有沒有罰則呢？先不討論罰則的部分，先討論整體國土計畫法的審議過程，是不是能

真正落實？這部分有很多限制，甚至談不上超前部署，根本就是非常草率地作業，這樣子呈現出來的結果跟民間的需要相差非常大。如果時間不夠充足，無法向老百姓進行完整溝通與說明，人民的土地、財產因此被政府劃分到，真的一輩子的事，甚至三代不能翻身，怎麼解決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部分分兩個部分來講，第一、現階段的規劃過程當中，事實上就像委員講的，其實我們涉及到跨部會的法令認知，包含跟農委會及經濟部水利署，對於農業區的分級、水土保持，還有水資源的分類上，其實過程中我們花了很多年在各部會之間相互溝通，因為相互的認知又會牽涉到相關的土地管制以及補助，所以在這中間都會交錯在一起，我們先前的法令溝通就花了很多時間，因為國土計畫法跟以前的法令架構是完全不同的，這一點我們在跟地方說明的時候，其實大部分都已經有做妥善的溝通。當然，地方政府的抱怨是難免，因為對他們來講這是一個全新的法令，所以花費的時間非常多，但是審議的時間卻非常少，被法定的時間限制住了，所以……

賴委員惠員：這樣子法定的時間是不是應該再延長？

吳署長欣修：是應該再延長，而且跟委員說明一下，後續尤其在做功能分區的時候，其實那個會涉及到民眾的財產，因為一條線劃下去就決定什麼分區的話，財產權的部分我們會給……

賴委員惠員：是啊！沒有錯，你們一劃下去，這個水溝可能是特一的特農，另外那條水溝可能是變成特二的特農，這對大家來講都是「輸贏」耶！為什麼你家的水溝就比較值錢，而我家的水溝就不值錢？

吳署長欣修：所以為什麼我們會在……

賴委員惠員：在農業策略上的發展，你們是不是有兼顧到？

吳署長欣修：有，所以我們在後續的作業上，其實我們也考慮到地方政府在規劃的過程當中，事實上沒有辦法對每一筆土地去做很精準判斷的時候，我們後續也建議在國土功能分區上要給予一些時間的彈性，為什麼？因為要給地方政府有足夠的時間去現地做判斷，因為現地的狀況往往會跟我們在圖面上直接規劃有一點落差，所以要給地方政府一些時間。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非常好，你們已經有體會到地方政府在第一線溝通的必要性，可是相對的，如果農地的占用比例過高的時候，有一些學者建議是不是用補償的方式來補償這些縣市政府，你的看法為何？

吳署長欣修：以目前來講，現在我們在先期作業的特農調一般農的作業上，事實上已經有做比較大的反映，剩下的部分可能是在現地的實際操作，我們也給予地方政府一些現地調整的空間，我們在後續的作業上其實有保留這樣的空間，用這樣的空間來爭取讓民眾產生的爭議最少，我相信在後續……

賴委員惠員：最後我想請教署長，你個人對於土地功能性的分區，到最後你認為是 2 年夠，還是 4 年夠，還是 6 年夠？

吳署長欣修：事實上現在並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把握，因為就像我剛剛講的，過去的區域計畫足足花了 11 年的時間才逐筆逐筆的校對完成，它是一個現況調查，那我們現在一樣會面對這個問題，

因為落實到地籍管理的時候，對民眾來講是財產權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能爭取時間讓現地做一個適度的彈性調整，否則到時候就會爭議不斷。

賴委員惠員：現地的彈性調整是 2 年的時間夠，還是 4 年的時間夠，還是 6 年的時間夠？如果是延伸到 6 年，那會不會又跟前面釐訂的法則有前後不一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目前來講，如果只是現地認知上的差異，因為筆數會多，所以現行規定的 2 年一定不夠……

賴委員惠員：那你認為是 4 年夠，還是 6 年夠？

吳署長欣修：4 年的話應該有超過 90% 以上大概都已經確定好了，那剩下的部分，有的我們很可能在作法上……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還是堅持行政院版本的 4 年時間是夠的？

吳署長欣修：沒有，適度再予以延長的話，那當然是更好，但是我想立法院的共識是還是要有一點時限，所以院版會用 4 年，以這樣的概念來處理。

賴委員惠員：然後 4 年再適度的延長，有一個但書？

吳署長欣修：也不一定，到時候如果真的是爭議性很大，需要做一個調整，那可能就要透過現行規定的通盤檢討來處理。

賴委員惠員：所以本席再度跟部長及署長做一個建議，國土規劃攸關老百姓的財產權，在一個有效有能的政府裡面，本席希望在這一屆也可以提出一個最好、對老百姓最大的幫忙，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吳署長欣修：謝謝賴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自己覺得今天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因為這真的是朝野合作，我覺得有很多事情的爭議，其實大家是可以瞭解的。有關國土計畫法的修法，我們也有整理了一個大事記，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大概從紓困條例的時候開始，那時候大家都是以防疫為優先，但是沒想到行政院就拋出這樣的一個震撼彈，當時我們民眾黨的蔡壁如委員也有談到這簡直就是趁火打劫，雖然過程並不是很好，但是我覺得現在看起來結果是還滿不錯的。尤其我自己在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我覺得蘇貞昌院長有非常善意的回應，還有包括徐部長也有非常善意的回應。今天看到柯總召也來了，其實我覺得這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當時蘇院長也說連民進黨黨團都反對開這個後門，他也回答說會尊重我們立院的這個決定，徐部長也說不會產生開後門的問題，這個我是非常高度給予肯定的。

事實上現在的幾個版本也很簡單，但我還是要再次陳述一下，第十五條現在已經都不用再說了，其實就是時間上的問題。在此我也要表達，其實我們民眾黨也是可以做很多的協商，在有關中間的縣市國土計畫部分，大家的共識大概跟我們民眾黨沒有什麼差別，基本上都是多 1 年，或者是 2 年變 3 年，像時代力量的版本也是認為在適當的時候再多加 1 年，而民進黨現在自己的版本也是 3 年。只有在全國功能分區，也就是更後面的地方，大家有一些想法，不過坦白說，我們民眾黨也是可以接受一些討論的，並不是我們一定堅持是 2 年。所以我覺得其實朝野

之間是可以進行一些良善的溝通，只是當時我們覺得張景森政委竟然可以直接這樣跨越，我們很樂意見到民進黨黨團或是政府實際執行的單位能夠從善如流。早期包括在座的花次長都已經說過，大概再多個 1 年就會完成，其實我們今天也有看到數據，18 個縣市包括本來在資料裡說宜蘭還沒送，不過宜蘭也送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昨天下班前送的。

張委員其祿：對，以今天來說，等於全國 18 個縣市都將自己的國土計畫送到部裡面來了。當然我們也承認有一個大的問題，在時間的部分，18 個縣市都送來了，沒有問題，但是否能在 4 月 30 日前就被內政部審定完畢，署長自己也有講可能問題很多。目前我們看到有開會的，我們也幫忙做了一個整理，現在大概有 6 個已經在部裡面作業，包括有開會，然後開出結果的有會議紀錄，我們有把開會的日期到開完審查小組的會議，以及最後得到會議紀錄的時間做成表格，當然這個還沒有送整個審議大會。至於所花費的時間，以新北市來講，它是第一個送進去的，從開小組會議到審出來，雖然還沒有到內政部最終的審議大會，但是這樣就已經 23 天了。所以我們也同意，在作業的時刻上，現在有一些後面的都還不知道，對不對？連會議都還沒有開，所以確實在作業上看起來也是會來不及。

徐部長國勇：是，而且也有委員跟各縣市詢問是否審查一次就夠？

張委員其祿：是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的確就是這個時程的問題，委員講到重點了。

張委員其祿：是的，我們也幫部裡面整理好了，我們也認為時間上確實會有問題，而在內政部最終的審議大會，我們也不太主張你們到時候用包裹式的，把 18 個一次都送出來，我們認為還是應該要仔細、審慎的審議。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民眾黨所提出的，我想其實各黨團也大概有一個共識，我們覺得再增加一些時間也是應該的，不過在多增加的這一年時間裡，當然還是期待部裡面能夠真的把這個部分做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全力用審慎的態度來處理這個事情，一定會這樣做，一定！

張委員其祿：是，謝謝。我們往下談，現在其實也是比較回到立院本身，在民眾黨黨團這邊，我們之前在委員會也已經提出來，雖然我們現在是針對時間，我想共識已經滿高的，關於時間這部分，我們還是認為這件事既然也是事關重大，尤其在後面功能分區那個地方到底要給多少時間，其實大家的意見還是不太一樣。所以這時候，上次我自己提出希望有個公聽的機制，有更多的集思廣益，我們認為內政部應該也可以接受讓更多的民間團體或者是我們民眾能夠加入討論。

徐部長國勇：民眾的意見，我們都相當的重視，譬如 join 平台等等相關這一些，我們都會非常重視民眾的意見，所以對於這部分，委員也可以放心。因為臺灣邁入這麼民主的社會，幾乎沒有一件事情是能夠瞞得住的，一定會公開透明，這是必然的。當然，除了國家重大機密、國防等等以外，其實我們幾乎是沒有一樣東西不能監督，也沒有什麼是民眾不能表達意見的，這些都是可以的。

張委員其祿：是，我想這個案子已經沸沸揚揚的吵了一個多月了，我覺得今天能看到各黨團朝野之間至少能夠有這樣共識，其實這個也不是關於面子不面子的問題，我覺得只要是一個比較合理的事情，我在總質詢時也跟蘇院長講，其實這就是一個朝野合作很好的典範，不是成功一定是在某個黨派或是誰提的案子被當成最終的版本，我們覺得不要走後門的那個概念，也不要讓國土法被人家詬病為修惡的法，我覺得這對我們執政團隊是很好的一件事，也是很正面的。我們本來在想要是真的按照原來院的版本出去，風險最大的可能是我們執政團隊才對，而大家也會倒楣。

徐部長國勇：是。我相信我們內政部、行政院跟所有委員，包括各黨團，大家都是為了我們國家好，所以我相信每一個出發點全部都是善意的。至於有沒有什麼後門，其實我們一直表示不會有後門，不過現在大家已經有共識，所有的疑慮也就都不存在了。

張委員其祿：是。

徐部長國勇：這些都已經不存在了，所以我也感謝委員在這裡提出相關的一些意見跟支持。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希望後續在委員會協商等等這些部分能夠儘速，我想最後大概就是關於年限的部分，我們把它弄清楚就好。

徐部長國勇：有關年限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給地方政府一些時間，也讓我們在審議時能夠更加的謹慎，如果我們的時間又短、又太匆促，沒有給予地方政府很好的時間緩衝，到時候出來的反而會不好。

張委員其祿：我想也不是……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的比例跟適當，我相信委員心中都有一把尺，都可以量得出來。

張委員其祿：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及程序當中，我們也納入更多民眾參與的聲音，讓民眾能夠知道。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放在心裡。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最後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民眾黨當時其實也算是最早提出這樣的一個版本，我也覺得非常好，現在不管是當局或者是朝野各黨派，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我們民眾黨自己也覺得非常高興，因為目前修法的方向大概也就是我們民眾黨當初最早提出來的想法，也就是沒有這個第十五條，然後在第四十五條時程的部分，給予執政當局一些彈性，大概也就是這樣。

最後，我還是最終強調一次，我們的共識就是國土計畫法不要開後門；再來，雖然時限將至，我們也希望儘速協商以落實國土計畫法，所有的時程不要拖，但我們也給予一些彈性。當然，最後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召開公聽會，廣納民意，因為無論任何的修法，這個過程其實很重要。我再次強調，在這次修法的過程，這一個月來吵吵鬧鬧，其實從一開始像蔡壁如委員指出這個有那麼大的問題、那麼大的爭議，竟然政院、本部這邊去放火，其實這並不是件好事，那麼經過這樣一個過程，我相信以後行政院推出來的任何修法版本應該也要更審慎。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感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沈委員發惠改提書面質詢。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國土計畫法的修正，最主要還是為了有些縣市沒有辦法在 109 年 4 月 30 日這個期限屆滿之前提出計畫，內政部其實是好意，為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來做這個草案的修正，希望讓這些縣市有緩衝的時間，可是因為我們在修這個時程時，又連帶的修了其他的法條，尤其是第十五條，引起很大的爭議。我們看這整個草案的修訂，其實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發現內政部和很多民眾團體及公民團體其實是缺乏溝通，尤其在第十五條這部分引起了很大的爭議，我們都不希望國土計畫法被汙名化，所以我們希望中央部會在草擬任何條例時，可以找專家、學者或是公民團體溝通，讓所有的疑慮能夠降到最低，化解爭議。經過國土計畫法草案的修正，我想內政部應該也有很多的感想，因為在這麼短的時間裡推出草擬的法案，真的就是因為跟外界的溝通非常、非常少，才產生很多沒有必要的爭議。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各個部會都有所警惕。

關於這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跟各相關團體都有溝通。容我請署長向委員們簡單做個報告跟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其實我們在修法之前，在這一次過程當中，有關國土計畫的擬定，從擬定全國國土計畫，到協助地方在做地方的國土計畫時，其實這些建議，地方相關的審查委員都曾經提出來過，他們也在擔心，第一，強制訂一個時程，其實會限制大家的審議時間；第二，如果沒有為以後必要的土地發展預留空間，那麼事實上會招住，所以當時過程中其實有做過溝通，甚至有一些是委員的建議。

羅委員美玲：署長，剛剛我聽部長提到本來有很多縣市其實是來不及提交，我們也很擔心宜蘭縣在期限前是交不出來的，結果最後他們在昨天也交出來了。所以這個期程的確定其實是很重要的，如果沒有確定的話，它可以一拖再拖，所以如果沒有把這一定期限明確定下來的話，其實很多縣市是能拖就拖。我也看了各個縣市提交的日期，有些滿早的，有些也拖到時間差不多的時候才提交，像新北市在元月 16 日就已經提交版本了，有些則到昨天才提交，但我們不知道原因到底是什麼？就我所知，有些縣市像南投縣在去年 6 月份就舉辦了 13 場的說明會，因為南投縣有 13 個鄉鎮市，去（108）年 10 月就開始 30 天公展，至今年 3 月份提到內政部。所以你看有些縣市其實是很有步驟地在進行，可是有些縣市是很倉促地就提交了，這個時間如果再不確定下來的話，給它 5 年、6 年或 10 年，搞不好也還是這樣拖。這是一個很大的爭議，不管朝野都希望內政部能夠有一個明確的時程出來。

徐部長國勇：其實剛開始行政院的版本說一定期限，那個一定期限並不是就沒有期限，因為它是由行政院指定期限、由主管機關指定期限，所以還是會有期限。

羅委員美玲：可是沒有看到一個明確年限的話，大家會去猜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的期限出來以後，就由主管機關直接指定期限，指定期限以後，如果期限內

它不完成，對縣市本身也會很傷，因為它的區域計畫就沒辦法處理，對其整個縣市發展也會有影響，不過現在大家的共識就是我們給它訂個期限，所以這部分應該是可以很順利的大家在這裡有共識，大概是這樣。

羅委員美玲：OK。再請教部長，最近我們看到有些縣市是在輿論壓力之下很匆忙地提出它的國土計畫，像這些縣市所提交出來的計畫，我希望內政部能夠審慎來查核。本席昨天在媒體裡面發現，部長應該也有看到這個新聞，在國土計畫法裡面，我們自己有做一個規定，經濟部預估在 2036 年以前，臺灣其實只需要 3,311 公頃的產業用地，可是這次全臺灣所有的縣市送上來之後，產業用地的面積高達 8,260 公頃，跟我們所規劃的產業用地落差暴漲了將近 2.5 倍，內政部在這些縣市提交國土計畫的時候，是不是要特別去注意這個部分，因為跟我們所訂定的目標其實有很大的落差。產業用地暴增了 2.5 倍，可是像宜維護農地，我們所訂定的全國國土計畫是 74 到 81 萬公頃，而這次所有縣市加起來是 69 萬公頃，跟我們所需要的宜維護農地落差差了 12 萬公頃，因此，我們看到產業用地是暴增的，可是宜維護農地是暴跌的，這個部分跟我們的目標有很大的差異。

徐部長國勇：第一點，我們為什麼要謹慎的審議，原因就是要給我們時間；第二個，這個報導的數字有落差，是不正確的。

羅委員美玲：是不正確的嗎？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報導是不正確的。

羅委員美玲：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嗎？我們看到這個報導其實是非常震撼，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這個報導不正確。

羅委員美玲：不正確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我請署長來跟你說明。3,311 公頃不會暴漲到 8,260 公頃，不可能啦！差不多就是這樣。

羅委員美玲：對，它的數據是來自哪裡？不是內政部提供的資料嗎？

徐部長國勇：我請署長將真正的數字跟委員說明報告，你就知道這個報導不正確了。

羅委員美玲：不正確的地方在哪裡？到底這個報導哪裡出了問題？

吳署長欣修：其實關鍵在幾個地方，第一個，我們在國土計畫裡面有所謂的未來發展地區，但是未來發展地區事實上都還是在農用，因為它還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所以現在報載變成它是把未來發展地區直接就剔除在農業區，可是事實上它是被統計，在審議的過程中，我們有把它收起來，還是放在裡面。到目前為止，我們原來全國國土計畫是 74 萬到 81 萬公頃之間，當時留一個彈性，事實上，目前送上來的還是接近 81 萬公頃，所以現在關鍵是差在未來發展地區。第二個，它就是把未來發展地區直接列入產業用地，所以產生的落差是在這裡，未來發展地區還是模糊的，沒有內容，但其實還是在農業發展地區，它所謂的 8,260 公頃，但是我們現在真正統計出來的是 2,715 公頃。

羅委員美玲：你們統計出來的是 2,715 公頃，所以變成這兩者落差是很大的！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會說關鍵就在於大家對未來發展地區的想像，我也才會跟委員報告，為什麼

委員會要花很多時間……

羅委員美玲：如果內政部不把這些話都說清楚的話，其實是會引起外界很大的爭議及猜疑。

徐部長國勇：所以委員今天讓我們有機會再把它說得更清楚，其實我們有說過，但有時候他們要的東西是這樣，就會這樣報導，所以這個東西是把未來的那些想像統統這樣一挪，就產生落差啦！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部分要去說清楚，當我們第一時間看到這個媒體所報導的時候，我們會覺得天啊！我們就任由地方政府自己去割地，要怎麼劃分就怎麼劃分，這也太誇張、太離譜了！

徐部長國勇：不會！所以我才會說：我們不可能去開後門，我講這句話其實就是這樣，現在我們講清楚，委員就了解原來是這樣。

羅委員美玲：這不單是讓委員了解，對外界也要說清楚。

徐部長國勇：是，今天經過這樣直播出去就很清楚了。

羅委員美玲：當這個新聞出來的時候，內政部有沒有去澄清？我好像沒有聽到內政部有任何澄清稿出來！

吳署長欣修：因為這個就是大家在解讀上的空間，我們為什麼要去審議，就是經過審議的過程，把它明確的定位出來，而不是放任外界自己去解讀，但是因為我們在審議……

羅委員美玲：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也到了，我們期許內政部營建署在國土計畫上還是要秉持國土安全及國土保育作為最大的原則，謝謝各位。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審查國土計畫法的時候，我就在內政委員會，要非常謝謝當時的立法委員邱文彥鏗而不捨、多次開了相關的審查會，把幾十年來一直沒有辦法在立法院完成的，在第 8 屆完成，所以在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在這個過程當中，我也提了跟原住民族有關的條文，有的通過了，有的沒有通過，因此，在這次修法時，也希望能夠有所考量。

基本上，因為這主要是營建署的業務，署長辛苦了，這個業務其實是很繁重，但還是常常被忽略，在國土計畫法第六條訂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其中第九款特別提到「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署長，主要是各縣市，你認為他們有考量到這個部分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應該這麼說，我們看到各縣市現在的版本，其實基本上都非常期待要去努力做到這件事，但是可能有一些問題是在專業技術，有一些是在跟原住民族部落之間的相關溝通，一直沒有辦法達到很好的作業，所以有可能導致它送進來的並不是大家所期待的，我們會再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全國的國土計畫呢？

吳署長欣修：因為全國國土計畫是一個指導性的原則，並不是一個實質的規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有沒有在指導性裡面把它列出來？

吳署長欣修：有，這個大原則都有，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什麼會主動去做了一個示範案例，就是新竹的鎮西堡和司馬庫斯的案例，就是要給各縣市一個示範作用，為什麼會主動去做也是這個原因，我們當然期待各縣市要努力去做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地方政府沒有特別要求，因為縣市政府裡面最多的就是花蓮、臺東、屏東，結果你們選擇了新竹，這也是一個問題。

吳署長欣修：還有南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個，你們沒有要求都市計畫單位，基本上，在縣政府是建設處，你們有沒有要求建設處一定要會同原民處？有一些條文非得要會同，就像內政部要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在機制上、制度上規劃的時候沒有考慮到的話，我們很容易就會被忽視了。

剛剛講的那個時間也是一個問題，時間當初訂的太理想了，所以現在第四十五條要修正也是因素之一。再來，關於國土計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條主要是特定區域，你們現在對於特定區域有完成哪個部分嗎？

吳署長欣修：就是我們之前完成的那一個項目，依區域計畫計法去做的特定區域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土計畫法公布之後，你們有按照……

吳署長欣修：沒有，那個一定要全面實施才能去訂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在進行的時候務必不要再發生之前的狀況，從 105 年 1 月公布之後，經過 106、107、108 年這麼多的時間，現在已經 109 年了，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特別留意。原民會的角色很重要，一開始全國性的國土計畫指導綱領就要把它弄好，沒有弄好就會很容易被忽略。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你們的進度如何？

吳署長欣修：其實相關子法的訂定，我們大部分都已經完成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民會有沒有發揮……

吳署長欣修：有，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原民會都是由他們的處長、副處長親自來參與，有幾個重大會議，我們甚至都邀請副主委來參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民會是誰要來說明，是副主委還是處長來說明，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跟以往相比有什麼比較好的地方？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說明。

江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先就我們跟內政部之間的協調說明，我們跟內政部針對國土計畫有一個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不談這個，你不要再講平台，平台我清楚，你只要說明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還是由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土管處杜處長說明。

杜處長張梅莊：主席、各位委員。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在今年 5 月以後才開始，它的期限應該是在後面，以現行的法律來講，是在後面兩年。但是初步的草案條文，我們在昨天的工作會報已經

提出來了，我們還要再做一些研修以後，會跟營建署討論比較具體的文字內容，目前草案是出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營建署可以把你們的草案先提供出來，因為你們以後也要預告，就讓我們有多一些人參與及瞭解，讓地方政府，尤其是對原住民相關方面比較瞭解的部分。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我們會提供。但是也要跟委員報告，不會只有在管制規則，連審查的原則上都會邀請原民會一起參與，因為畢竟最後到原住民地區的一些相關部落要劃定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在審查原則上能夠有多一些參與的機制，所以我們一定會再找原民會來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務必。

吳署長欣修：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裡面特別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你們現在的進度如何？

吳署長欣修：因為目前要等整個各地的國土計畫都已經審查完，我們才會進入到下一階段，但是先期有關各個分區之間的相容性，我們是已經有在考慮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不是有很多縣市都已經送到你們那邊了？

吳署長欣修：如果審查完，我們都會有模擬一個大致上的樣態，會先給地方政府去試試看，試了可能落到現地發生什麼爭議，我們會再進行一些協調跟修正，在做法上，我們大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國土計畫法在 105 年 1 月公布之後，像區域計畫法都沒有提到原住民條款，都市計畫法也是一樣，我們好不容易在第 8 屆時特別加入，但是有的被採納，有的還沒有被採納，還需要努力，所以要怎麼落實非常非常重要，請營建署及原民會務必要加油。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在後面的功能分區上會保留給原住民地區，有比較大的空間去發揮，但是我們也需要透過地方政府跟原住民部落做一些比較詳細的溝通，劃出來的比較能夠符合他們的需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及原民會，國土計畫法第七條會相對地很重要，因為在地方政府、縣市政府的時候，如果沒有遴聘、遴選特別瞭解原住民族的專家學者或是部落的人成為委員，無論是審議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遴選、遴派相關的人員，所以我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修法，希望大家到時候再討論。

吳署長欣修：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我在上一屆一再提到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對部落來說是非常、非常地重要，但是都市計畫的變更是非常、非常地繁瑣，所以當初營建署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提出修正，現在修正的進度如何？

吳署長欣修：委員上次建議的部分，我們現在在草案裡面、在這次修正裡面有放進去，可能現在要針對所謂的原住民地區原住民部落集會所的用語，看看各地方政府是不是能夠普遍的接受，或是名詞上我們是否還要再做一些修正，我們後來在召開地方政府的會議時會再跟大家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這個名稱是原民會訂的。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而且行政院訂的中長程計畫就是這個名稱。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們後續跟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的時候會再來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名稱已經用這麼多年了，這個部分以後要修再修，現在就趕快把它納入進去，好不好？你們預定什麼時候可以發布？

吳署長欣修：我們最近再跟地方政府召開會議以後就可以正式簽報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太久了，要加油！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國土計畫法的修正，剛才已有很多委員提出意見，我想從一個比較不一樣的觀點來討論關於第四十五條的時程問題。因為現在講時程其實有點像在喊價，但是我認為這個時程到底怎麼訂，我們應該看一下到最後實際執行的時候到底要做哪些事情，這樣才能夠去探討到底延長多久的時間是合理的。

請看下一張，依照目前國土計畫的規範，國土計畫是沒有個案變更的，基本上除了例外狀況之外並沒有個案變更的空間，只有通盤檢討，全國 10 年通檢一次，地方的話是 5 年一次，所以我們劃出來的這個圖、這個計畫是要用很久一段時間，它的彈性也不像過去這麼大，所以本法將涉及到全國每一塊土地，亦即人民的財產在合法的範圍內可以怎麼利用，這個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我要請教的第一個問題是，我們現在常常在講的國土功能分區圖，這個圖到底要劃到什麼程度？我想社會上大部分的民眾其實不瞭解。也就是說，這個繪製辦法，其實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正式的公告。已經公告了嗎？已經公告了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公告了，對，已經公告了。

黃委員世杰：好。這個畫圖的規則，是不是我們在劃這個國土功能分區圖的時候，它會像現在區域計畫的繪製是到編目編定的部分都已經同時完成？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們的國土功能分區圖，其實它不是像區域計畫，有一個區域計畫的大的圖，然後再一個、一個去做編定，我們在劃完這張圖的時候，每一個地號的土地，它是屬於什麼樣的編目，其實都已經同步的完成。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黃委員世杰：在這個過程裡面，人民參與的程序可不可以請你們先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關於這個部分，實質上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現階段就已經有都市計畫跟區域計畫的基礎，所以基本上多數土地也都知道它現階段在都市計畫或是區域計畫底下的使用分區等等，未來當然在國土計畫底下會把它更具體化、更細緻化去做處理，也在這個基礎底下要來討論。我們都了解，剛剛好幾位委員也問到，署長也有回應，確實在邊界上面的比較容易出現一些爭議，就是說我可能希望靠某一種，在這個邊界底下哪一塊基地，甚至說它還有一些產權的範圍，每個坵塊可能會彎彎曲曲的，不一定是直線，其實要處理的話，這個部分會比較有問題的

黃委員世杰：你們認為只有邊界會有問題就對了？在區域計畫裡面不是這樣喔，不是只有在你劃的功能分區圖的邊界才會有問題，因為一個區域裡面，其實不是每一塊地統統都編一樣嘛！假設我這一塊是農業區，難道裡面每一塊土地都是農地嗎？應該不是這樣，現狀不是這樣喔。

花次長敬群：功能分區圖比較大，分區是大的嘛，底下當然是會有用地別的差別。

黃委員世杰：對，所以它一個分區裡面每一個編目，我這一塊地要被編成什麼，這件事情有沒有一個人民可以表示意見的機會？

花次長敬群：有，當然要，當然……

黃委員世杰：這個程序是什麼？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屆時等到國土功能分區圖出來，依照程序還是會有公展跟公聽會，還是會有，那當然就會像剛剛所說的，我們為什麼希望期程能夠延長？我們知道在那個過程當中，民眾的意見一定會最多，因為你有可能瞬間又改變了他的土地的功能，所以可能會產生爭議……

黃委員世杰：對嘛，所以不是像你們講的，是一個很平順的……

吳署長欣修：所以會花更多時間去協調。

黃委員世杰：其實這個中間會有很多不同嘛！而且我們為什麼從區域計畫過渡到國土計畫，有一個重點就是不要再做個案變更嘛，對不對？

請看下一張，所以未來這個土地編定之後，它沒有個案變更的機會，這件事情現在人民都了解了嗎？依照我的經驗，民眾大概不知道，我們下鄉去跟他們溝通的時候，其實大部分的人並沒有這麼清楚這件事情。現在國土計畫法裡面還保留一個東西叫做申請使用許可，這個其實是從現在非都市計畫裡面的容許使用轉換過來的，可是這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現在還沒出來，對不對？

草案有了嘛？草案有了嘛？

吳署長欣修：草案都有了。對。

黃委員世杰：但是未來到底是會變得更嚴，還是更有彈性，這件事情你們可以說明一下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在用地的部分還是可以容許他做變更調整，但是這樣的認知跟民眾的期待會不會很一致，當然就是未來在公開展覽以後，可能大家還是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

黃委員世杰：你剛剛說用地可以變更調整是什麼意思？把它講清楚一點。

吳署長欣修：如果是用地別的部分，經過使用許可的審查還是可以，但不是代表它整個國土的……

黃委員世杰：當然功能分區不會動，我是說裡面在編定的部分，它可以變到什麼程度，譬如這塊地是在農業區裡面，但它是建地，希望變成工業地或是變什麼地，有沒有這個可能性？以及它的程序是什麼？這個到底……

吳署長欣修：在同一個國土功能分區的容許項目下，可以相互去做一些變更調整，這些是可以，但

是，如果要跳脫其他的功能分區，那當然這個部分就沒有辦法，就只能回歸國土計畫去做審查，可能要經過通檢的程序，照目前的規定就是照通檢的程序。當然，這跟民眾現在目前的認知會不會有差距？我們也期待到時候公展、公聽會以後，我們要聽更多民眾的意見。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需要時間，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是。

黃委員世杰：我的意思就是，這件事情是一個很大的工程，所以我認為一開始訂 2 年根本就絕對不可能，3 年我也覺得很趕，因為你們過去做通盤檢討，在現有的基礎下做通盤檢討都要做到 4、5 年以上了。你現在重新開始劃這個圖，當然你有區域計畫的基礎，但是這是第一次劃，而且未來是這麼剛性的，未來這個功能分區是訂死的，其中管制的部分也會比過去更嚴格，在這樣的情況底下，要達到跟人民充分的溝通，我相信所需要的時間會非常久。而且剛才我也提到，現在這麼民主時代，大家的意見都很多，到時候如果我們很急就章的就趕快發布計畫，功能分區圖也趕快發布，人民的意見蒐集過來也沒有辦法處理，但是為了趕時間就把它發布，這樣行政作業的品質會好嗎？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這一次我們很擔心的就是現在送進來要我們一次、兩次就審查過去，有些委員心裡就很擔憂，只審一次、兩次這樣夠嗎？會不會有沒發現到的問題？甚至後續落實到功能分區更攸關民眾的財產，到時候民眾的意見，我們是不是能夠要求地方政府在一定時間內協調完成，其實那些都是變數，不過，最後我們還是會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就是最後修法的結果，我們會努力的要求地方政府跟我們之間……

黃委員世杰：請看最後一張圖，最後我要講一個結論，現在我們可以看到關於第四十五條的部分，這個行政作業流程需要延期大概已經有共識，只是差別在幾年而已。但是我想提醒包含我們所有的同仁以及所有的官員，這個事情到後面並不是此次要延長幾年的喊價的問題，而是屆時在跟民眾就他的財產，這是他的財產耶，這都是限制他的財產權的使用，在釋字第 742 號解釋出爐之後，我們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也都有可能成為訴訟標的，這些都是攸關他的憲法上保障權利的部分，所以未來會不會國土計畫也遭到同樣的挑戰，這個是很有可能。雖然現在大法官還沒解釋，行政訴訟案中也還沒有這個東西，但是未來是很有可能，所以我希望現在在規劃的過程中，不是上面劃一張圖下來就盡量溝通給它過去，一定要把民眾的意見由下而上的蒐集，為什麼？因為這也是自主。剛才原住民族的鄭天財委員提到，為什麼原住民要這麼強調他們要被尊重、被納入，因為每一個地方的居民都有對他們這一個區域發展的期待跟想像，這些聲音有沒有辦法在你國土計畫制定的過程裡面，特別是到了最後的這個功能分區劃定之後，個別的區域的民眾有沒有機會去表達我們這個區域將來要往哪個方向發展。這件事情非常重要，這也是民主最根本的精神，zoning 這個東西並不是靠一些專家學者去劃一劃就好，更重要的是一定要讓大家對於這個東西是認同的，他才會去遵守。臺灣之所以違反土地使用規定和違建會這麼多，因為大家對於這些規範有沒有保障到他的利益以及是否符合他的期待並沒有一個認同感，所以我希望這次國土計畫是一個百年大計，未來在規劃劃設的程序和過程裡面，一定要把這個精神提升到最大，把民眾的聲音都納進去。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們會遵守這樣的方向來做。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人們在室內要保持 1.5 公尺，在戶外保持 1 公尺，當然現在是柔性的規定，但部長有說不排除做剛性的規定。對此本席在想，如果做剛性規定的時候，屆時全國只有警察可以執行這個任務了，徐部長心裡有沒有先打算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那天我在部務會議上講一句話，我說指揮中心的建議對民眾是建議，但是對我們公務員來講就是命令。像今天早上 8 點，我們開輿情會報和相關會議，我就要求我們單位都是採梅花座，室內每一個人的距離甚至有到 2 公尺，所以我們會開始施行。有關委員問到如果真的做剛性規定，那就要看罰則是怎麼規定，因為我們是法治國，人民的權利義務是以法律規定，我們才能夠去執行或處罰，一定是如此。

張委員宏陸：這是一定的。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如果做這樣的規定，真正要處理的時候，當然就是依法執行。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我想來想去，到時如果要執行的話，應該就是警察……

徐部長國勇：警察很辛苦啦！

張委員宏陸：也只有警察有這樣的人力及能力，當然我是希望不會走到這一步。

徐部長國勇：我想不會啦，我們做得這麼好，應該是不會。

張委員宏陸：對啦，希望不會，不過我們也要先準備。

徐部長國勇：要講有準備或是沒準備，坦白講，我在此不適合回答，實際上在院長和總統的領導之下，我們都有超前部署，但是對於一些超前部署，我們不能說那個……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並沒有要求部長在此答復，我的意思是我們心裡面要有準備。

徐部長國勇：委員放心，你做過板橋市市長，也做了這麼久的立委，相信你很瞭解。

張委員宏陸：我是提醒部長，所以跟你講一下，我覺得要先準備。

繼續談及國土計畫法的修法。對於要在 4 月 30 日前提出一事，我發現有很多縣市在 3 月底就完成了。我請教一個問題，以臺中市來講，臺中市在 2 月 4 日要辦理研議會議，可是一場都沒有喔，就我手頭上的資料來看是這樣子，反觀新北桃園是開了六場。但是，在 2 月 4 日一場都沒有辦理的情況下，在 3 月 20 日就繳交了計畫書，部長，你認為這是不是為了應付而應付？

徐部長國勇：其實很少有這樣的立法例，這種立法例幾乎是……，我們讀法律的人很少看到這樣的情形，國土計畫法很特殊的地方就是規定得非常死，比如規定在 4 月 30 日以前要提出，很罕見訂定這樣的法律，所以時限的確會產生問題。當然我相信每個縣市都有去檢討，至於檢討的細節，因為宣導跟和地方政府聯繫都是署長在處理，所以細節部分容我請署長向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臺中的狀況確實如委員所講，就是一直拖到 3 月份才開始開相關的

小組會議，所以研議過程其實非常短，這也是我們擔憂的地方，連審查的小組會議次數都這麼少，就直接往內政部送，我們更不可能在 1 個月內摸清楚內容跟原來的版本有沒有一樣、跟現在的法規有沒有符合，這不可能在 1 個月內做到。我們發現地方政府沒有完整的審查過程，那麼送到內政部必須更為嚴謹，更需要多個小組來審查，所以應該要有時程。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要有時程。本席另外再講一個例子，以我的選區板橋為例，板橋新北市國土計畫公开展覽公聽會是開在禮拜四上班時間，結果全場沒有民眾提問，人家都在上班，怎麼去參加公聽會？

吳署長欣修：向委員說明……

張委員宏陸：它的立法精神就是要讓民眾參與，但各縣市政府不是沒有開就是潦草隨便開，有的為了交代而選擇上班日開，民眾就沒有辦法參與了，民眾沒有辦法參與的情況之下，他家的土地要被劃成什麼樣？他也不知道啊！本席今天之所以特別提出來，今天各界的聲音都說要再延後，給他們更多的時間去做，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這也是今天的重點，所以我拜託部長要告訴署長，很多縣市都是這樣的情況，如果是亂開的話，可不可以要求重開？因為實際上是有給時間的。

吳署長欣修：向委員報告，我們到時候會審視內容，如果因為這樣而跟原來的區域計畫或是現行法規產生嚴重脫誤，我們是可以退回的。

張委員宏陸：它也是照規定開的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但是這種會不是真的要開，而是為了開而開，我跟你講，就像法官心證已成了，這就是走程序而已，縣市政府很多就是這樣，不管民眾要不要。請問面對這種情況，可以要求做得更好嗎？

吳署長欣修：第一，就過程來講，它依照程序都有做；第二，相關資訊在網路上都有公開。

張委員宏陸：對啊，但都是做應付的啊！時間是有給它，可是可以解決問題嗎？

吳署長欣修：因為相關的資訊在網路都有公開，民眾都看得到，所以過程中如果民眾覺得內容有問題，在內政部的審議會一樣可以提。再者，如果覺得和過去的區域計畫落差太大，也是可以……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網路上什麼都可以看到，都會區的人也都可以知道，可是種田的阿公、阿嬤有辦法嗎？縣市政府也沒有通知他們何時要開會，他們也不知道啊！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張委員宏陸：最可憐的是那些種田的，一旦劃下去，關係到他家以後數十年，他得種田一輩子了！他也沒有能力去表達心聲，最起碼要讓他們有表達心聲的機會。現在的過程就是這樣，我們法律是這樣訂定，明知縣市政府是應付的，是隨便辦一辦的，我認為應該要求他們重辦才對，既然已經再給時間了，做得不好的、沒有 100 分的，就是要求重辦！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其實我們都有要求地方召開相關說明會，他們也有開，可能就像委員講的，

可能開會的時間或通知的方式並沒有很謹慎，通常有沒有問題會出現在內容上，這部分我們就是希望爭取多一點時間，謹慎來看。

張委員宏陸：你們要爭取多的時間，我不是反對，我只是質疑在時間有多的情況下而沒有做好的，應該要求它做，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我們會就每個案子的過程再做檢視。

張委員宏陸：對，我認為你們一定要這樣子做啦！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國土計畫法雖然是這樣子做，但是行政區劃也要跟著配合，現在是讓各縣市做這些事情，其實已經幾十年了，有些生活區域都改變了，我要講的就是，有時候會落入盲點，各縣市各搞各的，你其實也沒有從臺灣的整體規劃、空間規劃去看我們未來的國土規劃，這落入一個盲點，所以我們行政區劃也是要配合起來。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這個更加上位。

張委員宏陸：更加上位？事實就是會有這個問題出現。

徐部長國勇：這個上位可能會階段性地來做，我們希望從程序開始，先把要怎麼處理的程序弄好，才能夠出來，不然一下子出來爭議會更大，所以要把怎麼去處理的程序先弄好。

張委員宏陸：對，但是在現在法律還沒有改變的情況下，我為什麼特別提出這一點，我是要拜託部長和署長，在審的時候，有的已經明顯知道生活圈改變的部分，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專家學者……

張委員宏陸：可是也不能完全聽專家學者的，他們說什麼，你們就全部聽他們的，這樣不行，因為他們又沒有住在那裡。

徐部長國勇：不會，我們行政機關有一定的流程，不能這樣。我們會聽各種聲音。

張委員宏陸：好。

主席：謝謝張委員。接著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的風風雨雨我們都不要理，放到一邊，為了臺灣的國土，繼續打拚。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多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今天你跟我來到這裡，都是為了讓未來的臺灣國土發展得更好，所以今天有很多立委說到國土要如何保存、農地要怎麼用，未來才能發展得更好。在這裡我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部長，剛才你也有跟張宏陸委員說到現在大家要保持社交距離，彼此至少相隔一公尺，若要執行，你認為警察有這個能力讓全臺灣都做到這一點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還是建議階段，所以希望民眾能夠自發性地做到這一點，我們現在用各種方式勸導民眾，我很快會在臉書上告訴大家要如何保持社交距離，不過我在部務會議中表示，指揮中心的建議對民眾來說是建議，對我們公務員來講，卻必須當作命令來實施，所以我們現在都已經遵守指揮中心這項建議，連座位都改為梅花座。

王委員美惠：對，這件事情對於守規矩的民眾來說都沒有問題，若是遇到不守規矩的民眾，說實在的，警力會很吃力。

徐部長國勇：現在警察很辛苦，像昨天破的那個案子，他們為了破案兩天沒有睡覺，所以才會馬上破案。

王委員美惠：對，指揮中心做的事情每樣都是超前部署，所以這件事情你們也要事先想好未來要如何因應、要如何做。

徐部長國勇：是，多謝委員指導。

王委員美惠：好，我覺得這種事情也很重要，臺灣的國土也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是。

王委員美惠：接下來我要請教署長。署長，我們今天都在探討國土的問題，我們有 22 個縣市，其中臺北市、連江縣、金門縣和嘉義市這 4 個縣市都規劃好了，根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這 4 個縣市都不用再交了，因為他們都已經規劃好了。我身為嘉義市的立委，我也很關心嘉義市未來的發展，雖然嘉義市不用交，不代表我不能關心，署長，你看嘉義市不用交，你有什麼意見要補充？我也很關心嘉義市的建設要如何跟得上大都市，以上問題，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感謝王委員。嘉義市是全部都發布完都市計畫，所以目前不用再擬訂，但是在國土的功能分區裡，也是會照現在的都市計畫，包括農業區，照規定是第五種農業區，第五種農業區就是都市計畫農業區，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是照規定來做，它也是有它的功能，但是這是一個土地管制的限制面，事實就是在做嘉義市的都市計畫時，必須思考嘉義市未來的發展，因為嘉義市和嘉義縣是相連的，嘉義縣的工商發展和嘉義市的帶動……

王委員美惠：這就是我等一下要跟你探討的，關於未來嘉義縣的農地規劃，我聽幾個前輩說，如果劃得不好，處理得不好，三代無法超生，嘉義縣如果能夠發展，就能夠帶動嘉義市的發展。因為嘉義市的都市計畫規劃得很好，所以不用再交，但是就算規劃得很好，還可以讓它更好，署長提過嘉義縣的問題，目前嘉義縣的規劃送交給你們也有一段時間了，你們覺得他們的規劃好還是不好？還是要改善？

吳署長欣修：是，跟委員報告，就像委員剛才說的，嘉義縣也需要改變，他們也想要改變，在他們的規劃裡，也有把城 2-3 保留下來，這部分是他們想要發展的地方，這就表示他們也有思考未來發展的藍圖。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的意思是說，他們交來的規劃中，有保留的農地，如果未來他們想要發展這部分，可以再改變？

吳署長欣修：不是，是說在他們這次的規劃裡有保留一些未來可以發展的地點，但是照規定劃好並公布之後，在未來 5 年就要努力去實現，不能只是劃一個空白的計畫在那裡，結果沒有認真去做。

王委員美惠：規劃交給你們，就是不能沒有改變啊。

吳署長欣修：經過國土審議委員會通過，當然未來功能分區劃下去以後，他們就要認真去做，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有給地方發展的機會和想法，所以嘉義縣規劃了一千多公頃，未來可以做，但是他們未來要把握這個機會和時間，認真去開發，才有辦法帶動。不然像現在嘉義縣也有一些工業區，像馬稠後、大埔美等工業區，也發展得很好，帶動了就業人口，這些人有可能住嘉義縣，也可能住嘉義市，縣市雙方可以一起來帶動發展，嘉義市也很積極在做這件事情。未來如果嘉義市生活機能發展得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發展得好，就會吸引更多附近鄉鎮居民來居住，大家一起整體帶動起來，創造更好的生活機能。

王委員美惠：這樣說起來，不管是嘉義縣也好，嘉義市也好，趕快把嘉義縣的都市計畫規劃好，交給你們審查。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本席再跟你探討一個問題，今天我們討論第四十五條要延多久，是要一年、二年、三年、四年？等到研議好了，在這個過程當中，會有人炒地皮，會有人用不法的手段去取得農地，你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嗎？

吳署長欣修：其實到最後差別最大的地方就是功能分區，目前從圖面上來看，都是 5,000 分之一的圖，用的是大比例尺，你到現地去看，現地劃出來的形可能不是圖面上看的那樣，所以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在功能分區階段能夠花更多時間去現地做調整，但是有調整並不代表這段期間民眾可以去亂來，因為有任何……

王委員美惠：你要如何箝制？

吳署長欣修：在劃分功能分區時，在農區使用項目中，可以自行調整，並不代表在這個過程中可以做……

王委員美惠：可以做別的？

吳署長欣修：對。但是是給縣市政府一個現地調整的空間，不能因為線劃下去以後，現地都不能調整，不是這個原因。

王委員美惠：署長，對於這個部分，有人不了解，所以我要向你請教，有時百姓會覺得行政院亂來、亂劃、亂做，我聽到這種聲音，非常擔憂，也非常痛苦，根據你剛才的解釋，事情並不像外界所說，不是想做什麼就可以做什麼，也是要先向你們報告，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希望國土分割計畫可以比以前更好，不然說句難聽的，百姓會覺得越劃越慘，可是我們是希望越劃越好，越計畫越好。署長，我希望你趕快用心處理，不管是延幾年，早日完成就能促進臺灣的發展。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談跟防疫有關的兩個事項。2019 年全國住宅建照核發件數是 14.7 萬件，比去年增加 22%，而且創下 1995 年以來的 25 年新高，但是開工量只有 11.6 萬件，雖然如此，仍然比去年增加 14%，增加了 1.5 萬件，可能跟危老條例有關。增加的部分都集中在主要的都會區，每個縣市核照的量和開工的量都有落差，我

們減一下就知道。目前疫情流行，產業都受到很大的衝擊，接下來我們可能面臨建材缺料、缺工等隱憂，尤其是產業移工，目前產業移工排隊排得很長，社福移工也是排得很長，各行各業缺工的隱憂非常嚴重。在無法達成預期的開工量時，又逢疫情擴散，各縣市都有因應之道，桃園市已經宣布建照年限自動展延兩年，新竹市也宣布建照年限自動展延一年，而法律規定這是地方的職權，過去營建署也曾因應景氣 4 次發布延長建照年限，但是監察院就提出糾正。現在問題來了，為了因應疫情，桃園延長兩年，有沒有違法？有，有違法的疑慮，因為建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換句話說，只能夠延長一年，不能延長兩年。所以本席在這裡想要指出的是，因為疫情而延長展期，在法律的限制之下就遇到了困難，營建署可能沒有辦法通令全國一致，可是有一個程序，那個程序是紓困條例的程序，從紓困條例的程序，同時可以解決幾個問題，第一個是延長一年或兩年的問題，第二個是中央是不是可以統一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我們會研究可不可以從紓困條例排除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來設法處理，假如在法制上能夠排除，大概就沒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個和紓困會有重要影響。

徐部長國勇：我會跟指揮中心來做相關的建議。

管委員碧玲：好。基本上各行各業面對的問題，我們都有必要好好檢視。

另外一個跟防疫有關的是，里幹事在防疫過程中確實非常辛苦，每天要打不少電話，尤其是有些縣市或行政區有些里人口相當集中，有的里一個里有上百人或數百人，而里幹事的加班費的預算，當初在 600 億元紓困預算中匡列了 3,880 萬元，但是當初模擬時並沒有想到居家檢疫的人會這麼多。

徐部長國勇：當時我要求是 7,660 萬元，但是只核了 50%。

管委員碧玲：好，沒關係，即使是 3,880 萬元，依照你們的模擬，4 個月下來，每個里幹事基本上要補助 2,000 元。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現在我們除一下，以檢疫 8 萬人來看，3,880 萬元分下去，每個個案只有 422.5 元，換句話說，一天只有 30 元的餐費。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居家檢疫人數已經超過 10 萬人，今天是四萬九千多個，前兩天最高是五萬五千多個。

管委員碧玲：加起來總量已經是 10 萬人。

徐部長國勇：對，已經是 10 萬人，所以顯然是有問題。不過我當時提出是 7,660 萬元，後來核了 3,880 萬元，所以我就跟主計長爭取，主計長說要移緩濟急，又說如果這些不夠，他會補到夠，請我放心，我在這裡可以把主計長跟我講的話說出來，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兩件事情是跟防疫有關。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謝謝。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我們來談國土計畫法，今天總召為我們的黨版做了提案說明，部長及署長都知道，花次長也都知道，在這個過程本席在第一時間替你們講話，這個絕對不會是偷襲，事實上你們是一個值得信賴的政府，但是因為時間的縱深不夠，再加上現在是防疫時間，所以我們沒有很好的理性討論空間，所以第十五條我們暫定不修，只修第四十五條，提出這樣一個版本，但是本席要說明的是，國土計畫法要如何修，本席在溝通過程當中，最後黨版提出，只修第四十五條，我必須非常誠實地面對，然後在這裡告訴大家，並不代表在內閣的執政團隊或是我們的國會已經形成共識，說第十五條不修絕對沒有問題，本席沒有感受到這樣的氛圍，而認為因應國際情勢的轉變，或者是認為必須要留下某種彈性的這個主張，仍然沒有被說服。所以我們在這裡也沒有辦法預測國土計畫法未來還會不會遇到什麼樣的阻礙，國土計畫法在今天修過以後是不是就可以暢通無阻地被落實，但是本席要提醒，真正的阻礙都不是這些，真正的阻礙可能來自於人民，因為你們自己的報告上面也講，這涉及人民財產的保障，所以剛剛也有委員在這裡講，無論是張宏陸委員或王美惠委員，他們在這裡談的時候也都談到了，我們都知道，將來國土計畫法全部完成每一個程序、每一個階段的時候，每一筆土地的權狀及每一個人、家家戶戶的權狀上面的土地，都會被註記於國土計畫法上面的地目項目，對不對？所以真正要落實的時候，真正的溝通、真正的障礙會來自於人民，人民對於自己的財產權因應於國土計畫這一個理想的時候，到時候會不會有很大的反彈？兩位，維持一下 social distance，維持你們的社交距離一公尺，不要太靠近。我覺得署長和部長做得很好。

我要提醒的是什麼？就是這次你們的超前部署劃錯重點，我直接拿第十五條修正案出來，我們總召說這個不需要超前部署，可是有一件事情必須要超前部署，我們卻都還沒有做，就是當我們要實施國土計畫的時候，配套措施在哪裡？對於未來的農業用地，對於未來的海洋資源使用，對於未來人民的財產因為國土計畫法而受到使用限制的這一塊，補償是什麼？配套是什麼？這個需要超前部署，可是全部都沒有劃到重點。本席是關注國內文資法的一個重要保母，文資法大修也是在我手中完成，我的團隊也是全國保護文化資產第一名的團隊，當我們想要指定一個建築物為文化資產，限制使用，它是人民的私有財產，我們是用容積獎勵來做配套，可是未來國土計畫法不可能用容積獎勵，絕對不可能，那還得了？難道臺灣要變成紐約、香港那樣，都是摩天大樓？絕對不可能，可是配套是什麼？對地補貼如何分級？對農民的福利措施如何配套？都還沒有出來。所以超前部署要從這裡開始，而不是完全沒有配套就先從第十五條去超前部署。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我了解農委會對地補貼，還有對綠作物、有機耕作都有一定的補貼。

管委員碧玲：但是還沒有達到屬於國土計畫法配套的程度。

徐部長國勇：我們這邊也會有一些是用基金的方式去做……

管委員碧玲：你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機制，要用什麼樣的 pool 來處理這一塊？然後要有什麼樣的制度來處理這一塊？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會注意。

管委員碧玲：要趕快出來。未來大家要知道，這部分國土計畫法在今天、這個禮拜或下個禮拜出去

以後，本席在下個禮拜當召委時也會將它排入議程，我希望下禮拜就讓它出委員會。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還是盡全力讓它在 4 月底可以銜接，希望主席支持及諒解，我們就這樣延續下去。

主席：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好像還沒有進來。

管委員碧玲：我們可以一起配套進來，我們看看怎麼處理。

主席：要不要等國民黨黨團版本進來再一起審？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能夠今天只詢答，然後未來就被國民黨黨版卡住。

主席：不會，就是等國民黨黨版進來。

管委員碧玲：我想我們需要協商，好不好？本席原計畫是下個禮拜要排逐條審查。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很希望社會溝通，是用什麼來社會溝通？就是誠實地讓人民知道，當國土計畫落實的時候，要如何保護個人財產，達成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今天的召委安排國土計畫法的審查，今天的審查會中，很多委員都發表高見，現在各黨團也形成共識，就是第十五條擱置，照管委員的意見，第十五條未來不會再送了，部長，依行政院的意思，第十五條是不是確定拿掉？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聽各黨團的意思，期限……

林委員思銘：我沒有講期限，我是說，未來有沒有可能再推經過行政院核定的重大建設計畫，行政院在整個工作計畫的執行……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好像沒有。

林委員思銘：現階段好像沒有，我知道，民進黨的版本本來有做某部分的修改，但是因為現在各黨派有意見，就變成把第十五條的修正拿掉。

本席還是要針對立法的過程提出一個探討。關於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的修正，當初提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大家認為立法定義不明確，還有提出國家重大建設的主體是誰，是指政府機關，還是民間團體也可以？還有客體是什麼？項目是什麼？都沒有很明確的說明，所以大家有疑慮。本席想要請教署長，行政院版本送進來，應該是有做某部分的規劃，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思銘：我想了解一下，當初應該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的定義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當時也算是一種超前部署，因為我們知道所有國際情勢的變化，尤其是經濟發展的情勢變化，皆瞬息萬變，像兩年前沒有人會料到會有美中貿易大戰，現在也沒有人料到武漢肺炎以後可能會有重大的產業變革，但是當時的確是有這樣的概念，希望能夠預留一點空間，否則到時候真的發生狀況了，還要再提修法，又會陷入新的紛爭。但是今天已經不提第十五條的修正，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都尊重立法院和各黨團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了解。雖然我們不會再提，但是我希望我們能夠把當初立法的過程和想法講清楚，因為我們不知道未來會不會又被丟出來，誠如你剛才講的，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如果未來你們發覺窒礙難行，會不會又丟出來？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沒有辦法在今天再去處理，所以我才會跟委員這樣講。既然立法院作成這樣的決議，行政院這邊，包含本部及本署，我們一定以尊重立法院為原則。

林委員思銘：是沒錯，但是我想了解一下當初的想法，想知道為什麼丟出國家重大建設……

吳署長欣修：因為整個國家和國際情勢的變化不斷在變……

林委員思銘：希望有彈性嘛？

吳署長欣修：對。

林委員思銘：好。我剛剛也提到一個問題，就是丟出國家重大建設的主體是誰，當初有沒有去考量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丟這個的一定是政府，不會是民間，當時的定義是重大公共建設，有很多政府主導的不一定是公共建設。

林委員思銘：剛剛我聽林淑芬委員發言，他擔心民間也會提出這類計畫，然後經過行政院來核定。

徐部長國勇：沒有說到民間。

林委員思銘：沒有嗎？要保證。

徐部長國勇：沒有。

吳署長欣修：我為什麼要講到這件事？比如說，在農業加工這部分，其實就是長期解決不了的問題，農業加工初級加工的部分算是農業區，但是到了二級加工就算是工業區，未來農產加工這部分會不會產生變革？我們不知道，那麼我們為什麼不留一點空間？萬一發生產業變革，還有調整的空間。

林委員思銘：署長，講實在話，做某部分彈性的保留，我個人同意，但是你們定這個法就是定義不明確，沒有把什麼項目都講得很清楚，所以才會造成大家的疑慮，也沒有召開公聽會，讓公民和專家學者來參與，大家都不了解到底哪幾個項目要被列為國家重大建設，所以當然會反對。我個人認為立法過程要嚴謹，部長，我們都是法律人，我個人看到這個法這麼草率就丟出來，就覺得這個修法草案非常粗糙。

徐部長國勇：本來是說可能會有一些討論，現在已經不處理了。

林委員思銘：對，不處理了，不過依照剛才管碧玲委員的說法，將來還是有可能……

徐部長國勇：委員很精通法律，是很出名的大律師，關於裡面提到的重大建設，雖然看起來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事實上還是有比例原則、明確性、公開性等要件，才能構成「重大」，我們在法律上必須從這幾個要件去看。

林委員思銘：這是一定的，但是其他配套你們還沒有定出來，就一個法丟在那邊，造成民眾的疑慮。

徐部長國勇：既然委員都有意見，這部分就不處理了。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不處理，但是我想藉由今天這個機會來探討當初行政院為什麼丟出這麼草率的版本，是內政部定的？還是營建署定的？未來立法要這麼粗糙嗎？防疫期間丟這樣子的草案出來，真的讓我們覺得我們的立法非常不……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見很寶貴，很感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你了解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當時雖然沒有在母條文中解釋得非常清楚，但是事實上我們做好了配套，就是在細則和一些相關辦法，其實行政院都會去定，不會在母條文裡面就會定到那麼細，當時我們本來是想經由討論或是相關的公聽會，把後面的細則或操作方法都談一談，但是，既然大家的共識是先不提，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就……

林委員思銘：我的重點就在這裡，現在雖然先不提，但是未來還是有可能提？

徐部長國勇：沒有，現在沒有。

林委員思銘：絕對沒有？

徐部長國勇：現在沒有要處理，就沒有了。

林委員思銘：不可以說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不可以想太遠。

林委員思銘：好了，我們大概心知肚明。

好，現在我要關心我的地方的議題。上次院會我有詢問部長，目前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在全國有幾件？

徐部長國勇：這個可能要回去盤點一下，因為跨太多部會了。

林委員思銘：要盤點？

徐部長國勇：經濟部有經濟部的，農委會有農委會的，科技部也有科技園區。

林委員思銘：我沒有問核定的，我問的是地方政府自己提出來的。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要提的大概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是不是全國就只有新竹市這一件？

徐部長國勇：這一件是，但是全國有幾件，我要去清查一下。

林委員思銘：去盤查一下。這個都要盤點出來。

徐部長國勇：璞玉計畫的確是肯定的，這個沒錯。

林委員思銘：對，93 年核定到現在，都已經延宕 16 年了。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對新竹影響很大，尤其竹北要擴散出去，最主要是以後竹北能不能東西翻轉；

竹北如果能東西翻轉，然後再跟新竹縣整個大翻轉新竹縣能不能大發展，就要看這裡。

林委員思銘：部長，你對新竹縣也非常了解。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我對新竹縣也有不一樣的感情。

林委員思銘：我們都了解，所以我希望營建署審議這個案子的進度要快一點，拖太久了，既然是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徐部長國勇：還有其他委員的修正版好像還沒送上來。

林委員思銘：還沒送上來？

徐部長國勇：還有楊縣長那裡，他現在正在協調，他很積極，你知道我每兩、三個禮拜就跑一趟新竹，我常常去新竹，都會碰到他。

林委員思銘：部長，下次要邀我。

徐部長國勇：下次有機會就讓委員請。

林委員思銘：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在這邊拜託署長，真的要趕快審議通過，大家已經等太久了。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的心急，我了解。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國土計畫法是我們這些農業縣分比較關心的，國土計畫法是在馬政府時代公布的，條文中要求內政部必須在 2018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各縣市政府的國土計畫也必須在今年 2020 年，4 月 30 日提出來公告，有的縣市已經提出來，有的縣市還沒有，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到昨天最後一個提出來，所以現在全部都已經提出來了。

陳委員明文：都已經提出了？

徐部長國勇：昨天最後一個在下班前送上來了。

陳委員明文：這樣說起來，全部都已經照原定的時間點提出來了。

徐部長國勇：但是我們要有審議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當然，我知道你們要有審議的時間，所以現在我們就延長審議的時間嘛。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要講的就是，國土計畫法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等四個功能分區，像嘉義縣的國土保育區，照你們原本的規劃，是不是要劃出 10 萬公頃？

徐部長國勇：對。

陳委員明文：按照你們原來的規劃，嘉義縣光是一個國土保育區就要劃 10 萬公頃，海洋資源區要劃 3.4 萬公頃，農業發展區要劃 7.04 萬公頃，剩下的城鄉發展區才劃 1.5 萬公頃。我現在講的是原來的規劃，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原來是按照之前的分區的概念……

陳委員明文：如果照原來的規劃，等於我們嘉義縣有 21 萬公頃的土地是要被設限制的，沒有錯吧？城鄉發展才只有多少？才只有 1.5 萬公頃，這樣公平嗎？部長，嘉義縣的土地被你們規劃成這樣，對嘉義縣未來的發展來說公平嗎？

徐部長國勇：每個縣市都有意見，至於細節和宣導各方面的事情，我請署長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們都說實在話，署長有署長的角色，我今天要跟你做對口，你站在你內政部長的立場，我今天要講的重點就是，署長剛才說各縣市現在農地劃定的分配數額都已經由各縣市自己來提報了。站在農委會的立場，劃定農業發展地區，主要是希望能夠提供糧食安全，我今天要講的是，為什麼臺灣的糧食安全要由我們這些縣市負擔？為什麼一定要由屏東縣、嘉義縣、雲林縣負擔？你能不能告訴我原因，為什麼？只是因為我們過去傳統就是農業縣，所以現在農地就一定要劃在這裡，我們就必須承受臺灣的糧食安全嗎？這有道理嗎？你們一開始就說，全國公糧生產的農地需求是 74 萬公頃到 81 萬公頃，如果是 74 萬公頃到 81 萬公頃，以 2,300 萬人民換算起來，1 公頃要負擔 3,187 人的糧食安全責任。以 52 萬人口來算，如果自給自足，大概只要 16,000 公頃就夠了，嘉義縣只要劃 16,000 公頃的農地就夠自己吃了；未來嘉義縣如果要發展到 100 萬的都市人口規模，那麼只要劃定三萬多公頃就夠了，為什麼要被劃定 7.4 萬公頃的農地？依國土計畫的發展，農地劃下去不是 3 年、5 年或 10 年、20 年，而是世代代都被圈為農業發展地區，也就是說永遠都沒有機會了。以臺北市為例，信義計畫區過去是一片爛田，是沒有人要的土地，結果一夕之間轉變，現在一坪地幾千萬元，可見都市計畫到哪裡，哪裡的土地自然就會漲價。嘉義縣的土地一旦被劃定的話，永遠是死路一條。農業在現在的臺灣可說是非常弱勢的產業，所以我今天要問部長，這樣的劃定公平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以嘉義縣的人口來計算，這樣的計算方式沒有錯，但國土規劃屬中央，要從中央的角度去看，這是完全沒有辦法的事情，雖然如此，但在公平性方面，我們也要做相當的調整，實際上比如大埔美、水上、大林、民雄……

陳委員明文：這是城鄉發展區增加的土地面積，大概是一千多公頃，這不是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如果現在依城鄉發展劃定 1 萬 5,000 公頃農地，事實上等於整個都市的發展受限，如果劃定 5 萬公頃、6 萬公頃或 7 萬公頃農業發展地區，未來的發展還是會受限。今天我要提醒部長，過去我們是典型的農業縣，農業縣必須永遠被定為農業發展區域，而未來 20 年，甚至 30 年還是依目前這種農業發展的趨勢，農業還會是一種弱勢產業，對嘉義人來講是不公平的。我今天要特別提醒的是未來如果真正的依國土計畫法劃定農業發展區，第三十二條就必須有個別犧牲的補償規定，要我們犧牲，就要給予補償，這樣才是平等的國民，不然為什麼嘉義人要承擔整個臺灣的糧食安全？不然你說出個理由讓我聽。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是真正的重點。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內政部未來對於這個部分應該好好的規劃，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總面積大概是 19 萬公頃，如果依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景觀、災害等等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未來問題很嚴重，如果 19 萬公頃面積中 10 萬公頃被劃做國土保育地區，我們山區的居民長期以來種地的種地，發展觀光的发展觀光，一旦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問題会很嚴重，因為這樣和他們有嚴重的生活上的衝突，未來這些人真的會拿鋤頭、畚箕和政府拚，如果沒有配套就馬上劃定，社會問題會隨之產生。部長對這些問題一定要很清楚，不是說公告就公告，現在他們好生活，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後就會被限制這個不行、那個不行，他們就跟你拚了，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一定要深思熟慮，要等配套措施出來才能推動。

今天無論如何，我一定要站在嘉義縣民的立場向內政部做此反映，國土計畫法雖然是在馬政府時代通過，但今天在民進黨手裡開始推動，對於很多細節問題、人民的權益問題和地方的發展性都必須好好的深思熟慮，不要推動以後接著而來的就是政府和百姓的衝突，我特別提醒部長這點。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聽到委員質詢部長，第十五條這次不修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不處理了。

林委員文瑞：這樣會減少很多爭議性。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現在就期限做相關的修正，希望這樣能順利處理。

林委員文瑞：我和陳委員一樣來自農業縣市，所以我們都很關心國土計畫農業區劃定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所說的問題和嘉義縣的問題一樣。

林委員文瑞：我們是同樣的意思，所以我等一下要延續陳委員明文的質詢，剛才管委員碧玲所提的也非常正確。目前 18 個縣市中 12 個縣市在 3 月份才將國土計畫送到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最慢的一個縣市在昨天送過來了。

林委員文瑞：我們不要說出是哪個縣市，據我瞭解，他們會這麼慢是因為農地劃定的問題，最主要的是農地數量的劃設是縣市政府最嚴重的問題，所以才會拖延這麼久，這個問題會影響到城鄉發展，影響人民土地變更的權益，所以縣市政府不敢一下子就送過來。請問內政部，實際的情況是不是像本席所說的？造成這種結果的原因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縣市長選完之後，新的縣市長上任，新的縣市長在選舉時的政見和對地方建設的瞭解有自己的想法，或許和上任的縣市長有落差，必須調整，這種調整造成送來的時間的拖延。所以縣市長選完之後，我馬上向部裡的同仁說我們要拚一點，趕快下去和新任縣市長溝通、宣導，該開的會要趕快開，趕快處理，終於在昨天最後一個縣市也送過來了。我們開了很多會，每個縣市都有去，這些問題總是要解決，這也是造成遲延最主要的原因之一，這是事實，因為換縣市長，想法一定會有不同。

林委員文瑞：這是原因之一，據我瞭解，農地數量的劃設也是很大的原因。

徐部長國勇：陳委員明文剛才提到這點，不可否認這確實也是原因之一。

林委員文瑞：即使再延長一年，同樣的問題還是存在，農地劃設的問題仍然存在。民間一再地在說的，也是剛才陳委員明文所提的，一旦被劃設為農地，就變成要世代務農，大家都很清楚，務農沒有多大的發展，農業縣市永遠要種菜、生產糧食讓所有的人吃。

徐部長國勇：委員很內行，因為委員在地方，尤其在農田水利會，所以委員是真正的內行。農委會曾經推出對地補助、有機作物加成、綠作物的補助等等以改善農民的生活，所以每個部會都會做相關的配套，這也是類似「小地主大佃農」。

林委員文瑞：農委會確實推出很多措施，但我認為要讓國土計畫法有關農地劃設問題順利進行，避免管委員所說的人民起而對抗的情況發生，是不是可以透過生態補償機制，以人口數為基準核算糧食自給所需的農地面積，無法劃足數量的縣市要提供經費補償農地劃設足夠甚至超過的縣市政府和農民，讓農民有較多的收入來源，也讓農業縣的縣市政府有新的歲入來源，這樣一來劃設農地的壓力會比較平順。部長是否同意這種做法？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建議可以參考，如果這樣做法，台北市就是每個人都要分攤，因為台北市沒有種田。

林委員文瑞：這是一種類似碳稅的例子。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建議我們聽見了，同時也直播出去了，我們看要如何研究。

林委員文瑞：農地劃設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因為一旦被劃設為農地，等於要世代務農，持有的土地永遠沒有翻身的機會。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剛才管委員和陳委員提出的補償問題，我知道委員要問的重點在這裡，就是要怎麼樣給與補償，由有發展的、賺比較多錢的來補償，就像稅金一樣，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文瑞：是這樣沒錯。

徐部長國勇：大家都聽到了，我們會做相關的研議。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還有很多委員還沒發言，所以中午 12 點前後休息 20 分鐘。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國土計畫法修正條文，本席上午聽了詢答發現第十五條和第四十五條爭議較大，現在確定第十五條不送了。就如剛才多位委員所說的，除了城鄉差距，農地和可建築用地未來的經濟效益當然絕對不一樣，國土規劃是非常重大的工程，要考量如何取得平衡。大家都很清楚都會區的土地其實已經沒有在農地農用，早已經不符合也不宜現在的土地規劃，整體而言土地規劃對整個國家的未來是很正面的，即使如此，還是要取得一個平衡點，畢竟農地和可建築用地的經濟效益差別非常大，未來我們還是要很謹慎的處理，請部長就第十五條和第四十五條說明現在有什麼問題存在。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提案的黨團說明過第十五條不處理了，我們現在是先就期限討論，我們要有足夠的期限將各縣市送上的計畫審議完成，所以現在就針對期限要設多長，才可

以讓審議順利完成，我們現在就是要處理這個。

吳委員琪銘：這是各縣市送過來的，昨天（3月31日）全國各縣市應該都送過來了。

徐部長國勇：昨天下班前宜蘭縣送到了，因為有的連小組會議都沒開過，有的只有開過一次，我們一定要有足夠的時間處理好，我們要謹慎、好好的審議，必須有足夠的時間，所以延長期限是必要的，原因就在這裡。

吳委員琪銘：本席支持延長期限，因為國土規劃不能太過草率，這是大家的共識。但我們要瞭解整體土地的規劃，比如過去有很多土地被劃做保育地、保護地，很多被劃在保護區內和國有地、林務地，上一屆我曾就此提出質詢，農委會、林務局很多土地都是過去百姓的土地，包含新北市的山區都被劃為保護地、保育地，導致無法有效、充分的利用，這對農民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未來整體規劃一定要非常妥善，而且要和所有縣市溝通，經濟效益高的多繳稅是合理的，以經濟效益高的所繳的稅金補貼經濟效益低的，這樣才能取得平衡，這點是以後未來我們要共同努力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指導我們絕對會放在心裡，剛才很多委員也就這方面做相關的論述，對於這些論述和意見，我們都放在心裡，也一定會按照委員的指示去處理，這點我向委員報告，我們會這樣處理。

吳委員琪銘：另外是有關宗教用地的問題，這也是國土規劃的一個項目，過去到現在一直無法解決這個問題，我藉今天討論國土規劃的機會，請部長說明對於過去這些有紛爭的宗教用地要如何解決，要怎麼妥善的處理？

徐部長國勇：有關宗教用地的部分，因為宗教用地牽涉到占用農地、山坡地、保育地，甚至國家土地等問題，其處理有很複雜的程序且牽涉到很多部會，但是有一點，若是處理好，我相信宗教人士和宗教道場，不管是宮、廟、神壇或是每個主要宗教，我相信他們有辦法處理，大概問題就處理了一半多，主要是產權問題，只要產權登記好，比如產權是登記在某師父名下，就變成他的財產，但是人總有百年，百年後他可能蒙主寵召或被佛祖帶走，如果他是年輕就出家也有兄弟姊妹可以繼承；如果他是結婚以後有了孩子再出家，他的下一代可以繼承，但他的兄弟姊妹或下一代不一定跟他同一個宗教。還有，這樣會產生遺產稅、贈與稅，尤其遺產稅是最大的問題。雖然這個道場是登記這個師父或神父、牧師的名字，但不是他的財產，實際上是大家捐錢買的，但登記為他的名字，在現行法律認為是他的財產，那又有遺產稅的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做一個相關的條例來規範宗教相關場地的所有權、使用分區等等，先把這把這個問題處理，可能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如果不是他的財產，那麼我們是不是定一個法律，類似宗教用地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這樣的名稱，處理之後，這個師父百年之後當然就由繼承的師父登記，但又不是他的財產，就不會涉及遺產稅，接這個登記為他名字的也不是他的財產，所以註記之後也不能處分，也不能賣，只能作為宗教宣揚的道場，就這樣一代一代傳承下去，基本上我們就可以先把這個問題解決，這就是我現在要做的，希望這樣下去處理，這樣的宗教問題這樣解決之後，宗教用地的紛爭就可以先解決一大部分，剩下的就是所有權的問題，是要成立財團法人，或成立社團法人，或者是要怎樣，我們再一步一步的處理，這樣大概就妥當了。我這樣說，

委員應該瞭解。

吳委員琪銘：宗教用地已經存在幾十年了，一直無法解決，全國宗教寺廟用地的糾紛及繼承問題一直存在，部長願意站出來幫他們解決，我請部長在全國宗教界找幾個據點做說明，表示政府有堅強的意願要去做這件事情，不是像過去一樣只是用說的，現在是要實際的去推動。

徐部長國勇：大家都說要解決，比如農地的問題，有的是水利地牽涉到經濟部，牽涉很多，我的想法是最少是讓道場繼續使用，斧底抽薪的將這個處理掉，如果是揚湯止沸，各個處理，處理不完，這是比較好的做法。

吳委員琪銘：這代表有作為。

徐部長國勇：我會儘量做。

吳委員琪銘：歷屆大家都是提出討論卻沒有結論，我希望部長能夠率先處理好這個問題，那就要堅決，要有這個決心。

徐部長國勇：我就是這樣處理，拜託委員支持。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國土計畫法的修正，我幫部長做了一張圖，就是現行條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這個圖相當清楚。

蔡委員壁如：現行條例就是 2、2、2，現在四個黨團都提出了各自的版本，經過這一段時間的紛紛擾擾，其實在總質詢及各委員會，我都曾經提過，我們第一版的國土法，我非常希望按照 2、2、2 的時程走完，走完以後做檢討，檢討之後再做修正，不過，監察院糾正了內政部，行政院又提出了一個版本，經過這一個月的紛紛擾擾，目前四個黨團各自提出版本。台灣民眾黨現在提出的是 2、3、2，國民黨提出的是 2、3、3，行政院版現在不放上來，因為已經不討論第十五條了，民進黨和行政院互相有自己的想法，所以是 2、3、4，最嚴格的是時代力量，也最接近本席最原始的想法，就是 2、2、2，但後面的 2 和 2 是在 4 年內完成。

我要討論的是執行力的問題，行政院的版本出來之後，大家都有不同的想法和不同的意見。苗栗和花蓮都是資源比較少的縣市，但他們在 2 月中就提出來了，可是相對資源比較多的臺中到 3 月 20 日才提出來，臺南到 3 月 11 日才提出來，高雄到 3 月 2 日才提出來，這些直轄市都是到 3 月中以後因為所有媒體關注這個議題後才趕著作業。昨天最後一個交的是宜蘭，我們從網站看到的是公展版，而不是經過開委員會之後的最後版本，我不知道內政部收還是不收？

徐部長國勇：公文來了，我們一定要收，我們要掛號，不能不收。

蔡委員壁如：前面發言的委員都表達了各自的想法，我認為這件事情歷經了一個月，這是政府執行力的問題，如果政府重視這件事情，2、2、2 中間的 2，也就是兩年的期限其實是到 4 月 30 日，到昨天 3 月 31 日所有的縣市都交上來了，接下來是不是應該先開個公聽會？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意見我們收到了，我們再看看，因為昨天宜蘭才送來，我們要做……

蔡委員壁如：你們不會退回去吧？我看網站上它只是公展版。

徐部長國勇：既然送來了，我們的小組就要討論、處理。

蔡委員壁如：我還是希望你们能協助他們提出最後的 final 版本。

我還是希望能回到原來的 2、2、2，期限為 4 月 30 日，反正現在是疫情期間，政府規定不准跑攤，也不要聚餐，內政部營建署的官員可以利用最後一個月好好的審完，所以我們不用討論這個期程，還是恢復原來的第二年。

徐部長國勇：真的來不及，我們也要考慮那麼多委員的時間，有的委員要在學校教書。

蔡委員壁如：你們可以利用視訊。

徐部長國勇：以小組會議來講，只有幾個縣市舉辦過，有的縣市只開過一次，有人反映只開一次夠嗎？所以要趕在 4 月 30 日，我明白的說來不及。

蔡委員壁如：我在意的還是政府的執行力，這件事經過一個多月的紛紛擾擾，各縣市才願意交出來，我覺得內政部營建署應該就執行力的部分好好的做檢討。接下來如果確定期程來不及，院會就會依照各黨團送來的期程加以審議。

徐部長國勇：拜託委員給我們時間。

蔡委員壁如：我還是要講這是有沒有想做這件事情的問題，之前我問過部長，部長每次都回說地方在選舉，其實每年都在選舉，不可以用選舉及地方政府不願意做這件事情來搪塞，這是政府執行力的問題，還有政府是否有重視這件事的問題，國土計畫法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也是很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我希望部長能夠放在心上，列為最重要的事。

徐部長國勇：我一定會放在心上，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如果要辦公聽會，可能黨團和黨團要再協商一下，因為管委員下星期就要排修法的程序。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很熱烈的是第十五條開後門的修惡條款，難得朝野有一致共識對這個部分反彈，早上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做了回應。第十五條有關期程的問題大概是討論最熱烈的問題，既然目前的共識是第十五條暫緩，那麼我們就可以比較聚焦的討論第四十五條。

剛才蔡委員壁如仔細的分析了第四十五條各黨的版本和民眾黨的立場。民進黨團的柯總召今天一早說了不要再口水，要理性對話、誠實面對，本來我要討論第十五條，所以準備了很多資料，不過剛才各黨委員共同圍剿這個修惡條款，我就不再多說耽誤時間了。

我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我希望行政院能將第十五條撤回，讓爭議到此為止，大家可以比較聚焦在第四十五條，理性的討論時程的合理放寬，讓國土計畫法可以好好的被審查。我看到內政部的報告中還是有院版的第十五條，現在朝野四黨對於不開後門的主張有高度的共識下，部長是否打算撤回第十五條的修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五條不處理了，既然不處理，立法院的議事過程中如果就這一條處理，那就是整個完成了，其實撤不撤回，如果朝野有共識，這都已經不是重點了，我的看

法是這樣。

邱委員臣遠：撤回是一個態度。

徐部長國勇：以前我在立法院也曾經有類似這樣子，這樣子過來以後就都不是問題了，我向委員報告，這已經不是重點了，我的看法是那不是重點。

邱委員臣遠：撤回是一個態度。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表達了態度，第十五條不處理就是表達了。

邱委員臣遠：沒有關係，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在程序上承諾尊重國會的自主，不會堅持行政院的本？

徐部長國勇：不管任何狀況，我們對國會是一定要尊重的，沒有什麼行政機關堅持到底，國會通過就是通過，法治國國家有兩個支柱，一個是法律優先，一個是法律保留，這是法律優先，過了就是過了，這要尊重立法院的。

邱委員臣遠：對於第四十五條，你有沒有支持民眾黨的版本？

徐部長國勇：我們尊重立法院討論的決議，但我們希望能給我們一點時間，不要再次產生這種問題，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邱委員臣遠：這還是要尊重立法院的自主。

徐部長國勇：當然，一定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邱委員臣遠：其實我們民眾黨追蹤國土計畫法的修法大事紀如下：

一、民眾黨從 2 月 2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草案的時候就已經開始在追蹤了，包括蔡委員在臉書上也都有提出他的聲明。

二、2 月 24 日我們的張景森政委在臉書有貼文，國土計畫法不修不行。

三、2 月 26 日環保團體跟 4 黨的立委包括貴黨的，都有召開一個聯合的記者會，所以其實我們已經關注這個議題很久了。

四、2 月 27 日張政委也是在臉書貼文，用「性感小護士」的照片諷刺我們蔡委員，但是後來媒體報導後有刪文，這個其實也不是一個很好的狀況。

五、2 月 28 日蔡壁如委員有回應張景森政委，我們要留下什麼樣的臺灣給下一代。

六、3 月 2 日行政院就函請立法院來審議。

七、3 月 6 日行政院版本的國土計畫法修法草案遭退回程序委員會。

八、3 月 10 日在程序委員會遭反對排入議程。

九、3 月 13 日院會在野黨提案將行政院版退回程序委員會，民進黨強勢表決，民眾黨版的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修正案一讀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3 月 20 日時代力量版的國土計畫法修正案一讀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3 月 24 日我們張其祿委員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表示，民進黨的版本都反對開後門了，行政院還要堅持嗎？我們的蘇院長也回答，尊重立法院的決定。部長，你當時也說，不會產生開後門的問題。

十二、3 月 27 日民進黨版本的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修正案也一讀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

這個是說明給部長瞭解，我們民眾黨在整個修法追蹤的過程。

徐部長國勇：是。

邱委員臣遠：我們再看下一張圖片，包括我每個禮拜跟我們蔡壁如委員上山下海，運動、推廣健康防疫的觀念之外；我們也針對這個議題在 3 月 14 日野戰的影片中都有提到；還有包括 3 月 16 日，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農委會陳主委的時候，他都有表示，以保護農地的前提下，去進行國土計畫法的審議。所以這個部分是讓部長瞭解一下，其實我們民眾黨非常關注這個議題。

部長，本席也認同有的縣市因為人員、資金跟經驗的不足，需要更多的時間，部分農業縣有農地分配量的問題；另外，部分縣市也因為有複雜的人文、地理環境，而使審議委員會必須更加審慎評估，就連執政黨也在第四十五條將期限修改為公布後三年內；我們民眾黨也是三年，這就是為了避免國土計畫無限的延拖。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你認不認為在第四十五條的修正案做從一定期限內改成三年？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跟委員報告，一定期限並不是說沒有期限，一定期限是把期限授權給主管機關在細則裡面去定相關的期限，譬如我們指定哪一個縣市多久以前一定要送來，不送來對它的區域計畫裡面以後的發展會有很重大影響。所以一定期限就是我們因地制宜，也還是會給期限，大家可能……

邱委員臣遠：但是會不會寫得太鬆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現在這個一定期限我們很多委員懷疑說，會不會變成沒有期限？

邱委員臣遠：是一張空白支票……

徐部長國勇：希望直接定期限，其實那個也不是空白，因為我們的法規命令會有授權規定。不過這樣子，這裡的期限我們還是尊重立法院最後的決議啦！我在這裡跟委員做個說明跟報告。

邱委員臣遠：其實現在最重要的還是在防疫期間，還有經濟上的紓困。最後我還是要呼籲政府，現階段先以防疫跟經濟紓困為主，重大建設要推動或是像國土計畫法這麼重大的法案要推是 OK，但是一定要取得社會高度的共識，還有朝野高度的共識，未來如果還是要召開相關的公聽會，取得社會的對話，然後來進行這個法案的通過。現階段先專心防疫，還有經濟紓困，之後我們再來談建設，這個部分部長的意見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其實在防疫期間紓困是立即要做，因為這是立竿見影，但是因為這個疫情會影響到我們整個國家經濟的發展，所以公共建設趕快、立即的推動，也可以帶動我們的內需，所以我個人是認為，紓困跟公共建設相比較，尤其有一些公共建設應該儘速進行，讓它整個一起起來，這樣子我們經濟才能夠往上，才不會遲滯在那裡啦！所以不能說我們先紓困，把公共建設停掉，這樣也不好，一起做最好。

邱委員臣遠：我想推動經濟發展的方式很多，不論促進消費或是擴大公共建設，這個都有它的方式，但是現階段到底產業最需要什麼？這個還是由內政部、經濟部這邊去做比較全面式的盤點。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完全配合。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

主席：各位早上辛苦了，我們現在休息 20 分鐘大家用餐，用餐之後會議再繼續，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徐部長，我想我先把國土計畫法第一條的目標陳述一下——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及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的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復育環境敏感及國土破壞地區。我想這個都是要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很多，請教一下部長，我們現行的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還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建立的土地管理法制，是不是沒有辦法達成上述所提的這些目標？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還是有達成一定的目標跟一定的功能，我們不能否定都計法、區畫法這些相關法律的功能，跟它達成的功效，我們不能去否定它，它的確有，但是如果我們用國土計畫法，它是一個比較上位的概念，然後從上位概念指導原則下來的話，會把這些整合得更好，就是剛剛講的整個國土，其實我們最後一個目標就是永續發展跟永續經營。這就是當時里約熱內盧的會議內容，當時在里約熱內盧二十一世紀議程裡面所提到的這些東西，就是委員剛剛在第一條裡面所提到的，包括我們的國土保育、安全、復育等等都包括在整個裡面，所以那個是一個最高的指導原則。這樣子表示我們國家真正邁入一個真正文明的社會，能夠跟國土、各個國土下面所有人跟物，大家彼此和諧共處來維護這個地球的資源，所以這個功能都還是有的。

湯委員蕙禎：應該有，只是定得比較慢，現在大家都在擔心很多事情。比如說我們這次提出來要修正的就是第十五條跟第四十五條。

徐部長國勇：是。

湯委員蕙禎：第十五條因為我們已經撤掉了，但是我還是要講一句公道話，因為第一條賦予我們政府很多的責任、目標，政府為了要推動國家重大建設，需要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因應國際跟國內的情勢而言，我想不管誰當家，民進黨或者國民黨都是有其必要性。部長，你說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整個發展，包括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委員們提出來的版本，每一個都是為了國家發展，有的是從這個角度看，是不是有疑慮？我們從這個角度看，除了保育之餘，也要經濟發展。其實大家都是好意，如果爭議太大的話，現在大家共同的共識就是，我們先不處理第十五條，然後讓地方政府有更充裕的時間做國土功能規劃，再讓內政部在審議他們提出來的內容，也有一定的時間因應，這樣子大家都贏啦。

湯委員蕙禎：是。

徐部長國勇：就是大家都贏，共創我們行政、立法，還有立法院各黨團之間最好的一個典範，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好事情。

湯委員蕙禎：好，還有第四十五條條文的修正，因為時間已經都很緊迫。

徐部長國勇：對，很緊迫。

湯委員蕙禎：但是我還有一點小小意見就教部長，因為我們直轄市、縣市規劃國土計畫，還有劃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必須以妥當性為指導原則，而不是趕鴨子上架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當然是妥當還要審慎，這個一定要做到。

湯委員蕙禎：既然國土規劃是上位的指導原則，對我們地方政府或人民團體有很大的壓力，剛剛也聽到昨天宜蘭已經送上來了，大家會不會感覺有一點急就章？

徐部長國勇：我也不能去批評宜蘭急就章，不能這樣講，他們一定是……

湯委員蕙禎：不單是宜蘭，最近我看在最後時間快到的時候，大家陸陸續續送上來，有的聽說還沒有完整規劃好，先送上來再說，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我們怕有這個狀況，所以我們為什麼要審慎，然後適當的、合理的來做相關的審議，所以要經過小組再到大會，整個原因也在這裡。所以我們才拜託大院給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可以把這些事情好好的妥善處理。

湯委員蕙禎：好。

徐部長國勇：原因也是這樣子。

湯委員蕙禎：OK，國土功能分區圖說，這個作業期間定兩年，有沒有考慮各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它們的人力、物力的支應，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應該力求的妥當性？

徐部長國勇：其實當時在立法的時候，定這個時間把它定死，這個在立法例上講實在話是不多、很少很少，我看到這是第一個例子。所以在這裡來講，有的縣市連送都不用送，目前有 4 個不用送；有的是它的人力要去送件，單單這些溝通、調查可能就遭受到很大的困難。為什麼我們當時希望有一點彈性，原因就在這裡，但是後來定下來，法律定死就沒有彈性了，所以才需要修法，原因就是這樣子。

湯委員蕙禎：是。

徐部長國勇：的確每一個縣市政府的能力、能量等等會產生落差，原因也就是在這裡。

湯委員蕙禎：OK，好，因為憲法有保障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的權利，這一次國土計畫法有很多人會擔心人民土地財產權會受到一些規劃或管制，那麼是不是要給直轄市、縣市政府更多的溝通及作業的時間？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溝通作業時間，事實上我們營建署都有下去跟它們溝通宣導，這部分是不是請署長簡單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因為接下來尤其進到國土功能分區的話，其實也要經過地方公開展覽，還有公開說明。當然現在很多民眾會擔憂的是土地財產權的管制，或者是一個權利受限的問題。這個我們會在過程當中要求地方政府儘量蒐集民眾意見，而且最重要是讓它可以在實地作業上，保留一點彈性，也就是避免可能因為測量或是現地的誤差，或者現地的判斷之前出錯了，能夠有一個修正的空間。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爭取更多的作業時間，讓地方政

府能夠在民眾最需要的時候做出適當的回應跟調整，有充分的時間才可以減少國土計畫出來以後跟民眾產生的衝突。我想這是我們爭取延長時間最大的一個……

湯委員蕙禎：我想應該給予多一點充裕的時間，因為全國土地的使用、規劃與管制事涉公益還有私益的情況，臺灣本來就是地小人稠，如何兼顧永續發展及現實的需要，是政府責無旁貸的核心工作。民主法治國家任何的國土計畫都會影響到人民的土地財產權，我還是要請教一下，是不是給各縣市政府多一點時間讓它們再去多多的考量？當然已經送上來的計畫是不是還有檢討時間，讓它們寬裕一點，在規劃上有良好的溝通，在發展上可以讓它們表達最大的需求，而不要一味的說時間定下來兩年，再給兩年夠不夠？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我想到時候這一些縣市的國土計畫送進來以後，在署裡面我們一定會安排委員會下去檢核，但是今天沒有去修法的話，的確最多都只剩一次，可是很多委員就會擔心這麼大的計畫，一個縣市這麼多的內容，我只看一次夠嗎？只開一次會夠嗎？所以爭取的這個時間，其實我們可以從中間去檢核，看它在規劃過程當中有哪些一些沒有考慮周全的，甚至後續哪些跟過去的規劃有比較大的差異，這些有沒有經過跟民眾妥善地溝通，這些在審議的過程中就會被檢視，經過這樣的檢視如果是合理的，我們當然會儘快審查，把它排送大會；如果在這過程當中發現的確有某些事情沒有跟地方民眾妥為溝通，這樣的變革太大了，就會要求它說明，甚至如果沒有辦法，委員會如果不接受，我們也可以退請它就那個部分再做檢討，等核實後再送上來。這樣的過程中，我們是一定得遵守這樣的一個規則，而且我們希望把它做得謹慎一點，因為這個劃完以後，接下來國土功能分區的狀況會更複雜，我們不希望在一開始就產生這樣不恰當的一個作法。

湯委員蕙禎：好，而且環保團體有很多意見陳述，希望也多多參考一下環保團體考慮的內容，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這樣做，感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我想爭議非常多，在就教你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之前，先針對另外一個我也覺得非常重要的議題向你請教。我們現在統計內政部的資料，每年差不多發生 4,000 到 5,000 件的性騷擾或是跟蹤案件，民間的現代婦女基金會也有針對婦女做過調查，每 8 位就有 1 名我們的婦女同胞曾經有被跟蹤及騷擾的經驗，但是卻因為無法可管而導致社會案件。我們桃園市的朱珍瑤議員他本身也是受害者，昨天有個新聞講說有一個張姓男子騷擾他多時，除了傳簡訊、打電話示愛，甚至跑到他的服務處騷擾、送聖經，還講說天父要他們結婚。我想我們大家都有妻子、都有子女，針對這個部分，朱珍瑤議員有提告強制罪，但是桃檢認為雖然已經造成困擾，但是沒有任何不當的舉動或威迫，只能譴責，所以偵結不起訴。部長，您對於這樣的事件，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強制罪構成要件，以現階段來講，像這樣的行為的確是沒有辦法，構成要件不該當……

洪委員孟楷：沒有辦法約束。

徐部長國勇：我們在法律上是稱不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

洪委員孟楷：是。

徐部長國勇：跟蹤騷擾防制法在上個會期有送進來，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那我們現在也正在研議，所以刑事警察局正重新檢視中，當時送上去的時候，其實後來也有委員提出一些意見，第一個就是其定義很難定義清楚，我們希望能夠把它定義得更清楚一點。第二，警察在原來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裡面沒有調查權，如果沒有調查權，就像剛才委員講說用傳簡訊的方式，因為這也不構成刑事案件的層級，警察要去調資料別人也不會給，往往只有檢察官可以去調資料，所以在整個調查的過程裡面，也產生調查權不明的問題。還有一些定義譬如精神上的部分需要警察去認定，可是警察怎麼去認定那個人有問題要送哪裡，所以這些要等刑事警察局跟其他機關做相關研議以後，讓它更周全一點。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今天非常重要重要的是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現在是不是內政部……，您剛剛有提到上個會期……

徐部長國勇：刑事警察局在處理。

洪委員孟楷：上個會期已經有報立法院嗎？

徐部長國勇：有報立法院。

洪委員孟楷：但是沒有通過？

徐部長國勇：對。

洪委員孟楷：那一樣的道理，我想現階段即使連議員都有可能遭受到所謂的跟蹤、騷擾，目前國內是無法可管嗎？

徐部長國勇：有，社會秩序維護法還是可以處理啦！

洪委員孟楷：但是相對地，他要符合無正當理由跟蹤他人，還要經勸阻不聽才符合嘛！而且最高裁罰只有多少錢？

徐部長國勇：3,000 元。

洪委員孟楷：所以換句話講，它的要件其實是非常高標準，沒有辦法去達成……

徐部長國勇：而且罰責又很低。

洪委員孟楷：是。可是相對地，對於女性同胞來說，他只要感覺到不舒服，甚至認為可能人身受到威脅，他都會……

徐部長國勇：委員，現在就是感覺不舒服也可以告，這個也讓警察很困擾啦！這其實就是我講的定義問題，我感覺不舒服就告，這個不舒服就很難去定義。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認不認同這就是現在我們的相關法令社會秩序維護法，跟現在層出不窮的情況其實是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我們才應該要趕快推出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馬上跟警政署提說有很多委員在關心，尤其是在質詢上，這個會期您是第一個

，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會請警政署加快速度。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報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再跟他們商量，瞭解後再做相關的一些答復，好不好？因為我知道他們現在真的有在做，也有在處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這也是一個宣示性的態度，全臺灣 2,300 萬人，有一半都是女性，其實不管男生、女生……

徐部長國勇：男生也有。

洪委員孟楷：對，不管男生、女生，只要你會認為這個真的有困擾了、騷擾了，都應該要符合相關的要件，所以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其實是相對重要的部分，你們應該是說可以趕快來報，而且聽起來內政部也是大力支持這個法案？

徐部長國勇：我們在內部的會議已經有提出來討論說這個法案要趕快進行，尤其在定義方面要趕快做相關研議。

洪委員孟楷：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就「阿莎力」跟社會大眾掛保證，這個會期有沒有辦法送到行政院、立法院？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要再跟行政院的政委來做相關的研議商量，我們會儘快。

洪委員孟楷：是哪一個政委在督導？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羅政委。

洪委員孟楷：所以內部有開過會嗎？

徐部長國勇：羅政委在上個會期有開過很多次。

洪委員孟楷：但是這個會期還沒有？

徐部長國勇：這個會期應該也有，因為我在忙，本來我也可以提供一些意見，基本上因為還有跨部會的協商，所以刑事警察局應該是有跟羅政委請教過。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要麻煩部長在這個部分要加強督導，相對來講這非常重要，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回過頭來，本席剛剛聽到您回答其他委員國土計畫法的質詢，我聽到幾個部分其實是不太認同的，部長剛剛提到國土計畫法是相對彈性的，請問有彈性的法令會有效力嗎？

徐部長國勇：我好像沒提到這個。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有說相對彈性，然後講到這樣子可以讓雙方多贏，地方政府可以有比較……

徐部長國勇：委員可能誤會我的意思……

洪委員孟楷：時間拉比較長，然後我們中央也可以來規範，所以多贏，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委員誤會我的意思，我是講要給予相當的期限，讓它可以謹慎、合理的去審議，這樣子的話，大家才可以創造雙贏。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不只講雙贏，你還創造多贏。

徐部長國勇：對。行政、立法能夠做相關的協商達成共識，然後大家知道立法院本身就是一個政黨……

洪委員孟楷：部長，實務上來講，有可能創造多贏的狀況嗎？如果真的多贏的話，那一定有人輸啊？誰輸了？國土輸啊！因為本來應該是要在兩年期限內趕快讓這個法可以上路、可以來保護國土，但是現在又要再延長期限，那不就是國土會輸嗎？大家都贏，國土就輸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如果現在是匆促的過去，才真的是國土輸啦！這個角度要轉過來才對。

洪委員孟楷：國土計畫法從過去一直到現在都有經過非常廣泛的討論，我剛剛講的是有彈性的法令真的有辦法能夠保障到整個國土嗎？

徐部長國勇：我是提到一定期限裡面，那指的是說……

洪委員孟楷：一定期限要多久？

徐部長國勇：現在沒有了，就讓大院來決定。

洪委員孟楷：就變成是各黨團的版本出來？

徐部長國勇：大家都提出來，我們行政院跟內政部都遵守立法院的決議。

洪委員孟楷：我還是強調，要保護國土，國土計畫法開宗明義就講說最主要就是要讓我們的國土永續發展。

徐部長國勇：當然。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這個角度上，尤其你們內政部是主責機關，相對來講，就一定要以永續發展的概念站在最前線，來維護我們國土的健全。

徐部長國勇：當然，永續發展是 20 世紀要結束的時候，在里約熱內盧當時的會議就是全世界大家都一起來，聯合國的永續發展委員會就是在講這個。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毓蘭代）：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2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我先提一個跟防疫相關的議題，現在因為居家檢疫的人比較多，全國的村里長以及村里幹事相關的工作負荷量很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沒錯，真的很重。

陳委員玉珍：首先他們本身可能會跟這些人接觸到，那他們相關的防疫物資有沒有充足？

徐部長國勇：有，防疫物資包括口罩等各方面，經由縣市政府都一定有。

陳委員玉珍：那他們這麼辛苦，有沒有什麼特別的鼓勵措施？

徐部長國勇：貴院已經通過 3,880 萬元，主計長也有跟我講，如果錢不夠，一定補到夠，這部分的補助一定會照這樣去處理，一定會補到夠就對了。

陳委員玉珍：謝謝，這部分要特別注意一下。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注意。

陳委員玉珍：因為他們是辛苦的第一線值勤人員。

徐部長國勇：真的感謝他們，今天我們的居家檢疫是四萬九千多個，最多的時候是前天，有五萬五千多個，現在有稍微降下來，而下降對我們的疫情來講就是一個好消息。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

我們來談今天的主題國土計畫法，剛剛我也聽了很久，既然行政院也不堅持你們的版本，那你們要不要撤回你們的版本？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說，貴院如果最後只通過這一條，那大家的意見也一樣的話……

陳委員玉珍：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有規定，完成二讀前你們都可以撤回原案。

徐部長國勇：其實結論是一樣的啦！因為今天我們也表達態度不處理了，其實結果是一樣的。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撤回版本的意義為何？

徐部長國勇：因為撤不撤回已經跟……

陳委員玉珍：第十五條不處理，但後面的還是不一樣，我知道你們現在不堅持，不堅持你們就撤回版本……

徐部長國勇：我也不能完全代表……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當初……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是行政院送來的，並不是內政部，所以你現在問這個，我也沒辦法馬上回答。

陳委員玉珍：我們討論這個法令修改的時候，你們既然也不堅持，你們的版本事實上也……，或是你們堅持不撤回有其存在的意義，你們既然提出這個案子……

徐部長國勇：我們尊重立法院的審議，立法院就講說第十五條不處理，問我們的態度，那我們是接受。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只是因為尊重我們？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尊重立法院。

陳委員玉珍：不是因為民意決定往這個方向走嗎？但你們還是不願意自己撤回……

徐部長國勇：我們接受民意啊！

陳委員玉珍：但你們不願意撤回，所以我建請委員會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對於你們的條文就不予審議啊！

徐部長國勇：也不是不予審議啦！

陳委員玉珍：不用審議啊！反正你也不堅持，叫你撤回也不撤回。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還有期限的問題，我們是尊重立法院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不管你們撤不撤回，你們都要尊重立法院，重點是你們不撤回的這個動作，那我們就來討論一下你們不撤回行政院版的修正條文有什麼價值。張景森政委有說：現行國土計畫法最嚴重的問題是「限時完成」和「僵化無彈性」，不修法不行；如果不修法，會讓國土計畫法的良意變成災難。營建署也有說：國土計畫法修法賦予彈性，係政府就實務面考量國際政經情勢及對國家長遠發展負責必要之調整，所以第十五條納入修正以備不時之需，因為不是任何計畫都可透過此程序變更國土計畫。署長，這是你們說的。

徐部長國勇：現在就是誠實面對、理性討論。

陳委員玉珍：當然是誠實面對，但是你們又不願意撤回版本，既然你們堅持不撤回，就有你們認為

的意義存在嘛！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就像早上總召所講的，我們就是誠實面對，因為……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現在承認當初提出來是不對的，是嗎？

吳署長欣修：誠實面對就是說，我們就行政院幕僚來講，是認為長遠必須要去考慮這件事情，不能說……

陳委員玉珍：如果沒有修法，這個法規……，我剛剛講的這兩條，一個是無法限時內達成，這一條大家比較有共識，那法規僵化無彈性的部分，這一條你們就認為不修法也可以，反正法規會因為我們決定這樣，所以就變成有彈性是嗎？

吳署長欣修：也不會，但是因為在立法院……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很無奈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立法院還沒有辦法對這個條文有共識的話，事實上在短暫的期間內也不會發生這樣的事。

陳委員玉珍：短期內如果不會發生，當初這麼急著要送過來是？

吳署長欣修：所以跟委員報告，幕僚單位必須要為自己的立法負一個長遠……，我還是希望它是長遠可行的，我不能……

陳委員玉珍：你們以後還是可能會再提出來？

徐部長國勇：現在第十五條就不處理了……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是這一條對你們還是有意義，因為張景森政委說不修法會造成……

徐部長國勇：我們尊重立法院。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是這一條如果沒修的話，照張政委的意思會造成災難啊！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不一定是所謂的災難，而是說……

陳委員玉珍：你是打臉張景森嗎？

吳署長欣修：當你真正有需要的時候，如果到時候沒有法令，立法院是不是到時候……

陳委員玉珍：我們等一下來談你的所謂有需要是什麼，所以還是有修法的必要，只是因為現在民意反彈，因此你們不修法。我們早上有聽了，現在全部的縣市都報到內政部了，報部以後中央需要多少時間來審議？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都已經開始進行審議。

陳委員玉珍：對，那你們需要多少時間？

吳署長欣修：但是像都市計畫一樣，很少能夠告訴委員說一定要多少時間審完，往往限制得太短……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沒有辦法掌握？你們開會永無止盡？

吳署長欣修：當然不會，因為我們……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可以掌握時間？大概多久呢？

吳署長欣修：要看內容，今天我沒有辦法告訴你說……

陳委員玉珍：所以有可能是你也不知道？

吳署長欣修：內容做得好，當然會很快。

陳委員玉珍：所以要看你們的速度，我們立法院修法可以這樣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看內容決定我們要求他們要多久，因為我們也會在細則跟相關子法去要求他們期限。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沒有辦法決定時間？

吳署長欣修：我們沒有辦法決定每一個都……

陳委員玉珍：但還是會有一個時間，如果每一個……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跟委員報告，「一定期限」是一個最好的做法，但是我們還是尊重委員訂出的時間。

陳委員玉珍：這就好像在回百姓說我一定會回你，會在一定期間內回你，這樣對人民的權利不是一個……

吳署長欣修：行政處分跟這個審議是不一樣的，如果規定委員只能審兩次的話，那萬一中間有問題，誰要負責？

陳委員玉珍：因為沒有規定，所以你們永無止盡，才要一定期限，那這一定期限要多久？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針對每一個案子去看。

陳委員玉珍：現在各個黨團都有提出意見了，那你們的意見呢？你們要多久？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還是會尊重立法院。

陳委員玉珍：你也要講你的看法讓我們參考啊！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已經著手在進行個案了，所以……

陳委員玉珍：那你們預計要多久？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快的我們很快就會把它送到大會……

陳委員玉珍：很快是……

吳署長欣修：如果還要看個案內容……

陳委員玉珍：很快是多久？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有的小組已經審查完了，但是現在我們在做最後的校正，可是有一些才剛送來，我也沒辦法確認它的內容到底是不是完整……

陳委員玉珍：所以最久要多久？3 年、5 年、10 年、100 年？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一定期限……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還在說「一定期限」？下禮拜如果我們審了，就沒有一定期限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如果你審完了是多少時間，我們會在那個期限做要求，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不會要求……

陳委員玉珍：所以不要一定期限，如果立法院說 1 年內，你也可以在 1 年內審完，我們說 3 個月…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盡全力來……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是盡不盡全力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我們盡全力的話，當然會在……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啦！這個……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盡全力。

陳委員玉珍：剛剛你們說不撤回法案，可是張政委說不修法會造成災難，那現行的國土計畫法對重大的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有沒有界定？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的條文指的是公部門興辦的重大建設。

陳委員玉珍：原來張政委的修法，其實是為了私部門，因為公部門沒有問題嘛！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公部門興辦的，現在也有很多是屬於民間參與，但是原來的條文裡面並沒有這一些，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我們永遠……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你們還是應該要修法？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大家還沒有具體的共識，所以現在我們還是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陳委員玉珍：所以改天還是可能再捲土重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都還是會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的結論是，原來重大建設的定義很廣泛，缺乏定義，自由心證，你剛剛也說公和私都含在裡面，對不對？署長剛剛有跟我說民間都有合在一起。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剛剛特別強調，即使是公部門興辦的，也有含民間投資，可是原來的法案裡……

陳委員玉珍：但是原來條文是有限定在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計畫。

吳署長欣修：對！沒有錯啊！

陳委員玉珍：所以民間也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蛤？現在的公共投資本來就有含民間。

陳委員玉珍：對！對！所以這次要修法，回過頭來看，就是張政委為了民間的投資……

吳署長欣修：也不是，張政務指的也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玉珍：不是這個意思？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會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不要因為後面執行上產生狹隘的解釋，造成可能即使是政府要興辦，民間也無法投資的一個狀況，這樣的話，屆時反而會產生窒礙難行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綜合以上你的說法，就是雖然我們大家已經有共識把第十五條撤回，而那個一定期間，是因為立法院給你多久就可以多久，雖然你不一定做到，但如果立法院要求，你就做得到，譬如我們給你一年，你就得一年；兩年就得兩年；或者半年就是半年，這是舉例啦！現在最好都給一年，所以事實上立法院的督促還是比較重要，但你們這個法案還是可能捲土重來，聽起來就是這樣啊！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跳 tone 了啦！

陳委員玉珍：謝謝！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不是這樣啦！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辛苦了！我在之前針對國土計畫有很多發言，我想包括民間、之前的執政黨或在野黨，大家都很努力在討論國土相關計畫，在國土計畫還沒有實施之前，我們知道 2011 年有四大建設條例，包括了原住民地區建設條例等，我在螢幕上列出了這麼多的修法，這是當時環保團體、學者，及那個時候還是在野黨的民進黨的一些委員，大家很努力的把這些修正的法案擋下來，那個時候政府也是用重大建設來架空一些法規，今天的執政黨就是當年的在野黨，在政黨輪替之後，也持續有一些修法，包括我自己曾親身參與的，環保署在水庫集水區開發限制上，把認定分成兩級，而第二級就把整個開發條件都放寬了！

我們再繼續看下去，這些放寬，就是為了讓一些重大建設可以執行，我要再次強調，很多政府要做的建設，其實現有的法規就已經足夠了。各位這麼辛苦，內政部及營建署其實不需要在現在為你們之前的修法版本執著的捍衛，因為立法院從 2 月開議以來，協商行政院紓困條例時，在民進黨提出一些修正意見後，很快就通過了，在此，我們希望能夠比照這種捍衛國土的努力。其實過往已經有非常多鬆綁的法規可以讓政府做所謂的重大建設，這些已經足夠，不需要再去把所謂的重大建設凌駕在國土計畫上面。

另外我也要提醒，目前我們不是在做縣市國土計畫的通盤檢討嘛！因為還沒有定案，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現在可以通盤檢討，而各政黨及委員的修正版本也同意至少延緩一年提出，因此是不是請部長、次長或署長可以同意不要再對第十五條或第四十五條所謂一定期限的堅持？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五條現在大家有共識，就是不處理了，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第四十五條呢？

徐部長國勇：第四十五條部分，像昨天宜蘭的已經送上來，既然送上來，總要給我們一些時間謹慎的審議他們送來的國土計畫中有關縣市的合理性，還有其他各方面，這些我們都要審慎檢討，所以需要一點時間，這個時間我們希望不要趕在最後，然後又產生一樣的狀況，所以這一段時間，希望委員給我們……

陳委員椒華：本席的意思是，因為現在在檢討、審議縣市的國土計畫，所以你們可以利用這個時間，將要擬請的縣市國土計畫在這邊通盤檢討。

徐部長國勇：該謹慎好好審議的，我們會謹慎審議。

陳委員椒華：我想次長和署長一定也了解，我跟很多環團的朋友在各種法條修訂的捍衛上，我們是非常辛苦的，我們真的都要請假，自掏腰包，然後很多……

徐部長國勇：有時候，還會有暴徒恐嚇你們。

陳委員椒華：對！很多人要從中南部上來，為什麼會這樣呢？在此我要拜託部長，現在有關土地的各種管理真的是出了問題，譬如我們早上開了記者會，有關農地掩埋廢棄物部分，竟然還有地方政府同意這些農地復耕，結果玉米長出來都是生病的，這就是目前的管理出了問題，今天我

們在這種室內修相關法規，但其實我們真的應該去地方看看，是不是我們在環境管理上的這些法規有不足的問題？或者人力、預算有所不足？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會請他們好好處理。

陳委員椒華：希望我們現在的法令能跟地方實際的執行配合。另外，要順便拜託次長，因為這個重大建設定下來，未來相關的行政命令、法規，包括營建署土地徵收的法規：區段徵收、一般徵收，都跟重大建設相關，所以並不是只有一個國土計畫法，現在你讓我們同意或者讓大家彼此有共識，這樣其實還是不夠，因為未來整個國土的開發還是有法規不足的現象，也因此產生很多的抗議、抗爭，請問次長，有關土地徵收部分的區段徵收、一般徵收，有違反憲法或人權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來修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土地徵收條例現階段在執行面上，對於人民財產權或安置等等的課題，要求的非常嚴格，所以本質上我個人認為並沒有違反憲法。

陳委員椒華：次長說這些徵收、安置已經有符合人民的要求，但是我們看這次社子島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的審議，臺北市政府根本沒有落實安置就想要通過，然後送到土徵那邊去討論，顯見目前還是存在很多這種不足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社子島的案子，我們要求臺北市政府對於每一戶的安置情形要列有清冊，這樣我們才會給他審議。

陳委員椒華：才會進入土徵的審議？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椒華：次長今天在這裡公開講，請列入紀錄，也請部長要關心這個事情。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了解，因為社子島以前就是我的選區，所以我了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立法院那麼久的時間，今天我在這裡真的是非常的痛心，我要譴責行政院和內政部，你們對於這麼重要的法案，卻草草把它推出來！我還記得當時在這個地方，我們耗時兩年多時間，擬訂了全國國土計畫法，而行政院在 107 年 4 月 27 日核定，內政部也在 107 年的 4 月 30 日公告，109 年的 2 月 20 日，也就是將近兩年的時間，行政院以地方國土計畫規劃時間不足為由夾帶了第十五條，我們認為最大的爭議就是經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需要，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的規定，不受五年通盤檢討的限制。企圖要拿地方政府及人民來當擋箭牌，掩護中央圈地的事實，在這個地方，我要給行政院及內政部最大的譴責。所謂國家重大建設是什麼呢？我們來看一下內政部的報告，內政部的報告說重要的公共設施，例如廢棄物處理、能源設施、水利建設等，我們大家都知道，廢棄物處理就是焚化爐，能源設施就是太陽能、風力、水力發電，而水利設施就是蓋水庫，礦業、土石、農業、運輸、製造業、住宅、觀光產業，以上就是內政部所謂的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我想身為國土計畫法的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我認為你們毫無擔當，內政部

為國土計畫開了後門。

我們看一下這張照片，這張照片是 2018 年 3 月 14 日地球公民基金會的人出來召開記者會，他說 2020 大選贏了，行政院該出來面對了！這四年來行政院從來沒有官員出來和社會對話，所以才有了這樣的記者會。我們非常清楚知道，剛剛柯總召雖然在這邊跟大家說國土計畫推出來，其實已經有和環保團體、大社會取得了共識，以及相關的對話非常通暢，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所以身為一個在立法院這麼久時間的立委，尤其國土計畫法我也是裡面的一個委員，就在這個地方，大家經歷了這麼長的時間，好不容易來推動，雖然我們今天決議下禮拜三才要逐條討論，而且對於最有爭議的第十五條，不在討論範圍內，但我還是要在這邊譴責。

我們對於國土計畫開了後門，可是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土地上的一些問題，內政部卻一直不處理！部長！我不知道你去過原住民部落沒有，我也不曉得你了不了解原住民的違建問題，我現在就告訴你幾個狀況：原住民部落建地不足，違建林立，這是既成事實，可是會有這樣的現象，最根本問題在於內政部主管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什麼會建地不足、違建林立呢？我來說明一下。早期的區域計畫法分區劃設不實在，明明是既有的部落，但並沒有規劃為鄉村區，造成原住民地區地目不符，現在不管房子我們怎麼蓋，全部都是違建，包括鄉公所、議會、學校等等，其實非常多都是違建，當初我們在制訂國土計畫法時，就此問題，已經要求納入原基法規範，重新來檢討。

另外一個是地用的問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規定，丙種建築用地的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120%。丙種建地是一般部落合法建築用地的土地使用類別，然而自從有土地法規以來，不管土地是山坡地還是平地，都是一套標準，請讓我們大家想像一下，山區的原住民地區跟平地蓋房子是同一套法律，這是非常不合理的，過去我們原民會也一直跟內政部反映，但是好長一段時間，內政部從來不想要處理，這次為了一個張景森提出的要求，你們提出了國土計畫法，試問一下，山區部落需要蓋高樓大廈嗎？不需要！那原住民的土地使用，我們需要的是什麼？我們需要的是高建蔽率、低容積率，也就是在部落的房子，我們不需要蓋高樓大廈，但是我們土地的使用面積必須要廣。部長，針對我現在跟你提出的這些問題，你可不可以承諾我們部落族人，在一個月內可以提出修正的方向？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先請署長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他也有一些規劃在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在這一次的國土計畫裡，我們已經容許各縣市政府就原住民地區劃設為鄉村區。第二點……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啦！署長，這個在國土計畫法就是我在這邊硬要放進去的，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你們所謂的地用問題，也就是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後續的國土功能分區裡的管制事項，是允許原住民地區可以自己訂管制規則，這一點我們後續會進行，因為我們自己有做過實際上的案例。

高金委員素梅：內政部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規定，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這部分能不能修訂？這個不是法律，這是你們的內規。

吳署長欣修：國土計畫跟功能分區位階是在它之上，由這邊來訂定的話，後續就不一定要受那一個規則的管制。

高金委員素梅：署長我跟你說啦！我們剛剛講分區劃設這個部分已經有了，在國土計畫裡面有，但是……

吳署長欣修：接下來會有功能分區，功能分區我們允許它制訂管制規則。

高金委員素梅：你認為這個自訂管制規則，跟所謂的修第九條的規定，哪一個比較快速？

吳署長欣修：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是架構在區域計畫，未來國土計畫實施以後，區域計畫那一套會不見，就會被取代了，所以我們讓原住民地區可以就自己的範圍內去制訂管制規則。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請問原民會，署長剛剛的說明，是不是能夠來因應我們部落的需求？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說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對於原住民住宅利用的問題分析，確實是我們原住民委員會所贊同的，目前有兩套方式，一個是針對個別縣市在處理時，我們是跟內政部有充分合作，我們有修改一些相關的限制……

高金委員素梅：副主委，你可能要講快一點，還是我們請杜處長來說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想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推了這個北泰雅的原住民特定計畫區……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那個特定計畫區也是我要求內政部要做的。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對！因為是整體，不能個別解決，所以用這個方法做為一個示範區，希望能夠推到……

高金委員素梅：是，現在只是示範區，要如何推下去，我想這是 55 個原鄉最想要關切的問題。剛剛署長這樣的回應，不知道原民會同不同意？請杜處長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土管處杜處長說明。

杜處長張梅莊：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高建蔽率和低容積率，是我們會裡在長期的協調過程中，希望能有這樣的制度產生，如果要訂定我們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我們要跟內政部合訂，國土計畫法底下有條文明確規定，他要會同我們一起來訂定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這個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可以用好？

杜處長張梅莊：其實現在草案已經在進行了，我們還要跟他們做整合，對於委員的指示，我們會想辦法納入未來正式條文中來解決。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您聽到了吧？

杜處長張梅莊：最後，剛剛委員講了很多東西，其實這次國土計畫法的修正也是希望透過計畫來解決剛剛委員講的那些問題，希望這次能一次……

高金委員素梅：對，國土計畫法的部分我剛剛講過了，不好意思，我督促一下處長，這部法在 107 年 4 月 30 日就公告了，到現在將近兩年的時間，你們一直都還沒有做好，所以請部長在此承諾

我，一個月之內要求營建署和原民會趕快制訂出符合 55 個原鄉的規定。

徐部長國勇：我請他們回去趕快來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一個月之內，好嗎？

徐部長國勇：看他們的時間啦，委員一定要我一個月之內，我要看他們跟原民會能否在一個月之內做到，如果做不到，到時候我規定了反而又是……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國土計畫法已經修訂兩年多了，一個月已經足夠了！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請他們要儘快，如果快的話，搞不好不到一個月就好了，我請他們儘快。

高金委員素梅：署長，一個月之內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加速，因為在之前的過程當中，我們比較擔心各個部落格的屬性不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已經兩年了，這樣好了，我也給你們規範，一個半月提出來，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3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辛苦了，內政部真的是行政院之中非常重要的部，部長要多保重身體。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每個部會都很重要。

范委員雲：你們特別大、特別重要。今天早上我也聽了好幾位委員的質詢，相信部長也瞭解很多問題，不過我還是比較關心國土計畫法的部分，可能要請部長再聽一次。我只有一個要求和一個建議，因為我自己也很關心這個法案，所以這次民進黨黨團版我有一起當提案人，在這過程中也有看到一些事情，所以今天想要提出來。

我想提醒部長，相信部長應該也知道，我們為什麼會有這個法案？其實跟別的國家相比，我們已經慢了 50 年，荷蘭因為地層下陷，所以 1950 年就開始實施國土規劃；日本也因為環境的議題，1970 年就開始實施；而臺灣有這個想法是從 1993 年開始，可是到法案通過也經過了 22 年，當時是因為莫拉克颱風之後，民間團體跟跨黨派後來覺得要維持臺灣的環境，到現在好不容易 2022 年總算要全面實施，其實大家覺得非常難得，雖然晚了，因為就時間來講，我們跟別的國家相比也晚了 50 年，所以相信部長應該也可以瞭解到這個過程中為什麼外界會對於行政院的版本這麼的憤怒，其實連我也被罵得很慘，因為我是執政黨的一員，但我覺得我可以了解這個憤怒，所以我想來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可以學到什麼。

我的團隊上了網站，剛剛主席也有資料，宜蘭縣是昨天交的，所以今天才出現在網站上，讓我們看這個時間，其實有三分之二應該要交的縣市是這個月才報部，也就是說，剛剛大家都在問多少時間可以完成審議？其實我們曉得為什麼要延期，因為如果不延期的話，不到一個月要審完 18 個縣市的地方國土計畫，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提到，其實時間是不足的，花政次之前受訪時也有講到需要更多的時間。但是這件事情的發生應該不是臨時才發生，內政部既然是主管部會，其實還滿需要一起來檢討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情況。

我先講完，待會部長再一起回應。我從早上聽到現在，相信部長一定曉得地方政府遇到什麼問題，包含早上很多委員講到張政委的發言，如果未來這個功能分區圖的問題不解決的話，其實還是會出現。早上管碧玲委員也有講到由下而上的民主參與機制，還有黃委員，未來如果違反的話，罰則是什麼？大家也會很關心。如果有限制到人民財產的話，我們整體的補償是否充足、要不要有配套？我覺得這整個都是今天會出現這個問題的重要原因，如果在這一波檢討中配套沒有一起給大家的話，我非常擔心在這次同意延期之後，同樣的事情可能還會出現。所以我有一個要求，不知道部長願不願意？因為我知道責任不在你一人，牽涉到很多人，可是您是主責機構，能否請您提供一份檢討報告，把今天大家提到的問題都一併回應，也確保未來不會再發生延期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應該要檢討的就是要檢討，本來就是檢討才能夠進步，所以委員所提的我是贊成。

范委員雲：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牽涉到很多原因，事實上我從 7 月 16 日即一年多以前上任，同仁在向我進行業務報告時提到這個，我當時就要求每個單位一定要親自下去做宣導、溝通，因為接下來就是地方選舉，地方選舉結束後，很多縣市首長都會換人，所以他們更要下去趕快跟新的縣市長做溝通，因為每個新任縣市首長的想法一定會跟原來的有落差，可能在區域發展等各方面的想法會不太一樣，所以要趕快進行調整。事實上他們有下去開了很多場宣導、研討和地方的溝通會議，都有去處理，但處理到最後，如同委員提到的，他們都是 3 月底快到期了，才像學生在交功課一樣交過來，所以我們才會說這個時間要給我們寬裕一點，這樣我們才能夠審慎、合理的來處理。

范委員雲：請部長在一個月或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好嗎？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個部分，我再請花次來督促，我們來做一個檢討報告，找出問題在哪裡，如果這次修訂完成，希望能在法定時間內如期完成。

范委員雲：是，因為這樣下次就不會再發生延期的事。

徐部長國勇：這個隨時都要檢討，這是應該的啦！

范委員雲：因為還有更困難的功能分區圖。再來我想提個建議，其實過去國土計畫法不是我的專長，這次我仔細讀，發現民間的一些反彈是有道理的，第一，關於十年一次和五年一次的通盤檢討，如果大家覺得這個時間太長，其實目前的法條也有個案變更的適時檢討空間，包含資源保育、重大災害、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所以我覺得院版要放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的確是沒有道理，因為我剛剛聽到有些用語會用「暫時」或「暫訂」，我聽了是非常憂慮，所以我想提醒部長，也請部長回去提醒行政院，不要忘記 2013 年的「今天拆大埔，明天拆政府」，過去年輕人站在我們這邊，馬政府就是因為放任苗栗縣長這樣做，才丟掉了政權，所以真的請內政部長能夠提醒行政院，一定要尊重守護山林農地的立法原意，支持我們這次的黨團版，未來也不要再動現行第十五條。

徐部長國勇：第十五條早上已經有太多……

范委員雲：我是說未來，因為我早上聽到「暫時」，聽了覺得很惶恐。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說暫時，我們現階段沒有要討論這個事情。

范委員雲：我是指其他委員講的，不是您講的。請部長幫我們表達好嗎？

徐部長國勇：第十五條就不處理了。

范委員雲：確定？那就要很堅定的說，未來也不會！

徐部長國勇：對，就已經不處理了。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討論的是國土計畫法，我們修訂國土計畫法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時程的確是地方政府送上……

高委員嘉瑜：是要保護山林還是要開發山林？應該是要保護，是以保護為原則嘛？

徐部長國勇：永續發展就是最高指導原則。

高委員嘉瑜：可是我們的政委在網路上貼文說，國土計畫法是國家發展的災難。您認同這句話嗎？現在的國土計畫法是國家發展的災難嗎？如果督導此案的政委有這樣的想法，中央當初所謂大家所有意見的空白授權的國家重大建設，站在政委的角度是不是認為要以發展為前提來修訂國土計畫法？

徐部長國勇：委員，政委和我是平行的，所以我不便評論。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件事情引起的一連串爭議就在於，一個空白授權的國家重大建設跟沒有訂期限的「一定期限」，再配合政委督導此案且在網路上大放厥詞，說這樣的國土計畫法是個災難，所以引起這麼多的反彈和批評，我覺得行政院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去考量過去大家所詬病的，包括去年工輔法的農地工廠就地合法等等的問題，再加上我們修訂國土計畫法的良善美意卻被政委這一番話重重的打臉，我覺得對於那些這麼多年來努力，希望能夠制定更好的法令來保護我們的山林，還有齊柏林導演在「看見台灣」這部電影中面對臺灣的問題所提出來的警語，大家想要去推動的政策就被政委這樣的發言重重的打臉，非常的不應該！請問政委現在還在督導我們的國土計畫法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因為已經由行政院院會通過送進立法院，來面對立法院的就是我，我早上也把態度講得很清楚……

高委員嘉瑜：所以未來政委的態度會不會改變？會不會再次影響國土計畫法？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最主要是現在第十五條不處理了，不處理就不會送去，不會送去當然沒有東西可以討論。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引起很多爭議，我覺得我們要檢討。另外，剛剛大家也提到，有 18 個縣市是最近才送進國土計畫，期限都已經快到了才送進來，這些縣市的問題是出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其實縣市的問題也相當多，譬如說他們要針對農地的部分與民眾溝通等等，拖了很多時間，另外也產生縣市首長選完，新的縣市首長上來以後，跟原來首長的想法像發展區域等會

有落差，所以調整到最後，時間就會愈拖愈長，才會一直拖到 3 月才送進來。

高委員嘉瑜：其實就是想要拖到最後一刻，不想送進來，但我想要知道的是，以現在各縣市都已經送進來的情況之下，你們大概還要多久時間來做這樣的審議？

徐部長國勇：時間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提過了，我們一定要有比較充份的時間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在大家所詬病「一定期限」等於沒有期限的狀況之下，你們認為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徐部長國勇：委員也是臺大法律系的法律專家，我們當時之所以用「一定期限」，就是希望根據各個縣市不一樣的量能來指定它的時間，這樣就會很順暢，但也因此引起大家不一樣的意見，認為這不知道會拖多久……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哪個縣市需要比較久的時間？

徐部長國勇：比較窮或是人手比較不足的縣市可能就需要長一點的時間，相對地，像高雄、臺中等直轄市的資源可能比較好，他們的時間可能就會快一點，這個東西會牽涉到量能，本來我們希望訂「一定時間」來由主管機關指定適當時間，但如果大家認為有爭議，要改為固定時間，我們也尊重立法院審議的結果。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部分也需要內政部給我們資料，到底你們認為最長需要多久時間？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討論的。

徐部長國勇：是，所以民進黨黨團也有提出版本，其中也有做相關的規劃，當然其他黨團也有提，但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中就有規劃這些。

高委員嘉瑜：對，我們自己也有提，包括林淑芬委員，只是我們認為其實這些方案，不管是期限或是國家重大建設，都是可以討論的，而之所以引發這麼多的爭議，其實就在於溝通上的問題。但是大家還要問，當初國土計畫法其實也有農地的目標，以我們現在的產業用地跟農地的目標來講，各縣市政府當然希望能夠盡量增加產業用地，但這樣農地的部分就被壓縮了，所以到底實際上農地跟產業用地的情況為何？以內政部的規劃來講，有沒有符合國土計畫法的目標？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訊息有點不正確，中間可能有產生誤解，事實上沒有什麼 3,311 公頃的產業用地會變成 8,260 公頃，然後 81 萬公頃糧食保障的宜維護農地會變成 62 萬公頃，沒有這回事！細節部分我請署長跟您做報告。

高委員嘉瑜：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早上我大概也有說明過，很多問題是出在大家對於未來分區的概念抓得不清楚，事實上未來發展區還是在農業區的範圍內，但他就直接說這不是農地，才造成這樣的誤解。事實上就我們來講，除非是劃進城 2-3，它才是真正未來 5 年內要去做引導開發的……

高委員嘉瑜：但是以現況來說，雖然它可能是農地，但卻是在做其他的使用。

吳署長欣修：沒有，所以我才會說，因為在這個項目中，它的農地現在有很多是屬於重疊的，對於在引用這些資料的過程當中，如果他不去了解這個規劃的原來用意，就把它做區分，區分以後自然就會產生這樣的誤解，但事實上全部送進來後，我們重新檢核，發現目前的 3,311 公頃並沒

有全部用完，且關於目前的宜維護農地，我們原來在全國國土計畫裡面講的是 74 萬到 81 萬之間的額度，而目前統計出來是在八十一點多萬公頃，所以也沒有違反原來的做法。

高委員嘉瑜：所以依照現在各縣市政府所送進來的計畫，未來農地數量 81 萬公頃的部分會維持這個標準嗎？

吳署長欣修：是。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所在乎的產業用地，也希望中央能趕快把這個依據和範圍劃分清楚，我們不希望農地變工廠的事件一再重演，來侵蝕掉我們農地的本質，尤其是大家過去所詬病的農地違章工廠的廢水，其實它也影響到我們農地的使用跟生產，這也是在國土計畫中必須要去處理的問題。

另外，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永續發展，避免用開發領導計畫，在資料中也顯示，有些縣市所提出來的農地面積與實際上所規劃的面積還是有很大的落差，未來中央如何在這個部分去做調整，將這個部分做補足？針對這個部分，中央在未來審議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因為我們對於農地本來就有分級的標準，所以這一點即便他今天不送來，只要在原來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這個部分，中央和地方會有很大的落差，也可能會方向不一樣，你們未來如何去溝通和調整？

吳署長欣修：其實現階段的小組審查大概都是在做這樣的溝通，有些甚至在縣市審查，我們也會告訴他這些原則，所以他送進來以後，基本上如果他沒有遵照原來的分級標準去處理，到審議過程……

高委員嘉瑜：你們會強制地去要求嘛？

吳署長欣修：我們還是會去提出來。

高委員嘉瑜：現在最難處理的是哪個縣市？

吳署長欣修：到目前來講是還沒有，可是新送進來這些，因為我們還在檢核資料中，所以現在還沒有辦法確認。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也希望行政院、內政部能夠依照國土計畫法當初立法的原意來好好守護臺灣的土地和環境資源，謝謝。

徐部長國勇：當然。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關於行政院版的國土計畫法，你認同這一部法送到立法院的內容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行政院已經送來了，今天早上……

楊委員瓊瓔：請就本席的問題回答，請問你認同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就是第十五條不處理，我們就按照……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問什麼叫做「不處理」？

徐部長國勇：「不處理」就是第十五條大家有個共識，就是不修訂這一條。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因為大家看了電視上的報導都有點疑慮，這是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的內容送到立法院來，你身為部長，就直接說第十五條不處理，所以你是不是不認同行政院院會通過的內容？不要把責任卡在立法院，因為今天你身為部長，你應該要維護行政院院會通過的議案，但或許你是從善如流或你打從心理就不認同？

徐部長國勇：我尊重所有各個黨團的決議。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是不是不認同行政院院會通過的？

徐部長國勇：也沒有什麼不認同。

楊委員瓊瓔：到底是認同還是不認同？

徐部長國勇：我們最後還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口中說的是不處理。

徐部長國勇：不處理就是不修訂。

楊委員瓊瓔：不修訂就是說你不認同行政院院會通過的。

徐部長國勇：不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就實質來討論，因為行政院院會通過的議案算是很重大的，其實這一部法裡就兩個條文：第四十五條和第十五條，所以本席首先請問什麼叫做國家重大建設？怎麼認定？

徐部長國勇：現在就是不處理了，所以沒有認定的……

楊委員瓊瓔：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要偷渡，怎麼認定？哪有定一個法是只要指定為國家重大建設就不受限？共產黨也沒有這麼共產、帝國主義也沒有這麼帝國主義，有這種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不是這樣的，委員也做過行政官員，你知道不是這樣的。

楊委員瓊瓔：你是法律專家，本席要知道什麼叫做國家重大建設。

徐部長國勇：因為現在不處理了，我們就不去……不然這還會有法規命令在裡面做相關認定，但現在不處理了，所以就沒有討論的意義。

楊委員瓊瓔：你是內政部長，怎麼可以沒有意義？這是行政院院會通過的，什麼叫做國家重大建設？請問你的標準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現在已經不處理了。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教你，什麼叫做國家重大建設？

徐部長國勇：因為如果這條通過的話，下面中央還會制定法規命令，但現在已經沒有了。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不願意回答表示這個法是沒有道理的，我認同你這樣的回答。第二，我要請教，第四十五條在縣市國土計畫的擬訂及審議作業、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從「兩年內」變為「一定期限內完成」，什麼叫做一定期限內？

徐部長國勇：一定期限內就是也要有法規命令，根據各個縣市的量能力及能力來指定期限。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教，以前是兩年內，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是用「一定期限內」，這是什麼意思？無限的？遙遙無期，沒有限制嗎？

徐部長國勇：一定期限就是由法規命令來指定……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法規命令？

徐部長國勇：比如有的縣市量能比較大就要快一點。

楊委員瓊瓊：你們是空白授權嗎？

徐部長國勇：授權還是由法規命令。

楊委員瓊瓊：你是法律專家、是內行的……

徐部長國勇：法規命令還是要送到立法院核備。

楊委員瓊瓊：哪有定一個法全部是空白支票才再跟你討論細節？沒有人這樣審法案，難怪你不認同行政院院會送來的法案。

徐部長國勇：「一定期限」一定是由法規命令規定，法規命令還是要送到立法院核備，最後立法院還是了解的。

楊委員瓊瓊：照你的認知，因為這個法是由你今天代表行政院來說明，請問你認為一定期限……

徐部長國勇：現在我們就是尊重立法院不用訂定一定期限，就是尊重立法院決議。

楊委員瓊瓊：你哪有尊重立法院？就算立法院定了，你就一定會這樣嗎？現在我們就是討論法案……

徐部長國勇：立法院定了我們當然一定照做，都會遵守。

楊委員瓊瓊：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當然要執行，在未通過前就是討論，所以本席要請教「一定期限」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剛剛已經解釋了。

楊委員瓊瓊：要多久？

徐部長國勇：後面會有一個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再來指定，現在這個就已經不討論了。

楊委員瓊瓊：這也難怪……

徐部長國勇：不用「一定期限」，當然接下來就沒辦法討論了，就沒了，因為它的上位就不見了。

楊委員瓊瓊：對，上位了不見了，行政院院會送過來到立法院，部長說這一條不處理，這就難怪引起社會大眾非議，

徐部長國勇：這是大家共同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再請教，因為大家都很清楚都要維護山林，我們在制定一部法令的時候，剛剛部會有說農地的部分還是維持在 80 萬到 81 萬公頃……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 81 萬公頃左右。

楊委員瓊瓊：所以沒什麼調整，剛剛是這樣回答嗎？但現在的工廠輔導辦法又延長 10 年，這樣一定會抵觸，哪有行政院在制定國土計畫法這樣嚴肅的議題時，卻跟其他現實已經呈現的問題沒有同步解決？這樣叫立法委員要怎樣去探討這個議案？首先，連什麼叫做國家重大建設都不知道、沒有標準；第二、一定期限也沒有標準，這到底是什麼？這不是空白授權又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剛剛我已經回答過了，後面會有一些相關的法規命令，現在上面的法已經沒有了，法規命令就沒有了。

楊委員瓊瓊：部長，因為你也當過立法委員，你又是律師又是部長，大家都非常尊重你，在第十五

條第三項第四款等於是空白授權，還好你即時煞車，所以這一條不處理，但是如果讓人以為修了這個法就變成讓土地捐客任意炒地皮，國土計畫法真的就變成國土破壞法了，我想這也絕對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應當提出的，所以針對第四十五條和第十五條，第十五條已經被你攔下，那這個法要怎麼修？等於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後，前面第一條已經被自己的行政部門否決，坦白講，這部法應該要退回重審，不然今天這樣審過，你說是立法院通過的，行政院跟你的解釋到底同不同？

徐部長國勇：我們最後當然還是要尊重立法院。

楊委員瓊瓊：所以不用理行政院？

徐部長國勇：行政院送來的，但立法院說不處理第十五條，我們也接受立法院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謝謝你接受，要不然大家緊張死了，民眾很緊張。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啦！

楊委員瓊瓊：你说不處理，你回去會不會被行政院長罵？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

楊委員瓊瓊：還有人說這是國家的災難，會不會？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

楊委員瓊瓊：最近我們認為你和其他人的論調好像不太一樣。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

楊委員瓊瓊：當然，我們還是站在這個立場，無論如何要維護整個國土的安全以及國土的適用性，這是非常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是的，多謝委員指導，我了解。

楊委員瓊瓊：本席還是勉勵我們要修這個法的時候，第一、絕對不可能空白授權，第二、目前所執行民眾所需要的相關法令，你們應該要好好檢討，怎麼可能你自己做一個卻和其他的連不起來？不可能，這就跟人一樣有脊椎，也會聯繫到五臟六腑，不可能只有單一器官，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所以現在遲延的原因，我剛剛也提到會去要求盤點和檢討，應該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你要維持你的立場，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講第十五條不處理，第十五條就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你是聽從黨團的意見不處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請教部長，你認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應該有哪一些？

徐部長國勇：國家重大建設其實相當多，每一個部會都有，事實上就內政部來講，我們的國家重大建設比如下水道等等這些……

孔委員文吉：除了下水道還有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下水道及道路、橋梁，這些都市計畫內的建設是我們的重大建設。每個部會有各自的重大建設，比如交通部也有很多像軌道……

孔委員文吉：那我請教原民會，你認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是什麼？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說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全國性涉及到國防或重大交通建設，我同意剛剛部長所講的這些。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現在有分國土保育地區，請教汪副主委，我們原住民這些鄉鎮都在高山地帶……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也有在海邊。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有多少會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非常多，我們都知道……

孔委員文吉：占百分之幾？原住民的 55 個鄉鎮會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的占百分之幾？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55 個鄉鎮有 30 個山地鄉……

孔委員文吉：30 個山地鄉全部都在國土保育地區？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幾乎都是。

孔委員文吉：全部都是？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因為都是水源地。

孔委員文吉：我們在高山有種植蔬菜水果，但有的在水庫上游不能蓋房子，這怎麼解決？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確實這是很多原民立委所關心，這也是我們長期以來……

孔委員文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很關心，所以我們在國土計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增列一個規定，我舉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為例：「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對不對？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沒有錯，我們是按照這個規定。

孔委員文吉：請教一下，已經公布兩年了，這兩年你們內政部和原民會有討論過嗎？有沒有開會？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就是因為委員剛剛提的問題不是個別性的，也不是個別縣市，是整體性的，所以需要一個……

孔委員文吉：這要請內政部部长回答。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部分我們是有做一些相關的規範，請署長把細節報告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簡單講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有關原住民部落的部分，委員也知道我們之前大概就有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的經驗，所以我們也依據這樣的經驗運用在各個相關縣市的規劃中，至於有關現有原住民部落如果符合鄉村區或符合城 2-3 劃設原則的部分，我們先讓它用城 2-3 的方式保留，農四或有一些則是屬於城 2-3，所以後續的部分在國土功能分區時就可以依據部落的實際發展形勢

個別訂定比較細的部分，所以這一部分就表示……

孔委員文吉：我要讓部長知道，全國原住民大概有七百多個部落，其中八成以上都是沒有合法建照，這個問題要根本解決，我過去也找過營建署和原民會，你們說要訂定有原住民特色的建築管理規範也沒定出來，現在要怎麼解決原住民鄉鎮的問題？因為那個部落早就在那裡，房子都已經蓋好，但原住民沒有合法建照，也沒辦法申請房屋貸款，因為那是非法建築，我們是否要趁這次機會，看怎樣可以讓原鄉部落的建照、建地不足的問題能一次通盤解決？

徐部長國勇：所以剛剛提到這些就是為了解決部落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你們現在說要訂定一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以解決建照、建地不足的問題嗎？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們到時候在功能分區劃設時，事實上就是代表一個部落的計畫，因為我們知道原住民部落的居住形式有很多類型，所以我們在保留一個彈性，也就是在訂定這個功能分區的使用計畫時，自己再去定比較會符合實際。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內政部和原民會要聽我們部落鄉鎮的需求，這部分以前是十年檢討一次，好比說烏來區在水庫的上游，因為是水源保護區也不能蓋房子，不只烏來，還有很多水庫上游都禁止興建，包括和平、仁愛這幾個部落，要怎樣讓他們能夠可以有加蓋房子的權利？不然像烏來區，本席常常去那裡處理水源特定區拆房子的問題，所以這問題要怎麼解決？後來，烏來鄉好不容易碰到新北市十年一次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在這一次的國土計畫法中，請內政部營建署和原民會應該要加強研議這一塊。

徐部長國勇：好。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覺得應該要怎麼做？剛才我聽說要一個半月，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跟他們講過了，儘快處理，這的確是如此，所以他們也有在檢討，我請他們要趕快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內政部營建署和原民會真的要積極，好不好？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各縣市政府會提報國土計畫分區，有關原鄉的部分像烏來區有召開過會議知道什麼地方是可以讓我們加蓋房子，還有各鄉鎮的部分，所以我覺得各縣市政府所報的計畫，內政部和原民會要做最後把關的責任。

徐部長國勇：他們會去做相關研議，越快越好，你講的烏來這個問題我也了解。

孔委員文吉：我舉這例子就是因為在這個地方常常碰到不能蓋房子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那邊的原住民議員是我師專的同班同學王建章，你很熟。

孔委員文吉：現在已經不是他了。

徐部長國勇：現在他已經沒有當了，但意思就是這個問題我知道。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王議員跟我一起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你們都是好朋友。

孔委員文吉：烏來區常常都是為了蓋房子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水庫上游集水區這部分，營建署和原民會要提出一個具體的辦法。

徐部長國勇：請他們儘快去處理。

孔委員文吉：再聽一下汪副主委的看法。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站在原民會的角度，我想我們是雙管齊下，一個是針對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後，透過我們跟營建署的合作來解決，另外一個我覺得可能更好，就是北泰雅特定區作為示範區，它是整體的，因為它是在石門水庫上游……

孔委員文吉：北泰雅特定區是分點，你要一個點、一個點去做，曠日廢時。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們跟尖石……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尖石鄉……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他們是想把這個做好後，3 月份我們跟張政委一起親自到那個地方去了解，我們希望這個特定計畫區能修得很完善，因為它是石門水庫上游，您剛才關心的水源特定區計畫，這些建築還有相對安全的問題，我們有一些比較……

孔委員文吉：你們針對一個點、一個點，也花了不少錢做一個通盤檢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們還是希望以整塊整區去擴散，比如整個蘭嶼島可以採用這個模式，就不會一戶、一戶……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是整區，不是只有針對尖石鄉某一個村或某一個部落，這樣你們要花多少時間及多少經費？應該要整區通盤檢討怎樣讓全國原住民原來傳統的部落合法化。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其實我們不斷地跟政委和內政部討論要怎樣去推這樣一個示範計畫區，需要的經費我們都有討論，現在就是想要加速進行。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儘快。

徐部長國勇：會儘快。

主席：謝謝孔文吉委員。部長說烏來有你「私奔」的同學？

徐部長國勇：師專啦！

主席：會開好久了，輕鬆一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同仁。在還沒進入質詢前，我有個會議詢問。因為我自己本身有做國土計畫法的提案，因為現在還沒有進到院會，可是剛剛看到今天是由您來排案，但下個禮拜好像也要再排審查。

主席：對。

林委員奕華：可是這部分因為我們有些法案目前還沒有在院會中，所以我想詢問為什麼不是兩個禮拜後再由召委排審？以前是不是同一個法案可以由不同召委連續排審？我想先確定一下以前有沒有前例？

林委員淑芬：上一屆就打破了。

主席：上一屆就打破了，以前的慣例是誰排就繼續排。

林委員奕華：以前似乎都是一位召委排，認養法案的感覺。

主席：我們請管碧玲召委及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跟我們協商一下，在您的法案還沒排進來之前，看是不是先……

林委員奕華：但是第 9 屆是不是在兩黨有協商好的狀況下？

主席：對啦！有默契……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兩黨協商過可以兩個禮拜連續排，那是經過協商之後的默契，還是說以前就已經開始不需要協商就可以分別都這樣排，這是特例還是形成慣例？因為這樣會牽涉到每個委員會或立法院運作的型態。另外，我會關心是因為我自己本身還有……

主席：目前還沒排進來？

林委員奕華：對，還……

主席：進程序委員會，排進院會了嗎？

林委員奕華：是到程序委員會了，但是因為這個禮拜五剛好放假，所以要到下個禮拜，下禮拜二的議程……

主席：下禮拜二會排進來嗎？

林委員奕華：目前還沒有看到，所以不確定，因為我要確定我們的議案被討論的權利。

主席：有些委員的議案就沒有辦法被討論到。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要確定一下是不是能夠被討論到，要不然會變成……

主席：你的案子已經進程序委員會了？

林委員奕華：我們本來預期應該是下下禮拜，我們程序上都沒有問題，可是現在變成如果是下禮拜……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把你的案子放進來，然後你們簽不復議，一樣……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已經有協商不復議了嘛！有沒有把林委員的案子放進去呢？

林委員奕華：因為還沒有付委啊！

主席：所以這個就會影響到……

林委員奕華：對，一個是會影響到，另一個是想確認一下不需要經過協商，連續排這件事情在立法院已經是……

主席：對，以前是有這個慣例，照林委員的說法好像是後來就打破這個慣例……

林委員奕華：不需要協商？

主席：以前是誰排就接著排，現在是被打破。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應該要確定是不是需要經過協商，還是已經打破，如果打破的話，就是各個委員會都適用，不是只有在內政委員會。

主席：照林委員的說法是各個委員會都適用。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還是再確認一下。

主席：是，我們待會還是跟管委員再確認排案的慣例。

林委員奕華：第一個是確認立法院的運作模式，第二個是我們自己本身因為有提案，所以要確定一下……

主席：如果管委員下個禮拜的確要排，我們就請他把你的案子一併排進來。

林委員淑芬：民進黨黨團的召委同意在下禮拜二付委以後，就給你排進來……

林委員奕華：因為民進黨黨團的召委現在不在，所以我只能問現在的……

主席：幫忙協調一下。

林委員奕華：我們預期應該要一併被討論，現在變成剝奪到我們的權利。

林委員淑芬：請其他黨團的人不要有復議。

主席：好，再幫忙協調一下。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想這在會議詢問上來講……

主席：會議詢問上，我剛剛問過議事人員啊！

林委員奕華：所以 OK，就已經是……

主席：他說這個慣例已經沒有了，大家都可以……

林委員奕華：已經打開了，就變成所有的委員會……

主席：別人排的，你也可以排。

林委員奕華：所有的委員會都是？

主席：是。

林委員奕華：好，OK。

主席：現在已經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我可以開始質詢了。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關心這次的國土計畫法，同時也在這個疫情的時候又可能礙於時間，所以我們就提出一個行政院版的修正案，而我剛剛聽到那麼多的質詢，因為這是行政院送過來的版本，但是我看部長剛才的意思一直說你們好像都不捍衛？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也不是不捍衛，因為大家有共同的意見，經過立法、行政協商，立法協商說第十五條不處理……

林委員奕華：不是這樣說，一般來說，協商是後面的，可是現在基於你是主管機關，你們不是應該要捍衛行政院版本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行政院也是跟行政、立法已經協調好說第十五條不處理了，我當然還是……

林委員奕華：你可能是跟民進黨協調好吧！因為都還沒有進到法案的審查，所以應該沒有叫做跟誰協調好。

徐部長國勇：有，他們行政、立法有協調。

林委員奕華：這分兩個層次不同的部分，我想問一下部長的看法，因為不只是第十五條，有好幾條你們覺得都尊重，那你又不撤回，這分為兩個部分，不撤回的意思是你們認為你們還是對的，只是你們尊重立法院的意見，對於有爭議的部分，你們暫不討論，但是你們還是認為你們是對

的，這是一個層次，因為如果要撤……

徐部長國勇：撤回也要行政院同意，不是我可以撤的，因為是行政院送來立法院的。

林委員奕華：你們是主管機關啊！你要去問，如果你們都尊重，就代表你們認為送出來的版本是不對的嘛！如果你不撤回，就代表你們認為你們是對的，只是尊重立法院，這是不一樣的意見，代表未來有可能、有機會你還是會送進來審查，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很多的案件，像以前在議會，我們送出去的案子後來有議員也撤回，這也不代表議員都認為他的是錯的啊……

林委員奕華：不一樣，因為委員是委員辦公室，行政院的版本是經過層層主管機關，還要經過政務委員，還要經過行政院院會，是非常嚴謹的過程……

徐部長國勇：撤回不一定表示錯啦！沒有撤回……

林委員奕華：我之前也當過政務官，政務官竟然可以不為行政院的版本做任何的捍衛，然後只說我尊重立法院，若是這樣的話，根本就應該要撤回，我想請問……

徐部長國勇：因為大家的意見如果是這樣，我們就按照大家的共識啦！

林委員奕華：國土計畫審議會是在內政部，還是在行政院？請問一下，是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還是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你不要推給行政院，國土計畫就是內政部的職責啊！你不要推給行政院，要不然我們看到這個圖上蘇貞昌說：有政府請安心……

徐部長國勇：行政院也有……

林委員奕華：結果你們政府的版本完全都不用顧耶！你完全不堅持耶！

徐部長國勇：沒有，沒有不用顧啦！當然要顧，但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說國土計畫審議會是在內政部，不是在行政院喔！你就是在規避，這法案你必須要進行政治說明，你們提了這個案子出來，經過行政院核定，你當然就必須要說明啊！

徐部長國勇：行政院也有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也是一樣有啊！

林委員奕華：沒有，行政院沒有訂要點啊！

徐部長國勇：有啦……

林委員奕華：並沒有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的設置要點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有，行政院有自己訂。

林委員奕華：有自己訂？那有幾位委員？

吳署長欣修：全國的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就是行政院審議的，所以……

林委員奕華：那不一樣，但你是內政部的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嘛！

吳署長欣修：內政部是審縣市的部分，但全國的部分是行政院，所以行政院也有。

林委員奕華：那你把要點拿來。

吳署長欣修：行政院不是要點。

林委員奕華：行政院沒有要點喔！

吳署長欣修：行政院沒有要點，但是它有設置國土審議委員會。

林委員奕華：行政院沒有要點卻可以設置，我第一次聽到政府沒有要點卻可以設置一個審議委員會，所有的會議都要有要點或是要有相關的法令依據啊！

吳署長欣修：國土計畫法本身並沒有授權一定要設置在哪一級，但本來就是我們自己訂，行政院本身就有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

林委員奕華：我要凸顯的是，我覺得你今天根本就是規避，就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身為部長及署長，你們應該是要捍衛及說明的立場，怎麼會說所有東西都尊重立法院，而且我剛才講，尊重立法院的意思是什麼？你自己認不認同你提出來條文的內容？

徐部長國勇：行政、立法……

林委員奕華：你先說你認不認同？

徐部長國勇：三權分立，各自有職權。

林委員奕華：你認不認同？請問部長……

徐部長國勇：最後，我們在法治國思想裡面，當然法律優先，立法院訂的法令，我們就是要遵守。

林委員奕華：請問部長，你認不認同原來提出來的條文？你先說你認不認同嘛！

徐部長國勇：不能因為我們送過的法律，立法院改了以後，就說我們不認同，不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不是喔！你如果認為你的版本是對的，才叫尊重立法院，你如果認為你的版本是不對的，就應該要撤回！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不能這樣脫離啦！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是這樣，所以我必須說的是……

徐部長國勇：委員，當然你有你的看法，但是我的看法不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認為行政院沒有改變你們的想法，只是尊重立法院，而這是我非常質疑的地方，大概你們認為未來有機會國土計畫法還是有可能會這樣做……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尊重立法院啊！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看到重要公共設施、礦業、土石、農業等這些未來還是有可能如果有機會會這樣做……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能說我們送來的東西……

林委員奕華：包括礦業法裡面，原來第十五條要能夠借殼上市，讓礦業法的條文沒有辦法過……

徐部長國勇：立法院最後過了，我們當然是一定要尊重。

林委員奕華：可是針對第十五條，你也覺得可以、沒關係；你也認為第二十四條沒有關係；再來，一定期限你也沒有關係，三個最重要的條文你都沒有關係！

徐部長國勇：法案要經過立法院審議，怎麼會是偷渡？而且立法院一定是公開啊！一定是透明審議啊！

林委員奕華：但是一般來講，討論是我們的討論……

徐部長國勇：怎麼會是偷渡呢？

林委員奕華：但是沒有一個行政官員、政務官連自己的版本都不捍衛……

徐部長國勇：公公開開、堂堂正正把法案送到立法院來。

林委員奕華：如果都不捍衛，就請你撤回你的國土計畫法草案才對。

徐部長國勇：不要這樣解讀……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是，如果你不認同就撤回，你如果不撤回就代表行政院的态度還是一模一樣……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不是……

林委員奕華：這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地方，行政院不撤回就代表你還是認為行政院的版本是對的，只是你接受立法院不同的黨提出來的修正案。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提過了，這是行政院送來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要定調……

徐部長國勇：內政部是行政院的下面單位，我不能幫行政院撤回，所以……

林委員奕華：行政院就是認為你們的版本沒有錯，這就是你們的立場。

徐部長國勇：所以今天不能叫我要撤回，能撤回的只有行政院，只有行政院才能撤。

林委員奕華：再來，地方政府都已經完成縣市審議了，為什麼還需要一定期限或是兩年呢？大家都已經完成了，只有三個縣市，現在應該也報上來了，這是 3 月 19 日的資料，現在他們應該都報到行政院了，請問他們報過來了，如果有延長時間，他們送上來的還算不算數？

徐部長國勇：他們報上來了當然就算數，怎麼會不算數？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不能再把他們退……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要審啊！

林委員奕華：不能讓他們有機會還可以在中間有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要審議啊！

林委員奕華：當初都已經報上來了，你們還要規定一定期限，我真的不知道大家在玩什麼遊戲。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要嚴格的審查，也要嚴肅的審查，所以審查的時間顯然來不及，因為大部分都是在 3 月……

林委員奕華：大家都已經完成了……

徐部長國勇：大部分都是在 3 月才報來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都報上來了……

徐部長國勇：但是不可能只有剩下一個月，這裡的案子都要審完。

林委員奕華：可以啊！因為你的一定期限不曉得多久……

徐部長國勇：所以要延長一些時間給我們。

林委員奕華：最後，我還是要說，當你們不主張行政院要撤回草案時，我認為行政院的态度還是法條的态度，只是尊重立法院修法的權力，這是行政院必須要對所有關心這個議題有所交代的地方，比如環團。

徐部長國勇：行政院跟大家的意見一樣。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李委員貴敏、賴委員香伶、謝委員衣鳳、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鄭委員麗文、李委員德維、周委員春米及羅

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剛才提到各地方政府提報上來的區域計畫裡面，農業發展地區還有 80 萬公頃的土地。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統計出來的結果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這是真的嗎？

徐部長國勇：統計表在這裡，我請署長向委員完整報告。

林委員淑芬：部長、署長，我先跟你們報告，你們看上面這張圖表，這是 2017 年 8 月 18 日農委會盤點的全國農地大調查，其中可供糧食生產的土地面積合計六十八萬多公頃，在全國國土計畫還沒有進入地方規劃以前，都是區域計畫法時代，只有 68 萬公頃而已。現在要提出地方國土計畫的 18 個縣市都已經送上來了，請問署長，現在送上來的農地面積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81 萬公頃，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81 萬！怎麼會是 81 萬？

吳署長欣修：農一、農二、農三及農五加起來。

林委員淑芬：地方政府農一、農二加起來是 53 公頃。

吳署長欣修：還有農三、農五。

林委員淑芬：農三是林地、雜林地，農五是 1.5 萬公頃，53 萬加上 1.5 萬是 55 萬，林地 7 萬，55 萬加上 7 萬也才 62 萬，哪裡有 80 萬？

吳署長欣修：還有在其他的分區裡面現有的農牧用地。

林委員淑芬：內行人不要說外行話啦！

吳署長欣修：沒有，其實它現在還是不可以動。

林委員淑芬：你們知不知道今年疫情之下的糧食危機？美國 CNN3 月 25 日報導他們的糧價已經上漲，原物料方面受疫情影響，馬來西亞最大宗的棕櫚油產地沙巴已經關閉三個棕櫚園；越南是限制大米出口；俄羅斯停止糧食出口；哈撒克則暫停小麥粉、蕎麥、糖、葵花油和部分葉菜類出口，大家都在講糧食危機。G20 會議中全球糧食安全提高警覺也是討論的議題之一，現在大家評估禁止糧食出口的問題會影響到全世界每一個國家，所以在滿足農產品糧食能夠自給自足的狀況下，我們的農地是在流失的。

農委會和內政部在第一版，也就是 2016 年實施國土計畫時提出所謂的全國國土計畫，訂出農地需求量，在第一版時有訂出農地的需求量，也就是今天陳明文委員講的，規定每個縣市要有多少農地，要有多少城鄉發展地區，要有多少海洋保育、海洋資源區，你們有限制農業發展區的面積，後來你們拿掉了，但是你們在第一版要求各地方政府要訂出農地需求總量是幾公頃？

吳署長欣修：我們後來給的大概是 74 至 81 公頃。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要加一個限制？就是在國外輸入受阻時，糧食生產自給自足的前提下訂出了

74 至 81 公頃，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是。

林委員淑芬：74 至 81 公頃的假設是，如果國外不賣給我們，要靠我們自己生產的時候，我們要保持有多少農地才能夠自給自足，這是你們根據這樣算出來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應該再加上在現有的生產條件之下，維持每一個國民基本生存所必須擁有的熱量計算出來的，應該再加上這兩個條件會更完整。

林委員淑芬：你們當時計算出來的 74 至 81 公頃，除了農一、農二、農五以外，還有加到這麼多類嗎？

吳署長欣修：有，沒有錯，當時就是這樣加的。

林委員淑芬：當時是這樣子加的吗？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當時跟農委會討論過……

林委員淑芬：但是那個部分已經被拿掉了？

吳署長欣修：所以是 74 至 81 公頃。

林委員淑芬：那個部分已經拿掉了，現在地方政府劃出來的農一加上農二有幾公頃？53 萬？

吳署長欣修：53 萬。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把農三放進去了，農三具有糧食生產功能沒有錯，但是農三主要是山坡地，山坡地可以種水稻嗎？可以種植糧食作物嗎？不要講經濟作物，可以種糧食作物嗎？

吳署長欣修：山坡地目前也有，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對啦！山坡地種植什麼糧食作物？你舉個例子給我聽。

吳署長欣修：雜糧作物很多。

林委員淑芬：雜糧作物有哪些？

吳署長欣修：像甘藷、玉米這些都是雜糧作物。

林委員淑芬：現在臺灣最大的甘藷產地面積是在山坡上嗎？

吳署長欣修：不是，但是山坡地本來就是多樣性的。

林委員淑芬：從食物面來講，農三很難放進來所謂的農業使用、生產糧食，我知道它可以生產經濟作物居多。

吳署長欣修：但是有需要還是可以作為生產基本糧食。

林委員淑芬：從以前農委會盤點真正的農業生產地只有 68 公頃而已，沒有到 80 萬公頃，所以今天討論的國土計畫法有幾個迷思，第一，好像實施國土計畫法之後，農地就萬劫不復了，真的嗎？部長，真的是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因為我們會有對地補助，也會有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不是，現在難道沒有農地劃分嗎？現在的農地劃了二百多萬公頃吧，277 萬公頃，法定農業用地劃了 277 萬公頃啊！包含林務範圍。其實現在是按現況去編定，然後再把國土復育區剔除。

吳署長欣修：是，沒錯。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要按現況編定，所以是從區域計畫法銜接過來，不是憑空長出來的，不要把國土計畫法抹黑，抹黑成國土計畫法一實施，人民的財產就被限制了，劃出去之後就萬劫不復了，不是嘛！這本來就是劃分為農地，不是嗎？

吳署長欣修：就是因為現在的國土計畫法用的圖說是五千分之一，甚至是更小的，但是到了功能分區就落到地籍，地籍是一千分之一或六百分之一，我們希望後面給地方政府有一點彈性，不要一條線劃下去，五千分之一劃了線，結果落到地方的時候不是那樣，這就會造成民眾的誤解。

林委員淑芬：國家的土地空間本來就有分區使用的管制，農地現況就有編定，國土計畫法只是銜接過去重新劃分。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講的就是正確的，所以不會萬劫不復，因為這本來就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另外還有一個重點。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就是這樣，我瞭解。

林委員淑芬：甚至是農地的面積只有減少，根本不可能越劃越多，總體而言，他們還把農地劃出未來可能發展區，剔除農業發展的使用，真正的事實是藉由國土計畫，地方劃出來的分區，把農地農用的管制拿掉了，也就是劃到所謂的未來發展區。事實就是農地的面積是減少的，真正的問題是減少了，不要講得好像劃為農地就萬劫不復，本來就是農地了，還有很多本來是農地的劃為城鄉發展區了，更多是這樣的情況，這才是真正的事實，所以不要抹黑國土計畫法。

但是很少看到法律這麼剛性，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出來，兩年就要提出地方的國土計畫，再兩年就要劃出土地分區使用，但是部長、署長，我要提醒你們，第 8 屆行政院送上來的版本是三年、三年，我們在立法的過程只有減少一年而已，所以無論是國民黨執政時代的官僚評估的，就是中央的國土計畫法出來以後，規定三年要提出地方的國土計畫，再三年之後也要劃出分區使用，立法院可沒有加速多少，現在要修正我們也同意，但是大家不要都在這裡恐嚇。沒有國土計畫法、沒有國土分區就沒有實施國土計畫法，連國土計畫法都還沒有實施就在恐嚇我們，今天修正第四十五條之後，以後還是會遇到困難，還是會有人反彈，以後還是會有人進行修改，還在繼續恐嚇我們！

國土計畫法怎麼訂的這麼剛性，如果不這樣子訂定的話，跟我們維持原來區域計畫的時代不是一樣嗎？一樣的啊！就拿最爛的臺中市政府來講，都是作假的，開會也是開假的，馬上就拿出一個很爛的版本，你們要怎麼審查？就以做得最好的是新北市來講，新北市政府的土地幅員大不大，包山又包海，複不複雜？人家就可以拿得出來，人家也可以舉辦公聽會，人家也可以紮紮實實連分區都可以順利劃出來。其實有在做事的地方政府我們也要提出來誇獎，做得很爛的地方政府也要拿出來給人公評，但是我們為了這幾個做得很爛的地方政府，甚至在國土計畫法裡面，離你們全國農地資源控管的面積，各個地方政府中最離譜的就是臺中市。你們希望南投的農地面積要達到 5 萬 4,800 公頃，現在南投訂出來的是 9,900 公頃，最離譜的就是南投，再來是臺中市、苗栗縣，事實上，這些農業縣市像雲林、嘉義等等，這些縣市在很困難當中也是儘量維持原定按現況編定，但是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的農地資源控管面積，和你們提出來的第一類、第二類加起來的短差太多了。

主席：林委員，因為後面還有葉委員要發言，如果你還要繼續發言，我們待會好嗎？

林委員淑芬：好，我再講幾句話就好了。我的意思是，其實沒有硬性規定各縣市的農地面積，那缺少的農地面積哪裡補？如果你說不要這麼剛性也可以，要有彈性也可以，但是總不能太離譜吧，離譜到那麼離譜！請問部長，在這種狀況之下，臺灣的糧食自給率有幾成？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差不多百分之四十幾。

林委員淑芬：沒有，三成啦！

徐部長國勇：應該沒有這麼低。

林委員淑芬：大家在疫情期間不要恐慌，我們的米吃不完，前提是因為臺灣進口的吃很多啦，當進口的東西買不到的時候就不是這樣了。

主席：林委員，因為葉委員可能還有事。

林委員淑芬：好啦！謝謝。

主席：不然再來第二輪。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鍾委員佳濱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謝謝部長以及所有的警察兄弟，關於前天發生的大直板信銀行搶案，這麼艱難的狀況之下，我們能夠在 24 小時就偵破，真的是很難得。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他們的鼓勵，他們是兩天兩夜沒睡。

葉委員毓蘭：這就是我們警察的精神，其實我要利用部長在這邊的機會跟部長反映一下，因為現在疫情不斷持續地擴大中，尤其現在戴口罩已經快要變成通例，所有人都要戴口罩，陳時中部長也做了一些訓示，我很擔心會有人趁疫打劫，尤其是戴著口罩。在疫情中受到影響的產業很多，個人也很多，但是我們有很多紓困條例的方案沒有辦法照顧到方方面面，部長是法律專家，我們學法律或警政的都知道「飽暖思淫慾、飢寒起盜心」，治安維護需要警察，所以我們真的要小心模仿效應，尤其戴上口罩之後，其實是加深警察偵辦的困難。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憂心的確如此，不過委員也是專家，又是警大教授，破案就是阻止模仿效應最好的解方。

葉委員毓蘭：對，沒錯，但是我還是要報告部長，為什麼？我在內政部裡面工作了二十幾年，我一定要幫警消這些基層的執法同仁發聲，因為現在警力一定會受到排擠，前天陳宗彥次長代部長來列席答詢的時候講了一大堆，可是跟法律有關的部分卻講得一塌糊塗，譬如說他有講到註記，他覺得註記只是註記旅遊史，這要騙別人可以，但是因為我有教過國境系和移民法規，在有註記之後就不能回來，但是我們知道，現在有很多的威脅是來自於歐美，當然，我個人希望這些從歐美回來的人能夠比照從武漢回來的臺胞集中檢疫、集中隔離，這樣是最好的，因為這樣對我們來講最輕鬆，可是你們現在把他們放回到社區了。部長，你知道要警察去執行的這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人數有多少嗎？

徐部長國勇：根據今天早上給我的報告，居家檢疫的人數有四萬九千九百多人，在前天人數最多，有 5 萬 5,000 個人，所以現在人數已經有降下來了。現在每天要打一次電話，如果他不接電話，我們警察就要過去，假如有十分之一的人這樣，那警察就會非常忙碌，就嚇死人了，所以他們真的是非常累。

葉委員毓蘭：對，部長非常關心警察，我知道在你的辦公室裡面也有這種專家，他們都會上「靠北警察」去看基層員警的心聲，有的時候是訊號亂發……

徐部長國勇：對，訊號不穩定，定位又不好。

葉委員毓蘭：是，還有就是衛生人員已經下班了、官員下班了，只有警察是全年無休、全天無休。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很感謝他們，我有說過要用通緝犯規格來協尋，講實在話，我們警察同仁因為這樣而非常辛苦，所以我要特別在這裡公開感謝他們，我真的一定要跟他們說。

葉委員毓蘭：警察真的是賣命在挺部長、挺國家、挺政府。

徐部長國勇：真的很感謝他們。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們要講良心話，以後在論功行賞還有要補償或發給一些津貼的時候，真的不要忘掉警察。

徐部長國勇：不會。

葉委員毓蘭：還有一件更麻煩的事情，就是我們所看到的那個搶案是用長槍，可是昨天新聞報導說又搜到一把短槍。

徐部長國勇：好像是九二的槍。

葉委員毓蘭：現在網路上到處都看得到他們行搶的影片，那是一把衝鋒槍，我非常憂心，因為他不知道花了多少錢買這把衝鋒槍，所以絕對不可能只犯下這個案子而已，可是現在警察防彈背心的問題很麻煩，在去年底就說要給防彈衣，後來說在選舉完以後要發，現在都已經 3 月了，可是還是沒有發。我現在終於了解這是因為以前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編得過低，只給 6,000 元，在緊急採購時變成九千多元。部長，只要您在任一天，就麻煩你一定要保證，只要民進黨執政一天，就不要苛扣警察的預算。

徐部長國勇：不會，我一定會盡全力來做。

葉委員毓蘭：給他們這麼低的預算，所犧牲掉的就是警察同仁的安全，所以我希望部長對這一點做出保證。

徐部長國勇：我一定盡全力爭取。

葉委員毓蘭：我真的覺得部長跟我一定會想辦法把保障警消的工作做好。

徐部長國勇：除了警消、移民單位之外，其實像海巡單位跟我們的性質也一樣。

葉委員毓蘭：沒錯，我們一定要照顧他們。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要去照顧他們。

葉委員毓蘭：我們今天的主題是審查國土計畫法，我們看到這整個國土計畫法其實就是公共利益跟地方權益之間的角力跟博弈，所以一個好的國土計畫法其實就是一個國家永續經營的藍本。但是如果我們要確保公共利益，就必須要提升規劃的品質，要有剛性的部分，否則如果一直都很

彈性，那還叫什麼法，對不對？不過我們還是要確保地方的聲音能夠被聽到，應該要給地方上有損失的人一些補償。我想要問的就是我們要如何促進公共利益能夠被達成？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就是要討論地方政府是不是沒有辦法有效執行或是負擔提出地方國土計畫的責任，其實這次各黨都希望能思考是否延長時間，本席也贊成，但是我更想要追問為什麼地方政府在法定期限內做不到，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次長或署長有沒有辦法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先簡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有要他們去檢討地方政府做不到的原因，最重要的就是，我在早上也有提到，因為新的首長上任，還有就是他們對於這些規劃有不一樣的想法。不過不管怎麼樣，在公共利益跟私人利益之間，我們有所謂的所有權絕對原則，也有因為公共利益而所有權絕對必須要讓步的部分，從 16 世紀以來，民法的所有權絕對跟公共利益的退讓就是在互相角力，我們應該要考量比例原則、公平性原則、合理性原則，當然還要再加上公開原則，所以我們會請他們在審議的時候要特別注意。

葉委員毓蘭：部長，在你們這樣的運作之下，我希望除了放寬時間之外，你們還要提出能夠協助地方編制他們國土法相關的……

徐部長國勇：一定，我在上任以後就要求輔導團隊要下到每一個縣市政府去做輔導宣傳，然後要去教導他們處理關於法令的問題，所以他們其實幾乎每個禮拜都有下鄉，其他的部分就請署長來跟委員說明。

葉委員毓蘭：等到我討論下一個問題的時候再請署長說明。我現在要跟你們討論第十五條，你們提出第十五條，感覺上當然就是在剛性跟彈性之間的拔河，到底是現行法令窒礙難行、破壞了國土計畫的剛性，還是你們的編制不足？貴黨前任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有針對國土計畫法提出很多批評，請問你們為什麼不能明說增加彈性到底是基於什麼原因？

主席：請內政部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在大方向上我們現在不處理，但是我覺得這都是價值觀的想像，包括剛性、彈性、多元，其實大家也覺得多元、彈性是很好的價值。像我們說大禹治水採疏導方式是很好的，但是他的爸爸鯀用防堵的方式就是不好，其實這都只是概念。

葉委員毓蘭：所以並不是你們不足，而是他們不知足，是不是？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就像我剛剛講的，有一些地方我們要堅持所有權絕對，不能因為我是國王，然後給的價錢也相當，就非買不可，也不能這樣子，這是同樣的道理，可是如果是為了公共利益要開路或是做什麼，那也只好退讓啊！所以這整個問題其實就是這樣，並不是堅持一個就完全是對的，這樣講會比較適當一點啦！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到底要增加什麼彈性？請署長清楚明白的告訴大眾要增加什麼彈性。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站在幕僚的角度來看，我們會思考一個法是要長久且比較穩定的走下去，所以如果對於未來有比較擔憂或是還有一些顧慮的地方，我們就希望能提早考量。以目前大家溝通的情況來說，因為現在沒有實際的案例、實務性的案例可以看，所以大家可能會覺得急迫性並不是那麼充足，就這一點我們也尊重立法院的判定，就是當大家看不到一個

具體、具象的東西可以來引用的時候，事實上，可能立法院的委員都會覺得，與其在看不到具象的東西時要給你一個授權，在這樣的狀況下就先不討論。那我們也認為畢竟國土計畫是到功能分區完成以後才開始執行，在這段期間或許有發生什麼事，我們在現狀還可以修，可是一旦執行了，或許我們講的問題會發生，也或許我們考慮的問題不會發生，我們就到時候再來處理，如果真的有狀況的話，是不是一定要修這個法或是要修其他的法，我們等到那個時候再做其他的考量。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其實花次長就這個部分也著力很深，我們要如何去反映地方的真實聲音？不能光是給多一點時間，還是要考量民主政治的運作，你們未來修法時在跟民主政治之間要如何去折衝、要如何確保民意需求並兼顧保護國土的目標？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空間的發展、國家的發展或社會的發展都是動態的、都是有機的，有些事情我們真的是要學習，並不是有誰真的那麼聰明，可以把未來 10 年的問題都想得很透徹，一旦說了什麼東西，之後就不會有變動，所以我覺得有正向的態度會比較重要。

葉委員毓蘭：謝謝次長。最後我要提出建議，林盛豐監察委員提到你們在進行總量管制與宏觀調控上，其實像陳明文委員等幾位委員都代表農業縣提出意見，林淑芬委員也有提出一些看法，還有鄭天財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也都針對原民的部分提出他們的主張，我覺得要限制地方也要給地方補償。因為我自己在內政部當公務員將近 30 年，我想要讓部長、次長知道我這個內政部的公務員沒有讓你們漏氣，我也有做了一些功課，在 29 年前我們就在談國土計畫，請不要讓 29 年前的預言成真，當時對國土計畫只是紙上畫畫、牆上掛掛而已，我們一定要重視公眾利益的達成，要落實私人權益的保障，要追求國土永續，實踐世代共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我們大家來永續經營臺灣，謝謝。

主席：今天我們對國土計畫法有很充分的討論，請與會的官員把我們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研究參考，如果有需要以書面答復，就請你們以書面答復。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伍委員麗華、林委員德福、沈委員發惠、賴委員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一併以書面答復，謝謝。

委員伍麗華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鑑於國土計畫之內容影響人民權利重大，應具有穩定性、可預測性。因此國土計畫法修正案第 15 條關於「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情事，應僅限於具時效性之重大公共利益情事，而不宜增訂「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又，國土計畫法修正案第 45 條關於延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期限之規定，為避免將來主管機關發生行政怠惰之疑慮，仍建議應明訂實施期限。另，針對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政府應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及召開跨部落協商平台之辦理情形及成果如何，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關於得適時檢討變更之情事的規定，不宜增訂「行政院核定

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鑑於國土計畫之內容關乎人民權利義務重大，因此國土計畫內容應具有相當的穩定性、可預測性，不適宜頻繁變動。是以，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所以規定國土計畫除了透過通盤檢討變更之外，僅在特定情況下能例外地「適時檢討變更」，是為政府基於維護「具時效性之重大公共利益」之需必須實施一定之土地利用行為，但既有國土計畫之內容不符合時，可以採行的彈性機制。此觀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列得適時檢討變更之情事性質可知。

按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 15 條立法說明，所謂「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乃行政院基於國家整體發展，因應全球政治經濟情勢變化，帶動產業轉型或引導跨直轄市、縣（市）區域發展等，有提出重大建設計畫之需要，此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須經行政院核定，但不以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為限。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分別應載明「成長管理策略」、「成長管理計畫」；又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成長管理策略及成長管理計畫之內容，應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亦即，無論是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皆已考量計畫年期內的空間發展需求，舉凡住商用地增加、產業用地增加等需求，皆可透過「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把空間預留下來，未來無待國土計畫變更便能使用這些預留空間。因此，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的空間，應可利用既有國土計畫劃設的「未來發展地區」進行建設開發。

其次，倘若國土計畫畫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不足以支應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需求，政府尚可透過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辦理「通盤檢討變更」的時間點，將其發展空間需求經整體考量後納入國土計畫內。如此才符合國土計畫強化國土整合管理、追求永續發展的精神。

請問有什麼樣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是符合具時效性、重大公共利益原則，卻非屬現行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列各款情事，也沒辦法透過國土計畫預留的未來發展空間處理的呢？

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期限之修正，仍應訂定明確年限。

由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內容，將對人民財產權產生直接影響，因此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分的時間辦理規劃作業是必要的。

我們同意內政部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分的時間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內容更臻完善，不過為避免將來發生行政怠惰的疑慮，國土計畫法仍應明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明確之公告實施期限，並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實施期限應自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起算三年為限、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實施期限應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起算至多四年為限。

三、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及跨部落協商平台之主責機關、辦理方式、辦理進度及具體成果為何？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政府應「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我們欣見政府願意培養部落人才、召開跨部落協商平台，並讓部落由下而上形塑自身所居原住民族土地的國土規劃內容，相信這樣的機制有助於充實部落自治能量。因此，我們希望能進一步了解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的培養及召開跨部落協商平台等事宜，目前由哪個政府單位主責？辦理方式及辦理進度如何？這樣的機制運作是否有具體成果，並運用在哪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土地增值是國土計畫的目標？

部長：這次疫情，我們可以來反思一些事情：

當產業腳步放慢了，大自然也回歸了原有的模樣。如果經濟發展跟自然環境必須做出抉擇，我們應該優先選擇保護哪一個？

就像我們的國土計畫法本來應該是美意一樁，怎麼會變成地方政府強硬將農地開發成產業用地的藉口？

各縣市為了讓土地增值，將應該維護的農地變少，產業開發地卻變多了，這就是國土計畫的方向嗎？

問題二、過量的產業園區

舉個例子，彰化縣的二林中科園區，之前就已經把 600 公頃農地畫為工業地，目前卻只有一家廠商正常營運，根本成了蚊子工業園區。現在隔壁的二林精機開發案，正透過國土計畫，把一片甘蔗田，變更成為工業地，讓土地利益翻倍成長。

還有許多鄉鎮，整體人口呈現降低且老化，明明就非都市區域，但仍然規劃產業園區，預期能帶動人口與住宅成長？這樣的想法是不是太樂觀？

請問部長：像這樣把農地劃為工業地的開發案有多少？國土計畫怎麼避免高估農地變更使用價值？避免一片片的閒置工業區產生？

問題三、消失的農地

這次疫情也讓我們知道國內糧食自給的重要性，假設長時間都無法進口糧食了，那我們可以依靠自己多久呢？

本席請問：內政部目前規劃，全台農業用地應該要有多少公頃？那糧食自給率要有多少？

那目前實際編訂的農地有幾公頃？

地球公民基金會去年底檢視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發現縣市大量開發之餘，超過 10 萬公頃的農地將「被消失」，請問這些被消失的農地，都做了甚麼用途？內政部有提甚麼具體保留農地的整體政策？

國土計畫有沒有規範農地與工業區的距離？

工業產生的汙染，會流進農田及灌溉用水，如果再透過國土計畫，將農地旁開發工業園區，

那就是直接判農業死亡，判我們的食安死亡。

問題四、防災規範

另外，防災也是國土計畫重要的一環，要如何同時考量產業發展、都市景觀以及防災防洪的平衡，像是本席所在的新北市底下有斷層線，要如何適度開發，與風險共存？另外還有山坡地保育區，如何研擬容許使用與管理制度？全國國土計畫應該要確立指導原則。

本席希望國土計畫法不是大量開發法，而是給我們一個機會反思與環境的共處，建造出安全、韌性的城市。

問題五、

此外，用來復育國土的「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目前政府預算只給了 4 億 4 千萬，距離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十年內，政府預算不得少給五百億元，預算目標差距很大。換句話說，未來 6 年內，政府要再投入 495 億元。

請會後給本席書面資料說明，如何能夠在 2026 年以前，達成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5 百億元目標？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一、「國土計畫」為我國國土規劃之法定綱要性指導計畫，兼顧國土保育、糧食安全、城鄉發展及地方彈性，而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更屬「國土計畫」之重要目的。除中央劃定全國國土規劃之法定綱要性指導外，地方政府亦須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專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引導各轄內居住、產業、公共設施之空間發展，將可減低投資不確定性與風險，創造公私部門開發雙贏之契機。

爰此，內政部身為推動「國土計畫」之主管機關，除應統籌全國國土計畫之擘畫；於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謹慎訂定各地方國土計畫時，應充分考量在地民眾實際需求、彰顯地方特性，俾使各直轄市、縣（市）間彼此協調支援，達成共存共榮之景。尤其，本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紛紛禁止本國糧食出口，以維持本國糧食之確保，突顯出糧食安全議題之重要性，因此就全國農地總量控管之目標，內政部應報請行政院會同各權責機關，以中央高度促成各地方政府充分協調，落實全國農地總量控管，共同維護我國之農糧安全。

二、查，自內政部於 106 年 3 月 8 日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經費起，營建署至今共辦理 45 次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之研商會議，其中 106 年舉行 3 次、107 年舉辦 25 次、108 年舉辦 14 次，109 至今 3 次，然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研議，辦理進度成效仍未盡理想，應立即檢討。另外，為確保充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研議過程，確實且充分考量在地民眾實際需求，營建署應評估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提升為法規位階，或至少督導其能執行到位，以責成各縣市政府確實擔起責任，強化宣導並落實公共參與，除了舉辦公聽會，線上投票、意見調查及會議直播等方式應適度納入規劃。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本院賴委員香伶就行政院「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內「國家重大建設」一詞無明確定義，恐導致日後浮濫開發、徵收衝突等情形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所提「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在經『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情況下，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條文內針對「國家重大建設」並無明確定義。有鑑於行政院過去推動「國家重大建設」時，因缺乏明確定義及相關程序，導致多起重大建設計畫爭議，造成浮濫徵收、圈地炒地等問題，且現行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但書第 3 款，已賦予「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而不受本文必須定期檢討之限制，是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之必要性何在，不無疑問。

二、歷年來，多起重大建設計畫已淪為閒置公共設施，例如 2008 年推動南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占地 259 公頃，於 2011 年環評結果為「此園區不得工業量產」，導致招商困難；2016 年行政院核定「中興園區籌設計畫」範圍縮減為 36.58 公頃，並更名為「中興園區」，總開發經費約 128.5 億元。此皆證明，在未審慎評估下所進行之計畫，造成浮濫徵收、浪費公帑。為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乃於 94 年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於 108 年首季累計共 428 件，已活化或結案 363 件，餘 65 件因活化難度較高而尚未活化，投資金額達 226 億元。可知為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再次投入經費，若轉型失敗，實為浪費公帑。

三、本席建請行政院為過去眾多閒置公共設施之經驗審慎評估檢討，並就「國家重大建設」一詞作明確定義，避免政府自行定義「國家重大建設」，規避相關法律規範，後又淪為閒置公共建設之弊。

主席：辛苦大家了，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吳怡玓 賴香伶 鍾佳濱 李貴敏 鄭運鵬 鄭麗文 周春米
蔡易餘 劉世芳 林為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邱顯智 魯明哲 邱志偉 吳斯懷
楊瓊瓔 陳椒華 孔文吉 范 雲 王婉諭 陳明文 何欣純 廖婉汝
莊競程 羅明才 林思銘 張其祿 傅崐萁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檢察司司長 林錦村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秘書長請假）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謝靜慧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副局長 朱宗泰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 郭彩榕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黃蘭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 林慧玲

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文秀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參事 林志憲

法制協調中心參事 李世德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派員列席就「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防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怡玓、賴香伶、鍾佳濱、李貴敏、鄭麗文、鄭運鵬、周春米、蔡易餘、吳玉琴、劉世芳、葉毓蘭、林思銘、邱顯智、洪孟楷、范雲、王婉諭、傅崐萁、林為洲提出質詢；委員魯明哲、楊瓊璉、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由於網路科技的發達與特性，性私密影像一旦遭散布，流傳快速，被害人受到的傷害往往難以挽回。現行法律及法制能否完全評價此類行為、預防及降低性私密影像外流之可能與傷害、提供被害人足夠的保護與支持，均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就前開事項之完備，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周春米 鄭運鵬 劉世芳 吳玉琴 范 雲
葉毓蘭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鑑於南韓 N 號房事件全球震驚，使散布、張貼私密及色情影像等非法行為受到關注，然中央及地方政府雖然設有相關業務之便民服務電話，例如報案 110、火災、緊急救助 119、詐騙防制 165、等相關專線，但未就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及色情影像提供專屬專線。為確保兒童及少年、社群軟體使用者、被拍攝者等社會公眾之利益保障，建請法務部偕同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研擬有關散布、張貼性私密及色情影像之傳布防制設立專線，並於特定社群軟體廣為宣傳，於 1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擬定計畫。

提案人：劉世芳 周春米 蔡易餘 范 雲 葉毓蘭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我們先請提案人劉委員世芳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是陽光法案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就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該法在 1993 年的時候，是政府推動陽光法案的第一部法案，主旨在於推動政治制度的透明化跟公開化，尤其是端正公職人員的政風以及提升廉能。但是在這個前提下，我們發現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中一些針對公職人員財產需要揭露的部分，可能有一些疏失的部分，比如說，該法第五條提到，要申報的項目包括第一款的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第二款的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以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第三項的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但是大家都知道，近年來財務工程與金融商品之發展日新月異，國人的理財習慣很多都是用各類保險作為財務規劃的選項，諸如躉繳儲蓄險、利變型年金、利變型壽險等投資型保險。進而我們看到近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填具保險契約者也是越來越多，但是我們發現，尤其是上次總統大選的時候，有總統候選人雖然有提報他們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但是裡面關於保險的部分，尤其是包括現行申報的保險，他們是根據現行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施行細則，只有揭露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跟要保人，對於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年金型保險這三類的契約類型，並沒有搭配其他包括保險金額等等的資訊，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透明度跟長期追蹤顯有不足，所以本席提案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也就是說，加上「四、一定金額以上之保險契約。」將其完整揭露，以符合公開、透明跟陽光公益的法益。

當然有官員來跟我說，是不是直接調整他們的申報表格就好？我也詢問過相當多的人員，廉政署並沒有辦法舉出幾個現行市售保險名稱中，到底哪些屬於應該申報的保險，也就是沒有辦法確認，所以我認為還是需要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這樣才能夠明確表示政府要推動陽光法令，以補足這個缺額的部分。以上是我簡單的說明，請各位委員參考並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接下來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

首先感謝主席將我的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排入審查，針對外役監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其實上一屆已經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討論，也送出了委員會，之後也進行過朝野協商，有了某種程度的版本、共識，最後因為時間上的關係，屆期不連續，沒辦法在上一屆完成二、三讀程序，所以本屆本席再次針對上一屆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已經有共識的部分、朝野協商完成的部分，

再次提出修正草案。之所以提出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的修正，大家都知道在外役監教化的效果遠比一般監獄教化效果來得好，不管是學理上、實務上，法務部也認同，所以在教化效果比較好的狀況之下，加上由外役監受刑人再回到社會有一個緩衝的階段，所以整體政策走向是希望透過外役監制度，讓整體的教化效果能夠提升之外，也讓所有受刑人在回歸社會之前，能有一個緩衝的渠道。

現行條文針對累犯是不能讓其到外役監，但是針對再犯卻可以容許到外役監，再犯跟累犯的差別在哪裡？再犯就是他前後的犯罪行為超過 5 年，舉例來說，如果他兩個犯行都是殺人罪，但是他第一案跟第二案差距 5 年以上，那就不受外役監條例的限制，還是可以去外役監；但是累犯的部分，不分任何的條件，只要有一罪在 5 年之內，不管前一罪是什麼罪，甚至是易科罰金或者是 6 個月以下的微罪，他還是受到外役監條例的限制，不能去外役監，所以我們參考大法官會議第 775 號解釋，認為現行規定有違比例原則，即累犯不論前案情節輕重，一律不具外役監遴選資格，大家應請都可以理解這是有違比例原則的，所以我們參考大法官會議第 775 號解釋，認為法院量刑階段，應視累犯個案情節斟酌刑罰，不該不分輕重，一律加重本刑的二分之一，所以執行階段對於累犯的外役監遴選資格也應該比照這種邏輯，視前案情節輕重，而不是一律排除。

據了解，未來法務部也希望能夠增加外役監的人數，目前核定的人數是 2,065 位，實際收容的有 1,666 位，所以收容率只有 8 成，未來如果法務部有新的計畫，包括外役監計畫擴建完成，可能就可以增加 500 人到 1,000 人，屆時收容率也會降到 6 成左右，所以本席等所提出的外役監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是針對累犯條件的部分，並符合大法官會議第 775 號解釋，按照比例原則來做外役監條件的標準，即將其修正為「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大家都知道六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宣告，通常都會易科罰金，因為那是微罪，如此才會符合比例原則，如果累犯的兩個犯行都非常嚴重的話，我也不主張他可以具備到外役監的遴選資格。

總之，基於以上的這些理念，以及監所對於收容人的教化效果在理論及實際上的狀況，我覺得外役監條件應該做適度調整，以符合比例原則，所以提出外役監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希望今天委員會能夠進行討論、獲得大家的共識，並予通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今天審議的三個版本，除了書面報告以外，本人在此口頭扼要報告如下：第一，關於林俊憲委員等所提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的本意並沒有錯，就是除了行政裁罰外，還要剝奪他的不法利得，不過因為條文只有單獨一項提到，且這裡也會牽涉到行政罰跟行政處分的區別，也就是說，行政罰法第二十條中有擴大沒入的行政處分，所以這裡指的到底是行政裁罰還是行政處分，我想是會有差別的。

另外，可能還會涉及到沒入跟刑法的沒收，因為刑法的沒收已經改變不具刑罰性質，而是不

法利得的剝奪，甚至包括追繳等等。此外，還有一些相關的問題，比方說，單科沒收跟沒入之間如何處理；單科的沒收、刑法的沒收跟不當利得，行政罰跟刑事罰的不當利得如何處理；跟行政罰的罰鍰如何處理；刑則沒收以外的跟行政法有關的沒收、沒入、兩邊的不當利得追繳，其重疊性如何處理等等這些問題，可能需要再做仔細的研究。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第一，因為我們本來就有計畫要將行政罰法做整體性的修正考量，同時也已經注意到行政罰的沒入跟不法利得追繳等等這些問題，所以是否讓我們一併考量，把這個條文能夠弄好並有相關配套條文能夠予以通盤處理，以臻周延。

第二，有關邱志偉委員提到了外役監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這部分在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累犯的部分，在上屆委員會已經審查過，事實上我們也贊同那個方向，即有關只講到「累犯」兩個字的話，恐怕也是有先後差距的問題，我們對這部分是贊同的，但是對整體的外役監條例，我們也有通盤修正的考量。

有關劉世芳委員有提到財申法第五條修正案，事實上在財申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規定「其他具相當價值之財產」，而且我們是有採列舉現金等項目，事實上也包括了保險在內。再來，我們的函釋有提到，即填表說明內也特別強調了包括保險，且我們目前的申報財產的方式有所謂的電腦版，而全國要申報的公務員大概有 96%是用電腦授權的，事實上這部分已經有加以列入，詳細的部分，稍後我們再做說明。至於手寫的，非電腦版的部分也許就沒有規定得那麼詳細，不過，事實上不必透過修法，我們也可以在申報說明中特別強化來做處理。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陳次長的報告。

提案人與機關代表已說明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跟法務部討論最近監察院對監所設施環境及對身心障礙收容人權益等議題提出的報告，來跟次長做一些請教，我想監察院最近提出這樣一個報告，目前應該已經送到法務部了。我想次長對身權公約應該也滿熟悉的，身權公約第十四條提到，雖然有被剝奪自由的身心障礙者，但是還是應該要獲得國際人權規範的保障，要被合理的對待，也要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是有辱人格之待遇跟處置。我想這也是希望在監禁的過程中，也應該讓其能有基本的人權。

接下來就是國際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也就是曼德拉規則，該規則第一條提到，對待所有的囚犯應該尊重其作為人所應該、固有的尊嚴跟價值，所以我今天要特別談到身心障礙者，雖然他是一個收容人，是一個被監禁人，但他還是有基本的人權問題，所以本席想跟次長就這個議題來做一個請教。

監察院在去年 12 月 11 日對法務部提出了糾正案，裡面提到監所現在有很多的設備老舊、超收嚴重、缺乏無障礙環境跟設施等等。首先，對於肢體障礙跟感官障礙者限制他的活動，這可能是因為相關設施不足。另外，就是對聽障者的溝通、協助也不足，對於認知障礙缺乏協助的資

源，精神醫療團隊的人力也非常的缺乏。整體看來，監察院這份報告厚達 300 多頁，所以確實是一個滿大幅度針對監所來做一個盤點，次長知道現在到底有多少身心障礙朋友在收容所裡面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手邊沒有相關資料，稍後再補送資料給委員。事實上，身障有很多類，除了傳統的肢障以外，還有其他類別。

吳委員玉琴：因為身心障礙類別有八大類，下面還有好多項目，像認知障礙就分成好幾種類型，精障包括智能障礙，還有可能是自閉症或是其他各種類型，因為你們在統計上有時候可能會有混淆，所以這個部分未來在相關的統計上可以再更精準一點。

針對監察院糾正的內容，即無障礙設施、認知障礙者的支援及協助，還有精神疾病團隊人力不足的問題，不曉得你們有沒有一些比較具體的回應，還是你們什麼時候會給監察院相關的回應？

陳次長明堂：這涉及人力跟經費的問題，現實上就是碰到這些問題，方才同仁告訴我，精神障礙的部分，截至 2 月底為止，是有 2,726 人，不過我覺得那個分類不夠細膩，目前我們有籌設一個關於精神障礙的專區，這個比較具有規模，而且是過去就有的。

吳委員玉琴：會不會強化醫療這個部分？

陳次長明堂：會。事實上我們已經跟衛福部一再的進行協調，因為這是需要醫生的，不是只有把他們關起來而已。

吳委員玉琴：也需要醫護人員。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有跟衛福部在做處理，事實上這也結合到毒品戒毒等等，要做整體性的處理，所以這是要有醫療設施的。

吳委員玉琴：今年有編列相關預算嗎？還是要等到明年？

陳次長明堂：有經費，但是分散到各監之後是不夠的，另外，在硬體設施方面，我們是逐步在改善，像無障礙空間的走道等等，而且因為我們的設施比較老舊，可能有些坡道做得不太好，這些部分我們會立即來做處理。

吳委員玉琴：從監察院的報告來看，像地上很容易積水，然後坡度太陡，所以有時是觀念的問題，既然你們都已經做了坡道……

陳次長明堂：有山坡……

吳委員玉琴：山坡也不符合身心障礙坡道的斜度，所以是觀念的問題，有些是觀念……

陳次長明堂：沒錯，有些監所是因陋就簡，場地不夠，不得不這樣做，不過，觀念要轉變，沒有錯。

吳委員玉琴：爬不上去，你看推得那麼辛苦。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應該要一起來，你們應該要先盤點，監察院已經給你們相關的報告，你們應該盤點每一個監所哪些要改善。

陳次長明堂：矯正署現在有要求各監所盤點中。

吳委員玉琴：盤點的資料什麼時候會出來？這個應該很快，因為監察院已經幫你們先盤點一次了。

陳次長明堂：兩個月以內。

吳委員玉琴：如果有這項資料，也請送給我一份，好不好？因為我們會持續關心身心障礙朋友在監獄的權益。

陳次長明堂：好。

吳委員玉琴：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台北的監所。

陳次長明堂：對，各監所都要。

吳委員玉琴：好。

另外，我有朋友提到視障朋友的導盲杖是不能攜帶入監的。

陳次長明堂：現在可以了，但是有些管理員比較保守，矯正署已經通令允許了。

吳委員玉琴：是，因為拐杖等於是視障朋友的腳。

陳次長明堂：當初是怕他們用來打人。

吳委員玉琴：對，可是這是他生活中必要的輔具。

陳次長明堂：有必要。

吳委員玉琴：聽障朋友收容所有沒有助聽器相關的協助？

陳次長明堂：現在已經允許他們自己帶了。去年司改監督聯盟有提出這件事，現在已經改進了，我們也要盤點。

吳委員玉琴：好像有好多人從不同角度關心這個基本人權的議題。

剛剛提到醫療的部分，您也表示會跟衛福部協調，因為精障包括戒毒確實是未來滿重要的問題，可能都要跟醫療系統有很多合作。

陳次長明堂：其中還牽涉到老人化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我也很關注老人化的問題，因為監察院的報告也提到監所人員對高齡這個議題反而更擔心，因為整個人口越來越老化，老人占監所人數的 2.7%，而且人數會越來越多，我們看到其中已有 49 人超過 80 歲，你們對這群人會怎麼處理？

陳次長明堂：我們本來要規劃……

吳委員玉琴：是拒絕監收嗎？

陳次長明堂：拒絕依法無據，但是如果他的身體狀況在監不能醫治時，就保外醫治，但是老實說有少數的家屬很不願意保。

吳委員玉琴：不願意接回去。

陳次長明堂：所以還要配合社區處理，我們會再繼續努力，目前沒有考慮設專監，因為專監好像會變成標籤化，但是要做老人工廠或有看護……

吳委員玉琴：你們是訓練監獄裡面的受刑人變成照服員，自己照顧自己的受刑人，可是你們沒有專區怎麼做照護工作？

陳次長明堂：在裡面做專區。

吳委員玉琴：這個問題看起來是未來一定要面對的，因為老人會越來越多。

陳次長明堂：在一、兩個禮拜以前有一位視障受刑人發炎，不是武漢肺炎，我們就讓他保外醫治，這部分現在我們會特別注重。

吳委員玉琴：好。

最後，我要跟您討論的就是有關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的特殊教育，監察院的報告也特別提到受刑人中大概有 10% 智能不足，這些孩子在矯正學校或輔育院學習，好像特殊教育的特教人員比較少，但是其實他們需要一些協助，他們可能有自閉或過動什麼的，可能有很多行為會挑釁到管理員，可能會導致處罰或不人道的對待，我不知道法務部對矯正學校及輔育院有沒有什麼具體改善措施？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跟國教署聯繫過，他們有編列 12 位特教老師的缺。

吳委員玉琴：就是輔育院和矯正學校的，這些夠嗎？

陳次長明堂：當然不夠，因為事實上特教有很多種，尤其是少年的部分，但是教育部也承諾，除了那 12 位以外，願意用支援的方式來處理，少年的矯正學校有 4 個，另外還有少觀所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還要去強化。

吳委員玉琴：次長，我要提醒孩子智能不足或有些身體上的狀況，我想管理員要能了解他不是故意要挑釁他，可能是因為他對外界認知有一些困難，才會跟別人產生衝突。

陳次長明堂：所以去年 108 年我們針對管教人員開了兩、三次的班，請司法院少家廳的老師來灌輸一些觀念。

吳委員玉琴：對，管理人員的觀念要釐清，也要釐清對於身心障礙的認識，才不會誤會他是故意挑釁並加以處罰。

陳次長明堂：我們對於同仁也有進行教育。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要加強。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來請教一下監察院有關公職財產申報的部分，這是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韓國瑜先生跟他的夫人李佳芬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財產申報，我先請教一下監察院合法不合法？合乎我們的財產申報的規定嗎？如果副秘書長沒辦法回答的話，可不可以請公報處的人來回答？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延：主席、各位委員。這樣是合法的。

劉委員世芳：副秘書長，你看一下，有關保險的部分，他只有提到保險公司、保險的名稱、委保人或要保人，但是你知道在選舉期間一對夫妻同時申報了這麼多的保險類額，通常很多人會想要知道保險金額是有多多少，剛剛次長回答說我們可以用修正我所提的第五條，只要把填寫表格稍微作些修改就好，但是我們也問了一下廉政署，廉政署的同仁能不能告訴我，在我剛剛所提供的韓國瑜先生跟他夫人李佳芬的保險中有哪幾樣是屬於投資型壽險、年金型保險及儲蓄型壽

險這三樣的？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科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易臻：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每個申報人的保險契約類型都非常複雜，根據財產申報法填表說明，必須要申報儲蓄型、投資型及年金型的保險。

劉委員世芳：只有這三項嘛！因為我們也問過法務部廉政署，就是你們能不能找出幾個現在市場上在銷售的保險名稱？是否都屬於這三項？其實你們沒辦法確認，對不對？

李科長易臻：因為現在金融商品太複雜，所以……

劉委員世芳：你跟我講對還是不對，你們沒有辦法確認嘛！我剛剛舉了實例給你看，這個實例大概就是 15 到 20 個左右的保險類別，但是你們不曉得是屬於儲蓄型、投資型還是年金型。

李科長易臻：對。

劉委員世芳：到目前為止，在還沒有修法之前，只要提出這三項類型就好了，連保額都沒有放進去，對不對？

李科長易臻：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廉政署並沒有辦法列舉出來，我就要直接告訴告訴次長，您剛剛說我們只要考量一下，把這個表格改一下就可以了，其實廉政署的同仁已經非常明確的告訴你，目前金融保險或金融保險市場上所銷售的產品太多樣了，既然沒有辦法的話，基於陽光法案的精神，我們應該讓行政機關或廉政機關有裁量權，要求一定金額以上的保險一定要申報，而且要把金額申報出來，不管是用總額管制或個別管制，才能夠真正達到此一陽光法案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對外揭露、公開透明的目標。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一定要揭露，我們非常贊成要揭露。

劉委員世芳：當然要揭露，但只揭露一半，有揭露跟沒有揭露是一樣的啊！

陳次長明堂：剛才那個表格是錯的，也不能說錯啦！是不夠周延，需要再……

劉委員世芳：就是不夠周延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這個是電腦版的、電子申報書裡面就有了，保險類型是儲蓄險、幣值是多少新臺幣、契約從什麼時候開始、累計已繳保費是多少、保單價值是多少、保險單號碼，我們這裡面都有。

劉委員世芳：是嘛！我現在要跟你講的就是，我所舉出來的，剛剛監察院也講過了，韓先生所申報的部分，在現行的財產申報法裡面是合法的嘛！大家都想要知道總共的保額是多少，沒有人告訴我們啊！

陳次長明堂：那個應該要修改表格……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不能打電話去問他，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申報的說明欄裡面要把它加上去，以後要統一做，這個我有跟廉政署講過。

劉委員世芳：那有沒有一定的金額？

陳次長明堂：有金額。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

陳次長明堂：不，每一個都有。

劉委員世芳：只要有就要報，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我說給你聽，現在用電腦版的，11 月定期申報，他要自己授權，就自動列出來了喔！

劉委員世芳：我們在這個法條上面考慮的……

陳次長明堂：韓國瑜市長可能是這樣，他用手寫版的，就是自己打的啦！

劉委員世芳：但他這樣是合法啊！

陳次長明堂：以後我們會規定要統一。

劉委員世芳：不能這樣……

陳次長明堂：以後我們規定都統一啊！

劉委員世芳：我比較在乎的就是，一定金額以上的都要公開、揭露。

陳次長明堂：可以。

劉委員世芳：手寫版跟電腦版的當然要一致啊！

陳次長明堂：對，要一致。我們現在發現有問題了，要一致。

劉委員世芳：那我們待會兒就詳細討論一下，好嗎？

陳次長明堂：好。

劉委員世芳：好。再來想請教矯正署，我要針對的是外役監條例邱志偉委員所提的修正案。矯正署同仁能不能告訴我，現在監獄超額收容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是超額 3.6%。超額部分是收容人的 3.6%。

劉委員世芳：什麼 3.6%？

黃署長俊棠：超額 3.6%。

劉委員世芳：監獄超收的狀況……

黃署長俊棠：超收狀況 3.6%，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你有沒有弄錯？

黃署長俊棠：3.6%。

劉委員世芳：不對，你弄錯了，矯正署提供給我的資料，到 3 月 31 日止，超額收容是 8.35%，總共 3,294 人。

黃署長俊棠：沒有，我們今天最新的數字是 3.6%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最新」，你的意思是說全都放光了，是不是？

黃署長俊棠：最近這兩個月以來，我們因為在……

劉委員世芳：能放的就趕快放走？

黃署長俊棠：在疫情期間，我們加速……

劉委員世芳：加速放人？

黃署長俊棠：就是加速審查。

劉委員世芳：那我們的資料是憑空而來的嗎？

黃署長俊棠：這個是我們今天的資料。

劉委員世芳：主席，可不可以請他能夠……

黃署長俊棠：原來是百分之八點多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叫「原來」？

黃署長俊棠：大概兩、三個月前是百分之八點多，過年前這一段時間……

劉委員世芳：你是署長還是副署長？

主席：是署長。

黃署長俊棠：我是署長。

劉委員世芳：署長嘛！我這邊的資料是寫，矯正署提供、到 3 月 31 日止，超額收容是 3,294 人、8.35%。你說現在降成百分之三點多，這表示大概有一、兩千人都放走了，就這兩天？

主席：沒有，就這個數據可能有點誤會，再查一下。

劉委員世芳：你再查清楚，好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數據再查一下好了。

主席：因為給我們辦公室的是 2,140 人，而且是 3.7%。再確認一下。

劉委員世芳：但給我們辦公室的是 3,294 人、8.35%。

黃署長俊棠：好，我們回去……

劉委員世芳：要嘛就是助理要打屁股，要嘛就是矯正署要打屁股，為什麼提供給兩個委員的數字都不同？為什麼給召委的數字是對的，給我們的數字卻是錯的？

黃署長俊棠：不好意思。

陳次長明堂：我們回去查一下，好不好？

黃署長俊棠：等一下我看看整個資料，今天……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這樣，不要呼攏我們，我們是很嚴肅在討論這個議題。

黃署長俊棠：不會，這個是每天在調整的。

劉委員世芳：不是，每天調整也不可能這樣，百分之三點多跟百分之八點多，一差就是一、兩千人哩！你也不要這樣！

黃署長俊棠：那是過年前的那段時間，因為我們釋放……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跟我呼攏那麼久，就只差在昨天跟今天，今天是 4 月 1 日愚人節，我們不想被愚弄，好不好？我的問題是，目前超額收容這麼多人，包括有的人是屬於外役監，我們知道外役監有一定的審查程序，剛剛次長在報告的時候，我覺得他可以接受我們的意見，對於再犯跟累犯，尤其是前案罪刑比較輕微的，能不能納入外役監條例來審查，我覺得是一個可行的方向。目前在監服刑刑期 5 年以上的累犯，前案受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者就高達 2,718 人，而在監所

裡面已經受到比較好的矯正，或者獲得監所裡面、矯正署認同的，應該把他列入，就是我們所說的「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我覺得就外役監的遴選資格，次長可以好好考慮，原來在我的想像中並沒有這麼多人，現在確實提出來的是 2,718 人，相當地多。不曉得次長的看法如何，做一個簡單的回應好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贊成這樣，因為過去的消極資格，也就是不能列入遴選的，在累犯這一欄就只有寫是累犯。過去認為累犯是再犯，所以惡質性比較高，但現在的觀念不一樣，是教化性質，而且 5 年內再犯的話才叫做累犯，有的超過 5 年了，而有的前案刑責是很輕的，比方……

劉委員世芳：甚至有的人都忘了他上一次犯案是在什麼時候。

陳次長明堂：沒錯。所以我剛剛跟你報告過，上一屆也曾經討論過，就是 1 年多以前，我們認為這部分有修正的餘地，但是也不要全面放寬，我們暫時就以 6 個月為原則，前案犯 6 個月以上輕罪，也許就不在排除範圍內。

劉委員世芳：所以剛剛提案的邱志偉委員所提的部分，原則上你們沒有太大的反對意見嘛？

陳次長明堂：這一部分我們……

劉委員世芳：可以同意嘛？

陳次長明堂：對。

劉委員世芳：好。主席，剛剛矯正署所提供的詳細資訊，不管是 3 月 31 日或 4 月 1 日給的，請再提供給我們參考好嗎？因為一差就差了一、兩千人，我們要向法務部做一些質詢，會有不同方向的思考。麻煩請提供給我們正確的資訊。

陳次長明堂：好。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請矯正署趕快提出來，你們昨天是統計到 3 月底。確實在 2018 年底的超收比率是 10%，但 2019 年底是降到 5.9%，而 3 月底是降到 3.7%，超收的人數是 2,140 人。看這個數據對不對，麻煩提供給委員會的委員，大家再來確認。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這個題目、今天我們講外役監，但我覺得除了外役監之外，改善監獄環境，讓受刑人復歸是很重要的，外役監是一個中途的過程。上週有一個記者會，是關於某矯正機構當中的受刑人因受私刑致死，現在檢察官已經提起公訴。檢察官為了查這個案子，去查訪當時的其他收容人，這個是提列法院審查的證據，它有一定的證據效力。其他的收容人說明他們都是在沒有監視器的地方，這些管理員跟服務員（雜役）要求他們脅迫收容人不可投訴，他們被私刑也不可以投訴，還不讓收容人呈遞狀紙……曾數次呈狀陳情舉發該單位不法行為，由於管理員及雜役等人……教唆當時同房受刑人監視陳述人書狀內容，就是不讓他去投訴。

因此我就去矯正署要了資料來看，根據矯正署給我們的資料，在收受各類型陳情統計當中，包括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行政權益維護四類。次長，剛剛所說被私刑的收容人如果去投訴，這個會放在哪一類？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被私刑本來就不對啊！

鍾委員佳濱：他去投訴，你們會將它歸類在哪一類？

陳次長明堂：本來就不應該歸類在……

鍾委員佳濱：它是在行政違失舉發那一類嘛？你們有分類。

陳次長明堂：可以啊！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署長，這個案子歸類在違失舉發，對不對？可不以告訴我們，這些陳述的案件當中屬於違失舉發的，你們有沒有針對改善狀況統計？不然你們這個分類是幹嘛的？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是他們投書的，我們都會下去調查並回覆。

鍾委員佳濱：你們也對這些陳述、陳情做了分類，洋洋灑灑分成四類，法令查詢，對你們的回答，我沒意見。興革建議，應興應革，屬於獄政管理。我比較關切的是違失舉發，對於獄政，矯正署所收到收容人的違失舉發，你們會不會看他們有沒有改善？會不會？

陳次長明堂：要看，有人視察。

鍾委員佳濱：要看嘛！

陳次長明堂：監獄行刑法後來訂有外部視察，以後會再增加。

鍾委員佳濱：對於矯正署違失舉發改善狀況的報告，法務部看了之後也給我們一份，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可以。

鍾委員佳濱：A、監獄是處理社會垃圾的地方，將犯罪人隔離於社會之外，剝奪收容人的自由。署長認為是 A，還是 B、矯正署是為了矯治犯罪減少，減少其期滿出獄後再犯的可能？你們的角色目的是 A，還是 B？

黃署長俊棠：A 跟 B 都有。

鍾委員佳濱：A 也有？

黃署長俊棠：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把他隔離在社會之外、剝奪他的自由，這是對他的處罰吧？

黃署長俊棠：矯正其實有四個目的。

鍾委員佳濱：這兩個都是嗎？

黃署長俊棠：就是要監禁……

鍾委員佳濱：我的用詞比較誇張，我以為你不會選 A，所以提到「社會垃圾」，並不是我的本意。既然是這樣，B 選項是不要讓他再進來，希望他能改過自新，但是目前這幾年再犯的受刑人，即有前科的再犯者從 72%，上升到快八成。你認為矯正署這樣的矯正效果，對降低再犯率有幫助嗎？有效果嗎？

黃署長俊棠：其實這是很在意的一件事。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改進，對不對？

黃署長俊棠：不是，最主要就是因為有很多進來的人，我們都是算前科再犯率，他原來在外只有義

務勞動或是……

鍾委員佳濱：不管怎麼樣，反正再犯進來就是我們要求看的。請問避免他再犯進來，是要讓他覺得監獄很舒適，他就不會再進來；還是環境慘無人道，學長會毆打、管教員會不當管教、心生恐懼，他就不敢再進來；又或是教誨師給予適當的、必要的教化，讓他回歸社會？你覺得應該是哪一種讓他不會再進來？

黃署長俊棠：我覺得是 C。

鍾委員佳濱：應該是 C，不會是 B，對不對？如果監獄很可怕、學長會打人，我要是再犯進來就會被打死，還是我再犯進來可以打學弟？

黃署長俊棠：這是我們禁止的事。

鍾委員佳濱：很好，其實我們有一個禁止酷刑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所要求的是，可否全面檢視各監獄的狀況，提出改善報告。因為這是一個國際公約，所以你們有在做。為什麼要這樣？這個調查報告提到，兒時受虐長大會有暴力行為，調查報告其中的一位學者一葉毓蘭是本會的委員，他這樣講應該是對的。同樣的道理，就業不穩定的假釋人再犯率高，如果在監獄裡面受暴，他出來可能受虐兒一樣，會對他人施暴。像這種情況，假設能夠從事低階而無技術或專業性的工作，調查也說就業情況與最近一次的再犯有關，如果他最近是屬於臨時性或經常失業，再犯率很高，同樣來自於另外一份報告。因此，矯正署做了白皮書，鼓勵收容人的投入農業跟長照，還幫他們職訓，協助他們復歸社會。

根據你們的調查報告，現在有成果了，現在受刑人大部分會參加烘焙、餐飲、電腦軟體，有部分投入了生命禮儀跟照顧服務，反正就是訓練他們可以復歸社會。但是出監之後，這些更生人的職業狀況大部分是從事營建工程，真正從事所謂的服務業，尤其是你說的照護服務員不多。更生人取得證照的情況其實洋洋灑灑，沒辦法框重點，因為大部分都沒有機會取得證照，多數的更生人出獄後從事的工作與他的證照無關。

這是目前各行業的更生人與一般的薪資所得，大部分都比較低，只有一個很例外的，從事娛樂休閒服務業的更生人比其他的人來得高，很奇怪！更生人出獄之後，從事娛樂休閒業比其他服務業好，是不是都在酒店當大哥？我不清楚，但是大部分都很低。一旦入監服刑，年齡、技術、社會信任度都會造成職業生涯的斷層。署長知道更生人在裡面受職訓出去還是一樣，可能是社會信任度都不高，或者年齡偏長，或者技術已經跟不上時代，所以他的就業薪資都比別人低。如果他一直在社會上得不到應有的待遇，他很可能就會再犯，對不對？

黃署長俊棠：是。

鍾委員佳濱：既然你們幫他職訓，你們有發現他出獄之後，有取得證照嗎？他出獄之後，他有透過你們給他的技能，得到應有的薪資水準嗎？還是都只能做低階的工作，因為人家覺得他沒技術、人家覺得他不好用，你覺得呢？你們有沒有調查？

黃署長俊棠：這部分我們還沒有……，因為後半段是屬於整個社會安全網，我們大部分……，目前跟勞動部連結。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要說的是，剛剛提示的資料都不是你們矯正署做的，都是更生人保護協會他們

自己做的，你們前面用力在做職訓，後面受刑人、收容人出獄之後，你們沒有了解更生人的就業狀況，你們等於矇著眼在做職訓。如果你們不曉得這樣的職訓到底有沒有幫助，你們怎麼調整方向，對不對？

黃署長俊棠：目前就是現在社會上比較需求大的……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你們有職訓，可是他出去沒有考照。他出去就業，薪水還是沒有提高！

黃署長俊棠：因此，我們現在跟勞動部合作，出監後他們會先介入輔導。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現在有兩個結論，第一個、我希望針對剛剛那個個案，你們盤點全臺監獄的監視器死角、受刑人的陳情機制，如果監視器無法涵蓋的地方應該標示為盲區，而且告知受刑人的安全地圖，不要被帶去盲區動私刑。這點可不可以做到？

黃署長俊棠：這個不是所謂的盲區，因為監所要通過的通道，目前來講都是屬於有監視器的範圍。

鍾委員佳濱：如果被帶去沒有監視器的地方動私刑，你們也不知道嘛！你們要規定，如果沒有特殊理由，不能把受刑人、收容人帶去盲區。帶去盲區可能要幹什麼壞事，你了解嗎？你清楚了嗎？

黃署長俊棠：我了解委員的意思。現在收容人不能去的地方，我們將來在科技的設施會有……

鍾委員佳濱：你承諾這點就好了，我有一個臨時提案。第二個、更生人要習得一技之長、復歸社會很重要，請你們就他的職能訓練及他未來復歸社會去追蹤。你們要追蹤這些更生人，他在你們的訓練之後，未來有沒有取得比較好的收入能力，不會再犯。這個部分請你們提出一個計畫，好不好？譬如委託葉毓蘭教授調查，或是委託更生保護協會調查，幫助你們前端的職訓能符合他未來的就業狀況，可以做到嗎？

黃署長俊棠：我們結合勞動部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也可以，你們要結合誰都可以，但你們要告訴我，你們打算怎麼做，一個月內可以嗎？

黃署長俊棠：OK，我們跟勞動部來做。

鍾委員佳濱：最後請問監察院幾個問題，根據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五款，代表政府或公股董事或監察人是不是屬於財產申報範圍？例如高鐵是官股，它的董事長是不是要財產申報？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延：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佳濱：根據第十二條，如果他的全年薪資所得總額變動超過一倍以上，你們要去查核，對不對？假如他的財產變動，你們會去看嘛？

陳處長美延：不是。

鍾委員佳濱：第十二條不是這樣規定嗎？

陳處長美延：不是。

鍾委員佳濱：他的申報異動狀況……

陳處長美延：沒有。

鍾委員佳濱：不然第十二條怎麼解釋？

陳處長美延：沒有。董事的部分只是一個單純的……

鍾委員佳濱：我不知道董事的部分，我是說高鐵董事長要不要財產申報？

陳處長美延：是，要財產申報。

鍾委員佳濱：依據第十二條，他的財產有異動的時候，你們會看他的薪資所得有沒有異常的變動，是不是？

陳處長美延：這個只有在前後年度被我們抽到，比對的時候才會做……

鍾委員佳濱：很好，表示你們會去抽查嗎？

陳處長美延：對。

鍾委員佳濱：抽查就會去看，那他的薪資所得包括哪些？

陳處長美延：薪資所得就是我們從財稅資料中心會獲得資訊。

鍾委員佳濱：另外第二十一條規定，高鐵董事長擔任其他公司獨董，獨董在其他公司可以領到 180 萬元，如果他擔任三家、四家的獨董，他的收入就可能高達近千萬。如果這個官股董事長屬於財產申報的對象，同時又擔任其他私人公司的獨立董事，領有獨立董事薪酬，會不會進入到你們全年薪資所得的調查範圍內？

陳處長美延：目前法條規定薪資所得，但是我們在實務上……

鍾委員佳濱：獨董的薪酬算不算薪資所得？

陳處長美延：算。

鍾委員佳濱：那我要要求，請你們監察院將所有代表政府官股的董事長，我只要董事長，你們都知道他有沒有擔任其他的獨董，因為有擔任獨董就有薪資所得，你們當然可以掌握，比如我現在問你，你知道高鐵江董事長有擔任幾個獨董嗎？不知道！你們查得出來嗎？

陳處長美延：報告委員，這一定是我們經一定比例抽出來以後……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以去查嘛？

陳處長美延：不是，我們一定是在抽查比例出來後，再去按照一定的比例……

鍾委員佳濱：有抽查的才會去查？

陳處長美延：對，但有一定的比例。

鍾委員佳濱：對，有抽到就會去查，有查的話就會查出他有沒有擔任獨董，對不對？

陳處長美延：5%抽查出來後，目前在這 5%裡面還有 20%，所以……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 5%中的 20%要查他的全年薪資。

陳處長美延：對，我們就會去查。

鍾委員佳濱：你會不會知道他擔任幾家公司的獨董？

陳處長美延：會，我們都會去查。

鍾委員佳濱：就會知道。

陳處長美延：是。

鍾委員佳濱：好，希望監察院提供過去的資料就好，即歷來抽查到代表官股公司的董事長，他同時有擔任其他公司獨董的薪酬資料，可以嗎？就是你們以前有查過的，我不要求你們多查，可以

提供嗎？

陳處長美延：是。

鍾委員佳濱：可以喔！不用我再行文吧！謝謝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次長，剛才我聽到你在講有關林俊憲委員的行政罰法修正案時，法務部的態度是反對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反對，配套還要再弄得更清楚。

鄭委員運鵬：那要怎麼配套？

陳次長明堂：所以現在就是再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鄭委員運鵬：你是說你們要處理整部法案？

陳次長明堂：對，包括不法利得，一個是裁罰要的，一個是增加不法利得剝奪，刑法不是有改嗎？

鄭委員運鵬：對。

陳次長明堂：這裡面會牽涉到刑法和刑事罰、行政法和刑事罰等等的配套，我們再思考一下如何更周延，並不是反對。

鄭委員運鵬：次長，反正你既然要修，我就先針對現行條文請教你，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你知不知道關於第二項，每一年大概有幾件？即加重行政罰鍰的第二項有幾件？最高罰到哪裡？這你曉得嗎？

陳次長明堂：要個案判斷，但是我們上網查過，法院判決因為不法利得加重裁罰的部分，一共只有 76 件，包括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污法、食安法、土石採取法、公平法、環境與影響評估法、都市計畫法……

鄭委員運鵬：大概都是這一些，像違反分區使用……

陳次長明堂：就是賺比較多的。

鄭委員運鵬：就是 76 件，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我們查到的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好。本來第二項所指所得利益範圍超過罰鍰最高額，你再加重下去，大概會加到多少？會不會超過本來罰鍰最高額？

陳次長明堂：會超過，我舉個例子，過去的病死豬事件是用畜牧法，我記得當時法定最高額是 40 萬元，可是我們有查過，當時有到 2、300 萬元，就是病死豬做成肉乾的案子後來有要求他裁罰 200 萬元。

鄭委員運鵬：當時就是上限 40 萬元，結果你們裁罰到 200 萬元，可以這樣做？

陳次長明堂：可以，那不是我們裁的，是主管機關裁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林俊憲委員的修正其實有時候沒有必要，即看起來沒有必要，對嘛？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說要看配套是如何，因為有的可能不是針對裁罰對象，會轉嫁給別人，即第三

者。

鄭委員運鵬：好，因為講到追繳所得之利益，社會會覺得這是應該的，違法賺錢當然應該追繳其不法所得，還要另外再罰，我是怕人家認為法務部反對，所以我先問這個數字是多少，要怎麼罰才會使上限 40 萬元能罰到 200 萬元。

陳次長明堂：罰歸罰，沒有問題。

鄭委員運鵬：不過，行政罰其實也滿多的。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運鵬：因為第十八條看起來不會修正，所以今天我要趁這個機會告訴大家很多行政罰緩其實都很高，像你剛才講到的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罰緩從 6 萬元到 2 億元，是 3,300 倍，所以其實可以罰到很高。再來，有一個超過 1 億元的，即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如果亂鋪海底電纜造成破壞可以罰 2,000 萬元到 1 億元；另外像公平交易法也是 10 萬元到 5,000 萬元，死性不改的話罰 20 萬元到 1 億元，大概是 500 倍；還有像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破壞環境要罰 2,000 萬元到 1 億元，這大概是罰台電。所以要讓社會知道如果是大家覺得惡行重大的案件，其實很多都已經罰到上億元了。

陳次長明堂：沒錯。

鄭委員運鵬：不要讓人家覺得政府對於犯罪違法行為都不太開罰。但是你們在通盤檢討的時候，有幾個點要請次長注意一下，有一些的確是長期占用不法利益，像你剛才提到的違反分區使用的都市計畫法和道交，像攤販在那邊做生意有時候被檢舉，要罰兩千多元，然而你要去算他的不法所得時，其實不容易處理，所以這部分你們在修法時要考量進去，提醒你一下。

陳次長明堂：好。

鄭委員運鵬：就是要讓社會知道，有的案件都罰到兩、三億元，如果要去修正個別的法，其實會比較直接，不然你用第十八條第二項計算時就非常困難。

陳次長明堂：因為不法利得確實很難計算，所以刑法裡就有推估的部分，但是爭議也滿大的。

鄭委員運鵬：再來請教有關外役監條例，這一次只有邱志偉委員的提案，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運鵬：你們是贊成，即不反對啦！上一屆有滿多版本，我等一下跟次長請教。看起來這個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每 20 年會修正一次，民國 50 年時制定只有積極資格，後來 63 年修正納入累犯的排除條件；執行 20 年後，民國 83 年再把累犯修正為因過失再犯罪者不再此限，增訂消極資格；又過了 20 年到 103 年，就直接改為累犯排除掉了，並延續到現在。因為累犯的狀況，法務部的確贊成這樣的修正，把前一罪如果是 6 個月以下，你們認為可以排除掉。

陳次長明堂：輕罪。

鄭委員運鵬：就是可以處理掉。不過剛才次長有提到去年在委員會就已經跟你們討論過這個案子，後來屆期不連續就沒有了。那時比較重要的問題是管碧玲委員所問的，你們有沒有針對當時討論 6 個月以下的受益人大概有多少？就是他是累犯但前一罪執行完畢是 6 個月以下的，你有算過嗎？

陳次長明堂：初步統計大概是兩千多人。

鄭委員運鵬：如果照現在邱志偉委員的版本，會有兩千多人可以加進來，對嗎？

陳次長明堂：本來是七千多人，但是裡面有扣除掉比如毒品犯不能算，把他排除掉，之前矯正署給我的數字大概是兩千多人。

鄭委員運鵬：所以有增加兩千多人可以被遴選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對，其他排除的。

鄭委員運鵬：可以被遴選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運鵬：但是遴選不代表他一定會入外役監，沒有錯吧？

陳次長明堂：對，不代表會進來，只是有資格。

鄭委員運鵬：兩千多人沒錯吧？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有兩千多人，因為現在外役監還有 400 個額度，所以有兩千多人可以選。

陳次長明堂：有資格的。

鄭委員運鵬：這問題問了大概一年了，你們的數字一直沒有給我們，所以都沒有人知道吧？現場召委應該也不曉得吧？你們一年來都沒有給我數字，如果照你們現在的條文是有兩千多人符合資格。

陳次長明堂：以最近來講大概是兩千多人。

鄭委員運鵬：那你有沒有看過這兩千多人大致上是哪一種犯罪比較多？我猜是酒駕。

陳次長明堂：你說前案嗎？

鄭委員運鵬：對，前案判 6 個月以下，我猜是酒駕。

陳次長明堂：酒駕還有過失傷害輕罪的，大部分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但是去年有委員的版本要排除酒駕，這部分你們要評估一下。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在遴選時會評估。

鄭委員運鵬：但是前一罪如果是酒駕判 6 個月以下的，應該要嘛是繳不起、要嘛是比較輕的，所以這也要特別說明。

陳次長明堂：他要判徒刑，不是繳不起，判徒刑就算累犯了。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要特別說明，不然有時候會誤解為這兩千多人都是酒駕的。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會注意。

鄭委員運鵬：這部分到時候如果有通過，法務部還是可以統計大概是什麼樣的類別。

陳次長明堂：好。

鄭委員運鵬：也不代表他去遴選就符合資格。

陳次長明堂：對，有資格不代表就有機會進來。

鄭委員運鵬：對，也要講清楚。再跟次長請教一件事，就是蔡易餘委員去年的版本，我不知道這一屆他有沒有提出來，我覺得也可以考量他的寫法，「累犯。但已執行完畢部分皆為易科罰金者

，不在此限」，這表示他可以易科罰金，對不對？只是這一次被關，這一次你們認為蔡易餘委員這個條件可不可以加進來？

陳次長明堂：其實這就跟 6 個月以下一樣啊，可以易科罰金的都是 6 個月以下的才能易科罰金，7 個月就不行了，意思是一樣的。

鄭委員運鵬：但他已經易科罰金了，對你們來說是一樣的意思？

陳次長明堂：同樣的意思，因為 6 個月以下的才能易科罰金，而且必須是最重本刑 5 年以下。

鄭委員運鵬：不是有一年以下的易科罰金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一年不能易科罰金，一定要判刑 6 個月以下的。

鄭委員運鵬：好。

最後，對於你們的遴選實施辦法，我剛剛有看到排除的條件，如果這些都符合第四條的話，但是你們排除的第八款裡面有個重度肢體障礙，他不能去外役監，這個沒有錯吧？

陳次長明堂：有，不過我們會再修改這個辦法，最近有在檢討。

鄭委員運鵬：次長，因為他已經是重度肢體障礙，在我的選區裡面有一間庇護工廠，他們是做洗衣服、燙衣服的，裡面有那種極重度肢體障礙的人，但他可以訓練去做這些工作。老實說，他被關在裡面，其實他的行動是不方便的，如果到外役監可以從事這些工作，我認為不應該因為他是重度肢體障礙就予以排除，好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會檢討。

鄭委員運鵬：你們去檢討一下。

陳次長明堂：以八德外役監來說，因為過去傳統的觀念，認為到外役監是去做農作，種東西、搬石頭等等，但現在不一樣了，現在八德外役監其實是偏向高科技類的，這個部分，肢體障礙者不一定……

鄭委員運鵬：其實有一些工作，因為肢體障礙者被關在裡面，老實說也很可憐，如果他有這個機會，你們不應該以他是身心障礙者就把他排除在外，這個部分你們再考慮看看。

陳次長明堂：對啦，我們會檢討這個辦法。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要請問財產申報處陳處長，陽光法案在修改之前，就像表格上講的，幾乎所有的保險，不管保額多少都要列上去，只是有電腦版跟紙本的差別，電腦版要把金額列上去，紙本的話則不需要把金額列上去，是這樣子，對不對？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只有備註可以去處理金額的問題，至於說，但不管是紙本或者是電腦版，其實都是只有在備註裡。

吳委員怡玓：不過我們在實務上的要求就是保險都要申報，不限金額都要申報的，對不對？

陳處長美延：對。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的考量是這樣的，你覺得現在我們加這一款「一定金額以上之保險契約」，是不是指一定金額以下的就可以不用申報了？

陳處長美延：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後來法務部是透過函釋，因為它在第九項下另外設一個第二點，也就是保險，可是法務部的函釋是告訴我們說，現在的保險不管多少金額都還是一定要申報。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第四款不要用一定金額以上之保險契約，而是用保險契約呢？就是任何保險契約都要放上去，然後你們在實施細則裡面再把保額及到期的收益放進去，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這個條文現在如果這樣修改，是不是會有一些人如果想要鑽漏洞的話，就可以保很多小額的嘛，既然都是一定金額以下的保險契約，所以就不用申報，是不是这样子？是不是會有這種可能？

陳處長美延：報告委員，因為用一定金額以上，是針對比較重要的，就是一定金額以上的，我們再做申報，實務上因為有些金額，比如說一萬多元，一年大概只有增加個幾千元或怎麼樣，所以申報部分如果沒有限制一定金額的話，會變成申報量非常多，所以這個……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申報量非常多不是一個理由，因為我們知道，任何一個保險機構，只要跟任何一個幫你做保險理財的專員講一下，他們的電腦一列就出來了，並不是還要去翻所有的資料出來，不是要去翻紙本的，所以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藉口。而且保險契約這個東西大家都知道，你要簽的時候是需要看過那些東西，是需要簽名的，不像是口袋裡面的零錢或是一些很難算的，所以我們才會有一定金額以上的現金嘛。可是保險契約這個東西，說它小額，我覺得也不會太小，因為沒有人會為了幾個零頭去簽約的，所以我的考量是，如果你也同意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如果要放保險契約，我覺得 OK，可是我們是不是把「一定金額以上」這幾個字拿掉。

陳處長美延：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尊重立法院，我們也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的決定。因為監察院在這部分是執行機關，沒有放一定金額，我們認為在實務上也不會有什麼窒礙。

吳委員怡玓：OK。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這個法案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法務部的主張是要申報就全部都一起申報，不要限制金額，事實上這個也沒有困難，要查這個沒有困難。

吳委員怡玓：因為我是怕這幾個字加下去，把「一定金額以上」這幾個字規定進去了，變成有人…

陳次長明堂：沒錯，現在的規定，電腦版是全部都列出來，紙本的部分，我們在填表說明裡面有講了，將來會再修改。

吳委員怡玓：因為剛才劉委員的意思是希望把這個東西加進去，我同意將這個東西加進去，不過我們應該把「一定金額以上」這幾個字拿掉。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怡玓：另外一個是累犯的事情，外役監累犯的事情，剛剛鄭運鵬委員也提到了，6 個月以下

的案件其實就是酒駕、詐欺、貪瀆、妨礙性自主，大部分啦！

陳次長明堂：沒有，貪瀆沒有，貪瀆的刑很重，是最輕 5 年。

吳委員怡玓：OK，所以是酒駕、詐欺……

陳次長明堂：酒架、詐欺、傷害，還有過失傷害這種輕罪。

吳委員怡玓：那妨礙性自主是不是有部分也是 6 個月？

陳次長明堂：那個不能進來，妨礙性自主本來就不能進來。

吳委員怡玓：其實我們擔心的是，這個東西一旦通過的話，會不會讓大眾會覺得我們是幫酒駕、詐欺的加害人開後門？

陳次長明堂：剛才鄭委員有提醒我們，那個是把消極資格排除掉，不要做消極資格，但是在遴選的時候，我們在遴選辦法裡面會去做處理，這部分我們會深入考量。

吳委員怡玓：另外一個是跟最近疫情相關的，剛剛有提到，在過年期間因為疫情的關係，你們加速了放人的作業，可不可以讓我們更清楚的知道，你們是如何加速的？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社會上有點擔心你們是不是亂放人，你們的作業程序是怎樣？是如何讓這個東西變快，可是又是安全的？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所有釋放的人都是屬於符合假釋條件的。

吳委員怡玓：本來就符合假釋條件了？

黃署長俊棠：對，只是我們的同仁日夜加班讓速度變快，原來是 16 天，同仁加班將其壓縮到 4 天。

吳委員怡玓：本來作業時間是要 16 天，現在把它壓縮到 4 天？

黃署長俊棠：對。

吳委員怡玓：OK，所以他們本來就符合假釋的規定？

黃署長俊棠：是。

吳委員怡玓：另外還有一件事是監所的口罩，我們知道現在監所受刑人是沒有口罩的，只有……

黃署長俊棠：有。

吳委員怡玓：受刑人有了嗎？

黃署長俊棠：當然有。

吳委員怡玓：只是在裡面，沒有出去……

黃署長俊棠：我把口罩的使用情況向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所有的收容人，一開始從元月份，我們有 8 個區塊，對於風險比較高的，包括有咳嗽、要出去的或是要接見的等等，有 8 個區塊是每天一片，從一開始就這樣，我們的值勤同仁進入戒護區也是每天一片。到 3 月 9 日之後，因為 3 月 8 日我們做了 8 萬個口罩套發給所有的受刑人，3 月 9 日起，我們對其他沒有發放口罩收容人，也就是說，除了高風險的這一塊我們有發，其他沒有發的，3 月 9 日也開始發，前監的發一片……

吳委員怡玓：所以 3 月 9 日以後，監獄裡面所有受刑人都有口罩了，不過是布口罩？

黃署長俊棠：對，然後昨天起，所有受刑人，除了原來每天一片的以外，每天一片的就是那些高風

險的，其他風險比較低的，從昨天開始全面性每個禮拜 2 片。

吳委員怡玓：我想講的不是高風險而已，而是全部的受刑人，現在他們有的人只有布口罩而已，不是醫療用的口罩？

黃署長俊棠：沒有，全部醫療口罩。

吳委員怡玓：全部醫療口罩？

黃署長俊棠：對，我們每個禮拜要配發出去 18 萬 2,000 片。

吳委員怡玓：OK，因為你們是 6 萬人嘛，然後一個禮拜 3 片……

黃署長俊棠：五萬九千多人。

吳委員怡玓：然後一個禮拜 3 片，所以是 18 萬片……

黃署長俊棠：一個禮拜 2 片。

吳委員怡玓：好，一個禮拜 2 片。其實大部分受刑人都是有健保卡的，我覺得他們應該也要有這個權利，跟我們在外面的人一樣。我們在 4 月 9 日以後就是兩個禮拜可以領 9 片了，任何有健保卡的人都一樣，我希望監所這邊也幫受刑人向疾管署那邊爭取，將口罩提高到兩個禮拜 9 片，讓每一個受刑人，不是只有高風險或是有跟外面接觸的人，而是大家都可以拿到他們本來應該拿到的口罩數量，這是確定可以達到的嗎？

陳次長明堂：向委員報告，現在每日新入監的、每日隔離在病舍的、每日戒護到醫療機構外醫的、每日出庭提移監的，還有面對面接見的，還有監外自主作業的，這幾大類都是每天給他一片。然後每天要進入戒護區的員工、職員，也是每天給一片，這是公家給的，這些加起來大概有三千多片。另外，其他受刑人有五萬多人，這是到上個禮拜的統計，有五萬一千多人，這些人是一個禮拜給一片。

吳委員怡玓：一個禮拜只有一片？

陳次長明堂：但是上禮拜我們向疾管署、防疫中心爭取到再增加，所以他們是一個禮拜給二片，然後我們又另外給他們一個免費的布口罩，可以……

吳委員怡玓：應該是說，我覺得……

陳次長明堂：他們如果個人要購買，剛剛我說的是免費的部分，個人如果要買的話，我們也跟疾管署提議，看看能不能整包由監獄去購買，用他們的健保卡，但是這裡面涉及到電腦設計的問題及外送問題，防疫中心有在考慮中。

吳委員怡玓：OK，因為這也是他們的權益嘛，既然每個有健保卡的人都可以買……

陳次長明堂：要由藥局來配發……

吳委員怡玓：你們有醫護室嘛！

陳次長明堂：家屬可以寄來。

吳委員怡玓：所以家屬寄是可以的？

黃署長俊棠：可以。

吳委員怡玓：好，因為之前我們有收到陳情，當時家屬表示是不能寄過去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逐步的跟防疫中心在做溝通。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如果沒有理解錯的話，對於今天要審查這三個提案，第一個跟第三個法務部是有意見的，但是對於第二個，基本上來講是認同的，是不是這個意思？原則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們先從你們認同的部分來做討論。有關外役監條例的修正案，次長，如果我的數據有錯的話，再麻煩你指正。

有關外役監的部分，目前男性外役監有 6 個，女性外役監只有 2 個，它是因為人數的關係嗎？男性外役監是女性外役監的 3 倍，這是因為受刑人數的關係，而不是因為男女歧視的關係吧？

陳次長明堂：不是，因為受刑人數事實上女生確實比較少，相對來講比較少。

李委員貴敏：受刑人相對比較少跟外役監的比例是不是一致？也就是說，因為現在男性外役監的數量是女性外役監的 3 倍，而實際上的受刑人人數，男性也是女性的 3 倍以上嗎？還是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署長跟我說，男女比例是 10 比 1。

李委員貴敏：男女比例是 10 比 1，所以這個 3 比 1 的情況其實是有參酌實際上的情況，那我理解了。

陳次長明堂：要向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只是要確信這個，但是同樣的情形，現在外役監的部分，大家選擇的順序，比如像您剛剛前面提到的八德外役監就比較科技一點，大家就很喜歡，所以你們對於這些受刑人要到外役監的時候，到哪個地方去是怎麼樣的安排方式？

陳次長明堂：原則上給他們填志願，但志願僅供參考。

李委員貴敏：志願僅供參考？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的比偏遠，像臺東的武陵，最早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次長，等一下。簡單來講就是說，關於細部的部分，我們現在提到外役監受刑人的遴選，法條上有幾個不同的情形，也就是說，第四條第一項的第一款到第三款，比如說第三款「有俊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您是不是可以大概讓我們知道一下相關的比例，符合這三款規定到外役監的受刑人的比例，當然我知道你們有你們的標準，標準很難在幾分鐘之間講清楚，這個我理解，但大致上來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比例大概是怎麼樣的？

陳次長明堂：那三款只是基本條件……

李委員貴敏：對，但符合那個基本條件之後，你們去審查的時候，我們回歸到，因為憑良心講，次長，我很想知道你們用第一項第三款這個條件被遴選到外役監的比例是多少？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用在監行狀、戒護風險、再犯風險、犯行……

李委員貴敏：是，但我的意思是說，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是資格，沒有錯，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李委員貴敏：可是後面會有你們的審查辦法出來，出來之後會有人確定的情況嘛，目前這些在外役監的受刑人，當然是要符合規定他才能去到外役監嘛，他們符合之後，你再回頭去看他是掉進去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還是第三款，各自的比例有多少？有統計還是沒有統計？

陳次長明堂：沒有，我們有統計罪名，第一個好像是詐欺，第二個是貪污，第三個是槍砲，目前統計出來的前三名是這三個，因為這些罪名的人數比較多。

李委員貴敏：貪污是外役監的前幾名？我會認為，其實這個發想不是來自我，而是來自本院其他黨團委員的發想，他們認為貪污的部分好像不應該納入到外役監，次長怎麼看？

陳次長明堂：外役監本身跟貪污……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我的問題是說，本院有別的黨派的委員認為貪污罪的部分就不應該納入外役監，所以它應該掉到第二項不得遴選的情形，次長對於這樣的意見怎麼看？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如果在監獄行刑是採教化刑的話，貪污罪的法定刑已經是很重的，事實上，我們認為說，到外役監只是在刑期中讓他將來能夠容易復歸社會，而貪污罪的再犯率幾乎沒有了。

李委員貴敏：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貪污罪的再犯率……

陳次長明堂：對，危險性也低。

李委員貴敏：OK！所以你剛剛提到的前三名，第一個是詐欺，第二個是貪污，第三個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槍砲。

李委員貴敏：槍砲犯，這些槍砲犯到外役監的比例也是很高啊，第三名耶！

陳次長明堂：這是就人數來講，因為總人數並沒有那麼多，總人數才二、三千人而已。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次長，我再拜託你於會後把相關資料提出來。

陳次長明堂：好，我再把資料分細項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教的下一個問題其實也是比較簡單的問題，這個部分是部裡面比較沒有意見的，因為第四條的部分，本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禮拜一的時候才討論過性相關影片的散布情形，還有猥褻等等這些的，這些情形從整個社會，尤其從女性的觀點上來講，也是非常不應該被容許的情形，但好像沒看到它有掉進去不得遴選到外役監的架構裡面，不是嗎？

陳次長明堂：對，在第二項的消極資格裡面是沒有，不過這是傳播的部分，但如果是性侵的就不行了。

李委員貴敏：但是次長，這個就是我要說的問題，一定要到性侵嗎？

陳次長明堂：對，不一定，所以我們在遴選的時候會考量。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它是一個不得遴選的消極資格，以我們禮拜一才談的這個內容，到目前為止，關於二次傷害的問題，NCC 都還沒有解決，那天都還很很客套的講了不到 1 分鐘的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難道你不應該是很明確的告訴他說，如果你有那些行為的話，你不

要想說將來你會有到外役監的可能性，這個會不會是另外一個也能達到事先防阻目的的方式呢？

陳次長明堂：是可以做為將來的考量，我們這個外役監條例會考量……

李委員貴敏：次長，我的意思是說，第二項第六款的部分，現在只有講到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而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其實它的種類並未包含我們禮拜一談的這些問題，也就是說現在社會上……

陳次長明堂：不當然排除啦！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把它加上，您會反對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整體來考量。

李委員貴敏：謝謝，因為我們還是覺得預防勝於治療，要防範於未然，讓這些人知道，如果他們有類似李宗瑞的情況，外役監想都不要想，次長也能認同這個考量。至於外役監的部分，次長剛剛問他們喜歡的順序，根據這些受刑人喜歡的順序，法務部或矯正署是不是有做出排名榜，譬如外役監的排名第一名到第十名是什麼情形，我相信正常的單位都有做排名榜。

陳次長明堂：一般來講他們會以住居所為第一考量，比如說臺北的當然想盡量在桃園，因為桃園是後來才有的，本來沒有，比方說臺東的……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次長，您的確有排行榜，還是你沒有排行榜？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把資料統計一下。

李委員貴敏：好，排行榜出來的時候再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能拜託您會後提供相關的資料。

我的第二個問題其實跟次長的報告很雷同，就是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的部分，我看到您今天的報告說有配套措施，還要再研議等等，但這其實不是林委員第一次提出，他去年就提了。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大概是去年 10 月左右，到今天為止也已經半年了，這半年期間在此案一讀通過之後，我真正想問的是，本院的委員提案之後，法務部到底有沒有人著手評估可行性，還是不做，等到已經排案的時候才開始看？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去做研究，我請鍾司長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我如果沒理解錯，您的意思是本院委員一旦提案，即便還沒排案，我們相關的成員就開始研究了？

陳次長明堂：有，我們有研究。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我要請教，今天提出的這些問題，為什麼半年了配套措施還沒出來？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行政罰法這個案子，其實我們打算組成小組通盤檢討幾個議題，所以這段時間……

李委員貴敏：從去年提出來之後，你的小組成立了沒？

鍾司長瑞蘭：還沒有，因為我們要先準備開會資料，其實光是這個條文，它的文獻就非常多，包含外國立法例和國內的學者專家……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因為我的時間到了，不要影響其他委員的時間，麻煩會後再給我相關的答案

好嗎？謝謝。

陳次長明堂：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召開了憲法法庭的辯論，有關通姦除罪化的議題。當然昨天討論的立場是是否違憲，這是一個長年被討論，是否嚴重不合時宜，要用國家刑法介入婚姻出軌的事情。在實務上也有很多窒礙難行之處，浪費檢警資源，在審查舉證上又非常困難。現在時代的變遷，對於婚姻中的平等，對於離婚雙方各造權益的保障都有長足的進步，跟過去是不一樣的。再加上實際過程中，很多明顯的數據表明，很多女性配偶最後經常會撤告，饒了自己的丈夫，可是對外遇的女性是不撤告的，但若是丈夫抓到太太外遇，通常是絕不原諒的。這件事的存在，真的有維護我們婚姻的神聖性嗎？因為這樣婚姻感情就會重新修好嗎？

事實上有沒有必要透過刑罰介入，是一個高度爭議的問題。在社會上和司法改革會議中，我們看到幾乎一面倒，也做成了決議，無論是法界的司法官、檢察官、律師，各界都覺得此法應該修掉。如果真的要這麼至高無上，國家刑法的力量來維護所謂婚姻的神聖性，我們就乾脆規定不可以離婚就好了啊！但是在昨天辯論庭中，根據報載，法務部的立場似乎是認為法律規定沒有違憲，然而無論違憲與否，是否都應該去檢討通姦除罪化存廢之問題？雖然很多的討論認為可能有違憲之餘，違反比例原則，但我的意思是，邏輯上就算它合憲，這個法律也該檢討其存廢，法務部的態度究竟是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基本上是中性的，剛剛委員也提到，在司改國是會議中就有這個議題，關於要不要除罪化的問題。法務部有一個刑法修正小組，我們在裡面也提出來討論過。很多學者跟委員的意見一樣，認為應該要除罪化，不過因為也有不同的意見，所以當時沒有做成最後結論。我們在去年 108 年就討論過，後來也考慮到大法官有一個釋憲案，所以我們等大法官的解釋，看最後結果如何。大法官大約兩個月內會宣判，大法官的結論怎麼做，我們就會跟著走，其他部分後續我們會再深入檢討。

鄭委員麗文：我想請教一下，總統所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聽起來對部會只是參考用，是這個意思嗎？

陳次長明堂：部會要尊重。

鄭委員麗文：所以就是參考用嘛！

陳次長明堂：不是參考用，事實上立法院也有提過，司改國是會議不是全部買單，有些可能要修正，因為當時是很多外部……

鄭委員麗文：所以就這一點，你們就是沒有買單？

陳次長明堂：目前沒有，但是我們有在進行討論。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不買單？

陳次長明堂：不是不買單啦！因為……

鄭委員麗文：你剛剛說沒有啊！就這點沒有啊！

陳次長明堂：我是說目前沒有……

鄭委員麗文：目前沒有，那什麼時候才要？你的意思就是反正現在大法官在開會，憲法法庭要解釋是否合憲或違憲，違憲的話你們當然要廢，但如果它不違憲呢？你還是可以廢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繼續研究。

鄭委員麗文：如果宣布沒有違憲，你們就要繼續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看大法官的解釋後再做決定，後續我們還是會處理。

鄭委員麗文：我看另外一位次長出席的時候，他的講法是因為民調有 7、8 成支持繼續，反對除罪化，所以法務部就不敢動，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不敢動，民調是一個參考而已，不是絕對，我們會做……

鄭委員麗文：我是希望法務部應該要慎重嚴肅的去面對，這個已經非常嚴重不合時宜，而且造成資源浪費，實際上又毫無效益。實務上這麼多的法官和檢察官都這樣講了，造成他們很多困擾，也無法達到大家想像中的效果。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民調，是因為一般人根本不了解實際上的狀況，其實法務部應該去宣導才對。對於這樣一個不合時宜的法條，應該要積極檢討，而不是躲在大法官會議後面，讓他們走在前面。我覺得法務部對於這種長年，不是這次司改會才拿出來討論的議題，而是多少年來大家都覺得這是有必要檢討的，法務部不應該太過怕事。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慎重處理。

鄭委員麗文：我覺得你們應該認真的去檢討，還要法官和檢察官去查衛生紙、DNA，然後如何去捉姦在床，簡直是開玩笑！

接著請教次長，今天的法律修正提案裡面有談到行政罰法的修正，委員的提案是希望把本來的條文中，其所得利益不受法定罰鍰的最高額之限制，改成罰鍰之外還要追繳其不當行政的所得利益。本席在此想就教法務部的是，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刑法中有關犯罪的所得，剛剛講的是行政罰法，我現在講的是刑法，刑法在 105 年也有修法，提到要沒入其犯罪所得。然而實際上他們都跑光光了，因為等到判刑確定後，才開始透過稅務機關調查判罪確定的受刑人，相關戶頭在哪裡，錢在哪裡，其實他們早就脫產脫光光了。雖然有這樣的法律，當時就說要沒收犯罪的不法所得，我的意思是，未來我們就算修了行政罰法，可是徒有法律沒有用啊！錢根本收不到，你們是否應該在程序上做檢討和改革，不然他們就跑掉啦！

陳次長明堂：會，刑法部分的沒收已經不是過去傳統的處罰，跟判刑是分離的，不必等到判刑確定，它可以單獨的存在、單獨的處理、單獨扣押，然後變價。我們行政罰法也一樣……

鄭委員麗文：不是，現在就是無法提供受刑人當下存款的餘額，他的銀行在哪裡啊！

陳次長明堂：有，可以的。

鄭委員麗文：我有跟你們要實際執行的資料，你們根本收不到錢嘛！根本沒有辦法沒收他的錢，實際金額的收繳狀況有很大的問題啊！

陳次長明堂：是有一部分落差，但比 105 年以前多了不少，我目前手邊沒有數據，但有改善。過去要等判決確定才能沒收，像拉法葉案的汪傳浦，因為人不在臺灣就不能執行，死亡了更不能判

，但是我們已經根據新制的刑法沒收，向法院提出申請裁定，法院有一部分裁定有，我們也把資料送給瑞士銀行，這就是一個例子。

鄭委員麗文：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收不到的金額從 105 年的 13 億元，現在上升到 149 億元，沒收到的金額增幅 1000%，10 倍耶！

陳次長明堂：好，我回去會再調查。

鄭委員麗文：你還敢說你錢收得很好，你根本收不到錢啊！

陳次長明堂：也不是這樣，有些是毒品的，毒品的會比較多。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就是現在法律已經改革了，就是要去沒收違法所得，但問題是如果程序上面太慢無法即時，以致對方已經脫產脫光光，錢都跑光光，根本無法沒收其不法所得。現在有委員提案，我們馬上又要修行政罰法是同樣的意思，就是要追繳所得利益，問題是他們統統脫產脫光光了，法律規定也是白規定，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注意這部分。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三個法各是一個條文，但我想我們還是可以探究。方才鄭委員也特別強調，雖然刑法也規定可以沒收，但是回歸行政裁罰，基於民眾的要求，無論是因為個人爭議，或是經檢舉公義得到的行政裁罰認定，都是對於國家在依法行政上對不法行為的遏阻，是一個重要的法規。行政罰法在今天林委員提出的版本中，他的觀點或許跟法務部的看法不太相近。你們研議中也提到第二十條的部分，所以我們終究要用第十八條和第二十條來看，你們是否也覺得現今的行政罰法有所缺漏？你剛剛說研議了半年，不曉得你們實際的修正方向為何，或者有一個真正的版本在構思當中？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版本還沒拿出來，修正的方向有在思考，基本上原來的規定並沒有錯，以張綱維為例，其違規的不法所得利益差不多 22 億元，本來行政機關就可以按照 22 億元來裁罰，這是原來的本意，像食安法也是另外一個例子。

賴委員香伶：謝謝次長，就是因為您這句話，我想你也知道，地方行政主管機關的裁罰是受到裁罰基準公告之後的限制。以張綱維此案為例，他前幾天還跑回公司，企圖將保險箱中的 800 萬元搬走。在形式上行政單位受理裁罰案件後，已經做了第一次罰、第二次罰，或是用累計的方式處理。無論是勞動局因積欠勞工薪資而裁罰，上限是 100 萬元，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我們又對其制定裁罰基準，變成 100 萬元的二分之一，也就是 150 萬元，連罰三次加起來大概是 450 萬元。民航局基於民航法規，去年大概裁罰 300 萬元而已，再加上他 2012 年復飛到現在，全部加起來也不過是 1,200 多萬元。從張綱維的遠航不法事件可以看到，他竟然可以利用各種手段，雖然臺北地檢署昨天也做了聲押的要求，但還是被法官認定可以交保。是不是法官對這樣的事件，認為在比例和違法行為上，根本不到需要羈押的狀況，所以法官就輕放了，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關於法官的部分，因為是個案……

賴委員香伶：我當然知道你不能評論，但是從社會觀感，整起事件延宕至今，無論是行政部門用行政裁罰的相關手段，撤照是一種手段，將罰款累加上去也是一種手段，但就是沒有像您說的，可以用 22 億元來裁罰遠航。上限 150 萬元，不可能再增高了嗎？

陳次長明堂：這可能是證據上的問題，我不曉得行政機關的認定，是該當違規所得利益，還是其他不一樣的……

賴委員香伶：一般都是受責難程度、受影響的人數，還有其違反義務的相對利益。

陳次長明堂：那是在法定額度內，還有法定額度外。

賴委員香伶：當然，所以我說修正這件事情，第二段提到，若其利益超過法定罰鍰，可以不受其限制，這是第十八條第二項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賴委員香伶：現在就是衍生出關於其利益的追繳追徵，你覺得到底是用行政罰法第二十條來處理，還是用你剛剛提到刑法上認定之後追繳的方式會更快速？

陳次長明堂：有的是不相干的，比方說我違規 A 法規，他的所得利益可能沒那麼高，比方法定 40 萬元，他只到 100 萬元，這是裁罰。但是他可能因為這樣衍生出其他利益，需要剝奪和追繳，這個我們贊同……

賴委員香伶：所以第二十條可以做追繳？

陳次長明堂：第二十條是對董監事，那是追加的，應該是處分，還有第三條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但是第二十條有一個狀況，以張綱維為例，他用自己的子公司轉換債權做超貸，讓錢回自己口袋，然而現在是誰被罰？當然是他的公司法人被罰，真正獲利的樺壹租賃公司得到利益卻沒有被處分，只有在刑事上可能被追徵。

陳次長明堂：我覺得可以用，只是我不曉得主管機關為什麼沒有認定，事實上我們宣導過，可以去追……。

賴委員香伶：總體來說，這一定涉及到金管會、民航局，和交通部的部分，但是都沒有起到你剛剛講的作用。我相信立委當時的提案，是引用大統等相關食安事件，造成國人的身體健康權受到影響，才會希望用追徵、追繳一定高額的方式來做處分。我很期待這樣的修法不要停止，縱使大家認為行政裁罰的手段，也許無法立即嚇阻，但是相對的，不法利益追繳會有遏阻作用，不然什麼都等到以刑法處理，要等到什麼時候？像這件案子檢方有聲押抗告，不知道現在下文如何？如果一再重複、延宕，勞工權益會受到影響，公司的相關債權人也無法得到正義，最後還要國家出錢，出什麼錢？就是墊付員工的工資、資遣費，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和損失，期待法務部這次修法能夠加重這個部分，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的。

賴委員香伶：第二，我們回歸釋字第 790 號，今天法務部次長剛好在場，釋字第 790 號認為毒品危害這類案件「情輕法重」應該要調整，不曉得你們現在的方向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對於毒品的製造、販賣、運輸，我們的態度是認為應該從重處罰，對於吸毒者則是從寬處理，這一點沒有錯。釋字第 790 號是認為我們對栽種大麻的刑罰太重，因為大法官

這樣解釋，所以我們會受到拘束，至於未來的方向如何，目前我們還沒有研究出來，到底在什麼程度之下才可以減輕刑罰，這部分要有配套，基本上對於毒品，我們的刑罰會加重，也會嚴抓。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是不是會針對他們提出來的第十二條第二項再做細項的分類，然後再去處理罪責的調整，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會再思考一下，就是要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基本原則就是毒品犯要從重處罰。

賴委員香伶：當然。能不能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因為毒品問題的氾濫，包括對校園青少年的身心毒害，這些大家都要想盡辦法解決。可是大法官認為應該調整罪責，所以本席很期待法務部的作為，如果你們覺得自己的方向和理論是正確的，未必不能挑戰大法官的解釋，但我們還是希望一切都能公諸社會，讓大家更了解，一起防止毒品造成的社會問題和身心殘害，好不好？以上。

陳次長明堂：好的。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矯正署黃署長，你們主管監獄行政，為什麼稱為矯正署？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讓所有人改悔向上、順利復歸。

邱委員志偉：所以就要考慮改過向上的教化效果，對不對？

黃署長俊棠：是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當然希望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時，不管是在外役監還是一般監獄，教化效果都要好，所有的行為都要受到矯正，最後回歸社會。我們比較一下外役監和一般監獄的狀況，因為你們主管矯正業務，請教你，外役監和一般監獄的矯正效果，哪一個比較好？

黃署長俊棠：我們是從整體來看，外役監主要是屬於中間性的處遇，讓他回歸之前提早適應社會生活。

邱委員志偉：本席知道，那是它的功能，但本席問的是教化效果，外役監比較好？還是一般監獄比較好？

黃署長俊棠：這是不同性質的分論啦！

邱委員志偉：但是上次你們的回答是外役監比較好。

黃署長俊棠：因為到外役監的受刑人都是經過篩選的。

邱委員志偉：從學理或實務來看，理論是說外役監的效果比一般監獄的效果好。不管是理論或實務，你們是最了解的，你們覺得呢？

黃署長俊棠：是的，應當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上次法務部做業務報告，本席有針對這個部分質詢，關於外役監條例的修正，你們要提出法務部的版本或是做評估計畫、報告，完成了嗎？

黃署長俊棠：委員提的這個區塊，我們都非常認同，但是我們也可以針對外役監條例做整體的檢視。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研究了啦！上禮拜已經找他們開過會。

邱委員志偉：陳次長說話，本席就有信心了，因為陳次長是非常資深的法務行政人員，所以他說話，本席就有信心了。上次本席質詢時，你們答應要提出報告，請你們趕快提出來，整體、通盤地針對外役監制度做公平合理的安排。有在做了吧？再請教，大法官第 775 號解釋的內容是什麼？

黃署長俊棠：釋字第 775 號是指比例原則。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累犯或個案，要斟酌他的刑罰。

黃署長俊棠：是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累犯不能申請到外役監，但是並未區分累犯的刑責輕重，例如有前案在 5 年以內發生，就算是易科罰金的微罪，他也不能去外役監，對不對？本席剛才在提案說明時說過，如果是再犯，兩項犯刑時間超過 5 年，例如同樣犯殺人罪，間隔超過 5 年，這是再犯，對不對？第二次犯的又是殺人罪，但他可以申請去外役監，沒有錯吧？次長、署長，你們覺得這樣公平嗎？

陳次長明堂：對，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有在檢討，今天我們的書面報告也有提到，不論是否執行完畢、前案長短或情節輕重，都不能申請去外役監，的確有不公平之處。

邱委員志偉：未來我們會不會增加外役監的人數或收容量、收容處所？

陳次長明堂：如果收容處所要增加，必須考慮場所的問題，因為我們是鄰避設施，要增加是很困難的，只有八德的部分例外，因為前幾年接收軍監，所以才能夠存在。當然，朝外役監的方向處理是我們監獄行刑的政策方向，但是場地有問題。至於人的部分，在八德外役監改建完成後，大概是今年底或明年，到時就會增加收容人數。

邱委員志偉：差不多 500 人。現在的收容量大約是多少？

黃署長俊棠：到時候會增加收容人數，現在的收容量是 2,056 人。

邱委員志偉：再加上 500 人就是 2,556 人。現在的實際收容量是多少？

黃署長俊棠：現在大概是 1,600 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等八德外役監改造好，如果按照現行的收容比例，你們大概還有四成的容量。

黃署長俊棠：對，總數大概是 2,500 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從公平性、從釋字第 775 號的內容來看，本席覺得法務部要提出自己的立場。本席必須重述，第 9 屆的時候，同樣的內容也有經過委員會充分討論，並且送出委員會，也有經過協商，只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沒辦法如期二、三讀，所以又回歸到原狀。本席今天這個提案版本，是第 9 屆送出委員會，並經過召委召集朝野協商後的版本，關於這次的版本，法務部的立場在書面說明中也有提到。

陳次長明堂：贊同。

邱委員志偉：本席期待一個好的、公平的外役監制度，讓受刑人有好的教化效果，這是非常重要的，本席也期待委員會能夠審酌目前對累犯的限制，不分任何罪刑一律排除累犯，這麼做有違釋字第 775 號的精神，應當做適度的調整。次長，刑期六個月以下通通都可以易科罰金嗎？所以他雖然犯過案，但可能沒有被關過。

陳次長明堂：有易科罰金或是易服社會勞動的，還是可以參加遴選。

邱委員志偉：希望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做充分討論，也謝謝法務部願意正視這個問題，解決目前外役監制度不合理之處，本席也期待法務部在未來一個月內，針對外役監制度做全盤檢討和修正，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日前內政部、警政署鬧的沸沸揚揚的案件，就是陳家欽署長的事，27 日北檢退回內政部。先請教廉政署鄭署長，身為我國政風機關最高首長，你可不可以回答一下，臺北地檢署以函送程序不完備退回陳家欽的案件，是內政部的政風人員做錯了？還是檢察署的人員誤會了？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件已經由內政部以部函送北檢偵辦，北檢已經立案辦理，至於是否退回，因為廉政署並沒有參與，所以我們沒辦法評論。

洪委員孟楷：現在媒體已經報導，他們說北檢的辦案團隊檢視卷宗之後發覺蒐證齊全，但是漏了當事人的說法，所以又退回內政部政風處補調查。內政部政風處是依照政風機關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進行調查，對不對？行政調查作業要點中有一項規定，就是政風機關得與當事人進行訪談，但並未要求一定要和當事人訪談。您是政風機關的最高首長，不要說個案啦！就一般通案來說，一定要和當事人做訪談嗎？還是不一定要和當事人訪談就可以送件？

鄭署長銘謙：如果是做行政調查的話，「得」就是說看個案斟酌，因為廉政署只是一個……

洪委員孟楷：「得」就是指不一定要這麼做，所以可以……

鄭署長銘謙：這要由個案斟酌、考量。

洪委員孟楷：就是可以要，也可以不要，當初訂定這個作業要點用「得」，而不是用「應」，就是因為不一定要這麼做，如果一定要怎麼做，就會用「應」，是不是？

鄭署長銘謙：是的，法治作業是這樣，承辦人員可以視個案需要，決定要不要做訪談。至於北檢……

洪委員孟楷：所以並非一定要這麼做嘛！再請教鄭署長，既然現在已經被退件，就你的了解，如果是政風單位的作業疏失，現在媒體譁然，因為看到的訊息就是內政部、警政署好像內鬥得很厲害，你覺得是政風單位的作業疏失嗎？有沒有需要檢討或是懲處之處？

鄭署長銘謙：我不認為政風作業有何疏失，因為北檢有沒有退案……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是政風單位的疏失，是北檢退案沒有道理嗎？

鄭署長銘謙：北檢是否退案，我並不清楚，我也沒辦法過問北檢是否退案這件事情，就這個案件來說，我們尊重內政部政風單位的調查結果。

洪委員孟楷：署長，你都沒有看新聞嗎？從星期一到現在的發展，你都沒有看嗎？

鄭署長銘謙：我們也有在關注這個新聞。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直接唸媒體寫的內容，媒體寫北檢的辦案團隊檢視卷宗之後發覺蒐證齊全，但獨漏當事人說法，所以退回內政部政風處補調查。換句話說，北檢認為政風沒有調查完全齊備，所以退回。您剛才提到，政風所依據的作業要點不是「應」，是「得」，換句話說不一定要取得當事人的說法，如果不是政風單位有調查上的瑕疵，就是北檢這邊刻意的，不想接這個燙手山芋，所以才會退回政風。

鄭署長銘謙：我不清楚北檢的狀況，我們尊重檢察官的偵查作為，至於有沒有退回，我並不清楚。

洪委員孟楷：本席今天只是點出這個問題，您身為政風單位最高首長，本席希望你要有肩膀，要力挺各單位的政風人員，如果這不是政風人員的疏失，該你發聲、捍衛的時候，你們一定要捍衛，可以嗎？

鄭署長銘謙：謝謝委員的指教。

洪委員孟楷：請教法務部陳政次，內政部政風處的施行要點第十九條特別提到，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查所知悉的資訊和持有資料，不得無故洩漏或是交付，換言之就是政風單位要獨立作業。但是蘇貞昌院長曾經說過，內政部政風單位在調查警政署的過程中，如果覺得警政署署長不適任，應該告訴我，這樣是不是有點逾越獨立審查的範圍和方向？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沒有，因為那個調查要點是針對政風人員的調查行為，也就是職權行使，只是我們不稱為職權行使法，而是稱為調查，規範他們行政調查的程序和作為。要點第十九條規範的是，政風人員執行調查作為的時候要保密，是針對行政調查的保密，那個範圍並沒有包括刑事偵查啦！蘇院長提到的則是行政上的倫理問題，應該和調查沒有關係，至於媒體是怎麼轉述的，我不是很了解。

洪委員孟楷：就是行政歸行政，政風調查歸政風調查。可是第十九條的意思很明白，因為執行行政調查所知悉的資料和資訊，不得無故洩漏、交付，換言之，就是不管今天官大、官小，政風單位不能無故洩漏他們掌握的資料，如果您認為蘇貞昌院長說的對，應該先告訴他，那這個作業要點是否應該更改？

陳次長明堂：不是的，那部分並沒有針對調查的實質內容做什麼規範，因為第十八條有規定，行政調查的結論、結果，如果認為有刑事犯罪嫌疑，簽報首長以後移給檢調機關，如果沒有，那就是行政處理。當然，如果有行政上的問題，也不排除先做行政處理，像昨天某位主秘的問題，有沒有刑責？不知道！但行政方面就先做處理了，有時候行政處理會比較快。

洪委員孟楷：你是說觀光局那個例子嗎？

陳次長明堂：我並沒有特別舉哪個例子。

洪委員孟楷：星期一的時分，本席也請教過法務部蔡部長，他是說行政和政風同樣重要。

陳次長明堂：同樣重要，沒錯。

洪委員孟楷：但是對我們來說，因為你們是法務部，照理說法務部是全國最高的法務機關，所以你

們更加應該要求自己，而不是拿著行政要點辦案。說實在的，行政部門歸行政部門，但是法務部還是要堅持自己的立場，這是本席今天特別和陳政次說明和請求的重點，謝謝。

陳次長明堂：會的，我們不會受行政的影響。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邱顯智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今天我們審查外役監條例，事實上之前時代力量黨團曾經提案修法，現在我們也會再提。針對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的規定，「以下各款不得遴選」，本席舉例，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陳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脫逃。

邱委員顯智：犯貪污治罪條例或是重大經濟犯罪，如果他沒有把犯罪所得繳回的話，我們也不應該讓他報外役監遴選，為什麼？次長應該也很清楚現在外役監的狀況，例如臺中高分院法官胡景彬貪污 3 億元，結果他也在外役監，還有魏應充、王令麟、林益世等人，現在媒體也說外役監成為貪污犯和重大經濟犯的渡假天堂，因為進入外役監之後可以縮刑、放假，這樣的情況造成社會的不公平，為什麼有錢有勢的人都可以去外役監？

陳次長，本席剛才告訴你，這一條所指的「下列各款」，例如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脫逃罪只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和這些貪污者或重大經濟犯罪者，對臺灣社會的危害來說，脫逃的人顯然罪刑輕太多了，但是他也不能報外役監。本席現在要問次長，例如胡景彬這個例子，你覺得他到外役監合理嗎？

陳次長明堂：其實我們對於外役監的考量，是鼓勵他將來能夠復歸社會啦！考慮的是風險和再犯的可能性，遴選到外役監的，他的風險性比較低。

邱委員顯智：本席知道，是這樣沒錯。但本席要和你分享，在德國，你有聽過法官貪污嗎？

陳次長明堂：德國基本上是比較沒有人犯貪污罪。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這是駭人聽聞，傷害國民對司法官的信賴度，原來還可以透過白手套送錢，後來案件就改判了。其實只有那個案件發生問題而已，但最後這個法官竟然能申請到外役監，這樣一般人當然沒辦法接受，連你或本席都沒辦法接受，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請問次長，像這樣的貪污罪，他的犯罪所得有繳回嗎？你知道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去查一下。

邱委員顯智：你們要去了解，針對在外役監的重大經濟犯，所謂的重大經濟犯，依照法務部的標準就是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犯罪行為，他們的犯罪所得到底有沒有繳回，你們是不是可以提出報告給我們參考？再請問你，像林益世這種狀況，他曾擔任行政院秘書長，結果一樣犯貪污治罪條例，在其他國家，例如歐洲、日本，你有聽過這種事嗎？這也是駭人聽聞。

這麼做傷害國民對政府的信心，身為高官卻喪失公務人員的廉潔性。這是我們最基本的要求，我們不要求你一定要有能力，但最起碼不能貪污，這是大家都能接受的底線，結果像林益世

這樣的狀況，現在人卻在八德外役監。

陳次長明堂：林益世的貪污本案還沒有確定，這是財產來源不明罪。

邱委員顯智：但他現在在八德外役監嘛！所以還是一樣，你覺得這樣大家能接受嗎？行政院秘書長犯了這些罪，結果現在在八德外役監服刑，還可以放假、縮刑，所謂的縮刑就是關一天可以抵二天，一旦縮刑，刑期很快就結束了，沒多久就可以報假釋，次長，這是大家沒辦法接受的。

陳次長明堂：當時考量是否移到外役監，主要是針對他的風險性，因為我們有些法定刑的刑度，即使是低度刑，起點卻很高，所以是否要全部排除？就監獄行刑的觀點來說，我們一直在考量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本席知道，這樣的立法確實是良善的，讓他可以早日復歸社會，例如在他快要服滿刑期的時候，到外役監有助於早日復歸社會，但實際上卻是一些達官貴人移到外役監。本席分享一個例子，有一個現在已經被判無罪的冤獄平反當事人，他到外役監的時候，旁邊的人問他，你是怎麼來的？他在想，他是搭中監的囚車過來的，不然呢？所以他就回答搭囚車過來的，結果所有收容人都在笑，為什麼？因為人家問你怎麼來的，其實是問你透過哪個關係來的。你懂這是什麼意思嗎？

陳次長，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會傷害司法的公平性，只要這樣的狀況一直存在，我們法律人的臉根本就抬不起來，因為所有人都會問你一個問題，為什麼林益世、胡景彬、魏應充可以在外役監服刑？基層檢察官認真辦案，次長也非常清楚要查一個案件有多困難，在法官的無罪推定原則之下，好不容易三審定讞，期間也有可能發回更審，但是定讞之後，透過關係就可以到外役監，然後可以縮刑、報假釋，這當然是不對的。

所以最基本的，我們不要求你們該怎麼審查，本席覺得最起碼的標準就是他的犯罪所得要繳回。像胡景彬、魏應充、林益世這樣的狀況，他們的犯罪所得應該繳回，這是最起碼的要求，如果他們連犯罪所得都沒有繳回，你們怎麼能夠相信他符合第二條有悔悟的實據？根本就沒有悔悟的實據嘛！第二，因為他已經犯貪污治罪條例，這對政府、國家已經造成很大的傷害，是否不應該再給予縮刑？

至於第十四條的部分，說實在的，他去外役監已經是很超過的事，和矯正署另外四十幾個監所的收容人比起來，有很大的差別待遇，把人關起來就是要讓你悔改，怎麼還可以放假？第十四條的要求就是不要再讓他縮刑，如果讓他縮刑，關一天抵二天，一下子就可以出來，這樣就枉費當初的起訴，還有法官辛苦的審判，對不對？次長，你們真的應該好好思考。

關於第四條的部分，重大經濟犯罪和貪污治罪條例所犯之罪，都比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的脫逃罪嚴重太多，所以他要繳回犯罪所得才可以符合外役監的遴選限制，本席覺得這是最低標準，至於第十四條的縮刑，也不應該讓他們縮刑，如果讓他們可以縮刑，這樣社會真的沒辦法接受。你知道嗎？很多收容人真的貧窮到無立錐之地，因為監獄工廠的薪資很低，他可能連買口罩、衛生紙都非常困難。

這些很窮、很窮的人，法務部應該特別照顧，讓他們以後復歸社會時可以立足，對於這些已經掌握這麼大權力的，例如當過行政院秘書長的人，或者當過高院法官，竟然還貪污、影響司

法的公平性，本來就應該給他一個嚴重的懲罰。這樣也透露一個訊息，就是你不能這麼做，如果這麼做就要付出代價，而不是像現在這樣，還可以申請去外役監，就像魏應充申請去外役監，之後又可以縮刑，可能很快就可以出獄，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再做整體的思考。

邱委員顯智：透過這樣的整理，你們就會知道外役監有多少重大經濟犯或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人，他們的犯罪所得並沒有繳回去，真的，透過這樣的思考，次長就會發現這個問題在哪裡，最起碼犯罪所得必須繳回嘛！

主席，是否可以再給本席 1 分鐘？為口罩的問題請命一下。

主席：是否等休息的時候再和陳次長、矯正署討論，好不好？謝謝。謝謝邱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先看一下監獄受刑人的罪名，簡單的說，就是監獄到底關了哪些人？其實多數都是觸犯毒品、公共危險等罪，這有點像剛才邱顯智委員說的，就像今天談的外役監問題，重要的、大咖的，不應該到外役監的，反而都到外役監享福了。老實說，這些觸犯毒品罪的人，或者非常有可能是累犯的人，反而不可能去外役監，現在確實有這樣的荒謬現象。

另外，這些觸犯毒品、公共危險、竊盜罪者，占了監獄收容人的 70%，這些人剛好符合我們今天談的這些課題，因為他們的刑期大概都不到 5 年。現在監獄人滿為患、爆量，當然，今天這個課題是要檢討是否把累犯的限制拿掉等等。現在民間對監獄的反彈也很大，不管到哪裡蓋監獄，好像都蓋不了。請教黃署長，你們現在在哪裡可以找到地方蓋監獄？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在興建當中的是八德外役監和雲林第二監獄，因為它本身就有空地。另外還有彰化看守所，我們原來在彰化監獄旁邊就有預留一塊看守所預定地，目前是這三個地方。

張委員其祿：以現在的狀況來看，這樣就夠了嗎？

黃署長俊棠：這要從我們整體的刑事政策來看，如果社會要把不願意看到的通通放到監獄，當然蓋再多也不夠用，這是整個社會的刑事政策問題。

張委員其祿：還有就是和民間怎麼溝通的問題。民眾認為有了監獄之後，治安就會變的很壞，這部分本席覺得你們也要負一些責任，就是怎麼和社會溝通這件事，如果監獄可以管理好，那個地方的治安就一定會壞嗎？其實也不一定，搞不好治安會更好。

黃署長俊棠：其實在監獄附近，大家相處還滿融洽的。

張委員其祿：還有一個問題關係到矯正署，就是監獄的改善，現在談的可能都是空間，但本席也想問一個問題，因為現在受刑人常常淪為廉價勞工，很多報導都可以看到，他們一個月可能拿不

到 20 元的工資，監察院也在糾正這件事。署長，目前是怎麼做？

黃署長俊棠：關於作業方面，按照我們的勞作金分配，過去是 37.5%，修法以後調整到 60%，所以將來他們作業的……

張委員其祿：現在差不多就是這樣，不管調多少，他們的工資還是極低。其中有個大問題，就是會從他們的收入分配一部分補償受害人，但是算起來每個月才 40 元，本席在想，如果有個案子要賠 200 萬元的話，可能要工作 4,000 年才行。目前對監獄裡面的這些受刑人，我們的想法到底是什麼？就是讓他們做這些小贈品、哨子、鈴鐺？這就是我們對這方面的設計嗎？

黃署長俊棠：其實目前我們有極大一部分是在做技能訓練，另外我們也朝自營作業這個區塊處理，因為現在社會上有很多夕陽產業都快沒落了，需要我們矯正機構……

張委員其祿：所以你們要有一點想法。

黃署長俊棠：所以我們一直和經濟部、勞動部合作，也有請一些專家指導。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也關係到受刑人的人權啦！因為他們在監獄裡面做這些事。另外我們真的可以思考一下，其實招商條件也可以改變，不是只能做那些東西，包含今天談到的外役監，我們的受刑人在監獄裡面，不要到最後什麼都沒學到，只是在裡面混日子而已，這樣也很危險。為什麼我們的累犯這麼多？坦白說，就是因為他們出社會之後沒辦法被接受啦！

所以我們的役政政策是否也應該思考？把人關到監獄，又覺得人滿為患、塞爆了，但是我們又沒有辦法做好矯正，甚至讓他們出獄後能和社會接軌，目前這樣的面向還是很低的。最後本席要談的是，修改外役監條例是一個方法，但是沒辦法完全解決問題，今天受刑人進入矯正機關，他能做什麼事？這些更生人是否有機會重返社會？如果在這個過程中讓他們做的事、給他們的機會只是這樣，甚至是把他們當成廉價勞工，那麼最終什麼都不會改變，等於這樣的矯正還是有疏漏的，本席覺得役政方面該怎麼做還是要想清楚一點。

黃署長俊棠：其實我們現在很大的重點是放在社會復歸這個區塊，也把勞動部以及社會各單位拉進來，在他出監前予以銜接。

張委員其祿：就目前看到的狀況，多數還是做那些事，這樣他出社會之後也沒辦法銜接啦！還是沒有用啦！您剛才也說了，現在都是做手工藝，可是現在這些工廠都不在臺灣，所以他可能也沒辦法以這樣的技藝在社會上重生。當然，本席也同意你們現在的做法很好，就是和經濟部、勞動部多做一點聯繫，這樣也能多改善獄政的品質，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討論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文並不在今天的議程內，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來看，特別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其中第五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事實上次長也很清楚，代表政府出任這類職務的，大概都是政府官員。

本席知道也會有一些是民間的專家學者，或是婦女、代表之類，但是很多人因為要申報財產，所以他們就拒絕了。事實上很多這類的職務都是無給職，董事長是有給職，但一般的董事是無給職，可是我們還是要求他們申報財產。本席在政府機關服務的時候也遇過這樣的問題，拜

託他出任這類的董事職務，結果因為還要申報財產太麻煩，所以他就拒絕了，這個部分法務部和相關機關也要檢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有檢討過，也有發過一個函釋，所謂的代表政府，就是要受政府指揮或指示者，如果是政府推薦，就是推薦型的，那就不是代表，我們有一個函釋，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有的不用申報財產，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對，有的不用，要看他是否受政府指示、指揮，我們有一個函釋，那個函釋我們再提供委員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要談的不是受政府指示的問題。申報財產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那種的就不用申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申報財產和他是有給職或無給職有沒有關係？

陳次長明堂：和有給職、無給職無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的函釋，請你提供本席參考。另外，有關第九款，各級民意機關代表要申報財產，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現在就發生什麼樣的事情呢？不論是立法委員或是縣市議員、直轄市議員都一樣，以我們立法委員來說，現在選舉都是 1 月舉行，縣市議員、直轄市議員是 12 月選舉，如果是現任的，本來每年年底以前就要申報，就是 11 月要申報。

立法委員是 1 月選舉，登記參選是 10 月，但這時要申報財產，因為是候選人，可是 11 月又要做定期申報，這部分要怎麼簡化？雖然相差幾天，但還是要重新申報，這個部分當初立法時並沒有考量那麼詳細，但如果差一個月或差幾個月，要不要浪費這個時間，又要調很多資料？像我是很單純、沒有問題，就是幾本存摺；但也有人資料很多、很繁雜。針對這個部分，次長，你認為會不會太頻繁？

陳次長明堂：其實，細則已規定。針對這一項，原本曾考慮到是否需要訂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一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因為這本來就是在登記選舉時要用的，但當時因為修法先後的關係，才在財審法上次修正時，一併納入。至於短期內兩次申報是否可以簡化這一點，我們會再與中選會、內政部研商看看，當然也包括監察院，看看有沒有必要在某個範圍之內，講白了，就是一稿兩投可不可以、會不會失真。這點我們會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事實，沒有什麼失真不失真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不，我的意思是說會不會造成這種狀況，因為現行規定是要。我們將來會檢討看看，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研究看看在施行細則中如何規定。否則，假設 10 月登記參選時申報，11 月又必須再申報，因為他參選時仍是現任。

陳次長明堂：會影響到的就是現任者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時間差其實非常短。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也一樣，時間差也很短

。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思考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這一、兩個月哪會有多大變動？就算有變動，對實質查核到底又有什麼影響？如果沒有影響，能簡化就簡化。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找相關機關想想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陳次長與矯正署黃署長兩位好，我們都是共事多年的同僚。剛才幾位委員都已提到口罩議題，但其實本席是最早在行政院院會將監所內矯正人員與受刑人口罩問題提出來關注的，因為我們看到，世界各地監獄都因為這波疫情發生暴動等許多狀況。到昨天為止，在芝加哥庫克縣的監獄、也就是當地監獄中，也有一百多名受刑人已經確診。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能無法讓你們暢所欲言。但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告訴我，你們對於預防群聚感染到底有沒有什麼更周延的預備計畫？現有監所已經非常擁擠，因為超收了，有沒有隔離監獄的準備？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我只給你 20 秒。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就地隔離。在 2 月 26 日，我們已經把防範計畫全數擬出，包含職員在內，如有案例該如何處理。在監獄裡是不會有確診案例的，因為確診案例一律會在醫院治療，監獄裡只有接觸者，曾接觸確診病例者就地隔離，包括職員，也是限定在這個區塊內執行。

葉委員毓蘭：署長，我要再提出一項更具體的建議。其實爭執在於有沒有必要送到防疫中心？你們可不可以與國防部商量，找一個比較空、已荒廢、沒在使用的營舍，對於新收的受刑人，等於居家隔離 14 天，省得大家恐慌？因為那種感染源其實是大家比較擔心的。這個意見只是給你們參考，至於後續如何處理，麻煩你們再送書面資料給我。

黃署長俊棠：好。

葉委員毓蘭：我還是針對今天大家所討論的外役監應如何遴選這個主題。我覺得，不只要考慮罪名與刑期長短，還應該看他們在一般監獄到底表現如何，畢竟總是要給矯正人員一點管理工具，也就是說，應該以受刑人是否真正地、誠懇地懺悔、有無懺悔實據，作為申請到外役監獄的審查條件。

針對這個問題，從上個會期以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討論了很多次，對於不得遴選為外役監的要件為何，我們當然很需要知道法務部的態度。說實在的，我們剛才也提到了一些，例如若是不排除貪污犯，法務部或矯正署的社會觀感會不好。此外，鄭委員麗文與李委員貴敏稍早都提到，召集人在本週一召開了一場公聽會，其實也不是公聽會，但就是特別討論散布報復式色情影像問題，所以，我等一下會具體提案，要求除了貪污之外，也要包括剛才我們講的報

復式色情這類對於婦幼安全以及同志人權有嚴重侵害者，應列為不得被遴選為外役監之資格。我等一下會提出臨時提案，所以稍後再一併討論。

今天陳政務次長難得在此，所以，我要特別提出，在內政委員會，內政部徐部長也與我通過氣了，我們一致認為有些過時法律必須修正，比如說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在次長與許多立法委員先進的努力之下，已經有許多法律獲得修正，檢察官與法官在辦案上是沒有什麼問題，那為什麼還要留著一項民國 34 年制定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不曉得法務部陳次長是否同意我這樣的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該條例正由行政院羅美玲政務委員審查中。以法務部原本的立場，是希望研究條例中哪些條文需要修改，也就是修而不廢；但也知道警界有不同看法，行政院也尚未做出最後決定。

葉委員毓蘭：據我所知，法務部的檢警關係一直很好。

陳次長明堂：是，一直不錯、很好。

葉委員毓蘭：所以，其實有很多濫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的情況，比如說要被告到派出所報到的防逃機制，其實，法務部已經不做了。

陳次長明堂：因為已經另外立法。

葉委員毓蘭：我認為這就非常正面，因此，本席也很希望繼續改革。其實，相關情況還有，地檢署仍長期借調警察人員，一共有多少人，次長可能不知道。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可以才對。

葉委員毓蘭：應該不可以，對不對？謝謝。

陳次長明堂：借調辦事也許有幾人，但是根據人事總處規定，期間只有 4 年。有沒有長期的？

葉委員毓蘭：有。

陳次長明堂：如果有長期借調的，請委員告訴我。

葉委員毓蘭：針對此事，我會把資料送給法務部，也請法務部給我回復。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我也是提案委員之一。為什麼我們提案修正本法？最主要是因為現行行政罰法雖然參考德國法例，但德國以不法利益的額度作為裁處金額下限，相較之下，我國行政罰法是將不法利得的金額做為上限，其實有很大的差異。我們當然希望，針對這些犯罪人的不法利得不僅要沒收，還要加重處罰。請問法務部陳次長，就這個部分，法務部在原則上應該也同意這個修法方向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方向上，我們贊成，但是，處罰歸處罰，追繳歸追繳，其中還有一

些與刑事上的沒收以及行政法上的沒入有重疊性，我們希望整套處理，弄好一點。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你們大概需要多久？長期以來，包括劣油等案，其實都引起很大的民怨，大家看到他們的不法利得這麼多，最後裁處金額卻如此九牛一毛，對民眾來講，其實會造成相對剝奪感，而且非常不符公平正義。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希望法務部能加速進度。法務部大概多久可以提出具體方案？

陳次長明堂：行政罰法應整體修正，事實上，也涉及其他法律。舉例來講，食安法在民國 102 年、103 年、104 年那段最急迫的時候曾經修過，針對大統案，檢察官扣押的有六億多元或七億多元，但沒有把握一定能構成刑責，當然，刑責也比較低。後來，如果我沒記錯，檢方應該是與彰化縣衛生局提及，該局即援引行政罰法所得利益範圍內之規定，結果扣得業者 18 億元財產—應該是 18 億 5,000 萬元，也就是引用當時的食安法與其他法律先把這些財產扣住、先裁罰。後來，在刑法部分，雖然併科罰金確實只有幾千萬元，不到 1 億元，但是後續已經可以處理。事實上，我們也向行政機關表達，可以大膽一點，用所得利益處理，這就是既有的部分。至於追繳可能涉及第二十條的其他第三人等問題，另外一點，不法利得可能還藏在其他地方，針對這個部分，可能還要看看必須修正哪個地方。

高委員嘉瑜：在現行實務上，能裁罰到的金額仍然非常少，所以，我也希望法務部就這個部分趕快處理。

陳次長明堂：好。

高委員嘉瑜：司法院今天列席的是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洪副廳長嗎？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請辭退休，而鄭院長請辭退休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監察院調查發現最高法院分案不公，有法官因此提出控訴。但就這個部分，我們都沒看到司法院有任何回應。在被懲處院長請辭退休的情況下，司法院對於分案不公制度的調整以及面對監察院調查，回應與說法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洪副廳長說明。

洪副廳長慕芳：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我是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這不在我的職權範圍，能否容我們會後再向委員做書面報告？

高委員嘉瑜：據我們的了解，整個最高法院的分案問題從 106 年延燒到 109 年，將近三年，這段期間，法官楊紱雲被最高法院分到 20 起案件，其他法院法官依據基本標準總計被分配到 15 起案件，至於 RCA 這類關於環境安全等重大案件全都交由一位法官處理。監察院調查後認為整個最高法院的分案有重大疏失，包含配套不周、人工作業異常、違反法官法定原則，其他還有電腦系統等問題，導致嚴重影響訴訟當事人之權益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這是非常嚴重的指控！監察院這份報告言之鑿鑿，司法院卻完全沒有任何回應；監察院要求司法院改善，司法院的態度也非常消極，一直到 109 年的現在，也就是我質詢當下，司法院也沒有任何回應。令我覺得離譜的是，整起案件到現在已經超過三年，只見當初分案的院長連夜請辭退休，司法院依舊完全沒有回應。為什麼我們說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這麼低？這其實也是主因之一。如果連分案過程中都有這麼多黑手，司法院要如何取得人民的信賴？在監察院糾正之後，司法院也沒有任何回

復與處理，是否也代表不把監察委員的糾正當一回事？

洪副廳長慕芳：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監察院的意見，我們一定尊重、也會辦理，只是針對這個部分，我手邊沒有相關資料可以向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針對這起案件，你有所了解嗎？你完全不知道，也沒聽過？

洪副廳長慕芳：由於不是本廳業務，我大概也只能從報紙上得知訊息，所以，就這部分，不足以代表司法院發言。

高委員嘉瑜：好，我就不要為難你。

就這部分，司法院應全面檢視現行分案制度，並加以檢討，但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沒有看到司法院做出任何回應與檢討，對於這點，我認為滿不負責任的，所以，我也期待司法院趕快回復，好不好？

洪副廳長慕芳：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大法官憲法法庭有一項非常具有敏感性、或說具有時代意義的爭論，也就是通姦罪是否合憲。我比較在意的是，法務部代表、也就朱檢察官站在反對立場，舉了一個例子：一名拾荒者的太太是弱智，有人欺負她，一開始是強姦，後來成了妨礙性自主，後來還變成合了，所以只剩通姦罪可辦這樣的狀況。請問法務部陳次長，這樣舉例適當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朱檢察官在會中所言，我不便評論。基本上，對於通姦罪，法務部站在中立的立場，要聽聽大法官怎麼處理。這項議題在法務部的刑法修正小組也被提出來討論過，而且同樣有不同意見，有人贊成，也有人反對，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慎重處理。

蔡委員易餘：這番發言昨天在網路上飽受批評，我認為在舉例時要小心，因為強姦就是強姦，不會變成通姦；通姦行為可能屬於強姦，則一樣要以強姦罪論，如果要用時序認定後來合了，我認為這樣說有些不適當，這點要請法務部注意。

我要與次長討論的第二點是關於假釋的問題。現行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有期徒刑之假釋，有期徒刑亦有不得假釋之狀況。對於不得假釋之狀況，我假設一個問題，就是什麼狀況可以假釋、什麼狀況不能假釋。由於時間關係，我就直接講，如果是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個月，是不得假釋的；第二就是所謂的三振條款。我針對三振條款做出一些排列組合，在這些排列組合中，可以看到一些比較奇怪的狀況。以我所列舉的，第一是三振條款，也就是看三次犯罪，包括初犯、累犯與三犯。如果初犯是重罪、累犯也是重罪，若第三次犯罪仍是重罪，就符合三振條款，不得假釋，所以第三次犯罪就不得假釋。如果初犯是輕罪、累犯是重罪、三犯也是重罪，一樣適用三振條款。問題來了！如果初犯是重罪、累犯是輕罪、三犯是重罪，是可以假釋的，因為輕重罪就是看累犯與三犯。

陳次長明堂：以五年為範圍。

蔡委員易餘：對，五年，所以可以假釋。如果初犯是重罪、累犯是重罪、三犯被判處無期徒刑，那顯示罪名應該更重喔！

陳次長明堂：對。

蔡委員易餘：但仍是可假釋的狀況喔！

陳次長明堂：對於最後那種情況，我有點懷疑，我回去之後再研究一下。

蔡委員易餘：再研究一下？

陳次長明堂：對，第四種狀況要再研究。

蔡委員易餘：就我們對條文的理解，由於第七十四條規定的是有期徒刑，也就是判有期徒刑的罪，但判的若是無期徒刑，就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反而成為三振條款的漏網之魚。

陳次長明堂：會不會變成漏網之魚，我回去之後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好，請你回去研究一下，也要研究如果有這樣的漏網之魚是否應該補好。

陳次長明堂：好。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前年、也就是 108 年 2 月，應該是去年，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已經論知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違憲。針對累犯加重其刑規定被宣告違憲，大法官要求在兩年內修法，請問次長，你們目前的修法方向為何？

陳次長明堂：我們已經提到刑法修正小組研究，當然有不同意見。在不能全都加重的前提下，到底應以行為判別，還是一刀兩斷式處理，例如刑度多少以下統統不包括等，仍有不同意見，目前尚未取得共識。

蔡委員易餘：所以，未來可能會做層次化等處理？

陳次長明堂：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有信心解決累犯問題？

陳次長明堂：對。

蔡委員易餘：很多地方謠言傳出，在這項大法官解釋之後，未來可能就沒有累犯這種狀況，應該不至於吧？

陳次長明堂：不會。

蔡委員易餘：所以，累犯制度還會留著？

陳次長明堂：對，先留著，並層次化處理。

蔡委員易餘：以層次化處理？好，基本上，我也贊成這樣，因為累犯之處罰仍有訓示效果。

陳次長明堂：是。

蔡委員易餘：再回到大家今天要討論的，就是外役監。從外役監去看剛才討論的累犯問題，我今天所要提的就是前罪被科罰金的累犯有沒有辦法適用外役監？其實，除了這條線以外，還有其他狀況，比如說，前罪如果被處緩刑，後來又累犯，也就是五年內又犯罪，導致緩刑遭到撤銷，這樣的受刑人是否適用外役監？

陳次長明堂：不行。

蔡委員易餘：所以，有很多層次。以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仍是考慮前罪若為得易科罰金、也就是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後來卻又犯罪，是否應該讓前次的輕度徒刑影響到後罪進入外役監的機會？次長，你支持這樣的看法嗎？

陳次長明堂：我支持，也就是累犯的前罪如果是輕刑，就不應適用在後罪中做外役監之排除，在我們今天的報告中也贊同這個方向。不過，委員之前提到的是六個月以下易科罰金之刑，而我們在上一屆討論的則包括六個月以下、未必是易科罰金的狀況，而是包括六個月輕罪，由於法律也規定不得易科，但可以易服勞役之狀況，所以，現在就是以六個月以下，也就是以判輕罪為標準，易服勞動或易科罰金皆可。

蔡委員易餘：好，基本上，我也支持這樣的修正。

接下來，我還要問次長一個問題，之前也請教過部長與矯正署長，就是收容人被註記幫派的狀況。法務部責任署已回文給我，內容提到，依據民國 85 年或 99 年的函文，其實都有註記幫派的受刑人必須分類的規定。我一直在意的是法源依據，看來包括監獄行刑法第九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一條、受刑人調查分案辦法，以及我剛才提到的法務部 85 年與 99 年函文，都論知註記幫派的管理依據，但我一直在問的則是，到底受刑人被註記幫派後，是否會影響其在收容機構或獄所中的累進處遇或條件？會不會受到影響？

陳次長明堂：不應該受到影響。幫派最主要是針對入監的調查項目，因為擔心他入獄之後藉著配舍、配房，又與同幫派收容人集黨結派。至於入監之後，幫派註記就該逐步解除了，包括處遇以及將來處理方式在內。

蔡委員易餘：不會影響處遇嘛！

陳次長明堂：不應該。

蔡委員易餘：我日前向署長提及時，他回答的是如果在選擇工作、也就是雜役時可能列入考慮，因為你們認為若有幫派，受刑人在監所裡工作時可能集黨結派，也許會影響一些比較單純的受刑人。

陳次長明堂：對。

蔡委員易餘：對於這些出發點，我都同意。至於註記幫派不影響處遇一事，不只次長在這邊這樣表達，署長也這樣講。

陳次長明堂：對。

蔡委員易餘：我日前詢問部長時，部長也這樣講。但我請你們提供資料給我之後，我就調到 104 年至 108 年有註記幫派之受刑人後來被挑選進入外役監的統計數據，可以看出，104 年有 58 人申請外役監，獲選人數 0 人；105 年有 67 人申請，獲選人數 1 人；106 年有 52 人申請，獲選人數 0 人；107 年 53 人申請，獲選人數 0 人；108 年 20 人申請，獲選人數仍是 0 人。被註記幫派之後，真的不會影響到收容人的處遇嗎？否則，這類收容人申請進入外役監時，為什麼幾乎沒有機會？不知道那一位是怎麼來的，他好厲害喔！不知可否讓我們知道他的大名？畢竟他特別厲

害。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不應該以註記幫派為排除之理由，我去年也向矯正署表示，幫派不是排除理由。如果註記幫派之收容人在獄中如果表現不好，那是另外的考量，但不是以幫派註記做當然排除。

蔡委員易餘：次長，我贊成你這樣的講法，因為我相信每一位受刑人一旦入監服刑，就只有一個目標，就是好好表現，拿到獎狀，因為他想趕快回歸社會，畢竟他有他的家庭、他的工作，所以，不能因為他犯罪前可能涉及幫派，你們就在他入監時註記幫派，這就是貼他標籤了耶！

陳次長明堂：這樣會標籤化一直到離監。

蔡委員易餘：這就是標籤化，而且是從他一入監之後就一路被標籤化。剛才的數字是貴部給我的喔！此外，這五年來被註記幫派，後來解除列管的只有 74 人，至於其他人，不知道是不是在獄中仍然照樣當老大、搞幫派，還是有其他情況？感覺起來，受刑人想解除註記沒那麼簡單。

陳次長明堂：去年，我們已經要求矯正署通知各監，不要受制於以前——我講的是以前，因為幫派以前都是警察機關列的，幫派收容人入監之後，我們不會改，但針對幫派註記何時消除，我們本來就要求各監自行處理。

蔡委員易餘：好。

我們再看一個數字：被註記加入幫派之受刑人申請外役監成功之機率是一般受刑人的九十七分之一，由此可見，雖然大家都覺得不應以註記幫派影響對受刑人在監所內表現的評價，但在事實上，據我所知，每個監所都有布告欄，被註記幫派的收容人一旦入監，你們都會張貼公告，那就是一輩子的標籤，該受刑人就沒機會了，不管他再怎麼拿獎狀，後續要做外役監等各種申請，機會都少了。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以後我們會注意。

蔡委員易餘：我們不希望標籤化。當然，你們站在管理角度，遇到特殊、表現不好的，要有差別化管理，這部分我一定支持，但不該讓受刑人從進入獄所到離開都被標籤化。

陳次長明堂：不能絕對標籤化，我們不會這樣。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次長。

主席：本席先宣告，上午的會議時間會進行到所有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請吳委員玉琴暫代主席位。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有三個法案，是主席安排的，我覺得都很有討論的價值。行政罰法部分是林俊憲委員的提案，仿刑事案件的所涉不法利得、要予以剝奪，這個部分法務部之前也來報告說明過擴大沒入是將來修法的方向，只是還有相關的配套，希望能趕快加緊腳步，當然將來還有執行上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

周委員春米：執行的問題也要把它考量進去。另外還有劉世芳委員提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我的印象很深刻，去年我們被政黨提名的時候也要做財產申報，但那個時段剛好沒有辦法做自然人憑證的連結，所以我們就要自己去問、去寫。用自然人憑證的話是把大家相關的保險列出來，資料很明確，但如果是自己手填的話，好像只要寫保險契約，而保險契約的名稱不足以顯示該保險契約的財產價值程度，其公開、透明、陽光的程度我覺得是不夠的。雖然在法案裡面有做這樣的授權，但實際上的執行可能還是有一段距離，所以今天我們也透過質詢來確認這個部分，將來是歸法務部還是監察院做？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這個我們會改，跟委員先報告一下，我們的電腦版表格裡面確實有很仔細的資料，剛才說過了。

周委員春米：自然人憑證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我真的不曉得那個……

周委員春米：手寫版裡面就沒有要求。

陳次長明堂：手寫版寫得那麼簡單。這個我們馬上就改正，申報表格馬上改。

周委員春米：好。

陳次長明堂：以後手寫版也一樣，要比照這個做詳細的……

周委員春米：另外一個技術上的問題，就是自然人憑證的部分好像不是隨時都在更新。所以有一段時間我們要申報，可能就沒有辦法取得資料。

陳次長明堂：對。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的問題再請你們想辦法克服。

陳次長明堂：好。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每個月更新或者是每三個月一次？大概維持在一定的狀態。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裡面包括退離職申報，就不會在 11 月那一段時間、定期申報裡面，每次都去查，說實在也是勞民傷財，未能簡政便民。我有問過廉政署，這個涉及費用的問題，沒關係，這個我們再跟行政院及金管會聯繫，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對，你們再通盤考量。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周委員春米：法律上面的修正，其意義就在於此。

另外一個法案是外役監條例，上午幾個委員都很關心，表達了相關的意見，上一屆也有討論過。就外役監，目前核定收容人數是 2,065 人嘛？

陳次長明堂：對。

周委員春米：實際收容人數是 1,696 人，我算了一下比例大概是八成。當時基於政策的考量設置了外役監，也有其必要，但就執行率或收容的人數，事實上應該還是有調整的空間。

陳次長明堂：對。

周委員春米：這是從事實面來看。另外，我從你們的政策面來看，彰化的看守所、雲林二監，還有

八德外役監都在擴建嘛？

陳次長明堂：對。

周委員春米：我想就矯正的方向，你們也認為它具有實益。

陳次長明堂：對。

周委員春米：所以就這個方向基本上大家都是肯認的。再來看法制面，我看了一下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法制面是這樣規定，就是在什麼樣的框框、什麼樣的條件下面就可以遴選，但又有一些明確的、消極的要件而不得遴選，事實上不得遴選的強度好像大於可以遴選的強度，這個法條的設計是這樣。我們繼續來討論第三款的累犯，也就是今天大家所聚焦或者提案的邱志偉委員所提的累犯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有必要檢討，因為大法官會議第 775 號解釋也針對累犯的部分做檢討。本席在上一屆的時候亦要求法務部要做一些差別待遇的檢討，對於法院或者在檢察署工作的司法同仁而言，這部分是一個很重的負擔，就是一定要適用，如果判決書沒有寫到，判刑的時候沒有適用到，這個案子就會提起非常上訴。

陳次長明堂：對。

周委員春米：所以大家花很多的時間在看前科紀錄表。當然我不會完全去推翻其意義，只是法官在量刑的時候，如果有前科紀錄，5 年以上刑期執行過了，當然就不再考量，我們也希望能夠給予自新的機會，但是不是要有一個法律上的限制，用累犯這樣的規定統統都排除掉，包括大法官會議第 775 號解釋，就法定刑，一定要加重，把那個情況排除，還有外役監的情況，全部累犯都排除，我覺得現在就法制面是愈探討愈清楚了。

陳次長明堂：對。

周委員春米：所以今天大概是限縮於，剛才次司長也講到，不是易科罰金的，就是受 6 個月以下宣告刑的部分，認為可以做一些差別性的考量。就修法的方向，這應該也是上一屆大家共同討論出來的文字。上午還有幾個委員關注的就是一些具體的犯罪，是否也不適用外役監甚至是假釋的規定？這個部分讓次長來說好了，這有沒有所謂重複評價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上一屆有委員提，我們也一再表示，某種特定犯罪的法定刑很高，我就不講是哪一種了，如果這樣的話量刑就很重，要給他自新機會的話，事實上不只是經濟犯罪，一般的侵占犯也有可能，類型很多。所以就整體的刑事政策、監獄行刑的政策還有教化政策要做通盤性的考量，這裡面也包括假釋的制度。因此就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做通盤考量。

周委員春米：我們是法律工作者，在法律之下，制度面還是要完備。我記得應該是上個禮拜部長在這邊備詢的時候，其實我跟他談過，最近有三部實體法的法律被大法官宣告違憲，分別是第 790、777 及 775 號，反正就是最近的解釋，都是實體法。在社會各個層面大家都有關注的聲音，可能大法官會覺得我們在立法上面是過重，在立法民意的表達上面我們認為是要從重，至於怎麼樣去制衡或者是大家怎麼樣去平衡，司法權一大法官會議這邊出手了，認為這是過重的。就像通姦罪要不要除罪化，是不是到憲法的層次、有沒有違憲，還是立法部門就可以直接依據民意的展現，不要去制定讓通姦除罪化的法律，看起來在民意的部分還是有很大的爭議。所以就司

法的法制面，因為立法院是最高的民意表達機關，民意是這樣，但是有司法權加以制約，司法權認為這樣子已經違反了憲法的相關比例原則。所以我們可能要去討論的是，對於這些個案，今天有些委員關注的、所提的意見，包括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這都是很好的方向，但就制度上來看，這些本來就是輕罪，本來易科罰金的機率就比較高，那要不要基於特殊的考量而放進去，我想還是有檢討的空間。如果原來是重罪，像大家關注的貪污，大家都不能夠容忍，但在法律層面上其實已經是給予一個很重的評價，到最後如果進到矯正系統之後，要再做一個重複的評價，我覺得就這部分的考量、論述及相關的配套上面，可能需要有更多的設計或者補充的論述。

今天我本來還要問監察院，時間來不及。最後做總結，我有一個提案、其實可以討論，上一屆我就關注到外役監男女的比例是不一樣的，當然取決於可能女性受刑人在比例上跟男性就有差別……

陳次長明堂：10：1。

周委員春米：而女性的犯罪者大部分也都是毒品犯罪，在立法政策上我們就把毒品給排除了。但事實上女性的外役監只有在中部，上一屆我就……

陳次長明堂：多了宜蘭外役監，去年 10 月……

周委員春米：就是專屬的嘛？那南部呢？因為我上次也問過南部啊！像南部的的外役監就是到臺中，上一屆在這邊也有答應本席、本委員會就這部分要再做處置，不曉得這個部分現在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度？

陳次長明堂：南部部分我會考量，我們在 3 個月內評估出來，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上一次就說會考量了。我們一直在這邊見面耶！

陳次長明堂：5 月底以前一定做個結論出來。現在是 4 月，5 月底以前，兩個月的時間好嗎？

周委員春米：好，我想次長在這邊說話算話啦！那今天我不再提案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國棟委員、廖婉汝委員、何欣純委員、楊瓊瓔委員、羅明才委員、林思銘委員、林為洲委員、孔文吉委員及陳明文委員均不在場。

主席（周委員春米）：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林為洲、劉世芳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Q1：

監所管理員備勤時間需要隨時待命，但夜勤備勤時薪卻只有 70 元，日勤備勤時薪則為 190 元，以低廉的值（備）勤費取代原本應給付的工資，連帶衍生日、夜勤人員值/備勤費同工不同酬的爭議。請法務部矯正署就監所管理員勞權等相關問題，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交予本辦。

Q2：

矯正署之前發生受刑人在獄中被打死的事件，矯正署要如何全面檢討各監獄的規劃、杜絕監

視死角出現？請法務部矯正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本辦。

Q3：

請問矯正署，目前所有矯正機關是否有超收的問題？108 年底仍有 8 所矯正機關收容人床位配置率未及 5 成，床位不足的問題，矯正署應變的措施是什麼？此外若近三個月的超收容率開始下降，是近三個月有密集放人的情形出現嗎？請法務部矯正署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交予本辦。

Q4：

請問廉政署，最近警政署人事一案各界譁然，廉正與政風是一條鞭的體制，這次人事事件牽連甚廣，為何會有報導說案件被退回？若無此事，為何未發出新聞稿澄清？請法務部廉政署就本案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本辦。

Q5：

各單位政風處不是第一次遇到這種人事弊案，為何不將筆錄跟其他資料都整理完善再行送出？廉政署是否督導不周？有沒有要究責懲處？還是有什麼政治角力，廉政署應說明清楚，請法務部廉政署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交予本辦。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反滲透法》於去年年末三讀，今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然而在執行上，似乎對政風、人事部門之機關人員來說似有窒礙難行之處。法務部做為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負責參與各機關法規的研商，提供法制作業的意見，並建置全國法規資料庫，免費提供民眾上網查詢，並積極宣導，促進全民，尤其是學生，對法律的了解，使法治教育向下紮根。

請問法務部，《反滲透法》是否有擬定施行細則的必要？請法務部邀集相關部會，盡速研擬協調、達成共識，力求在法條適用執行上能通暢無礙。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讓更生人習得一技之長，有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爰請矯正署於一個月內提出受刑人技能訓練改善與出獄後就業狀況追蹤計畫，以完善矯正署精進職業技能訓練政策。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周春米

2、

全面盤點全台各監獄監視器死角、受刑人陳情機制，若監視器無法涵蓋處，應標示「盲區」並評估告知受刑人安全地圖，爰請矯正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三個月後，提出改善成果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周春米

3、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0 號解釋文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均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

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最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應負之責任輕微而宣告易科罰金或緩刑，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此範圍內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應於 1 年內依解釋意旨修正。

上開解釋文毋寧是一記警鐘，查法務部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主管機關，且法務部版草案在各處罰規定的法定刑上限增加不斷修法的歷史中，十餘年來均扮演重要角色。

爰提案請法務部就：釋字第 790 號宣告違憲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如何修正始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及整體盤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處罰規定間體系是否一致、罪責是否相當、是否有其他情輕法重無從依犯罪情節輕重具體裁量刑罰而具違憲疑慮之規定等事項，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俾供本院修法參考。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貴敏 鄭麗文

主席：第 4 案撤案。處理第 1 案，矯正署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的？

陳次長明堂：能不能將第一行的「一個月內」改成「兩個月內」，時間放寬一點？

主席：好，那就 5 月底。第 1 案就照提案委員的文字通過，時間改為「兩個月內」提出。

處理第 2 案。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第 2 案我們這樣一下子看過去，會覺得這好像是告訴受刑人或想要打架的人說這個地方是盲區，在這個地方如果發生事故的話，矯正署找不到人。所以這個提案是不是在於應該全面去檢討盲區，這樣比較好。當然可能鍾委員在提案的時候也是這個意思，而我看了一下，要標示這個地方叫盲區，意思有點怪怪的。要打架就來這裡，上面抓不到……

主席：對，第一個是監視器的死角，然後陳情機制……

劉委員世芳：而且要告知受刑人，這個是……

主席：請矯正署跟我們說明一下。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個文字上面是有點矛盾，看怎麼樣按照鍾委員的提案，以正向的解釋方式來處理會比較好。

黃署長俊棠：原來我們也有這個疑慮，好像是告訴受刑人這裡很安全，他可以去怎麼樣、怎麼樣的。其實我剛剛有跟鍾委員報告，在我們整個科技設施裡面有圍籬設施，他走過這裡就會出現警示，鍾委員所謂的盲區，受刑人不能通過那裡，受刑人通過的地方我們必須有監視監視器才可以看得到，他的原意是這樣。其實在設施科技化以後，目前我們每年都在處理，有一個管制區，這個人走過去，中央控制台就會顯示他不該來這裡，這就是我們管制的地方、受刑人不該去的地方。鍾委員是怕會把他帶到人家看不到的地方，盲區就是所謂看不到的地方，如果我們再公布出去的話，那等於是告訴受刑人可以往那裡去、我們那裡沒有人，所以大概用……

主席：對，我們也是擔心會把他帶到我們看不到的地方。

黃署長俊棠：我們就是限制收容人只能去到哪裡而已，到這個區塊我們就會有警示。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是不是把我們科技計畫的一些規範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因為他提案的目的是……

黃署長俊棠：怕我們把人帶到那裡。受刑人可以去的地方統統設有監視器，可以看得到；受刑人不能靠近的就是我們的盲區，就在比較外圍了。

主席：這是你們的規範嘛！

黃署長俊棠：是。

主席：不能去的地方就一定不能去，但就是擔心不能去的地方你們還是帶去。

黃署長俊棠：不是，因為有監視器的控管，將來有電子圍籬，只要他經過這裡，我們的中央控制台就會呈現出來。

陳次長明堂：能不能參考劉委員的意見，第一行最後的「若」改成「檢討」，修正為「檢討監視器無涵蓋處之盲區，避免造成為不法情事之區域，爰請矯正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三個月後，提出改善成果報告。」，這樣好不好？類似這樣。

主席：好，是不是法務部這邊將文字修改得明確一點？我們待會兒再宣告。

處理第 3 案，賴委員要補充說明嗎？

賴委員香伶：早上有就教次長，針對這一次大法官釋字第 790 號，有關情輕法重的部分，早上你有提到，你們針對第十二條的部分確實會考慮依解釋文去做修訂。我們建議，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前面兩項，一個是製造、販賣，一個是栽種的部分，栽種的部分在最低刑度方面，好像還是沒有辦法處比較低的刑度，造成兩項對當事者來講，在權益上面或處分上面是差異化的，不曉得這部分你們是不是真的會考慮早上講的，在修法上會有刑度的調整，還是會有項目上面的處理，建議是不是可以提專案報告？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提書面報告，好不好？但是我們在一年內修法還是要送出來，我們依規定在期間內還是要送出修法，不然就會有違憲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三個月好嗎？如果來得及，我們就連條文一起提出來，因為條文還要報行政院。

賴委員香伶：好。

陳次長明堂：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如果有條文，我們就一起送來。

另外，第二段第二行「法務部版草案在各處罰規定的法定刑上限增加」，這部分不只是上限，我們有的是增加下限，所以建議將「上限」2 字拿掉，就是我們增加很多罰則。因為對於上下限的部分，不同的法條我們可能有不同的做法，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好。

主席：臨時提案第 3 案第二段修正為……

陳次長明堂：修正為「法定刑增加」，將「上限」2 個字拿掉。

主席：賴委員，不好意思，還是我們把第二段拿掉？因為他們本來就是法案主管機關。

賴委員香伶：好。

主席：第二段的文字就不用再潤飾了，第三段變成第二段，並改為三個月，我還覺得三個月太長了

，這個你們應該已經研究很久了吧？

陳次長明堂：再讓他們想一下，如果條文可以出來，我就一起報來。

主席：好，這個大家也都討論很久了，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臨時提案第 4 案撤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由於提案條文僅一條，各位委員若無異議，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好，大體討論就省略，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追繳其所得之利益，並另裁處罰鍰。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修法意見。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的立意不錯，但是因為配套還沒有完成，是不是建議先保留？

主席：配套是你們要就整個行政罰法去檢討，還是對有關擴大沒入的機制做檢討？

陳次長明堂：我們本來是希望就整個行政罰法的制度針對執行面來檢討，如果委員認為要儘快，單獨針對這部分，給我們一點時間，看能不能拆開來處理，因為我怕牽一髮動全身，如果能夠全面檢討最好，可以嗎？

主席：行政罰法全面檢討？除了這個，你們還要檢討什麼？

陳次長明堂：還有很多，包括從新、從輕的處理都有，現在發現有不少問題存在，行政罰法的制度需要檢討，有的是比較簡單，但有的就牽涉到好幾個條文，像這個條文還包括刑法的複雜化、沒入的處罰，還是行政處分，這個部分比較複雜。

劉委員世芳：剛才次長的說明一部分我可以接受，但一部分我覺得行政罰法全部要一起處理的話會曠日廢時，像你說的，牽一髮動全身，不要過了三年以後才……

陳次長明堂：不會，不會那麼久。

劉委員世芳：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要講一個日期。

陳次長明堂：年底以前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年底以前？今天是 4 月 1 日，到年底有 8 個月。

陳次長明堂：半年多而已。

劉委員世芳：下個會期呢？

陳次長明堂：9 月比較沒有把握。

劉委員世芳：主責機關是哪個單位？

陳次長明堂：法律事務司，還要組成一個小組。年底好不好？

主席：年底就……

陳次長明堂：我們下個會期提出來。

劉委員世芳：對於林俊憲委員的提案，剛剛我聽到很多委員的發言，其實有人是贊成他這個方向。

陳次長明堂：方向不錯，我也贊成。

劉委員世芳：對，所以我覺得，如果你要提出來的話，不能把林俊憲委員提案的內容廢掉。

陳次長明堂：不是廢掉，我們會把意思寫清楚。

劉委員世芳：我們未來在處理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林俊憲委員的提案一起併案審查？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建議先保留，一起併案處理。

主席：劉委員，這個提案我們會再定期另外討論，等他們送法案的時候一起併案。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林俊憲委員提案的這條條文我們定期再繼續討論，等法務部再提出完整的修法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討論。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邱志偉委員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條文也只有一條，是不是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好，我們直接進行條文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 四 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二、委員李貴敏等修正動議：

§4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u>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 四、累犯。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u> <u>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受刑人業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縮短刑期之規定。</u>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u>悔悟實據</u>，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刑法第358條、
刑 315-1 條、
315-2條
及

提案人：

李貴敏 鄭慶文 賴香吟

葉毓蘭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此條文有無意見？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外役監不是一種福利制度，不是另外一套處罰機制，它不是處罰機關，而是矯正機關的一種，它也是監所，所以不要把它跟什麼好康或是福利畫上等號，它是矯正機關的一部分。我的提案非常單純，針對累犯的部分剛才已經多次討論，包括我的提案說明及我的質詢，次長也大概同意這個公平性的問題，再犯可以去外役監；微罪的累犯卻不行，所以我們排除微罪，微罪是六個月以下徒刑。

我現在才看到修正動議，本席對修正動議有幾點意見，除了我剛剛所說的，外役監不是另外一種處罰機關，外役監是一個矯正機關，是監所的一部分，而且這個矯正機關從實證、從理論都證實它比一般監獄矯正的效果要好。但是，如果按照修正動議所提出的，包括第三款的部分「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請教法務部，這部分會不會太過抽象？在認定上、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第三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的部分，請教次長，現在在所有的行為罰裡已經有部分排除外役監的遴選資格，包括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等，為什麼這四種樣態的犯罪行為早就排除外役監的遴選資格？一定有他的條件、一定有他的共同性，這個共同性就是他有再犯之虞，所以在資格上就把他排除了。如果我們今天再把貪污治罪條例放進去，排除外役監的遴選資格，但你的但書又寫「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受刑人業經遴選」，這樣有點矛盾，既然你主張把他排除，後面又說獲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縮短刑期之規定。這部分是不是有一些衝突或是矛盾的地方？我還是回到最原始的立法意旨，外役監不是一個爽監，它不是一個相對於一般監所的其他特殊待遇，它是一個矯正機關，而不是另外一個處罰的機關，這一點我希望跟大家共同討論。

主席：稍後發言的順序為葉毓蘭委員、李貴敏委員、邱顯智委員。不好意思，主席整理一下爭點，包括現在的提案條文跟修正動議有兩個討論的部分，一個是我們要不要全部把累犯拿掉，不能做外役監的遴選；還是要做差別待遇，他的前罪如果是輕罪，所受的有期徒刑如果是六個月以下，要不要除外？

另外一個爭點是貪污的部分，這樣的犯罪類型，還有我們的刑事政策需不需要像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即他會脫逃的，他今天在監獄服刑，如果他有脫逃的紀錄，就不可能把他放到外役監。另外，毒品及性侵害，也就是他的犯罪態樣和行為有可能在外役監裡再發生，或是比較不容易去防止的，我想這三種具體的犯罪會放在這邊應該是有這種立法理由，那麼貪污罪是不是也有相同的情況或是有一些其他要考量的部分要放進去。我想這是兩個爭點，主席先做這樣的釐清。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因為要發言的委員滿多的，請大家稍微控制一下時間。

劉委員世芳：我提一下程序和權宜問題。請問是等所有的委員都問完了，再請法務部回應，還是請法務部馬上回應？

主席：這一輪等委員都問完之後再請法務部回應。

葉委員毓蘭：外役監當然是一個矯正機構，不過在外役監，因為他白天在監外工作，晚上才會回監獄睡覺，所以相對於很多受刑人來講，這是一個比較優渥的條件。剛剛次長和署長都已經提到，現在外役監的受刑人裡面以詐欺、貪污跟槍砲彈藥的最多，我覺得貪污罪犯在這裡面對於法務部及矯正署來講，他們受到外界的指責最多，社會觀感不佳，所以這一點我覺得還是要堅持，對於貪污要有一些設限。

另外，本黨的委員之所以提出比較白話文的「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比如詐騙者的犯罪所得有沒有被追繳回去，還是繼續賺很多錢，家裡還是住豪宅開名車，根本沒有和解的；貪污犯也一樣，他的犯罪所得、侵佔所得也沒有繳回的，我覺得這些都必須放進外役監遴選作業要點裡面，這可能不是在我們今天的修法裡面，在外役監條例裡面有做一些比較具體的修正，但是本席認為還是要能夠反映出社會大眾對我們的期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幾點說明，第一點，我覺得理論歸理論，我們知道實務的現實狀態，你要說外役監沒有一個比較優勢的環境，我覺得這個大概不太具有說服力。簡單來講，一架飛機飛到國外，上面有頭等艙、有商務艙、有經濟艙、也有貨艙，雖然他的目的都是要飛到特定的國家，是啊！但是他有沒有差別待遇？有，他還是有差別待遇。所以我們覺得，當你分了不同的監禁條件的情況之下，因為要鼓勵這些受刑人，所以做一些區隔是有必要的，比如他已經有一些改進，像剛才葉委員提到，已經有具體的事實，認為他已經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我們給他一點鼓勵，讓他到外役監；如果是一般人，我們可以用艙等來形容，就是升級，等於是對他的鼓勵。我覺得單純從理論來講，你說，都是飛美國，坐飛機有什麼不一樣？他就是不一樣，因為他的艙等不一樣、他的待遇不一樣、他的感受不一樣，所以他就是不一樣，這是第一點要釐清的。

第二點，為什麼加進「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的部分？因為基本上，我覺得那個受害的人並不是只有單純的那個事件而已，貪污治罪受害的是全體的國家、全體國民，所以為什麼這次我們希望加進貪污治罪條例的部分，明定有這樣的情況不得遴選？也就是我們在事情沒有發生的時候就已經預告，讓大家知道如果有這樣的情形，將來你不能夠到外役監，我們希望透過教育的功能，能夠把這些罪行降到最低，這是把這部分加進去的原因。

另外，加入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和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我必須很坦白的講，很多人可能覺得這個是輕罪，現在是輕罪沒錯，我猜這個也是我們禮拜一會開這個會的原因，當然召委不是我，但是我猜的原因是，現在，尤其是在疫情的情況之下、宅經濟的情況之下，將來我們所有的生活型態會有很大的變更，所以很多時候你是在家裡面上網、看東西，我們希望這些壞的影響不要在網路上面被看到。禮拜一開會的時候大家也都認為，這種行為基本上是應該限制、應該禁止的，我們在禮拜一的時候談到現行法的規定，還認為我們現行的法令規定對這些的處罰是不完備的，而且太輕，結果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時候又說，那些是輕罪。怎麼會是輕罪呢？本席已經提出來，那些罪責都應該要加重，當然是還沒有通過委員會。

所以我才說，我們今天在討論外役監的部分，就是因為他的待遇不同，我們也希望透過外役

監達到鼓勵的目的，讓這些受刑人可以知道，如果他有被教化的狀況，也真的悔過的話，他可以到比較好的環境去，這當然是一個鼓勵的動作，怎麼會不是呢？所以本席認為，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一、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二都應該納入這一個不可以到外役監的情況。至於剛才邱委員所講的，的確，他們是在做修正動議時漏刪了，所以「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受刑人……」那一段的部分，其實是應該要刪除，這個本席倒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時代力量針對對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的部分，剛才其實也跟次長說明過，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者要申請也可以，但必須先把你的犯罪所得繳回來。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基本的要求。我們原本的條文裡面，第一項第三款就有規定叫做「悛悔實據」，只是說，現在很多的版本是要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這個是把它具體化，但原本的條文就已經有「悛悔實據」，如果說你是一個貪汙犯或者是重大經濟犯罪，你連最起碼的犯罪所得都不繳回來，這樣如何判斷你到底有沒有悛悔實據？就完全沒有悛悔實據嘛！從法務部提供的資料來看，有沒有人把它繳回來？有，次長也非常清楚，大概五、六成的人都有繳交回來，但是沒有繳回來的人，就不應該讓他可以申請去外役監，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起碼的要求。

本席當過監獄官，為什麼很多受刑人想要去外役監，擠破頭？矯正署有 6 萬個收容人，真正在八德外役監、臺南外役監及花蓮自強外役監者，根本沒有多少人，其實主要有兩點，一個是縮刑的問題，因為他關一天就可以抵兩天，收容人最重視的就是他的刑期，如果說關一天可以抵兩天，就會越關越快，很快地，他就可以達到假釋的門檻。第二個更重要的當然就是放假，就像我們當兵的時候，如果能夠有個假期，無論是幾天，甚至是延後休假幾天，我們都很開心。而這 6 萬個一般的收容人是不能放假的，但這一些服外役監的收容人是可以放假回家的，就像現在清明節放假回家一樣，所以才會擠破頭。其他的人是有繳回來，但是這些貪汙犯、經濟犯，連繳回來都沒有，所以我才問次長說，林益世有沒有把錢繳回來？胡景彬有沒有繳回來？魏應充有沒有繳回來？如果連這個犯罪的所得都不願意繳回，按照原來的條文，根本就沒有悛悔的實據，所以實際上應該把它具體化，這個也不會有重複評價的問題。

像德國的制度是，你在監獄的時候，如果你還願意來跟被害人達成和解的話，德國立法上就是會鼓勵你，所以這樣的假釋會更容易申請，鼓勵你可以填補損害。至貪汙犯，剛才其他委員也講過，這是侵犯國家法益的犯罪，說實話，在很多的歐洲國家，包括日本在內，剛才次長也有講，法官貪污這種事情在其他很多的法治國家是駭人聽聞，你看了這麼多年的報紙，關鍵字查下去，不會有這樣的字，所以，原本我們國家就要有一個政策，像這樣的事情，我們要給他一個訊息，叫他不要做這樣的事情，不要說是法官了，這是身為公務人員一個很起碼的要求。

我們時代力量的版本，也不是說你不能來申請，你可以來申請，但你要跟其他人一樣把犯罪所得繳回來，然後再提供給矯正機關參考。這表示你有一個最起碼的悛悔實據。第二個，縮刑的部分，這些貪污治罪的犯罪不應該再適用縮刑了，不然就會造成一個狀況，關一天抵兩天，關一天抵兩天，像林益世的狀況，他現在八德外役監不就是這個狀況嗎？一個行政院秘書長犯行，然後他很快就到八德外役監，關一天，他就可以抵兩天，很有可能又再報假釋，這就枉費

檢察官、法官這麼辛苦審案、定讞，最後卻弄到這樣的狀況，給社會一個很不好的印象，外界會說奇怪了，這些官大、有權有勢的人，貪污了之後，怎麼那麼快就去外役監？然後縮刑、很快又報假釋。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至少貪汙治罪條例跟重大經濟犯罪者應該要繳回犯罪所得，且他不應該再適用縮刑的規定。以上。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剛才我聽到前面委員提到，外役監本來就跟一般的監獄不一樣，所以大家才會擠破頭。第二個，邱委員講的犯罪所得部分，該繳的我也認為應該要繳回，我也都可以接受。基本上，我們提到的是，有的小偷是偷 50 元，有的小偷是偷 5,000 萬元，大小真的是有差距，所以我覺得行政機關可以針對一些重罪跟輕罪做一些區別，也才不會造成監獄人滿為患。我們不是不相信司法，但我們也知道，法官的審判其實還是會有一些疏漏的地方。所以，對於微罪的部分，我的建議是，這個部分可以像邱志偉委員的版本，我們可以斟酌情況作適當的處理，比較重大、該返還的部分，我也可以接受，希望大家一起討論。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同意時代力量的說法，就是針對重大經濟犯罪或貪汙治罪條例、貪污犯，他要繳清犯罪所得，作為俊悔實據的依據，這個方向我覺得是可以接受，也頗贊同。但我必須要強調一點，外役監制度因為有返家探親的設計，他可以回家，一旦回到家裡，最怕的就是他脫逃以及再犯。所以，所有的樣態，包括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毒品防治及性侵害相關法規，他都符合所謂的兩個條件，第一個他可能會落跑及脫逃的行為，第二個，他再犯的可能性非常高，所以我們外役監資格排除的部分就針對這兩個原則，即再犯跟脫逃的紀錄；如果你再把其他的包括特殊、特定罪行放進去，當然邱顯智委員所提的重複評價問題也是值得大家思考。所以我還是請次長這邊再說明一下，如果外役監資格方面，針對特定的刑，把他加進來作為排除在遴選資格之外的話，法務部的觀點和看法是如何？會不會影響到衡平性的問題？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委員發言。劉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再請次長統一說明。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其實以邱志偉委員的版本來講，次長待會可以再說一下說明，我們對再犯和累犯是如何做定義，尤其是累犯的部分。同時，剛才邱顯智委員提到，如果有人是犯貪汙治罪條例，他要申請外役監做矯正另外一個受刑規定的話，我認為，把這個貪污犯罪所得繳回來的這件事情加進去並無不可，但是在修正動議裡面不能只寫「俊悔實據」。我自己認為，我們國語文真的很不好，我們都是讀白話文的，看到文言文都會很緊張，所以要有這樣的事實的話，應該要做怎麼樣的修正，或者有沒有可能修正？抑或現行條文裡面就可以滿足這樣子的修正？也可以請次長說明一下看法和回應。

主席：我補充再問一個問題，他的犯罪所得有沒有繳回是不是在我們第一項第三款的考量範圍裡面？也就是說，你們在考量、審酌這個人可否去外役監時，是不是放在第三款的審核？請次長統一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一下，關於邱志偉委員提案的部分，針對只有累犯是在後面再把它類型化的處理，委員們好像也不反對，這部分比較單純。事實上，過去只要有一個累

犯就全部都不能進來，以現在的行刑累進處遇以及矯正的政策而言，其實是不太公平，這是第一點。

第二，關於臨時動議所提的幾個要點，首先，要不要把貪污犯和重大經濟犯作為排除，這個我們在過去也有研究過，也有不同的意見，因為確實會有重複評價的可能性，因為他的法定刑度比較高，例如證券交易法，動不動就是 7 年以上的重罪，類似這個在我們的刑事處罰政策裡面就有加重了。在後端的部分，我們還要予以鼓勵與教化，使他能夠重新回歸社會，鼓勵他向善，在此情況下，用罪名譬如貪污治罪條例就把他排除掉，如此合不合理、合不合乎罪刑相當及執行教化的政策，可能值得大家再仔細思考。

另外，如果他把錢繳回來了，事實上，關於第一項第三款的悛悔實據部分，在我們內部的資料裡面是有考量，當然，不是做絕對的考量，而是有考量的餘地。當然，有關劉世芳委員也提到的「悛悔實據」這幾個字，我們也認為文字上寫的不好，也準備要修正文字，還沒有想好，真的想要把它改過來，但是不是一定要用「繳回」，如果用「繳回」，裡面會有幾個問題，譬如說 3 個人共犯貪污或經濟犯罪，A 把全部的 1,000 萬元都拿走了，然後落跑了，或者執行完了，1,000 萬元追不回來，然後，另外的 B 跟 C 兩位小職員跟我是共犯，他們也沒有拿到錢，或是只有拿到 3、5 萬元，但是我們如果要求繳回才能報的話，是要全部一起沒收的，共犯是連帶責任的沒收，而不是沒收 A1,000 萬元、B3 萬元、C5 萬元。所以，如果從共犯理論來講，B 跟 C 就不能進來，這樣是不是有失公平？所以應該是要做整體性的思考。再者，在外面工作的話，我們現在在普通監也有監外自主作業，也是為了要鼓勵他能夠到外面去。當然，這裡面有所謂縮刑的問題，委員可以看到，我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裡面的短期刑才二個月，還有七年以下的、還有超過七年到十五年而累進到二級、三級。一般來講，二級、三級至少要關到三分之一以上，距離二分之一的假釋恐怕也差不了多少。所以，固然後面有縮刑，能夠兩天算一天的是指一級受刑人才有縮刑 16 天，二級的只能縮刑 16、12、8、4，時間是不一樣的，所以還是有它的差異性。因此，關於這個修正動議，包括時力邱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我知道時代力量也有一個另外的提案，這部分是不是先不處理，讓我們法務部帶回去參考，包括我們報告中也提到，矯正署已經在做外役監條例的整體修正，我們再報給行政院，然後邀集各機關做思考，再把整個案子送到立法院來。至於邱志偉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比較單純，事實上也可以解決，將來我們在遴選的時候可以先進來，我剛才也報告，有二千多人是夠資格，不是一定進來，這部分也讓我們外役監的執行可以順利進行，這部分是否能夠先考慮今天提案的這一段，其他的讓法務部來做整體性考量，好不好？

主席：繼續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法務部的回應，不過，我還是先釐清一下。今天修正動議的第一項第三款的部分，各黨的委員一向都認為文字要白話，所以我們把它變成白話，讓老百姓了解，這一個部分也不考慮嗎？

陳次長明堂：承認犯行在實際執行面有一個問題，過去……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說到承認犯行的部分，我覺得那個用語，我們可以再討論。

陳次長明堂：對啦！

李委員貴敏：但是對於把它從文言文改成白話，次長反對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是反對……

李委員貴敏：用語上我們可以再修，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我剛才聽大家發言的時候，時代力量的委員講的部分，我覺得次長是否可以考慮，其中有一點也可以納入，因為一直以來，國家把資源的九成都放在被告身上，只有一成放在被害人身上，所以，如果這個地方如果你說不要寫承認犯行等等的，如果他是有具體的事實，誠心悔過，然後他也跟直接的被害人達成和解，反映的就是，如果你今天真的要到外役監的話，就像你要搭頭等艙、商務艙，一樣的，總是要付出一點代價，如果他跟直接被害人有達成和解的話，那麼你就可以考量。我覺得他的標準其實是滿客觀的，針對這個部分，次長是不是可以把它納入考量？這是第二點。第一點是白話文部分，第二點是跟直接被害人和解的部分，你是不是能夠納入考量？

有關累犯的部分，我要講的是，為什麼我並不是很贊成加一個但書，我要講的是，因為你加的這一個但書裡面講到，「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的確是會有一些是像邱委員或次長前面所提到的情況，就那些人來講，我覺得讓他喪失機會也不是很好，沒有錯。可是，同樣的會不會也有一些情況是，例如酒駕致死的情形發生，隔了沒多久，他還是習慣酒駕而傷害致死，會不會落入了我們的累犯但有加進去後半段的情況產生？如果有的話，因為我們現在的社會基本上根本不希望有酒駕的情形發生，如果有酒駕造成傷害或致死的情形，尤其現在很多案子都有這樣的情況發生，萬一他是掉入我們現在加的這個累犯的但書規定裡面，則我們是不是又開了一個門給這些人，誤導這些人說，沒關係，你撞死人之後，反正你還是一樣符合外役監條例的規定？我覺得這個對被害人來講，他就會覺得非常不公平，所以次長，這個地方您是否也納入考量？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我還是要回到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一、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二的部分，既然邱委員提到這個，我覺得你應該讓他過，因為這些東西在宅經濟的情況下，我們真的不要再污染我們的年輕人，所以你讓這些人事前知道不要做這些事情，因為像召委剛才在前面也說到立法理由，這些外役監的部分是在防範他們逃脫。請問，類似韓國 N 號房這種情況的人，你把他擺到外役監裡面，他逃脫了之後，所造成的傷害不是一對一的傷害！他透過影像、透過網路造成的傷害何止是一對一百，他等於是汙染整個社會的情形，所以我覺得次長是不是能考慮？這個地方就不要再說後面要再研議等等，這次既然要修法就把它納入。

主席：次長先等一下，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針對修正動議，李貴敏委員提到的第二項第七款，就是加上了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之一條及第三百十五之二條，與我們禮拜一所討論的復仇式色情議題有關，因為滿受關注的，所以加進來。如果只是針對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之一條及第三百十五之二條，比較算是散播猥褻物或是偷拍、盜拍、妨礙秘密，還有散播竊錄內容，可能在刑責上都是非重罪，也就是六個月以下。因為我們本來禮拜一在討論的時候就覺得復仇式色情還沒有完善的法律規範，所以應該強化相關法令的規範，要有更周延的立法。可是單獨把這幾個條文

放進去，我覺得反而不是第七款原來犯性侵害防治法及家暴防治法的用意；我倒覺得應該比較適合放進去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因為這個比較算是重罪，而且也防範他們逃脫，所以這部分我建議要修正和考慮。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請次長。

陳次長明堂：我先說明一下。第一、白話文的部分是我們現在修法的方向，至於是不是今天就要把它定案，我們認為先讓我們考慮白話文要怎麼寫比較好。第二、納入和解。事實上，外役監條例有授權外役監受刑人的遴選辦法，官網有個附表。例如剛才提到有沒有與當事人和解，在我們的辦法裡面可以加上去。另外，如果累犯裡面是社會上比較矚目、會比較不贊同的，類似酒駕等。事實上，酒駕的人有些只是工人喝維士比，類似這樣的情形，他又不能進來，而他也真的是滿辛苦、滿累的，像臺東有很多原住民也是這樣。我的意思沒有標籤化。事實上很多是無意的，但有些是無奈的，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們將來在辦法及附表裡面就會來處理了。事實上是可考慮的、我們會具體來考慮。對於累犯，包括一般性進來的時候，把後悔實據跟事實足認到底要規定到什麼程度，我們再把和解、酒駕納入。

另外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之一條及第三百十五之二條，這幾條分別是兩年以下、三年以下及五年以下，事實上，是不是要以法律刑加重是一種思考，刑事政策、刑法要不要加重是一個思考。例如性侵案，兒少性侵害防制條例裡面就有加重的問題。像這種的話，如果今天馬上就要放在裡面，會不會半年以後覺得過苛？我不知道！因為以前也有人提過過苛條款，有沒有必要這樣？這個是不是也讓我們進行整體性的考量。我們在書面報告提及，矯正署對於整體性會考量，也是一段時間。邱委員這個禮拜質詢部長就有提到，要我們三個月內做一個報告，整體性的考量歸整體，好不好？因為單純性的有兩千多人，可能將來我們可以遴選，是不是邱委員提的就先讓它過？事實上，我們已經層次化地把它排除了輕罪，即輕刑，而重的、七個月以上的，我們就不把它排除了。至於是不是這樣處理，讓委員來考量，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還是有意見。既然大家都已經花時間在這邊討論，就不要把它區隔成兩塊，你要嘛就是把它保留，讓我們把所有的爭點提出來，結果現在你要把有些東西明文化，譬如累犯的部分。明明你已經知道任何東西，但書加上去之後，有可能會發生，譬如酒駕致死或重傷的情況之下，你卻還要把它擺進去，然後再說沒有關係，這個東西在辦法裡面會規範，這個標準就不對嘛！如果你的標準是，你會在你的辦法裡面規定的話，你就全部在你的辦法規定；如果你覺得現在這個條文有些東西要改，有些東西不要改，我就聽不出來這個理由到底是在哪裡？你懂我的意思嗎？你現在已經知道它是個問題了，那你就在裡面規範。比方白話文的部分，大家討論了半天，要嘛你就是在現場，看白話文要怎麼寫，而且這裡有很多幕僚，這樣白話文就已經出來了。可是你現在說不要，還是要維持文言文，然後接下來的白話文，之後你要再回去通盤考量，我覺得就不太恰當。次長，是不是？因為按照你的講法，所有東西都可以納入審核辦法。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次長在回應關於邱志偉委員所提現行條文修正案的部分，大概就是邱委員提出來

，經過本院一讀通過以後，法務部其實經過相當冗長的時間來整合他們內部的意見。既然次長對於邱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認為可行，也可以執行，我認為應該可以把修正條文第四條的部分，按照次長他們同意的意見來修正通過。剛剛李委員所提到的這個修正動議，我們很多人都覺得很有趣，而且裡面提到了相當多，也正是我們最近要修正的方向。可是因為是剛剛才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我們也都還沒有辦法比較審慎地來評估內文所能夠影響的範圍，包括像我都念錯字，剛剛次長說那個叫做「く口ろ」悔，我還唸成「ㄣ口ㄣ、」悔，你看我們的中文很糟糕！事實上，還要有一段時間來評估。次長其實考量到未來進行整體評估的時候，一定會把這個法益或是相關的修正的意見納進去，所以是不是一樣按照主席所排列的今天有三個條文要修正，邱委員所提的這個條文如果在法務部不反對的狀況之下，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通過以後，再來處理下一案？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的提案是針對累犯的條件朝向比較合理性來調整。這個部分在上一屆，我們也在司法委員會討論很久，出委員會也有共同的共識。剛剛李委員所關心的是酒駕致死或重傷，那屬於重罪。李委員剛剛所關心的就是酒駕致死，那屬於重罪，我現在是把累犯條件比較合理性的調整，針對六個月以下、已經執行完畢的部分。六個月以下是微罪，通常可以易科罰金。你剛剛所擔心的是酒駕致死，絕對是超過三年以上，也就是五年以上，所以我的條件不是三年以下，而是六個月以下，且宣告執行完畢的。

第二點、針對外役監的制度，我也質詢過好幾次，法務部也答應要針對外役監的制度，進行全盤性的調整，或者評估哪些必須與時俱進做一些調整。這樣的評估報告正在進行當中，法務部在三個月內會提出一個針對外役監制度未來怎麼調整的完整評估報告。大家所關心的這些意見，應當都可以納入未來、下一階段法務部所提出的外役監制度調整方案。

陳次長明堂：李貴敏委員所提到的累犯，如果按照邱志偉的建議改的話，因為還要加上很多條件，比方酒駕及其他的狀況，這樣條文會寫得沒完沒了。我們原來就有一個受刑辦法、也有附表，縱然沒有修法，我們也可以在裡面加上去，所以類似這種的話就扣他的分數。事實上，我們要報送遴選到外役監的時候，我們都知道有個分數，在這裡面就可以扣分、減分，類似這種情況也可以達到李貴敏所提到的意見。

至於李委員所提到的懊悔實據如果要修改，我們本來有一個腹案，最主要的考慮是他進監以後有沒有乖乖的、有沒有遵守規定。至於他內心有沒有承認犯行，老實講，這個很主觀，很多人進來以後，還是充滿了抱怨，譬如說法官亂判、我是被冤枉的，所以我們還有冤平會，為什麼有冤平會？因為有好幾起冤獄去平反！如果一定要改，李委員能不能考慮，有具體事實，足認在監行狀良善？我們考量的是他在裡面有沒有乖、有沒有遵守規定，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不要說承認犯行，我們很難判斷。

李委員貴敏：不好意思。次長，我是想解決問題，但是我不能夠為了要解決問題、要快就那樣做。

次長，現行的條文在不改的情況之下，他需不需要悔悟？要嘛！

陳次長明堂：悔悟是指他對於被判進來……

李委員貴敏：您解釋一下「悛悔」是什麼意思？

陳次長明堂：這個文字不好。

李委員貴敏：雖然不好，但你沒改啊！既然你也認為這個文字不好，而在你認為這個文字不好的情況之下，基本上法務部也沒有提出要改。那個地方只是很單純的你們喜歡白話，你就只是用白話文讓大家了解，到底什麼樣的情況之下，他才可以符合你可以考量的。剛剛次長說他在裡面的行為良善，但今天重點不是他在監獄裡面行為良善就應該足夠，因為我們要的是到外役監的時候，讓這個人可以受到教化。如果他只是不悔悟，比如食安的部分，他還是不悔悟，他覺得他做的都有道理，只是倒楣被抓到而已，而你要把這樣的人送到外役監，那其他的人呢？今天你講是 6 萬對多少，這個數字的差異很大，你今天有這樣的機會，為什麼不用那些真的誠心悔過的人到外役監呢？如果你現在以白話文的方式表達出來，其實跟現行條文的內容是一樣的，只是以白話的方式表示而已，是不是？

許委員智傑：我建議一下……

主席：是不是改「悔過」或「悔悟」實據？

許委員智傑：其實這個是文字上的問題而已。次長的意思是要足認誠心悔過，讓他們不好判斷。事實上，我們要的是他要有悔過的心，當然就是有具體事實誠心悔過，在監行狀良善，這樣就好。既然你們沒辦法決定，這樣規定就可以了。有具體事實……

主席：我覺得「實據」滿好的，因為我們是法典，不能太白話，把相關解釋空間都壓到最低也不太好。是不是改為「有悔過實據」或「有悔悟實據」？

許委員智傑：次長說在監行狀良善，就是有具體事實、誠心悔過，在監行狀良善……

主席：這樣又更複雜！

許委員智傑：太長嗎？

李委員貴敏：我具體建議，因為次長旁邊有很多幕僚，要不要現在趕快想一下，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我的建議是用「悛悔實據」是最好的，因為用「足認已坦承犯行」，以後就只有在審判中有自白的人，才能適用外役監，是這個意思嗎？應該不至於吧？因為每個人在審判中……

李委員貴敏：後面還有……

蔡委員易餘：但是這樣會導出這樣的結論，不然要什麼時候承認犯行？我在整個審判過程，一定不承認犯行。未來的政策方向是只有在審判中自白的人，以後才有外役監的機會嗎？這是我們現在的思考方向嗎？好像不是！如果不是的話，我覺得就不用再改這樣的文字。至於「誠心悔過」，事實上這是刑法典，用「悛悔實據」，大家看得懂又很簡潔。

許委員智傑：「く口ろ」悔！

蔡委員易餘：是「く口ろ」悔？不好意思。

許委員智傑：「悛悔實據」。

蔡委員易餘：雖然唸錯，但是我馬上看得懂它的意思。

許委員智傑：看得懂意思。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們現在在講法律的構成要件，有時候一些文字都會涵攝法務部要做出怎樣的調

查，或者要有怎樣的書類。我現在是指，如果沒有進一步要有怎樣的書類，譬如受刑人去外役監必須表現良好就要拚獎狀，他在裡面要證明他的表現良好就要有獎狀，才能有比較高的分數。你們現在又框了一些沒辦法被執行的要件，我覺得以我們在處理刑法典，倒是沒有必要這樣，所以我主張用這四個字「俊悔實據」。

主席：蔡委員，如果是「有悔過實據」，這樣會比較清楚吧？

許委員智傑：也可以，有悔過實據……

主席：但是「實據」其實已經是很美的文字了，不要在前面自白又誠心悔過，這樣會壓縮整個法律的解釋。

蔡委員易餘：「俊」就讓大家當作是國文訓練，讀這個字也不錯！

主席：大家再想一下，我們休息 5 分鐘。

蔡委員易餘：「俊悔實據」有什麼不好？

劉委員世芳：我就跟你說我唸錯了，你又繼續唸。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遇到這個字會唸錯就知道是我們的國文還不夠好。

許委員智傑：剛才我有查注音符號確定是「ㄍㄨㄣˇ」悔了！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四個字很漂亮！

主席：大家休息 5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本席綜合大家的意見，作以下處理：立委們的意見都表達地非常充分，也有道理，只是第一個爭點，俊悔實據要不要再改白話一點？你們看這個文字有夠厲害，5 個字就可以表達這部分的構成要件，「俊悔」要不要改成「悔悟」或「悔過」？還是「俊悔」有法典上的意義，我們就不要動它？但是這都不會影響到今天提案委員的意見，因為提案委員對於條文都是贊成，但是在累犯的部分，要做出差別待遇。其次，貪污治罪條例的部分，包括犯罪所得要繳回，以及要不要縮刑，次長也很清楚說明，會再做完整的考量。

另外，李委員提到他關注私密犯罪的部分，當然這個立意是很好，但我們在禮拜一事實上也還只是一個專題報告，大家希望將來朝專法的方向去做確認、研究及保護，是不是要在今天我們已經有討論基礎的法案下面再來討論這個部分，我想還有充分的時間再來討論，大家的意見也都關注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今天是不是就有一個方向及結論，就照邱志偉委員的提案來通過這個條文？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反對啦！不好意思，我覺得如果今天一定要這樣完全不考量的話，本席可以讓的一點，就是到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等那些文字一定要納入，因為如果連這一點點，對於現在社會最重視的這些問題，你都要拿這個來拖延的話，那本席建議對於這個修正動議提案，我們表決好了！

主席：修正動議的提案要表決？我們是儘量不要表決啦！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才講儘量不要表決的情況……

主席：李委員，我覺得你……

李委員貴敏：不是，儘量不要表決的情況就是要溝通嘛！

主席：對，我們也充分發言啊！

李委員貴敏：但是充分發言的結果，你不能講充分發言完之後就按照你原來的提案，這樣就沒有溝通嘛！你要溝通的話，我都還滿尊重的，像剛才前面每一次委員在發言的時候，我都很注意地聽，也覺得很多委員的意見其實是滿珍貴的，但你現在不能說因為在什麼情況之下，你為了反對而反對啊！前面的時候，你說要白話，現在在這邊又說要文言，那你的立場就不一致了，對不對？你禮拜一排了一個專題報告，很多委員也給你鼓掌，這個現在是社會上面最矚目的事情，然後你現在又說它是輕罪，不應該把它納入在這裡，那就完全不對了嘛！如果你今天是真的要討論的話，我們覺得有些東西是重要的，那你就應該納入考量，譬如說，我很難理解類似像韓國 N 號房的東西，你要講現行法上它是輕罪也沒錯啦！所以我們那天討論的結果也認為它不應該是輕罪，委員也已經有提案了，而你現在又說因為現行法是輕罪，所以這個東西不要納入，法務部再去考量，這就是不對的態度嘛！這樣哪裡有溝通呢？你說的東西討論了半天，一輪、二輪、三輪下來之後，你又回到原點，這樣怎麼會叫溝通呢？累犯的部分，我們也提出你的但書有沒有可能會包含酒駕的情況，法務部也說有，但你現在卻講有的情況之下，還是讓它發生，還是應該加進去，還是應該照原案討論，這樣的態度怎麼會算是溝通呢？

主席：看起來李委員的發言都是在指責主席，本席怎麼會沒有溝通呢？對啊，那來表決就好啦！禮拜一才提出來的專題報告，大家都沒有討論，今天討論法案就直接要放進去，何況你們自己的提案沒有打字，還用手寫的，這樣的立法品質，大家會放心嗎？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在委員會審查會動用到表決是非常非常罕見的，因為出委員會是一個程序，委員會討論到出委員會之後，一般由召委召集協商，協商時能夠充分討論，一次不成，召集第二次，所以很多的共識就是出委員會之後，由召委再召集協商，在那個時候有更多充分討論，且協商的時候，法務部及相關的機關都會在場，所以我建議李委員，出委員會是一個程序，要動用表決是非常罕見的，由周春米召委針對本案再召集協商，協商時，我們再充分討論，你在協商的時候沒有簽字，還是沒辦法送到院會啊！

李委員貴敏：那就保留嘛！要不要保留？

邱委員志偉：保留沒有特別意義啊！出委員會之後，在委員會之後還會召集朝野協商嘛！

林委員為洲：這就是保留的意思……

陳次長明堂：主席，我先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李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要加進來的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這幾個條文是放在猥褻跟妨害秘密，尤其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在妨害秘密的範疇比較廣，包括商業秘密、營業秘密等都有，當然營業秘密有另外的營業秘

密法，召委於禮拜一所排的事實上是針對猥褻性的部分，所以我們如果只寫法條，假設我去偷聽隔壁講話，或是商業上的，甚至其他政治性的談話，恐怕統統不能，判了之後，這些人都不能到外役監去，而不是只有猥褻性，我們的目標是針對猥褻性的，這種登徒子不好，對不對？這樣的話，我不曉得文字要怎麼調……

李委員貴敏：本席之所以會用手寫文字的部分，是因為我們知道罪刑法定，所以當條次放在那邊的時候，它是沒有爭議的啦！你對於那個條文納入某些部分後會有什麼樣的顧慮，我覺得我們今天就應該要討論，如果你對這個條文有意見的話，譬如政治上去偷聽人家對話，他可以到外役監，還是你認為他不可以？對於條文的部分有意見，我覺得是大家可以討論的，但是不可以在委員提案時就說因為你是手寫或說這個事情我們再從長計議，然後就讓條文出去，我覺得不應該啊！今天既然討論的是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有問題當然就是大家一起來討論了。本席還有其他委員也認為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是很重要的條文，我們希望這些人將來不要觸犯，因為他一旦觸犯就不能保外、就不能到外役監，這個訊息應該要讓全民知道，所以我們才會提這個提案。不能說因為禮拜一有這個案子，所以兩天之內就要審完，不是！我們只是給你面子說你很能夠了解民間疾苦，排了這樣的案子，我們總希望這個案子進行得很順利。

主席：李委員，是不是時間上稍微控制一下？這沒有什麼面子問題啦！禮拜一大家討論那個題目只是一個開端，我作為召委，對於相關的法案和法條就有責任去控制立法品質，大家的意見都可以充分的發揮，從早上到現在，我想李委員發言和關注的次數應該也是本委員會最多的。

李委員貴敏：委員會有限制發言的次數嗎？

主席：沒有。

李委員貴敏：既然沒有限制發言的次數，假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一個條文短短的幾項，那你可以講不應該，問題是既然是在委員會討論，當然就是充分討論，國外也從來沒有看過委員會討論還有次數的限制，然後討論的委員因為有壓力……

主席：我沒有給你次數的限制，……

李委員貴敏：那你剛才的批評就不對啊！怎麼會說我對於這個議案的關注，當然我是關注，所以才會坐到現在，就是為了要討論，不是嗎？

主席：我沒有批評你，我是說我判斷你是今天發言最多、關注最多的委員。好，謝謝大家的意見，我今天坐在主席台上，民進黨黨團授予我這樣的責任，對於相關法案的修正，我是覺得還是要考慮政策上的完整性，邱委員的提案其實在上一屆已經討論滿多了，今天整個委員會討論下來，對於這個部分沒有太大的爭議。因為時間有限，今天這個案子我們就討論到這邊。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我們會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就是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都會交付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提案條文也是一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

條討論？沒有異議，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討論，進行第五條。

第 五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四、一定金額以上之保險契約。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主席：本條文沒有修正動議，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是不是暫時先保留，下禮拜我們就把委員所關注的問題，修正申報填表說明，並且馬上發布，跟電腦版的完全一致。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監察院、法務部及廉政署的人員來跟我說明，但是我要強調，第一、手寫版跟電腦版的內容、表格要一致，還有剛剛有委員提到自然人的時序，也調整好。第二、填報表格一定要把金額表示出來，包括總金額或個案的金額，而且不要放在備註欄，等我們看過你怎麼設定那個欄位，我才會撤回我的提案，用行政命令處理，否則，我還是堅持要修改法律條文。

主席：好，那就看法務部的具體作為，之後跟劉委員討論，本案就留在委員會，另定期繼續討論。

另外，還有臨時提案第 2 案，剛剛已經討論過了，現在再確認一下文字：「請法務部矯正署全面盤點全臺各監獄監視器死角及受刑人陳情機制，全面檢討監視器無法涵蓋處，避免衍生易造成不法情事之區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三個月後提出改善成果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才知道監獄和矯正機關不一樣，可否把它擴大到矯正機關？

主席：還有看守所。

劉委員世芳：對。

主席：可是看守所是不一樣的……

劉委員世芳：看守所也會有死角啊！

主席：「全臺各監獄」改成「全臺各矯正機關」，臨時提案第 2 案就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11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3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陳歐珀 趙正宇 邱顯智 林俊憲 魯明哲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淑華 許智傑 傅崐萁 陳雪生 劉耀豪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鍾佳濱 賴惠員 楊瓊瓔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呂玉玲 林德福 葉毓蘭 吳斯懷 劉世芳 陳玉珍
邱志偉 陳明文 孔文吉 鄭麗文 廖婉汝 莊競程 張育美 周春米
林思銘 張其祿 陳亭妃 蔡易餘 羅明才 郭國文 謝衣鳳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3 月 23 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溫俊瑜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處 長	陳崇樹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王德威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代 理 處 長	牛信仁
綜合規劃處	副 處 長	紀效正
法律事務處	副 處 長	謝佩穎
人事室	主 任	林文益
主計室	主 任	陳勁欣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董 事 長	吳宗成
	執 行 長	范俊逸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長	黃勝雄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林秀燕

3 月 25 日（星期三）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王國材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技監室	技 監	夏明勝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航政司	司 長	葉協隆
總務司	司 長	黃荷婷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人事處	副 處 長	黃湘紋
觀光局	副 局 長	張錫聰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董 事 長	周瑞祺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董 事 長	林昭陽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王國材（兼任）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董 事 長	林育生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執 行 長	陳茂南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昭陽（兼任）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世謙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順敏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3 月 2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歐珀、趙正宇、邱顯智、林俊憲、魯明哲、李昆澤、何欣純、陳素月、許淑華、傅崐萁、陳雪生、許智傑、鍾佳濱、蔡易餘及劉櫋豪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耀

祥、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吳宗成、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董事長黃勝雄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預算委員提案，於本次會議結束當天截止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購置可定位管理之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監控定位資料庫與移動軌跡追蹤等系統，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作業，共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該系統雖為防疫需求建置，但對民眾隱私權有無造成侵害之疑慮？尤其系統建置後，由哪一個單位來管理及使用，對鎖定的號碼進行追蹤是否需要事先申請許可？由哪一個單位許可？未來疫情結束後該系統如何處置？目前相關資訊未能完整揭露，立法院無從監督，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許淑華 陳雪生

3 月 25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及會計處處長張信一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趙正宇、陳歐珀、邱顯智、林俊憲、魯明哲、李昆澤、陳雪生、何欣純、陳素月、許淑華、傅崐萁、鍾佳濱、孔文吉、邱志偉、蔡易餘及許智傑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委員許智傑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財團法人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為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的立法意旨，也就是減少土地共有狀態，解決共有土地無法自行運用的問題。建請交通部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兩會之共有土

地，可在不違反「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自即日起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不得進行資產變賣，已進行之標售案應立即中止」之決議的前提下，可針對兩會共有土地進行「共有物分割」。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趙正宇 陳雪生

二、有鑑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傳統通訊業務減少而營收衰退，財測達成率也是電信業中最低的，這其中包含固網語音營收持續下降、行動服務營收持續受市場競爭與免費通訊軟體影響而減少、資通訊專標案營收亦減等原因造成。然經查中華電信近十年四個固網業務標案，存有不合理現象與疑點，未來 SVG 與 IMS 尚有數年一百多億元預算要執行，為免再重蹈覆轍，爰要求交通部加強督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暫緩貿然依樣畫葫蘆逕行議價一條龍作業，浪費預算甚或不法與圖利嫌疑之舉措，另要求重新檢討技術規範與廣邀合格廠商引進最先進技術、設備，並降低成本創造利潤，俟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方案，再行發包。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洪孟楷 陳雪生 林俊憲
李昆澤 許智傑

三、有關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房屋建築及設備預算編列 3,063 萬元，相關預算用於台北圓山大飯店牌樓整修、金龍客房整修機電工程、正樓及麒麟廳屋瓦修繕工程、女生宿舍防水工程等，未針對高雄圓山大飯店進行相關改善預算之編列，考量民眾屢屢反映，高雄圓山大飯店仍有外觀彩繪斑駁剝落、浴室設備老舊等問題，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於 1 個月內就高雄圓山大飯店之房屋設備進行盤整，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期程。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陳歐珀 許智傑

四、有鑑於高雄市路竹區路竹火車站及湖內區大湖火車站之站體老舊，周圍交通凌亂、汽機車停放無章，每當列車靠站旅客眾多時，接送車輛往往壅塞鄰近交通，請交通部針對路竹及大湖車站內外進行整體環境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路竹及大湖火車站整體環境改善計畫」。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邱志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就「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辦理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列席。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就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辦理情形」進行報告，道路交通安全向來係本部重點施政工作，積極與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道安體系整合實施策略性計畫，謹報告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交通事故防制在各期院頒計畫的框架及工作執行計畫，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由民國 101 年的 3,219 人降到民國 108 年的 2,865 人，共減少 354 人，但平均每天仍有將近 8 個人因為交通事故不幸喪命。過去幾年，我們在強化機車安全、扎根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加強高齡族群安全、推動科技執法、推動酒駕零容忍及智慧交通安全計畫，已有具體的績效成果，也將會再持續努力。

此外，事故防制方面，除酒駕案件死亡人數已有降低外，近年高齡者與 18-24 歲年輕族群事故死亡人數均有增加，值得注意，尤其國內已邁入高齡社會，高齡者死亡數已佔死亡總數的 4 成，此族群的事故防制隨著邁入超高齡社會愈來愈重要，必須即刻開始啟動，目前我們已著手檢討各縣市道路路型配置優化，尤其是高齡者使用之設施，例如增設庇護島、評估增設左轉車道與人行道、行穿線退縮等，並針對高齡者撰寫教材、持續培訓更多路老師深入各縣市鄉鎮宣講等。未來亦將持續運用大數據統計分析診斷縣市事故熱點，在交通工程進行改善、推廣體驗式教學，實施科技執法等，結合有強度的宣導及扎根教育，提升國人整體道安意識。

以上是本部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立場與決心的簡單說明，接下來細節部分再請本部道安委員會謝執行秘書向各位委員進行詳細報告。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謝執行秘書報告。

謝執行秘書銘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辦理情形進行報告，道路交通安全向來係本部重點施政工作，並積極與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的道安體系整合實施策略性計畫，謹報告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交通事故分析與改善措施

在各期院頒計畫的框架及工作執行計畫，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由民國 101 年的 3,219 人降到民國 108 年的 2,865 人，共減少 354 人，但平均每天仍有將近 8 個人因為交通事故不幸喪命。108 年死亡及受傷人數計有 45 萬 7,382 人，估計每年的社會成本損失超過新臺幣 5,000 億元以上。其中要留意的是近兩年死亡人數有攀升，就 108 年事故資料分析，發現(一)高齡者死亡數有升高現象，且有已佔死亡總數的 4 成（各縣市均有此趨勢，有些縣市的比例更高）、行人死亡人數中高齡者佔 7 成、高齡騎機車死亡佔高齡者死亡 5 成等特性。(二)18-24 歲年輕族群死亡數較去年增加 14.1%。(三)酒駕案件死亡數已較去年降低。

交通部道安會正執行第 13 期院頒方案（108-111），108 年 4 月已完成跨部會道安資訊平台，已能精確掌握縣市肇事特性，據以診斷各縣市交通癥結，滾動檢討年度 3E（工程、教育宣導、執法）道安工作計畫。近年具體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有六大項：

一、強化機車安全

(一)由統計資料顯示，有參加機車駕訓班者違規比率約為 3%，遠低於未參加者 10%，成效顯著，因而鼓勵初學者參加駕訓班。108 年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的民眾，補助每人訓練費 1,000 元，共計 4,935 人參加，109 年擴大辦理駕訓補助，補助金額由 1,000 元提高至 1,300 元，補助人數增加至 1 萬人，並持續透過各種文宣及管道加強宣導機車安全須知，以減少機車事故死傷。

(二)為避免機車騎士因緊急煞車致使機車失控造成傷亡，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年內，購買 125CC 以下配備有 ABS 或 CBS 煞車系統之機車，分別補助 4,000 元或 1,000 元，108 年已補助 25 萬 900 餘輛，補助金額 5 億 4,000 餘萬元。

(三)為讓機車騎士了解道路上各種風險，公路總局於 108 年建置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民眾可藉由觀看行駛道路實境影片，培養事先察覺潛在風險的感知能力，避免事故發生，108 年使用教育平台人數達 292,333 人，對本平台滿意度高達 97%，109 年公路總局規劃藉由徵選競賽及向各界邀稿影片與腳本文案，擴大民眾參與面向，並於 6 月再增加 30 部影片。

(四)為減少大型車駕駛人視野死角，自 106 年 10 月起分三期提供 4 億 9,000 萬元補助 8 萬 5,000 輛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目前使用中大型車輛 22 萬 2,162 輛，已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 22 萬 332 輛，裝設登記率達 99.2%，109 年起行車視野輔助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後，將全數安裝。

(五)另推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教學，共補助 37 個監理所、站，繪設實地體驗區及購置移動式體驗區相關器材，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108 年度共辦理 1,460 場宣導活動，參與人數達 4 萬人，提升用路人防禦駕駛能力。此項活動獲得學校非常熱烈反應，很受歡迎。

二、扎根校園交通安全教育

108 年 8 月邀請教育部長參加道安委員會議，共同建立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的共識，108 年 11 月的道安委員會議，教育部整理提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安全教育課程規劃與實施」及「大專院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精進作為」，明確將交通安全列為 5 大安全主題之一，並計畫於校訂課程落實推動，這是歷年未見的。109 年將委外研究研訂高中以下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提出未來教案規劃方向與內涵，進一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

三、加強高齡族群安全

(一)鑒於高齡者騎乘機車常常無視後方，直接左轉，路權觀念薄弱，遂設計淺顯易懂的宣導文案，及各縣市警政、交通及社會等各局處培訓路老師，深入各地社區進行交通安全宣講，以灌輸高齡者正確路權觀念及風險意識。

(二)加速推動高齡友善安全工程設施，鼓勵縣市未來施政加強道路管理，全面檢視現行行人通行空間的安全性及連續性，爭取相關計畫的預算補助，包括肇事熱點路口路型配置優化、增設庇護島、路口行人號誌燈加大、延長秒數、增設人行道、行穿線退縮等。

(三)提供多元化大眾運輸服務型態的公共運輸，如需求反應式運輸（DRTS）、小黃公車或其他形式服務，因地制宜，以更貼近偏遠地區的高齡者旅次需求，彈性且逐步地完善偏鄉民眾的基本民行需求，逐漸降低高齡者對私人運具的依賴。

四、推動科技執法

108 年間於新北市台 9 線、高雄市松藝路、臺北市自強隧道及苗栗縣等實施區間測速，實施後超速違規數量持續減少，車流趨於穩定，最重要的是事故數減少 50%以上，諸多縣市均認為此法有效減少事故發生；另於新北市板橋車站實施停靠區違停執法，違規件數減少 93%。109 年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包括於蘇花改、台 61 線、南迴公路（台 9 戊線）、台 64 線中和段等

推動區間測速，以及擴大辦理停靠區違停自動取締、大型車違規駛入禁駛區域自動取締、路口違規左轉等。

五、酒駕零容忍

酒駕新制修法於 108 年 7 月實施後，酒駕肇事件數已有逐年減少，依據警政署近五年酒駕肇事件數，從 104 年 6,658 件，降到 108 年 12 月份為止的 4,069 件，減少約 4 成。此外，108 年酒駕死亡人數較 107 年減少 23 人。此為修法並大力執法後產生之效果

六、智慧交通安全計畫

拜科技之賜及網路發展，積極推動交通行動服務（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機車車聯網（花蓮東華大學、宜蘭佛光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建立機車車聯網試驗場域）、自駕車車聯網（桃園、台中、高雄）、智慧路口交通管理（台北智慧路口、高雄輕軌路口）及偏鄉公共運輸平臺（台東、花蓮、新竹縣）等。這些都具有階段性之成果，也在陸續進行中，亦有數據顯示其對交通安全之效益。

以上為這幾年本部六大主要工作具體事項之成果，不諱言，我們這兩年還是面臨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攀升，以下為本部未來工作重點。

貳、後續工作重點

一、大數據診斷各縣市高風險路廊沿線路口之路型配置合理性

鎖定(1)道安資訊平台觀測指標大數據診斷的各縣市的各類高風險路廊及所有的路口，一個路廊可能延續好幾個路口，這些路口的幾何配置是否正確，經常發生何種碰撞，一定是路型出現問題、(2)運研所每年診斷之易肇事路口清單，(3)縣市自行認定亟需改善之肇事路口，由道安會編列政策性的補助預算，由縣市政府進行路型合理性檢討與重新規劃設計，或直接進行工程改善施作。只有從最基礎的交通工程一路型開始著手，才是最根本的。

二、路口影像 AI 科技執法，杜絕惡性重大違規行為

在所有肇事案件中，發生在路口的事故佔了 6 成。路口事故的各類碰撞類型中，屬於惡性重大且易造成他人傷亡之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左轉彎未依規定及右轉彎未依規定、迴轉未依規定、逆向行駛等，皆會造成他人之傷亡，且這些傷亡不亞於酒駕，現可藉由現行影像辨識與 AI 成熟的技術，判斷駕駛是否有此惡意違規行為，以路口科技執法方式取代人力，進行 24 小時執法，匡正駕駛人惡意投機心態、避免造成無辜第三者傷亡。

三、擬訂「提升全民路口安全意識宣導計畫」擴大宣傳

全民對道安的安全意識一定要提升，由 108 年事故增加族群及肇因，鎖定「高齡者路口騎乘機車及路口步行安全」議題，由道安會統一製作宣導重點文宣素材，將素材資源與縣市分享共用，並透過密集的宣導，加深國人高齡者事故是未來需面臨課題之印象。

四、教育扎根並推廣體驗式教學

雖然我們面臨這麼多事故傷亡，但一定要從小灌輸兒童正確的交通安全教育。透過日常生活常見的實際行為，如行人過馬路正確停等位置、步行速度與小綠人之關係、大型車轉彎視野死角與內輪差等讓人容易疏忽的習慣，以體驗教學的方式推廣，讓學童自小親身實際體驗其危險

性，將可加深印象及有效提升日後自我防禦的能力。

參、結語

綜上說明，為降低整體事故發生，本部持續積極藉由教育、宣導、工程、監理及執法等改善方式，並將運用大數據分析及 AI 科技等策略，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各級政府的道安體系共同實施整體性計畫，透過全國道安體系，傳達社會大眾正確交通行為及矯正駕駛人違規僥倖心理，以達到道路事故死傷降低之目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於交通部最嚴格、最重要的原則跟要求就是安全，要確保我們國人，不管是用路人或是駕駛人都有一條平安回家的路。但是以 2018 年和 2019 年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相較，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的人數從 2018 年的 2,780 人增加到 2019 年的 2,865 人，增加了 85 人，增加最多的縣市包括高雄市 71 人、臺中跟彰化都增加 25 人，臺東縣增加 11 人，但是也有 9 個縣市的死亡人數減少。我要特別提醒王次長和道安會報的謝執行秘書，用 2018 年和 2019 年這兩年比較，高雄市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增加了 71 人，臺中跟彰化增加了 25 人，臺東縣增加 11 人，交通部號稱用大數據來做相關的研究改善，以及相關 AI 智慧的交通運輸督導系統，但是高雄市還是增加 71 人死亡，這個數字非常的驚人，交通部對於安全的督導顯然做得不夠。請次長說明你們有什麼具體的改善措施，對這種情形有掌握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在去年增加 85 名死亡人數，剛才委員提到的高雄、臺中及彰化縣加起來大概是一百二十幾名，尤其是高雄在去年增加非常多，車禍死亡人數從 280 人增加到 351 人。事實上，我們在去年上半年也發覺他們的死亡車禍急遽增加，當時我帶著道安會報到高雄市交通局找他們相關單位來做一些討論。其中，高雄市在去年死亡增加最多的是高齡者，增加 34 人，另外，18 歲到 24 歲增加大概 10 人，是裡面增加最多的部分。我們也跟他們交通局、工務局及警察局討論，我們發覺執法強度不夠是當時六、七月開會的結論，所以也要求高市各分局全面展開執法，後來就沒有像上半年增加那麼多。

道安工作是中央跟地方合作的部分，很重要的一點，地方首長的重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交通部在道安委員會每年對於各縣市也都會做很多的補助，包括像高雄、臺中、彰化這種比較多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加強教育、工程、執法上面的補助，我想這部分我們就……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都要確實地掌握，對於安全的要求是我們最重要的責任及原則，我們看到這幾個縣市增加的人數讓我們觸目驚心，必須嚴格地加以督促。

王次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對於大眾運輸系統維持基本的運輸能量、提供相關的防疫物資等等相關作為，

也是目前重要的工作。當然，像公路總局之前有訂出「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對於客運業者防疫物資費用有相關的補助，但我在此要具體地要求，遊覽車是沒有的，基本上遊覽車的搭乘人數都在 20 人、30 人以上，尤其王政次也應該明白，有很多學校的校車是使用遊覽車，所以不管是額溫槍、耳溫槍、口罩、手套、消毒種種防疫物資，都必須要有完善的作為。針對遊覽車的部分，交通部或公路總局會不會將遊覽車納入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提供實際的補助或相關的物資作為周全的防疫防範？請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我想在補助相關運輸業的防疫物資方面，目前在特別預算裡面都有編列經費，包括額溫槍的補助，口罩、額溫槍都是基本的，我覺得這應該落實，是不是請局長再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好，請陳局長簡單說明一下，我們會不會把遊覽車也列入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裡面？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很重視這樣的議題，所以我們回去以後檢討了相關補助要點的規定。原則上，對於遊覽車、公路客運業者或計程車，我們都會給予 lump sum 的防疫經費，他們就可以用這筆經費去購買口罩、消毒或額溫槍，都包含在這個費用裡面。

李委員昆澤：好，趕快加緊行政的作業流程。

陳局長彥伯：我們今天會把這個程序完成。

李委員昆澤：今天就會做處理嗎？

陳局長彥伯：是。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剛才謝執行秘書提到對於易肇事路段有做相關的統計及改善計畫的實施，運研所陳副所長也在這裡，運研所針對 A1 類及 A2 類的易肇事地點進行統計分析，交通部也會跟道安會報謝執行秘書到各縣市開會或實地會勘，針對易肇事地點做出統計及提出改善方案。對於易肇事路段的改善，運研所當然有基本責任針對改善案件的執行或具體的改善進行相關的追蹤、管考，關於這部分，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陳副所長說明。

陳副所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有做後續的追蹤、管考，基本上，我們會比較改善前與改善後的成效，目前我們對於第 33 期，也就是 104 年的肇事資料經過了會勘、改善、蒐集之後，之後在 106 年，這中間會有一個落差……

李委員昆澤：好，陳副所長及謝執行秘書，我要提醒你們，你們對於易肇事路段的統計及改善有初步的作為，但是從易肇事路段的統計到改善，一般的時程大約都要 3 年，這太慢了！希望運研所針對易肇事路段的改善計畫能夠進行有效率的優化改善，第一個就是要簡化相關的行政流程，其次是提升改善的速度，並在改善端建立定期回報的機制。王政次，從易肇事路段的統計到改善需要 3 年，它就是已經是易肇事路段了，我們的改善竟然要經過 3 年，持續讓很多的車禍及傷亡產生，請王政次簡單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我想實質改善的時間不應該這麼久，可能他們也做 before 與 after 的分析。我想在簡

化流程的部分，如果某一個縣市發覺有一處易肇事路口，我覺得運研所如果可以協助，我們應該用最快速度來協助。對於簡化流程的部分，我們來檢討。

李委員昆澤：這個太久了！

王次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從統計到改善要 3 年，這 3 年期間讓那個路口一再地發生容易肇事的狀況，交通部必須把責任背負起來，要儘快地改善，看看能不能在 1 年內做具體的改善。

王次長國材：關於這個部分，我會跟運研所及道安會做一個討論，看看哪一邊的流程可以簡化，或是可以改善的，我們趕快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好。王政次，我最後要提醒你，我們要建置道安的通報系統，道安的通報系統非常重要。我們看到目前工程會的全民督工系統裡面有提到：「一般道路缺失的通報與查詢請洽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但是我查了好久，一直找不到這個交通安全入口網，到底有沒有這個入口網？請問謝執行秘書，我們有沒有這個交通安全入口網？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主席、各位委員。168 是一個網站，這裡面沒有這樣的功能……

李委員昆澤：那工程會的全民督工系統為什麼會提到這樣的入口網？

謝執行秘書銘鴻：關於這個部分，我再跟工程會做一些詳細的協調，因為入口網是以教育宣傳為主。我想委員提醒的應該是民眾碰到一些缺失，要怎麼趕快……

李委員昆澤：對，要建立相關的機制，類似工程會的督工系統嘛！

謝執行秘書銘鴻：對。

李委員昆澤：因為現在通報的系統，各縣市都不一樣，有的是用專線，有的用電話，有的用網路，有的用 LINE，各種不同的通報方式讓民眾無所適從，而且究竟要找哪個單位，民眾也不了解，所以相關的處置必須儘快整理出一個原則，請說明一下。

謝執行秘書銘鴻：在我以前服務過的地方政府，其實地方政府的效率都很快，而且還有列管、時間、一定要報告。就我所知，各個縣市政府不管是專線、1999 或網路市長信箱，其實已經有一套非常完整的體系。第二，有些界面比較模糊的，到底是中央的，或者是其他可能非交通單位的……

李委員昆澤：趕快去做整合啦！

謝執行秘書銘鴻：對，我會從個案裡面去……

李委員昆澤：然後工程會那個全民督工系統有關於 168 的交通安全入口網的內容，如果沒有就趕快撤下來。

謝執行秘書銘鴻：這一點的確是跟現實有一點比較不符合。

李委員昆澤：好，請王次長加以督促。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想請王政次備詢。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好，剛剛議事人員說要我們都全程戴口罩。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問題。我想王政次用那麼高規格的標準來自我管理，也看重疫情，本席給予肯定。但是講實在話，這兩天桃園機場傳出首件觀光局派駐桃園機場員工確診案例，也就是案 269，這個新聞出現之後真的讓國人譁然，因為根據疫情指揮中心的說明，案 269 極為可能是因為接案 277 回國的時候才被感染，而案 277 為什麼跟案 269 會有接觸？現在講案 277 是某觀光局內勤高層的兒子，在 3 月 20 日從菲律賓回國，因此案 269 去接案 277，然後確診。請教次長，昨天林佳龍部長在臉書上也表示震怒，要求 24 小時內要有一個結果跟全國人民報告其間有沒有特權，有沒有違法？請問目前進度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洪委員的指正，的確如洪委員所講的在 3 月 20 日下午搭乘長榮 BR282 班機從菲律賓回來的案 277 就是我們主管的兒子，然後我們案 269 的員工有前往接待，然後也在出來以後……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現在講得是清查的進度怎麼樣？

王次長國材：目前大概是到底他有沒有特別予以接待這件事，在今天會有一個結果出來，比如說當天是一個下午的上班時間，他特別……

洪委員孟楷：抱歉，我先直接請教，當天 BR282 班機是下午兩點鐘抵達桃園國際機場，請教該名觀光局的高層當天有沒有請假？

王次長國材：截至目前，我早上出來的時候曾經查過，沒有請假單。

洪委員孟楷：該名高層主管當天沒有請假，卻開車去桃園機場接他的兒子出關，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沒有請假單，但是剛才我們同仁說，他們局長室有特別打來說，他有口頭跟局長請假。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內部的管理到底是口頭請假就可以，還是一定要請假單？

王次長國材：一定要請假單。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說他並沒有完成請假手續嘛！

王次長國材：目前早上我出來前有去查是沒有請假單的。

洪委員孟楷：好，第一、他沒有完成請假手續，第二、當天 3 月 20 日案 277 回國，因為這位觀光局的高層有跟案 277 接觸，在接觸之後現在正處於所謂的居家隔離，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現在正居家隔離。

洪委員孟楷：他從什麼時候開始居家隔離？

王次長國材：應該是這兩天開始。

洪委員孟楷：因為確診之後才開始居家隔離？

王次長國材：確診之後，就是由 CDC 通知他什麼時候要開始居家隔離。

洪委員孟楷：是，剛剛我們交通委員會要開會的時候，也一度有一點點延遲，我不知道我聽的正不正確，因為我聽到我們有同仁在聯繫 CDC，因為上禮拜 3 月 20 日這位高層接了案 277 之後到今

天這段時間的這一個禮拜內也有跟相關部會首長開會，所以次長在過去這一個禮拜你也有跟該名觀光局的高層主管開過會嗎？

王次長國材：對，他是在上個禮拜五跟交通部開會，我們是開培訓會議。

洪委員孟楷：這一位觀光局的高層除了跟交通部的官員有開過會以外，因為我們知道疫情期間，可能很多的振興紓困方案也都需要觀光局表達意見，過去這一個禮拜這位觀光局的高層，還有沒有跟更高層的人員，包括行政院或是其他部會的人有開會？

王次長國材：目前是沒有查到，但是他曾經應立法委員的要求跑到某位立法委員的服務處。

洪委員孟楷：在過去的這個禮拜是跑到立法委員的服務處，還是跑到我們國會辦公室？

王次長國材：這個我還要再確定一下，就是委員有接受一些陳情，然後他有前去說明。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說在過去這一個禮拜裡面，如果說這位高層並沒有請假而去接案 277 回國，而現在案 277 確診了，很有可能觀光局這位高層就會變成我們這次防疫的一大破口，可以這麼解釋嗎？

王次長國材：要看他有沒有確診？那目前居家隔離……

洪委員孟楷：是嘛，現在案 277 確診了嘛！那他又是沒有請假去接他，對不對？所以說如果按照這路線，我現在都是用代號，並沒有指名道姓，我們對事不對人，病毒不會分顏色、不會分男女、不會分性別，病毒就是病毒，它只能依照這個路徑去追蹤嘛？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再來，次長，我想請教現在我們國人回國的通關方式一般來說有兩種，一種就是人工檢驗，一種就是按指紋辨識，對不對？亦即人臉辨識或指紋辨識這兩種，另外還有一種就是禮遇通關，共計有這 3 種。

王次長國材：他沒有用禮遇通關。

洪委員孟楷：確定沒有用禮遇通關？

王次長國材：確定。

洪委員孟楷：次長，你知道我要問什麼？我想案 269 被派在我們國門駐點，他所負責的業務就是貴賓快速通關，那我們就可以理解為他就是負責禮遇通關。好，您剛剛也在國會殿堂裡面證實案 277 並沒有使用禮遇通關，那我想請教案 269 到底去接案 277 是什麼意思？

王次長國材：我跟洪委員說，觀光局派駐桃園機場旅服中心大概有 31 個人。其中 4 位是內勤，內勤不一定每次去安排什麼禮遇通關，因為外勤大概還有 27 位是第一航廈跟第二航廈櫃檯的服務人員，所以他是做這方面的管理跟調配。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今天有媒體報導說，案 269 的工作內容包含貴賓快速通關，這是媒體的報導，所以我現在就請教您，如果經過您的確認，那就好，至少目前我們也期待 24 小時內，於是今天晚上 8 點以前，交通部要給國人一個說法，就是要明確告訴大家，現在到底要怎麼做？不管是調查整個案件，在釐清之後要給予相關的處分，至少我們剛剛很清楚的釐清了這位觀光局的高層，是在沒有請假期間，於服勤的公務時間 3 月 20 日禮拜五中午，他並未請假就前往桃園機場去接他的兒子回國，是嗎？

王次長國材：我想這整個情形，今天會做一個確定。

洪委員孟楷：好，但是您剛剛已經跟我這邊作過證實。

再來，次長，我想今天我們交通委員會召委這邊也安排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辦理情形的議題，我覺得非常重要，而過去這兩天，我們林佳龍部長也針對大型機車也就是所謂的紅牌重機上國道重啟評估整合提出看法，這個問題媒體有報導，本席有看到其所發的新聞稿，現在除了國道三甲以外，不排除再挑一條橫向的高速公路來作評估，我們知道國道三甲是我們全中華民國國道裡面最短的，只有 5.6 公里，那現在還說不排除再增加一條橫向高速公路，既然部長會這樣說，代表有可能已經先做過初步評估，請教哪幾條橫向的高速公路最有可能？哪幾條又列在這次的評估方案中？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是重機團體跟部長建議的，因為過去針對重機使用台三甲，我們曾經做了一年的評估，發覺他們的行為，就是在安全、秩序上面等違規情事是不符合上國道的，亦即過去做一年評估是不符合的，現在他們要求再做一次，但是目前只是提案，部長並沒有說馬上……

洪委員孟楷：但是媒體的報導方向都說，部長不排除再挑選一條橫向高速公路，所以這到底是部裡面的意思還是重機團體的意思？因為我想全台 2,300 萬人大家都是看媒體報導來了解事情，不然我們也不知道重機代表跟部長的談話內容，但目前看來是說，不排除挑一條橫向高速公路來做試辦。

王次長國材：因為趙局長有參加會議，他可能比較清楚……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重機團體他們是有提出這樣的建議，部長是說不排除說再選一條，但是這部分，我們還在評估當中，原則上去年所做的評估今年 7 月 1 日確定會再做一次。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年 7 月 1 日再做國道三甲的評估，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對，國三甲一定會做。

洪委員孟楷：但是其他的橫向高速公路不一定會做？

趙局長興華：對，不一定。

洪委員孟楷：現在都還沒有方向？

趙局長興華：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也還沒有定見到底開放或不開放？

趙局長興華：對，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好，我想本席會利用這個時間來說明，最主要是從 101 年開始，快速道路就已經開放黃牌以上的重型機車行駛，本席新北市第一選區有很多淡水、八里等居住相對比較遙遠整個大臺北地區的民眾，他們也可以利用行駛快速道路以減少到市區上班的時間，但畢竟開放重機上快速道路 7 年了，但是還沒有開放上國道，就代表著有兩方的意見持續僵持不下，那我們也不希望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但是重機上國道，也真的引起很多民眾的疑慮，所以本席在這邊要鄭重的請我們交通部相關單位針對這個議題上面要特別謹慎的評估，尤其是重機事故致死死亡率

，依照我們這邊的統計資料是高出普通機車死亡率數倍以上，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主席、各位委員。臺北市有做過統計資料，我記得印象中是七倍。

洪委員孟楷：七倍。

謝執行秘書銘鴻：因為它速度比較快，比一般的普通機車來得快。

洪委員孟楷：當然有關重機的致死死亡率，相信大家都不希望發生事故，但如果說真的發生事故的話，根據你們所提供的統計資料重機的致死率是普通機車的 7 倍，所以開放與否，請交通部一定要謹慎評估，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可以，一定要謹慎評估，也要取得共識，以社會可以接受為原則。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次長。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在這邊也向委員會報告及說明，今天開會之初稍微延遲 10 分鐘，主要是因為開會之前得知王國材次長上週與交通部觀光局該名官員有開過會議，身為召委，我必須確認他們是否有直接接觸及會議過程，得知當日會議座位安排上王國材次長與該名官員保持滿遠的距離，而且在今天開會之前我也特別請示 CDC 及立法院相關主管，詢問今日開會須注意哪些事項，CDC 建議今天大家都要戴口罩，會議可以繼續進行。

現在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談論交通安全，我要就三個部分請教交通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

第一個就是我國的長隧道的安全問題，現在我們的長隧道有複合型的點排式通風排煙系統，也有一些消防的水霧系統，整體來講，設備越來越先進，今年 1 月 6 日通車的蘇花改就兩項系統都有設置，但是綜觀宜蘭縣和整個臺灣已經建置好的長隧道，就會知道我們必須要做一個整體的盤點。首先請教次長，在臺灣多長以上的隧道才叫長隧道？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 3 公里以上的叫長隧道，但是我們也不一定完全照這個標準來定，有的隧道雖然沒有達到 3 公里，但是該做的規劃我們還是會做。

陳委員歐珀：為了這個定義，我查了一下，日本的標準是 3 公里以上，歐洲是 4 公里，美國是 5 公里，在我們臺灣工程界，大概 2 公里以上就可以稱為長隧道。而我們公路系統也有甲、乙、丙、丁、戊的五級規劃，就是長度最長的是 3,000 公尺，然後依序是 1,000 公尺、500 公尺、300 公尺等五個等級，你剛才回答 3 公里，是你們現在回答我的，我問工程界，他們普遍的共識就是在臺灣 2 公里以上的隧道就是長隧道。次長，目前蘇花改的長隧道是不是都有自動水霧系統？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都有。

陳委員歐珀：在臺灣的省道系統裡，超過 3 公里的隧道還有哪些？

陳局長彥伯：省道的部分有 8 座，蘇花改和南迴再加上去年完工的隧道總共有 6 座，都有建置水霧系統，另外 2 座是八卦山和觀音山的隧道，是比較早期的隧道，當時的法律規定是不需要裝設這些系統，但是這 2 座系統的設備還是符合相關法律規範。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辦法重新建置？

陳局長彥伯：一個隧道完成以後，土建和機電交控是按照這種方式設計，在這上頭要……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辦法改善？

陳局長彥伯：改善的可行性不怎麼高，因為裡面還要有排煙的廊道、水霧系統，它其實是另外一個系統，還有一個……

陳委員歐珀：我比較關心的是國道 5 號雪山隧道，這個隧道長達 12.9 公里，通車至今 14 年，發生很多重大車禍，引發的濃煙和高溫依賴什麼來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隧道結構體是一體的，所有設施在興建階段就必須完成預埋，包括電燈、抽排煙機，都是預埋的，預埋進去以後才可以裝置，做好之後要再外加其他設備，是不太可能的。現在雪隧的抽排煙機排放量大概是一般抽排煙機的兩倍，可以處理兩倍以上污染，所以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歐珀：你們兩個給我的回答是說舊的長隧道在規劃設計時就已經固定了，所以現在沒有辦法改善了？

趙局長興華：現在沒有辦法去鑿一個孔，否則隧道壁體就會有破壞。

陳委員歐珀：我在這裡就要求交通部調查清楚國道和省道 2 公里以上的長隧道有沒有自動噴水系統，有幾座，如果沒有辦法裝設，就註明沒有辦法裝設，有辦法解決，就提出解決方案，這件事攸關大家的交通安全，尤其是國道 5 號，你剛才說以目前的科技要改善有困難……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當時設計就有考慮到抽排風機的部分，有處理兩倍濃煙的能量，可以迅速排除。

陳委員歐珀：好，你把相關的解決辦法提出來，目前和未來要做的長隧道，我們現在就應該一併設計進去。

經過蘇花改就可以清楚看見自動噴水系統，雪山隧道就沒有，西濱快速道路的鳳鼻隧道有水管，能不能設？

陳局長彥伯：這個還是不能設。

陳委員歐珀：目前不能設？

陳局長彥伯：是。

陳委員歐珀：去檢討一下，既然有水管，為什麼不能設？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還有玉長隧道、基平隧道，這些隧道也沒有建置噴水系統，我剛才就是要你們去清查這些隧道，讓國人知道哪些隧道有，哪些隧道沒有。

再來說蘭陽大橋的問題，堤防和大梁高低差達 2.5 公尺，所以每年一下大雨就封橋，我說的是新橋，舊橋還在靠東邊那邊，如果新橋崩塌，新橋、舊橋和鐵路橋這 3 座橋都會一次崩塌，所

以改善的工作非常重要，目前改善計畫進行得如何？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委員這裡有提到這是梁底高程的問題，至於相關河川治理線的部分，河川局還沒公告，但是我們不等他們公告，就已經就橋的改建做可行性的研究，大概年底就會有結果出來，後續我們再就研究結果來進行改建。關於舊橋是否拆除，委員在前幾次……

陳委員歐珀：我要求你們跟文化部談一下。

陳局長彥伯：對，我們正在安排跟他們來討論這個議題。

陳委員歐珀：每次大雨蘭陽大橋一定封橋，我更擔心萬一橋梁斷了或是有缺口整個會溢堤，這就是很大的問題。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很特別注意。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個問題，現在蘇花改南澳和平段從清明節開始試辦提速到 70 公里，我在今年 3 月 4 日就要求提速，因為太多用路人抱怨，平常沒有塞車時，最高時速只有五、六十公里，我在這裡要求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在 4 月 5 日起的連假期間，提供蘇花改每日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裁罰件數、罰款金額和樣態，給本席參考，因為大量的民怨，本席的電話都被塞爆了，所以你們要把每一天的裁罰件數給我，讓我知道你們到底是因為什麼狀況而罰那麼多，如果這個案子能夠在連續假期獲得改善，我請交通部務實面對這個問題，不要讓大家痛苦太久。如果順利，我建議全線速限即刻定為 70 公里，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這次清明節我們就試辦看看，他們會做一些分析，如果可行，當然就會從這個方向來做。

陳委員歐珀：真的有太多人接到罰單，就打電話跟我講，有人回到南澳就收到兩、三張罰單，假期返鄉的興致完全被打翻了，政府如果開這種道路，省道限速 60 公里，你叫人家怎麼走？鄉間道路速限都超過 60 了，甚至有些是 70。雖然我知道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你們很辛苦，但是預防勝於治療，該注意的地方還是要注意，把道路安全的前端做好，後端就不會有交通事故的發生。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別人是見警率高，我們交通委員會是見口罩多，全院各委員會中，本委員會大概是最多人戴口罩的，自我要求還是最重要的。

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中，最熱門的大概就是第 277 案病例，因為涉及交通部觀光局，我看這個人通過自動通關閘門時，熱顯像儀也沒有顯示他有發燒，他沒有走禮遇通關管道，也是走自動通關閘門，他的父親來接他的時候，也是開私人轎車，沒有用公務車，這是值得慶幸的地方。我們還是要一切照規矩來，如果他搭乘公務車，可能會傳染給更多人。來接他的人只跟他一起喝了半小時的咖啡就確診了，可見這個傳染力非常強。他父親是高層公務人員，他自己要知道，他在菲律賓已經有發燒、咳嗽等症狀，回國之前就應該知道可能會確診。日本有一個棒球投手，喝味噌湯時發覺喝起來一點味道都沒有，失去味覺了，就自己跑去驗，然後就知道確診了。我舉這個例子，就是在說自己要有非常高的自我評斷能力，案 277 在 3 月 1 日在菲律賓就

出現喉嚨痛、咳嗽等症狀，雖然後面沒有其他症狀，但是他在回來之前自己就要知道可能已經染病。剛才召委說這個官員沒有跟你們一起開會，他有沒有拜訪過委員？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主管有在交通部跟我們開過會，也拜訪過委員。

趙委員正宇：他本身有沒有症狀？

王次長國材：現在沒有症狀。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徵兆？

王次長國材：現在也沒有。

趙委員正宇：可是他是開私人轎車載他兒子，是不是該居家隔離？

王次長國材：他現在在居家隔離。

趙委員正宇：沒問題？

王次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預防動作要做好。

再講到交通安全，現在最重要的就是防疫，我剛才看到消息，從 4 月 1 日起每個地方都要有體溫測量設備，就是熱顯像儀或額溫槍，現在確定 4 月 1 日全部都會有嗎？像郵局就有 1,298 個支局，代辦所就有 532 個，臺鐵有 241 個站，這麼多地方，東西都準備好了嗎？人員準備好了嗎？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目前就是用 4 月 1 日當全部就位的起點，包括高鐵的 12 個站、臺鐵的 241 個站、郵政的一千三百多個支局。

趙委員正宇：都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他們如果不是用紅外線熱顯像儀，就是用額溫槍。

趙委員正宇：我剛才講了，不管他們用什麼，東西都要準備好。

王次長國材：都準備好了。

趙委員正宇：今天是幾月幾日？

王次長國材：今天是 3 月 30 日。

趙委員正宇：對呀，只剩 2 天，你們準備好了沒有？

王次長國材：目前是準備好了。

趙委員正宇：確定準備好了？

王次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可是有人跟我講 5 月 1 日才會準備好，為什麼會這麼講？講清楚。

王次長國材：這是上個禮拜說的，因為當時有些設備還沒到。

趙委員正宇：清明節連續假期就要到了，有的單位還說 5 月 1 日才有這些設備，那我們清明假期怎麼辦？

王次長國材：所以目前大概就是從 4 月 1 日開始。過去他們本來要等紅外線熱顯像儀到位，但是現在我們要求他們先用額溫槍來為人員量測體溫，現在有一些過渡的做法。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交通部要統一採購，幫忙他們，不要各做各的，能不能全部由你們交通部統一發包、採購、分配？

王次長國材：公共運輸的部分，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都有幫忙，他們是請經濟部來協調，會指定一些可以供應的供應商。

趙委員正宇：不要各單位自己去找自己需要的東西。

有一個臺南的居民說他坐防疫專車回去時，車子只有到臺南，沒有到防疫旅館，臺南也沒有防疫車，那中間沒有銜接的部分要怎麼辦？

王次長國材：現在已經有了。

趙委員正宇：他那天說沒有，為什麼你又說有了？你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據我了解，現在已經有了。防疫專車從機場到地方以後……

趙委員正宇：就下車，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照理說，應該要有防疫專車再來接駁，可是他說 10 點過後就沒有車子了，有這一回事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已經補起來了。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應該配合各縣市，在每個防疫專車下車處一定要安排一些防疫計程車來接駁，不管什麼時間都要有，次長，沒有問題吧？

王次長國材：目前都有這樣做。

趙委員正宇：封閉空間很容易傳染，尤其是飛機、汽車等交通工具，華航和長榮的機師和空姐值班、下班到回家這段期間的防疫工作是怎麼做的？聽說他們還可以執行公務，還可以出門接送小朋友、買三餐，是嗎？有這麼好嗎？

王次長國材：中央已經公布國籍航空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理措施作業原則，依照這個原則，貨機組員居家隔離 3 天，客機組員 5 天，但是目前要求機組人員全程穿隔離衣、口罩、護目鏡。

趙委員正宇：什麼時候才開始的？

王次長國材：一公布就開始。

趙委員正宇：這兩天才開始。

王次長國材：就是公布就開始，3 月 28 日公布。

趙委員正宇：之前就該提早準備，次長，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還有現在機場有很多客運公司的車子，天天都載空氣，3 月份有 30% 沒有客人，營業額跌了 30%，計程車有油料補助，一般的遊覽車有燃料稅的補助，國道客運只有 3 萬元補助，沒有其他補助嗎？他們撐得下去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就是一輛車補助 3 萬元。

趙委員正宇：沒有其他補助嗎？比如：燃料稅、汽油補助。一輛車補助 3 萬元補助多久？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是公共運輸，本來就是不用開徵汽燃費和牌照稅。

趙委員正宇：也可以納入嗎？

陳局長彥伯：本來就不用，本來就沒有要徵收。

趙委員正宇：那汽油補助呢？

陳局長彥伯：我們還有公共運輸發展方案，持續都有在協助他們，有些國道端到平面端的虧損補貼或是票價差額補貼都有在做，所以其實我們都有考慮。委員特別提到國道客運，這部分確實載不到客人，所以我們特別補助 3 萬元。

趙委員正宇：交通部推動台 61 線，台 61 線之旅是非常熱門的，清明連續假期高速公路要分流，儘量鼓勵大家走台 61 線，可是沿途 10 個縣市都沒有休息站，怎麼辦？

陳局長彥伯：台 61 線的休息站不是大家想像中的高速公路休息站那樣規模的休息站，但是……

趙委員正宇：至少要有個廁所嘛，要有個休息的地方，對不對？

陳局長彥伯：其實在台 61 線沿線已經有約五十幾處可供休息，包含 7—11、中油，有廁所或加油站的標示。另外，我們會特別針對……

趙委員正宇：你有沒有去看，整條路都排滿滿的，連下車都不能下車。

陳局長彥伯：應該是不至於。

趙委員正宇：有。連續假期人非常多，大家都習慣到比較大的加油站去上廁所，既然部長說要結合地方特色，你們就要趕快去找，闢一些可以展現地方特色的景點，賣一些小吃，正好可以活絡地方經濟，把停車場做出來，尤其是廁所要做好，雖然可能不能做到像高速公路休息站那麼好的廁所，至少要有個像樣的廁所，而加油站的廁所只有一、兩間，民眾要上就要大排長龍。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在過去的時間裡，尤其在最近一個月，我們會掃描出來，積極辦理。

趙委員正宇：要辦理，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是。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案由：有鑑於國 5 雪隧通車已 14 年，該隧道的車流量也日益增加，尤其假日更趨於飽和，車輛湧入之道路安全實不容忽視。然該長隧道迄未設置自動噴水系統，一旦發生火警，傳統噴水常因故障、無水而緩不濟急，影響救災。爰建請交通部調查國道及省道路線中，目前兩公里以上之長隧道無設置噴水系統之數量，並儘速於兩個月內研擬強化救災機制暨解決辦法。

提案人：陳歐珀 洪孟楷 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2、

案由：有鑑於北海岸即將進入夏季旅遊旺季，且交通部日前宣示將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就日後復甦已開始準備。爰特此提案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於一個月內速就石門區著名之老梅風箏公園於遊憩硬體如戶外器材、運動設施、親子遊樂場等啟動評估設置作業，以達基礎觀光設施之完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3、

案由：有鑑於北海岸即將進入夏季旅遊旺季，且交通部日前宣示將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就日後復甦已開始準備。爰此特提案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於一個月內針對三芝區淺水灣咖啡街於步道、夜間光照等進行修繕工程之施作評估，以達基礎觀光設施之完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4、

案由：有鑑於北海岸淡海新市鎮通勤族日益增加的對外交通需求，爰此特提案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啟動對客運業者輔導淡海新市鎮至桃園南崁華亞科學園區之通勤班次之試辦作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主席：處理第 1 案。

針對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補充意見？好，第 1 案照案通過。

針對第 2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補充意見？

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同意辦理。

主席：有沒有要修正文字？

王次長國材：這樣 OK，這樣可以。

主席：好，第 2 案照案通過。

針對第 3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同意辦理。

主席：沒有要文字修正？

王次長國材：同意辦理。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針對第 4 案，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跟洪委員說明一下，那個路線是屬於市區客運的路線，我們要

去協調新北市和桃園市，所以是不是可以加幾個字，就是於一個月內協調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因為那個不是我們的路線，我們不可能做出來，所以要協調一下。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好，那就改為於一個月內開會找兩方政府來協調。

陳局長彥伯：是，大概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主席，抱歉，提案文字的「南崁」要改為「龜山」，這樣會比較明確。謝謝。

主席：好，文字修正。

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現有臨時提案第 5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5、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見顯著好轉之趨勢，考量行政機關各單位人力有限，一但防疫機制採異地辦公後各單位人力將更捉襟見肘。而各公務機關此時正值防疫、紓困之關鍵時刻，不容有任何差池。爰此，建議各級機關所有不必要的送往迎來、公務通關等機制均應暫停協辦，以落實防疫，確保國人各項權利，政府機關運作之正常。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邱顯智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陳素月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王次長國材：同意辦理。

主席：好，第 5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業已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邱委員顯智發言。邱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邱委員顯智：（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李昆澤委員談到死亡車禍，今年件數可能比去年更多，尤其是高雄市和臺中市，次長剛剛也有談到高齡死亡的部分占總死亡人數四成，是這樣對嘛？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顯智：增加的也是高齡死亡的部分。

王次長國材：是。

邱委員顯智：看到這樣的統計數字，就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就像剛剛次長說的，因為高齡者更多了，事實上最近我們新竹市竹蓮市場也發生一件事情，不知道次長有沒有注意到，就是一個 84 歲的高齡者，不知道為什麼在竹蓮市場這個人來人往的地方快速倒車，撞死一個來買菜的 30 歲女子，也造成很多人受傷，30 輛機車發生事故。5 年來高齡者死亡數字一直在攀升，就跟次長剛剛說的一樣，非常恐怖，而且 60 歲以上的長輩者本來應該要頤養天年，在家含飴弄孫，可是 60 歲以上長者的死亡原因第 5 名是肺炎，第 6 名就是事故傷害，每年都有一千多人，比例非常高，然而公路總局在 2019 年被監察院糾正，為什麼呢？因為根據 106 年 7 月 1 日實施

的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實施前已屆滿 75 歲者無須換照，使得仍有為數眾多的高齡駕駛是否能安全開車？因為你們只限滿 75 歲的長者為換照對象，實施前已經年滿 75 歲者就不管了，監察院針對這部分，要求公路總局檢討改進。就這個部分，次長和局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在 106 年 7 月 1 日實施這個政策的時候，在輿論及立法院都有廣泛的討論，當時如果規定 75 歲以上的駕駛都要換照，就有五、六十萬名高齡者要回來做相關檢測。我們有做統計，75 歲到 80 歲之間使用駕照會逐年遞減，到 80 歲以上就幾乎都不用了，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把不用的全部叫回來，其實在政策上及施政上是有問題的。

邱委員顯智：這個政策是民國 106 年推行的，監察院的糾正是 2019 年提出的，今年是 2020 年，監察院又來追這件事情，可見監察院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才會一再提到。雖然監察院看起來也很認同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但是他們也關切交通部對於實施前已逾 75 歲駕駛人的駕車行為到底有沒有去追蹤，要怎麼處理相關問題，監察院說銀髮族駕駛已經嚴重危及自身及用路人安全，交通部難辭其咎，像我剛剛提到的新竹市菜市場的車禍，那個駕駛人是 84 歲，他也不是這個方案的關懷對象，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次長今天的報告第 5 頁中提到要加強高齡族群的安全，卻沒有提到高齡駕駛者的問題，國外也有很多高齡駕駛肇事的例子，你們在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中也有提到一些事情，這不是警方執法的問題，而是高齡者的反應、健康狀況和各方面到底適不適合繼續駕駛汽車？是不是會變成日本人說的行動凶器？這是一個問題。局長，監察院 2019 年提出糾正，2020 年又來說，實施前逾 75 歲的人現在可能是七十幾歲或八十幾歲，交通部對這些駕駛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案來處理？

王次長國材：在 106 年實施的時候，有當時的背景，當時為了避免對老人歧視，沒有納管這個部分，剛才局長提到這部分大概有 32 萬人，局長說他們現在也在檢討，針對監察院的建議，考慮這 32 萬人要不要納入方案。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你有一些作為，事實上這個委外研究案已經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決標了，但是問題是你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措施，我知道你們有做這樣的事情，但是死亡人數越來越多，而且剛剛次長也有講，其中四成是高齡者，每天有 8 個人因為交通事故而死亡，每個人都是代表一個家庭，既然你們已經委外做了研究案，到底什麼時候才會做對應的作為？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其實分兩塊，8 月之前我們會根據研究案的結果作成相關政策及實施。現在是用兩種方式來處理，一種是儘量宣導，在過去兩年多，我們也辦了好幾場活動，到老人聚會的場所去宣導，希望老人把駕照繳回來，不要再使用。另外一個是比較消極的做法，如果有老人有違規，我們就請他來做檢測，如果沒有通過檢測，就把駕照繳回來，去年有兩萬多張駕照透過這種方式繳回。

邱委員顯智：就是要趕快加速進行，過去可能沒有這個問題，現在是高齡化社會，很多問題漸漸衍生出來，從統計數字也可以看得出來。

陳局長彥伯：是。

邱委員顯智：關於酒駕的問題，你看這個圖表，在 A1 死亡人數是 102，但是如果計算 30 日內的死

亡人數，在 105 年就是 399，大概都是相差三倍，如果用 A1 算，就是 24 小時內因酒駕而死亡的人數，但是如果用 30 日內來計算，就相差三倍，到底你們要用哪一種統計數字？這樣子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跟 A1 類的比起來，差異當然非常大，這是同一份報告，用 A1 類死亡人數和 30 日內死亡人數相比，報告標準當然就不一樣，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計算應該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我上網去查，哪個國家還在採用 24 小時內死亡這個標準？好像只有智利，其他國家沒有這樣做。而到底要以 24 小時內死亡或 30 日內死亡作統計標準在你們要採取相應的公共政策的時候才有意義，我覺得這是一個重點。你再看交通部的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跟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數據標準也不一樣，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一致性的做法？

王次長國材：現在國際都是用 30 日的標準，如果有人於車禍後 25 小時死亡，就會被判定為 A2，所以過去都低估，造成 30 日內死亡人數是 24 小時內死亡人數的三倍，但是這些人是真的因為交通事故而死亡，所以現在國際幾乎都是用 30 日這個標準。

邱委員顯智：我認為那個數據應該真實呈現我們現在要解決的問題，我們不可能假裝現在沒有發生這些事，我相信交通部也不會這樣做。

王次長國材：是。

邱委員顯智：最後，我要提醒，我覺得次長報告第 1 頁所列統計數字非常有意義，尤其是高齡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四成，高齡騎機車死亡者占高齡者死亡五成，但是統計完了以後接下來就應該針對問題對症下藥，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局長，完成委外研究之後，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加速進行，針對高齡肇事死亡問題提出相對應有效的解決方案。

陳局長彥伯：是。

邱委員顯智：剛才李昆澤委員也有提到，每個死亡的人都是我們的同胞，也都代表一個家庭，結果有人去買菜卻回不了家，家裡人等不到他，這條路就沒有辦法成為安全回家的路。

王次長國材：是。

邱委員顯智：謝謝次長。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來談的是交通安全，我第二個題目再來談。第一個題目，這兩天報紙的報導，我相信對於整個交通部或觀光局來講，躍升為媒體的焦點，我們看起來覺得非常難過，因為全民防疫的工作，全民都說順時中，我覺得奇怪的是，交通部觀光局在這次機場接機的事件上感覺是防疫逆時中。說真的，全民拚防疫，每一個人都問我們能夠做什麼，我覺得對於每一位市民百姓、國民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把自己顧好，我們把自己顧好，不要成為防疫的破口，儘量不要造成國家的負擔，這是每一個人都應該有的責任，政府應該以身作則。請問次長，3 月 20 日下午機場的接待人員去接觀光局內部高層或

主管的兒子，對於這件事情，你們內部有做檢討了嗎？部長說 24 小時以內查明，其實不用，這 2 分鐘就可以查明了，你們現在查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要了解一下整個事件，例如接待這位主管的兒子是出自個人行為或交辦行為、當天整個接待情形是怎樣、到最後喝咖啡的狀況。目前我們也請觀光局進行了解，包括機場公司，機場公司現在也在追他整個足跡，從接待是從哪裡開始，因為當天下午是一個上班值勤時間，如果對單一個人做特別的接待，林部長覺得這個一定要查清楚來進行懲罰，所以現在正在進行，今天應該會有一個結果。

魯委員明哲：今天會有個結果？

王次長國材：對，昨天晚上部長已經交代 24 小時內完成。

魯委員明哲：到底是哪位主管？觀光局的一級主管？還是二級主管？還是基層主管？

王次長國材：因為我們一般都使用中央疫情中心使用的名詞，他們講「主管」，我們就用「主管」，主要是擔心如果講得太清楚，會有個人隱私的疑慮。

魯委員明哲：我倒過來問好了，先不問防疫，我們問有一位交通部觀光局的官員，他沒有請假就出去，外面在傳這個消息，我跟你談的是人事管理，談的是觀光局的管理是不是鬆散，跟防疫無關，請問，這位疑似未請假外出的主管是誰？我沒有談防疫，未請假就出去，違反人事規定，你們正在調查的這位主管是誰？

王次長國材：但是間接還是會知道，抱歉還是不能答。因為現在在行政院裡面，包括昨天華航的飛機等等，都是聽中央疫情中心的指揮，包括所公布的，例如我們這位同仁……

魯委員明哲：我看次長也真的沒辦法講，我問這個關鍵在於如果他是個基層主管，他的請假到什麼層級。如果他是一級主管，例如副局長或主秘，誰准他出去的？等於鬆散到連局長都有問題，我談的是這個。可是我要講的是，那天的事為什麼全民都覺得非常憤慨，3 月 20 日你們去接人，你口口聲聲講指揮中心說了什麼、指揮中心公布了什麼，我告訴你，3 月 17 日指揮中心就明文公布 3 月 19 日機場封鎖，等於外國人謝絕入境，本國人居家檢疫 14 天，不分區域。依據觀光局自己主管的旅遊警示也是 3 月 17 日發布，裡面亞洲 19 個國家提升到第三級，第三級是什麼意思？非常危機的國家，其中就包含了菲律賓。3 月 19 日開始實施，全面從機場開始防疫，我不太懂，大家都在忙，你看這幾張 20 日、21 日的報紙，大家在前線忙，機場全面動員，結果你們在喝咖啡？你接的到底是怎樣的貴賓？結果接到了病毒。但是我覺得奇怪，你們應該很清楚居家檢疫的意義，就是這個人非常有可能從回來的國家感染，我們希望他能夠自己待 14 天，因為他有可能是病毒的帶原者，對不對？在這個宣布的過程中，已經全面居家檢疫了，你們怎麼會進管制區去空橋那邊把人接出來，雖然就我所知他並沒有走禮遇通關，是走正常的通關，你這樣去接到底是順時中還是逆時中？明明就是要居家檢疫的人，你們竟然到前線去接人，我覺得非常不妥當。假設真的沒有請假就去接人的話，這個問題一定要給大家一個交代。另外，就我所知，這位主管是一級主管，他照常上班、餐敘，也跟立委開會，是內部會議，到底誰有危機，我覺得你們要和指揮中心講清楚。

王次長國材：指揮中心全部都有掌握。

魯委員明哲：立委有沒有隔離？

王次長國材：沒有，確診以後才會隔離。

魯委員明哲：他不是跟哪個立委開會？

王次長國材：對，等這位主管如果確診以後才會隔離。

魯委員明哲：我是建議通知那位立委自主管理一下，不要等出什麼事的時候也來不及了。

王次長國材：這位立委應該自己知道。

魯委員明哲：今天講交通安全，現在臺灣主要的交通工具還是以機車為主，臺北橋的機車瀑布可說是舉世聞名，就表示機車的量非常大，很多人家裡沒有汽車，尤其在市集的區塊，他騎機車比較方便，所以臺灣的交通狀況就是這樣。在機車的部分，依照你們提供的數據，到今年的 1、2 月，機動車輛總共二千二百多萬，其中 1,400 萬輛是機車，這麼多的機車跑在路上，也會產生比較多的危險，就 108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來看，A1 加 A2 總共有 34 萬件事務，機車就占了 54%，所以我們來看看從法令上如何來加強機車的安全。剛才講的是次數，以人數來講，傷亡的人數中，機車族占總數量的將近 6 成。次長，民國 86 年通過了一個法令，也許當時很多機車族都覺得沒有必要戴安全帽，但是當時就是強制騎機車要戴安全帽，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因為很多的好朋友有很多的創意，當時規定強制戴安全帽，現在坊間有第一種碗公型的安全帽，就一顆碗在上面，這是市場上拍來的。其次是俗稱西瓜皮的半罩，還有四分之三罩、全罩。當然，它的優劣很明顯，碗公型的最便宜，很通風，因為根本沒有擋住風。我在想，你們是不是針對安全帽研究一下，因為我們去問，都有蓋合格的章，因為像碗公型的保障，萬一只是為了省錢，交通部有沒有什麼想法？如果沒有任何準則的話，安全帽越來越簡單，次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王次長國材：這些主要是經過 ARTC 認證過，就是可以保護頭部的，所以委員所提的這幾項都可以，當然，越往右邊越好，但是目前它們經過 ARTC 測試是可以保護頭部的，目前都是符合規定的。

魯委員明哲：像這種碗公型的，不是直接拿帽子往地下砸或壓力測試，它戴在臉上風一吹就往後跑，我覺得你們的安全檢測，包括人體工學，實務上你們要參與一下，不然這個安全帽越做越簡單，大家隨便戴一頂出去，沒有達到安全的作用，坦白講，這就沒有意義。

王次長國材：了解。

魯委員明哲：A1 加 A2 的交通事故從 105 年統計到 108 年，我們發覺 108 年相對於 105 年大概多了 12% 的傷亡比率，但是我們去調查原因，大部分都是駕駛的原因，其中這 4 年總共有 1,445 件屬於交通管制和交通設計的缺陷，等於是政府，不管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各單位的責任所造成的 A1、A2 傷亡車禍。次長，對於我們公家做的設施或管制所造成國民傷亡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檢討？或者每一年要匡列多少預算來支持這樣的改善？

王次長國材：我們現在對於地方每一年都有一些設施、建設的補助，主要是對於易肇事路口，裡面就包括交通設施，例如標誌、號誌問題的改善，最近我們也做一個比較大的對路口的改善，例

如庇護島，路很寬的時候，在中間要有一個停等的地方，事實上我們道安一直在進行這些工作，但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駕駛人本身的因素是占最大一部分，我們都有在檢討，但是我們的確可以再加強，如果件數還是這麼多的話，我們就繼續來加強這方面跟地方政府來合作。

魯委員明哲：請相關單位把你們針對政府本身該做的交通管制、設施這部分的缺陷，你們過去已經做了什麼改變，未來要如何處理，事後請給我一份報告。

王次長國材：好，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跟委員會說明，今天早上開會之前，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主動要跟隨王次長列席交通委員會來做說明，但是第一，因為今天是道路安全改善會議，並非觀光局的業務。第二，觀光局內部的該名官員也跟張副局長有相關接觸或開會，在未全然掌握狀況之前，主席認為就不用請他列席說明，避免妨礙會議的正常舉行，所以主席就裁示請他今天不用列席，因為他也有簡略的將狀況流程讓王次長掌握，王次長也主動了解相關的狀況，所以今天就沒有請他列席，以上說明。

現在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祖大橋大概在 105 年由連江縣政府提出可行性評估，總統指示行政院評估，行政院在 107 年 12 月核定了可行性評估，108 年 3 月簽訂委託公路總局代辦，108 年 7 月綜合規劃及環評工作開始，預定 110 年建設計畫核定。工程規劃及執行現況方面，工程起點位於南竿環保路，跨越海域至北竿上岸後沿西側海岸線銜接至終點白沙港，路線全長約 4.3 公里，跨海橋梁長度約 3.2 公里，橋寬約 15 公尺，跨越深槽區主橋段擬採不等高雙塔斜張橋。測量工作及震測工作目前已完成，目前執行地質勘查、環境調查及綜規期中報告工作，預計年底提報綜規報告。請局長說明一下，這個進度都確實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進度是確實的，期中報告大概在年中會出來，年底的綜規報告會出來，綜規報告出來以後，我們就會向行政院申請核定建設計畫。

陳委員雪生：課題挑戰及待協調事項部分，工址路線所經海床地形、地質變化大，而且墩位水深超過 30 公尺，國外亦少有類似案例，基礎施工困難，大型船機動員需求高，後續須配合地質鑽探成果研擬適當基礎型式，並持續掌握國外船機動員的可行性。另外，跨越深槽區的主橋梁限高受機場飛航限制，橋下淨高則受航道通航船型的限制，另需考量跨越深槽區域主跨徑至少 550 公尺之需求，初步規劃採不等高雙塔斜張橋型式，相關橋梁配置及結構系統係屬罕見，後續須配合檢討結構之安全性。因為這座橋的施工難度比金門大橋還高，前幾天世曦董事長、總經理來拜訪我，有談到這座橋的難度。原來的南北竿跨海大橋，也就是現在的馬祖大橋，之前已經有涉獵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次長或總局局長說明一下，目前的進度照這樣下去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聽起來是綜規都正常，年底綜規就報告完成，明年就申請建設計畫，就是要編列預算，我們趕一下，如果年底弄完，它不需要環評，所以時間上……

陳委員雪生：好像需要環評，局長，要不要環評？

陳局長彥伯：我剛才跟同仁稍微瞭解過，好像不需要環評，我再來確認一下。

陳委員雪生：環境影響評估好像做過了，沒有那個問題。

陳局長彥伯：我瞭解了一下，他們說都不需要，如果都不需要，當然有利於計畫的核定及後續工程的展開。

陳委員雪生：施工之前要有提前的一些準備，公路總局有沒有準備今年年底先編列一點預算？還是要等明年才編列預算？

陳局長彥伯：預算的編列有一定的程序，如果相關的工程、相關的進度到達需要動用錢的話，在符合程序下，由公路總局相關預算做支應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雪生：沒有問題嗎？

陳局長彥伯：我剛才特別提到，如果工程需要相關經費的話，我們會在合乎相關的程序下做調移。

陳委員雪生：上星期我接到幾個客運公司的陳情，局長交代了嗎？

陳局長彥伯：委員很關心這樣的議題，我分為兩個部分說明，一個是有關法律面要修正的部分，我們內部正在檢討中。另一個是有關開單的部分，也不應該說開單，而是說針對這樣的情形如何跟業者討論就工時做一個比較合理的調整，其實高雄所有做一些處理，他們有輔導業者，相關違規的情事已經改善很多。

陳委員雪生：這是做不到的，這怎麼做呢？尤其勞基法訂定以後，請人不好請，工資又節節上漲。

陳局長彥伯：工時還是很重要的，他們有經過一定的溝通和輔導，相關的工時符合的情形有大幅的改善，當然這就反映在相關的管理規定上。

陳委員雪生：本席和三家客運業者協調以後，他們有做了一些建議，我希望你們能從善如流，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好，我們瞭解一下。

陳委員雪生：你們從善如流，能夠協助一下。

陳局長彥伯：我們瞭解一下，必要時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雪生：這個法律窒礙難行，能修就修一下，在不違法、不違規定的情況下，這點要拜託局長。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瞭解一下、研究一下，必要時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雪生：我再請教王次長。立法院通過了 600 億元的紓困，總統也核定了，預算書呢？

王次長國材：預算書也核定了，特別預算也通過了。

陳委員雪生：上級核撥了多少經費給交通部？

王次長國材：總共是 196 億元。

陳委員雪生：撥款給你們嗎？

王次長國材：就是可以開始動用了。

陳委員雪生：據我瞭解，600 億元中只有 200 億元用於防疫，其餘的 400 億元中，200 億元做紓困，200 億元做振興，是不是從各部會相關經費裡面先檢討支用、勻支，不足的部分再動二還是從這個預算中處理，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我剛才講的 196 億元中 167 億元是特別預算，其他的部分是我們的觀光發展基金，也有分配。

陳委員雪生：對嘛，你們還是用觀光發展基金的錢。

王次長國材：一部分。

陳委員雪生：你們講紓困，紓什麼困？我看不到。現在大飯店的部分可以貸款 2000 萬元或 3000 萬元，民宿的部分可以貸款 1,000 萬元，那是銀行貸款，你們又沒有拿錢給他們。振興觀光的部分，你說對離島加碼，說真的，我還不歡迎人家來，現在外國人到臺灣來就出狀況，你們再到金門、馬祖，萬一來個確診，我們要封島，誰來救我們？沒有人來救我們。你們說紓困，但我看不到錢，目前看得到的只有航港局說明小三通關閉的部分，關閉的部分就是採用最低工資率，就是基本薪水 23,800 元，其他各行各業都看不到。那天金門說要發行 1,000 元的購物券，拜託老百姓來買，買 1,000 元送 1,000 元，累計就有 2,000 元。我不曉得這個錢撥到你們的手上，你們怎麼用？我聽到的是你們要給航空公司錢，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有關細部的部分，我再向召委報告，召委關心的馬祖旅館和民宿都可以獲得薪資的補助。

陳委員雪生：一家 20 萬元。

王次長國材：不只 20 萬元，一個人大概是 2 萬元，就是 20 萬元加上 2 萬元。

陳委員雪生：什麼東西一個人 2 萬元？

王次長國材：就是員工數乘以 2 萬元，1 萬元由我們出，1 萬元由勞動部出。

陳委員雪生：你是說飯店的部分，合法的旅館？

王次長國材：對，合法的旅館和合法的民宿。

陳委員雪生：飯店的員工一個人一個月給 2 萬元嗎？

王次長國材：2 萬元。

陳委員雪生：民宿呢？

王次長國材：民宿也是一樣。

陳委員雪生：是這樣嗎？

王次長國材：是。現在是在他們保持八成薪以上的狀況，我們把這個錢補給旅館和民宿的老闆，這是給公司不是給個人，但他們要維持八成薪以上。

陳委員雪生：對於大型企業，你們只是房租減免以及權利金減少，只是如此，你們都不必花錢。

王次長國材：這要花很多錢，現在是直接補貼他們的經營費用，花很多錢。

陳委員雪生：600 億元裡面有 200 億元是防疫津貼，我聽說 200 億元做紓困，200 億元做振興，你要先紓困，不先紓困的話，他們已經死掉了，你紓困什麼？還振興什麼？

王次長國材：振興在後面，紓困先做，現在就是在做紓困。

陳委員雪生：紓困先做好，交通部的權責部分要拜託你們，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的主題「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辦理情形」之前，本席提醒交通部，紓困要到位的話，執行面很重要。剛才提到補助旅館業者或民宿業者員工的薪資，事實上是在有前提、標準和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以申請，政府才會給與紓困補助。但這通常是稍有規模的民宿業者或觀光旅館業者可能比較有能力提出，至於其他一些普遍在地方上的小型旅館，本席就接收到小型旅館員工的投訴陳情，他現在放無薪假，沒有收入，政府的紓困是否適用於他？他一點都不知道可以向政府請求什麼樣的紓困協助，他的老闆，小型旅館的老闆也不知道該怎麼申請。本席藉由今天的機會請次長督導業務執行面能夠到位，不要只是把政策拿出來講一講，政策是不是到位，執行成效如何，大家都還沒有辦法去檢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遊覽車業者的事情。剛才李召委提到很多遊覽車是做為校車之使用，學校無法提供他們防疫物資，因為學校本身就捉襟見肘了。遊覽車業者大概在一、兩星期前就來陳情了，現在你們把他們列為防疫物資補助要點的補助對象之一，本席要求你們要確切的到位執行，同時速度要快，開學很久了，他們執行校車的業務也已經很久了，我覺得應該趕快將這個防疫的缺口補足。

第三點，林佳龍部長在公開場合說過，遊覽車業者將列入觀光產業對象之一，紓困振興計畫裡面，對旅行社、民宿、飯店，公司有公司的補助，員工有員工的補助，對遊覽車業者、駕駛員或員工等的相關補助，有員工培訓計畫、公司的紓困補助，本席希望更進一步擴大對旅行社、民宿、飯店業者員工的紓困，我覺得員工最重要、駕駛人最重要，每個員工、每個駕駛員背後就是一個家庭，所以我建議我們是否應該再研議擴大，針對遊覽車業者或遊覽車公司員工的紓困補助應該也要納入且要到位，請教王次長可不可以儘快研議？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對於觀光有定義，叫做觀光三業—旅行業、旅宿業和遊樂區業，在薪資補貼方面大概有 14 萬員工。遊覽車的部分原本沒有被列入公共運輸，這次我們把它放入運輸的紓困，所以他們有參加培訓、貸款，還有相關的一些……

何委員欣純：這個部分你們有在做，我全力支持，但林佳龍部長曾經在公開場合承諾，在本委員會也公開講過，有很多遊覽車業者或司機、員工實際上是在從事觀光旅遊業相關的運輸工作，是不是也應該將這些定義得更清楚，可以把他們納入這樣的範圍，納入後再來討論，這些遊覽車業者，做為觀光旅遊的運輸工作，我們可以怎麼樣幫忙紓困，他的員工、駕駛員，我們可以怎麼樣的幫助他們。請交通部儘速研議。剛才陳委員講得很好，救命如果命沒有救起來，命就沒有了，不要講到振興。這些遊覽車業者，全臺灣那麼多人，他和觀光旅行業一樣受傷很重，雖然有些有在接校車的工作，但是那也是兼差而已，所以我建議交通部好好的研究一下。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研究一下。

何委員欣純：接著我要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辦理情形。交通部提供的數字顯示，死傷總人數從 101 年到 108 年度總體來講是下降的，但很多委員都觀察到，108 年度是上升的，尤其 108 年度死亡人數 1159 人中有 549 人是騎摩托車身亡，佔了大概五成。行人死亡總數中以高齡者佔大部分，

所以我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騎機車在交通事故裡身亡者佔了五成，108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多項數據都比 107 年度增加，我們就要探討這個原因，這個原因當然有駕駛人的駕駛習慣的問題，這個原因當然也有道路設計的問題，這個原因也有可能是很多其他外在因素問題，我舉一個例子，最近我的選區發生重大死亡車禍，一輛大貨車沒有看到前面一對母子騎摩托車，它一個右轉大迴轉碰上了摩托車，媽媽身亡，孩子嚇死了，現在還驚魂未定。我探究原因，騎摩托車身亡的數據是往上增加的，我們在 106 年修法要求大貨車、大客車一定要強制有一個視覺的輔助系統，而且要給與補助。到去年年底之前，你給我的數據是說九成九以上都裝設了，以我選區的那個個案來講，再加上你們給我的數據來講，大貨車、大客車九成九都已經有視覺輔助系統，政府也有補助他們裝設了。但我們發現機車和大貨車、大客車擦撞淪為輪下魂事件的比例是攀升的，我覺得很納悶，視覺輔助系統的補助到底有沒有作用？

王次長國材：當時我們有看到這個問題，所以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做了很多補助，現在是 99.2%，但是除了這個輔助系統外，還牽涉到駕駛本身是否有警覺注意到輔助系統。其次是牽涉到騎機車者的安全意識，有很多是太靠近，因為有內輪差的關係而被壓到，我們對這部分也有加強各種安全意識的說明。

何委員欣純：這個前提是道路規範，道路規範又是地方政府的問題，所以中央和地方對道安的溝通、協調非常重要。

我還要提醒次長一件事，視野輔助系統分為兩種，一個是簡易型，一個是標準型，一個是兩個鏡頭的補助，一個是四個鏡頭的補助，我很認真的問過專業人士，補助這個系統是對的，是好事，但還有不周全的地方，不知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有沒有後續的稽查？法律要求新車一定要裝設輔助系統才能領牌，但如果是舊車，我們要補助也要要求裝設輔助系統，但舊車只有在驗車時才能抓到到底有沒有裝設，而每台舊車什麼時候驗車會有時間差，一個運輸公司有幾輛貨車，驗車時間、年度不一樣，有沒有可能只購買一套輔助系統裝好幾台，遇到驗車的時候，裝上去就好，沒有驗車時，可以省下來，這個漏洞怎麼樣用機制來防堵，這是重點，這才會真正落實次長說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大客車、大貨車都有裝設輔助系統。

王次長國材：目前已經確定有裝設的是 22 萬 332 輛，但簡易型的功能是否有問題，對這部分請公路總局再瞭解一下這兩型，尤其簡易型本身是比較簡單的，裝設這型的大型車是否是肇事比較高者，請公路總局瞭解一下，如果是的話，雖然這兩款都是符合道安規格的，但要考慮是否必須提升到不要只是簡易型的。

何委員欣純：科技設備輔助行車安全方面應該還有更積極的作為，很令人傷心的是大貨車右轉撞倒機車，騎車的媽媽往生了，這就顯示它還是有死角，不只是後面內輪差的死角，還有前面的一個死角，視野輔助系統到底有沒有前後都關照，這牽涉到它是簡易型的還是全配，到底是兩個鏡頭或是四個鏡頭，這個還要再研究，如果可以更好，我們要更好，可以安全的話我們要更安全，這是我們起碼能做到的。

王次長國材：一輛大型車有很多死角，簡易型是否可以偵測到所有死角，我會請公總針對此課題來談，如果是因為簡易型本身不足，比如鏡頭不足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再看看如何加強。

何委員欣純：請儘快，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早，今天委員會要關心的是道路安全的問題，我們知道目前國內大型車輛的肇事率高於自小客車，傷亡相形之下也比較嚴重。截至今年 2 月為止，國內大型車輛數目的統計是將近 20 萬輛。近幾年來我們看到很多大型車發生交通事故，情節都非常嚴重，引起社會大眾極大的關注。針對此情形，我們去年也有執行補助的政策，希望大型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器以提升行車安全。甚至在法令上，從今年元旦開始，若大型車沒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器就無法上路，希望借此全面提升道路交通的安全。承接前面何委員的質詢，他問的也是我要問的，部長方才回答行車視野輔助器的安裝，目前已高達 9 成多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已達 9 成 9。

陳委員素月：我想請教次長，這麼高的裝設比例，我們也看到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對於行車視野輔助器的要求，主要有視野鏡頭、車內螢幕、雷達檢視系統，以及環景顯示系統等配備，交通部有沒有調查過去這一年，安裝率達 9 成 9 的大型車司機，他們安裝這些設備後，在實際使用上有沒有什麼不足的地方？

王次長國材：目前是推廣到今年實施前所有視野輔助系統皆安裝完畢，過去是內輪差以及視野死角這兩個問題，內輪差是看旁邊有沒有人，視野死角是 A 柱。但第二項是屬於比較簡易型的，雖然第三項有四周環景的最好，但價錢就比較貴，而我們的道路交通規則第三十九條是說三項都可以，依所選項目給予相對應的補助。就我目前的了解是第一跟第二比較多，尤其第一個……

陳委員素月：我想請教的是你們有沒有針對駕駛人去做問卷，實際了解他們在安裝這些配備後，在駕駛安全上的幫助到底有達到什麼程度？

王次長國材：現在還沒有做，這部分要去了解一下。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部分要做吧？才能知道不足的地方在哪裡，再做改進。

王次長國材：是，目前是全部安裝完，使用上應要達到預防車禍的效果，這部分我會請公路總局來處理這件事。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看到一則去年年底的新聞報導，覺得好奇，因此想做更進一步的了解，警察大學交通學系的一位教授指出，現行多數大車裝設的視野輔助系統，在其他人車靠近的時候，仍沒有主動提醒駕駛人的功能，除非駕駛人在行進轉彎時注意車內螢幕，否則一樣容易發生事故。我想他應該也是這方面的專家，這也呼應方才欣純委員舉例的個案，一輛大貨車在行駛的時候，他還是沒辦法看到前面，仍然有視野盲區。本席再進一步了解之後，有些駕駛人也反映目前這些配備，容易受到天候的影響，像是下大雨的時候，鏡頭可能會受水氣影響到清晰度，會看不清楚，甚至夜間光線不足的時候，也是容易影響到駕駛人的判斷，以上種種因素均會造成駕駛人的壓力。我們是否該檢討如何運用這些科技設備，減輕駕駛人的負擔，進而提升整體行

車的安全，請問次長的看法如何？

王次長國材：對，事實上陳委員提到一個課題，就是行車視野設備如果是用鏡頭的，而鏡頭本身是提供駕駛觀看的……

陳委員素月：對，他還要分心去看車內的螢幕。

王次長國材：對，比如說轉彎就要看哪個鏡頭，退後要看另一個鏡頭，本來的立意是這樣，但是主動提醒……

陳委員素月：事故往往就在這一秒之間發生的。

王次長國材：對，這邊提到主動提醒的部分，就是所謂的 ADAS 行車輔助系統，我們後續會再看國際標準是怎麼走。其實國際標準中的攝影和聲音本來就有各自的規範，目前我們都是符合規範的。

陳委員素月：本席之前在委員會也有提過，我們有發現交通部科技顧問室在民國 92、93 年間，就已經針對大型車輛側邊安全警示系統的開發與示範評估計畫，做過相關的研究，當時也有建議可使用毫米波雷達作為大型車輛側邊安全警示系統使用。我想在那個時期我們的科技產業還沒那麼發達，可是科技產業是日新月異，尤其我們看到這次的防疫抗疫，整個國內產業的能量可以說是國際水準的。所以我們如果再透過政策的執行，是否同樣可以刺激產業的進步？

王次長國材：我想更多的偵測功能，包括陳委員提到的毫米波的預警功能，我們科顧室也在做這方面的，包括預警功能、讓死角最小化，這部分……

陳委員素月：就是透過主動預警，在盲區範圍內若有行人或機車存在，它就會主動預警，提醒駕駛人做必要的減速或停止，這樣就可以降低事故的發生率。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們科顧室有在做，因為這牽涉到成本的課題，如果成本能再稍微降低，便可當做三款當中的其中一款，我們會繼續研究。

陳委員素月：本席在此建議交通部，針對目前實施的這些設備做一份問卷，尋求相關檢討與進步的空間。最後想請教清明連假的輸運，我們彰化每次連假的時候，都會封閉埔鹽交流道系統。本來都只是封閉南下的入口，這次我看到北上也整個封閉，我不曉得這樣的規劃是基於何種考量？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彰化路段目前的交通量非常龐大，因為南下是兩次入口，所以干擾非常嚴重。委員星期六、日若有去就知道，這段開道到員林都是大塞車。北上的部分也是一樣，它是兩個車道的入口，對整體國道順暢的影響非常大，若不封閉會一直回堵到西螺去。我們觀察了幾次之後……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彰化縣的縣民每次遇到我都跟我抱怨，彰化縣人口那麼多，每到連假時節埔鹽交流道都沒辦法上去。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正在尋求長期的改善方案。

陳委員素月：在此之前我有提案，可是我記得當時部長都說再評估，不曉得現在進度到底如何？

趙局長興華：對，因為北部的平鎮系統跟南部的埔鹽系統都是我們的瓶頸點，想懇請彰化鄉親再體諒我們一下，大概就是短暫的封閉。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方面你們要再多加宣導，謝謝。

趙局長興華：是，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國每個月大概有 2 萬 5,000 到 3 萬左右的交通事故，也造成每月數萬人受傷。我想除了用路人自身的習慣、精神是否集中和法律常識等等，如何在法規上儘量協助降低意外的發生，更是我們該做的責任。我們都希望法規可以與時俱進不斷的修正，隨著人民素養不斷提高，現今在立法過程中，我們都覺得處罰是最後的階段，如何透過宣導跟預防才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祁次長過去在 2017 年時有提出道路交通法的草案，希望能作為交通的專法，其中的重點除了以教代罰之外，另外也將所有應該訂定的相關罰則，以及和交通安全相關的法規放在一起，不曉得現今的交通部是否打算再提出此專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因當中牽涉許多相關課題，事實上該法現在還在進行中，只是速度沒有那麼快。

許委員淑華：所以這個方向是確定的？還是會以此專法來做討論？

王次長國材：是，會以此專法繼續走。

許委員淑華：剛剛次長提的沒有錯，我們現在的法規其實相當複雜，無論是現在的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還有市區道路條例這些法律，包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市區道路以及附屬設置標準、交通工程規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規範等等，還有很多的行政規則。我們可以看到當中許多法規內容是相互引用的，同時也產生很多競合的疑慮，因此我們更有必要重新訂定這些法規。舉個例子，以我們的交通工程師來說，他在設計規劃標誌標線的時候，因為他要遵守的是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的規則，裡面只有說明標線的種類、意義和規定。相關的材質跟施工說明又要再參照交通工程規範，還有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施工綱要規範。變成一個交通工程師要來來回回參照很多法規，對工程品質的延宕也好，或是造成設計上的不便。在我們的交通大法尚未提出之前，如何透過行政命令進行檢討，或是我們內部將很多重複的條文，做出與時俱進的調整？

王次長國材：許委員說得很對，這是我們道路交通法的規定，我們現在都是用處罰條例，下面有道安規則，還有剛剛談到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裡面又有很多規範要參照其他的法規。這次整個道路交通法雖然一樣有分層次，但比較有整合性。過去看一個法規還要參照其他的法規，現在把它們整合在一起。

許委員淑華：我剛剛說 2017 年時交通部有這樣的想法，現在因為還在整合當中，而大法何時才能提出來並不知道，現階段已經碰到很多不夠便民的地方，你們要如何克服？我提出來了，你們

也知道問題了，請問你們現在要如何克服？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階段道路交通相關的法令位階有分層次，以現今的層次上來說其實沒有問題，道路交通法當初只是界定在現行的母法是處罰條例，而母法不應該以處罰為目的，所以希望道路交通法能兼具教育民眾以及相關道路的權利義務……

許委員淑華：我懂，我也贊成，我的意思就是基於這樣的理由，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提出這個大法，等於是交通專法，可以將內部許多相互重複的部分更精簡。我的重點是，在大法尚未提出之前，有很多已知的不便，這是我們現階段必須克服的，也是我們的責任。至於你們要何時用何種方法調整，我們會支持啊！本來按照你們的期程，就是要做一部專法，但現階段的很多問題我們可以克服啊！現在就是要問你何時能完成或是如何克服這些問題？

王次長國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加速處理，這的確牽涉到跨部會和法規的整合，需要一點時間。過去他們開過二十幾次會議，誠如許委員所提的，用整合性專法取代處罰條例作為母法這個架構，我們會趕快進行，再加速處理。

許委員淑華：好。另外，腳踏車是我們早期傳統的交通工具，隨著時代的不同，已經變成休閒的自行車，近年因為環保意識和社會需求的改變，政府也鼓勵用自行車作為短程運輸的工具。可是我們看警政署的資料，從民國 106 年起，因自行車受傷的比率逐年提升，已經排名至第三名。事實上很多歐美先進國家為了避免自行車發生事故，很多都有劃製自行車專用道。臺灣有些地方也有，只是多半是以觀光休閒為主，又因為地形和道路的關係無法普遍設置，但我們觀看很多歐美國家在這方面，儘可能修補許多相對弱勢的道路作為補強，讓用路人更加公平。反觀我們自己國家對於自行車和行人，變成用路人本身要負擔更多安全性的責任，所以我覺得這方面交通部可以宣導一下，或是如何更積極有效的改善，更加保障這些弱勢的行人與自行車騎士。

王次長國材：關於自行車的部分，事實上無論是中央或各地方政府，都有規劃自行車專用道的想法。現在要畫出這樣的路權有點困難，所以很多都是跟現在的馬路，像環島自行車道就是在馬路旁邊畫。當然最好的方式是在人行道外緣的地方畫，可以跟行人分隔，目前很多縣市政府都有在做，我想這部分可以再加強進行。

許委員淑華：對，因為有些不只是中央的權責，還牽涉到地方，但這方面我們必須考量到行人跟自行車用路的比例跟安全性，應該如何協助其提升。

再來，大眾運輸工具從 4 月 1 日開始可以拒載有發燒的乘客，包括臺鐵也針對部分車站實施全面量體溫。我們都知道臺鐵原來人力就比較不足，有些大站除了有紅外線的測量之外，其他都是採取額溫槍。現在有些車站本身沒有配置站員，必須要由列車長幫忙量體溫，造成許多第一線人員反彈，關於這個方面，我們希望臺鐵還是要儘量看看怎麼樣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因為有些大的站一天要處理的可能就將近 1,000 人，這是一個滿大的防疫問題，我不曉得臺鐵有沒有什麼樣的解決方案？

王次長國材：跟許委員報告，他們的設備大概都到位了，至於 47 個招呼站（就是無人站），初步

是 4 月 10 日以後會聘用一些人來量體溫，但是從 4 月 1 日到 4 月 10 日要請列車長協助，這 10 天時間是過渡時間，因為招呼站的人少，所以要請他們協助量體溫，這只有 10 天時間，不是很長。

許委員淑華：好，了解。我再提醒一下，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很多民眾已經減少出門用餐，都會依靠像 Uber Eats 或 foodpanda 等外送平台，按照規定，外送平台屬於汽車運輸業，業者有責任確保安全事項及負起安全管理的責任，但是目前我們看到業者推出的防疫措施，比方自主檢查、確定體溫是不是超過 37.5 度、上傳戴口罩的照片及上班之前要確實清潔保溫箱等等，都屬於建議性質，我們並沒有很多強制性作為，如果運送人員在運送過程當中感染，這恐成為防疫缺口、防疫破口，我覺得我們對於這個方面必須要更加小心，請問交通部有沒有任何規劃或接下來打算怎麼做？

王次長國材：現在我們很多都是按照 CDC 的指引來做，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了解一下狀況，如果需要，我們再在中央疫情中心提案，譬如再加強如何防疫，我們先來了解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不足的地方，好不好？

許委員淑華：對，我們可以看到現在使用外送平台的愈來愈多，當然我們也可以看到新聞很多報導民眾打開門也沒有跟運送員接觸，但是既然已經知道現在外送平台是大量在使用，我們應該提早因應，提出措施，好嗎？

王次長國材：是、是，我們來加強。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大家辛苦了！我想道安是很重要的事，大家都很辛苦，但是防疫期間我還是比較關心疫情，所以還是要跟次長請教一下，確診的這位兒子在觀光局任職的爸爸當天有沒有請假？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了解的是他沒有書面請假，但是局長說他有口頭跟他講，只是他沒有完成請假程序。

許委員智傑：好。如果當天他有請假，恐怕就不會遲到，如果當天他不遲到，這個接待人員就不用帶他兒子去喝咖啡喝半個小時，所以從這個案例來看，所有跟疫情有關係的都要繃緊神經。我們也不是很怪這個官員遲到半個小時，可能他對於這件事情神經繃得不夠緊，他也沒有完成請假手續，也許還在忙，也許有公事拖到，就比較慢，不然，照理講，兒子從國外回來，他去機場接機應該立即接上，立即接上就立即接回家，這樣中間就不會有半個小時的空檔，我們可以模擬一下當時的狀況。坦白講，我是合理懷疑他沒有請假啦！至於事後說有口頭請假等，都是推託之詞！重點是我藉這個例子要呼籲所有跟疫情有關係的都應該要繃緊神經，皮要繃緊一點，我覺得這件事情就是他不夠繃緊、不夠謹慎、不夠緊張，覺得孩子回來是很平常的事，慢半

個小時到也是很平常的事，如果不是疫期，這些都沒什麼了不起，就是因為是疫期，他的兒子確診，連跟他喝咖啡的機場同仁也確診，問題就是因為他遲到了半個小時，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現在我們機場裡面大概分有幾個導引，自己親友接送的有一個地方，搭計程車的有一個地方，搭遊覽車的有一個地方，搭租賃車的有一個地方，所以有好幾個地方是要去等的，基本上，他的兒子是被導引去等接他的人，至於他到底有沒有遲到，我不曉得……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這就是希望交通部去查清楚嘛！

王次長國材：了解。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不是過分苛責這位同仁，只是我去模擬那個狀況，發現就是因為多出半個小時的空檔，他的兒子才會去喝咖啡，才會再多感染一個人，我是從這個部分也是從疫情的角度思考。第二個，他接完他的孩子之後有到交通部開會嘛！

王次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有到委員辦公室開協調會啊！

王次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對於這個部分，交通部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

王次長國材：現在中央疫情中心是針對有確診的人通知哪些人要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而目前他還沒有確診，他在居家隔離當中，但是部長有要求把他上個星期的行程都調出來，包括參加哪些會議、接觸哪些人，都調出來，現在我們是防範未然，知道有哪些人，這幾天看他的狀況，如果他真的確診，就是這些人要怎麼做，現在觀光局也已經啟動異地辦公，他們有稍微分散風險，所以現在我們是都準備好，但是當他還沒有確診，這些還用不到。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異地辦公或分 A、B 二組都準備好了。

王次長國材：這都準備好了。

許委員智傑：OK，你看今天我們所有人幾乎都戴口罩，主席本來主持會議也沒有戴口罩，但是現在大家都繃緊神經，就跟交通部有關係，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第三個，我想請教次長，如果今天他在機場有症狀、有發燒，會被送去做 PCR 的檢驗，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PCR 的檢驗結果要多久會出來？

王次長國材：這很快啦！如果他有發燒，在邊界就直接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

王次長國材：沒有的話，就往外走，所以……

許委員智傑：PCR 的檢驗結果大概要 4 到 6 個小時才會出來。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現在我想請教次長的是沒有症狀、沒有發燒的是回家居家檢疫，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就像這個觀光局官員的兒子，他就是應該回家居家檢疫嘛！

王次長國材：對，他是 3 月 20 日回來，大概 3 月 22 日才發病。

許委員智傑：我要講的就是如果機場有快篩，快篩以後，有問題的就比照有症狀、有發燒的照目前你們處理的 SOP 讓他去做 PCR 的檢驗，PCR 檢驗大概可以 100%確定他是不是確診，現在機場每天有這麼大批人進來，這麼大批人要回家居家檢疫，這些人屬於大多數，現在這些人有幾萬人，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現在剩大概幾千人而已……

許委員智傑：現在剩下幾千人。

王次長國材：大概 2,000、3,000 人。

許委員智傑：都超過 14 天了嗎？應該不只啦！

王次長國材：不是，是現在進來的大概有 2,000、3,000 人。

許委員智傑：我是說目前在臺灣的有幾萬人。

王次長國材：你是說居家……

許委員智傑：就是居家檢疫的人。

王次長國材：大概四萬多人。

許委員智傑：好。從以前到現在、從現在到未來，如果這批人在機場就經過快篩，快篩以後，有問題的就比照有症狀的再被送去做 PCR 的檢驗，快篩結果是沒有問題的（呈陰性的）再回去居家檢疫，如果中間再多這一層保護，我們是不是就可以預防更多人因不知道而亂跑？以這個官員的兒子為例，如果機場有快篩，他被篩出來，就不用回家了，就直接送去做 PCR 的檢疫，有可能直接就確診，有可能直接就過去隔離所或負壓病房等等進行處理，也就是我們機場還漏掉這一個區塊，交通部認為這一個區塊重不重要？

王次長國材：非常重要，但是我們中央疫情中心的確沒有快篩的方式，所以現在他是有發燒，再進行特別處理……

許委員智傑：好。

王次長國材：至於許委員講的這些部分，我可以帶給中央疫情中心，請他們參考。

許委員智傑：OK，我希望這個要快，因為現在每天都有幾千人進來，……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每天都有幾千人放回去，甚至現在在家裡居家檢疫的這幾萬人有沒有可能進行快篩，這都是另外一種思考，當然這由指揮中心統一決定，交給專業，……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但是有這個好的建議，我覺得一定要反映，……

王次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已經跟指揮中心反映過啦！我希望交通部也能夠更積極。現在他們的程序是送

去做 PCR 的檢驗，但是其實還有很多不同的快篩藥物，比如中國賣到西班牙、義大利的快篩藥物，只有 20%到 40%的準確率，根本就沒有用，人家不想用了，那個產品不好，所以這些產品需要有專業單位鑑定，比如臺大研發的 30 秒快篩，你們到底有沒有考慮？這個東西有沒有機會在機場用做檢驗？也就是我希望交通部能夠更積極，除 PCR 的檢驗之外，在放回去居家檢疫之前，如果多一個快篩程序，也許就可以杜絕有可能確診的回家居家檢疫感染家人，再影響到其他外部的人，我聽說有些試劑有 95%的準確率，這要交給專業單位，我是覺得儘快，因為現在每天都有人進來，這不能拖！如果我們的快篩有 95%的準確率，在放回去居家檢疫之前進行快篩，也許 10 分鐘之內或是像臺大的 30 秒就可以知道結果，馬上處理，我們可以杜絕 95%有可能確診的回家居家檢疫跟他家人接觸，甚至他家人因不知道而被感染，再影響到其他外部的人，這相關的一環接一環，影響是很大的，所以我是希望交通部跟疫情中心就快篩這個部分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趕快找出最好的方法來處理，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轉達給中央疫情中心處理。

許委員智傑：不只轉達啦！我覺得交通部要當作這也是很重要的事啦！就是……

王次長國材：專業在它，因為你說的準確率……

許委員智傑：沒錯啦！不然，我在這裡急什麼，其實我也可以轉達，我也都轉達了，但是現在我還沒看到啊！你懂我的意思嗎？現在我是很急，我覺得如果在機場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好，防疫真的是可以做得更好。

王次長國材：好。

許委員智傑：因為他們就是在機場進出的嘛！所以我希望交通部把這件事情當作重要的事情、當作最重要的事情，……

王次長國材：好。

許委員智傑：趕快跟指揮中心以最快速度達到在機場再多處理這個部分，我相信國人就會多一份很大的保障，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許委員智傑：麻煩，拜託，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為了防疫，這段時間交通大眾運輸所有場站都面對空前考驗，尤其清明連假馬上就要到了，慎終追遠、返鄉祭祖是我們一致的民族性，在大家都會返鄉的此時，除家人團圓以外，要請次長特別在所有防疫作為上能夠再加把勁！

次長，您了解現在美國前天確診人數增加多少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總共已經超過 10 萬，但是我不知道現在如何，應該增加很

多，他們跟義大利是增加最快的。

傅委員崑萇：前天美國增加二萬一千九百多人，將近 22,000 人，一天確診增加 22,000 人，以人口比例來算，美國人口大概是臺灣的 13 倍，如果以 22,000 人折算到臺灣來的話，一天就會有 1,400 人確診。美國昨天確診人數增加多少，次長知道嗎？

王次長國材：應該很多。

傅委員崑萇：昨天增加一萬三千多人，所以現在美國已經是全世界的重災區，但是美國政府並不認為美國是全世界最嚴重的，他們還要把他的國人召回美國去，表示美國現在認為未來國外會比美國本土還要嚴重，所以，次長，我們要料敵從嚴啊！

王次長國材：了解。

傅委員崑萇：尤其是所有大型藝術的場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地方，請次長再加把勁。

王次長國材：是。

傅委員崑萇：這次清明連假，謝謝交通部從善如流，現在從南澳到和平總共 3 個隧道，武塔、觀音和谷風這次要提速。次長，這一條路越來越奇怪了，這條路剛剛蓋好，各方面條件公路總局也做得非常好，現在要提速，南澳到和平速限提高到時速 70 公里，後面斷斷續續的速限有 40、60、50 公里，大家到底是要加油還是要踩煞車？只要一不小心，清明連假回來恐怕又會接到滿手的紅單了，所以，次長，從和中到大清水的中仁和仁水隧道是不是也能夠提速到 70 公里？如果公路總局有疑慮，比如仁水是雙向的，那部分是不是提速到 60 公里，前面的中仁一樣提速到 70 公里？次長，我想這部分你應該從善如流，實在沒有這麼困難，剛蓋好的隧道非常完善，速度是否可以稍後提升一下？

王次長國材：這一次南澳到和平的提速，剛好在清明連假，我們會先觀察一下，如果好的話，我是覺得比如速限一致化這件事情我們再來考慮。現在就是已經宣布在這一次清明連假實施，我們先看結果如何，然後我們會把這個結果當作參考。

傅委員崑萇：次長，我尊重，但是是否可以商量一下，這次清明連假如果試營運順暢的話，是不是勞駕交通部在端午連假的時候就把中仁、仁水的速限也一併提升到 70 公里？

王次長國材：這個我請公路總局整體考量，目前我們先來研議，現在沒有辦法答應委員，但是這一次南澳到和平提速是我們觀察的重要指標。當然一般的速限是從路型、路況作一些判斷，所以有沒有辦法全部都一致，我們要看整個路段的路型、狀況來決定。但是在端午前要不要做這件事情，我們同意到時候會有一個分析，在端午前再作一個決定。

傅委員崑萇：次長，交通部的效率應該是很高的，我們是中華民國政府，應該不是巴基斯坦政府，我們的效率應該是很高的，我希望這個端午節連假，依照國人的習俗也要回家團圓，到時候我要請交通部就第二階段提速的部分儘快作一個明確的確定，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看這次的結果。

傅委員崑萇：既然是蘇花改善道路，交通部如果沒有作好規劃，怎麼可能開放通車呢？既然已經依照地形、地貌作了改善了，當然可以順暢的行駛啊！除非我們設計有問題。所以我想請次長能

夠從善如流，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傅委員崐其：第三、我們來看一下您的玉照，去年 12 月 2 日交通委員會正式就第 9 屆立委提出花東快速道路要重啟研究做了決議，預計 2020 年要重啟花東快速道路的可行性研究，本委員會的決議在這裡，還有會議紀錄，所以，我喚醒次長的記憶，那天是您出席，這是立法院的議事錄，所以是否請次長儘快啟動花東快速道路 2020 重啟可行性研究？有沒有問題？這是執行立法院的決議！

王次長國材：目前除了蘇花改，現在蘇花安也在動，但是整體是快速道路這部分已經開始在進行。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這是交通委員會的決議，所以我們現在是按照這個決議研議相關的招標的規範，進行相關的招標的工作。

傅委員崐其：好，謝謝局長和次長，您的玉照在這裡，還是很帥，拜託一下本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要儘快執行，在今年重啟，好不好？上次 103 年到 105 年……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補充一下，是今天上網公告。

傅委員崐其：好，謝謝。

次長，103 年到 105 年第一次做的可行性研究是以效益不足為由來否決，現在不管是林佳龍部長或蔡英文總統，都再三宣示要改善東部的交通，我再把林部長講過的話跟次長分享：改善交通是中央的責任，交通建設不應該只打小算盤，更要打大的算盤，不能只講求效益，更要考慮到整體國土發展、整體的經濟和國土的均衡。謝謝公路總局已經上網公告了，就儘快來推動，不要讓花蓮、臺東人民再等，好不好？現在宜花東也不是只有藍營立委，藍綠營都有，我們應該打破藍綠，只要對臺灣國土均衡、交通發展是有益的事情，我們大家就一起來支持，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我去參加了高雄市兩位警消人員的告別式，最主要是因為在 2 月 13 日的時候高雄市鳳祥消防分隊的水箱車被一部曳引車撞到，當時除了小隊長現在已被追晉分隊長馮永昌殉職之外，還有兩位非常非常辛苦、現在還不能夠講話的曾柏雄、賴統生。其實我的感慨很深，因為這部水箱車在通過時有鳴警笛，但是還是被曳引車撞上，我看到很多這些救災、救護車輛經常發生事故，能不能請交通部研究一下怎樣去應用智慧型交通控制技術讓這些車輛在通過路口的時候能夠真正實際擁有道路優先權？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目前沒有，現在有優先權的一般只有公車，我想這一部分我們可以做一些研究，就是這些緊急救援車輛通過的問題，但是要確定旁邊車輛有沒有遵守規則禮讓這些緊急救援的車輛，有法規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現在法規是這樣，其實是一個失控的狀況，有很多都是沒有反應的時間，所以必須要用科技來協助，其實類似的智慧交通控制系統早就已經有廣泛的應用跟發展了，交通部為什麼沒有針對這些緊急車輛的交通優先順序、安全加以研究呢？像 BRT 快捷公車的概念，基本上就是可以一路綠燈，不是嗎？

王次長國材：的確過去交通部比較著重在公車的優先號誌。

葉委員毓蘭：所以就是我們警消即使犧牲再多，交通部一直都沒有放在心上。警備車、消防車能夠快速到達現場，其實是給人民多一份保障，本席要求貴部在一個月內提出改善的策略書面報告，謝謝。

第二、我特別要提到的是，現在威脅交通安全很嚴重的是目前臺灣的考照制度，基本上是一次領終身有效，這樣安全嗎？為什麼我會提到這一點，當然跟昨天早上國防部前副部長王文燮上將開車自撞過世，享壽 87 歲，我覺得現在臺灣的制度像我剛剛講的一次領照終身有效，埋下很多危險的因子。現在對於高齡駕駛人的駕駛安全，不知道交通部有沒有關注到？

王次長國材：目前是規定 75 歲必須通過身體檢查、認知的鑑定以後才能夠再領照，所以我們現在有 75 歲的門檻。

葉委員毓蘭：請問 75 歲以上的駕駛人有多少？

王次長國材：現在還有五十幾萬。

葉委員毓蘭：大概快 60 萬人，很多老先生。你們所謂的身體健康檢查會不會太簡單了？我看到認知功能測驗的內容大概只包括對時間的正確認知、記憶思考的能力、判斷測試力及手腦並用能力，真的能夠確保他們安全駕駛嗎？這也麻煩各位在一個月之內提出有關於高齡駕駛安全的報告給本席。

最後，我是想要幫警察發聲，我們常常在講交通安全、交通執法、交通工程都很重要，而警察為國家付出了那麼多、犧牲了很多，不知道交通部知不知道？

王次長國材：知道，很辛苦。

葉委員毓蘭：但是警察每年取締交通違規案件有一千多萬件，收入有沒有用於改善交通警察的裝備上？

王次長國材：目前警察的確在內政部的系統，但是這幾年我們也透過一些補助，包括裝備及執法的設施。我們交通部現在也有在做跨部會的補助，最近比較多，就是過去他們的相關設備不足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有在補助。但是的確過去編在執法的警察身上的經費是比較少。

葉委員毓蘭：次長，國道公路警察局的員警執法的環境特別危險，都是高速駕駛，可是他們的經費非常非常的有限，而他們每年要處理的交通事故高達 5 萬件，我真的很希望你们能夠有預算，就是 17% 的罰鍰收入是分配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但是這有沒有實際去改善國道警察的裝備？

最後，你們在書面報告中提到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學校的交通安全教育非常重要，可惜從來沒有落實施教，我要請交通部協調教育部訂定相關的規定，強制要求大專及高中以下的所有師

生都要參加 4 個小時以上的交通安全教育，這樣才能夠落實交通安全。這也是一樣，請在一個月之內提供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臺大型車輛車禍死傷人數年年攀升，108 年傷亡人數差不多有 6,000 人，創下近 3 年的新高，針對大型車輛屢屢造成嚴重車禍，交通部到底有沒有什麼作為？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從 106 年開始我們就分三期做大型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的補助，目前大概九成九已經都裝了。另外，現在造成車禍最大的原因就是內輪差跟視覺死角，這部分我們現在也在補助我們的監理站做一些所謂的體驗區，譬如機車考照，民眾就可以去體驗一下，然後也做很多宣導活動，最重要就是怎麼樣讓民眾知道在大型車旁邊機車、行人的危險，這部分我們有再加強。

林委員德福：次長，因為本席知道從今年開始大型車加強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你剛剛有特別提到補助了九成九，根據警政署的資料，視線死角和內輪差是大車肇事的前三名，請問這都是駕駛的問題，還是他們根本無暇顧及？本席也檢討這個新政策是不是有些限制，就是大型車的駕駛說之前他們開車原本就需要注意四片後視鏡，現在要看裝了視野輔助系統的螢幕，螢幕小又分成四格，只能快速掃過，也沒有辦法看得很仔細。另外，也會因為偵查到障礙物就發出警報聲響，等於是疲勞轟炸，駕駛寧願關掉系統，然而，關掉系統就失去裝設的意義。交通部到底有沒有去了解裝設後的使用狀況？

王次長國材：林委員剛才的確點出幾個課題，雖然現在有九成九裝設，但是駕駛的使用……

林委員德福：駕駛把它關掉啊！

王次長國材：對，我剛才已經請公路總局針對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的使用狀況做一個調查。

林委員德福：你們一定要去處理，裝設後司機卻把它關掉，因為第一個，聲音大；第二個，螢幕很小又分成四格，只能快速掃過，使得有裝跟沒裝的差異不大，才造成這種問題。

根據統計，駕駛遇見危險，平均反應的時間只有 0.6 秒到 1 秒，往往已經來不及，生死就在那一瞬間。因為臺灣的混合車流太嚴重、幅員小，交通容易壅塞，再加上駕駛者的年紀、反應、車速也不一，導致交通事故比先進國家更嚴重。所以本席建議交通部除了原有的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應給與補助以外，應鼓勵大型車輛再加裝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而且要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的項目。次長的看法為何？

王次長國材：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在我們目前的法令是……

這部分請局長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令已經實施了，而且有規定強制實施的時間，不管是新舊車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他們沒有裝。

陳局長彥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要補助裝設，這點恐怕要再通盤考量。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除了視野輔助系統以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非常重要，因為他的反應時間很短暫，只有 0.6 秒到 1 秒，要能夠及時處理，才能保障民眾的安全。次長的看法為何？

王次長國材：一般所謂的行車輔助系統（ADAS）包括車道偏離或緊急煞車這些設備，剛才委員所提的部分，我請公路總局再來研究。因為內輪差跟視野死角這兩部分是過去最大的課題，這部分我們在處理了，其他更先進的 ADAS 系統我們再……

林委員德福：我也經常在路上看到，混合車道變成有很多車輛在使用，尤其是機車跟汽車，以前有分車道，但是現在沒有分，所以機車可以騎到內車道、快車道，我一直認為這也是經常發生車禍很重要的問題之一，你們應該要去研究一下。在還沒有規定混合車道以前和有混合車道以後的落差、車禍的發生率，你們應該要做一些統計，然後再去思考怎麼做最適當。

王次長國材：是，混合車道目前是影響最大，最好是分開有自己的車道。

林委員德福：分開就是摩托車有機車道，汽車有汽車道，現在是機車竄到汽車的車道裡面，其實不管是機車也好、汽車也好，你們應該要統計過去因為這種情形發生車禍的肇事率，跟現在的情況要做一個落差比較。

最後，剛剛有同仁提到這次的冠狀病毒，尤其最近很多從機場進來的人，都是境外感染，若是能夠進行快篩，30 秒就能知道結果，我認為在第一線應該要做處理，最起碼利用 30 秒趕快對有問題的人做出一些應對，這樣應該可以減少我們的感染率。因為現在感染冠狀病毒的案例幾乎都是從境外移入，這個問題很嚴重，次長應該建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加強這個部分，我認為這是該做的，不要拖。

王次長國材：是。

林委員德福：最近我們的確診人數為什麼一直暴增？都是境外感染，要是能夠使用快篩，其實我是非常認同，既然國內有這種東西，為什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第一線進入的人就是不使用？這是立竿見影的事情，我認為還是要做，以防範疫情擴散。

王次長國材：我會轉告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的議程是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辦理情形，根據交通部的報告，其實近幾年來我們交通安全事故的件數不管是傷亡的事件或是整體的數據都持續攀高，而且是創新高，在你的報告裡面也提到，18 歲到 24 歲年輕人的死亡人數占最多數，而且增高了 14.1%，原因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增加最多的應該是高齡者，另外則是委員所提的 18 歲到 24 歲

，年輕人主要是因為騎機車受傷或死亡最多。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機車的傷亡事故是現在大家最關心的交通安全，在報告中有關強化機車安全只提到駕訓班、ABS 配備等等，但是對於機車騎士來講，包括人孔蓋的防滑係數、標線的防滑係數、伸縮縫、坑洞等等，這些隱形殺手才是機車發生事故最主要的原因。這些設施未來如何去改善、提升，我們想看到的是這些具體的數據跟改善的結果，但是在你們的報告裡我完全沒有看到。我希望交通部能夠去了解各縣市政府在這方面的改善狀況，並提供報告給我們，如何減少機車傷亡的事故，這個非常的重要。

另外，機車騎士很關心，長期以來我們用車種分流、兩段式左轉來限制機車騎士的路權，但這對機車騎士到底是不是一種保障，還是一種歧視，還是反而增加了機車騎士的危險？據我們了解，全世界目前很少國家有在用車種分流、兩段式左轉，這幾乎是臺灣獨創的，請問次長，你知道哪一個國家有兩段式左轉嗎？

王次長國材：據我了解應該是臺灣而已。

高委員嘉瑜：只有臺灣。那麼哪個國家現在還在用車種分流？

王次長國材：但是臺灣的機車非常多，大概有一千三百多萬輛。

高委員嘉瑜：臺灣是全世界機車最多的國家嗎？如果這個政策這麼好，為什麼其他國家不採用呢？臺灣是在民國 67 年的時候推行了禁行機車的車種分流政策來限制這些機車騎士，可是長期以來被民眾所詬病，現在機車騎士要求的是車速分流、車向分流，才能夠真的保障機車騎士的路權。

我們的機車騎士面臨什麼樣的問題呢？機車族面臨的是，在內側禁行機車的情況之下，要求機車族只能走外側，但外側卻會遇到公車停靠站、汽車違停等等的狀況，機車族往往就在這個狹縫中求生存，導致機車事故發生。交通部應該非常了解，在車種分流的情況下，其實反而對機車族造成傷害。請問在座的所有官員，你們目前有在騎機車嗎？只有 1 位，所以你們都很了解，要求機車騎在外車道反而會增加機車的困擾。因此，車種分流實際上造成亂象平生，你可以從螢幕上看到這就是我們機車族的現況，在外側車道會面臨這麼多的問題，而在路口左轉的時候，因為每個路口的規定幾乎都不一樣，有的路口機車可以直接二段式左轉、有的都不行、有的免左轉，每個路牌都不一樣，如果機車族不了解那個路口的規定，機車族到了這些路口還來不及看路牌，就已經違規了，甚至已經發生交通危險了。這是一個非常常見的問題，然而交通部也沒有辦法去整合這些不管是牌面的亂象，還是統一的規定，所以往往讓機車族誤陷法網而產生更多的危險。實際上，機車待轉區也被詬病成為機車待撞區，因為待轉區直接跟車輛的相衝突，導致在待轉區的機車族其實沒有比較安全。對於機車族所要求的取消待轉區與車速分流的部分，交通部現在的規劃跟政策為何？

王次長國材：待轉區我們一般要求劃設在適當的位置，要有適當的空間，比如說……

高委員嘉瑜：但在這種車道狹窄的狀況之下，有些縣市政府確實很難依照標準劃出待轉區，導致待轉區時常產生很多問題。我們從地方到中央，其實發現很多長期以來中央、地方所面臨的問題

，但是有些地方是跑在前面的，像桃園市政府從 2017 年開始就順應民意取消禁行機車，並且開放免待轉。實施此政策之後，機車的車禍率降低 40%，所以地方政府看到這個問題而且開始改善之後，確實讓機車族的肇事率降低了，但是中央似乎沒看到這個問題，也沒有任何的回應。關於取消機車待轉跟所謂的車速分流、取消禁行機車這樣的政策，交通部是不是應該儘速研擬一個報告出來？請問次長，針對這個機車族長期關心且要求的議題，交通部是不是能夠趕快研擬？還有剛才說到機車族的隱形殺手的問題，各縣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去改善，有沒有提升防滑係數，是不是能夠給我們一個具體的報告，多久之內可以給我們一個規劃方案？

王次長國材：路平的部分在市區道路是地方政府，在省道部分是我們，現在包括防滑係數、平整都在進行，這個部分的確造成機車族很多的傷亡。

至於剛才提到的待轉區或內側禁行機車，我們的想法是因地制宜，比如無法設置待轉區，就改為機車的專用號誌，現在像中山北路這邊也有這樣……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中央不要把責任推給地方，因地制宜就是一個推卸責任的作法，中央要有一個統一的政策，對於現在的车速分流、車向分道、取消兩段式左轉這樣的政策，你們的目標跟規劃如何，是不是能夠有個具體的方案？還有剛剛您所說的，關於坑洞、防滑係數等等的改善有沒有落實，這部分交通部後續有沒有去監督跟要求，我們也希望能夠看到具體報告。請問次長多久內能給我們相關的報告？

王次長國材：我們把我們現在進行的狀況於兩個禮拜給委員書面報告。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一次的肺炎，整個臺灣的觀光產業、旅遊產業，甚至一些餐廳大概都非常慘，我之前在這邊也都講過，所以這一次林部長所推出的紓困三箭、力挺觀光，包括損失救濟、營運支持、減輕負擔，可是我要跟次長提示的是，目前包括交通部所管轄以及其他單位所管轄的觀光產業，像農委會也有管轄現在很流行的一些觀光農場、觀光果園或是休閒農場，這樣的農場可能因為法源，例如觀光漁業是屬於漁業法第四十一條所涵攝的範圍，這些農場和休閒漁場有沒有在這次補助的範圍內？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觀光局所管的就是投影片上面的三業一旅行、旅宿及觀光娛樂業，目前沒有這部分，如果是漁業法的應該是由漁業署或農委會的系統做補助，我們現在就是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所管的這三業進行補助。

蔡委員易餘：你們現在的補助對象就是旅行、旅宿跟遊樂，大概都有一些相對應的補助。你把這一塊又推回農委會，我覺得這件事不合理，因為當時我們通過預算，定出紓困振興經濟方案，就是希望你們去整合，你們要扮演整合的角色，如果現在又推回農委會，那麼農委會是要比照辦理，還是農委會所轄的機關補助的金額少一些，還是要怎麼樣，這個目前沒有人知道。就像我們嘉義東石有乘坐漁筏到外傘頂洲，這也是觀光的一環，只是他是屬於漁業署、農委會管的，

不屬於交通部，這樣他就沒有被納入這一次補助的範圍。次長，這件事是不是需要去整合一下？

王次長國材：的確，因為有所謂的主管單位，而我們主管的就是剛才講的那三業，但是有關於這一方面，或許我們跟農委會談一下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因為我們各自有各自的預算在執行，比如觀光業跟運輸業是我們所管，而他們漁業法下面所屬的，雖然他從事類似觀光的行為，但也是在他們的系統之下。

蔡委員易餘：他就是屬於觀光漁法，其實他也算運輸，因為他是載人去外傘頂洲玩，只是可能因為他的動力比較小，所以是漁業署所管。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管轄的運輸是九大行業，包括計程車、遊覽車等，總共九大行業。各部會有其主管的項目、業別，這部分我們可以跟農委會提出，或許可以在我們的補助之間做一些考量，但是業別的確是在農委會之下。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是在農委會，不管是你們一開始推出的紓困三箭到現在的 2.0，我剛才所講的這些觀光農場、觀光漁場，他們就很清楚的知道他們沒有被納入，然而沒有被納入的原因只是因為他們屬於農委會所管。既然我們處理的是整個防疫的紓困，而且是涵蓋各部會的特別預算，結果在補助的時候又要推回去，說他不屬於交通部，他屬於農委會，我覺得這樣政府就不夠負責任。次長，可不可以麻煩你們跟農委會溝通一下？

王次長國材：我們跟農委會溝通一下，如果這樣的話，他們是不是有一些經費可以補助。因為目前各行各業在這次的特別預算也都是分開的，多少錢也都分開。

蔡委員易餘：次長，分開預算我也同意，只是你們要去溝通好，是不是請農委會也列舉他們跟觀光有關的一些項目，至少你們補助的方向要一致，不能說屬於農委會所管的就沒有補助或是補助比較少，這樣不合理，請你們去溝通一下，讓他們有一致性的補助，人民在適用上也會比較清楚，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這沒問題。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鍾委員佳濱、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椒華、楊委員瓊瑤、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鄭委員麗文、劉委員世芳、邱委員志偉、何委員志偉、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明文、賴委員惠員、周委員春米及賴委員瑞隆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莊競程、劉耀豪、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主題：「外送夯」外送員橫衝直撞不能不防！

案由：中國武漢肺炎的第二波衝擊遠比第一波來猛烈，許多民眾不敢外出用餐，怕會在人群密集的地方感染肺炎，改利用這幾年興起的外賣平台點餐。根據一份網路調查顯示民眾因應疫情的生活習慣改變，有 26.3% 民眾叫外送的次數變多。另有平台業者自行統計，更發現今年 2 月

的外送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4 倍。

「宅經濟」當紅，也衍生許多交通問題，很常聽到的是外送員在等待取餐或送餐時，一群人把機車停在店家或學校門口，造成交通堵塞甚至引發車禍。去年國慶連假僅 4 天，台北市就發生 2 起外送員因車禍死亡。根據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的統計資料，10 月 1 日至 13 日期間，外送平台外送員交通事故發生 30 件，造成 1 人死亡、20 人受傷，平均每天發生 2.3 件，驚人數據引發各界高度關注。

根據警方統計，外送員年齡最多落在 18 至 25 歲，使用車種皆為機車。台中市第五分局長郭士傑指出歷年機車傷亡事故肇事原因主要為「未注意車前狀態」、「超速失控」、「未依規定減速」、「未依規定讓車」、「闖紅燈」、「酒駕失控」、「未保持行車距離」及「左轉彎未依規定」，多與速度管理有關，然外送員為爭取業績而搶快，更易造成事故發生。年輕機車族群隨外送平台業興起而大量投入外送服務，更成為不可忽視的交通安全隱憂。

然則自 4/1 起，經濟部規劃的「中小餐飲店家上架外送平台補助」即將上路，可預見的是在路上跑的外送機車輛絕對會增加，請交通部即刻針對提出應變對策，並與平台業者協商，務必做好道安督導，減少外送員的交通事故機率，讓拚經濟的年輕人也能夠顧好生命安全。

委員劉權豪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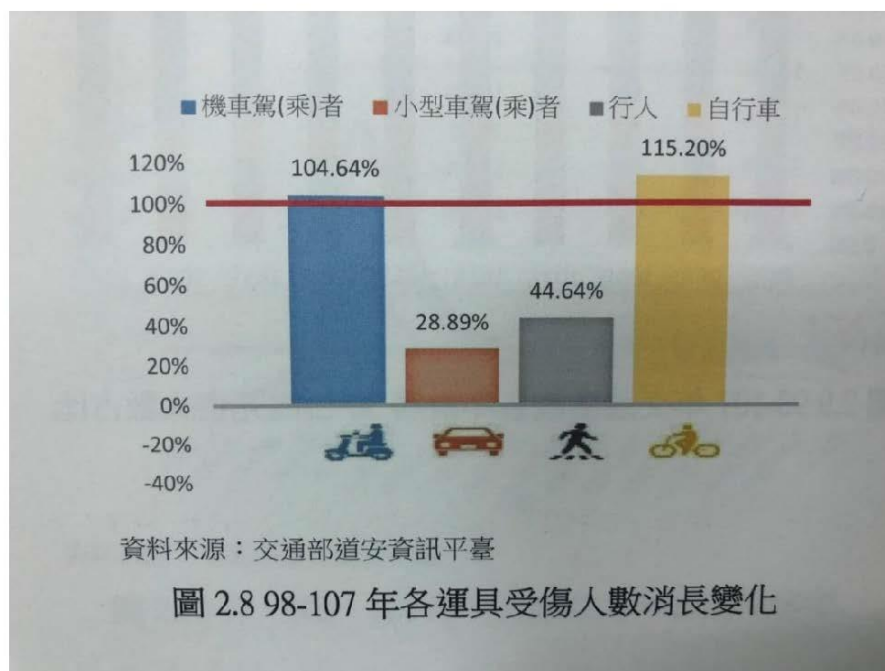
南迴公路拓寬工程歷經 9 年施工，總經費 204.45 億元，本席第 8 屆立委上任之後，積極督促公路總局如期如質辦理南迴公路拓寬計畫，並且逐年審議預算。非常欣慰在公路總局同仁及施工單位的努力下，南迴公路拓寬計畫提早 1 年於 2019 年 12 月份通車，通車後用路人對於道路截彎取直，拓寬為雙向 4 線道，提升行車品質及道路順暢，皆予以肯定。惟南迴公路後續草埔至新路間路段尚有 11 公里需要拓寬改善，以提升行車安全，也因為後續路段部分已拓寬改善，部分尚在規劃進行中，造成南迴公路沿線行車速率有高有低，車速限制紊亂造成用路人抱怨；為了讓用路人有更好行車體驗，本席一再要求公路局應儘速與相關單位研議檢討，期能讓行車更順暢。公路總局目前已研議在清明節連假期間試辦森永隧道路段提高速限至 70 公里，以提升用路人更順暢行車體驗，倘能在確保行車安全的前提下，公路總局應與道安單位依試辦情形檢討，改善道路速限管制情形，期讓行車更安全、順暢。

委員林俊憲書面質詢：

1. 自行車在交通事故中傷亡的總體人數相較十年前大幅增加了一倍，而其中以自行車增加了 115.2% 來說是增加最多的，甚至比機車的增加比例還多（機車增加 104.64%），由此可見，除了機車安全問題以外，自行車等弱勢用路人的行車安全問題也應受到重視與關注。然政府多將自行車事故增加原因歸咎於自行車騎士之路權觀念與風險意識，此結論恐忽略了政府在提供人民安全行車空間上的不足，請問政府有沒有給予自行車騎士足夠友善的行車環境？

政府在推廣綠能、鼓吹環保的同時，有沒有先給民眾安全的自行車行車空間？既然自行車有規範不能騎上人行道，請問每年自行車違規的罰單數量為何？有否統計自行車事故大多發生的地點？或是違規熱點？請將近五年相關數據一周內送至交通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並說明政府在自行車安全的友善環境措施及預算編列情形（包括執行）。

(以下數據與文字來源自 2020 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



4. 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因

就道路交通 30 日內死亡事故，進一步分析近 10 年(98-民國 107 年)事故前 6 大主要肇事因素占比變化如圖 2.16，「未注意車前狀況」除民國 100 年與酒駕相當外，一直列為肇因排名第 1 位，且呈逐年上升趨勢；過去排名第 2 位的「酒醉(後)駕駛失控」自民國 100 年起有逐年下降趨勢，至民國 107 年已降至排名第 4 位，惟仍為前 6 大主要肇因之一；過去排名第 3 及第 4 位的「未依規定讓車」及「違反號誌/標誌管制」，則未有大幅變動；過去排名第 6 的「左轉彎未依規定」則呈小幅上升趨勢；「超速失控」所占比例雖不高，但肇事原因為員警現場登錄之資料項，對於事故當下速度不易確切獲得，而以國際道路安全實務，超速問題在國內可能有被低估之虞。

針對前述「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標誌管制」、「左轉彎未依規定」、「超速失控」乃至「酒醉(後)駕駛失控」等主要肇因分析，主要與民眾風險意識不足、路權及守法觀念薄弱相關，後續應就此部分予以強化。

2.本席在 3/18 的鐵道安全質詢時，已提醒台鐵應針對台鐵事故案件中民眾落軌的情況做出應對政策改善與檢討。請問交通部在本席質詢後，有否針對月台安全防護提高預防措施的強度？請提供現行改善計畫，與預算編列執行情形，並將資料一周內送至交通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

（新聞連結：<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329/1679474.htm>）

ETtoday新聞雲 > 社會

2020年03月29日 21:26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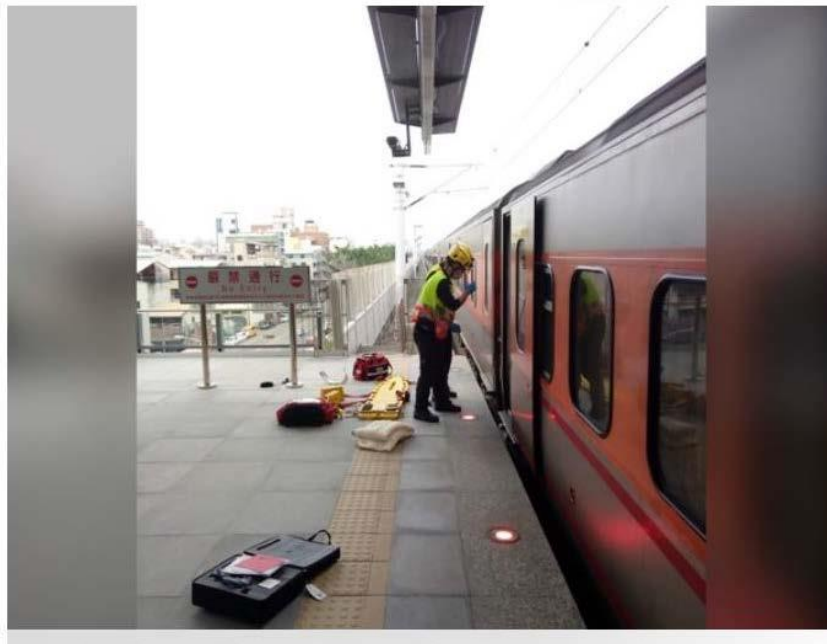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21歲女大生台鐵精武站墜軌！自強號疾駛撞上「失去生命跡象」

2,172
讚

ETtoday新聞雲
設這專頁 470 萬粉絲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趙委員正宇說明提案要旨。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鑑於鐵路法自 47 年 1 月 3 日公布施行，歷經 7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9 日。為推動我國軌道產業發展，提升關鍵技術自主能力，建立鐵路使用產品檢測驗證制度，完善市場機制，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強化與國際接軌能力，並藉由產品使用端之檢測驗證機制把關，確保鐵路安全及服務品質，爰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增訂經交通部指定之產品，應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驗證機構申請檢測或驗證合格後方得使用，並授權交通部公告指定產品之類別、項目及其檢測程序或驗證基準。另依與我國簽定之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議所簽發及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檢測報告或驗證證明，亦得由交通部承認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要旨。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多位同仁共同提出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的修正案，主要是針對鐵道事故的調查。在鐵路法的規定當中，較早之前軌道事故的調查是以臺鐵為主體，等於臺鐵自己調查自己；2014 年才修正為交通部應聘請專家來進行相關的調查，但是交通部是臺鐵的上級長官，就因為有這樣的關係，仍然沒有辦法脫離所謂的自己調查自己，讓外界對於此種調查的公正性有所質疑。

我們提案修正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是因為現在已經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過去並沒有這個單位，現在既然有了這個單位，不管是航空、航海或鐵道，都應該回歸到我們成立

這個單位最主要的宗旨，就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公正客觀的調查主體，讓所有不幸事故都能查出真正原因，記取教訓，避免下一次不幸的發生。所以並不是就此剝奪了交通部的權力，反而是因為由第三者成為調查主體，讓調查報告更有社會公信力。否則如果再淪落為以前臺鐵的自己調查自己，交通部是它的長官，面對這樣的調查報告，再怎麼樣解釋還是難以擺脫外界對你們是否能客觀調查的質疑。所以我們共同提出了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的修正條文，規定以後鐵道事故的調查主體應該要回歸到新成立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才對。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趙委員正宇代）：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要旨。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的修正案，現行規定是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重大延遲，應立即通報交通部，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也同時有調查的權責，所以我們主張明定鐵路機構應該要同步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交通部。

現在我們看到民間非常倚賴鐵路的運送，而且鐵路運輸安全也是國內外旅客最重視的原則，為了精進鐵路相關服務的量能、預防改善措施及運輸安全調查程序，所以我們擬具了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的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另外，有關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的修正草案，在此說明如下：有鑑於國民通勤往來各地依賴鐵路運輸甚深，服務量能須持續提升，惟近年來除發生多起逃票傷人、傷警，甚至導致員警殉職等危機安全事件外，每年流感疫情與今年初所發生之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仍須持續加強宣導與防治。故鐵路機構應提升相關教育訓練並置入新進設備，以完備危機應變處理與加強疫病預防，爰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交通部黃次長報告。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特別感謝主席和大會安排這一場鐵路法修正案的審查會，敬請大會各位委員給予最大的指教。

有關趙正宇委員、李昆澤委員、林俊憲委員所擬具的鐵路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五十六條之五的修正案，對於我國軌道產業的發展、鐵道機構安全的提升、服務品質的提升、應變機制的加強、疾病的防疫，甚至於鐵道監理和鐵道事故調查的分野都非常有幫助，在此代表交通部表達最大的敬意和謝意。

對於上述各項委員的提案建議，本部已擬具相關的處理意見，如果主席同意，是不是就請鐵道局胡湘麟局長來跟主席和各位委員進行詳細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報告。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各位委員所擬具的 4 個鐵路法修正條文，分別提出我們的處理意見。

首先是趙委員提出的第十九條之一，這個條文基本上有四項，包括檢測驗證部分，規定經交通部指定之產品，應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驗證機構申請檢測或驗證合格後方得使用；後續包括指定產品的分類和檢測認證機構資格認可、監督、管理辦法，以及如果經過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協議所簽發的相關檢測報告或驗證證明，交通部都可以承認。這個條文對於提升國內軌道產業

國產化的發展非常有幫助，基本上本部同意委員所提的修正建議。

第二是李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條文第四十條。李委員是針對鐵路法規定有關的行車事故、行車事件或重大行車事故的定義等等，建議由運輸安全委員會和交通部來訂定。本部的處理意見如下：鐵路法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如果修正為把運安會加進去，我們認為會和交通部有關鐵路法主管機關的職權有所衝突。其次，運安會目前執行相關的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的調查，基本上已經訂定了運輸事故調查法及相關的作業處理準等等，我們認為依照現行法令，基本上運安會執行相關的調查或通報等等，已經有法令的依據了，在這個條文增加這些規定除了會影響一些法制上有關主管機關的權責之外，基本上對於現行的執行並沒有太大的幫助，因為現在已經有法令依據了，所以我們建議第四十條不需要做修正。

第三是李委員所提的第五十六條之四，就疫情或旅客逃票、傷人的事件，要求鐵路機構進行相關的教育訓練或充實相關的器械設備，基本上我們認為鐵路機構在執行上應該沒有困難，所以本部同意委員第五十六條之四的修正意見。

第四是林委員和李委員提出來的第五十六條之五的相關修正意見。剛剛林委員有說明是因為運輸安全委員會成立之後，可以對鐵路行車事故進行獨立調查，並提出公正客觀的調查報告，基本上我們認為，有關鐵路行車事故的調查，根據原來的鐵路法是由鐵路機構進行內部調查；後來鐵路法在 103 年完成第五十六條之五的修正，另外訂定交通部可以聘請相關的專家委員來對重大事故的發生及其經過進行調查，這是我們交通部在執行鐵路監理時所必要做的外部調查；去年（108 年）8 月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這部分是屬於獨立的調查機構跟執行機制，我們認為對整個行車事故的調查也非常有幫助。

所以現在相關的鐵路行車事故調查第一個是鐵路機構自己做的內部調查，第二個是交通部做的外部調查，第三個就是運安會所執行的獨立安全調查，這三層的機制如果能夠充分執行的話，對於現在鐵路行車事故的調查應該會很有幫助。但是林委員希望行車事故調查只回歸到由運輸安全委員會來執行，我們認為除了事故的調查之外，交通部在鐵路法裡面還有一個安全監理的職責，要有效執行安全監理的話，調查權是必須保留的，這部分不管是鐵路或者是公路、水路及航空等等，其他法令都有相關的機制，所以我們認為保留交通部所執行的外部調查機制是有必要的。

前面也講過，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後，執行相關的調查等等，已經有運輸事故調查法的法源及相關作業規範的訂定，目前在執行上並沒有問題。再者，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揭櫫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基本上我們認為運安會的執行基本上並沒有太大的困難。而且從去年開始執行的一些事故調查，相關的營運機構或監理機構基本上也都配合運安會在作業，所以執行上也沒有問題。因此我們認為第五十六條之五的修正是沒有需要的。

以上是交通部針對這 4 個修正條文的回應，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位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鐵路法的條文修正，只要是能讓大眾運輸工具更加安全，本席都予以尊重，也希望交通部能夠配合，我們一起來把大眾運輸做得更好。不過本席想請教的是，除了大眾運輸以外，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是觀光局的一個防疫破口，讓我們有案 269、案 277，及後續相關的防疫破口產生。

請問次長，現在媒體傳出當初去接案 277 這個前主秘的兒子有兩位觀光局的同仁，一位是現在確診的案 269，一位是張主任。請教張主任目前的情況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還在……

洪委員孟楷：正在居家隔離對不對？

黃次長玉霖：目前的狀況還算正常……

洪委員孟楷：哪一位知道張主任在哪裡？目前張主任的情況是在居家隔離嗎？

黃次長玉霖：請桃機公司說明。

主席：請桃機公司業務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張主任現在在負壓病房……在家裡隔離。

洪委員孟楷：是在家裡隔離還是在負壓病房？在負壓病房就代表他有確診。

陳副處長慶隆：不好意思，是在家隔離。

洪委員孟楷：張主任有沒有去檢測？

陳副處長慶隆：他有被採檢。

洪委員孟楷：結果是陰性還是陽性？

陳副處長慶隆：現在還沒有收到採檢結果。

洪委員孟楷：照理講，他是不是也要確認？他現在是高風險、高危險群組，案 277 在 3 月 28 日確診，案 277 是桃園機場的觀光局同仁，被張主任帶去，對不起，是案 269，案 269 是觀光局員工，他五歲兒子確診，案 277 也是確診，他是前觀光局主秘的兒子。這位神秘的張主任是桃園機場接出來之後，一起喝咖啡 3 人其中之 1 人，目前他還不確定到底是陰性或陽性？

陳副處長慶隆：還沒收到結果的通知。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可以趕快確認，這很重要，3 人接觸，有 2 人確診，我們想知道張主任會不會是另外一個防疫破口？

黃次長玉霖：這個案子發生的第一時間，交通部就要求這位主管跟張主任要提前採檢。

洪委員孟楷：第一時間是什麼時候？是 3 月 28 日？現在 4 月 1 日，5 天過去，交通部不知道他到底是陰性還陽性？時間上會不會太慢了？

黃次長玉霖：這位主管是陰性，這位主任我們會趕快確認。

洪委員孟楷：麻煩你們趕快確認。現在案 269 去接前主秘的兒子，他跟他五歲兒子現在都已經確診，因為是執行公務而確診，現在媒體帶風向報導說，這位染疫員工是主動協助。我想要確認，那天他因為主任的指示，帶案 277 去現場，所以案 277 是主動協助，還是被動受指使協助主秘

的兒子回來？

黃次長玉霖：這部分政風跟相關單位已經調查完成，事實只有一個，交通部對於基層勞工的辛勞，若是因公受到感染，甚至家屬受到感染，我們都會提供最大的協助。

洪委員孟楷：事實他是主動協助，還是被動受指使去協助？

黃次長玉霖：政風有做相關的調查，這個部分跟外界所講有些差異。

洪委員孟楷：請直接說，是主動還是被動啦！

黃次長玉霖：我們還是要尊重政風單位的調查。

洪委員孟楷：我也尊重啊！但是政風單位已經調查出來，你是主管機關啊！

黃次長玉霖：這部分私底下再跟委員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動還是被動有關係什麼國家機密嗎？

好，本席不為難你。現在看的非常清楚，如果他是被動，因為主任跟主秘兒子是叔姪關係，所以要這位約聘僱同仁一起去，因此讓約聘僱同仁確診，現在連帶他五歲兒子也確診。你剛提到交通部有最大誠意協助這位確診員工，請問他是否可以跟交通部申請國賠，或者有相關的受傷慰問金可以給這位確診的員工？

黃次長玉霖：這部分我們會給予最大協助，包括醫療的協助。

洪委員孟楷：這是次長講的，本席希望次長有肩膀地負起相關責任。這個案件讓國人譁然，觀光局怎麼會變成防疫的破口，其中最無辜也最受傷的就是那位小孩，大家都有子女，我自己也是 1 歲 2 個月小孩的爸爸，我覺得如果因公而讓兒子、女兒染病，我一定會非常難過。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交通部一定要盡其妥善照顧這位確診員工跟五歲小孩，可以嗎？

黃次長玉霖：可以。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政次，昨天晚上 8 點左右，交通部宣布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的旅客從今天開始要全面戴口罩，也因此今天我們都帶口罩進行詢答，請問今天上午執行狀況如何？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這次戴口罩、量體溫是針對高鐵、臺鐵、客運這些中長途乘具運輸的大眾運輸系統，對於地方政府管轄的捷運系統……

洪委員孟楷：這是我第二個問題，我的第一個問題是，今天上午執行狀況如何？

黃次長玉霖：目前執行狀況良好，有部分國人沒有戴口罩，勸導以後他們有戴了。

洪委員孟楷：剛剛我上來詢答前，有看到媒體的即時新聞，標題是第一天政策就破功，有些民眾進站時有戴口罩、量體溫，上車時，也許是不舒服或不習慣，他把口罩拿下來，一個車廂裡面有 3 個人沒有戴口罩，這是媒體的直擊。

不過，本席在此要提醒，為了防疫及專業考量，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戴口罩，本席沒有反對的理由，我們要以身作則，為了防疫考量，超前部署我予以肯定。但是我注意到一件事情，今天上午你接受媒體採訪時說，交通部針對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戴口罩這件事，你們已經籌備一段時間對不對？

黃次長玉霖：對，籌備一段時間了。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開始認為，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需要全面戴口罩？

黃次長玉霖：這件事情最後還是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系統的指令……

洪委員孟楷：是啊！你們籌備了多久？

黃次長玉霖：我們在臺灣燈會舉辦前，在進行交通應變時就提出要進行相關準備，包括……

洪委員孟楷：臺灣燈會？那就是 2 月底囉。

黃次長玉霖：對。

洪委員孟楷：臺中嗎？

黃次長玉霖：紅外線偵測相關儀器採購，當初我們就已經啟動了。

洪委員孟楷：政次，我代表廣大通勤族跟您請教，你們已經籌備一段時間，在 2 月底可能就開始思考，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要全面戴口罩才能上車，為什麼是昨天晚上 8 點宣布，今天早上就要馬上實施？為什麼沒有預告的時間？2 月底已經籌備，為什麼當初沒有辦法先做預告，讓大家有所準備？

還有，經濟部說 4 月 9 日口罩 3.0 上路，14 天有 9 片配給，現在還是 7 天 3 片，4 月 1 日到 4 月 9 日中間的這段落差，有些通勤民眾沒辦法每天都有口罩。

黃次長玉霖：我們有事先公告，我記得是 3 月 17 日，還是 18 日時，林部長在交通委員會接受詢答時，當初他就已經有……

洪委員孟楷：但你們是昨天晚上 8 點突然一個命令告訴大家今天開始嘛！本席還是要強調，防疫優先我們沒有意見，但重點是那麼快速、倉促上路，絕對會引發民怨，也可能會讓民眾有措手不及的感覺。

現在臺北市政府的北捷跟桃園市政府的機捷都說沒辦法配合，要到 4 月 9 日才上路，這中間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溝通上是不是有一些落差？

黃次長玉霖：委員，我先澄清，在 3 月時，這個政策林部長就在大會這邊宣誓過，我們的相關準備工作進行一段時間，這是第一個要跟委員報告及說明的。第二個，今天實施的措施是針對城際、中長程的高鐵、臺鐵跟客運。對於地方政府，包括捷運系統等大眾運輸系統是不是要採取一樣的措施，我們尊重地方政府依照 CDC 的指令辦理。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既然交通部—中央政府都已經要求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的人要戴口罩，代表戴口罩有其必要性。還有八天的時間，病毒不會等人，不會因為你坐捷運所以不攻擊你，因為你坐高鐵，所以會攻擊你。如果有必要的話，是不是請交通部也跟地方政府溝通，看是不是能夠快一點讓大家都配合，不要一個國家有兩個口罩政策，或是一個口罩政策變成兩個地方用不同使用方式，這樣可以嗎？

黃次長玉霖：沒問題，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鐵路法修法，事實上，不管是李昆澤召委、趙正宇委員或是林俊憲委員針對鐵路法的修法提案，你可以看到修法的內容都非常好，因為臺鐵發生事故的時候，本來是內部調查，現在想加入運安會的調查，在鐵

路法裡面明文規定運安會的職權。可是我看你們的報告第六頁提到，「於『鐵路法』增列運安會職權，將造成本部主管機關職權之扞格，不符行政院各部會橫向分工」，我實在看不太懂。以下要告訴副局長，為什麼你們的內部調查有非常多問題。你可以看到宜蘭大里站火車對撞造成 5 死 15 傷，這是過去發生的事情，就是因為 ATP 關閉，關閉之後造成這麼重大的車禍，這是十幾年前的事情。你知道 3 月 18 日的時候，通宵站又發生事故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對，我知道，冒進的……

邱委員顯智：因為冒進的事情，差一點又撞上。我們可以看一下，左邊這一輛，這都已經紅燈了，右邊這一輛電聯車要出發，那是綠燈，這邊紅燈還是過去，兩輛車在轉轍器這個地方差一點就撞上了。上一回的狀況就是這樣子，這次差一點撞上，過通宵站紅燈，你不知道有多少個，等於是過五關斬六將，差一點就撞到。我現在要問，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這個事情？為什麼這種事情一再發生？你解釋一下，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

馮副局長輝昇：有關細部的部分，運安處處長也有在……

邱委員顯智：不是嘛！李昆澤委員提案修正鐵路法，你們在第 5 頁說交通部鐵道局負責外部行政調查，鐵路機構負責內部行政調查。你們自己都說有內部調查、外部調查，但是最後的結果卻說不好意思，你們已經交給運安會，是這樣嗎？不是。你們還抵抗修法，這是非常莫名其妙的。正常來講，這個有過五關斬六將，經過很多機制，走到這一步就表示你們的機制都壞了。正常的 ATP 遇到紅燈會怎麼作用？

馮副局長輝昇：會減速、緊韌。

邱委員顯智：對啊！地上都有感應子，它進來的時候，ATP 會作用。為什麼叫 Train Protection？就是它自動感應之後，會強制切斷列車的動力，所以它在下一個紅燈的時候應該會停住。請問副局長，現在為什麼沒有作用？

馮副局長輝昇：我針對目前的調查結果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一台列車原本在 ATP……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

馮副局長輝昇：整車上有故障……

邱委員顯智：我問為什麼 ATP 沒有作用？很簡單，要麼拔掉，要麼故障。

馮副局長輝昇：原來做了一個……

邱委員顯智：對不對？

馮副局長輝昇：故障所以切成隔離位。

邱委員顯智：對啊！

馮副局長輝昇：切成隔離位以後……

邱委員顯智：ATP 故障的時候，要不要通知調度員？中央的綜調所知不知道？

馮副局長輝昇：知道。現在依我們的規定一定要通知駕駛員。

邱委員顯智：ATP 故障之後，這個電腦掛掉了，對不對？現在剩下人工的。理論上，每一輛列車經過站體的時候，站長、副站長、調度員、通宵站的人都應該知道，並告訴司機員不能開，對

不對？

馮副局長輝昇：車站呼喚應答。

邱委員顯智：只剩下這個人工的。我現在問你，有沒有跟他講？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都有做車站呼喚應答。

邱委員顯智：通聯紀錄可以拿出來嗎？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的相關資料都可以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這個站的副站長跟司機員之間，叫他不要開的通聯紀錄有提供給運安會嗎？

陳處長仕其：沒有說不用開。

邱委員顯智：對啊！我的老天爺。

馮副局長輝昇：跟委員報告，所有司機員要依照號誌的條件行駛。

邱委員顯智：對啦！現在他過五關斬六將了嘛！

馮副局長輝昇：司機員看到號誌是紅燈一定要停止。

邱委員顯智：我的問題是，那個站體的站長有沒有告訴他？

陳處長仕其：我們會調資料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你事後提供資料過來。那個行車紀錄器，你自己調查都會調查到不見，所以召委跟這些委員都不讓你自己調查。這個就是軍閥在調查軍法案件，你知道嗎？你自己調查卻調查到不見。這個動力交接簿應該給下一個司機，為什麼不增加 ATP 保養的完工項目？因為就是 ATP 又故障了，每次都在繞這個問題。剛才那個情形是 ATP 故障，列車還繼續行駛，然後站體的人也沒辦法阻止這個司機，如果撞上的話，誰要承擔責任？應該監視都沒監視。你看你們自己的行車事故公告，其中有提到我剛剛講的 ATP 故障，已經沒有作用，然後司機員監視的問題、站長監視的問題統統都沒有提到，這就是你們的內部調查，對不對？車站的站長有沒有用無線電要求 7101 次列車停車，叫他不要行駛了？這個無線電紀錄有沒有保全？其實在第一時間調查就應該做這個事情。你們到底有沒有保全無線電紀錄？有沒有拿給運安會？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這一題。

馮副局長輝昇：好。其實剛才運安處也有提到，他們都已經在調查。ATP 切隔離位是確實……

邱委員顯智：你們自己說有行政調查……

馮副局長輝昇：之後會照號誌行駛。

邱委員顯智：你們的調查報告裡面寫轉轍器未擠壞，你有看到嗎？你們說沒有擠壞轉轍器，轉轍器是什麼？轉轍器就是這個東西，這個東西在這個時候是綠燈，這是紅燈，轉轍器要開給它，還是開給它？

馮副局長輝昇：右邊……

邱委員顯智：當然是開給右邊嘛！現在問題來了，最後的結果是這輛車整個在這個轉轍器上，對不對？這樣還說這個轉轍器沒壞，沒壞的話為什麼會停 60 分鐘？我強烈懷疑根本就有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說謊？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你們的內部調查提到未擠壞轉轍器。轉轍器應該開給右邊這一台，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馮副局長輝昇：對。

邱委員顯智：左邊這一台整台車都在這個轉轍器上面，這個轉轍器還沒壞，次長了解我的意思嗎？
這個很離譜。

馮副局長輝昇：這個問題我們很慎重，局內也全力調查。我們誠實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避免再犯。

邱委員顯智：對，如果轉轍器沒壞的話，倒車之後就開走了，但是他停了 60 分鐘，你去了解一下。

馮副局長輝昇：好。

邱委員顯智：那我要說的是什麼？你看像這個違反閉塞運轉事件，像我上次說的高雄三塊厝這個地方，你們一個月之後才去調查，結果行車紀錄器已經找不到了，這樣的話，人家怎麼會放心讓你們自己調查？不可能讓你們自己調查嘛！搞到最後，你到底是在調查，還是在湮滅證據？現在有沒有找到行車紀錄器？我問局長說，行車紀錄器怎麼會不見了？他說，因為我們列車的行駛非常頻繁云云。拜託，如果你要擁有這樣的調查權，最起碼證據要保全，那個紀錄器應該要在，不能夠說飛機出事了，結果黑盒子卻搞丟了，這個講不過去！講到違反閉塞運轉，上面有講了，ATP 如果關掉的話要有警示，但你們沒有警示音嘛，所以你當初通宵站這件事也是一樣，ATP 已經故障了，但是你的綜調所或通宵站連警示音都沒有，這個列車的 chain protection 都壞了，那要怎麼來保護這輛車子？我覺得這個是不困難的事情啊！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都已經有顏色辨識，所以，綜調所很清楚這個 ATP……

邱委員顯智：對啊，如果綜調所很清楚 ATP 已經故障，……

馮副局長輝昇：切到隔離……

邱委員顯智：理論上，你打電話告訴司機員說你的 ATP 壞掉了，你要特別注意，然後，它進站遇第一個紅燈的時候，你就不能讓它繼續走，所以，我也是強烈懷疑，根本就是在狀況外。臺鐵是一個百年的企業，理論上，你的機制是一關一關，我去檢查也是一關一關的檢查，到最後卻差一點撞上，這代表說過五關斬六將嘛！這件事又過了半個月，它還是不會響，那你要怎麼去解決你們 ATP 常常故障的問題？然後，關掉了也不會響，綜調所或者是行控台知道嗎？這都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副局長，本席真的希望你們能夠去正視這個問題，臺灣經不起再有下一個普悠瑪的折騰。

馮副局長輝昇：謝謝委員，我們一定確實檢討改進。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應該是說，要讓這樣一個悠久的公司可以像德意志鐵路、法鐵分別是德國人、法國人的光榮一樣，人家在瑞士、奧地利看到德鐵的車子進來就知道自己要回家了，臺鐵也是要給大家一樣的感受才對，現在出事情後，召委或其他委員提出鐵路法的修法，就是希望大家能夠誠實面對，然後有一個獨立的機關來調查事故，協助臺鐵成為一個臺灣人的驕傲，這才對嘛！

馮副局長輝昇：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看了剛才的影片，次長，你覺得這個是不是叫闖紅燈？請教胡局長，全世界只有 ATP 嗎？有沒有最新的主動式安全檢測設備？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以高鐵來講，他們現在是用 ATC 的方式方式，把 ATP 整個……

趙委員正宇：換掉了？在改進，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是。

趙委員正宇：臺鐵為什麼不能夠改進？從剛才的影片來看，像高鐵起步這麼快，它跟臺鐵列車起步不一樣，如果這樣子起步一定撞上去，這個叫做闖紅燈耶！一般的駕駛員看到這樣，早就已經踩煞車了。我也覺得很奇怪，胡局長，你是鐵道局的、專業的，我先不要問副局長，稍後再問副局長，影片中看到的那列快車是沒有停通霄站的，是嗎？

胡局長湘麟：是。

趙委員正宇：那應該是它要先通過，才放電聯（區間）車經過才對啊！為什麼要叫區間車先開呢？副局長說明一下，怎麼那麼奇怪？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一列是貨物列車。

趙委員正宇：另外一台是貨物列車？貨物列車怎會先走呢？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運安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仕其：主席、各位委員。停在副正線的是電聯車，那是始發站，就是繞海線過來的，所以它就停在右側，在調度上是跟平常有點不一樣，它會停在比較靠外側。

趙委員正宇：那怎麼又變貨運列車了？

陳處長仕其：貨運列車是旁邊那個要通過……

趙委員正宇：好，那我再問你，今天這樣的情況應該是誰要先過？

陳處長仕其：當然是要讓號誌綠燈者先過，就是右邊的電聯車應該要先過。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

陳處長仕其：這個是調度所調度的一個方式。

趙委員正宇：這列快車既然都不停靠通霄站，速度上一定是比較快，為什麼今天煞不住？就是這個樣子啊！你們的調度也很奇怪，以我這個外行人來看，就已經覺得很奇怪。你們應該讓主幹道的車子先過，就像開車一樣，是不是？因為不停靠通霄站，它的速度一定是比較快，如果今天通霄站要停車，它的速度就會慢下來，跟飛機一樣，降落前一小時，飛機就會從 3 萬英呎滑行道到 1 萬英呎，先把速度下降，並不是一下子就降下來，這個間隔距離還需要將近半小時到一個小時才能慢慢下降。今天這個一看就可以看出來，那列快車是自強號還是莒光號？

陳處長仕其：電聯車。

趙委員正宇：我是說在主幹道闖紅燈的是什麼車？

馮副局長輝昇：貨物列車。

趙委員正宇：怎麼會是這個樣子？很奇怪。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所有的列車行駛都要按照運轉計畫。

趙委員正宇：好嘛，不管是貨物列車、莒光號還是什麼車，重點是它在通霄站沒有停嘛！我講的有沒有道理？既然沒有停靠這一站，速度一定比較快，怎會讓另外一台先行呢？

馮副局長輝昇：它還是要依照號誌行車。

趙委員正宇：對嘛，已經告訴它是紅燈了，它還不停。沒錯，列車是一定要聽調度指揮，但是，這個調度有沒有問題，你們也要去查。

馮副局長輝昇：好。

趙委員正宇：還有，你們不要老是用 ATP，要去改進一下。我也講過了，現在很多車子都有主動式安全檢測設備 ATC 了，還有分半套、全套，上面也沒有任何感測器，像 ATP 還要靠感測器接收、再發送回來，來回費時，那個已經是很老舊的東西了，應該要改進一下。

鐵道局長請先回座。次長，部長已經講了，國人要開始規範防疫社交距離，室內是 1.5 公尺，室外是 1 公尺。副局長，一般而言，我們的月台有多大？

馮副局長輝昇：目前所知，台北站的月台寬 8.9 米、長 330 米，一般可以停 12 節車廂列車、270 米左右。

趙委員正宇：這樣的話，大概可以站多少人？

馮副局長輝昇：若照 1.5 公尺的距離，一個人大概需要 7 平方米，如果以台北車站的月台寬度來講，大概是四百多人到 500 人左右。如果是 1 公尺見方來算，大概是將近 1,000 人。

趙委員正宇：因為是室外，所以是 1 公尺計就是 1,000 人，次長，不要懷疑，沒有錯，我已經算過，我也幫你們算了，如果是 1 公尺而言，最標準的一個月台大概是 990 到 1,000 人。那你們有沒有人管制這部分，要求乘客的間隔距離要寬一點，因為我們買了票，從現在開始不能有站票，……

馮副局長輝昇：對號列車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搭對號列車的人都已經知道自己要坐第幾節車廂，那你們有沒有人去宣導說要保持一個距離？次長，今天都是對號的，如果今天我持悠遊卡來搭車的話，怎麼辦？你們有沒有管制？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委員，因為電子票證跟定期票站搭臺鐵的持有率大概是七成左右，所以是大宗的，因為通勤、短勤者有需要。

趙委員正宇：對啊，那不能用悠遊卡嗎？可以用吧？

馮副局長輝昇：所以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做嚴格限制，因為會影響到民眾通行的權利。

趙委員正宇：對，所以你要怎麼解決？我現在就問你電子票證的問題啊！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目前是對號列車不販售站票，也會做嚴格的管制，對於持電子票證和定期票進出站者，還是會讓他進站，但是在月台上我們也會做宣導。

趙委員正宇：如果人數超過呢？你們就沒有辦法了嘛！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現在主要是宣導所有乘客要戴上口罩，希望大家都戴口罩，確保自身跟他人的安全。不過在社交距離的管制上，我們確實有一定的難度。

趙委員正宇：如果沒戴口罩怎麼辦？不准他上車嗎？

馮副局長輝昇：按照我們今天早上執行的結果，其實旅客的配合度都還滿高的。

趙委員正宇：如果沒有戴口罩的，你們會不會準備口罩給他，讓他可以上車？沒有？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現在都是有作業流程，我們先會……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有個 SOP 嘛！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有 SOP。

趙委員正宇：次長，今天鄭市長有講，桃園從 9 日才開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要戴口罩，為什麼？你剛剛講什麼捷運不算，你們也沒有管到地方政府，他們有自主的能力等等，為什麼大家會有不一樣的情形？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說我們不管地方政府，而是這一波所啟動的是因應這次清明假期針對中長程的高鐵、臺鐵跟客運，為了防疫的需要，我們加嚴管理。至於地方政府所轄的捷運系統，因為 CDC 有他的作業準則，我們尊重各地方政府依據 CDC 的準則來辦理。

趙委員正宇：地方政府之所以講 9 日，是因為我們 9 日才開始實施口罩 2.0，兩週可以買 10 片左右，數量會比較大。

黃次長玉霖：據我了解，地方政府也是非常努力，因為全面實施會涉及到紅外線機的採購、口罩等等的一些措施，交通部這一次是提前……

趙委員正宇：之前部長也有提到大概 4 月 1 日以後就要開始實施，但是宣導的不是很周全，昨天是因為大部分媒體都有報導，所以大家才知道。我覺得以後要提前說，要開個記者會，而不是在立法院講講就是宣布了，這部分要特別注意，請交通部開個記者會告訴大家、告訴民眾，4 月 1 日起要戴口罩，有沒有問題？

黃次長玉霖：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以後這種重大的政策還是要提前開記者會說明，讓民眾了解，以多準備，謝謝。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加強宣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疫情日趨嚴重，民眾當然會心生怕怕，而且在外面活動的時候也會比較注意、小心，所以清明節人潮的疏運確實會造成我們在防疫上的一些困擾。臺鐵的防疫機制從公告之後就有很多人向我反映，誠如方才趙正宇委員所提，禁售站票是要減少人潮的擁擠，可是開放電子票證卻會造成我們防疫的缺口，針對這個部分，在實質上你們要去了解，每一部列車都有不同狀況，你們應該要去瞭解，如果真的沒辦法遏止擁有電子票證的人上車，你們現場還是要有人做規劃管理，否則大家一窩蜂地擠上車，雖然不開放站票，但是仍然會有很多人站在那邊，這會成為防疫的缺口。落實執行防疫的美意要去達成，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和大家來說明，這種防疫措施是多重的，第一，我們有量體溫，發燒客就禁止搭車。第二，有戴口罩。第三，對號車不賣站票。第四，針對這些票證的旅客，我們也有保持一定距離的 SOP。

陳委員歐珀：對，不要到時候的景象又是整節車廂被站滿。

黃次長玉霖：所以這個措施是多重的。

陳委員歐珀：好，這個部分我是提醒。另外，在宜蘭的鐵路建設方面，有關新馬彎道的改善，我覺得你們做事情都沒有魄力，也要求相關的宜蘭縣政府應該協調兩個鄉鎮公所一起坐下來好好談，並就專業上提供意見，否則彎道的改善工程到 112 年 6 月要完工是有困難的。針對這個部分，請鐵路局副局長要跟你們局長講好，大家有誠意的去溝通，不是很難解決啦！不然放任宜蘭縣政府每次都找不同的鄉鎮長來談，結論都不一樣，我看到他們的紀錄好像要建立在蘇澳鎮，我個人也認為在蘇澳鎮較適合，但冬山鄉私底下又打給我，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發揮你們的魄力去做專業上的解決，本席有這點要求，請你們儘快定案。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會和縣政府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好，第三個問題還是和臺鐵有關係。石城到外澳有 5 個站，這是你們 108 年 12 月給我的資料，這 5 個站都是 109 年（今年）陸續要完工，結果今天你們卻答復我主體工程期程為 110 年到 112 年，你們給我的資料到底哪邊準？既然要做，5 個車站工程的經費也不是很困難，你們不要前後矛盾，這是去年 12 月底的資料，到今年也才經過 4 個月而已，你們又變資料了！所以這個工程的期程到底怎麼抓、你們有沒有列管好？會後提供一份資料給我。為什麼這兩份資料會相差那麼多？

馮副局長輝昇：好，我們會後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疫情發生之後，高鐵和臺鐵的租金都降了二至三成，可是你們卻不同調，臺鐵是 4 月到 6 月，高鐵是回溯自 2 月 1 日起生效。為什麼同樣是雙鐵，今天做高鐵生意的廠家就獲得比較好的紓困方案，做臺鐵生意的就比較倒楣？我認為這不合理，因為主角同樣都是交通部，請次長去協調一下，把這兩個期程拉成一致好嗎？

黃次長玉霖：這個我來說明，臺鐵和高鐵的乘客載運量的消長情況不一樣，高鐵當然是已經宣布，臺鐵的方案事實上也擬定了，最近通過以後也會來實施，這個部分事先也都有跟業界互相調查、了解，業界目前也贊同臺鐵的措施。

陳委員歐珀：所以臺鐵還是維持 4 月到 6 月？

黃次長玉霖：因為雙鐵的營運、乘客的情況……

陳委員歐珀：可能 4 月開始是 OK，但如果是訂 6 月那麼明確，我覺得不必要那麼明確，整個疫情的發展會如何，我們也不曉得。

黃次長玉霖：是不是到 6 月就要視後續的發展做滾動檢討。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個問題，本席也非常支持交通部新提出的全國高快速鐵路網，就是西部高鐵、

東部快鐵的規劃，這是臺灣鐵路發展的百年大計，所以未來應該迅速、有效率地來執行、推動。

黃次長玉霖：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個人建議說，我們交通委員會每一年兩個會期，也就是每半年，至少提供給我們書面資料，每半年針對這個案子，你們是怎麼推動、進度或期程如何，每隔半年應該都有一些開會議程，這些我們都應該知道，至於個別委員如果要深入瞭解，那是個人的事情，但至少要給予我們交通委員會明確的書面資料，我們才能根據你們提供的書面資料做監管，並了解未來我們該如何跟民眾作說明，否則大家只聽到樓梯聲響，卻完全不曉得未來的推動情況，所以本席今天就提出提案。

另外，針對宜蘭的部分，因為高鐵南港延伸到宜蘭，現正處於綜合規劃，宜蘭鐵路高架宜蘭段跟羅東段，現在也即將整理資料送到行政院進行核定，核定之後也要進入綜合規劃，跟我們原來的臺鐵線，未來會在宜蘭形成一個共站，這個共站因為也是東部跟西部鐵路交通的樞紐，也是臺鐵、未來東部快鐵跟西部的高鐵的轉運點，所以這個部分包括未來必要的一些規劃，我覺得這部分應該進行整體規劃，到底因應這樣的三鐵共站或是未來東部跟西部鐵路運輸的轉運樞紐，要怎麼跟地方的公路客運，大家應協調出一個整體的規劃，所以我要求要做整體的規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覺得應該把這個整體規劃的初步構想提出來，不只讓我知道，也應該讓大家知道，大家知道才能讓宜蘭縣放心，否則現在也不曉得未來宜蘭縣將朝向什麼樣的發展？我覺得既然大家要做了，期程都已經到了，希望交通部承諾做整體的綜合規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把它的初步規劃構想圖騰也能夠展現出來。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第一、有關委員的提案，我們會遵照辦理，每年提供兩次進度報告。

第二、的確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是國家的政策，所以地方所提出來的高架化的計畫，一定是要在大路網整體規劃之下來進行。三鐵共站本來就是國家的政策，那我們也會要求地方所提的高架化的工程，未來要配合整個國家的政策來走，至於初步的規劃，因為現在我們已經在進行綜合規劃之中，我們在適當時機，也會來地方跟大家作說明。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我想相關疫情的防護，在清明節期間應落實管理，我想是當前重中之重，我們今天雖然是進行法案的審理，但是關於未來鐵路的發展，我覺得也應該要跟交通部互相勉勵，既然訂了一個百年大計，就應該大力推動，以上，謝謝。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中央防疫中心已經下令建議大家要保持一個安全的社交距離，也就是室內要保持 1.5 公尺的距離，接著我們馬上面臨清明連續假期，我不知道今年有多少人會選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鄉祭祖，可以請教一下今年臺鐵的訂票狀況，與去年比較，訂票狀況有沒有減少？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今年訂票比去年減少了大約兩成。

林委員俊憲：那高鐵呢？

主席：請高鐵公司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提供的座位數大概只有四成，跟去年比起來嚴重的減少，但因為去年運量還是有提供所謂的自由座，今年因為配合防疫的關係，我們希望避免交叉感染，所以我們全車採行對號座。

林委員俊憲：所以大概減少了四成？

鄭總經理光遠：大約減少了四成到五成。

林委員俊憲：所以高鐵運量減少的比較多，當然不可以賣站票。

在連續假期以後，其實我覺得有關這種社交距離的政策，我們在大眾運輸工具的售票方面也應該要把這樣的距離拉出來，我不知道我們現在的電腦在旅客購票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加以改變，例如臺鐵 2 加 2 座位的售票方式，我們是否可以請臺鐵或高鐵針對我們的電腦訂票系統應該也要優先設定把距離拉開，這樣可以嗎？

馮副局長輝昇：可以，我們目前的售票方式，只要是單獨票我們都會優先靠窗。

林委員俊憲：現在單獨票應該是兩排都優先單獨靠窗，把這個距離拉出來。高鐵呢？

鄭總經理光遠：高鐵現在也是這樣做，我們現在第一個選擇就是兩邊靠窗，那如果說有人是兩個家屬一起購票的話，我們就讓他們兩個在 DE 座位坐在一起，其他就是分開坐。

林委員俊憲：其他的空位就是梅花座嘛？

鄭總經理光遠：現在已經按照這樣在做了。

林委員俊憲：現在電腦訂票都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另外，我們防疫上的作為就是除了要戴口罩以外，還要量體溫，我們現在體溫的標準是 37.5 度，超過 37.5 度的話，就拒絕讓他搭乘，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一套 SOP，就是第一次量超過 37.5 度，我們會讓他休息一到兩分鐘，再量第二次，如果額溫還是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我們就會勸導他去就醫或返家休息，同時也不讓他搭乘。

林委員俊憲：會不會有人不聽勸導？

黃次長玉霖：其實像我昨天去中壢站也發生一例體溫超過的案例，乘客也很配合填寫資料然後就離開。

林委員俊憲：那如果額溫 37.6 度，可不可以搭乘？

黃次長玉霖：不行，標準就是 37.5 度。

林委員俊憲：這樣的標準要嚴格執行，高鐵是不是也是這樣做？

鄭總經理光遠：高鐵局也是按照這樣的標準在執行，因為我們從今天開始已經全面量體溫，所有 12 站中有 9 個站都用紅外線的體溫量測儀在篩檢，透過篩檢如果體溫有 37.5 度以上者，我們會請他再休息一下，然後用額溫槍再量一次，如果兩次都是 37.5 度以上，我們就會奉勸他回家或

是要求他就醫處理，當然我們也一定會按照這樣的規則嚴格來執行這樣的工作，謝謝。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我們現在認為以我們國人的素質，如果體溫過高，應該都會配合啦，萬一有發生不服從的，恐怕我們就要強制執行，是不是有這樣的 SOP？我們鐵路警察有沒有擬定相關措施？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現在有協調路警，只要有路警分處所在的，我們就請路警來處理，那沒有路警的我們也跟當地的派出所做橫向聯繫。

林委員俊憲：你們臺鐵總共有幾個車站？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總共有 241 個站，但是有客運的是 239 站。

林委員俊憲：239 站，大部分都是沒有警察的？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路警有駐在所的……

林委員俊憲：全部的鐵路警察才五百多個，你有兩百三十幾個站，所以你大部分的車站是沒有警察的。

馮副局長輝昇：就是要靠地方的派出所。

林委員俊憲：所以如果萬一遇到不服從的旅客，我們還是要依照 SOP 來強制執行，是不是這樣？高鐵應該比較不會有這種問題？

鄭總經理光遠：是的，我們現在就是按照剛才規定的方式加以勸導。如果說旅客體溫是 37.5 度以上還硬著要搭車的話，那我們就會協同鐵道警察來協助幫忙。

林委員俊憲：因為在清明連假的時候，我認為警力不一定足夠，但是你們應該預先要把這個 SOP 程序演練做好，因為這是為了保護大家安全。如果因體溫過高，就勸導他不要搭車，但請問他要怎麼回去？依照現在的防疫標準，要回家只能搭計程車，也就是防疫車隊或租賃車，所以他回家的話該怎麼搭車？我想臺鐵、高鐵就不管了吧？這點是不是應該協調一下？畢竟你們會有人勸阻他。次長，離開臺鐵或高鐵車站後，基本上就不是臺鐵或高鐵的責任了？

黃次長玉霖：很感謝委員提到這點，我們會納入 SOP，儘量安排計程車或租賃車。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們要注意一下這人該怎麼回家，萬一真的發燒確診的話會很麻煩。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量體溫是需要時間的，我知道臺鐵有一些無人車站，這些車站平時雖沒人，但通勤時間仍有一定人潮。今天有民眾反映，一些小站通勤時間人也很多，由於沒有自動量體溫的機器，只能靠列車長逐一測量額溫，對不對？你們的 SOP 是這樣吧？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的 SOP 有兩個動作，小站有招呼站、管理站兩種，管理站的話可以派人支援；如管理站人員無法支援，就請列車長、車長協助量額溫。

林委員俊憲：只要注意通勤時間就好，不要因為量額溫而影響到旅客上下車，雖然小站停車時間本就不長，不過一遇上通勤時間仍有一定人潮，如果還需要逐一量額溫的話，就會導致誤點，畢竟每一站都慢一點點，最後就是誤點！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已經招募防疫天使，4 月 7 日將會全數到位，屆時問題就可以解決。

林委員俊憲：這是我的建議。畢竟通勤時間比較特殊，確實需要增加人手，也就是需要派防疫天使

，尤其是這幾天，應該會馬上派上用場，好不好？

馮副局長輝昇：好。

林委員俊憲：這幾天交通部的各位同仁，特別是主管大眾運輸工具的同仁更是責任重大，也會更辛苦，就讓我們一起加油，謝謝各位。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維持安全的大眾運輸是交通部重要的基本責任，過去臺鐵每天平均運量高達 64 萬人次，但 2 月份因為疫情升溫影響，已經下降到 52 萬人次，到現在下降幅度恐怕更大。至於高鐵，過去每天平均搭車人次為 18 萬，2 月份則下降至 13 萬人次，現在差距恐怕更大。即便如此，維持基本運量仍是高鐵、臺鐵的重要基本責任，所以與防疫相關的物資及措施，本席在 2 月底時曾與高鐵局、臺鐵局、高公局與公路總局有初步的對話與督促，而在 3 月 4 日的質詢中，本席更具體要求，臺鐵、高鐵、國道及國道休息站等，均必須配置紅外線偵測儀，相關防疫物資亦需備齊。3 月 19 日本席再次質詢時，又對此提出督促。昨天，林佳龍部長正式宣布，搭乘高鐵、臺鐵與進入郵局、港口等均需量測體溫、戴口罩。本席請教，與防疫有關的物資是否已準備充足？其次，防疫天使招募與訓練是否均已就定位？再者，此一重大政策的宣布是否過於倉促？未做好應做的公共宣導？凡此種種交通部均需檢討。請次長簡單說明，與防疫有關的物資，不管是紅外線偵測儀，或第一線運輸人員的防疫物資是否均已準備足夠？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臺鐵、高鐵就目前辦理情形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防疫天使招募現分兩階段，第一階段 3 月 17 日開始進用，已招募 113 人，預計於今日全數投入支援各站。我們總計招募 622 名防疫天使，而在 4 月 10 日前將完成第二階段的招募。

李委員昆澤：人力充足與否是個嚴肅的議題，臺鐵有特等站、一等站、二等站、三等站、簡易站、招呼站之分，有的站採用紅外線偵測儀，有的站要求量額溫、戴口罩，所以不管何種站，都有配置站員與未配置站員的人力需求，換言之，都有防疫天使的人力需求，本席請問，東部與西部車站目前防疫天使的配置狀況如何？

馮副局長輝昇：誠如委員所說，宜蘭、花蓮、臺東防疫天使的招募情況比較不好，所以我們與地方社群團體，或有護理背景的人士聯絡，也與慈濟大學、臺東大學等相關科系合作，請他們利用公餘時間、閒暇時間來協助我們。這些防疫天使都很熱心，我們由衷感謝他們願意投入防疫工作。

李委員昆澤：防疫天使願意熱心地再次投入第一線，所以有關勞動法令與其權益的保障均需兼顧，不管是部分工時或超過七小時的工作時間，都必須符合勞動法定規定，也請臺鐵局與交通部全力督促。另外，之所以招募防疫天使來協助我們執行防疫措施，為的是讓民眾在搭乘大眾運

輸交通工具時，能有一個安全且健康的搭乘環境，同時也是為了維持基本的運輸能量。可見防疫天使對於此次防疫措施的执行，乃至未來其他流感或其他的流行疾病的防止都很重要，為此，我認為防疫天使理當有常態性且長遠的規劃。由於防疫天使招募困難，因此不妨與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合作，提供工讀或服務學習機會，這點請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謝謝委員提示。委員的建議確實有助於我們解決當前問題，我們也會朝此方向繼續努力，更希望宜花東地區能有更多防疫天使加入行列，同時兼顧運輸量與防疫健康及安全的目標。

李委員昆澤：所以本席具體要求，有關防疫物資、配備及防疫天使的部署要儘快地全力衝刺調整，至於戴口罩與量體溫的要求，交通部也必須有明確的公共宣導。我認為交通部在這部分還有待加強，畢竟你們昨天才宣布，讓民眾今天措手不及，這是必須檢討改進的一點。另外，對於量體溫的相關措施，如果有體溫過高的狀況，我們有相關的拒載配套措施，還有後送的處理機制，都必須要檢討。拒載的法規命令發布有沒有跟疾管署進行相關的協調？請黃次長說明一下。

黃次長玉霖：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有事先送到疾管署 CDC 的平台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後送的 SOP 呢？拒載之後相關的 SOP 應該要有更明確的作為。針對拒載的法源依據，黃次長有沒有要再補充的地方？

黃次長玉霖：CDC 對於這個部分已經很明確，可以依照傳染病法相關的規定辦理。

李委員昆澤：發現他的體溫過高時，我們有全額退票的機制，是不是？

黃次長玉霖：全部落實。

李委員昆澤：第二、我們有沒有隔離專區？如果發現他的體溫過高，我們是不是有劃定一個特定區域，作後續的處理？請說明一下。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委員，我們目前在車站都有規劃體溫複測區……

李委員昆澤：剛才也提到，如果發現他的體溫過高，他沒辦法搭乘相關的大眾運輸工具，我們就放任他離開，還是有安排相關的防疫計程車或專車的部分？請說明。

黃次長玉霖：這部分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納入 SOP 裡面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儘快去做相關的規劃，而且清明連假就要到了，今天就必須要有具體的作為，趕快督促相關的高鐵跟臺鐵，請高鐵說明相關的規劃。

主席：請高鐵公司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提到防疫措施及一些物資的問題，我這邊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 12 個車站裡面已經有 9 個站完成紅外線體溫量測儀的安排，剩下 3 個站是用耳溫槍來量體溫，這部分的執行人力沒有問題，我們都有配戴防護鏡還有手套，當然還要戴上口罩，讓我們同仁在執行的時候可以很安心，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

另外，車站方面的整個安排，我們也會加強消毒，每兩個小時會對車站的扶手或是客人動線比較密集的地方消毒一次……

李委員昆澤：高鐵的因應措施都是要維持大眾基本的便利及安全的運輸能量。請教臺鐵有要減班的想法嗎？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委員，目前沒有要做減班的規劃，目前對號列車是不准賣站票，希望透過這樣的措施，讓社交距離及乘客之間的距離能夠拉開，還有我們的訂票系統也盡量能夠優先靠窗，然後做跳蛙式的座位安排。

李委員昆澤：請高鐵公司的鄭總經理也必須隨時滾動式檢討相關的乘車旅客人數，維持基本的安全距離之外，也要維持基本的運輸能量。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4 月 18 日開始在五、六、日減班，尤其是禮拜六的旅遊人數都很少，我們把就這些多餘的班次減掉，並沒有影響到……

李委員昆澤：禮拜一到禮拜四都沒有減班嗎？

鄭總經理光遠：都沒有。

李委員昆澤：所以是五、六、日的部分，希望你們透過滾動式的檢討，也就是這個班次的減少會不會造成人數過多，而讓社交距離、安全距離受到侵犯，在目前疫情升溫的時候，高鐵都必須做這個滾動式的檢討。

鄭總經理光遠：是的，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魯委員明哲發言，魯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魯委員明哲：（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今天的圖片在開場時也換了一下，代表我們中壢鄉親對這個議題的心情，真的有幾分無奈。

在此，要先謝謝鐵道局局長，還有交通部次長；次長過去在台中推動很多的重大建設，也滿有成績的。我相信次長不會否定我這句話「很多大建設雖然是中央在做，可是也要有在地的民情。」我這樣說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正確。

魯委員明哲：總不能說我這邊的規劃設計都不管地方民眾的需求到底是什麼，我就只能做到這樣，或是我講了什麼就忘了。

上個禮拜對我們桃園、中壢的鄉親，尤其是很多關心中壢火車站第四號出口的鄉親，他們真的是驚奇，然後驚喜，我在這裡要謝謝胡局長，本席在 103 年時還不是立法委員，但是來陳情的民眾看到一個亮麗的火車站未來可能出現在中壢之後，一出站門就要穿越斑馬線，這樣的規劃真的很奇怪，就好像從台北火車站要穿過忠孝東路，還得站在站門口等紅綠燈，這是要影響車流還是有什麼問題？所以民眾從 103 年開始陳情，但這個問題一直都搞得不清不楚，從來沒有一個正式的圖出來。這四、五年來，看到那位白髮蒼蒼的理事長一直在為這件事情奔波，讓我很感動，所以 3 月 14 日他問我能否代表中壢鄉親再幫忙問一下，這個一出站就要過馬路的出口，到底在不在？現在確認一定要做，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個部分如委員剛剛講的，在 103 年桃園鐵路還是要高架的時候，地方商圈希望在後站的那個地下車站，必須要有一個地下通道，當時討論的是這個方向；後來鐵路變成地下化，我們在處理施工等規劃案的時候，對於原來討論的也就是您剛剛提的四

號出口這個位置，確實沒有再……

魯委員明哲：你們就漏掉了嘛！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也不是說漏掉，而是這個位置在我們工程範圍之外，所以可能就造成一些誤會；不過，上個禮拜跟桃園市政府確認機場捷運延伸線的施工，我們在中正路上面要代桃園市政府去施工一個地下通道，該通道會連結到臺鐵中壢車站，然後到機場捷運車站，剛剛談的四號出口必須要連接這個通道，也就絕對不會發生在中壢站前面還要過個馬路才能到車站的這種情況。

魯委員明哲：局長的這個回答，讓我的問題稍微簡化了；不過，你們 3 月 20 日給我的那張確實的圖說裡面，沒有四號出口，我要特別謝謝桃園市政府及地方民意代表，知道魯明哲要追這個問題了，他們先把問題解決了。其實民意代表就是要解決問題，誰先解決，本席完全不在意，只要民眾能夠得利就好了。

但我要再提醒一下，因為中壢車站每天有 75% 的旅客是從前站出來的，等著過馬路的人又占前站出口人數的 6 成，所以，千萬不要給我一個最現代化的火車站，可是一出站，就要跨越斑馬線馬路。這件事情可能是桃園市政府出經費，你們代辦，請你們一定要一起規劃，不可能是你弄好了，再叫他們去挖馬路。你們 7 天前給我的圖說裡面還沒有四號出口，但是我要謝謝你，這個禮拜變成有了，我相信民眾聽到也心安了。你們給我一個文說當時為什麼取消，現在終於又恢復了，但我要在這裡特別拜託，因為從 103 年開始，不管是當年的高鐵局副局長，還是鐵道局副局長，跟桃園市政府陸續開了幾次會議，都有跟民眾承諾過，沒想到 7 天前，我們調臺灣市區設計的圖還是沒有。曾經山盟海誓，現在什麼都不是，希望這種失誤不要再發生，好不好？

胡局長湘麟：我們前幾天跟桃園市政府協調，當時理事長也在，確定這邊會有一個出入口，但是會在我們工程範圍之外。我們去做絕對沒有問題，但是這個出入口涉及中壢商圈的都市計畫變更，變更之後才能取得土地，我們會緊盯這件事情。

魯委員明哲：昨天才在內政部營建署，已經變更成廣場用地，所以你一定要交代所屬不能忘記這件事情。

胡局長湘麟：是。

魯委員明哲：另外要給你們一個建議，現階段橫渡線有一個 210 米的地下街，原來不是地下街，也不是地下人行道，因為臺鐵最後決定放在上面，捷運要放在下面，所以當時你們已經挖了，只好繼續往下挖。現在留了一個地下人行通道，對地方發展是好事，但我想建議一下，現階段的地下通道大概 210 米，當然是因為施工改變，你們做到哪裡就算哪裡，能不能拜託次長再幫忙檢視一下，或者跟桃園市政府再協調一下，不要每次只等桃園市政府來。現在留下的這個位置，不前不後不左不右，正好連到下一個路口是未規劃的地下道。現在就做到這邊，其他就擺爛了，我覺得這樣不好，好歹要通到下一個路口。我現在在虛擬這條線，如果你能協助溝通把後段做好，讓我們中壢未來的站前商圈、中平商圈、大同商圈，三大商圈能夠串接，然後又連到現在正在規劃施作的中壢國小停車場，將近 3、400 個汽車停車位，擴大中壢火車站未來能夠通行的能量。我希望你們能處理這件事情，當然後段可能是桃園市政府要做，但我希望你們在考

量的時候，能不能幫我們做一些比較具體的規劃？

最後一個問題是，現在桃園臺鐵地下化，桃園到底要負擔多少比例？次長當時有幫山手線爭取，請你也用同樣的心情為桃園想一想。現在有 1,047 億元，桃園要像之前的規劃負擔 50%，還是鄭市長一直爭取的 25%？事實上已經宣布好幾次了，說鐵道局或國發會都同意 25%，但其他立委在總質詢問的時候，好像又不確定。現在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我們都搞不清楚，不知道怎麼辦。次長，就你的角度來看，你有何想法？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兩件事，剛剛委員提到地下連通道還要再延長的問題……

魯委員明哲：可不可以幫忙研究一下？

黃次長玉霖：因為那全部在都市計畫的範圍裡，我們會跟桃園市政府協商建議。

魯委員明哲：謝謝，麻煩你了。

黃次長玉霖：其次有關地下化的經費分攤，這個案子我們已經送到院裡面正在審查，目前建議的方案的确是 25% 的方案，但是這個還要……

魯委員明哲：可是院長又說把他打回國發會，到底在哪裡？現在文在哪裡都不知道嗎？

黃次長玉霖：這是一個正常的審查程序。

魯委員明哲：拜託不要大小眼，各地方有建設我們都會祝福，前幾天宜蘭鐵路高架化也出來了，他們負擔的百分比是 21%。我們桃園現在要爭取負擔 25%，我剛剛舉的 5 個例子中，最多比到高雄，我們是福利最少的一個。拜託，請次長跟部長全力促成！

黃次長玉霖：這是因為提案的時間點不一樣，提案的制度也有差異，所以不能這樣比較，但是……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但這就是結果啊！桃園人是什麼心情，從這張表就可以看出來，謝謝。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次長和局長，關於高鐵南延屏東，到底有沒有機會再到高雄車站與鳳山車站？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經過交通部開會審查的結論，建議路線還是現在的方案。

許委員智傑：交通部這樣建議，我們當然會去評估優缺點在哪裡。其實這個案子已經定了，我知道要改也非常困難。我了解高雄的軌道，本來是窄軌跟寬軌，但是整個隧道當時的設計就是單雙軌在隧道中都可以容得下，所以過去就有做這種可能性的規劃，現在是否有機會再調整回來？

黃次長玉霖：我想委員是專家，了解當初共軌的方案。事實上共軌會影響臺鐵的營運，所以我記得當初在某一年就決定不共軌。其實比較可行的方案是不能共軌，而是要採取獨立軌，就是臺鐵跟高鐵要有個別的路權和軌道，這樣運行是比較可行的。我們這次在審查的過程中，也有再重新檢視獨立軌這個方案並進行評估。

許委員智傑：當時 2009 年決定這條線不做，我的意思是從左營經高雄、鳳山到潮州這整條路線，包括整個城市未來的發展，是一個比較好的選擇，如果有機會為什麼不做這個選擇？當然 2009 年有 2009 年的時空背景，當時為何不選？現在有沒有機會再選？

黃次長玉霖：目前的方案不只有高鐵，而是搭配全國的高快速鐵路網，到了屏東之後我們也有快鐵的計畫，三鐵共站在屏東，快鐵到潮州再往東行。事實上時間差距是很短的，可能只有兩分鐘，以快鐵來取代高鐵。未來高鐵是否有可能再南延，這個選項其實也是開放的，因為我們南臺灣也繼續在發展，目前……

許委員智傑：次長，2009 年那時候可能你不在，但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應該在吧？請教胡局長，為什麼當時不規劃進來？現在有無機會納入規劃？時空背景到底有什麼差別？如果從左營經高雄、鳳山到潮州，從整個南臺灣區塊來看，未來發展其實更好，那麼現有規劃的背景因素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確實在高鐵局，至於您剛才問到的決策，據我的了解，在處理這件事當時，高鐵公司的財務狀況並不是這麼好，對於高鐵公司未來營運到底會是什麼狀況，掌握上也不周到，所以，當時在方向上是決定高鐵停在左營，不再往南延伸。在做出這個決定之後，基本上，針對鐵路地下化的施工，路廊也只考慮以窄軌系統的臺鐵延伸過去，曾經有過的共軌方案當時也就未再繼續考慮。不過，我也要向許委員報告，其實您所列出來這些不可行的原因都是非常務實的。我說明一個在日本的狀況：日本現在仍有數條共軌營運的路線，基本上是以標準軌的新幹線與窄軌的在來線共軌，結果產生什麼影響？第一，無論在來線或新幹線都只能各行駛一班，受到非常大的限制。往北海道的青函海底隧道現在就是共軌隧道，為了考慮對營運上的影響，不得已把新幹線的速度降下來，以配合在來線，所以，共軌營運路段無論對在來線也好或是新幹線也好，都造成非常大的限制。雖然可做，但營運上會受到很大限制。

許委員智傑：謝謝局長。

我之所以要讓次長知道這個問題，是因為政策錯誤比貪污更嚴重，眼光短淺會成為國家與城市發展的阻礙。以南臺灣最好的發展來說，應該接高雄、鳳山到潮州，之後再研究與屏東車站怎麼銜接。我舉這個例子，其實是希望交通部將來思考、規劃西部高鐵與東部快鐵時，把鐵路電氣化的南部這一截也接上，完成整個環島鐵路網，對於未來推動交通、觀光、國家與城市發展，這才是最重要的關鍵，希望交通部在思考這個問題時，要針對整個臺灣規劃。

基於當前觀光業的推動，我一直希望觀光局有機會成為觀光署，對於整個臺灣觀光的規劃，現在也可以超前部署，包括鐵道、公路等相關配套在內，都要現在就納入思考。假設我們希望未來臺灣觀光業產值可以推升到 GDP 的 10%、先以此為目標，那麼，其中就有很多事情必須先做、先設想，所以，對於交通部在 2009 年如此規劃，其實我相當不滿。我們記得，早期開闢高速公路時，有人譏笑開那麼大條哪裡用得到，結果現在卻用不夠；高鐵當初在財務規劃上也有困難，事實上，以長遠眼光思考，當時如果一併設計，例如把軌道變成兩條或三條，並且拓寬

，就未必需要共軌或擠掉臺鐵線與高鐵線。當時如果有比較長遠的眼光，就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至於今天這個結果，我也知道很難處理了，也就是軌道要再更改設計或把路線改為經高雄、鳳山往潮州，如果以前要經過十年交通黑暗期，現在可能要再十年。當時如果一起規劃，可能花十年或十二年，也就是頂多增加一、兩年，就可以完成這樣更好的方向。所以，我想讓次長知道，這就是交通部先前在規劃時，因為財務問題缺乏眼光造成，所以我才說政策錯誤真的比貪污更嚴重，現在直接影響高雄的發展、鳳山的發展，甚至全國環島鐵路網的發展。坦白講，現在路線接到屏東、接到六塊厝，已經是不得已的變通方式，不是最好方式。

此外，六塊厝與屏東車站相距僅 2.2 公里，你們將來是希望兩站共榮還是兩站分流？對於這個部分，希望鐵道局與交通部提早規劃，否則，到時屏東車站與六塊厝車站恐怕又開始衝突、分散人潮，就不是我們所希望的結果。我也希望藉著 2009 年這項錯誤，讓次長了解未來要怎麼透過屏東與六塊厝這一線，將西部高鐵與東部快鐵完整連起來。根據過去估算，到時大約六個小時可以環島一周，所以，對於整體鐵道中，不論是在高鐵或臺鐵所能觸及的點，以及未來再向內延伸，提供較深度觀光旅遊的地區，我都希望交通部、觀光局與鐵道局可以一起進行比較長遠的規劃，臺灣未來在觀光上的發展才會更好。

黃次長玉霖：的確。

許委員智傑：我們想到 20 年後我們的孩子有什麼工作可以做？未來是 AI 時代、勞動力下降，那我們下一代的孩子要做什麼工作？在很多方面，現在就要開始想，希望次長與相關單位一起思考，想長遠一點，對國家才有會有幫助。

黃次長玉霖：好，感謝委員的指導。

許委員智傑：就這個部分，拜託交通部要超前部署。除了防疫要超前部署，各項領域也都要超前部署了。

主席（李委員昆澤）：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1、

主旨：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人，為強化防疫工作，台鐵宣布招募「防疫天使」，協助監控車站設置之紅外線測溫儀器，同時依據「台鐵局車站利用紅外線測溫儀發現發燒旅客處理程序」複測體溫超標旅客，以及其他車站交辦之相關防疫事宜，預計招募 622 位，但目前僅成功招募 113 位，其成效與教育訓練皆有待精進；更因疫情未解除前，防疫天使每天需協助台鐵第一線共同防疫，故建請交通部、台鐵局儘速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協調，考量強化鐵路公共運輸防疫措施之重要性，防疫天使應能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防治工作人員，以提升招募率、並能保障防疫天使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2、

主旨：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人，為近來武漢肺炎病毒疫情籠罩，致使台鐵 1-3 月每周與去（108）年同期客運量、出租商場業者營收等指標相比，都呈現大幅下滑的趨勢，又以台鐵 109 年 2 月資產開發中心經管車站旅運販賣空間共有 98 處，其中包括收租，或加上權利金抽成，尤以

台鐵各站的店家包括糕餅、甜點、在地農特產品的伴手禮，還包括餐飲店家、文創商品店等，皆屬中小規模商家；又台灣高鐵公司已主動宣布調降各車站商場租金 25%，受惠店家 167 家，爰建請交通部於一周內檢討並調降台鐵車站內的賣場店家之租金及權利金抽成比例，並回溯自 2 月 1 日起生效，以協助站內店家共度難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3、

案由：有鑑於我國未來鐵路發展已由交通部定調為西高鐵、東快鐵的全國鐵路網形式。為利本交通委員會監督，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從今年起，每半年（4 月及 11 月）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進度。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4、

案由：有鑑於交通部已定案未來西部高鐵與東部快鐵將於宜蘭銜接，又高鐵南港延伸宜蘭及鐵路宜蘭、羅東段高架化，未來將與台鐵北迴線於宜蘭三鐵共站。爰要求交通部推動三鐵共站整體綜合規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初步規劃構想。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5、

台灣機車使用者繁多，且氣候環境多雨，容易因為道路標線抗滑係數不足造成事故。台灣每年約有 1 萬 5,000 多件的機車自摔案件，道路標線抗滑係數不足則為事故原因之一。

目前台灣道路標線抗滑係數多為 45BPN，且該基準是以四輪車輛作為參考，而鄰近國家日本機車密度遠不及台灣，道路標線抗滑係數則為 50BPN。

經查 2019 年 4 月交通部與內政部共同研訂道路標線抗滑係數提高試辦案，並優先請六都於內政部補助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中將「道路標線抗滑係數提高」納入工程計畫，以提升道路安全。其中六都「市區道路」建議能逐步達到 65BPN，非市區道路則建議介於 50-65BPN 之間。

有鑑於台灣機車族群自摔事故頻繁，僅於六都試辦顯有不足。建請交通部、內政部與全台縣市研議，將全台道路標線抗滑係數都市地區提升至 65BPN，非市區道路提升至 50-65BPN，並將抗滑係數列為公路養護標線檢查重點，以改善機車族行車安全，請於兩個月內書面回覆。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歐珀

連署人：洪孟楷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次長玉霖：感謝主席以及委員提案，本部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次長玉霖：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黃次長玉霖：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黃次長玉霖：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黃次長玉霖：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鐵路是國人最主要、重要的運輸工具，適逢清明連假返鄉潮，我們也非常關心防疫，在上一次委員會中，本席也加以關心，當時交通部王次長回應，對於臺鐵運輸會採取車廂總量管制等措施。本席在此想再了解一下，目前臺鐵在防疫上確定的具體措施大概有哪些？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會為旅客量體溫，發燒的旅客禁止搭乘，也有一套 SOP。另外，也規定要戴口罩，而且所有座位不賣站票；對於持有電子票證等旅客也有一套 SOP，建議大家不要太靠近，避免太過擁擠，以上是相關措施。剛才也有幾位委員針對發燒的旅客如何離開車站，以及是回家還是就醫的問題提出指導，我們已經要求臺鐵、高鐵與客運業者馬上比照防疫專車模式，提供搭乘服務，希望趕快在今天就落實。

陳委員素月：剛才次長提到量測體溫，之前有新聞報導，4 月 30 日前會全面到位，這個意思是目前沒辦法在每一座車站都確實落實量測體溫嗎？

黃次長玉霖：在臺鐵主要車站中，我記得目前已有 22 站裝好紅外線熱顯像儀，高鐵也有 8 座車站裝好紅外線熱顯像儀，後續還有第二階段裝設。對於沒辦法裝設的地點，目前都是以量測額溫與耳溫作為替代，相關人力安排這兩天也已到位，所以，今天實施沒有問題。但考量到後續防疫天使人力，我們也有進一步招聘計畫，會依照勞動相關規定辦理。

陳委員素月：全國車站總共有 241 站。

黃次長玉霖：239 站。

陳委員素月：好，239 站。其中有量體溫設備的是 22 站？

黃次長玉霖：有紅外線熱顯像儀的是 22 站，就是主要大站，也就是 1 萬以上人次進出的大站。

陳委員素月：除了主要大站以外，其他都要仰賴人力？

黃次長玉霖：對於八、九千人次的車站，我們也會加強管理，也是下一波優先設置紅外線熱顯像儀量測的車站。

陳委員素月：清明連假有大量人潮需要運輸，應該也是最重要的防疫期間，所以，所有措施應該這幾天就要到位才對。

黃次長玉霖：的確如此，而且，我們也要特別感謝臺鐵與高鐵同仁的辛勞，事實上，我們在前幾天都已經做過演練。

陳委員素月：好。

我們也知道，臺鐵長期人力不足，為了因應防疫，相信臺鐵員工的工作更加吃重，臺鐵也發布公告要招募防疫天使。請教一下，招募防疫天使有無設置條件？目前招募成效大概如何？

黃次長玉霖：關於辦理狀況與條件，我請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在防疫天使的條件上，是以具有護理背景優先，但不限護理背景。目前，其實也有不少具護理背景人士參與防疫天使的工作。第二是人數部分，我們要招募 622 人，因為臺鐵有 239 站，車站數比較多，而且有 47 站是無人招呼站。在第一階段 3 月 17 日至 3 月底，已經招募 113 人，至於總報名人數，就目前統計，大概有兩百多人報名，而且還陸陸續續有人報名。我們以 4 月 10 日為目標，預計招募到目標人數。至於招募完成之後各車站的人數分配，目前是以車站站務人員搭配防疫天使執行，未來防疫天使陸續到位以後，在招呼站，例如委員所在的南靖站……

陳委員素月：是永靖。

馮副局長輝昇：是，永靖站，該站會由員林車站管理站協助，未來，我們也會配置防疫天使執行量測體溫工作。

陳委員素月：剛才你提到報名的有兩百多位，已經招募到的是 113 位，所以，會經過篩選，是不是？

馮副局長輝昇：對，原則上還是有一定的條件。

陳委員素月：根據我之前看到新聞報導的資料，只限定專業護理人員，但是，在疫情緊繃時期，如果僅限專業護理人員，要招募到足夠人數恐怕比較困難，所以，如果能透過教育訓練放寬條件，在人力的補充上可能比較容易。

馮副局長輝昇：對，正如委員所言，對於進來的防疫天使，我們都會給予教育訓練，讓他們熟悉我們的 SOP，能保護自己，也能保護所有旅客的安全。

陳委員素月：對，保護自己這部分很重要，也正是本席要提醒臺鐵局與交通部的，畢竟觀光局已發生機場服務人員染疫的狀況，也讓我們必須深思，所有在第一線辛苦工作的同仁，也包括臺鐵人員和防疫天使，其自我保護的觀念與措施非常重要。

我剛才也提到，臺鐵人力就是長期不足，所以，針對一些在場站或車站內服務人員，你們是否思考過如何調配人力，以為未來危機處理時的因應措施？有沒有想過？

黃次長玉霖：事實上，因應這次疫情，臺鐵都有整體人力安排計畫，在第一線的工作同仁，大家都有眼罩、口罩與手套等基本配備。

我也要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主席與在座各位報告，以高鐵為例，我們也特別感謝國人配合，今天上午 8 點 30 分那一波，大約有八千多人進站，其中有 29 位是發燒客，經過 SOP 處理，其中 27 位旅客買了口罩再上車，其他兩位因為有特殊狀況，我也感謝高鐵同仁提供他們備

用口罩。臺鐵的情況其實也差不多，所以，我要特別感謝國人對於這波加嚴防疫的配合。

陳委員素月：好。

本席要關心另一個問題，就是招呼站。你們剛才回答時固然也提到，可是，招呼站因為是無人管理的車站—應該說無人服務，乘客憑電子票證出入，所以，沒辦法在這些旅客進入車站時就量測體溫，這也是令人比較擔心的部分，不知道會不會成為防疫破口。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補救？

黃次長玉霖：我請副局長來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就如同委員說的，47 個無人招呼站是我們很關切的車站，目前因為人力的問題，所以我們先從管理站調員來支應量測體溫，因為招呼站平常的離峰時間人很少。

陳委員素月：從管理站調，比如在我的選區永靖站，你從員林站調配人力，可是員林站原本的人力可能也很吃緊。

馮副局長輝昇：對，沒有錯，剛才委員有提到人力的應用配置要因應緊急狀況，我們針對這一次的疫情，其實 4 個段的段長都在做全面的調度，像今天早上汐科站就從臺北運務段的段本部把人調過去協助，現在各段是基於人力的這些條件在互相支援。第二個措施是在晨間和夜間的部分，我們請列車長和車長在旅客進站的時候來量測體溫。

陳委員素月：我們是希望在整個運輸的過程可以儘量做到滴水不漏，因為畢竟在疫情這麼緊繃的情況下，讓大家都非常的擔心，好，謝謝。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鐵路法的部分條文，我先表達我的立場，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夠再斟酌、思量，其實交通部對李昆澤委員或是林俊憲委員的第五十六條之五修正草案好像不太同意，但是我認為運安會在重大的鐵道事故中，它必須扮演更重要的一個獨立調查的角色。雖然它有它的特殊法，但是我覺得在鐵路法裡面應該要賦予它更多，讓它可以和交通部一起調查重大鐵道事故，第一個，讓真相能夠大白。第二個，我們希望透過這樣子的調查報告可以讓鐵路局能夠做更好、更周全的調整，或者是修訂，或者是維護營運上的一些建議，統統要聽進去，要做得好，所以我還是希望交通部在今天的答詢之後能夠再思量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委員剛剛提示運安會要有調查權，這個的確是有的，而且在現有的法律裡面，它是具有獨立調查權。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但是在事故一發生的時候，並沒有所謂的通報機制。

黃次長玉霖：除了獨立調查權之外，交通部有外部調查權，鐵道局有內部調查權，這是一個配套。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是建議把它當作合作夥伴，共同來做一個更周延的調查，讓這個調查報告更具有公權力和公信力，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

黃次長玉霖：這個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在你們兩個部會的權責沒有扞格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可以來斟酌啦！

黃次長玉霖：這個可以來考慮。

何委員欣純：你再思考一下，好不好？接著是第二個議題，今天大家都很關心紓困，佳龍部長在交通部紓困 2.0 宣示，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的從業人員要每人每月 1 萬元，連續 3 個月的補貼，這個當然沒有問題，甚至更加碼遊覽車司機和計程車司機也要每人每月 1 萬元，連續 3 個月的補貼，加起來總共要 72 億元。請教次長，在佳龍部長宣布的時候，有沒有定案了？核定了嗎？

黃次長玉霖：目前我們的觀光三業，旅行、旅宿和遊樂是有定案的。

何委員欣純：有定案，核定了。

黃次長玉霖：至於計程車和遊覽車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有提案。

何委員欣純：好，你說前一階段 1.0 已經定案了，計程車和遊覽車還沒有。我想請教一下，在實質上，本席常常講紓困救命錢要及時到位，錢拿到手的時候才算數，這個政策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接受從業人員的申請？

黃次長玉霖：旅行三業的部分是從 4 月 1 日開始……

何委員欣純：4 月 1 日，今天開始申請？

黃次長玉霖：執行到 6 月底。

何委員欣純：從 4 月 1 日到 6 月底，我們旅行三業的從業人員可以提出申請。

黃次長玉霖：它的執行期間就是這 3 個月。

何委員欣純：好，那計程車和遊覽車司機呢？

黃次長玉霖：這部分我們已經有提案，就等待院裡有一個決定之後……

何委員欣純：儘快，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好，我們會儘快。

何委員欣純：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黃次長玉霖：我們當然是希望執行期間能夠一致化，在委員的指導之下，我們也會來爭取。

何委員欣純：我再進一步的請教，在他們提出申請之後，你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真正的把現金給到這些從業人員的手上？

黃次長玉霖：總統和蘇院長都有指示，所有紓困的行政作業要簡化，所以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大家來申請的時候……

何委員欣純：你們現在預計多快？我現在就是要問次長，你給 3 個月申請嘛！總不會要我 4 月份申請，我到年底才拿得到，那行政簡化是簡化到什麼程度，我就是希望你儘快提出說明啊！我知道我 4 月 1 日提出申請，我什麼時候可以拿到錢？

黃次長玉霖：我們希望當月申請，當月就可以拿到。

何委員欣純：好，這是原則，當月申請當月拿到，因為房貸、車貸還有小孩子的補習錢是沒辦法等的，一些生活的基本開銷是沒有辦法等的，希望你們把握這個原則，當月申請當月領到。

第三個，很高興我的提案交通部這邊願意照案通過，能夠遵照辦理。目前臺鐵已經宣布各車

站的商場租金下降 25%，剛才本席的提案是建請臺鐵能夠盤點各場站，所有的租金和權利金的抽成比例都要調降，我是希望回溯到 2 月 1 日，次長，你認為呢？

黃次長玉霖：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和臺鐵評估規劃了一段時間，的確有納入我們紓困 2.0 方案。

何委員欣純：確定有納入哦？

黃次長玉霖：至於什麼時候開始實施，因為臺鐵、高鐵及其他事業所受的影響程度不大一樣，那委員的提案我們已經收到了，我們會評估是不是可以回溯，但是這裡也容交通部保留一些彈性，畢竟各業的影響程度不大一樣。

何委員欣純：好，本席的案子既然你們願意照案通過，遵照辦理，那我是建議回溯到 2 月 1 日，當然這個還是要看紓困特別預算的經費和額度，能夠回溯到更早就更早，畢竟這些商家也是受傷害很重。

我額外提一個問題，火車站旁邊的國道客運的轉運站，有的屬於中央，有的屬於地方，我在這裡要提醒交通部，是不是試著讓地方政府所屬的這些場館可以比照辦理？，協助他們與地方政府做協商，能夠比照辦理，讓他們場站裡面的賣場可以調降租金，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只要是屬於臺鐵產權的部分，都可以適用我們這個 2.0 的計畫。

何委員欣純：有些是地方政府的。

黃次長玉霖：至於地方的產權和地方的租金，我們會建議地方政府……

何委員欣純：你去協調啦！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建議地方政府仿照臺鐵的做法給予優惠，我們也瞭解各個地方政府都有提出不同的紓困方案，我們會建議各地方政府在委員建議的這部分儘量予以考量。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再來，有關於防疫，最重要的是清明連假要來了，剛剛有很多委員在關心，我這裡也舉出你們幾個措施，包括從 4 月 1 日開始，你們在 34 站實施量體溫，還有各車站的場地租金都減少了，還有不提供站票，不提供飲用水和紙杯，這些都是原來有的服務先暫停，我覺得 OK，但是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口罩的問題，你們已經宣布臺鐵和高鐵在 4 月 1 日之後一定要戴口罩才能夠進站，是嗎？

黃次長玉霖：的確是這樣，臺鐵、高鐵還有長途客運一體實施。

何委員欣純：今天剛好是 4 月 1 日，我今天進高鐵站的時候特別去 7-11 逛了一下，現在 7-11 有賣布口罩，第一個，這是我們協調出來的嗎？第二個，它的用意是什麼？是為了方便大家進到臺鐵和高鐵的時候，像我剛才從辦公室出來，一時之間忘記戴口罩，是不是可以直接去便利商店買布口罩來應急？那布口罩與我們現在戴的醫療口罩的效用是不一樣的，我想請教次長，交通部這個進站必須戴口罩的決策到底要防範什麼？

黃次長玉霖：我舉一個剛才已經向主席還有大家報告過的案子，今天早上到 8 點半為止，高鐵有八千多個旅客，其中有 29 位旅客沒有口罩，但是經過……

何委員欣純：對，次長，我接下來就是要問你，本席剛剛有很仔細的聽哦！

黃次長玉霖：但是經過協調以後，有 27 個去買布口罩，那布口罩……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剛剛講的是這 29 個有測量到他的溫度稍微高一點哦！

黃次長玉霖：剛才我有一點口誤，這些人沒有口罩，那協調以後，有 27 位……

何委員欣純：對啊！我要你講清楚，因為剛剛你講的是不對的。

黃次長玉霖：的確，我調整，其中 27 位有去買布口罩，我們 CDC 有評估過布口罩也是有防護的功能，至於其他兩位是屬於特殊情況。

何委員欣純：所謂的「特殊情況」是什麼？

黃次長玉霖：我們有提供備用口罩給那兩位。

何委員欣純：那兩個是什麼特殊情況？誰可以說明？

黃次長玉霖：我請高鐵來說明。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們從今天 4 月 1 日開始，進入高鐵、臺鐵車站，第一個要戴口罩，第二個要量測體溫嘛！

主席：請高鐵公司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主席、各位委員。有兩個人沒有辦法去買口罩，一個是來不及，在苗栗有一個因為來不及去買口罩……

何委員欣純：所以給他們上車嗎？

鄭總經理光遠：沒有，我們就發給他一個。

何委員欣純：你們給他備用口罩。

鄭總經理光遠：對。另外一個是左營的，他沒有足夠的現金去買，我們也是覺得很急，所以就給他一個口罩，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何委員欣純：我再釐清一下，因為剛才次長有口誤，他回答其他委員今天有 29 個發燒。

黃次長玉霖：我講錯了，是 29 個人沒有戴口罩。

何委員欣純：錯了要更正哦！

黃次長玉霖：我更正。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請 27 個去購買口罩，有 2 個是特殊狀況，就給他們備用口罩。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剛剛有確認，這八千多個統統沒有發燒。

何委員欣純：這個要說清楚，不然大家會誤以為我們的 SOP 破功了。

黃次長玉霖：不會、不會。

何委員欣純：最後，今天有通過一個提案，是有關防疫天使的，第一個，我還是強調人力要到位，10 天之內要招募 622 人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所以請趕快思考其他的因應對策。第二個，很高興通過我的提案，將這些防疫天使納入第一線的防疫人員，我們要照顧他的安全，照顧國人的安全，大家共同來防疫，好不好？謝謝。

黃次長玉霖：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很多委員一早搭了高鐵來，進了高鐵站之後，有一件事情我跟次長分享一下，當我們坐下來之後，車廂的主管就過來詢

問我們每一位，因為我們坐的位子是比较集中的，所以他過來詢問我們需不需要換位子，因為這班是直達車，可以往前坐。本席對此有兩個感覺，第一個，這個舉動很貼心，高鐵人員看到直達車沒有坐滿的時候會來詢問，我問他是不是為了避免座位太過集中，他說「對」，這是我們的政策，我覺得這個動作是滿貼心的，也幫助很多的乘客可以想到。第二個，他告訴我現在有很多乘客是用電子購票系統，也就是代表我們的電子購票系統並沒有跟上腳步。一般來說，乘客坐下來之後很少會再起身去換位子，雖然他這個動作很貼心，但是這代表在電子購票系統這個部分應該要跟進，因為你們現在已經開始有一些比較具體性、硬性的做法，所以我建議在電子購票系統的部分要做一個調整。

再來，我想和次長討論一下，上個月臺鐵的平交道又發生了意外，在去年 11 月也發生平交道的設備故障，車子剛起步就被自強號撞上了，我們從去年可以觀察到 18 件平交道的事故，造成了 6 個人死亡，4 個人受傷。在去年 10 月的事件發生之後，臺鐵表示，希望能夠提高平交道的安全，耗資 9 億元購買了平交道障礙物偵測系統，自去年 10 月份開始，將陸續安裝在全臺將近 300 處平交道，預計在今年年底前全數完成，並且承諾會對全臺的平交道做好通盤的檢討，可是在去年的 12 月份還是有發生平交道故障的問題。我要請教次長的是，在這個設備換新的過程，目前的布置狀況到底是怎麼樣？這些事情會再發生是因為還沒有布建完成，還是偵測系統本身就存在很多的死角，還有很多的漏洞沒有辦法去突破？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王霖：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裡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高鐵的票證系統，原來的窗口購票與自動購票也是有連線的，我會請高鐵一定要去落實梅花座這個程式，如果還沒有調整過來要趕快去調整。第二個，的確，平交道系統一直是一個問題，交通部有編列預算在進行相關的改善，後續我們有一些立體化，就是消弭平交道的計畫，目前的執行進度是不是請副局長來說明？

許委員淑華：好，簡單說明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就委員所關切的部分，首先，去年 12 月是堆高機闖入平交道，事實上平交道應該要偵測到這個堆高機，然後告訴列車讓它能夠減速，目前這個措施叫做平交道的智慧化偵測設施系統，我們已經在做驗證的階段，現在廠商開發完還要做驗證測試，測試完以後就會陸續來執行，這個計畫是在我們前瞻計畫的電務智慧化裡面，我們會加速來辦理。

許委員淑華：所以現在還是在測試階段，沒有辦法知道正式布建完成之後的成功率有多少，要等到你們整體的報告出來之後……

馮副局長輝昇：對，我們會把系統建置完成。

許委員淑華：另外，臺鐵在全臺灣 363 處平交道設置了 24 小時的錄影機，但這個錄影設備對於車牌辨識的成功率是非常低的，有將近 3 成辨識不出來，在這種情形底下很難去舉發。雖然我們國家對於闖平交道的罰則一直不斷的在提升，也算是滿高的，可是在這方面如果沒辦法舉發也

會影響它的遏止效果和罰則的重要性，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你們怎麼樣針對這個部分來補強？

馮副局長輝昇：委員所提到的部分，事實上也是我們目前裝設系統裡面很關鍵的，以往的 CCTV 是傳統類比式，我們現在都用高精度 HD 的 CCTV，能夠增加影像的清晰度。再來，因為夜間比較不容易看清楚，我們還有透過紅外線讓影像可以清楚的辨識出車輛，但是剛才提到的 AI 智慧導入，在這個系統初期還沒有導入 AI 辨識，我們現在是加強偵測然後告警，有這兩個功能。

許委員淑華：這些硬體設備的補強還是非常重要的，也要加緊腳步。當然設備的補強是一個，另外，即便設備再怎麼完整，我們從以前的報告可以看到很多肇事的原因是屬於駕駛人的違規行為。在這方面，包括先前在運研所這邊也有提供幾個國家的作法，比方英國、日本、澳洲的一些行為規範還有公路的標誌化，就是統一等等的，這些會提高用路人的辨識度，然後在這方面怎麼樣用預先的警告和教育讓事故可以降低，我覺得既然運研所都有提出來，也請次長讓同仁多多參考一下這些意見，去參考其他國家更好的設備，或者是用其他方式來加強平交道的安全，在避免事故發生上面來做一個努力。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辦理。

許委員淑華：因為臺鐵在這點上，大家有很高的關注，希望你們在這部分可以再努力做。另外，昨天疫情中心建議大家在室外要保持 1 公尺，室內要 1.5 公尺，現在是還沒有發布社交安全距離的罰則，可是明天清明節連假就要到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地方人潮又非常的擁擠，目前很多的購票站並沒有這麼大的空間能夠做到政府建議的安全距離。我知道現在政府大部分以規勸、建議為主，但是當防疫進入到另外一個階段的時候，如果真的有產生罰則，我們怎麼樣去應變？在這裡我們要提早做出一些不同的作為。

黃次長玉霖：的確是這樣子，我們目前有律定了相關的 SOP，後續 CDC 的指引出來之後，我們還是會持續來調整。

許委員淑華：次長，剛才何委員有提到一個問題，這也是我在這裡要向大眾再講清楚的，因為昨天部長有講到，現在如果額溫超過 37.5 度我們是拒載的，而且民眾要戴口罩才能夠進站，本席要瞭解的是，他沒有戴口罩並不是屬於硬性規定的一種嘛？不像溫度過高就拒載，對不對？我們是希望他可以做到，但是如果他忘了戴口罩，我們會給他一個備用口罩，並不是硬性的。

黃次長玉霖：不是這樣。

許委員淑華：請再說明一下。

黃次長玉霖：量體溫，然後強制戴口罩，這個都是強制性的。剛剛提到的個案是高鐵在 8 點半之前，在八千多位乘客裡面有 29 位沒有戴口罩，但是 27 位經勸導後有去買，其他兩位是特殊情況。

許委員淑華：沒關係，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戴口罩是硬性規定，如果……

黃次長玉霖：硬性。

許委員淑華：意思就是說，如果他沒有戴，我們會發給他一個口罩，除非他拒戴，對不對？

黃次長玉霖：不會，不會發給他一個口罩，除非是……

許委員淑華：但是你剛剛不是說今天我們有……

黃次長玉霖：除非是特殊狀況才會發給他。

許委員淑華：所以戴口罩是硬性規定囉？

黃次長玉霖：對。

許委員淑華：那你剛剛說有發口罩給他，又怎麼算是硬性規定？

黃次長玉霖：那個是特殊狀況，他在第一時間沒有辦法買到口罩，29 位裡面有 27 位買到了，只有 2 位特殊。

許委員淑華：好，不管戴口罩是不是一種硬性規定，或者是目前的規勸……

黃次長玉霖：是硬性規定。

許委員淑華：因為現在我們國家生產的口罩還沒有辦法讓國人一天能夠擁有一個，所以既然是硬性規定，或者是軟性的勸導，這方面一定要讓百姓清楚的知道，避免到時候衍生出不必要的困擾。我覺得額溫的事情大家都已經知道，但戴口罩是硬性規定必須要讓全民都能夠更加瞭解。

黃次長玉霖：這個是針對高鐵、臺鐵和長途客運。

許委員淑華：沒錯，我的意思是說，在這方面你還是要加強宣導，避免衍生出一些不必要的誤解，好嗎？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來自學界，你過去在學界的時候，有沒有擔任過外部機關或公司的審查委員或獨立董事？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擔任過任何的獨立董事。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擔任過審案的審查委員？

黃次長玉霖：我從 15 年前開始就不擔任審查委員。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覺得公務員如果去擔任審查委員或獨立董事，我們要怎麼樣瞭解他的收入或報酬情況？舉例來講，你認為他們需不需要申報收入或財產？

黃次長玉霖：公務人員應該不能擔任獨立董事，擔任董事的相關規定都是非常的明確。

鍾委員佳濱：我查過了啦！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必須機關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幕僚長或是代表政府的公股才能去擔任私法人的董事及監察人，那這表示什麼？表示這些人要進行財產申報。依照這個原則，觀光局的主秘是否適用，要申報財產？

黃次長玉霖：我請人事處來說明。

鍾委員佳濱：你們人事處沒有來，只有法規會，不知道？剛才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我問過監察院了，觀光局的主秘適用，要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再來，如果公務人員因公依法兼差，譬如說擔任其他部會的審查委員、諮詢委員或出席採購相關會議或擔任公股代表，我們就給予公假而且給薪，如果他是出差可以報差旅費。請問一下，如果他出差報了差旅費，他的出席費或車馬費可以收嗎？要不要申報？也是不曉得？

黃次長玉霖：我請法規會來說明。

鍾委員佳濱：好，沒關係，事後再告訴我。過去有一個獨立董事引起爭議，我們就不再多談，大家都知道，他過去在臺大擔任教授的時候，因為兼任臺哥大的獨立董事引發一些質疑，包括擔任獨立董事，擔任人家的經費稽察委員，很多啦！去領了不少的報酬。我們看投影片，獨立董事根據這個辦法的規定，有些人不得在利害關係下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的董事，獨立董事不能這樣做。請問次長，你認為擔任獨立董事的人，他不得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及監察人，可不可以擔任其他企業的負責人？

黃次長玉霖：這個我沒有評論。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沒有評論，不曉得。

黃次長玉霖：我沒有評論。

鍾委員佳濱：今天因為疏散的關係，你們很多相關的人員不能來協助你回答。我們再往下看，根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那獨立董事身為董事會的成員，他負責公司的營運大計，他要負責審計、負責薪酬、負責管理，這 3 個委員會他可能會參加，如果他擔任召集人或是基本成員，他就要付出更多的心力，你認為擔任獨立董事要花很多時間在那個公司的審計或薪酬或管理業務上嗎？

黃次長玉霖：擔任獨立董事……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花時間？

黃次長玉霖：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任何人有資格和機會擔任獨立董事，他就必須依照公司法來執行他的任務。

鍾委員佳濱：好，他要花時間，所以他領薪酬也合理嘛！對不對？獨立董事花了這麼多時間，他應該依法可以領薪，人家付出了嘛！

黃次長玉霖：至於薪酬有相關的規定，這個我不評論。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是覺得他花了時間，他要領薪酬。我們再往下看，像這個被爆料某高官翹班到機場接兒，你們認為翹班不可取，所以交通部長深夜下令嚴查，公務員上班時間不做公務的事情要嚴查嘛！我接下來要請問次長，你認為高鐵是董事長在管事，還是總經理在管事？

黃次長玉霖：董事長……

鍾委員佳濱：這個你還要問別人嗎？應該是你們決定嘛！

黃次長玉霖：董事長、總經理各有職權。

鍾委員佳濱：請問你認為高鐵這麼重要的公司，它的經營主管會議由誰主持比較恰當？

黃次長玉霖：這個在董事會有相關的規定，還有相關法令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請問總經理，高鐵的經營主管會議多久舉辦一次？誰來主持？正常的話。

主席：請高鐵公司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經營管理會議每週都由總經理來主持。

鍾委員佳濱：每週嗎？

鄭總經理光遠：每週。

鍾委員佳濱：董事長參不參加？

鄭總經理光遠：董事長參加，他是列席指導。

鍾委員佳濱：他是列席指導，由你主持，確定啦？

鄭總經理光遠：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昨天高鐵有一個主管會議，是你主持？

鄭總經理光遠：是的，我主持。

鍾委員佳濱：董事長有沒有列席？

鄭總經理光遠：昨天董事長有事情，他沒有列席。

鍾委員佳濱：好，請教次長，這個公司我們還拍了照片，你知道這是什麼公司嗎？彰化金豐機器工業公司。

黃次長玉霖：我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他們昨天有什麼活動你也不清楚？

黃次長玉霖：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講，他們昨天開董事會，他們的董事有哪些人？這是金豐機器公司的董事名單，他們的獨董是我們的高鐵董事長，高鐵董事長沒有依常態去列席指導高鐵的經營主管會議，他去參加這個公司的董事會。我們看看江董事長做了哪些事。你們是高鐵的最大股東，你們派的董事長當了 3 個獨立董事，對於高鐵的董事長放下主管會議，跑去當其它公司的獨立董事，第一個，董事長適不適合當其他公司的獨立董事？剛才這個問題你還沒回答，現在他放著自己通常會列席的高階經營主管會議，他以獨董的身分去參加其他公司的會議，你覺得恰不恰當？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請人事處針對這個個案詳細去瞭解。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再往下看。這是高鐵的董事報酬，看到沒有？董事長可以支領這麼多錢，獨董也可以支領這些錢，今天如果高鐵的董事長除了領董事長的薪水，他去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也可以領不少錢啊！你認為他的財產要不要申報？高鐵的董事長是不是官股的代表？符不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五款的規定？

黃次長玉霖：依法該申報就應該申報。

鍾委員佳濱：他依法要申報，我剛才也問過監察院了。再來，3 月 18 日高鐵公司的董事會通過股利派發 69 億元，其中 45 億 4,000 萬元是給這些大股東，我對其中的官股沒有意見，交通部拿了 29 億元我沒意見，我比較好奇的是東元電機、臺北富邦和長榮鋼鐵，他們分別領了兩億多元、兩千多萬元和一千多萬元，東元電機拿最多。我們往下看，69 億元是 3 月 18 日高鐵董事會通過的股利派發，其中民股也拿了不少，官股我沒意見，請問總經理，你知道 1.5 億元是多少錢嗎？69 億元大，還是 1.5 億元多？

鄭總經理光遠：這個大家都很清楚。

鍾委員佳濱：69 億元多嘛！你們 3 月 25 日宣布暫停高鐵的基層員工加薪，整年度需要 1.5 億元，你們把它取消了，暫緩實施，對不對？

鄭總經理光遠：是的。

鍾委員佳濱：可是你們還是決定派發 69 億元的股東股利。次長，我要問你了。

鄭總經理光遠：委員，我說明一下……

鍾委員佳濱：不用，我沒有請你講，我問次長就好。次長，高鐵的董事會通過了 69 億元的現金股利派發，然後停掉了今年全年度的員工加薪計畫 1.5 億元，這個合不合理社會自有公評。請問你有沒有考慮在 4 月份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是要求你們官股的代表在 5 月份的股東常會對 69 億元現金股利的派發表示意見？你們有沒有規劃？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請高鐵公司依法，在合情、合理、合法的前提之下來檢討這兩個方案的合理性。

鍾委員佳濱：你講話速度太慢了，我們召委都快凍未條了。來，我講結論，我認為度過景氣寒冬不應該砍小放大，哪個是小哪個是大，大家心裡瞭然。我們也希望不要基層苦哈哈忙著防疫，高層忙著去兼差，開其他公司的董事會，領獨董的薪資。是不是請交通部承諾，徹查公股代表兼任獨董的狀況及他們的收入狀況？如果你們不查，我會請監察院查，可以嗎？

黃次長玉霖：交通部遵照辦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謝謝主席。

黃次長玉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的修正案是針對交通事故，尤其是引起國人關注，人命關天的一些交通事故的事後調查能夠迅速、公開、透明和嚴謹，當然道路安全或者是鐵道安全如果能做得更完備就可以避免事故的發生。我想鐵路和公路在臺灣存在的時間已經很久遠，有一些老舊的設備需要在妥善管理之下做逐步的改善，在其位的人就是要做一些規劃，包括事故發生之後要怎麼處理。我們由去年的這些案例可以看到，鐵道局提出來的報告受到了質疑或是有一些瑕疵，所以在第五十六條之五的修法是希望能夠加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來協助鐵道局，或者是一起面對這個事故來做更完整的調查，然後給國人一個交代。而這樣子的修法也不會影響到交通部自我調查的權限，交通部還是有獨立調查，加入這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其實是一個協助。我剛剛在前面已經講了，鐵道的問題可能還沒有做好改善，但即使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還是應該在事故調查這邊有一個完備的規範，請問次長和鐵道局是不是能夠支持這樣子的修正？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要求的運安會的獨立調查權現在已經有了，而且是依法擁有獨立調查權，所以運安會依法行使獨立調查，這個部分完全沒有障礙，沒有困難。至於……

陳委員椒華：那這樣的修法應該沒有衝突，是不是？

黃次長玉霖：至於交通部是擁有外部調查權，事實上也是獨立調查，那鐵道局作為一個監理機關，它也有內部的獨立調查權，這三種調查權是獨立並行，互不相阻礙，而且三種調查權的獨立進行會讓整個調查更完備。針對委員的提案，我們應當予以尊重，但是如果會造成調查權和監理

權之間的界線模糊，我們還是要請委員和大會慎重的考量。關於監理和調查權之間的分野以及重疊的可能性，這個部分我請鐵道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那交通部的態度就是不支持這個修正嘛？

黃次長玉霖：我請鐵道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的時間有限，請簡短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五十六條之五的建議，委員所關心的是第二項，第二項本來是交通部來做重大事故的調查，現在委員是建議要配合運安會，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認為這個調查是交通部要執行監理必要的方法之一，如果把這一條拿掉的話，除了會影響到調查的法理依據之外，另外就是涉及到監理。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交通部再加上運安會呢？這樣子是不是可以接受？

胡局長湘麟：事實上，現在運安會的調查已經是很順利的在做，我們都是配合。

陳委員椒華：好吧！那我事後再看看怎麼樣來做。

黃次長玉霖：感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要提到道路的部分，道路的交通如果遇到下雨的話，有些機車的輪胎是比較舊的，尤其很多學生為了省錢就沒有去換新的輪胎，我有一個好朋友，他的孩子就是因為天雨摔車，結果被公車碾壓過去，其實這是大家心裡的傷痛。我們來看現在的抗滑係數，很多委員也有提到，目前只有六都在 4 月要做改進，我在這裡要請交通部趕快改善目前包括路不平，或者是抗滑係數造成的危險。

黃次長玉霖：我可能需要 2 分鐘來說明，全國第一個把抗滑係數從 45 調高到 65 的城市是臺中，也是我在臺中建設局長跟林部長在市長任內我們全面推動的，所以去年開始我們就要求針對市區道路，只要是中央補助的前瞻路平專案，市區道路全部要以 65BPN 來實施。

陳委員椒華：不要只有六都，可不可以……

黃次長玉霖：沒有，這個市區道路就不只六都，是所有都市計畫範圍裡面的市區道路，市區外的這些道路如果進入村莊也是要提升成為 65BPN，所以這個政策事實上從去年就全國依循前瞻建設裡面的路平專案全面展開在推動，而且我們也有定期追蹤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請交通部在完成之後也做一些滿意度調查。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進行滿意度調查，辦理的情況也會送給委員參考，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高鐵和臺鐵在 3 月份的整體運量減少多少？可以問一下臺鐵局副局長。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副局長和總經理來回答。

邱委員志偉：臺鐵 3 月份的整體運量減少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減少約 2 成，實際上是十八點多%。

邱委員志偉：還有那麼多人搭嗎？

馮副局長輝昇：對，目前統計的資料。

邱委員志偉：那高鐵呢？

主席：請高鐵公司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主席、各位委員。高鐵在 3 月份少了將近 4 成。

邱委員志偉：我感覺好像是 6 成，因為我每天在坐，如果與疫情發生之前相比，3 月份差不多少了 6 成。為什麼會減少？大家不要坐高鐵，不要坐臺鐵，因為密閉空間被感染的風險性會比較高。

好，我們針對高鐵或是臺鐵的服務同仁，除了口罩之外，有沒有其他的防護措施？

黃次長玉霖：有，在第一線工作的同仁有眼罩、口罩，還有手套都有。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列車長在用手套，你說面罩也有嗎？

黃次長玉霖：面罩在第一線量體溫的同仁以外，我請副局長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車廂內的服務同仁呢？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車廂的服務同仁，委員看到他們有戴防疫手套，他們也會隨身配戴酒精，隨時可以做一些設施的消毒，這個是我們的車班還有機班，就是司機員和列車長。

邱委員志偉：那是臺鐵的狀況嘛？

馮副局長輝昇：對，防疫天使還有護目鏡。

邱委員志偉：那高鐵的狀況呢？

鄭總經理光遠：基本上，在一線的同仁，包括車站和車上的，我們一定要提供口罩，另外就是護目鏡和手套。

邱委員志偉：護目鏡是誰配戴？

鄭總經理光遠：護目鏡的話，我們基本上是要求你在量額溫的時候，那我們……

邱委員志偉：那是進出站的同仁嘛？

鄭總經理光遠：其他的人就由他們自己來決定要不要配戴。

邱委員志偉：他如果需要，你們可以提供？

鄭總經理光遠：我們都有提供。

邱委員志偉：假設列車長或是車廂的服務同仁認為他執行這個工作，執行這個業務可能有多一點的風險……

鄭總經理光遠：都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以提供？

鄭總經理光遠：都有提供了。

邱委員志偉：在這個連續假期之後，未來高鐵和臺鐵會不會考慮做適度的減班？有這個規劃嗎？

鄭總經理光遠：就高鐵來講，我們已經宣布從 4 月 18 日開始，在五、六、日會減 41 班。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有減班計畫，是不是？

鄭總經理光遠：對，已經在執行了。

邱委員志偉：現在我們的社交距離當然是沒有硬性規定，是軟性的，那社交距離又分為室外和室內，在車廂裡面算是室內，所以是 1.5 公尺。

鄭總經理光遠：是，因為我們有安排要戴口罩，所以從防疫中心……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戴口罩是這樣子，假設他入站的時候戴口罩，但是如果他要講電話，戴口罩有時候講不清楚，我看到很多人就把口罩拿掉，在高鐵上面一路講電話，講得口沫橫飛，我怕得要死。

鄭總經理光遠：我們會勸導他們。

邱委員志偉：不是，如果服務同仁沒有常常巡視的話，他就一路講電話，我看他有沒有戴口罩，結果他沒有戴口罩。

鄭總經理光遠：所以我們同仁看到的時候就會……

邱委員志偉：在車廂內是不是儘量不要交談或是講電話？

鄭總經理光遠：是，我們都會勸導。

邱委員志偉：不要說勸導，你用比較強制性的措施，在這段時間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是不是要禁止交談，或者禁止使用行動電話。

鄭總經理光遠：我們會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引來辦理。

邱委員志偉：總經理，在日本只要搭乘公用運輸工具都不能使用行動電話，你知道嗎？搭捷運、搭高鐵都不能使用行動電話，你使用行動電話，電話一響，你馬上會受到公審，受到眼光的公審，你知道嗎？

鄭總經理光遠：是，我們會按照指揮中心的指引來辦理。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要提案啊！你要讓指揮中心知道這樣子會有一定的風險嘛！未來座位的安排會有隔座嗎？

鄭總經理光遠：其實現在的安排已經按照隔座的方式，我們如果從……

邱委員志偉：旁邊都沒人。

鄭總經理光遠：對。第一個，我們在訂位的時候，目前的訂票系統已經按照隔開、隔離的方式在操作。第二個，在上車以後，我們的列車長和指揮員如果看到有一些座位可以空得更好，我們會勸導。

邱委員志偉：另外，唐鳳政委寫了一篇文章，他說未來內車道作為超車道，請問次長看過這個新聞嗎？

黃次長玉霖：沒看過。

邱委員志偉：他寫了一篇研究，這當然是有人去陳情，把高速公路的內車道當作超車道，你看可行嗎？

黃次長玉霖：這個需要評估。

邱委員志偉：是怎樣？

黃次長玉霖：需要評估啦！目前已經有一套執行辦法。

邱委員志偉：評估一下，你看一下唐鳳政委的文章，他認為這個可能是交通部未來要去思考的。剩

下一點時間，我要請教路政司，同樣的問題，司長也知道我要問臺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從阿蓮再往南延伸到仁武，你說是高雄市政府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是這樣子，中央去協調高雄市政府怎麼樣重新啟動這個交通建設計畫，如果它還是消極，你看怎麼樣去輔導，所以我拜託次長能夠責成司長，針對我關心的臺 39 線高鐵橋下這個快速道路，請路政司與高雄市政府再去協調，檢討它興建的必要性，可以嗎？

陳司長文瑞：好，這個部分包括路政司或者是公路總局，我們與高雄市政府再來做一個檢討。

邱委員志偉：儘快，好不好？

陳司長文瑞：好。

邱委員志偉：1 個月可以嗎？

陳司長文瑞：好，我們 1 個月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邱委員志偉：次長。

黃次長玉霖：感謝委員，這的確是一個重要的案子，我們會請公路總局與地方政府再協商，路政司也要給予行政協助，1 個月提出評估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黃次長玉霖：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肺炎的關係打亂很多人的生活步調，從政府到民間，不過，我們當然是謹慎面對，生活總還是要一天一天認真的過，本席在這裡要跟交通部反映，並要求一件事情，因為現在大家盡量都不出門了，所以對旅遊、交通業都產生非常大的衝擊，大概從 2 月底、3 月初武漢肺炎疫情開始，原本臺中、臺北之間的飛機航班就開始減班，當然我們不太忍心去苛責航空公司，因為坐的人真的是大幅度的下降，不過對臺東來講，飛機不只是觀光旅遊上的需求而已，還有很多鄉親必須要來北部看病或有其他生活上的需求，他們要選擇搭乘飛機，特別是年紀大或身體不方便的人，坐 4 個鐘頭火車可能影響比較大，所以飛機減班對鄉親生活、行程上的安排造成很大的影響，本席在此要向次長反映，航空公司因為乘客少了很多，所以不得不減班，但是我覺得交通部也應該考慮到在這種特殊的狀況之下，如何針對這部分做政策上的協助，因為航班對臺東來講，不只是為了旅遊等等，而可能是生活上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政策上部裡面有沒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疫情的影響，全球航空業減班。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不是在說國際的，而是臺東和臺北之間。

黃次長玉霖：這部分我們會請民航局找各個航空公司了解狀況。

劉委員權豪：沒有，已經減班了，我是說站在航空公司的立場，人數減少對一個企業的經營來說，

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一個選擇，我們也沒有辦法叫他一定要維持，我是說從政策上考量，因為臺東比較特殊，有很多人要來臺北看病或辦事，就會產生比較大的影響，我在這裡要要求部裡面責成民航局趕快找航空公司來了解一下，對減班造成的影響看如何處理。

黃次長玉霖：好，我們會請民航局要求要維持基本的服務功能。

劉委員權豪：他們不是全部不飛，現在各航空公司都減班，禮拜天的時候減兩班，平日減一班。

黃次長玉霖：因為沒有乘客。

劉委員權豪：次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現在討論的對象不是航空公司，航空公司因為坐的人少所以減班，我們也不好意思要他們一定要維持航班，我是說站在我的立場，因為臺東比較特殊，臺東、臺北之間的飛機，平時如果不是因為有肺炎的關係，除了觀光客有一部分之外，有些年紀大的長輩需要來臺北就醫、複診等等，航空公司減班對他們的安排上會造成影響。我現在不是要討論航空公司為什麼要減班，我當然知道他們因為乘客少所以要減班，我是希望交通部在這樣的狀況下考慮臺東情況特殊，研究如何協助航空公司。

黃次長玉霖：這沒有問題，我們會請民航局找航空公司來研議。

劉委員權豪：希望交通部責成民航局在最快的時間裡來做這樣的討論和協助。

黃次長玉霖：我們也會把討論的結果跟委員報告一下。

劉委員權豪：讓本席知道整個的進度。

另外，現在是防疫期間，可是明天就開始放連假 4 天，這實在是兩難，我想要請問一下交通部的立場如何，到底是認為大家都不要出門比較好，還是利用連續假期做一個國內的小旅行比較好？當然政策上有兩難，我想請教到底政策上要怎麼做比較好？

黃次長玉霖：這兩個禮拜來我也找觀光三業進行了多次的座談，當然也有少數的人有提到是不是在疫情期間來鼓勵國民旅遊，但是這如同委員所講的，這跟防疫是有衝突的，所以這部分我想我們還是會依照 CDC……

劉委員權豪：這幾天我也在臺東跟我們的業者和一般民眾聊天，就有兩種說法，一種就是說現在我們臺東最好，空氣好，連假也會有很多人到臺東來做一個小旅行，有些人就認為這個時候防疫視同作戰，最好大家都在家，不要出門比較好。當然我們不敢說哪一種是絕對對或絕對不對，但是我覺得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最好在作過周全的考慮以後，能夠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政策上的說法。

黃次長玉霖：這一部分我們尊重 CDC 的指引。

劉委員權豪：那就是面對即將來的連假，交通部認為應該怎麼做比較好？

黃次長玉霖：防疫還是優先，如果在防疫的前提之下可以安全的旅遊，這個我們也不反對。

劉委員權豪：對啦！我們當然也希望大家能夠注意到健康、衛生、保健，我覺得人要健康，身心靈都健康很重要。

黃次長玉霖：我也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在紓困 2.0 事實上在既有方案及很多的新增方案中，也都跟觀光、旅遊界有充分的檢討，並且有各項措施，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會持續來管理。

劉委員權豪：關於我剛剛提到有關臺東航班的特殊需求，在這段防疫期間，希望能夠儘快請民航局

來協助，好不好？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防疫非常重要，但是在防疫紓困的 600 億預算中，交通部所分配的預算絕大部分是用於觀光局，在鐵路運輸這方面幾乎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大概觀光及交通運輸各一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鐵路局的哦！

黃次長玉霖：交通及觀光運輸是各一半，其中當然也有鐵路局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鐵路局有多少？

黃次長玉霖：請鐵路局副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紓困的 2.0 方案中，交通部已經有將鐵路局的 1.2457 億元納入補貼，可以補貼我們車站周邊的七大類別的業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還是沒有說出數據。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委員，剛才有說，就是 1.2457 億元，這個是補貼，紓困主要是針對業者，鐵路局本身因為是國營的鐵路機構，所以我們目前受到運量的減少、附屬的便當及相關文創收入減少，這個部分我們也透過我們自己的營業基金來做一個調派，以渡過疫情期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因為昨天部長突然宣布從今天開始所有搭火車的都一定要戴口罩，是不是這樣？當然為了防疫，我們都支持。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搭高鐵、臺鐵還有長途客運的乘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他票早就買了，尤其正好是連假。

黃次長玉霖：那可以全額退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所以這就是整個因應，防疫很重要，絕對需要，但是因為作這樣臨時的宣布，而且並不是每個人都看報紙、看電視，我就非常擔心，尤其是最基層的鄉親，要不要買口罩，還是你們會提供口罩？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這件事不是臨時宣布，而是之前林部長在大會已經有宣示過了，而且我們也做了一段時間的準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不反對啦！所以為什麼一開始我是談你們的預算，我是說作了這樣的宣布，怎麼樣去因應。

黃次長玉霖：口罩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有嗎？你們會提供？你們可以在那邊賣嗎？

黃次長玉霖：舉例來說，沒有戴口罩是禁止搭乘，今天臺鐵在 8 點半有八千多位旅客進場，其中有

29 位沒有口罩，經過我們勸導有 27 位在場站裡面就順利買到口罩，但是有兩位有特殊情況沒有辦法取得口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會有地方可以買，是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有備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就是希望有這樣的措施，防疫一定是最優先，現在就是說買口罩不是那麼容易，我自己去排隊好幾次都沒有買到。

黃次長玉霖：場站裡面提供這樣的服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後來有買到是因為上網，但是有很多基層的鄉親不會上網，尤其是老人家，所以這部分怎樣去因應，在火車站真的買不到的，如果你們可以賣給他，他當然都願意買。

黃次長玉霖：這個都買得到，我請臺鐵、高鐵說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臺鐵就好，我們搭高鐵比較少，花東鄉親這次清明回鄉都是搭臺鐵。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委員，在臺東站也有超商還有藥妝店都有販售布口罩，鄉親也可以透過超商還有藥妝店，現在全國有 49 個車站，然後有 81 家的超商業妝店都跟我們配合，在 3 月底就已經準備好布口罩了，可以販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還是去了解一下各場站，尤其是明天開始要回花東的鄉親，你去了解一下，如果有不足的地方，趕快去調度。

馮副局長輝昇：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個票都買了，不管是上網買或親自買，忙了老半天結果不能上車，這會非常遺憾的，尤其是清明掃墓節連續假期，所以這部分務必請鐵路局作最好的調度，謝謝。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的孔委員文吉、李委員德維、鄭委員麗文、陳委員明文、劉委員世芳、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婉汝、楊委員瓊瓔、周委員春米、羅委員明才、林委員思銘、賴委員惠員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傅崐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台鐵 20 車站加裝紅外線熱顯像儀，其他車站恐成防疫漏洞？

1. 為了強化防疫工作，台鐵 10 日已於南港站安裝紅外線熱顯像儀，另預計本月底前將於 20 個車站加裝 32 台。另對外招募 84 位「防疫天使」，協助監控測溫儀器，只要被測到體溫超過

37.5 度者，就會再以額溫槍複測，發燒者則會協助隔離與送醫。請問目前執行的情況如何？這 32 台各車站怎麼分配？目前是否有偵測發燒的旅客被勸導返家的情況？

2. 現在台鐵只規劃在運量較大的 20 個車站設置熱顯像儀，包括：基隆、汐止、南港、松山、台北、板橋、樹林、桃園、中壢、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新左營、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及台東站。但是全台有 240 個火車站，這些沒有設置熱顯像儀的車站，會不會反而成為防疫漏洞？讓這些有儀器建置的車站功虧一簣？且沒有熱顯像儀的車站，是否有另外進行額溫槍測量？

3. 或許平日這些有設置熱顯像儀的車站尚可因應旅客量測體溫。但現在清明連假即將到來，預估國人在無法出國的情況下，勢必會轉向國內旅遊。倘若大量遊客進站，車站僅有 1、2 台熱顯像儀，請問車站來得急因應測量嗎？且新冠肺炎疫情升溫，交通部指示台鐵 5 月 1 日起，所有車站實施體溫量測。除了大站設有紅外線測溫，其餘皆採額溫槍量測，其中招呼站（無人站）因為無配置站員，恐由列車長幫忙量，引發第一線人員反彈。雖然台鐵局表示，將配合交通部指示辦理，相關配套措施正妥善研擬中。

4. 根據資料，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 19 日指示自 5 月 1 日起，台鐵局各站、各車全面實施體溫量測，為測量招呼照上車旅客體溫需要，請各車班組盡速統計所需額溫槍數量，以每日區間車工作班數量為基準估算（含預備數量）。

5. 有列車長說，台鐵 241 個車站中，招呼站就占 47 個，以北部旅客量最大，像海科館站假日期間人潮眾多，平均一天進站人數約千人，如果旅客從四面八方，實在分身乏術，有執行上困難。另一名列車長說，體溫超標未有強制拒載措施，旅客執意搭車仍無法可管，體溫測量形同虛設。

6. 隨著疫情越來越嚴峻，要求各交通所屬單位超前部署，「大站紅外線，小站人量」，台鐵因為車站過多，設備來不及準備，需要到 5 月 1 日才能全面測量體溫。不過旅客可以放心，清明前在旅運較大的 20 餘個車站，會陸續配置第一批紅外線熱顯像儀。台鐵目前正按照交通部指示，針對人員、物資、設備、訓練等相關配套，正積極妥善研擬。目前規畫 4 月 1 日起針對 22 個大型車站實施進站旅客量測體溫。

交通部次長表示，根據 3 月 17 日會議結論，因應清明連假疏運大量旅客流動，各類大眾運輸應有擴大實施量測旅客體溫的必要。除台鐵局外，台灣高鐵公司、民航局（國內航線部分、航港局、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及中華郵政公司於 4 月 1 日前，開始實施大型（主要）車站、機場、港口場站、高速公路服務區、郵局營業處所量測體溫。但台鐵自 5 月 1 日起才能全面實施，現在各國疫情升溫，臺灣也每天有新增案例，台鐵是否動作太慢？

二、法國案例破 4 萬急用高鐵和軍機運送病患

法國案例破 4 萬，急用高鐵和軍機運送病患

1. 法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打擊，最先通報疫情爆發的地區是大東部區，如今該區已無法應付過多的病患，當地政府緊急動用法國高鐵和軍機，運送重症病患，紓解一些緊繃的醫療資源。

2. 路透社報導，法國在周日（29 日）累計的確診案例已經突破了 4 萬例，超過 2,600 人死亡。其中大部分的病患都集中在大東部區，當地的醫療資源已經無法負荷。法國政府緊急動用火車和飛機，將病危患者向西部運送，例如大巴黎地區，該區擁有較多醫療資源，近來已緊急增設了許多重症加護病房。法國需要重症病房的患者已經超過 4,600 名，為了平均分配全國的醫療資源，不得已只能將東部的病患往西部送。

且法國國家鐵路公司（SNCF）今天（23 日）宣布，法國的醫療人員將可免費搭乘高速鐵路和城際鐵路。這是法鐵對巴黎醫院先前呼籲的響應，在先前，巴黎的醫院呼籲接受過醫學或輔助醫療訓練的人員，能前往加強醫院的人力。法鐵子公司負責人說，如果醫師、護理人員和其他醫療人員從主管階層取得了相關文件證明，他們將能夠免費搭乘法鐵，以前往協助對抗武漢肺炎疫情。法鐵的這項新消息，是在法國官方通報俗稱武漢肺炎的 2019 年冠狀病毒疾病死亡人數攀升至 674 人後的隔天所宣布的，死亡案例中包含一名在疫情前線奮戰的法國醫師。

3. 法國的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在先前法國醫院收治 7,240 例確診病人而不堪重負時，法國軍方介入協助，從重疫區轉移病人，並在部分地區設立了野戰醫院。臺灣如果疫情擴大，當東部醫療能量不足時，能夠有這樣方面的考量嗎？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散會。

散會（12 時 1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經濟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報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相關配套措施：有關列管軍品範圍、廠商資格、安全查核及維護等進度執行現況」，併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54)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趙天麟、林昶佐、江啟臣、陳以信、何志偉、羅致政、溫玉霞、馬文君、陳柏惟、王定宇、洪孟楷、吳斯懷、劉世芳、陳椒華、呂玉玲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案

(頁次：55－88)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管碧玲、莊瑞雄、沈發惠、周春米、林楚茵、高虹安、羅美玲、
范 雲、洪申翰、邱泰源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1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案
(頁次：89－158)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翁重鈞、謝衣鳳、賴瑞隆、郭國文、邱志偉、楊瓊瓔、陳亭妃、陳超明、曾銘宗、廖國棟、廖婉汝、邱臣遠、蘇震清、陳素月、蔡易餘、蘇治芬、江永昌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6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9－238)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陳椒華、張其祿、林淑芬、柯建銘、賴惠員、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黃世杰、張宏陸、王美惠、管碧玲、林思銘、陳明文、林文瑞、吳琪銘、蔡壁如、邱臣遠、湯蕙禎、洪孟楷、高金素梅、范 雲、高嘉瑜、楊瓊瓔、孔文吉、林奕華、葉毓蘭、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林德福、沈發惠、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9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39－306)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劉世芳、邱志偉、吳玉琴、鍾佳濱、鄭運鵬、吳怡玓、李貴敏、鄭麗文、賴香伶、洪孟楷、邱顯智、張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葉毓蘭、高嘉瑜、蔡易餘、林為洲、許智傑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就「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辦理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列席
(頁次：307－356)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洪孟楷、陳歐珀、趙正宇、邱顯智、魯明哲、陳雪生、何欣純、陳素月、許淑華、許智傑、傅崐萁、葉毓蘭、林德福、高嘉瑜、蔡易餘、莊競程、劉權豪、林俊憲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7－402)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趙正宇、林俊憲、洪孟楷、邱顯智、陳歐珀、魯明哲、許智傑、陳素月、何欣純、許淑華、鍾佳濱、陳椒華、邱志偉、劉櫋豪、鄭天財 Sra Kacaw、傅崐萁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6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